中華民國101年3月

高雄市議會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6-3）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特載（6-1）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1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6-1）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5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12

四、第 1 屆 101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3

五、第 1 屆 101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14

貳、會議紀錄（6-1）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15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22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25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66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70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72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75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78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81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83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86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89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推動資源回收廠轉型爲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專案報告。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91

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169

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72
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175
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78
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81
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84
二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87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90
二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93
二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196
二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99
二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338
二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341
二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344
二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347
二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350
三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353
三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356
三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359
三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377
三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380
三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83
三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臨時會及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461
三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臨時會部分。）……542

三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604
三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683
四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760
四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836
四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842
四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845
四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4.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848
四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905
四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1002

參、決議案（6-1）冊、（6-2）冊、（6-3）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6-1）
（一）市政府提案……1059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1074
（三）議長交議案……1080
（四）議員提案……1091
（五）報告案……1129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6-1）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1140
2.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117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6-2）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1706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1860
3.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2044
（三）議長交議案（6-2）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2917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3184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3229
（四）議員提案（6-2）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3232
（五）報告案（6-3）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448

肆、施政報告（6-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432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4539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6-4）冊

一、財政局業務報告……4981
二、主計處業務報告……4993
三、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5001
四、教育局業務報告……5023
五、文化局業務報告……5080
六、新聞局業務報告……5105
七、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5117
八、農業局業務報告……5138
九、水利局業務報告……5164

十、海洋局業務報告……5189
十一、觀光局業務報告……5220
十二、交通局業務報告……5232
十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5288
十四、警察局業務報告……5314
十五、消防局業務報告……5371
十六、衛生局業務報告……5389
十七、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5415
十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5442
十九、工務局業務報告……5452
二十、地政局業務報告……5488
二十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5503
二十二、秘書處業務報告……5531
二十三、民政局業務報告……5549
二十四、法制局業務報告……5569
二十五、人事處業務報告……5598
二十六、政風處業務報告……5618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5624
二十八、社會局業務報告……5637
二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5687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5705
三十一、兵役局業務報告……5713
三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5721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5755
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5817
三、書面答覆……5912

柒、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6001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6051
三、書面答覆……6149

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622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6329
三、書面答覆……6443

玖、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663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6677
三、書面答覆……6804

拾、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6957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7074
三、書面答覆……7178

拾壹、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7285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7375
三、書面答覆……7483

拾貳、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762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732
三、書面答覆……7850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7919
二、書面答覆……7997

拾肆、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799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8085

三、書面答覆……8182

拾伍、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826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8332
三、書面答覆……8427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6-6）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張豐藤、翁瑞珠、顏曉菁）…8543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周鍾瀅、陳美雅、郭建盟）…8583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蕭永達、陳麗娜、張漢忠）…8636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陳麗珍、陳信瑜、洪平朗）…8685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林瑩蓉、李順進、鄭光峰）…8727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鄭新助、李蕙蕙、李雅靜）…8779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黃柏霖、洪秀錦、黃天煌）…8848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洪平朗、蔡昌達、康裕成）…8900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陳政聞、周玲妏、陳慧文、張文瑞）……8962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連立堅、黃淑美、錢聖武）…9005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蘇琦莉、林武忠、吳利成）…9065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徐榮延、吳益政、蔡金晏）…9121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曾俊傑、陳玫娟、曾麗燕）…9178
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俄鄧・殷艾、周玲妏、陳政聞、許福森）……9247
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劉德林、李喬如、柯路加）…9293
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富寶、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李眉蓁）……9346
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林芳如、童燕珍、藍星木）…9395
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莊啓旺、唐惠美、黃石龍）…9449
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陳粹鑾、林宛蓉、李長生）…9498
二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陳明澤、洪平朗、朱信強

、韓賜村）……9553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蘇炎城、張勝富、陸淑美書面質詢）……9604
二十二、書面答覆……9667

拾柒、附錄（6-6）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027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10280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83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86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89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92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95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98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301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304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307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310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315

（6-3）冊　目　録

（6-3）冊 目 錄

參、決議案

二、決議案內容

（五）報告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448

肆、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432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4539

參、決　　議　　案

㈤報 告 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0053900 號函
案 由：爲本府財政局與高雄銀行簽訂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委託高雄銀行代理市庫契約」，增訂代庫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1 日台民字第 1000080091 號函辦理。

二、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公庫代理銀行契約未訂有期限，公庫代理銀行符合第三條基本條件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前，增訂代理期限。」，因本府財政局與高雄銀行簽訂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委託高雄銀行代理市庫契約」未訂有代庫期限，爲符合該項規定，雙方約定增訂代庫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本府財政局與高雄銀行簽訂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委託高雄銀行代理市庫契約增訂代庫期限約定」，業依公庫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函報財政部備查，並經該部函復「已悉」在案。

四、檢附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488470 號函及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80091 號函影本各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155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李雅萍 02-232284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000488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委託高雄銀行代理市庫契約增訂代庫期限約定」，備查乙案，已悉。

說明：復　貴100年12月8日高市府四維財財管字第1000135521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12-16 15:56:16

財務管理科
年12月19日11時
第34314號

第1頁，共1頁

電子公文
財政局
12 19 10
13957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17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正德
電話：(02)23566390
傳真：(02)23566362
電子信箱：moi1209@moi.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0008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臺北市政府函詢增訂期限之委託公庫代理銀行契約是否應經地方議會同意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0年4月15日台財庫字第10000137320號書函辦理。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7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次查本部91年2月27日台內民字第0910002766號函略以：「如因原代理契約期滿，再次擬定原代理機關辦理該縣公庫業務，與原代理契約應為不同事件，仍應依地方制度法第74條規定，經該縣議會之同意。」另查「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3條、第10條修正草案」第10條第2項規定：「委託公庫代理銀行契約未訂有期限者，公庫代理銀行符合本辦法第3條基本條件者，應於本辦法施行起1年內，增訂代理期限。」，其係責成地方政府於符合上開規定之情況下，於原代理契約內增訂代理期限。本案因原公庫代理機關並未

變更，僅於原未訂代理期限之契約中增訂代理期限，屬變更契約，與本部上開函有關原代理契約期滿而重行訂定新契約之情形有所不同，故無需再經議會同意，惟仍應送請議會查照。

正本：財政部
副本：法規委員會、本部民政司
100/04/21
17:38:16

裝

線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376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4-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5825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03 號函

檔　　號：100/0404/
保存年限：99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5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9月2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097581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3-09-09 11:34:41

第二層決行
擬辦：本案奉核後續辦理估價事宜，交際關後存查。

股長 呂佛發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 曾美妙 16:3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劉仲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科長 趙冠保 0913 175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0914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專門委員 陳宗惠

一、如擬
二、為增進政府請研議並行政院時同步送估價事宜，以節省短作業期程。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0915

代為決行 電子公文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0年9月13日11時 第24806號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0年9月9日16時 第100443號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	5	1	第2種商業區	33,500	167,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賴勇文同毗鄰883、873-11地號所有權人。
2	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415-3地號	59.5	1	第3種住宅區	25,500	1,517,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鄭雲綱同毗鄰710地號所有權人。
3	鹽埕區鹽北段360地號	23	1	第4種住宅區	23,943	550,689	雨遮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金寸同毗鄰366地號所有權人。
4	岡山區文化段671-2地號	4	1	住宅區	25,000	10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盈嘉2人同毗鄰673、674地號所有權人。
5	鳳山區文英段1262-4地號(部分)	19	1	住宅區	43,201	820,819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照美3人同毗鄰1659-9地號所有權人。
6	鳳山區道爺廓段151-143地號(部分)	50.89	1	住宅區	24,000	1,221,360	建物	蘇啟章	建有房屋、蘇啟章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蘇啟章同毗鄰151-117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61.39				4,377,618								

合計： 6 筆， 面積：161.39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39700 號函
案 由：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117-3、-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20.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16031504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04 號函

正本

檔　號：101/010408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3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等8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2月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0345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陳沖

第二層決行
擬：本案奉據復辦理行政事宜並通知管區同仁
及陳閱後存查。

股長陳世豪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主任私書 曾美妙 17:25
專員呂仲達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李瑞倉 17:25
專門委員陳宗惠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101.2.29 財政局
101年2月29日10時
第10/0014089號

代為決行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	9.00	1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5,000	225,000	鐵皮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許秀蕊地鄰同小段1119、1119-1地號所有權人。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5地號	11.50	1	第五種住宅區	25,000	287,500	加強磚造與鐵皮屋							
2	鳥松區山水段506-1地號	37.00	1	第四種住宅區	18,500	684,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楊淑綿地鄰同段502-2地號所有權人。
3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12.75	1	住宅區	19,000	242,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秀吉2人地鄰同段835-1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4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6.26	1	住宅區	19,000	118,9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英生地鄰同段838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5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5.43	1	住宅區	19,000	103,17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英生地鄰同段835-13、839、835-14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6	仁武區仁壽段623地號內	約41.56	1	商業區	41,800	1,737,208	部分空地部分建物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清益4人地鄰同段616、618、619、62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7	岡山區大智段357-7地號	49.00	1	住宅區	17,000	83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莊未昌3人地鄰同段387、387-1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72.50				4,231,568								

合計： 8 筆， 面積：172.50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38100 號函
案 由：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415-3地號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59.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5825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05 號函

檔　　號：100/0404/
保存年限：99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5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9月2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097581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1-09-09 11:34:41

第二層決行

擬辦：本案奉核後辦理估價事宜，交管關後存查。

股長 呂佛俊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 曾美妙 16:3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甲)
公用財產管理科科長 趙冠保 091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劉仲信 0915
代為決行 電子公文 財政局
公用財產管理科委員 陳宗惠 0913 175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甲)

一、如擬
二、為增進效率，請研議函行政院時，同步送估價事宜，以免延誤作業期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委員 陳宗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9月13日11時 第24806號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9月9日16時 第100443號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	5	1	第2種商業區	33,500	167,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賴勇文同毗鄰883、873-11地號所有權人。
2	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415-3地號	59.5	1	第3種住宅區	25,500	1,517,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鄭雪綱同毗鄰710地號所有權人。
3	鹽埕區鹽北段360地號	23	1	第4種住宅區	23,943	550,689	雨遮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金寸同毗鄰366地號所有權人。
4	岡山區文化段671-2地號	4	1	住宅區	25,000	10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盈嘉2人同毗鄰673、674地號所有權人。
5	鳳山區文英段1262-4地號(部分)	19	1	住宅區	43,201	820,819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照美3人同毗鄰1659-9地號所有權人。
6	鳳山區道爺廟段151-143地號(部分)	50.89	1	住宅區	24,000	1,221,360	建物	蘇啟章	建有房屋、蘇啟章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蘇啟章同毗鄰151-117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61.39				4,377,618								

合計： 6 筆， 面積：161.39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39500 號函

案 由：本市鼓山區龍華段三小段894地號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6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9127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06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9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岡山區岡山段85-7地號等3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10月7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10847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2011-10-19 10:46:49

電子公文
財 政 局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高市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10月19日16時 第28337號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10月19日10時 第115647號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岡山段85-7地號	1.00	1	第1種商業區	66,278	66,278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地鄰87-6、87-9地號所有權人。
2	三民區灣志段247地號	74.66	1	第4種住宅區	65,000	4,852,9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邱春淋2人同地鄰456、457、458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3	鼓山區龍華段三小段894地號	69.00	1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9,000	2,001,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呂佳真同地鄰511、904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44.66				4,919,178								

合計： 3 筆， 面積：144.66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38200 號函
案 由：本市鹽埕區鹽北段360地號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2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5825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07 號函

檔　　號：100/04041
保存年限：99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5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9月2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097581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1-09-09 11:34:41

第二層決行
擬辦：本案奉核後列予調估價事宜，交簿關後存查。
股長 呂佛鋑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 曾美妙 16:3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 李瑞倉(甲)
奉公用財產管理科科長 趙冠保 0913 175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 劉仲信 915
代為決行 電子公文 財政局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專門委員 陳宗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甲)
高市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9月13日11時 第24806號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9月9日16時 第100443號

一、如擬
二、為增進效率請研議函行政院時同步送估價事宜，以縮短工作業期程。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	5	1	第2種商業區	33,500	167,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賴勇文同毗鄰883、873-11地號所有權人。
2	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415-3地號	59.5	1	第3種住宅區	25,500	1,517,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鄭霖綱同毗鄰710地號所有權人。
3	鹽埕區鹽北段360地號	23	1	第4種住宅區	23,943	550,689	而遠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金寸同毗鄰366地號所有權人。
4	岡山區文化段671-2地號	4	1	住宅區	25,000	10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盈嘉2人同毗鄰673、674地號所有權人。
5	鳳山區文英段1262-4地號(部分)	19	1	住宅區	43,201	820,819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照美3人同毗鄰1659-9地號所有權人。
6	鳳山區道爺廟段151-143地號(部分)	50.89	1	住宅區	24,000	1,221,360	建物	蘇啟章	建有房屋、蘇啟章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蘇啟章同毗鄰151-117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61.39				4,377,618								

合計： 6 筆， 面積：161.39平方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393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74.6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9127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08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9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岡山區岡山段85-7地號等3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10月7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10847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1-10-19 10:46:49

電子公文
財政局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高市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10月19日16時 第28337號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10月19日10時 第114647號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岡山段85-7地號	1.00	1	第1種商業區	66,278	66,278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地段87-6、87-9地號所有權人。
2	三民區灣志段247地號	74.66	1	第4種住宅區	65,000	4,852,9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邱春淋2人同地段456、457、458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3	鼓山區龍華段三小段894地號	69.00	1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9,000	2,001,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呂佳真同地段511、904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44.66				4,919,178								

合計： 3 筆， 面積：144.66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388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4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5825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09 號函

檔　號：100/04041
保存年限：99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5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9月2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097581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1-09-09 11:34:41

第二層決行

擬辦：本案奉核後辦理估價事宜，文陳閱後存查。

股長 呂伸浚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 曾美妙 16:3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閱)
公有財產管理科科長 趙冠保 091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劉仲信
代為決行 電子公文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9月9日16時 第100443號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專門委員 陳宗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閱)

一、如擬
二、為增進效率，請研議函行政院時，同步送估價事宜，以節省至少作業期程。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李瑞倉 (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9月13日11時 第24806號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	5	1	第2種商業區	33,500	167,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賴勇文同地部883、873-11地號所有權人。
2	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415-3地號	59.5	1	第3種住宅區	25,500	1,517,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鄭雪娟同地部710地號所有權人。
3	鹽埕區鹽北段360地號	23	1	第4種住宅區	23,943	550,689	畸零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金寸同地部366地號所有權人。
4	岡山區文化段671-2地號	4	1	住宅區	25,000	10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盈嘉2人同地部673、674地號所有權人。
5	鳳山區文英段1262-4地號(部分)	19	1	住宅區	43,201	820,819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照美3人同地部1659-9地號所有權人。
6	鳳山區道爺廍段151-143地號(部分)	50.89	1	住宅區	24,000	1,221,360	建物	蘇啟章	建有房屋、蘇啟章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蘇啟章同地部151-117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61.39				4,377,618								

合計： 6 筆， 面積：161.39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390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143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50.8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5825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10 號函

檔　　號：100/04041
保存年限：99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5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9月2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097581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1-09-09 11:34:41

第二層決行
擬辦：本案奉核後辦理估價事宜，文陳閱後存查。
股長 呂佛鋑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 曾美妙 16:30
科長 趙冠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 劉仲信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專門委員 陳宗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甲)

一、如擬
二、為增進效率請研議函行政院時同步送估價事宜，以縮短作業期程。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甲)

代為決行 電子公文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9月13日11時 第24806號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9月9日16時 第100443號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	5	1	第2種商業區	33,500	167,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賴勇文同地部883、873-11地號所有權人。
2	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415-3地號	59.5	1	第3種住宅區	25,500	1,517,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鄭雲綢同地部710地號所有權人。
3	鹽埕區鹽北段360地號	23	1	第4種住宅區	23,943	550,689	雨遮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金寸同地部366地號所有權人。
4	岡山區文化段671-2地號	4	1	住宅區	25,000	10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盈昌2人同地部673、674地號所有權人。
5	鳳山區文英段1262-4地號(部分)	19	1	住宅區	43,201	820,819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照美3人同地部1659-9地號所有權人。
6	鳳山區道東段151-143地號(部分)	50.89	1	住宅區	24,000	1,221,360	建物	蘇啟章	建有房屋、蘇啟章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蘇啟章同地部151-117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61.39				4,377,618								

合計： 6 筆， 面積：161.39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398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鳥松區山水段 50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3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16031504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11 號函

正本

檔　號：101/010408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3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等8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2月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0345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陳　沖

第二層決行
擬：本案奉核後辦理作廢事宜並函知管區同仁
又陳閱後存查。

股長陳世豪
專員呂[illegible]
專門委員陳宗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曾美妙 17:2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17:2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17:25
代爲決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101.2.29.
財政局
101年2月29日10時
第10/0014089號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	9.00	1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5,000	225,000	鐵皮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許秀茲地鄰同小段1119、1119-1地號所有權人。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5地號	11.50	1	第五種住宅區	25,000	287,500	加強磚造與鐵皮屋							
2	烏松區山水段506-1地號	37.00	1	第四種住宅區	18,500	684,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楊淑綿地鄰同段502-2地號所有權人。
3	烏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12.75	1	住宅區	19,000	242,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秀吉2人地鄰同段835-1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4	烏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6.26	1	住宅區	19,000	118,9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炎生地鄰同段838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5	烏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5.43	1	住宅區	19,000	103,17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炎生地鄰同段835-13、839、835-14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6	仁武區仁春段523地號內	約41.56	1	商業區	41,800	1,737,208	部分空地部分建物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清益4人地鄰同段616、618、619、62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7	岡山區大智段357-7地號	49.00	1	住宅區	17,000	83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莊本昌3人地鄰同段387、387-1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72.50				4,231,568								

合計： 8 筆， 面積：172.50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399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34-4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12.7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16031504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12 號函

正本

檔　號：101/010408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3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等8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2月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0345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沖

第二層決行
擬：本案奉振復長辦理依照辦理並通知管區同仁
及陳以後存查。

股長陳世豪
專員呂仲遠
專門委員陳宗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曾美妙 17:2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17:2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17:25
代為決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101.2.29 財政局
101年2月29日10時
政府總收文 第10/0014089號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	9.00	1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5,000	225,000	鐵皮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許秀蕊地鄰同小段1119、1119-1地號所有權人。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5地號	11.50	1	第五種住宅區	25,000	287,500	加強磚造與鐵皮屋							
2	鳥松區山水段506-1地號	37.00	1	第四種住宅區	18,500	684,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楊淑婦地鄰段502-2地號所有權人。
3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12.75	1	住宅區	19,000	242,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秀古2人地鄰同段835-1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4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6.26	1	住宅區	19,000	118,9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炎生地鄰同段838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5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5.43	1	住宅區	19,000	103,17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炎生地鄰同段835-13、839、835-14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6	仁武區仁春段623地號內	約41.56	1	商業區	41,800	1,737,208	部分空地部分建物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清益4人地鄰同段616、618、619、62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7	岡山區大智段357-7地號	49.00	1	住宅區	17,000	83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莊木昌3人地鄰同段387、387-1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72.50				4,231,568								

合計： 8 筆， 面積：172.50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400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1筆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6.2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16031504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13 號函

正本

檔　號：101/010408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3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等8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2月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0345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沖

第二層決行
擬：本案奉核後辦理出售事宜並通知管區同仁
及陳閱後存查。

股長陳世豪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主任秘書 曾美妙 17:25
專員呂仲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李瑞倉 17:25
專門委員 陳宗惠

第1頁（共1頁）

代為決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101.2.29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李瑞倉 17:25
101年2月29日10時
第10/0014089號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	9.00	1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5,000	225,000	鐵皮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許秀蕊吡鄰同小段1119、1119-1地號所有權人。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5地號	11.50	1	第五種住宅區	25,000	287,500	加強磚造與鐵皮屋							
2	鳥松區山水段506-1地號	37.00	1	第四種住宅區	18,500	684,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楊淑綿吡鄰同段502-2地號所有權人。
3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12.75	1	住宅區	19,000	242,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秀吉2人吡鄰同段835-1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4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6.26	1	住宅區	19,000	118,9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炎生吡鄰同段838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5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5.43	1	住宅區	19,000	103,17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炎生吡鄰同段835-13、839、835-14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6	仁武區仁壽段623地號內	約41.56	1	商業區	41,800	1,737,208	部分空地部分建物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清益4人吡鄰同段616、618、619、62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7	岡山區大智段357-7地號	49.00	1	住宅區	17,000	83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莊木昌3人吡鄰同段387、387-1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72.50				4,231,568								

合計： 8 筆， 面積：172.50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401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5.4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16031504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14 號函

正本

檔　號：101/010408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3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等8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2月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0345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沖

第二層決行
擬：本案奉核後辦理依原案並通知管區同仁
及陳閣後存查。

股長陳世豪
專員呂仲遜
專門委員陳宗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曾美妙 17:2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17:2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17:25
代為決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101.2.29 財政局
101年2月29日10時
政府總收文 第10/0014089號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	9.00	1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5,000	225,000	鐵皮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許秀蕊毗鄰同小段1119、1119-1地號所有權人。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5地號	11.50	1	第五種住宅區	25,000	287,500	加強磚造與鐵皮屋							
2	鳥松區山水段506-1地號	37.00	1	第四種住宅區	18,500	684,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楊淑綿毗鄰同段502-2地號所有權人。
3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12.75	1	住宅區	19,000	242,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秀吉2人毗鄰同段835-1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4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6.26	1	住宅區	19,000	118,9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炎生毗鄰同段838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5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5.43	1	住宅區	19,000	103,17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炎生毗鄰同段835-13、839、835-14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6	仁武區仁春段623地號內	約41.56	1	商業區	41,800	1,737,208	部分空地部分建物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清益4人毗鄰同段616、618、619、62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7	岡山區大智段357-7地號	49.00	1	住宅區	17,000	83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莊木昌3人毗鄰同段387、387-1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72.50				4,231,568								

合計： 8 筆， 面積：172.50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40200 號函

案　　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23 地號內 1 筆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41.5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16031504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15 號函

正本

檔　號：101/010408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3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等8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2月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0345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陳沖

第二層決行
擬：本案奉核後擬予理由依照章程通知管區同仁
及陳閱後存查。

股長陳世豪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曾美妙 17:25
專員呂仲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17:25
專門委員陳宗惠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101.2.29 財政局
101年2月29日10時
政府總收文 第10/0014089號

代為決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	9.00	1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5,000	225,000	鐵皮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許秀蕊地鄰同小段1119、1119-1地號所有權人。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5地號	11.50	1	第五種住宅區	25,000	287,500	加強磚造與鐵皮屋							
2	鳥松區山水段506-1地號	37.00	1	第四種住宅區	18,500	684,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楊淑綿地鄰同段502-2地號所有權人。
3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12.75	1	住宅區	19,000	242,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秀吉2人地鄰同段835-1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4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6.26	1	住宅區	19,000	118,9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三炎生地鄰同段838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5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5.43	1	住宅區	19,000	103,17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三炎生地鄰同段835-13、839、835-14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6	仁武區仁春段623地號內	約41.56	1	商業區	41,800	1,737,208	部分空地部分建物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辛清益4人地鄰同段616、618、619、62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7	岡山區大智段357-7地號	49.00	1	住宅區	17,000	83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蕭木昌3人地鄰同段387、387-1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72.50				4,231,568								

合計： 8 筆， 面積：172.50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38400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文化段 671-2 地號 1 筆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5825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16 號函

檔　　號：100/0404/
保存年限：99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5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9月2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097581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1-02-09 11:34:41

第二層決行

擬辦：本案奉核後列入調查，文件閱後存查。

股長 呂佛竣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 曾美妙 16:3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 長 李瑞倉 (印)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 長 劉仲信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科長 趙冠保 0913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專門委員 陳宗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 長 李瑞倉 (印)

一、如擬
二、為增進效率，請研議函行政院時，同步送估價事宜，以縮短作業期程。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 長 李瑞倉 (印)

代為決行 電子公文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9月13日11時 第24806號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9月9日16時 第100445號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	5	1	第2種商業區	33,500	167,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賴勇文同地部883、873-11地號所有權人。
2	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415-3地號	59.5	1	第3種住宅區	25,500	1,517,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鄒雪烟同地部710地號所有權人。
3	鹽埕區鹽北段360地號	23	1	第4種住宅區	23,943	550,689	雨遮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金寸同地部366地號所有權人。
4	岡山區文化段671-2地號	4	1	住宅區	25,000	10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盛昌2人同地部673、674地號所有權人。
5	鳳山區文英段1262-4地號(部分)	19	1	住宅區	43,201	820,819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照美3人同地部1659-9地號所有權人。
6	鳳山區道爺廍段151-143地號(部分)	50.89	1	住宅區	24,000	1,221,360	建物	蘇啟章	建有房屋、蘇啟章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蘇啟章同地部151-117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61.39				4,377,618								

合計： 6 筆， 面積：161.39平方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39100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8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9127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17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9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岡山區岡山段85-7地號等3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10月7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10847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1-10-19 10:34:49

電子公文
財政局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高市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10月19日16時 第28337號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10.月19日10時 第114647號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岡山段85-7地號	1.00	1	第1種商業區	66,278	66,278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岡此郎87-6、87-9地號所有權人。
2	三民區灣志段247地號	74.66	1	第4種住宅區	65,000	4,852,9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邱春琳2人同此郎456、457、458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3	鼓山區龍華段三小段894地號	69.00	1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9,000	2,001,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呂佳真同此郎511、904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44.66				4,919,178								

合計： 3 筆， 面積：144.66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640300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大智段357-7地號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4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　貴會94年2月1日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101年2月21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31504號函核准出售，故依　貴會83年5月12日高市會議字第03336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18 號函

正本

檔　號：101/010408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3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等8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2月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0345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沖

第二層決行
擬：本案奉核後辦理公債事宜並通知管區同仁
又請閱後存查。

股長陳世豪
專員呂[illegible]
專門委員陳宗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曾美妙 17:2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17:2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17:25

代為決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101.2.29 財政局
101年2月29日10時
政府總收文 第10/0014089號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地號	9.00	1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5,000	225,000	鐵皮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許秀蕊此部同小段1119、1119-1地號所有權人。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5地號	11.50	1	第五種住宅區	25,000	287,500	加強磚造與鐵皮屋							
2	鳥松區山水段506-1地號	37.00	1	第四種住宅區	18,500	684,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楊淑綿此部同段502-2地號所有權人。
3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12.75	1	住宅區	19,000	242,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秀吉2人此部同段835-1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4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6.23	1	住宅區	19,000	118,9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美生此部同段838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5	鳥松區美德段834-4地號內	約5.43	1	住宅區	19,000	103,17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美生此部同段835-13、839、835-14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6	仁武區仁泰段623地號內	約41.56	1	商業區	41,800	1,737,208	部分空地部分建物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清益4人此部同段616、618、619、620地號所有權人。 實際讓售以地政機關分割後面積為準。
7	岡山區大智段357-7地號	49.00	1	住宅區	17,000	83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莊水昌3人此部同段387、387-1地號所有權人。
	總計	172.50				4,231,568								

合計： 8 筆， 面積：172.50平方公尺

頁次：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錨

第 18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2.30 高市府四維工新字第 1000145167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年度預算科目「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已辦理之工程明細案，詳如說明，請鑒查。

說　　明：

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 年度預算科目「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預算數為 5,000 萬元，貴會附帶決議：動支本項預算前先將規劃案送議會備查。

二、本計畫主要係辦理轄區道路小型工程，案件數眾多且基於地方建設執行之必要性及時效，因此於100年7月5日函請貴會同意本項預算於年度結束前彙整函送備查，經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在案。

三、現年度將屆，檢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 年度預算科目「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已辦理之工程明細乙份，總計 1,746 萬元，經費未執行部分將另案函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8 號函

「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100年度已辦理之工程明細表(100.01.01-100.12.31)			
項次	工程明細	金額(元)	備註
1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及久堂等里道路檔土牆工程	750,000	
2	高雄市大樹區姑山里道路檔土牆工程(吳利成建議動支)	480,000	
3	高雄市大樹區和山里中坑道路檔土牆工程(吳利成建議動支)	550,000	
4	岡山區灣裡路15巷開闢工程	4,000,000	
5	高雄市田寮區古亭西德等里擋土牆道路改善工程	1,610,000	
6	高雄市田寮區聖法宮旁阿蓮區玉庫及南蓮等里擋土牆道路工程經費	470,000	依據施工範圍，更改工程名稱爲「田寮區菜堂路擋土牆工程」
7	高雄市彌陀區漯底路213號前大排水溝拓寬工程經費	200,000	
8	高雄市路竹區高11線旁及竹滬里下甲農地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50,000	
9	高雄市岡山區肉品市場前大排水加蓋工程經費	1,000,000	
10	高雄市田寮區南安里第四公墓旁擋土牆工程(100-1-93A)	850,000	
11	高雄市田寮區三和里豎旗亭道路排水工程(100-1-94A)	900,000	
12	高雄市田寮區七星里南勢湖路擋土牆道路排水工程(100-1-92A)	700,000	
13	高雄市阿蓮區南蓮峰山等里擋土牆排水改善工程	850,000	
14	高雄市田寮區南安大同等里擋土牆排水改善工程	480,000	
15	高雄市阿蓮區峰山里擋土牆工程	1,670,000	
16	高雄市鳳山區鳳東海光等里道路改善工程	600,000	
17	高雄市田寮區三和里崁下地區擋土牆改善工程經費(100-1-104A)	600,000	
	總經費	17,460,000	

第 19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1704634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年度租用用地明細乙份，請備查。
說　　明：依據 100 年度預算案附帶決議：「每年年度結束前，將租用用地明細送議會備查」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0806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年度租用用地明細表

項次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年租金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1	小港臨海工業區413號道路開闢工程	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2-1號、港興段14-1號等2筆土地	245,300	中華民國 台灣鐵路管理局	
	左營翠華路拓寬工程	左營區興隆段36、48號、果貿段131號、鼓山區龍華段一小段1號等4筆土地	1,388,552	中華民國 台灣鐵路管理局	
	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工程	新庄段6小段419及1311地號等2筆土地	42,116	中華民國 台灣鐵路管理局	
	楠梓新路243巷銜接楠梓9-106號道路打通工程	楠梓段3小段777-4、777-6號等2筆土地	10,805	中華民國 台灣鐵路管理局	
2	龍心橋引道工程	鼓山區龍華段3小段683、684地號等2筆土地	14,341	鍾國章等3人	
3	鼓山臨海二路(臨港線段)道路開闢工程(關稅局倉庫前土地)	鼓山區鼓南段1小段92-11地號土地	683,940	中華民國 高雄港務局	
4	燕巢區義大醫院聯外道路（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30米道路工程）	燕巢區興龍段38、42、44、47、48、56、247地號等7筆土地內	364,28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燕巢區義大醫院聯外道路（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30米道路工程）	燕巢區興龍段45、46地號等2筆土地內	125,955	黃惠珠等10人	
5	阿蓮區高13線道路拓寬工程	阿蓮區崗山營2050、2051-1、5052、2055、2056、2057、2109、2046-1等8筆土地內	174,55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3,049,847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2.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0282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　　明：本標準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0004213 號令發布在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623 號函

岡山區公所 32-301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高市府民區字 1010004213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市岡山區中山堂（以下稱本場地），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岡山區公所。

第三條　使用本場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本場地使用費、清潔費、保證金及空調費：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間相互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發生時供災民使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五、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室內廣場		會議室	辦公室	說明事項
活動性質 / 規費別	非商品展售或售票營利	商品展售或售票營利	會議演講	辦公場所	/
使用費	2,500 元/日	7,500 元/日	2,500 元/日	3,000 元/月	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清潔費	1,000 元/日	3,000 元/日	1,000 元/日	自行打掃	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空調費	第一小時：3,000 元/時 第二小時起：1,000 元/時 送風不開冷氣：500 元/時		100 元/時	/	按時計算，第一小時使用費含提前一小時預冷費用；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收費。
保證金	5,000 元		5,000 元	/	活動結束退還，但因活動損壞場地設施或超時使用(含冷氣)，則由保證金扣抵，多退少補。 同一活動跨日連續辦理以一場計收保證金。
水電費	/		/	1,000 元/月	一次繳清或逐月於每月十日前繳交

附註：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計。

二、空調超過原核定使用時間者，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逾時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補足。

三、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前，應與管理人員完成場地會勘後，始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回復本場地原狀，經本所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時，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四、活動前場地佈置使用時段免收使用費，但使用空調者仍依收費標準收繳空調費。

五、申請人應繳之使用規費需於核准後十日內完成繳費；申請時距使用日期未達十日者，至遲應於使用日前一日繳費，逾期視同未申請。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1.1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0834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7 日本府第 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44279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0 年冬字第 25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286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復查本市一〇〇年度幼托整合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市托兒所業務，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由本府社會局移撥教育局辦理。

（二）茲以本市托兒所為派出單位，經與銓敘部研議，建請本府於修正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專條訂定托兒所組織及員額，並於本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以作為現職人員權益保障之法源依據。

（三）依據考試院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備查本府社會局組織編制意見以，托兒所不應再設內部單位「組」並置組長，爰組織職稱不予備查。另請本府於下次修編時，檢討配置技佐職稱、明定衛教保健相關職掌事項、依體例將派出單位名稱及職掌移列會計室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及依體列修正文字等。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四條：刪除「所長、護士、保育員」等職稱，另以專條訂之；復考試院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五三五號備查函以，主管職稱應與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原高雄縣各鄉立托兒所業務併入社會局後，係採派出單位方式運作，且所長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與一級、二級主管列等並不相當，其下不應再設內部單位「組」並置組長，爰刪除「組長」職稱。

2、第六條：專條訂定托兒所之職稱，並明定衛教保健相關職掌事項。

3、第五條至第九條：依前開考試院備查函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少婦女保護之家、托兒所等派出單位以專條訂定，均請依體例移列於會計室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爰作條次變更。

4、第十條：依體例修正文字為「…組織規程另定之。」

5、第十五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於編制表會計室前之職稱橫欄加註托兒所名稱，並置所長、護士、保育員及書記等職稱。

2、刪除組長職稱及兼任員額十二人。

3、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表末附註三僱用保育員留用用語。

4、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三一四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合作行政、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公益勸募、人權推動、社會運動及各項慶典等事項。 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及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等事項。 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合作行政、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公益勸募、人權推動、社會運動及各項慶典等事項。 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及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等事項。 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	未修正

之權益維護、文康休閒、長期照顧、社區照顧、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之權益維護、文康休閒、長期照顧、社區照顧、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四、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機構輔導、輔具資源、手語翻譯、生活重建、照顧者津貼、臨時托顧、居家服務、安置照顧、交通補助、租購屋補助、停車識別證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	四、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機構輔導、輔具資源、手語翻譯、生活重建、照顧者津貼、臨時托顧、居家服務、安置照顧、交通補助、租購屋補助、停車識別證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生育育兒補助、托育服務、社區照顧、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生育育兒補助、托育服務、社區照顧、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六、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及新移民之權益維護、中低單親及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扶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及性別平權倡導等事項。	六、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及新移民之權益維護、中低單親及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扶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及性別平權倡導等事項。	

七、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專業推展、社會工作師管理、社會資源整合等事項。 八、秘書室：辦理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廳舍新建與維修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考核管制、研究發展、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設計、規劃、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應辦事項。	七、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專業推展、社會工作師管理、社會資源整合等事項。 八、秘書室：辦理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廳舍新建與維修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考核管制、研究發展、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設計、規劃、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科員、技士、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組長、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師、所長、科員、技士、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護士、保育員、辦事員及書記。	1、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刪除「組長」職稱。 2、公立托兒所編制及職稱另以專條訂定，爰刪除「所長、護士、保育員」等職稱。
第五條　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	第八條　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專條訂定派出單位社

務，各置主任一人；得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各類活動及輔導服務工作，置主任一人；得設兒少婦女保護之家，辦理保護性個案安置業務，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由本局總員額內調兼。	務，各置主任一人；得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各類活動及輔導服務工作，置主任一人；得設兒少婦女保護之家，辦理保護性個案安置業務，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由本局總員額內調兼。	會福利服務中心一節，均請依體例移列於會計室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爰作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局設區托兒所，置所長、護士、保育員、書記，辦理托育服務、幼兒健康管理、傷病護理等業務。	第九條　本局為應托育業務需要，設區托兒所，各所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	依考試院及銓敘部意見，公立托兒所編制及職稱以專條訂定，明定衛教保健相關職掌事項，並作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局下設仁愛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下設仁愛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依體例修正文字為「…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	未修正

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	未修正

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簡任職地方制度法第十三條比照第十等，為所定。	局長			一	簡任職地方制度法第十三條比照第十等，為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十二)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所長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與一級、二級主管列等並不相當，其下內部單位「組」不應再設置組長，並刪除「組長」職稱及兼任員額。
							十七	(十二)	組長	
						第八職等				
					薦任					
					股長					

| | | |

				保育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十八	本職稱等暫之官等職列。		八十八	配合將本局現行公立托兒所之編制情形於編制表中獨立呈現。爰將保育員職務移列。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二	配合將本局現行公立托兒所之編制情形於編制表中獨立呈現。爰將書記職務二人移列。
托兒所	所長	委任至薦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本職稱等暫之官等職列。					十一	配合將本局現行公立托兒所之編制情形於編制表中獨立呈現。爰將相關托兒所職務移列。
	護士	士（生）級	八						八	

	保育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八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一四		合計				三一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高雄縣茂林鄉、仁武鄉、阿蓮鄉、大寮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各一人、桃源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二人及路竹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合作行政、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公益勸募、人權推動、社會運動及各項慶典等事項。

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及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等事項。

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文康休閒、長期照顧、社區照顧、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四、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機構輔導、輔具資源、手語翻譯、生活重建、照顧者津貼、臨時托顧、居家服務、安置照顧、交通補助、租購屋補助、停車識別證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生育育兒補助、托育服務、社區照顧、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六、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及新移民之權益維護、中低單親及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扶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及性別平權倡導等事項。

七、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專業推展、社會工作師管理、社會資源整合等事項。

八、秘書室：辦理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廳舍新建與維修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考核管制、研究發展、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設計、規劃、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科員、技士、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各置主任一人；得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各類活動及輔導服務工作，置主任一人；得設兒少婦女保護之家，辦理保護性個案安置業務，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由本局總員額內調兼。

第六條　本局設區托兒所，置所長、護士、保育員、書記，辦理托育服務、幼兒健康管理、傷病護理等業務。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局下設仁愛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社會工作督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托兒所	所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士	士（生）級		八	
	保育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一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高雄縣茂林鄉、仁武鄉、阿蓮鄉、大寮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各一人、桃源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二人及路竹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2.15 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38412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8 日本府第 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0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133549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0 年冬字第 18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及修正總說明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56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軍職人員均有一定服役年限，每當業務有所熟悉後，就因陞遷、調職或退伍等因素必須離職，相關經驗傳承困難，軍訓業務無法持續落實執行，實有必要將軍訓室職稱修正為軍文通用以利軍訓業務持續推展與傳承。

二、修正重點：

1. 修正編制表內軍訓室各職稱之備考欄文字由「軍職」修正為「軍文通用」。
2. 增列本編制表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或級別等	職	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或級別等	職	等	員額	增	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員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合併計給。）尾數一人，合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軍訓室	主任	少將			一	軍職		業務需要，修正為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中校或上校			一	軍職		業務需要，修正為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股長	中校			二	軍職		業務需要，修正為軍文通用。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	職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	職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軍訓室	科員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第六職等第七職	二	軍文通用		軍訓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業務需要，修正為軍文通用。
會計室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等第九職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等第九職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第六職等第七職	五				科員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第六職等第七職	五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等第五職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等第五職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等第五職	二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等第五職	二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等第三職	一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等第三職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等第九職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等第九職	一					
	督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等第九職	一				督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等第九職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修正							現行							額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人事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或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或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薦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薦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薦任或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薦任或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或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或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六一				合計			一六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	一、現有科員五人出缺後已改置為辦事員，爰刪除原附註三用語。 二、增列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

					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軍文通用。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六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2.26 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42571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復查本市 100 年度幼托整合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市托兒所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由本府社會局移撥教育局辦理；惟以本市托兒所爲社會局派出單位，爲配合幼托業務整合，保障現職人員權益，經與銓敘部研議，爰以專條訂定托兒所組織及員額。

三、又查考試院 100 年 10 月 17 日備查本府社會局組織編制意見以，托兒所不應再設內部單位「組」並置組長，爰組長職稱不予備查，另請本府於下次修編時配合體例辦理相關事項。

四、本府茲依上開考試院及銓敘部意見，修正社會局組織規程編制表，案經本（100）年 12 月 13 日本府第 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100)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38506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0 年冬字第 21 期）。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暨編制表及總說明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55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復查本市一〇〇年度幼托整合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市托兒所業務，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移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二）本市幼托整合後，原隸屬社政部門辦理之托兒所業務將移撥教育部門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除將公立托兒所編制員額一〇九人移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外，另移撥相關承辦人員三人，計減列編制員額一一二人。

（三）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業務，爰修正該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掌理事項。

（四）依據考試院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備查意見，減列技士一人改置技佐，以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合理化。

（五）茲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委任官等員額配置比率，減列科員四人，改置助理員三人及書記一人。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職掌事項為「……生育育兒補助、**兒童托育服務**、社區照顧……」。

2、第四條：刪除技士職稱，並增置技佐職稱。

3、第六條：刪除托兒所編制之專條規範。

4、第十四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配合托兒所業務移撥教育局，減列所長十一人、助理員二人、護士八人、保育員八十八人、書記三人，共計減列一一二人。

2、依考試院意見增置技佐一人，由技士減列一人改置。

3、依前開員額配置比率，增置助理員三人及書記一人，由科員減列

四人改置；另修正助理員備考欄文字。

4、修正編制表表末文字：

（1）依體例修正附註一文字。

（2）刪除附註三僱用保育員留用用語。

（3）增列現職技士、科員留用用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合作行政、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公益勸募、人權推動、社會運動及各項慶典等事項。 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及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等事項。 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合作行政、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公益勸募、人權推動、社會運動及各項慶典等事項。 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及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等事項。 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依該法規定，本府社會局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業務，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掌理事項，增列兒童托育服務。

之權益維護、文康休閒、長期照顧、社區照顧、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之權益維護、文康休閒、長期照顧、社區照顧、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四、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機構輔導、輔具資源、手語翻譯、生活重建、照顧者津貼、臨時托顧、居家服務、安置照顧、交通補助、租購屋補助、停車識別證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	四、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機構輔導、輔具資源、手語翻譯、生活重建、照顧者津貼、臨時托顧、居家服務、安置照顧、交通補助、租購屋補助、停車識別證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生育育兒補助、兒童托育服務、社區照顧、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生育育兒補助、托育服務、社區照顧、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六、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及新移民之權益維護、中低單親及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扶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及性別平權倡導等事項。	六、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及新移民之權益維護、中低單親及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扶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及性別平權倡導等事項。	

七、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專業推展、社會工作師管理、社會資源整合等事項。 八、秘書室：辦理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廳舍新建與維修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考核管制、研究發展、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設計、規劃、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應辦事項。	七、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專業推展、社會工作師管理、社會資源整合等事項。 八、秘書室：辦理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廳舍新建與維修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考核管制、研究發展、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設計、規劃、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科員、技士、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刪除技士職稱，並增置技佐職稱。
第五條　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各置主任一人；得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各類活動及輔導服務工作，置主任一人；得設兒少婦女保護之家，辦理保護性個案安置業務，置主任一人。所需	第五條　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各置主任一人；得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各類活動及輔導服務工作，置主任一人；得設兒少婦女保護之家，辦理保護性個案安置業務，置主任一人。所需	未修正。

人員由本局總員額內調兼。	人員由本局總員額內調兼。	
	第六條　本局設區托兒所，置所長、護士、保育員、書記，辦理托育服務、幼兒健康管理、傷病護理等業務。	配合幼托業務移撥教育局，本條刪除。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局下設仁愛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下設仁愛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變更，並依體例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條次變更。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條次變更，並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簡十職為制所，照第比任三等地方法度定。	局長			一	簡十職為制所，照第比任三等地方法度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社會工作督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社會工作督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四	減列科員四人，改置員為助理員三人及書記一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減列技士一人，改置佐為技佐一人。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六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增置技佐一人，由現職技士一人出缺後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	三	二		一、減列助理員二人，移撥教育局。 二、增置助理員三人，由減列科員三人改置。 三、得列薦任員額四人數由修正一人為二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一	一		一、減列書記一人，移撥教育局。 二、增置書記一人，由減列科員一人改置。

| | | |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一四		五	一一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

一、依體例修正表末附註一文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〇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三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四人出缺後改置。	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高雄縣茂林鄉、仁武鄉、阿蓮鄉、大寮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各一人、桃源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二人及路竹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二、刪除表末附註三僱用保育員留用用語。 三、增列技士、科員留用用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合作行政、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公益勸募、人權推動、社會運動及各項慶典等事項。

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及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等事項。

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文康休閒、長期照顧、社區照顧、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四、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機構輔導、輔具資源、手語翻譯、生活重建、照顧者津貼、臨時托顧、居家服務、安置照顧、交通補助、租購屋補助、停車識別證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生育育兒補助、兒童托育服務、社區照顧、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六、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及新移民之權益維護、中低單親及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扶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及性別平權倡導等事項。

七、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專業推展、社會工作師管理、社會資源整合等事項。

八、秘書室：辦理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廳舍新建與維修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考核管制、研究發展、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設計、規劃、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各置主任一人；得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各類活動及輔導服務工作，置主任一人；得設兒少婦女保護之家，辦理保護性個案安置業務，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由本局總員額內調兼。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仁愛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社會工作督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〇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三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四人出缺後改置。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1858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經本（101）年 1 月 17 日本府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101）年 1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0005135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1 年春字第 6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671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都市面積及服務人口均增加，致新聞行政、新聞服務及綜合出版等業務亦大幅成長，為統籌市政行銷整體業務規劃、設計等重要計畫方案及考量人事、政風、會計單位業務負荷量較重，為提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本府新聞局爰擬在總員額不變下，調整員額配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四條：增置專門委員職稱。
2. 第五條：會計室增置佐理員職稱。
3. 第六條：人事室增置助理員職稱。
4. 第七條：政風室增置助理員職稱。
5. 第十一條：局務會議代表增列專門委員職務。
6. 第十三條：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增置專門委員一人，由科員減列一人改置。
2. 增置人事室助理員一人，由辦事員減列一人改置。
3. 增置會計室佐理員一人、政風室助理員一人，由書記減列二人改置。
4. 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五十三人。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編審、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秘書、編審、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增置專門委員職稱。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增置佐理員職稱。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增置助理員職稱。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增置助理員職稱。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局務會議代表增列專門委員職務。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一百零一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一		增置專門委員一人，由減列科員一人改置。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一	減列科員一人，改置專門委員一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	減列辦事員一人，改置人事室助理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二	減列書記二人，改置會計室佐理員、政風室助理員各一人。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增置佐理員一人，由減列書記一人改置。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							一		增置助理員一人，由減列辦事員一人改置。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職員，佐理人員一人計稱合併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增置助理員一人，由減列書記一人改置。
合計				五十三		合計				五十三		四	四	修正後編制員額不變。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未修正。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編審、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2.2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224300 號函

案　　由：有關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報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查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由各大學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本案經 100 年 10 月 25 日本府第 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本（101）年 2 月 8 日臺社（一）字第 1010015328 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以本（101）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00900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1 年春字第 11 期）。

三、檢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及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823 號函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高雄縣、市奉行政院核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改制為「高雄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經行政院分別於九十九年十月八日院臺秘字第〇九九〇一〇四〇七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院臺秘字第〇九九〇〇六九四七六號令修正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在案。

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本府設空中大學…。」據此，擬訂該校組織規程草案，並明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二、訂定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名稱：定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
2. 第一條：明定學校設置之法源依據。
3. 第二條：明定學校隸屬之地方政府。
4. 第三條：明定學校教育之責任與功能。
5. 第四條：明定校長職務之職稱。
6. 第五條：明定內部學術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7. 第六條：明定內部行政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8. 第七條：明定教務長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9. 第八條：明定輔導處處長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10. 第九條：明定教學媒體處處長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11. 第十條：明定秘書處處長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12. 第十一條：明定研發處處長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13. 第十二條：明定圖書館館長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14. 第十三條：明定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15. 第十四條：明定學習指導中心中心主任職稱及員額。
16. 第十五條：明定會計室各職務職稱。
17. 第十六條：明定人事室各職務職稱。
18. 第十七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19. 第十八條：明定教職員編制表核定及備查之規定。

20. 第十九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21. 第二十條：明定推廣教育職掌及設置。
22. 第二十一條：明定校務會議組成、成員數及召開議決方式。
23. 第二十二條：明定行政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24. 第二十三條：明定教務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25. 第二十四條：明定各學系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26. 第二十五條：明定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27. 第二十六條：明定輔導處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28. 第二十七條：明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29. 第二十八條：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掌、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30. 第二十九條：明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職掌、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31. 第三十條：明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職掌、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32. 第三十一條：明定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職掌、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33. 第三十二條：明定必要時得設置其他委員會。
34. 第三十三條：明定校長之產生、組成及會議召開方式。
35. 第三十四條：明定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之資格條件。
36. 第三十五條：明定教師等級與職掌。
37. 第三十六條：明定教師聘期方式與年限。
38. 第三十七條：明定學生學則擬訂與核定。
39. 第三十八條：明定學生社團權益之擬訂與核定。
40. 第三十九條：明定學生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
41. 第四十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教師部分：置校長一人、教務長（一）人、處長（四）人、圖書館館長（一）人、系主任（六）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一）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人、學習指導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組長（六）人、教師二十五人、計二十六（二十一）人。

2、職員部分：組長四（一）人、技正一人、編審二人，輔導員一人、技士一人、組員十人、助理員二人、技佐一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

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一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一人，計二十九（一）人。教職員員額總計五十五（二十二）人。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程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四條及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學校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隸屬於高雄市政府。	明定學校隸屬之地方政府。
第三條　本大學為高雄市市立最高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機構，負有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終身教育之責任與功能。	明定學校教育之責任與功能。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明定校長職務之職稱。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系及中心，從事教學、研究與輔導工作： 一、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組、日文組）。 二、法政學系（法律組、政治組）。 三、工商管理學系。 四、大眾傳播學系。 五、文化藝術學系。 六、科技管理學系。 七、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及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內部學術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材與刊物之編撰、發行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與課務二組。 二、輔導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學生事務及校友連繫與服務，下設生活輔導與課外活動二組。 三、教學媒體處：掌理遠距教學規劃及多媒體課程之設計相關事項，下設製作與媒體二組。 四、秘書處：掌理研考、事務、營繕保管、文書、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下設事務、	明定內部行政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文書與出納三組。 五、研發處：負責教學改進與評鑑、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及校務發展等事項。 六、圖書館：負責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圖書資訊服務、社區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下設閱覽服務與教學資料二組。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教學和行政支援、資訊軟體之建立及教學資訊網路之建置和維護等事項。 八、學習指導中心：負責校本部以外之學生註冊、課務、招生、輔導等學生事項及本校推廣教育等事項。必要時，依校務發展需要設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 九、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或推廣之需要，設置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明定教務長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第八條　輔導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輔導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明定輔導處處長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第九條　教學媒體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教學媒體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明定教學媒體處處長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第十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及秘書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明定秘書處處長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第十一條　研發處置處長一人，綜理研究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明定研發處處長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第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圖書館務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明定圖書館館長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第十三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事宜，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明定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職稱、掌理事項及員額。
第十四條　學習指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視需	明定學習指導中心中

要置職員若干人。	心主任職稱及員額。
第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明定會計室各職務職稱。
第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明定人事室各職務職稱。
第十七條　本大學置組長、技正、編審、輔導員、技士、組員、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第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明定教職員編制表核定及備查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大學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學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第二十條　本大學為辦理推廣教育，得結合本市各成人教育機構設置推廣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明定推廣教育職掌及設置。
第三章　會議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在本大學現有教師人數不足，無法符合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情況下，得由下列人員組成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長。 二、教師代表：現有編制內教師（不含兼任教師）。 三、職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職員互選之。 四、學生代表：依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組成，由學生互選之。 五、其他：有關人士一人至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第一項各款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校務會議除第一項各款應出席人員外，得由	明定校務會議組成、成員數及召開議決方式。

主席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並以校長為主席，每月召開一次，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明定行政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教學媒體處及研發處處長、各學系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明定教務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各該學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並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各該學系兼任教師、職員、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明定各學系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第二十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並以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該中心兼任教師、職員、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明定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第二十六條　輔導處設輔導會議，由輔導處人員組成，並以該處處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輔導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明定輔導處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設各學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一名組成。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各學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學系、中心擬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	明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掌、會議組成及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代表、教育學者、本市教師組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召開方式。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或因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損害之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代表七名、行政人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及法律、教育、心理專業人員、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名組成；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明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職掌、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	明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職掌、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處理教務會議交議事項，定期規劃、修正課程及實施教學評鑑事宜。以教務長、輔導處、教學媒體處及研發處處長、各學系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專家五名組成。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明定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職掌、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除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之委員會外，必要時得設置其他委員會。	明定必要時得設置其他委員會。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選任	章名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中，選定一人報請高雄市政府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	明定校長之產生、組成及會議召開方式。

以單數組成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高雄市政府遴派。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擬續任者，經高雄市政府徵詢其續任意願後，由高雄市政府完成續任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予校務會議代表參據。 任期屆滿前十一個月校長擬續任者，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高雄市政府續聘之；若未獲同意，應即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校長未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校務會議建議適當代理人選，經本大學報請高雄市政府同意後代理之，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之遴選及連任等作業規定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因重大失職事由，得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提出解聘案，由教務長於解聘案提出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解聘。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務長、輔導處、教學媒體處、秘書處、研發處等處長，由校長就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師聘兼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聘兼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學習指導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具備助	明定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之資格條件。

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聘兼之；各學系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學系、中心訂定遴選規定就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兼任主管任期三年，以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一項兼任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各該人員任期屆滿前停聘或免除其主管職務。	
第五章　教師分級與聘任	章名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及教學節目之規劃、製作等工作。	明定教師等級與職掌。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明定教師聘期方式與年限。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章名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學則，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轉教育部核定。	明定學生學則擬訂與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並參與其學習、生活及權益等相關事務。 學生社團設置要點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明定學生社團權益之擬訂與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生會擬訂，送請校務會議審議之。	明定學生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四條及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隸屬於高雄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大學為高雄市市立最高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機構，負有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終身教育之責任與功能。

第二章　組織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　五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系及中心，從事教學、研究與輔導工作：

一、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組、日文組）。

二、法政學系（法律組、政治組）。

三、工商管理學系。

四、大眾傳播學系。

五、文化藝術學系。

六、科技管理學系。

七、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及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材與刊物之編撰、發行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與課務二組。

二、輔導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學生事務及校友連繫與服務，下設生活輔導與課外活動二組。

三、教學媒體處：掌理遠距教學規劃及多媒體課程之設計相關事項，下設製作與媒體二組。

四、秘書處：掌理研考、事務、營繕保管、文書、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下設事務、文書與出納三組。

五、研發處：負責教學改進與評鑑、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

合作及校務發展等事項。

六、圖書館：負責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圖書資訊服務、社區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下設閱覽服務與教學資料二組。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教學和行政支援、資訊軟體之建立及教學資訊網路之建置和維護等事項。

八、學習指導中心：負責校本部以外之學生註冊、課務、招生、輔導等學生事項及本校推廣教育等事項。必要時，依校務發展需要設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

九、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或推廣之需要，設置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　七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八　條　輔導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輔導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九　條　教學媒體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教學媒體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　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及秘書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研發處置處長一人，綜理研究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圖書館務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事宜，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學習指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置組長、技正、編審、輔導員、技士、組員、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 十八 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 十九 條　本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大學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學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為辦理推廣教育，得結合本市各成人教育機構設置推廣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在本大學現有教師人數不足，無法符合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情況下，得由下列人員組成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長。

二、教師代表：現有編制內教師（不含兼任教師）。

三、職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職員互選之。

四、學生代表：依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組成，由學生互選之。

五、其他：有關人士一人至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第一項各款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校務會議除第一項各款應出席人員外，得由主席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並以校長為主席，每月召開一次，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教學媒體處及研發處處長、各

學系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各該學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並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各該學系兼任教師、職員、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並以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該中心兼任教師、職員、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輔導處設輔導會議，由輔導處人員組成，並以該處處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輔導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設各學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一名組成。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各學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學系、中心擬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代表、教育學者、本市教師組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或因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損害之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代表七名、行政人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及法律、教育、心理專業人員、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名組成；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處理教務會議交議事項，定期規劃、修正課程及實施教學評鑑事宜。以教務長、輔導處、教學媒體處及研發處處長、各學系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專家五名組成。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除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之委員會外，必要時得設置其他委員會。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選任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中，選定一人報請高雄市政府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高雄市政府遴派。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擬續任者，經高雄市政府徵詢其續任意願後，由高雄市政府完成續任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予校務會議代表參據。

任期屆滿前十一個月校長擬續任者，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高雄市政府續聘之；若未獲同意，應即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校長未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校務會議建議適當代理人選，經本大學報請高雄市政府同意後代理之，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之遴選及連任等作業規定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因重大失職事由，得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提出解聘案，由教務長於解聘案提出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解聘。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務長、輔導處、教學媒體處、秘書處、研發處等處長，由校長就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師聘兼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聘兼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學習指導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聘兼之；各學系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學系、中心訂定遴選規定就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兼

之。

前項兼任主管任期三年，以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一項兼任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各該人員任期屆滿前停聘或免除其主管職務。

第五章　教師分級與聘任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及教學節目之規劃、製作等工作。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學則，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轉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並參與其學習、生活及權益等相關事務。

學生社團設置要點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生會擬訂，送請校務會議審議之。

第 四十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校長	聘任		一	
教務長	聘兼		（一）	由教授兼任。
處長	聘兼		（四）	教學媒體處、輔導處、秘書處、研發處處長由教授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一）	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主任	聘兼		（六）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一）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習指導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一）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組長	聘兼		（六）	教務、輔導、教學媒體處各組組長，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二十五	
合計			二十六 （二十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一）	由圖書館薦任組員兼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現職編審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現職編審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一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二十九（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編審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輔導員出缺後改置。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1.1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0833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7 日本府第 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144277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0 年冬字第 25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285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奉 總統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０００一三三八八一號令公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幼托整合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均需依上開法令改制為幼兒園，本府社會局亦將隨同是項業務，移撥三名員額至本局，以負責改制後幼兒園相關管理事宜。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訂幼兒教育科掌理事項為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2、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增置科員三人。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際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八、教育科技科：教育科技等事項。 九、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十、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際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等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八、教育科技科：教育科技等事項。 九、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十、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明(101)年1月1日起施行，配合其立法意旨，修訂幼兒教育科掌理事項為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訂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三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三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或級別等	職	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或級別等	職	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三		因應幼托整合，社會局移撥三名員額改置。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合併計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合併計給。）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軍訓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軍文通用。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人事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六四		合計	一六一				社會局移撥三人中，改置為科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組織規程已明訂修正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刪除附註三用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際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八、教育科技科：教育科技等事項。

九、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十、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

					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軍文通用。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六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1.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0095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7 日本府第 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1000012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1 年春字第 1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233 號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一） 本局編制表前經考試院本（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０三五七九號函備查在案，先予敘明。

（二） 茲本局那瑪夏區、甲仙區及田寮區等三區之隊長係由本局分隊長、技士或科員兼任，因上開三區地處偏遠，羅致人才不易，為應環境清潔管理業務亟需及尊重個人意願，爰修訂本局編制表。

（三） 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職務列等表說明」，於「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增加「內二人得列薦任」等文字。

二、修正重點：

（一） 刪除「隊長」職稱之備考欄「隊長三人，由分隊長、技士或科員兼任」等文字。

（二） 增加「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內二人得列薦任」等文字。

（三） 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自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並配合考試院核定本局編制表備查函併同修正內容如次：

1. 附註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2. 附註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3. 附註四、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等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等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二人得列簡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二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三）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三）	隊長三人，由分隊長、技士或科員兼任。				刪除備考欄文字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薦得任。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增加「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內二人得列薦任」之文字。
辦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辦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	任	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八六（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 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 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八六（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於編制表附註增加「二、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之文字，其餘項次遞移。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二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三）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三八六（三）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 缺後改置。

三、 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 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五、 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2.2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0790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乙案（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其屬依法定職權…訂定者，分別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2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0000111 號令發布在案，另原「高雄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如附件二）本府業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0665900 號公告發布廢止在案，並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失其效力，原「高雄市政府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表」（如附件三）業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1694100 號公告廢止在案，並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失其效力。

三、旨揭核發辦法與原核發要點之差異為：

㈠住屋淹水救助金核發以戶為單位，每戶發給一萬五千元整，整合原高雄市以戶內人口數計算及原高雄縣以戶為單位計算之差異。

㈡住屋土石流救助修正住屋因土石流入，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每戶核發一萬五千元整。相較原高雄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土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者發給一萬元，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者發給新台幣二萬元，救助範圍擴大，另可減少勘災認定爭議。

㈢明列住屋毀損救助，針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住屋因災毀損住屋面積四分之一以上，未達不堪居住者給予每戶一萬五千元。

四、檢附上揭法規全條文、法規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四）、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天然災害救助金發放表」及原「高雄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各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783 號函

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1000011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核發本市災害救助金，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

前項災害，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三十日以上未著者。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而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日起十五日內之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入，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

七、住屋毀損救助：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住屋因災毀損住屋面積四分之一以上，未達不堪居住者。

前項住屋，以申請人實際居住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為限；第四款及第七款住屋，並以申請人於災害前已設籍者為限。

第五條　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六）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且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九）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定不堪居住之情形。

二、非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因鄰近或位處土石鬆動、走山、土石流、河床改道致住屋鄰近河床或與河床齊高、地基掏空等危險地區，有影響生命安全之

虞而無法繼續居住者。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每戶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五人為限。

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七、住屋毀損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具領人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金之人口數。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之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由下列人員具領。但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釀災者，不得具領：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由死亡或失蹤者之下列親屬依序具領：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本人。

三、安遷、住屋淹水、土石流及毀損救助：戶長或設籍現住之人。

第八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

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

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迅速勘查，並將災情迅速彙報相關機關。但因災情特殊致勘查需費時日較長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

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救助。

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

第十條　區公所為辦理災害勘查及申請案件之審核，得通知申請人協助配合調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其情形在二次以上者，得不予救助。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勘查結果或救助金額有異議者，得於收受區公所審核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區公所申請複查，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共同複查。

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九三府社助字第 093009200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九五府社助字第 09501069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九七府社助字第 09702064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九八府社助字第 09801316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九八府社助字第 09802951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九九府社助字第 0990260854 號函修正

一、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發本縣轄內發生災害之民眾救助金，特訂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肇因之災，致傷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本要點所稱水災，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特報，所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

二、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轄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

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就本府通知期限內，速將前項勘查結果報請本府派員前往複勘，並於災後十五日內協助受災戶填繕災害勘查報表送本府核定辦理，本府依規定簽辦核定救助金額，並將核定結果復知鄉（鎮、市）公所，由公所轉知轄內民眾。申請人如對勘查事實或救濟金額有異議者，應於核定結果十五日內向公所申請複查。如未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複查或申請救助金者，不得要求複查或具領。如因災情特殊，查報時間由本府另行公告辦理之，有關災情報告應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鄉（鎮、市）公所為勘災必要時，得通知受災戶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

三、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

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以上者。

（四）安遷救助：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者：

1.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列，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梁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甲.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除以建築物高度H公分】。

（6）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一者。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D/L：沉陷差D除以建物寬或長L】

丙.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2. 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3）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4）位居危險地區，如因風災造成土石鬆動走山、鄰近土石流區域、河床改道致房屋鄰近河床或與河床齊高、地基淘空等居住所不安全而因顧及生命安全無法居住者，若仍居於原址則不得請領。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處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處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本要點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及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

本要點之安遷救助申請，如申請人住屋座落之土地係非法佔用公有土地者，不得申請安遷救助。

四、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並設籍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戶屋內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發給新台幣一萬伍仟元。

（六）住戶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者發給新台幣壹萬元，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者發給新台幣貳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發給死亡救助者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倘已核定住戶淹水救助者，亦不得申領安遷救助。

住屋遭火災、水災、風災等災害，財物受損部分，不發放災害救助金。

五、災害救助金，由本府核發，所需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六、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1. 配偶。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3. 父母。

4. 兄弟姐妹。

5. 祖父母。

但若具領人有爭議時，則依事實上協助辦理喪葬事宜之親屬具領之。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設籍現住人員具領。

（四）住戶淹水及住戶砂石掩埋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七、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死亡救助：

1. 因火災致死者需檢附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2. 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3. 本縣災害勘查報告表甲式一份。
4. 全戶戶籍謄本。
5. 領據。
6.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二）重傷救助：

1. 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及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費自付總額超過十萬元之收據。
2. 本縣災害勘查報告表甲式一份。
3. 全戶戶籍謄本。
4. 申請人本人之領據。
5.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三）安遷救助者：

1. 因火災者需檢附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2. 因風災致居所位處危險地區需檢附不願回去居住之切結書。
3. 本縣災害勘查報告表甲式一份。
4. 受災相片一張。
5. 全戶戶籍謄本。
6. 領據。
7. 住屋如為租賃者，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8.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四）住戶淹水救助及住戶砂石掩埋救助者：

1. 本縣災害勘查報告表乙式一份。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檢附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一張。(若淹水面積大且高度明確，可由公所檢附街頭街尾佐證照片即可)

4. 領據。

5. 住屋如為租賃者，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或借用同意書。

6.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五）申請人委託第三人代理具領者，應檢附領款委託書。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縣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天然災害救助金發放表

99 年 9 月 30 日第 1092 次局務會議通過

災情類別		單位	救濟金額	備註
一、死亡災民		每人	200,000 元	
二、失蹤災民		每人	200,000 元	
三、重傷災民		每人	100,000 元	受災遭受重傷不能行動，經醫師證明須住院一個月以上治療者。
四、住屋倒塌	全毀	每人	20,000 元	一、受災全戶住屋裂痕深重，傾斜過甚，非拆除重建不能居住或受災全戶住屋屋頂連牆壁損毀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每戶以五口為限。
	半毀	每人	10,000 元	一、受災全戶住屋屋頂塌毀或牆壁倒損面積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二、每戶以五口為限。
五、住屋積水達五十公分以上	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	每人	5,000 元	每戶以五口為限
六、臨時災民收容所		每人	150 元	主、副食費

備註：(1) 住屋之認定係以實際生活居住之房舍，非供營利使用，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等為限。餘地下室、畜舍、工寮、工廠、商店、騎樓・・・等及非與住屋連動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2)「住屋倒塌」及「住屋積水」，應擇一核發，不得重複。

(3) 一至四項發放對象以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受災地點者為限。

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總說明

一、為核發本市轄內發生災害之民眾救助金，並按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訂定重點：

（一）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本辦法之災害救助種類及界定住屋之範圍。（第四條）

（五）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第五條）

（六）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失蹤人仍生存者之處理方式及不得重複申領等規定。（第六條）

（七）各項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資格。（第七條）

（八）災害勘查程序。（第八條）

（九）災害救助之申請與審核程序。（第九條）

（十）申請人之協力義務。（第十條）

（十一）申請人不服勘查結果或救助金額之複查程序。（第十一條）

（十二）申請人溢領救助之處理方式。（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核發本市災害救助金，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 前項災害，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	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之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三十日以上未著者。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而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日起十五日內之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入，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 七、住屋毀損救助：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住屋因災毀損住屋面積	本辦法之災害救助種類及界定住屋之範圍。

四分之一以上，未達不堪居住者。 前項住屋，以申請人實際居住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為限；第四款及第七款住屋，並以申請人於災害前已設籍者為限。	
第五條　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六）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且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九）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定不堪居住之情形。 二、非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因鄰近或位處土石鬆動、走山、土石流、河床改道致住屋鄰近河床或與河床齊高、地基掏空等危險地區，有影響生命安全之虞而無法繼續居住者。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每戶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五人為限。 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七、住屋毀損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具領人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失蹤人仍生存者之處理方式及不得重複申領等規定。

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金之人口數。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之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由下列人員具領。但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釀災者，不得具領：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由死亡或失蹤者之下列親屬依序具領：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本人。 三、安遷、住屋淹水、土石流及毀損救助：戶長或設籍現住之人。	各項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資格。
第八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 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迅速勘查，並將災情迅速彙報相關機關。但因災情特殊致勘查需費時日較長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	災害勘查程序。
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救助。 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十	災害救助之申請與審核程序。

日內完成審核。	
第十條　區公所為辦理災害勘查及申請案件之審核，得通知申請人協助配合調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其情形在二次以上者，得不予救助。	申請人之協力義務。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勘查結果或救助金額有異議者，得於收受區公所審核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區公所申請複查，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共同複查。	申請人不服勘查結果或救助金額之複查程序。
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申請人溢領救助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5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1329091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1），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鑒核。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規定辦理。

二、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與原相關法規之差異爲：

㈠本管理規則係整併「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女及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與「高雄縣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內容，以統一適用本府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用途、並因應各場地之空間配置差異、統整後訂定場地收費標準。

㈡除原高雄縣老人活動中心部分場地因考量業經修繕、充實設備及需清潔維護等因素，調整部分場租（依場地空間大小每時段增收租用費新台幣 200 元或 600 元整），又新增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及旗山社福中心青少年多功能教室等 2 處空間供租用外，餘租用場地之收費標準係延用原法規收費標準統整後訂定。

㈢本管理規則訂定後，對於本府社會局各社福場地租用之權利義務及申辦作業可取得一致性標準，更利於租用單位使用。

四、檢附上揭法規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縣）法規全條文等各 230 份供參（如附件 2）。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112 號函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以下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

四、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五、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六、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七、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八、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

九、本府社會局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與各項器材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及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

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基準 /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禮堂（演藝廳）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A： 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 （日）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 （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二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B： 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場地費： （日）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C： 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三千元	禮堂D： 容納空間約一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電腦、視聽、才藝）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研習教室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二百元 5.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容納空間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視聽教室： 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B： 容納空間十至三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一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電腦教室： 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會議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A：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五千元	會議室B：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會議室C：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韻律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韻律教室A：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B：容納空間三十人（註2） 1.場地費：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五千元	韻律教室C：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戶外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A：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四千元		戶外廣場B：容納空間三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五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體能）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多功能室A：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五百元 5.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室B：容納空間五十至八十人 1.場地費：八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青少年多功能教室	1.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2.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3.十四時至十五時三十分 4.十五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5.十八時至十九時三十分 6.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本場地至多租借2時段且對象限定為國中一年級以上至大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1.場地費：五十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清潔費：二十五元　4.保證金：一百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三千元				
階梯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場地費：二十五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二十五元　4.清潔費：二十五元 5.保證金：一百元				

說明：

一、主管機關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以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本比例原則計算。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具配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2.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

一、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提高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功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訂定本規則草案。

二、訂定重點：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適用範圍。（第三條）

（四）場地使用之時間及收費標準。（第四條）

（五）申請本場地之活動內容。（第五條）

（六）申請程序及繳納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第六條）

（七）場地使用之限制。（第七條）

（八）申請人更改時間或場地之處理程序。（第八條）

（九）逾期未使用場地之效果。（第九條）

（十）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之處理程序。（第十條）

（十一）申請人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一條）

（十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架設各項設備。（第十二條）

（十三）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第十三條）

（十四）申請人場地使用完畢後，負有回復原狀之責及主管機關得代履行。（第十四條）

（十五）保證金之退還。（第十五條）

（十六）申請人活動期間負有維護安全及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責任。（第十六條）

（十七）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以下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 四、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五、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六、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七、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八、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 九、本府社會局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	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本場地使用之時間及收費標準。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申請本場地之活動內容。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	申請程序及繳納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場地使用之限制。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申請人更改時間或場地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逾期未使用場地之效果。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與各項器材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及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申請人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架設各項設備。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申請人場地使用完畢後，負有回復原狀之責及主管機關得代履行。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	保證金之退還。

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人活動期間負有維護安全及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責任。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女及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高市府社工字第四０九六九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高市府社工字第九〇五一號令公告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展青少年、婦女福利，提高本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女、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場地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各中心禮堂、多功能教室、研習教室等場地。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調整時應經市議會審議。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和公共安全及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或有損建築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五、聚餐宴客者。

第四條　各中心場地使用時間分為每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時段，並以各中心開放時間為限。
超時使用場地者，應依據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加收費用；超時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

第五條　申請使用者應於活動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第二次以後申請得免附）及活動計畫書，並繳納保證金，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活動日前預繳各項費用。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因故須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原申請活動三日前提出申請，並得由各中心另行安排時間或場地，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
申請使用者如放棄使用時，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所繳納之保證金全數沒收，其餘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第七條　申請使用者於場地布置及設備使用前，應先經各中心之同意，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除申請使用者自行修復外，修復或

賠償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者未經各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亦同。

第 九 條　申請使用者應在規定範圍內張貼海報、宣傳標語，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除。

第 十 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布置、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與整潔，如有違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女及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多功能教室	研習教室
每日使用時段	1、〇九：〇〇∫一二：〇〇 2、一四：〇〇∫一七：〇〇 3、一八：〇〇∫二一：〇〇	1、〇九：〇〇∫一二：〇〇 2、一四：〇〇∫一七：〇〇 3、一八：〇〇∫二一：〇〇	1、〇九：〇〇∫一二：〇〇 2、一四：〇〇∫一七：〇〇 3、一八：〇〇∫二一：〇〇
每時段場地費	一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〇〇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每時段清潔費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各時段保證金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說明：

一、禮堂約可容納一〇〇人，多功能教室約可容納五〇至八〇人，研習教室約可容納三〇人。

二、本府社會局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本府社會局協辦之各項活動及少年、婦女福利團體、機構使用，僅免繳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三、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四、計算幣值單位：新台幣「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月 九日
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六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九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展婦女福利，發揮本市婦女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舉辦有關倡導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成長、協助婦女生涯再造等婦女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館演講廳、視聽室、研習教室、韻律室等場地，本館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收費標準調整時，應經市議會審議。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公共安全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或有損及建築設備，經勘驗不可繼續使用者。

四、從事營利行為或缺乏推展婦女福利意義者。

五、聚餐宴客者。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三時段。但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超時使用場地者，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加收費用；超時費由保證金中扣除。

第五條　申請使用者應於活動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立案證明文件（第二次以後申請得免附）及活動計畫書，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預繳保證金，並於使用日期五日前繳清各項費用，逾期者視為放棄使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本館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時，七日內無息退還。

申請使用者放棄使用時，已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其餘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因故須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原申請活動三日前提出申請，並得由本館另行安排時間或場地，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

第七條　申請使用者於場地佈置及設備使用前，應先經本館之同意，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除申請使用者自行修復外，修復或賠償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

第八條　申請使用者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及臨時安裝其他電器等設備。

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應在規定範圍內張貼海報、宣傳標語，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除。

第十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佈置、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與整潔，如有違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演講廳	視聽室	研習教室	韻律室
每日使用時段	1、09:00～12:00 2、14:00～17:00	1、09:00～12:00 2、14:00～17:00	1、09:00～12:00 2、14:00～17:00	1、09:00～12:00 2、14:00～17:00
每時段場地費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200 元
每時段清潔費	300 元	300 元	200 元	200 元
保證金	每時段 3,000 元	每時段 3,0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備註：

一、 演講廳可容納 150 人；視聽室可容納 50 人；研習教室可容納 20 人；韻律室可容納 25 人。

二、 本府社會局或本館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本府社會局或本館協辦之活動，以及婦女福利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免繳場地費。

三、 每場次以 3 小時為一時段，未滿 3 小時者以 3 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 1 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 2 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四、 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社五字第 099000634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加強推展婦女福利，發揮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使用之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場地，指本中心之禮堂、多功能教室及電腦室。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立案之團體機構(以下簡稱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一、尊重多元文化之活動。

二、協助新移民適應生活之活動。

三、倡導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成長及協助婦女生涯再造等婦女福利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日，分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等二時段。但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前項使用時段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調整之。

申請人超時使用場地，應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加收費用；超時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除。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前十日填具申請書，檢附立案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學校免附）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預繳保證金，並於核准使用日期五日前繳清各項費用，逾期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或其他應辦事項者，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申請人放棄使用者，已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其餘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額無息退費。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須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原核准活動前三日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者，概不受理。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公共安全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或有損及建築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

四、從事營利行為。

五、聚餐宴客。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依前項規定停止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之器材及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使用完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違反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處理之費用於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應限期追償。

第十一條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人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接用臨時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亦同。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除。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期間，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負責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之處理。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與整潔，如有違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禮堂	多功能教室	電腦室
每日使用時段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使用費	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水電、空調費	七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清潔費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保證金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備註：

一、 表列使用費及保證金為每一時段應繳納之金額。

二、 禮堂可容納一百五十人；多功能教室可容納四十人；電腦室可容納二十人。

三、 主管機關主辦或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合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活動，以及婦女福利機關、團體辦理非營利之活動，免繳場地費。

四、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五、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暨敬老亭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8月7日第九五六次市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8月30日高市府社三字第三三四〇七號函頒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市各區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之設置、使用、管理臻於健全，以提供老人休閒活動場所，維護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設置之老人活動中心或敬老亭，其名稱均應冠以行政區區名。

三、老人活動中心之房屋建築面積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其房地產權應有合法使用之權源。

四、本市各區公所籌建老人活動中心或敬老亭時，應填具興建計畫書陳報本府核定後，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前項興建計畫書應包括老人人口數、興建目的、效益預估、地點、面積、期程、土地權屬、規劃內容、管理維護經費概算等。

五、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提供下列服務：

（一） 文康休閒活動。

（二） 聯誼服務。

（三） 書報閱覽服務。

（四） 老人福利諮詢服務。

（五） 其他老人福利事項。

六、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以區公所為管理單位，區公所得委託財團法人或本府核准立案之機構、團體或轄區內健全之團體負責管理。

七、由區公所委託財團法人或本府核准立案之機構、團體負責管理者，應訂定契約，受委託單位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依據本要點第五點所列之服務項目擬具年度計畫書，報區公所核定後據以實施。區公所於委託期間應評估其績效，績效不彰者應停止委託。

八、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不得供人留宿、設立戶籍或為法人、機構、團體之會址。

九、本府社會局對於各區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得定期舉辦評鑑，評鑑績效優良者應予以獎勵。

十、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之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定，並報本府社會局核備後實施。

十一、 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所有公共設備免費提供老人使用，如有破壞或遺

失應照價賠償。

十二、 使用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違反公序良俗。

（二） 營業行為。

（三） 賭博、酗酒、滋事或阻撓各項服務進行之行為。

十三、各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所需基本設備及維護管理等費用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高雄縣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提昇縣府社會福利之空間使用功能及行政效率，並配合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推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福利場地（以下簡稱社福場地）包括：

一　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

二　高雄縣老人活動中心。

三　高雄縣旗山區社會福利館。

四　其他經縣府指定之場地。

第三條　使用社福場地者，應於使用日起至少十四日前向縣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接獲縣府通知日起三日內依社福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方得使用。逾期或放棄使用者，其所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社福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依規費法另定之。

前項所收各項費用均由縣府隨收隨繳縣庫，並發給收據為憑。除有下列情事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外，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一　不可抗力之事故。

二　縣府因公益及政策等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經通知改期而申請人無法改期者。

第四條　使用社福場地者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如須增加使用設備，應立即申請，經縣府核准後方可使用。如有毀損社福場地者，應以下列方法之一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賠償原物同規格以上等級之物品。

二　按市價賠償。

三　回復原狀。

使用社福場地者如須佈置、增加、建置、設定、變更所需軟、硬體設備及環境時，應事先徵得縣府同意方能使用，事後應立即回復原狀並經縣府檢查無誤。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沒收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用，並取消場地使用權益，不得異議。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縣府不予核准使用社福場地；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一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者。

二　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三　申請內容有損社福場地軟、硬體設備及消防安全之虞者。

四　申請演出活動項目或授課內容與申請登記之主題不符，或申請人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　申請授課內容有營利之行為者。

六　其他經縣府認定不宜使用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社福場地之維護費五折優待：高雄縣議會、縣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所主辦之各項公務、社會福利及文化等活動。

第七條　申請使用社福場地者，如須張貼海報及標語等宣傳品時，應在縣府指定之處所設置及張貼，不得擅設或任意張貼。

申請人如須於社福場地戶外使用水電者，應於申請使用社福場地時一併提出，以利縣府評估水電用量之管制，申請人不得未經縣府許可，擅自私設水、電源。

第八條　使用者於社福場地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嚴禁吸煙、飲用食物、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及其他妨礙他人使用權益之行為。

二　進入社福場地之人，應保持服裝整潔，攜帶物品應自行保管。

三　申請人應負前二款之督導管理責任，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而經縣府勸導無效者，縣府得立即終止使用並沒收場地使用費，不得異議。

第九條　社福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會同縣府協調處理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區分	維護費		清潔費	水電費	燈光音響系統使用費	錄放影系統使用費	坪數	容納人數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下午每場	4,000	2,500	2,000	2,500	1,000	1,000	534	350
	晚間每場	5,000	3,000	2,000	3,000	1,000	1,000	534	350
	預演每場	1,000	1,000	1,500	1,500	1,000	1,000	534	350
301 會議室	每場	1,000		1,000	1,500	500	1,000	100	100
312才藝教室	每 場	500		500	1,000	500	500	45	50
314才藝教室	每 場	500		500	1,000	500	500	45	50
101 會議室	每 場	500		500	1,000	500	500	45	50
練團室	每小時	25		25	25	25		33	20
文化走廊	每 日	500		1,000	1,000	500			
韻律教室	每 場	2,000		1,000	1,000	1,000		78	30
戶外階梯廣場	每 場	1,500		1,000	1,000	白天：2500 晚上：3500		120	
前庭廣場	每 場	1,500		1,000	1,000	500		（大型活動）	
備註	一、提早佈置時間使用冷氣收費為 1 小時新台幣 500 元整，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二、租借時間以每小時計算之場地，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三、保證金同場地費用。								

「高雄縣旗山社福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區分	維護費		清潔費	水電費	燈光音響系統使用費	錄放影系統使用費	坪數	容納人數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下午每場	3000	2000	1000	1500	1000	1000	150	200
	晚間每場	4000	2500	1000	1500	1000	1000	150	200
	晚間每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0	200
110 體能室	每場	1000		500	500				150
104 多功能教室	每場	1000		500	500				150
105 教室	每場	500		250	250		500	20	45
106 教室	每場	500		250	250		500	20	45
203、204 團體室	每場	500		250	250				12
205 韻律教室	每場	1000		250	250			40	60
206 會議室	每場	500		250	250			10	15
208 教室	每場	500		250	250		500	20	45
211 教室	每場	500		250	250		500	20	45
前庭廣場	每場	1000		500	500			150	
中庭文化廊道	每場	1000		500	500			100	
備註	一、提早佈置時間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台幣 500 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二、保證金同場地費用。								

高雄縣老人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　　地	區　　分	場地使用費	水　電　費	保　證　金
多功能教室	半　　日	800	1,000	1,800
	全　　日	1,600	2,000	3,600
201 202	半　　日	200	200	400
203 教 室 204 205	全　　日	400	400	800

備註：

一、清潔工作由使用單位負責，違者沒收保證金。

二、保證金同場地費用。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5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1301357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請同意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118 號函

訂定「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規範本市客家文化場地之使用管理，充分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條文內容共計 21 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貳、訂定重點

一、本規則之訂定目的及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規則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規則所規範之場地。（草案第三條）

四、得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草案第四條）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期限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得優先使用場地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不予核准使用場地之規定，若已核准者，其已繳納費用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後，應於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得免費使用場地之活動。（草案第九條）

十、得免收場地費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十一、長期借用者，場地費優惠計算。（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因不可抗力因素主管機關無法提供使用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申請人因故更改時間或場地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申請人發售活動門票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申請人有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使用場地及設備如有損壞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應負責之事項。（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及設施設備原狀之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保證金退還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一、本規則之訂定目的及訂定依據。 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財務收支及管理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 二、美濃客家文物館。 三、其他主管機關所轄之客家文化場地。	本規則所規範之場地。
第四條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社教、文化、藝術或民俗活動。 二、兒童或青少年育樂活動。 三、學術性或教育性活動。	得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

	四、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五日前填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有增加使用設備之必要時，應於使用日一日前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並應於申請當日准駁；其經許可者，並應繳納相關費用。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期限規定。
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場地。 同一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時間相同者，以活動內容與客家文化相關者為優先；活動內容均與客家文化相關者，以抽籤決定之。	得優先使用場地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已使用者，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牴觸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場地使用與申請事項不符或	不予核准使用場地之規定，若已核准者，其已繳納費用之規定。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 四、有損害場地設施或設備之虞。 五、政黨活動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依本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後，應於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之規定。
第九條	下列活動，得免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由政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於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二、經市長核定使用。 三、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得免費使用場地之活動。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或本市客家社團為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場地費。	得免收場地費之情形。

第十一條　申請人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費以八折計算。 前項申請連續使用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長期借用者，場地費優惠計算。
第十二條　本場地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不可抗力因素主管機關無法提供使用之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按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逾期未使用者，除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外，其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因故更改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因前項之更改致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申請人因故更改時間或場地之規定。
第十四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室內場地並禁止吸菸或飲食。 二、服裝整潔，禁止赤身露體、	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

穿著拖鞋或木屐入場。 三、禁止亂丟垃圾。 四、室內場地禁止攜帶寵物入場。 各場地使用須知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人發售（行）活動門票，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申請人發售活動門票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有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申請人有佈置場地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有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規定。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使用場地及設備如有損壞之規定。
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有緊急狀況時，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應負責之事項。

險，並自行衡酌活動內容設置安全維護措施。	
第十九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及設施設備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及設施設備原狀之規定。
第二十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自行清潔場地及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者，得免收清潔費。 前項免收之清潔費，得於保證金退還時，一併退還之。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1/03/

名　　稱　規費法

公布日期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1 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 4 條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第 5 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第 6 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第 7 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第 8 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第 9 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第 10 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 11 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一、爲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 14 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第 15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16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

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爲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7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18 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 19 條　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 20 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之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 21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

二、美濃客家文物館。

三、其他主管機關所轄之客家文化場地。

第四條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社教、文化、藝術或民俗活動。

二、兒童或青少年育樂活動。

三、學術性或教育性活動。

四、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五日前填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有增加使用設備之必要時，應於使用日一日前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並應於申請當日准駁；其經許可者，並應繳納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場地。

同一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時間相同者，以活動內容與客家文化相關者為優先；活動內容均與客家文化相關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已使用者，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牴觸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場地使用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

四、有損害場地設施或設備之虞。

五、政黨活動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依本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九條　下列活動，得免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由政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於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二、經市長核定使用。

三、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或本市客家社團為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場地費。

第十一條　申請人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費以八折計算。

前項申請連續使用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本場地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

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按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逾期未使用者，除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外，其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因故更改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因前項之更改致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室內場地並禁止吸菸或飲食。

二、服裝整潔，禁止赤身露體、穿著拖鞋或木屐入場。

三、禁止亂丟垃圾。

四、室內場地禁止攜帶寵物入場。

各場地使用須知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人發售（行）活動門票，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有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申請人有佈置場地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

備之安全、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有緊急狀況時，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自行衡酌活動內容設置安全維護措施。

第十九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及設施設備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二十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自行清潔場地及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者，得免收清潔費。

前項免收之清潔費，得於保證金退還時，一併退還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單位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含冷氣及照明）	可容納人數
新客家文化園區	文物館	特展室	間/日	0	200	1,320	
		多媒體播映室	間/場	3,000	300	480	55 人
		藝文教室 1	間/場	3,000	300	1,836	200 人
		藝文教室 2	間/場	1,500	200	486	50 人
		地下室走廊	252 平方公尺/場	1,500	500	1,830	
	戶外空間	文物館前廣場	660 平方公尺/日	2,000	2,000		
		演藝廳前廣場	1200 平方公尺/日	3,600	2,500		
		展售中心前木棧平台	100 平方公尺/日	500	1,000		
		行政中心前木棧平台	200 平方公尺/日	1,000	1,000		
美濃客家文物館	廣場		1345 平方公尺/日	1,500（日）	2,500		
				2,000（夜）	2,500		
	多功能教室		間/場	1,000	200	329	40 人
	會議室		間/場	1,500	200	323	60 人
備註	一、保證金一律為 5,000 元。 二、以場收費者，使用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及 18 時至 21 時等三場次，以 3 小時為 1 基數，未滿 3 小時者以 3 小時計；逾 3 小時者，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不加收費用；逾 30 分鐘以上未超過 1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 三、以日收費者，使用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7 時，夜間為 18 時至 21 時；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3 小時以上未超過 7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 四、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特展室只限展覽類型活動申請使用。 五、申請排演、預演者，視同正常使用情形收費。 六、申請使用廣場或木棧平台者，應自備電力，主管機關不供應。 七、增加使用手提電腦或投影機設備，使用費為每項/場次 500 元。						

高雄市政府客家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94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客委一字第 094006157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客家文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充分發揮其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館之一樓會議室、地下室禮堂、地下 室藝文教室、地下室藝文長廊。

第四條　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一、社教、文化、藝術、民俗活動。

二、兒童或青少年育樂活動 。

三、學術性、教育性活動。

四、其他經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本館場地除每週一休館外，使用時間為每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之場地，應於活動舉辦前十日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或其他應辦事項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須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時，須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人逾期未使用者，已繳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因政府舉辦活動或其他特殊事由必須使用場地時，主管機關得於活動舉辦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有下列情形之 一時，不予核准；已

核准者，應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內容牴觸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損壞本館之設施或設備，經主管機關勘驗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四、內容含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利行爲。

五、政黨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十條　申請人如需排演或預演，應於使用前提出申請並繳納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應先徵求主管機關同意。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違反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追償之。

第十二條 使用本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應即修復，若經主管機關修復者，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追償之。使用器材如有遺失或不能修復時，應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使用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必要時得協調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舉辦活動者，均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訂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調整時應陳報本府核定，並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場地收費標準表

場地	使用時間	收費標準 (新臺幣)	保證金 (新臺幣)
一樓會議室	上午場次 (09：00-12：00)	1,000 元	每一場次 1,000 元
	下午場次 (14：00-17：00)	1,000 元	
	晚間場次 (18：00-21：00)	1,200 元	
地下室禮堂	上午場次 (09：00-12：00)	6,000 元	每一場次 10,000 元
	下午場次 (14：00-17：00)	6,000 元	
	晚間場次 (18：00-21：00)	8,000 元	
地下室	上午場次 (09：00-12：00)	1,000 元	每一場次
	下午場次	1,000 元	

藝文教室	(14：00-17：00)		1,000 元
	晚間場次 (18：00-21：00)	1,000 元	
地下室 藝文走廊	全日 (09：00-21：00)	申請冷氣開放每小時 500 元	每日 300 元
說 明			
一、上列費用包括場地租金、水電費及清潔費。 二、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每場次以 3 小時爲 1 基數，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不加收費用，逾 30 分鐘以上未超過 1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 三、申請使用地下室禮堂排演、預演者，每小時收費 1,000 元。 四、地下室禮堂單槍投影機使用費每場次 500 元，投射燈使用費每場次 1,000 元。 五、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公益團體，其費用 8 折優待。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0719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　　明：本案經本府 101 年 2 月 14 日第 57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以 101 年 3 月 5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06027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30 號函

財政 02-303-1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0602700 號令修正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公債之發行規定如下：

一、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其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主管機關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二、發售及還本付息，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三、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

四、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皆為記名式。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第六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舊條文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公債之發行規定如下： 一、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其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主管機關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二、發售及還本付息，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三、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 四、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皆為記名式。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公債之發行規定如下： 一、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其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主管機關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二、發售及還本付息，由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經理。 三、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 四、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皆為記名式。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1.3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10000462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法案業經本府第 49 次市政會議審議決議通過。
二、檢送新訂條文及總說明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102 號函

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

總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本府為有效呈現商店街區改造成果，推廣商店街區特色產品，藉由補助本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促進商店街區發展，吸引民眾消費，活絡地區經濟，擴大在地產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草案）」，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

本辦法期從地方認同及消費者服務的角度出發，鼓勵良性競爭、激發創意，呈現在地特色，創造商店街區、消費者及市政府三贏的成效，是以，訂定本辦法，共十五條，重點如下：

法規名稱：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

（一）第一條：立法目的。

（二）第二條：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用詞定義。

（四）第四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及提出期間。

（五）第五條：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核申請案件。

（六）第六條：行銷活動補助標準。

（七）第七條：行銷活動補助項目。

（八）第八條：申請次數限制。

（九）第九條：核准補助者應遵守之規定。

（十）第十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訪查，申請人並應配合說明及提供資料。

（十一）第十一條：補助之核銷程序及提出期間。

（十二）第十二條：核准補助之區公所應辦理事項。

（十三）第十三條：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情形。

（十四）第十四條：經費來源。

（十五）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以促進商店街區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補助本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促進商店街區發展，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店街區組織：指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成立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 二、行銷活動：有助於商店街區發展之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	用詞定義。
第四條 商店街區組織或商店街區所在地區公所舉辦行銷活動，得於活動開始二個月前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配合本府政策舉辦之行銷活動，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及提出期間。 二、基於商店街區所在地區公所為地方基層機關，較瞭解地方需求及民情，為確實落實活動行銷目的，區公所、商店街區組織得為申請補助對象。 三、活動舉辦需商店街區有所助

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益，其事前之規劃需嚴謹，申請單位應於舉辦活動前二個月提送申請文件。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核申請案件。
第六條 行銷活動補助標準如下，其補助金額並不得逾活動辦理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一、活動期間在一日以下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由二個以上申請人共同舉辦者，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在二日以上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由二個以上申請人共同舉辦者，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本市各區公所為配合本府政策所舉辦之行銷活動，其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行銷活動補助標準。
第七條 行銷活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審查小組視活動內容審核決定之。 行銷活動贈送之禮品、紀念品、伴手禮等無償商品不予補助。	行銷活動補助項目。
第八條	申請次數限制。

同一商店街區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 同一商店街區於同一年度申請第二次補助者，應於第一次補助辦理核銷完畢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九條 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活動宣導資料應於明顯處標示主管機關名稱。 三、活動成果資料應無償授權主管機關為非營利性之使用。	核准補助者應遵守之規定。
第十條 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訪查。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為前項訪查時，申請人應派員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訪查，申請人並應配合說明及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十二月底前辦竣： 一、領據。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四、成果報告書。 五、活動照片。	補助之核銷程序及提出期間。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二條 區公所舉辦之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應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核准補助之區公所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請款。 三、同一申請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一、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情形。 二、主管機關得藉此控管核准補助者依所提計畫確實執行暨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	經費來源。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經發 04-305

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經商字第 100013958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以促進商店街區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店街區組織：指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成立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

二、行銷活動：有助於商店街區發展之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

第四條　商店街區組織或商店街區所在地區公所舉辦行銷活動，得於活動開始二個月前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配合本府政策舉辦之行銷活動，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行銷活動補助標準如下，其補助金額並不得逾活動辦理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一、活動期間在一日以下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由二個以上申請人共同舉辦者，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在二日以上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

萬元為限。但由二個以上申請人共同舉辦者，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本市各區公所為配合本府政策所舉辦之行銷活動，其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行銷活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審查小組視活動內容審核決定之。

行銷活動贈送之禮品、紀念品、伴手禮等無償商品不予補助。

第八條　同一商店街區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

同一商店街區於同一年度申請第二次補助者，應於第一次補助辦理核銷完畢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九條　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活動宣導資料應於明顯處標示主管機關名稱。

三、活動成果資料應無償授權主管機關為非營利性之使用。

第十條　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訪查。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為前項訪查時，申請人應派員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

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十二月底前辦竣：

一、領據。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四、成果報告書。

五、活動照片。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二條　區公所舉辦之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應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請款。

三、同一申請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2.29 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144364 號函
案　　由：檢送新訂「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刊登本府公報發布在案。
三、檢附新訂條文及總說明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51 號函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本府為規範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立法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攤（鋪）位使用人轉讓使用權之條件。（第三條）

（四）攤（鋪）位受讓人之資格。（第四條）

（五）申請攤（鋪）位轉讓應檢附之文件。（第五條）

（六）轉讓後之攤（鋪）位使用期限。（第六條）

（七）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以下簡稱攤（鋪）位）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依據及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規範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轉讓，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攤（鋪）位滿二年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轉讓其攤（鋪）位使用權： 一、積欠使用費、自治組織管理費、清潔費、水電費或其他應繳納之費用。 二、未經核准擅自增加或變更攤（鋪）位之裝置或設備。	攤（鋪）位使用人轉讓使用權之條件。
第四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戶籍設於本市。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 三、本人或同一戶親屬未使用本市其他攤（鋪）位。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申請轉讓之日為準。	攤（鋪）位受讓人之資格。
第五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原攤（鋪）位使用許可書或契約書。 二、受讓人攤（鋪）位管制卡。 三、攤（鋪）位使用轉讓書。 四、讓與人及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五、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受讓攤（鋪）位之使用者，其使用期間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	轉讓後之攤（鋪）位使用期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以下簡稱攤（鋪）位）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攤（鋪）位滿二年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轉讓其攤（鋪）位使用權：

一、積欠使用費、自治組織管理費、清潔費、水電費或其他應繳納之費用。

二、未經核准擅自增加或變更攤（鋪）位之裝置或設備。

第四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戶籍設於本市。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

三、本人或同一戶親屬未使用本市其他攤（鋪）位。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申請轉讓之日為準。

第五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原攤（鋪）位使用許可書或契約書。

二、受讓人攤（鋪）位管制卡。

三、攤（鋪）位使用轉讓書。

四、讓與人及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五、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受讓攤(鋪)位之使用者，其使用期間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1460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1293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981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1001293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及其附設進修及補習學校。

第四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提起申訴。

第五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得為申訴之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第七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之管教或處置，以書面通知者，應載明不服處分或措施時，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

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得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第八條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

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其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合併評議。

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或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第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三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四條　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者，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於原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申訴事件，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本府提起訴願。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條文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爰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本局邀集法制局、各級學校、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校長團體等代表研商討論，並經本局100年6月7日本局100年度第10次局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貳、訂定重點

本辦法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適用範圍。（第三條）

四、申訴定義與申訴人資格。（第四條）

五、學校應設申訴評議會處理學生申訴事件。（第五條）

六、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第六條）

七、書面管教或處置應記載事項及告知申訴期間錯誤或未告知之處置。（第七條）

八、申訴期間回復原狀之規定。（第八條）

九、申訴評議會作成決定書之期限、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事項及送達方式。（第九條）

十、申訴之撤回及撤回後之處置方式及申評會對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之處理方式。（第十條）

十一、申訴評議會對已逾申訴期間、已決定或已撤回案件之處置方式。（第十一條）

十二、申訴評議會對申訴無理由之處置方式。（第十二條）

十三、申訴評議會對申訴有理由之處置方式。（第十三條）

十四、申訴評議會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提起申訴者之處置方式。（第十四條）

十五、學校應確實執行申訴評議會之評議決定。（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與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及其附設進修及補習學校。	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四條　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明定申訴定義與申訴人資格。
第五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學校應設申訴評議會處理學生申訴事件。
第六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得為申訴之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
第七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之管教或處置，以書面通知者，應載明不服處分或措施時，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 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得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一、書面管教或處置應記載事項。 二、告知申訴期間錯誤或未告知之處置。
第八條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申訴期間回復原狀之規定。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 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其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之期限。 二、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事項。 三、評議決定書之作成名義及送達方式。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合併評議。	一、申訴之撤回及撤回後之處置方式。 二、申評會對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或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對已逾申訴期間、已決定或已撤回案件之處置方式。
第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對申訴無理由之處置方式。
第十三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申訴評議會對申訴有理由之處置方式。
第十四條　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者，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於原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申訴事件，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本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提起申訴者之處置方式。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學校應確實執行申訴評議會之評議決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94年7月25日高市府教一字第0940035133號令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及其附設進修及補習學校。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但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擔任委員之學生代表，應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均為無給職。

申評會委員不得擔任同校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申評會開會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第六條　學校對學生第三條第一項之管教或處置，以書面通知或公告者，應於通知書或公告上附記，如有不服本處置，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並作成評議決定。

對於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學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重新提起申訴。

第八條　申評會審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

或其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評會開會時以不公開為原則。

第九條　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

第十條　申評會之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之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申訴人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請繼續在校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評會所為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洩漏，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與申訴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第十三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

前項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決定意旨確實執行。

第十五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4 高市府教館字第 101700662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一式，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辦理。

二、本草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各一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45 號函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月○日高市府○字第○○○○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社教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社教館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游泳池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社教、藝文或體育活動。

二、青少年育樂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 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

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本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使用時間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0元
	下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晚間場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預(排)演(每場次)	2,000元		4,000元	2,000元	
演講廳	每場次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0元
展示廳	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0元
體育館	每場次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0元
露天劇場	每場次	2,000元			1,000元	
烤肉區	4小時/人次	30元				
游泳池	每場/人次	全票：60元 半票：40元 學生團體優惠：25元		委託民間經營時，依經營者現場公告之票價收費。		
錄影	每場次	1,000元				
錄音	每場次	500元				
鋼琴	每場次	2,000元				

說明：

一、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上午場：9時至12時；下午場：14時至17時；晚間場：19時至22時）；超出十五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連續演(展)出時，保證金僅收一場次。

二、展示廳每日使用時間為9時至17時。

三、幣值單位：新台幣。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為推展社會教育，並提供市民及團體優質的藝文、體育、休閒及娛樂場所，發揮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之使用功能，爰訂定本自治規則草案。

二、訂定重點：

（一）明訂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明訂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並得將權限委任所屬社教館執行。（第二條）

（三）明訂本自治規則適用之場地範圍。（第三條）

（四）明訂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第四條）

（五）明訂得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種類。（第五條）

（六）明訂申請及核准程序。（第六條）

（七）明訂場地使用之限制，撤銷或廢止核准時之退費規定。（第七條）

（八）明訂因故不能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撤回申請、變更申請使用時間或場地時之程序。（第八條）

（九）明訂申請人未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費用及保證金之處理規定。（第九條）

（十）明訂主管機關因故更改申請人使用時間之處理程序。（第十條）

（十一）明訂申請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一條）

（十二）明訂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第十二條）

（十三）明訂使用者使用機電等相關設備應先經同意。（第十三條）

（十四）明訂使用者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資料之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明訂保證金之退還條件及方式。（第十五條）

（十六）明訂使用者如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之相關注意事項。（第十六條）

（十七）明訂申請人活動期間負有維護安全及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責

任。（第十七條）

（十八）明訂主管機關應另訂使用場地之注意事項並揭示之。（第十八條）

（十九）明訂本自治規則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草案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社教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六目規定，直轄市社會教育機構之營運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社教館執行之。	一、主管機關。 二、權限委任事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游泳池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社教、藝文或體育活動。 二、青少年育樂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得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種類。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申請及核准程序。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場地使用之限制。

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二、撤銷或廢止核准時之退費規定。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時，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程序，及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處理。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未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時，相關費用之處理。 明訂申請核准後，取消之限制及處置方式。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主管機關因故更改申請人使用時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申請人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本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使用者使用機電等相關設備應先經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使用者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資料之規定。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	保證金之退還條件及方式。

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使用者如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之相關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人活動期間負有維護安全、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責任。
第十八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主管機關應另訂注意事項並揭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 日 86 高市府教四字第 7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89 高市府教四字第 4121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 91 高市府教四字第 735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社會教育，並提供青少年適當的運動、休閒、娛樂場所，發揮其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場地，包括本館所屬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及前金分館。

第四條　凡符合下列活動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場地：

一、具有教育意義之各項社教、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二、青少年育樂活動。

三、學術性、教育性之集會演講。

第五條　使用本館之場地應十日前填具申請表，檢附活動程序表及使用人員名冊，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預繳保證金，並於使用日期七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逾期或放棄使用者，已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本館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時，所繳之保證金應無息退還。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 除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得延期使用外，其他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時，應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五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館應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使用期間有損及本館建築或設備，經本館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四、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使用者，除沒收保證金外，其所繳交之一切費用均不予退還。

第八條　使用本館場地舉辦各項展覽或活動，為助於活動效果或場地功能之提升，經本館同意，得販售展示物品。

第九條　本館場地使用時間分為每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展覽場所為九時至十七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同意者，延長之。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各種文宣發布使用場地名稱。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者，於演出前如須排演或預演者，應於使用前辦妥有關手續並繳納費用。

第十二條　使用本館場地發售（行）入場券應先將券樣送本館審查，必要時得加蓋本館戳記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使用本館場地需佈置者，應先徵求本館同意，並應於用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違者得由本館逕予拆除處理，其費用由申請使用者負擔，並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

第十四條　使用本館場地、器材及設備，如有損壞應即予修復，若經本館修復者，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使用器材如有遺失並應照時價賠償。

超時使用場地者，應依據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加收費用，經通知補繳後逾七日仍未補繳者，該項超時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之。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製發各種識別證前應送本館驗證方為有效。

第十六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並協調本館處理。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需出售門票者，其門票應附加意外、平安保險費用。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各場地使用費標準如附表，調整時應經市議會審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各種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場地	區別	場地費		預（排）演費（每場次）	空調費	清潔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午次	8,000元	4,000元	2,000元	3,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0元	
	下午次	8,000元	4,000元						
	晚間次	12,000元	6,000元						
演講廳	每場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0元	
展覽室	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體育館	日	1,000元			3,000元	1,000元	2,000元	10,000元	
露天劇場	每場次					1,000元	1,000元		
露營烤肉區	每日／人次	30元						1,000元	
游泳池	每場／人次	全票：50元(含保險) 半票：30元(含保險) 學生票：15元(含保險) 月票全票：900元 月票半票：540元 (月票不含保險費)							保額200萬元
一般錄影	每場次	1,000元	1,000元						
錄音	每場次	500元	500元						
電視實況	上午次	8,000元	8,000元						
	下午次	8,000元	8,000元						
	晚間次	9,000元	9,000元						
鋼琴	每場次	6,000元	3,000元						
前金分館展覽室、禮堂	每日／場次		500元			500元			

說明：

一、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交流團體，其場地費八折優待。

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出十五分鐘以上者另加一基數收費。排演、預演演出時間必須配合本館場地空檔。

三、一般錄影、錄音、僅作新聞報導者，不予收費，其他單位錄製，依表列規定收費，並應先辦理申請手續。

四、經市府核准免費使用場地之活動，免收場地費。

五、計算幣值單位：新台幣「元」。

六、經核准免費使用本館場地者，僅免繳場地費，其餘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2.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10377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0009856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評鑑實施辦法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738 號函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0009856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之評鑑，並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評鑑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大學校院、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教育事業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

第 四 條　學校評鑑，區分為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評鑑會下設工作小組，執行各項評鑑事務。

三、由工作小組訂定評鑑實施計畫，提評鑑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評鑑之項目、程序、指標、基準、評鑑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但辦理專案評鑑者，不在此限。

四、於辦理評鑑前三個月公告評鑑實施計畫並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學校詳細說明。

五、評鑑結束後，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由主管機關送達受評學校。

六、受評學校對評鑑報告初稿有異議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陳述意見。

七、主管機關公告評鑑結果。

第 五 條　校務評鑑每三學年辦理一次，其評鑑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校長領導：含校長辦學理念及政策推展等。

二、行政管理：含財務、人事、文書檔案管理及學校運作等。

三、課程教學、學生訓輔：含課綱配套措施執行情形、友善校園、性別平等、志願服務及體育衛生等。

四、環境設備：含總務、會計、實習設備及圖書館等。

五、學校特色。

第 六 條　學校對校務評鑑所列缺失，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 七 條　學校經校務評鑑為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班級。

二、招生之班級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前項各款事項之內容、範圍、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事項如附表。

第 八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於該學年度起始日六個月前，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時，應就學校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期限及範圍。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就學校辦理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之

成效，得辦理專案評鑑，並以評鑑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發現學校辦理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有違反法令、未依計畫執行或辦理不善之情形時，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規定為核定處分時，得將前項規定列為附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私立國民中小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事項範圍及應備文件一覽表		
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及範圍	應備文件	備註
增設班級。但增設之班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數百分之十。	一、校務會議紀錄。 二、董事會議紀錄。 三、增設班級數計畫書，載明培育目標、課程規劃、師資運用或遴聘機制、相關設備、校舍空間使用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但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百分之五。	招生計畫書，載明各班級之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學校應訂定招生簡章，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一、擬聘校長、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一、校長之資格、任期及聘任程序事項，仍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任教師之資格及聘任程序事項，仍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逾收之數額不得超過法令所定數額百分之十，且該校應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	一、校務會議紀錄。 二、董事會議紀錄。 三、學生收費計畫書，載明收費項目、用途、數額及助學機制等事項。	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但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教育實驗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並應依設校規劃總招生名額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一百人以下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逾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	一、校務會議紀錄。 二、董事會議紀錄。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或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應載明學校名稱、實驗範圍及目的、實驗課程及內容、學校位置、面積與相關資料、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實驗過程、方法及預期效果、實驗期限、學校經費概算、申請人、校長及教師之相關資料；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應載明實驗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終止實驗後之處理等事項。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

總說明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私立學校之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而對於評鑑績優之私立學校，同條第三項則特別開放其增設系所班、招生人數、入學方式與其名額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向學生收費，及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等事項，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使本府辦理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之項目、程序及免除法令限制之範圍等事項明確，並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擬訂「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茲將訂定要點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立法目的及依據。（條文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條文第二條）

（三）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應組成評鑑會，並得將評鑑業務委託團體、機構辦理。（條文第三條）

（四）學校評鑑之辦理程序。（條文第四條）

（五）校務評鑑之項目及內容。（條文第五條）

（六）學校應就校務評鑑缺失予以改進，及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條文第六條）

（七）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受法令限制之範圍。（條文第七條）

（八）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受法令限制程序。（條文第八條）

（九）學校經核定辦理不受法令限制事項，主管機關得就辦理成效辦理專案評鑑。（條文第九條）

（十）學校有違反法令、未依計畫執行或辦理不善，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條文第十條）

（十一）施行日期。（條文第十一條）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之評鑑，並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　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規範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評鑑，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評鑑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大學校院、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教育事業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	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應組成評鑑會，並得將評鑑業務委託團體、機構辦理。
第四條　學校評鑑，區分為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評鑑會下設工作小組，執行各項評鑑事務。 三、由工作小組訂定評鑑實施計畫，提評鑑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評鑑之項目	學校評鑑之辦理程序。

、程序、指標、基準、評鑑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但辦理專案評鑑者，不在此限。 四、於辦理評鑑前三個月公告評鑑實施計畫並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學校詳細說明。 五、評鑑結束後，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由主管機關送達受評學校。 六、受評學校對評鑑報告初稿有異議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陳述意見。 七、主管機關公告評鑑結果。	
第五條　校務評鑑每三學年辦理一次，其評鑑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校長領導：含校長辦學理念及政策推展等。 二、行政管理：含財務、人事、文書檔案管理及學校運作等。 三、課程教學、學生訓輔：含課綱配套措施執行情形、友善校園、性別平等、志願服務及體育衛生等。 四、環境設備：含總務、會計、實習設備及圖書館等。 五、學校特色。	校務評鑑之項目及內容。

第六條　學校對校務評鑑所列缺失，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學校應就校務評鑑缺失予以改進，及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七條　學校經校務評鑑為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班級。 二、招生之班級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前項各款事項之內容、範圍、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事項如附表。	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受法令限制之範圍。
第八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於該學年度起始日六個月前，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時，應就學校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期限及範圍。	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受法令限制程序。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就學校辦理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	學校經核准辦理不受法令限制事項，主管機關得就辦理成效辦理專

之成效，得辦理專案評鑑，並以評鑑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案評鑑。
第十條　主管機關發現學校辦理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有違反法令、未依計畫執行或辦理不善之情形時，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規定為核定處分時，得將前項規定列為附款。	學校有違反法令、未依計畫執行或辦理不善，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私立國民中小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事項範圍及應備文件一覽表		
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及範圍	應備文件	備註
增設班級。但增設之班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數百分之十。	一、校務會議紀錄。 二、董事會議紀錄。 三、增設班級數計畫書，載明培育目標、課程規劃、師資運用或遴聘機制、相關設備、校舍空間使用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但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百分之五。	招生計畫書，載明各班級之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學校應訂定招生簡章，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一、擬聘校長、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一、校長之資格、任期及聘任程序事項，仍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任教師之資格及聘任程序事項，仍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	一、校務會議紀錄。 二、董事會議紀錄。	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逾收之數額不得超過法令所定數額百分之十，且該校應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	三、學生收費計畫書，載明收費項目、用途、數額及助學機制等事項。	
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但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教育實驗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並應依設校規劃總招生名額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一百人以下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逾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	一、校務會議紀錄。 二、董事會議紀錄。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或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應載明學校名稱、實驗範圍及目的、實驗課程及內容、學校位置、面積與相關資料、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實驗過程、方法及預期效果、實驗期限、學校經費概算、申請人、校長及教師之相關資料；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應載明實驗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終止實驗後之處理等事項。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98 年 12 月 8 市府第 1379 次市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教二字第 0990002186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為促進高雄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之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

前項所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依本法規定，由學校法人設立，經許可立案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包括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會辦理學校評鑑。

前項評鑑事務，主管機關得委託下列團體或機構辦理：

一、學術團體：指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專業評鑑機構：指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教育事業專業評鑑機構。

第一項評鑑會之組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五 條　學校評鑑之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每三學年辦理一次，其內容如下：

（一）校長領導：含校長辦學理念、政策推展等。

（二）行政管理：含財務、人事、文書檔案管理、學校運作等。

（三）課程教學、學生訓輔：含課綱配套措施執行情形、友善校園、性別平等、志願服務、體育衛生等。

（四）環境設備：含總務、會計、實習設備、圖書館等。

（五）學校特色。

二、專案評鑑：因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學校進行之評鑑。

前項校務評鑑成績未達標準者，應進行追蹤輔導，並於輔導半年後，進行追蹤評鑑，成績仍未達標準者，由教育局研議懲處。

第 六 條　辦理評鑑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為之：

一、由主管機關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除追蹤評鑑或專案評鑑外，評鑑項目之實施，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三個月前公告。

三、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程序、指標、基準、評鑑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評鑑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五、組成評鑑小組，於評鑑會之督導下，執行評鑑事務。

六、評鑑結束後，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或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由主管機關分別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七、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申復制度，處理申復案件。

八、評鑑報告書或評鑑結果，由主管機關公布之。

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分別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

十、評鑑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就評鑑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洩漏。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受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主管機關遴選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 八 條　受評鑑之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評鑑結果作為核定學校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第 九 條　學校經評鑑評定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於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班級。

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第 十 條　學校辦理前條第一款規定事項，申請免除法令限制時，應檢附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及下一學年度之增設班級數計畫書，專案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培育目標、課程規劃、師資運用或遴聘機制、相關設備、校舍空間使用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事項，申請免除法令限制時，應檢附下一學年度之招生計畫書，載明各班級之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專案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訂定招生簡章，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學校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遴聘校長時，除校長年齡不得超過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七十五歲外，擔任校長之資格、任期及聘任程序事項，仍應遵守本法第四十一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學校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遴聘專任教師時，除專任教師年齡不得超過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七十五歲外，擔任教師之資格及聘任程序事項，仍應遵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

學校辦理前二項校長及教師之遴聘前，應檢附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及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經費負擔計畫書，專案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事項，申請免除法令限制時，應

檢附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及下一學年度之學生收費計畫書，載明收費項目、用途、數額及助學機制等事項，專案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事項，申請免除法令限制時，應檢附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或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專案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前項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範圍及目的。

三、實驗課程及內容。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實驗過程、方法及預期效果。

七、實驗期限。

八、學校經費概算。

九、申請人、校長及教師之相關資料。

第一項所定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應載明實驗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終止實驗後之處理等事項。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對學校辦理第九條至前條所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發現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時，得變更或廢止原處分，回復其限制。

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至前條規定為同意之處分時，得將前項規定列為附款。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130553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1305227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說明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477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0130522700號令

第三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以下簡稱本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業經本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00082143 號令公布在案。

二、因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不易達成，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有更佳表現，爰比照教育部頒「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將平均成績分數降低為八十分以上即符合獎助資格。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以下簡稱本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	第三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以下簡稱本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	因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不易達成，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有更佳表現，爰比照教育部頒「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將平均成績分數降低為八十分以上即符合獎助資格。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1.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026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原高雄縣政府體育獎助金設置要點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212 號函

教育 03-323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有案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有六個以上縣市及隊(人)數參加，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二、個人賽：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以個人成績錄取名次之競賽。

三、團體賽：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以團體成績或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之競賽。

四、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一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者，除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外，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發給連勝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一之三。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 請發給創新紀錄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一之四。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金牌數達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創新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

本市學校之學生，免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檢附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二款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之成績不符獎助資格，但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標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東亞運動會	180,000	100,000	80,000	-----	-----	-----	10,000
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標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250,000	60,000	4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2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其獎助金以個人賽獎助金標準二分之一發給；以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仍以個人賽獎助金標準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附表一之三：選手連勝獎助金標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累計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四：選手創新紀錄獎助金標準表

創新紀錄種類	創新大會紀錄	創新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標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競賽種類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附表三：體育團體獎助金標準表

選手獲金牌數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總計訂定二十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第四條）

（五）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資格及標準。（第五條）

（六）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創新大會紀錄資格及獎助標準。（第六條~第八條）

（七）教練獎助金資格及獎助標準。（第九條）

（八）體育團體獎助金資格及獎助標準。（第十條）

（九）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教練獎助金、體育團體獎助金之文件及申請期間。（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十）申請文件欠缺應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及逾期申請之效果。（第十四條）

（十一）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第十五條）

（十二）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獎勵或慰問金之情形。（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十三）獎助金之廢止或撤銷。（第十八條）

（十四）經費來源。（第十九條）

（十五）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草案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有案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有六個以上縣市及隊(人)數參加，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二、個人賽：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以個人成績錄取名次之競賽。 三、團體賽：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以團體成績或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之競賽。 四、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一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選手國際競賽獎勵金資格及獎助標準。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者，除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外，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	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資格及獎助標準。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發給連勝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一之三。	選手連勝獎助金紀錄及獎助標準。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創新紀錄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一之四。	選手創新大會紀錄獎助金資格及獎助標助。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教練獎助金資格及獎助標準。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金牌數達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三。	體育團體獎助金資格及獎助標準。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創新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每年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之文件及申請期間。

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免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檢附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申請教練獎助金之文件及申請期間。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之文件及申請期間。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申請文件欠缺應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及逾期申請之效果。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二款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之成績不符獎助資格，但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獎勵或慰問金之情形。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發給慰問金之情形。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獎助金之廢止或撤銷。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標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東亞運動會	180,000	100,000	80,000	-----	-----	-----	10,000
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標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250,000	60,000	4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2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其獎助金以個人賽獎助金標準二分之一發給；以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仍以個人賽獎助金標準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附表一之三：選手連勝獎助金標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累計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四：選手創新紀錄獎助金標準表

創新紀錄種類	創新大會紀錄	創新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標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競賽種類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附表三：體育團體獎助金標準表

選手獲金牌數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5 日高市府教五字第 09600012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高市府教五字第 0970065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0990078115 號公告繼續適用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本市體育處。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之資格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六名之選手及指導選手獲得前三名之教練。

二 代表本市運動團隊參加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由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全國身心障礙運動總（協）會主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其參賽單位與隊數六隊（人）以上者，獲總錦標或團體賽第一名之教練及獲個人賽或團體賽第一名之選手。

三 輔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前項選手及教練以本國國民為限；選手並應自比賽之日回溯計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選手，獎助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個人項目：

（一）全國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四）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團體項目：

（一）非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者，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助金百分之五十。

（二）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者，比照個人獎助金標準發給之。

第五條　選手自民國九十六年起參加全國運動會個人賽或團體賽蟬連第一名時，核發連勝獎助金如下。但歷屆累積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 連續二至五屆者，每屆累加新臺幣五萬元。

二 連續六屆以上者，每屆累加新臺幣十萬元。

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獎助金新臺幣三萬元；創新大會紀錄及全國紀錄者，獎助金新臺幣五萬元。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教練，獎助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全國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一）全國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二）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三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第一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前項教練獲獎人數，以競賽規程所定人數並經正式註冊有案者為限；指導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教練人數以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記載者為限。

前項教練有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均分之。

第七條　輔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依序核發獎助金，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第八條　選手自比賽之日回溯計算，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　入選並實際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發給新臺幣三萬元獎助金；入選並實際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正式項目、世界大學運動會，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獎助金；入選並實際參加東亞運動會，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獎助金。

二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第一名新臺幣七十二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四十二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四名新臺幣十八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十萬元；第六名新臺幣八萬元。

三　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　參加世界運動會正式項目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第一名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十萬元。

五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八萬元。

身心障礙者代表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獎勵。

第九條　參加本市舉辦前條各款之國際性運動賽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其獎助金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標準二倍計算核發。

第十條　為審查體育獎助金申請案件，執行機關應設審查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六人，由執行機關遴聘之。

前項委員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獎助金審核程序如下：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規定者，應檢附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由執行機關造冊核發，並送審查委員會備查。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就前一年參與之最優競賽擇一項目，檢附申請表、戶籍謄本（教練免附）、參加運動競賽之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及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之；逾期未提出者，以棄權論。

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檢附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送本市體育會函轉執行機關造冊核發，並送審查委員會備查。

四 符合第八條規定者，檢具當選證明、獲獎證明、戶籍謄本及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由執行機關造冊核發，並送審查委員會備查；逾期未提出者，以棄權論。

第十二條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具有特殊優異運動表現事蹟或於運動競賽中發生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執行機關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獎勵或發送慰問金。

第十三條 教練、選手及體育團體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獎助者，不予核發獎助金；已核發者，應予追繳。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政府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修訂 96 年 10 月 12 日經縣長核定實施
一、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全民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鼓勵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致力體育活動，特設此要點。
二、補助對象：(一)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各級比賽之體育團體或個人。 (二)設籍於本縣參加國內各級比賽之個人。
三、獎助範圍：
(一)、團體賽：
1.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稱之謂團體賽。
2.團體賽所指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係指競賽規程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例如：籃球為五人，棒球為九人、足球十一人....）。
(二)個人賽：凡比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稱之謂個人賽。
(三)身心障礙賽：以大會公布名次為準，不受參加隊(人)數限制。
備註：團體賽或個人賽認定有疑慮時，由本府審查小組認定之。
四、 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五、參加個人比賽並參加團體（成隊）者，二項均可申請，若團體（成隊）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獎助學金（例如： 以個人取得之金、銀、銅牌累計積分為團體總錦標，無頒發金、銀、銅牌者，非為團體賽）。
六、團體獎金係指該項目僅獲一個獎項為限者，或比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或由二人以上成績合計核定名次者稱之謂團體賽，例如：棒球、壘球、足球...等。
七、破紀錄獎金以大會頒發成績証明為準。
八、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檢附：
(一).印領清冊(縣屬學校送影本)(貼於憑証上，如附件二)、領據。
(二).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及競賽規程中有核准文號該頁之影本（如：教育部或行政院體委會核准之文號）。
(三).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以主辦單位出具之證明為主）。
(四).戶籍謄本或身分証影本（教練及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在學學生免繳）。
九、本要點所稱之全國性盃賽係台灣區及全國性比賽，係由縣（市）政府以上機關主（承）辦，並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有案者為限，全國單項協會(例：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縣市體育會舉辦之比賽，需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在案者且參賽隊數七隊(人)以上者，方予補助。
十、本項獎助金之申請應於比賽結束後並於該年度結束前提出，否則以棄權論，並以該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用罄不再受理補助。
十一、凡申請本要點中之各項補助或獎金必須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自比賽之日起向前推算），但教練及就讀本縣高中職（含）以下學生不受此限，就讀外縣市

高中職者僅受理個人賽獎助學金之補助。
十二、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錦標賽及教職員組(破紀錄獎金除外)。
十三、本要點陳縣長核定後實施。

獎勵標準：

(一).個人賽部份：

※ 男子十項、女子七項、馬拉松、自由車五十公里以上，以個人標準二倍發放。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全國性盃賽(含長青運動會)	三仟	二仟	一仟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球類聯賽全國總決賽	一萬五仟	八仟	六仟	四仟
大專運動會(限甲組)	一萬	八仟	六仟	四仟
全國運動會	二十萬	八萬	六萬	二萬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二萬	一萬	六仟	
全民運動會	二萬	一萬	六仟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二萬	一萬	六仟	

(二).團體賽部分：(金額x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性盃賽(含長青運動會)	二仟	一仟五佰	一仟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球類聯賽全國總決賽	一萬二仟	八仟	五仟
大專運動會(限甲組)	一萬	八仟	五仟
全國運動會	十五萬	七萬	四萬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一萬	六仟	三仟
全民運動會	一萬	六仟	三仟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一萬	六仟	三仟

(三).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連續獲得冠軍，另加給連霸獎助金：

連霸次數	連霸 1 次	連霸 2 次	連霸 3 次	連霸 4 次	連霸 5 次	連霸 6 次以上
獎金	五萬	十萬	二十萬	四十萬	八十萬	上限爲一百萬

(四).教練獎助獎金：

1.指導個人賽部份：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仟	四仟	三仟
全國運動會	四萬	二萬	一萬

2.指導團體賽部分：（球類聯賽全國總決賽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性盃賽	五仟	四仟	三仟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萬五仟	一萬五仟	一萬
全國運動會	二十萬	十萬	八萬

(五).破紀錄獎助學金部分：（指導教練比照選手辦理）

比賽項目	縣運小學聯運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全國紀錄	亞運紀錄	奧運紀錄	世界紀錄
破紀錄獎金	二仟	五仟	一萬五仟	五萬	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2.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0912900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訂定「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高雄市『高雄市政府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以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06956 號令公布旨揭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707 號函

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0695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計畫，以促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人民團體或依我國與外國簽訂之雙邊協定所設立之學術機構，於本市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計畫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內容應結合本市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且實施期程在六個月以上。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前，檢附計畫書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件，應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及權重如附表。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斟酌申請案件之內容，核定補助金額。每一申請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並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核定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核定補助者，申請人應依計畫執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申請人因實際執行需要申請變更計畫者，應於變更計畫實施一個月前提出變更計畫書並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申請案件審查標準及權重

審查標準	權重	衡量指標
一、計畫目標符合主管機關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化政策	百分之三十	(一)計畫目標是否符合本府促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化願景?(10%) (二)計畫內涵與本府教育局現行重點國際教育業務之配合度。(10%) (三)計畫內涵具創新性、獨特性及卓越性。(5%) (四)計畫參與人員之國際學術地位。(5%)
二、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發展性	百分之二十	(一)實施方法、時程規劃的妥適性與可性。(5%) (二)補助單位與申請單位雙方分工與權利義務明確。(5%) (三)計畫參與人員配置之妥適性，是否規劃教育訓練與進修?(5%) (四)計畫的延續性及發展性。(5%)
三、經費運用妥當性及行政支援情形	百分之二十	(一)自籌比率適當性，是否規劃配合項目及編列配合款?(5%) (二)請單位擬提供本案所需之行政支援、軟硬體設備等承諾情形。(5%) (三)計畫申請單位實績與執行能力。(5%) (四)經費需求之合理性與妥適性。本案經費編列是否合理？請詳述建議補助金額及項目。(5%)

四、計畫效益（包括影響之廣度與深度）及管考機制	百分之三十	(一)計畫執行成果是否包括本市特色課程教材之產出?（8%） (二)舉辦相關活動、研習、座談、成果發表場次。(7%) (三)是否利用檢討回饋機制提升計畫執行品質?（7%） (四)計畫效益之深度及廣度。(8%)

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 為鼓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計畫，以促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計十二條，各條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申請者之資格及申請要件。（第三條）

（四）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第四條）

（五）申請案件審查會之組成方式。（第五條）

（六）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及權重。（第六條）

（七）補助金額及補助次數。（第七條）

（八）申請案件經核定補助者應簽訂行政契約。（第八條）

（九）申請計畫經核定後之變更方式。（第九條）

（十）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之情形。（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經費來源。（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計畫，以促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促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化，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人民團體或依我國與外國簽訂之雙邊協定所設立之學術機構，於本市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計畫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內容應結合本市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且實施期程在六個月以上。	申請者之資格及申請要件。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前，檢附計畫書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件，應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案件審查會之組成方式。
第六條　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及權重如附表。	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及權重。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斟酌申請案件之內容，核定補助金額。每一申請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並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補助金額及補助次數。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核定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申請案件經核定補助者應於一定期間內簽訂行政契約。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核定補助者，申請人應依計畫執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申請人因實際執行需要申請變更計畫者，應	申請計畫經核定後之變更方式。

於變更計畫實施一個月前提出變更計畫書並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之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本辦法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要點

高雄市政府 97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教一字第 0970030928 號函訂定發布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

（二）國內教育、學術有關之社會團體。

（三）國際認證之教育、學術交流團體。

（四）與我國簽定雙邊協定國家之學術機構。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應以學校、機構或團體之名義，提報辦理促進本市學校師生國際學術教育交流之專案計畫。同一年度內，同一單位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每一專案計畫應依據其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府教育局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

（三）每一專案計畫之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整，另受補助對象應於專案計畫編列自籌經費。

四、為辦理本要點補助案，由本府教育局聘請委員七至十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意見核定補助之。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教育局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經費預算明細表（含自籌經費說明）。

（四）契約書。

六、補助審核標準及權重：

（一）計畫目標符合本府教育局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化政策：占百分之三十。

（二）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發展性：占百分之二十。

（三）經費運用妥當性及行政支援情形：占百分之二十。

（四）計畫效益（包括影響之廣度與深度）及管考機制：占百分之三十。

七、申請補助案經核定者，應於核定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週內與本府教育局簽訂行政契約。

前項申請補助案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不得異議。

八、經核定之補助案期程達二個月以上者，應向本府教育局提報期中工作報告書。

九、補助款之請領，申請單位應依行政契約之約定，分期檢附領據請領補助金額。但最後一期並應檢附總結報告書始得請領。

十、經核定補助之計畫，非經本府教育局同意，不得任意變更。違反者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前項計畫之變更，申請單位應於變更一個月前提報變更計畫，報經本府教育局審查之。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2.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09146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原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申請獎學金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以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06958 號令公布旨揭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6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706 號函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0695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且品學兼優者，得申請國際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前項申請人，不包括跨國雙學位學生及交換學生，並以全額自費攻讀學位者為限。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在學成績單及就讀學校教師推薦函，經由就讀學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本獎學金之申請，應設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審查會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依附表所列審查項目及權重，按排序之順位錄取。

本獎學金之名額，由審查會視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發放期間為一年，自申請當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止，分二次發放，並由主管機關分別於當年八月及次年二月匯入以受領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八條　獎學金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發給獎學金之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喪失或變更。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學金。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受領獎學金資格；其屬申請資格變更者，主管機關並應另為處分。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項目及權重

審查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滿分以10分計）
（一）來自與本市締盟之姐妹市或友好城市	百分之三十	來自姐妹市者3分； 非來自姐妹市者1分
（二）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	百分之三十	證明文件3件以上者3分； 證明文件2件者2分； 證明文件1件者1分。 （上述證明文件件數係指經審核認定之件數）
（三）在學成績	百分之二十	學業與操行成績皆達80分者2分；學業或操行成績達80分者1分。
（四）教授推薦函	百分之二十	推薦函內容述及所附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以外之優良事蹟或表現者2分；有提出教授推薦函者1分。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計十條，各條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第三條)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方法及申請期間。(第四條)

（五）本獎學金審查會之組成方式。(第五條)

（六）本獎學金之審查方式及錄取順序。(第六條)

（七）本獎學金金額及給付方式。(第七條)

（八）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發給獎學金處分之情形。(第八條)

（九）本辦法經費來源。(第九條)

（十）本辦法發布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直轄市自治事項，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且品學兼優者，得申請國際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前項申請人，不包括跨國雙學位學生及交換學生，並以全額自費攻讀學位者為限。	一、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二、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在學成績單及就讀學校教師推薦函，經由就讀學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本獎學金之申請方法及申請期間。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本獎學金之申請，應設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獎學金審查會之組成方式。
第六條　審查會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依附表所列審查項目及權重，按排序之順位錄取。 本獎學金之名額，由審查會視年度預算決定之。	本獎學金之審查方式及錄取順序。
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發放期間為一年，自申請當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止，分二次發放，並由主管機關分別於當年八月及次年二月匯入以受領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獎學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第八條　獎學金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發給獎學金之處分，並追繳已受	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發給獎學金處分之情形。

領之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喪失或變更。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學金。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受領獎學金資格；其屬申請資格變更者，主管機關並應另為處分。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辦法經費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申請獎學金實施要點

高雄市政府 97 年 8 月 7 日高市府教一字第 0970039634 號函訂定發布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交流，特設置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三、凡就讀於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自費外籍留學生，學業、人品優秀且熱心參與各項交流活動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申請人來自本市姐妹市（或友好城市）且協助國際城市交流者，優先錄取。

四、申請者應填妥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書，檢具在學成績單及就讀學校之教授推薦函，由學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五、本獎學金申請期間自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一日止，未於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受獎者（以下簡稱受獎者），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六、本獎學金申請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組成審核委員會，依據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為錄取順位之排序。

（二）審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之；其餘委員除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主管機關代表三人。

2. 本府代表二人。

3. 學者專家二人。

（三）獎學金名額，由審核委員會視年度預算決定之；申請人數超過時，除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者優先錄取外，其他申請人應就所餘名額，依錄取順位決定之。

七、本獎學金支付期間自申請當年度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每月支付新臺幣三千元。

八、本獎學金支付方式如下：

（一）一年二次，分別於當年度八月與翌年二月，每次支付六個月之額度。

（二）直接匯入以受獎者名義開具之銀行帳戶。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支付獎學金；已支付者，並應追回：

（一）因休學、轉學或退學等就學狀態變更而未符合申請條件。

（二）經發現有申請不實或以其他不當方式申請獲准。

十、受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陳報主管機關核辦：

（一）休學、轉學或退學等就學狀態發生變更。

（二）獎學金匯款帳戶變更。

（三）預計離開中華民國一個月以上。

十一、受獎者應參與協助本府舉辦或指定之各項交流活動。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2.1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09297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市民學苑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0428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市民學苑實施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高雄市辦理市民學苑實施辦法」（原高雄市法規名稱）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693 號函

高雄市市民學苑實施辦法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000696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提供本市市民學習進修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大專校院、依法登記之法人或團體、本府所屬機關（構）及本市各級學校，得檢附開班計畫、課程大綱、師資、設備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市民學苑。

第四條　市民學苑依其課程內容及經費來源，分為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二類。

第五條　經費補助班之課程內容，以創新活潑、具教育性、切合民眾需要或配合市政發展為主；其辦理經費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不足部分由申請人向學員收取費用或自行籌措。

第六條　自給自足班之課程內容，以教授生活實用技能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為主；其辦理經費由申請人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

第七條　申請人得按市民學苑班別類型，向學員收取學費及雜費；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經費補助班學員之學費，應由申請人繳交主管機關解繳市庫。

第八條　市民學苑於每年二月至六月及八月至十二月，分二期辦理；課程以十二週至十八週為原則，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第九條　市民學苑之招生對象，為十六歲以上居住本市之居民。但經費補助班以設籍本市者為限。

第十條　市民學苑學員修滿主管機關規定之時數者，由主管機關以市長名義核發結業證書。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市民學苑教學品質，得舉辦教學研討或教師研習活動，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市民學苑之辦理情形，得定期派員訪視；對於經費補助班之組織運作、環境設備、師資教學及學生輔導與服務等事項，得定期辦理評鑑。經訪視或評鑑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評鑑結果並得做為次年度申請審核之參考。

前項訪視及評鑑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市民學苑實施辦法總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辦理本市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總計十三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第一條：立法目的。

第二條：主管機關。

第三條：申請程序及應提出之資料文件。

第四條：市民學苑之類別。

第五條：經費補助班之課程及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經費。

第六條：自給自足班之課程及經費來源。

第七條：市民學苑收費規定。

第八條：市民學苑辦理期間及課程週數。

第九條：市民學苑之招生對象。

第十條：修滿規定之時數得核發結業證書。

第十一條：申請人應配合辦理教學研討或教師研習活動。

第十二條：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訪視及評鑑，並得就訪視及評鑑結果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高雄市市民學苑實施辦法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民學苑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提供本市市民學習進修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規範本市市民學苑，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大專校院、依法登記之法人或團體、本府所屬機關（構）及本市各級學校，得檢附開班計畫、課程大綱、師資、設備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市民學苑。	申請程序及應提出之資料文件。
第四條　市民學苑依其課程內容及經費來源，分為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二類。	市民學苑之類別。
第五條　經費補助班之課程內容，以創新活潑、具教育性、切合民眾需要或配合市政發展為主；其辦理經費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不足部分由申請人向學員收取費用或自行籌措。	經費補助班之課程及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經費。
第六條　自給自足班之課程內容，以教授生活實用技能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為主；其辦理經費由申請人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	自給自足班之課程及經費來源。
第七條　申請人得按市民學苑班別類型，向學員收取學費及雜費；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經費補助班學員之學費，應由申請人繳交主管機關解繳市庫。	市民學苑收費規定。
第八條　市民學苑於每年二月至六月及八月至十二月，分二期辦理；課程以十	市民學苑辦理期間及課程週數。

二週至十八週為原則，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第九條　市民學苑之招生對象，為十六歲以上居住本市之居民。但經費補助班以設籍本市者為限。	市民學苑之招生對象。
第十條　市民學苑學員修滿主管機關規定之時數者，由主管機關以市長名義核發結業證書。	修滿規定之時數得核發結業證書。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市民學苑教學品質，得舉辦教學研討或教師研習活動，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申請人應配合辦理教學研討或教師研習活動。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市民學苑之辦理情形，得定期派員訪視；對於經費補助班之組織運作、環境設備、師資教學及學生輔導與服務等事項，得定期辦理評鑑。經訪視或評鑑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評鑑結果並得做為次年度申請審核之參考。 前項訪視及評鑑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訪視及評鑑，並得就訪視及評鑑結果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辦理市民學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高市府教四字第四八六七九號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高市教四字第〇〇〇七〇九二號
刊市府公報九十一年春字第二十三期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立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以提供年滿十六歲以上市民學習進修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市民學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市民學苑得由教育局核准下列單位辦理：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構）或本市各級學校。

二、大專校院或依法登記之法人及民間社團。

第四條　前條各承辦單位申請時，應提出開班計畫、師資、課程大綱、設備及相關資源。

第五條　市民學苑分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兩種：

一、經費補助班由教育局補助承辦單位開班經費，報名費統一繳交市庫。

二、自給自足班由各承辦單位依核定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

第六條　市民學苑經費補助班補助經費，依規定標準支給，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市民學苑一年分二期辦理，分別為二月至六月及八月至十二月。

第八條　學員修習課程達市民學苑所規定之時數者，本府以市長名義核發結業證書。

第九條　教育局為提昇市民學苑教學品質，每年得舉辦教學研討、教師研習等相關活動，各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十條　教育局得聘請專家、學者為市民學苑顧問，參與市民學苑之招生、苑務、評鑑等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局應定期派員訪視及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2.1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0948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2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0006966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及高雄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6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662 號函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0006966 號令訂

第一條　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置社區大學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大專校院、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其評選作業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得協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出租或出借之。

第五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視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活動、資訊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第七條　社區大學招生對象，以設籍本市之十八歲以上市民為限。

第八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學員修課成績及格者，得核予學分。

前項學分核給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修滿規定之學分總時數者，由本府以市長名義核發結業證書。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總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高雄市政府為推展終身學習，故設置社區大學，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條文訂定總計十一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第一條、立法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主管機關。

第三條、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大專校院、法人辦理。

第四條、主管機關得協調租借場地、設施及設備。

第五條、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並得向學員收取；不足部分，應自行籌措。

第六條、社區大學行政組織及人員。

第七條、社區大學招生對象。

第八條、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得核予學分。

第九條、修滿規定之學分總時數得核發結業證書。

第十條、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評鑑及輔導。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置社區大學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依據及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規範本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大專校院、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其評選作業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大專校院、法人辦理。
第四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得協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出租或出借之。	主管機關得協調租借場地、設施及設備。
第五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並得向學員收取；不足部分，應自行籌措。
第六條　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視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活動、資訊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社區大學行政組織及人員。
第七條　社區大學招生對象，以設籍本市之十八歲以上市民為限。	社區大學招生對象。
第八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學員修課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得核予學分。

成績及格者，得核予學分。 前項學分核給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修滿規定之學分總時數者，由本府以市長名義核發結業證書。	修滿規定之學分總時數得核發結業證書。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	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評鑑或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9 日高雄市政府第 868 次市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高市府教四字第 39121 號函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十八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課程，提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在現行學制外辦理社區大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委託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本市各級學校辦理。

二、委託大專校院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

第四條　教育局依前條規定委託辦理時，得協調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出租（借）建築物、設施設備等。

前項辦理經費，除教育局定額補助外，受委託單位得依核定數額向學員收取學分費，不足部分再自行籌措支應，其實施計畫另定之。

第五條　社區大學之學員修課成績及格者得核予學分，但不授予學位，有關核予學分之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學員修習課程達社區大學所規定之學分總時數者，本府以市長名義核發結業證書。

第七條　為審議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鑑等相關事項，教育局應設高雄市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本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九條　教育局對於社區大學校務及運作應定期辦理評鑑。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府教社字第 092016007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府教社字第 0970140150 號函修正

一、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社區大學，以提供十八歲以上縣民終身學習機會，提昇人文素養與生活智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依據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爲本府。

三、社區大學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構)辦理。

(二)委託各級學校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以下簡稱委託辦理)

四、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行政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依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及設課務、學務、總務、活動、資訊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五、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時，本府得提供定額之委辦經費，受委託單位依核定數額向學員收取學分費，不足部分由受委託單位自行籌措。

六、社區大學課程分類爲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並配配合縣政發展需要及區域特色開設現代公民學程之課程。

七、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社區大學分兩期招生，受委託單位應於每期招生之十五日前，檢具招生簡章(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收費標準等)相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定。

(二)一學分課程上課時數十八小時，二學分課程上課時數三十六小時，以此類推。

(三)學術性課程招生人數須達十人以上；生活藝能性課程及社團性課程招生人數須達十五人以上，始得開班。經專案報請本府同意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少。

八、社區大學學生於每門課程修讀通過者，得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修滿規定之 128 學分者，得由本府以縣長名義頒發結業證書，但不授予學位。

九、本府對於社區大學，應定期辦理評鑑與不定期之輔導，作爲是否同意繼續辦理之參考依據。

前項評鑑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十、委託辦理以一年一約方式進行，辦理績效優良者，本府始得同意續約，但辦理期間以三年爲限，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之。

十一、本要點經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2.27 高市府鳳山農組字第 1001003711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本法規主要規範內容爲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之計算方式，對外已涉及農會相關人員之待遇，然因其屬技術性事項，又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本法規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其應以行政規則之位階訂定，故爲配合中央政策之執行，經本府法規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及 100 年 11 月 28 日本府第 47 次市政會議審議同意廢止本自治法規，而另訂行政規則規範之。

三、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7 日農輔字第 1000177659 號函核定，本府並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鳳山農組字第 1001003621 號函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 100 年冬字第 21 期在案（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57 號函

農業21-302

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高市府鳳山農組字第1001003035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級農會（以下簡稱農會）設置員額及總用人費之計算，並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基準。

第二條　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農會設置員額及基本用人費之計算，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第四條　農會除基本用人費外，得按其上年度業務績效，每增加一百分提撥年度總收益金額百分之一為績效用人費，並以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業務績效之計算，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第五條　農會未設信用部者，除基本用人費外，為因應業務需要，得檢附經營效益及人事成本分析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增加用人費費率，並以百分之四為限。

第六條　農會因季節性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時，應訂定書面契約，並以部分工時或按時計費方式計算工資。

前項契約之僱用期間，當年度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七條　農會應視實際營運狀況訂定員工薪點之換發金額，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八條　農會應依本基準計算每年度最高設置員額及總用人費，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高雄市各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基本用人費比率表

組別	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最高設置員額			提撥基本用人費	
		員額比率	累進差額(人)		用人費費率（%）	累進差額（萬元）
			有自然人會員農會	無自然人會員農會		
1	1,100 以下	3.60	-	-	65	-
2	超過 1,100 至 1,500	1.70	10.4	13.9	40	275
3	超過 1,500 至 2,000	1.65	10.8	14.4	39	290
4	超過 2,000 至 2,600	1.60	11.3	15.1	38	310
5	超過 2,600 至 3,300	1.55	11.9	16.0	37	336
6	超過 3,300 至 4,100	1.50	12.7	17.1	36	369
7	超過 4,100 至 5,000	1.45	13.7	18.5	35	410
8	超過 5,000 至 6,000	1.40	15.0	20.2	34	460
9	超過 6,000 至 7,500	1.35	16.5	22.2	33	520
10	超過 7,500 至 9,500	1.30	18.3	24.7	32	595
11	超過 9,500 至 12,000	1.25	20.7	27.9	31	690
12	超過 12,000 至 15,000	1.20	23.7	31.9	30	810
13	超過 15,000 至 18,500	1.15	27.4	36.9	29	960
14	超過 18,500 至 22,500	1.10	32.0	43.1	28	1,145
15	超過 22,500 至 27,000	1.05	37.6	50.6	27	1,370
16	超過 27,000 至 32,000	1.00	44.4	59.6	26	1,640
17	超過 32,000 至 37,500	0.90	60.4	80.9	25	1,960
18	超過 37,500 至 44,000	0.80	79.2	105.9	24	2,335
19	超過 44,000 至 51,500	0.70	101.2	135.2	23	2,775
20	超過 51,500 至 60,000	0.60	127.0	169.5	22	3,290
21	超過 60,000 至 70,000	0.50	157.0	209.5	21.5	3,590
22	超過 70,000 至 81,500	0.40	192.0	256.2	21	3,940

23	超過	81,500 至	94,500	0.30	232.7	310.5	20.5	4,347.5
24	超過	94,500 至	109,000	0.20	280.0	373.3	20	4,820
25	超過	109,000 至	125,000	0.10	334.5	446.2	19.5	5,365

附註：

(一)上年度總收益金額＝各部門收入（金融事業部門收益＋經濟事業部門收益＋保險事業部門所入＋推廣事業部門所入）－財務收入之存款儲款利息收入及財產孳息收入（包括會計科目 4-121、4-321、4-409）＋各部門收入 10% 。

（財務收入存款之儲款利息收入及財產孳息收入數額超過各部門收入 10% 以上者，得以上列計算公式計算，未超過者，則以各部門收入為年度總收益）。

1. 經濟事業部門收益＝經濟事業部門收入－（供運銷成本＋財務支出＋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物料、材料、直接人工、水電等直接費用】＋專案計畫補助收入）。
2. 金融事業部門收益＝金融事業部門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借入款利息支出+內部往來利息支出+聯部往來利息支出）
3. 保險事業部門所入＝保險事業部門全部所入－（賠償損失＋再保險支出＋再保佣金＋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專案計畫補助收入＋補助協助收入）。
4. 推廣事業部門所入＝推廣事業部門全部所入－（補助協助所入＋專案計畫所入＋其他之捐贈所入＋農林場直接成本）。

(二)有自然人會員農會最高設置員額＝（上年度總收益金額÷200萬元x員額比率＋累進差額【人】）

(三)無自然人會員農會最高設置員額＝（上年度總收益金額÷150萬元x員額比率＋累進差額【人】）

(四)基本用人費＝上年度總收益金額x用人費費率(%)＋累進差額（萬元）

(五)高雄市農會：基本用人費＝上年度總收益金額x用人費費率(%)＋累進差額（萬元）+(現有員額數-核定員額數）x（上年度總收益金額x0.3%）

附表二　高雄市各農會業務績效計算表

一、業務成績：(210 分)

業務成長率，按下列公式計分：

1. $\frac{\text{前年度總收益}}{\text{前年度物價指數}}=A$

2. $\frac{\text{上年度總收益}}{\text{上年度物價指數}}=B$

3. $\frac{B-A}{A}\times 100=$實際成長率

4. 100＋實際成長率實數 x5＝得扣分

以成長率為0者給100分作為基準，每增減1%（＋）（－）5分，各以210分為限。（物價指數一律採用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之躉售物價指數之年度總指數為準）。

二、服務成績：

農業推廣服務：(80 分)

1.農業推廣普及率，按下列公式計算：(40 分)

有自然人會員農會：

$$\left[\frac{\text{農事四健家政班會員數}}{300\times(\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times 12/100+\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frac{\text{參加推廣教育活動之農民人天數}}{500\times(\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times 12/100+\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right]\div 2\times 100=\Delta\Delta\%$$

無自然人會員農會：

$$\left[\frac{\text{調訓推廣人員人天數（不含工作會報）}}{5\text{ 天}\times\text{轄區指導員總人數}}+\frac{\text{參加上級農會辦理之團體教育活動人天數（推廣人員訓練除外）}}{500\times(\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times 12/100+\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text{下級農會平均普及率}+\frac{\text{轄內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部門單位數（每農會辦理一部門算一單位）}}{\text{轄區農會數}\times 3}\right]\div 4\times 100=\Delta\Delta\%$$

以上各以 40 分為滿分，其普及率以 100% 為基準，達到 100% 得 40 分，未達基準者每少 5% 減少 2 分計算。

2. 農業推廣主要項目及配合政府農業建設，主管機關每年可權衡農業設計方向，核定之。(40 分)

有自然人會員農會每辦理一項得 1分至4 分，由主管機關視其績效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無自然人會員農會之計分標準，按基層農會辦理單位數及績效，每一項得 1 分至 4 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金融服務：(140 分)

1.農業發展基金放款比率：(40 分)

$$\frac{\text{本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放款餘額}}{\text{上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放款餘額}} \times 100 = \Delta\Delta\%$$

以 100% 給 20 分為基準，每增減 1% （＋)(－)1 分，加減各以 20 分為限。

2.政策性專案貸款宣導及推動：(40 分)

①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有服務台，陳列農貸宣導資料供農(漁)民取閱者並解答農(漁)民農貸疑難問題者，給 5 分。

②在營業場所明顯處以牌告板揭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項目、利率、作業流程及申借人應提供之資料或文件者，給 5 分。

③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申請書處理紀錄表」，於受理貸款申辦案件時，記錄借款人姓名、地址、申請日期、貸款項目及金額，並向全國農業金庫辦理登錄，給 5 分。

④農會員工參加各類政策性專案貸款訓練課程（外部訓練及內部訓練每場次給一分。）及利用集會時舉辦農(漁)民農貸教育宣導座談會，每場次給 2 分，最高給 25 分。

3.資本結構與風險管理：(60 分)

$$\text{(1)存放比率} = \frac{\text{各種放款平均餘額－（信用部淨值－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text{各種存款平均餘額＋1/2 公庫存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以 65% 給 20 分為基準，每增減 1% （＋)(－) 1 分，加減分各以 20 分為限。

（上項放款以自有資金為限）(40 分)

(2)資本適足率(10 分)

以 8% 給 5 分為基準，每增減 1% （＋)(－) 1 分，加減各以 5 分為限。

(3)呆帳覆蓋率(10 分)

以 10% 給 5 分為基準，每增 1 減% （＋)(－) 1 分，加減各以 5 分為限。

供運銷服務：(80 分)

1.服務項目：農用資材之供銷及農產品運銷主要項目主管機關每年權衡農業建設方向，核定之。(50 分)

有自然人會員農會每辦理一項得 1-5 分，由主管機關視其績效核定之，以 50 分為限。

無自然人會員農會之計分標準，按基層農會辦理單位數、目標及績效，每項得 1-5 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以 50 分為限。

2.農會自營業務（生產資材及日用品供銷、運銷等），其收益額超過糧食局委託事業之收益總和者加 10 分，每超過 5% 加 1 分，兩者合計以 30 分為限。

農民健康保險：(40 分)

加保案件均依法召開審查會審查，並於通過當日辦理加保及通知勞工保險局，及依規定時限彙繳所收被保險人保險費予勞工保險局者，給 40 分。

1.被保險人名冊建檔不完整者扣 5 分。

2 未依規定辦理審查、加保或彙繳保費者，每案扣 5 分。

3.未確實辦理被保險者資格清查工作，導致被保險人資格不符，查證屬實者，每案扣 10 分；經主管機關指正後仍未改善者，每案扣 20 分。

三、財務管理(150 分)

$$\text{資本固定比率} = \frac{\text{權益及公積}}{\text{（固定資產淨值）}} \times 100 = \Delta\Delta\% \qquad (30\text{ 分})$$

以 100% 為基礎，每增減 5% 增減 1 分，以 30 分為限。

$$\text{逾期放款：} \frac{\text{逾期放款平均餘額}}{\text{貸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 \Delta\Delta\% \qquad (20\text{ 分})$$

以 5% 為基準，每增減 1% （＋）（－）1 分，得扣分各以 20 分為限。

上年度提存折舊準備：（70 分）

$$\frac{\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折舊準備合計}}{\text{上年度應提存折舊準備合計}} \times 100 = \Delta\Delta\%$$

（上年度應提存折舊準備按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為基準合併計算，但應扣除土地，未完工程和農業推廣部門提存準備）。

以100% 為基準給予70分，未達基準或超過基準20% 者，每減少或增加1% 扣減1分。

上年度提存壞帳準備：(30分)

$$\frac{\text{實際提存壞帳準備合計}}{\text{應提存壞帳準備合計}} \times 100 = \Delta\Delta\%$$

（壞帳準備之提存依照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以提存100% 者給30分為基準，未達基準者每1% 扣減2分。

四、盈餘、公積及基金(300分)

1.上年度提存之公積及基金(100分)

$$\frac{\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之公積及基金}}{\text{上年度應提存之公積及基金}} \times 100 = \Delta\Delta\%$$

公積及基金係指扣除決算後依農會法規定盈餘分配之公積金以外，其特別公積及事業公積之提存，以提存100% 者給50分為基準，提存不足標準者，每1% 扣減1分。公積之實際提撥比率超過其應提撥比率者，給予加分，每超過1%給1分，最高給予50分。(100分)

2.上年度盈餘：(200分)

$$\frac{\text{上年度盈餘－依規定扣減之財務收入及公庫孳息收入}}{\text{上年度總收入－（推廣部門所入＋保險部門所入）}} \times 100 = (+)(-)\ \Delta\Delta\%$$

以第一組盈餘5% 每增一組遞增0.5% 給100分為基準，每增減1% (＋)(－)10分，得扣分各以200分為限，但未辦金融業務之單位，計算基礎降低5% 。

1.農會如發現不實之應收款，或未列帳之應付款，應於盈餘金額中扣除。

2.如上年度提存之公積及基金、折舊準備、壞帳準備未按規定提足者，除應依規定於該項目不予計分外，並應在本項盈餘總數中扣減其應按規定提存之數後，再計算盈餘應得分數。

五、總分之構成及薪點之換算：

總分之構成，由二、三、四、五等四項目計算所得成績分別為 210、340、150及300分，合計1,000分，並可提撥績效用人費10% ，不及1,000分者遞減。

農會提撥績效用人費計算方法如下：

$$\text{農會提撥績效用人費} = \text{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times \frac{\text{業務績效總分}}{100 \times 100}$$

農會員工每一薪點換發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1.農會總用人費＝提撥基本用人費＋提撥績效用人費。

2.每一薪點換發金額＝農會總用人費÷(農會上年度決算時員工總薪點 ×16 個月)

每一薪點換發金額超過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算。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2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09617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營建署台內營字第 1000811633 號函核定完成。
三、檢送「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總說明、全條文。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876 號函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高市府水污字第10130964700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促進污水下水道建設，並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辦法規定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用戶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

用戶種類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用戶種類計算第一項使用費之單價。但該計費週期內變更前原用戶種類之日數已逾十五日者，仍按變更前之用戶種類計算使用費單價。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使用費之金額，以使用費單價乘以每月用戶用水量或排水量計算之。

第五條　使用費單價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非事業用戶：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依前款公式算定使用費單價之二倍。

使用費單價應公告之，且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

一、折舊費：指建設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應攤提之折舊費用。

二、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下)物及管線通過私有地之費用。

三、借款利息：指借款支應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應攤還之利息。

四、操作維護更新費：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

五、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為敦親睦鄰回饋鄰近地區之費用。

六、業務費：指管理及執行污水下水道業務所需之費用。

七、委託處理費：依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投資契約應支付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費用。

第七條　　第四條所稱之用水量或排水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自來水用戶：按每月自來水之用水量計算。但事業用戶經主管機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而作下列用途使用之用水，改按排水量計算：

（一）作冷卻使用或動力來源。

（二）用以製造供販售產品之原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依主管機關許可裝置之用水表計算每月之用水量。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免裝置用水表者，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每月之用水量：

（一）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水源之用戶，其用水量及排水量應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算之。

用水來源種類變更者，變更當月之用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或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十二月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立即改善或改裝，並於完成後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

式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發現有未能正確計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非經校正或改善無法準確記錄流量者，校正或改善前之用水量或排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或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除得依前項規定核算用水量或排水量外，並得改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每月自來水用水量或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用水量計算之。

第九條　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月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抄錄流量，報請主管機關核算應繳納之使用費，並依主管機關繳款通知所定金額及期限繳納。

前項用戶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抄錄或繳費如有虛偽不實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處理。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有溢繳者，按其數額，依序抵繳下期之使用費；不足者，追繳之。

第十條　使用費得由主管機關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

費收取之。

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應納使用費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2 年 05 月 10 日八二高市府工水字第 1132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八九高市府工水字第 3887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九一高市府工水字第 91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7004011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徵收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藉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接用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用戶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

前項所稱事業，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

用戶種類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用戶種類計算第一項使用費之單價。但變更前用戶種類之日數於變更當月已逾十五日者，仍按變更前之用戶種類計算該月之使用費單價。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使用費之金額，依使用費單價乘以每月用戶用（排）水量計算。

第五條　使用費單價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非事業用戶：使用費單價（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平均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前款公式算定使用費單價之二倍。

前項使用費單價應公告之。

第六條　前條所稱年總營運成本，指下列費用：

一、水下水道系統運作所需之費用，包括廠站設施、管渠系統、處理系統、機電設備、水質檢驗等設備之操作、更新、維護及折舊等費用。

二、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經營管理事項所支出之業務及管理等費用。

三、依投資契約支付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委託處理費。

第七條　第四條所稱之用戶用（排）水量，其計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自來水用戶：按每月自來水之用水量計算。但事業用戶作下列用途使用之用水，於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者，改按該表所示之排水量計算：

（一）作為冷卻或動力來源之用途。

（二）作為製造供販售產品之原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用途。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依用戶裝置之用水表所示之每月用水量計算。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免裝置用水表者，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每月之用水量：

（一）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水源之用戶，其用（排）水量應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算。

用戶用水來源之種類變更者，變更當月之用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規定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年至少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一次以上，並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處備查。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立即改善，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處；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同。

前二項情形，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排）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

本處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其發現有未能正確計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改依第七條第一款所定每月自來水用水量或同條第二款但書所定用水量計算之。

第九條　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月應自行抄錄流量並計算應繳之使用費，於翌月十五日前匯入使用費專戶或至本處指定處所繳交。

前項用戶抄錄、計算或繳費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

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府法二字第 0970224753 號令制定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主管機關，縣府水利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 前項所稱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設施者；除事業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第四條	用戶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 費）。 前項使用費開徵日期，由縣府配合水污染防治費開徵之日期公告之。
第五條	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污水量使用費（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全縣污水下水道年總營運 成本（新臺幣元）／全縣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縣污水下水道年總營運成本，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二、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下）物及管線通過私有地應付之費 用。 三、借款利息：指因建設污下水道系統設施之借款，每年應攤還之利息。 四、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 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 品、檢驗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五、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為辦理鄰近地區敦親睦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所支付之費 用。 六、業務費用：指污水下水道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前項各款費用如係以公務預算辦理，則該項費用以零計算，不納入總營運成本攤提。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用戶收取： 一、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應由用戶裝置水錶，依水錶所

	示之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縣 府同意，未裝置水錶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在出 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 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第八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時，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 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九條	使用自來水之用戶，其使用費由管理單位收取，或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 並自代收費額中扣除百分之五為代收機構代收費用；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由縣府收取。同 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者，分別計收。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縣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 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十條	污水處理廠對鄰近地區用戶，得優先提供污水處理廠之工作機會，並按上年度實收使用費總 額提撥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金，補助鄰近地區興建公共設施及辦理社會福利 、民俗及育樂等活動等使用。 前項鄰近地區範圍及回饋計畫，由縣府另訂之。
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1.30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10006337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 1 式，請同意備查。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475 號函

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目的：

為積極管理，有效營運並充分利用本市遊艇下水設施，提升其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貳、內容重點：

本規則共計十四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 本規則之訂定目的。（第一條）

二、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 本規則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 申請使用下水設施之資格規定。（第四條）

五、 申請使用下水設施之程序及其收費標準。（第五條）

六、 申請撤回、更改使用時間之程序及使用費之返還。（第六條）

七、 使用下水設施之遊艇、其他船舶、零配件或物料之長度、寬度、高度及總噸位之限制規定。（第七條）

八、 主管機關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撤銷、廢止；已使用者，得要求停止使用之事由，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之規定。（第八條）

九、 船舶有特殊狀況需緊急使用本下水設施之申請程序規定。（第九條）

十、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申請人不得擅自使用本下水設施或架設設備器材之規定。（第十條）

十一、 申請人使用本下水設施時，應自行備妥所需之人員及相關器具，如有使用不當致受有損害時，應由其自行負責之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內應負維護場地及人員、物品安全；主管機關得要求設置安全維護措施。相關安全措施之內容得由主管機關另訂之。（第十二條）

十三、 申請人於使用結束後或停止使用時應將本下水設施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滅失則應負賠償之責；申請人未自行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為處理，相關所需費用得向申請人求償等規定。（第十三條）

十四、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自治規則名稱： 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遊艇下水設施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二、其他船舶：指遊艇以外，符合船舶法或漁業法規定之船舶或漁船。 三、下水設施：指附圖所示遊艇下水設施之門型天車、操作室與附屬設施設備及其作業範圍。	用詞定義。 本條第一款規定係配合船舶法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修正通過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明定遊艇之定義。
第四條　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吊放遊艇、其他船舶或其相關零配件及物料，得申請使用下水設施。	申請使用下水設施之資格規定。
第五條　申請使用下水設施者，應於使用日前七日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申請使用下水設施之程序及其收費標準。
第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准前撤回申請，或核准後下水設施因故無法使用時，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前提出申請。申請人於核准後滿三個月未使用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撤回、更改使用時間之程序及使用費之返還等規定。
第七條　使用下水設施之遊艇、其他船舶、零配件或物料，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呎，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呎，高度不得超過五十呎，總噸位不得超過三百公噸。	使用下水設施之遊艇、其他船舶、零配件或物料之長度、寬度、高度及總噸位之限制規定。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使用內容妨礙公務運作或毀損設施設備，經勘察確認不宜繼續使用。 二、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移轉使用權予他人。 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主管機關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撤銷、廢止；已使用者，得要求停止使用之事由，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之規定。
第九條　船舶下水後遇有特殊狀況須緊急使用下水設施者，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使用後三日內補送申請文件及繳納使用費。	船舶有特殊狀況需緊急使用本下水設施之申請程序規定。
第十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操作下水設施或於作業場所架設其他設備器材。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申請人不得擅自使用本下水設施或架設設備器材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下水設施，應自備工作人員、吊具及配件。 申請人對使用吊具及配件應妥為掛載，如有掛載不當致船體受損，應自負損失責任。	申請人使用本下水設施時，應自行備妥所需之人員及相關器具，如有使用不當致受有損害時，應由其自行負責之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下水設施時，應負責人員、設施及場地之安全維護。主管機關並得依其使用內容，要求設置安全維護措施。 前項安全維護措施，由主管機關另定並公告之。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內應負維護場地及人員、物品安全；主管機關得要求設置安全維護措施。相關安全措施之內容得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使用結束後或依第八條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即回復下水設施原狀。如有毀損、滅失，並應負責修繕或賠償。 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修繕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逕為處理，並向申請人追償。 前項追償，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申請人於使用結束後或停止使用時應將本下水設施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滅失則應負賠償之責；申請人未自行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為處理，相關所需費用得向申請人求償等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圖（紅色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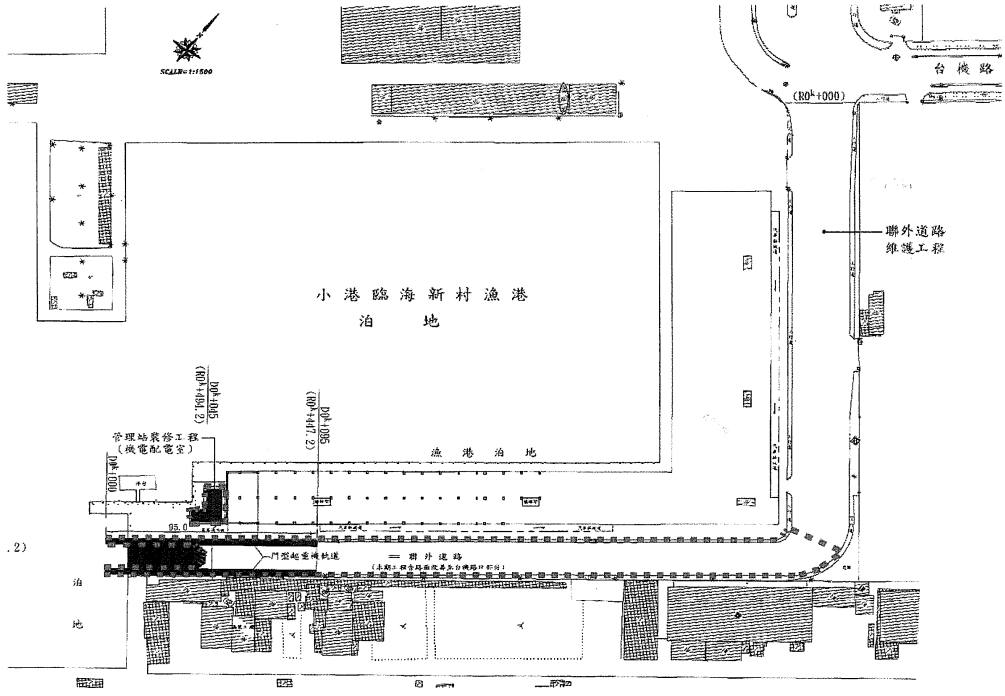

附表：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遊艇或船舶長度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未達60呎	20,000元/次	一、收費標準不含保險費。 二、吊放船舶相關零配件與物料之收費標準，以實際長度減半後，依本表所列標準收費。
60呎以上未達80呎	30,000元/次	
80呎以上未達100呎	50,000元/次	
100呎以上	150,000元/次	

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遊艇下水設施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二、其他船舶：指遊艇以外，符合船舶法或漁業法規定之船舶或漁船。

三、下水設施：指附圖所示遊艇下水設施之門型天車、操作室與附屬設施設備及其作業範圍。

第四條　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吊放遊艇、其他船舶或其相關零配件及物料，得申請使用下水設施。

第五條　申請使用下水設施者，應於使用日前七日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准前撤回申請，或核准後下水設施因故無法使用時，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前提出申請。申請人於核准後滿三個月未使用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使用下水設施之遊艇、其他船舶、零配件或物料，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呎，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呎，高度不得超過五十呎，總噸位不得超過三百公噸。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使用內容妨礙公務運作或毀損設施設備，經勘察確認不宜

繼續使用。

二、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移轉使用權予他人。

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九條　船舶下水後遇有特殊狀況須緊急使用下水設施者，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使用後三日內補送申請文件及繳納使用費。

第十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操作下水設施或於作業場所架設其他設備器材。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下水設施，應自備工作人員、吊具及配件。

申請人對使用吊具及配件應妥為掛載，如有掛載不當致船體受損，應自負損失責任。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下水設施時，應負責人員、設施及場地之安全維護。主管機關並得依其使用內容，要求設置安全維護措施。

前項安全維護措施，由主管機關另定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使用結束後或依第八條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即回復下水設施原狀。如有毀損、滅失，並應負責修繕或賠償。

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修繕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逕為處理，並向申請人追償。

前項追償，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紅色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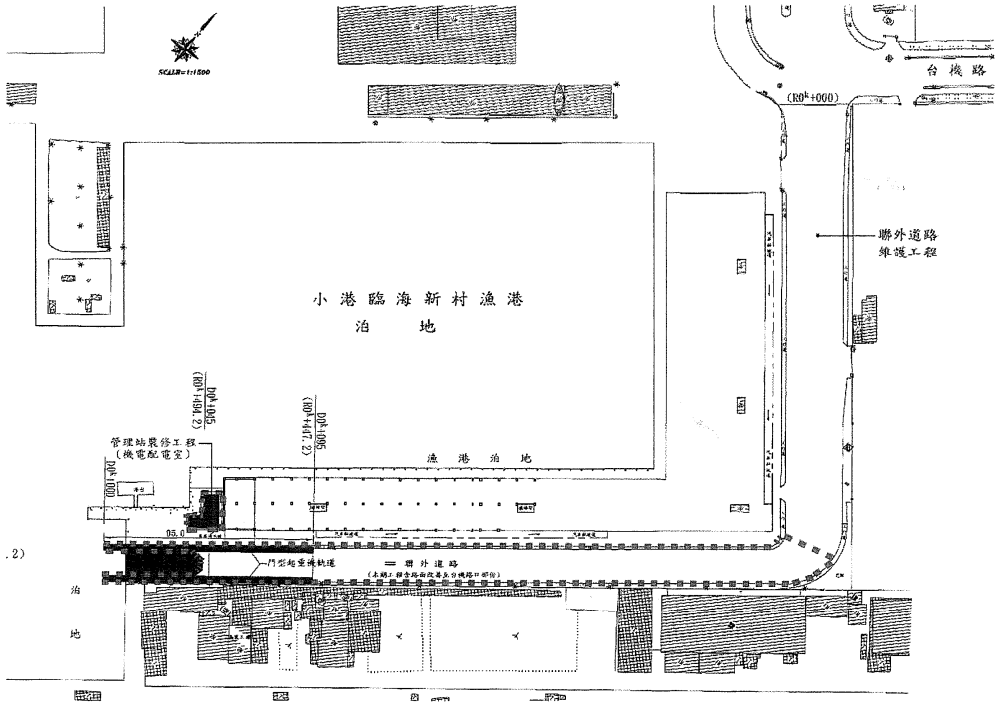

附表：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遊艇或船舶長度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未達60呎	20,000元/次	一、收費標準不含保險費。 二、吊放船舶相關零配件與物料之收費標準，以實際長度減半後，依本表所列標準收費。
60呎以上未達80呎	30,000元/次	
80呎以上未達100呎	50,000元/次	
100呎以上	150,000元/次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2.6 高市府四維警預字第 1000134248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1 份，請查照。
說　　明：本辦法已刊登本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冬字第 16 期公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54 號函

警政 08-301

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警預字第 100013090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及利用，以維護治安，並增進公 共利益及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規定之查核、檢視、調閱及複製等事項之權限委任其所屬各分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本府或所屬機關基於維護治安、管理交通或其他公益目的而裝設於各項公共設施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攝錄影設備。

第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治安、管理交通或其他公益目的所必要者為限，且應以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五條　錄影監視系統得由設置機關於下列地區擇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一、犯罪事件發生頻繁之區域。

二、警力及民間巡守薄弱之區域。

三、交通事故發生頻繁或交通流量頻繁之道路。

四、其他基於公益目的必要設置之區域。

第六條　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應由設置機關以書面敘明錄影監控機房、錄影監視器之位置及數量等相關事項，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錄影監視系統所有連接線路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

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同意書。

三、錄影監視系統使用之合法電源及電路保護設備之相關證

明文件。

四、錄影監視系統之保固證明書及維修計畫。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設置機關應於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地點之適當位置，明顯標示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得為必要之查核，並得對設置機關提出改進建議。

第九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檔案（以下簡稱錄影資訊）保存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設置機關應負責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錄影資訊之保管利用。

前項業務，設置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妥善維護保管。

第十條　錄影資訊應予保密，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外，不得提供：

一、法令明文規定。

二、涉及刑事案件而有查閱之必要。

前項錄影資訊應由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之專責人員準用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

設置機關對其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及錄影資訊之保管情形每月至少檢查一次；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或實施考核。

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錄影資訊者，應於向主管機關或其所屬各分局報案後，檢附報案證明文件，以書面敘明查閱事由、時段、區域及查閱之必要理由等事項，向受理其報案之機關提出，經主管機關或轉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受理報案機關先行清查後，提供申請人指認、檢視或複製供刑事證據之用。

第十二條　申請錄影資訊而無第十條第一項之許可事由者，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以書面記明理由駁回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為預防或偵查犯罪，得檢視、調閱錄影資訊，必要時並得複製使用；其他機關基於公務而有檢視、調閱錄影資訊之必要者，亦同。

第十四條　設置機關對於錄影資訊之利用或申請調閱、檢視、複製等，應設簿登錄處理情形，並於次月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錄影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嫌疑及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攝錄完畢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得依本辦法繼續管理利用。

第十七條　錄影監視系統之查核與錄影資訊之處理、登錄、稽核、調閱、檢視、清查、指認及複製利用等事項之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要點（970317 市府公報）

97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警保字第 0970011655 號函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以維護治安並保障人民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三、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係指本府或其所屬機關基於維護治安、管理交通或其他行政目的而裝設於各種公共設施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

四、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機關（以下簡稱設置機關）應負責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錄影資訊之保管運用。

前項業務，設置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之。

五、錄影監視系統由設置機關於下列地區擇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一）犯罪事件發生頻繁之區域。

（二）警力及民間巡守薄弱之區域。

（三）交通事故發生頻繁或交通流量頻繁之道路。

（四）其他基於公益目的有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必要之區域。

六、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應由設置機關以書面敘明錄影監控機房及錄影監視器之位置及數量等相關事項，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錄影監視系統所有連接線路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

（二） 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同意書。

（三） 錄影監視系統使用之合法電源及電路保護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錄影監視系統之保固證明書及維修計畫。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七、主管機關對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得為必要之查核，並得提出改進建議，要求改善。

八、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應予保密。

前項檔案應由第四點第二項所定之專責人員保管之，並準用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

九、設置機關，應每月檢查其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及錄影資訊之保管情形一次以上，主管機關並得抽查之或對其檢查情形實施考核。

十、人民於向主管機關或其所屬分局報案後，認有查閱第八點影音檔案之必要者，得檢附報案證明文件，以書面敘明查閱事由、時段及區域等事項，向受理其報案之機關提出陳情。

十一、受理前點陳情之機關，於轉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向設置機關調閱並清查相關畫面，其得作為刑事證據者，設置機關得提供複製並隨案附卷。

十二、設置機關應設簿登錄前條調閱之處理情形，並將該月調閱情形於翌月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2.6 高市府四維警預字第 1000134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1 份，請查照。
說　　明：本辦法已刊登本府 100 年 12 月 01 日冬字第 17 號公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53 號函

警政 08-303

高雄市守望相助隊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高市四維警預字第 1000132333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健全本市守望相助隊儲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守望相助隊，以經向主管機關所屬各警察分局（以下簡稱警察分局）登記協勤列冊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本專戶由轄區警察分局輔導各守望相助隊管理及運用。

第五條　本專戶款項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機關之獎勵金及補助金。

二、由警察分局轉入之民間捐款。

三、本專戶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款，警察分局應依捐款人所指定捐助之守望相助隊，撥交本專戶管理運用。

第六條　本專戶之用途如下：

一、支應守望相助巡守裝備之購置費或維護費。

二、支應守望相助巡守人員之夜點費或協勤誤餐費。

三、其他有關守望相助之費用。

第七條　本專戶應以各守望相助隊儲金專戶名義設置，並由隊長及幹事具名存儲於金融機構；隊長及幹事如有變更，應辦理異動及交接，並報請轄區警察分局備查。

第八條　本專戶受領各項撥入款或經費支付，應由隊長及幹事共同出具領款收據或簽章後檢附原始憑證核銷。

第九條　本專戶應設收支簿，逐筆列帳，按月結帳，並每三個月公告一次。

第十條　本專戶收支簿及單據應由各守望相助隊保存五年，以憑稽核。

第十一條　轄區警察分局得隨時查核本專戶收支情形。

第十二條　各守望相助隊幹事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儲金專戶收支決算表，由各守望相助隊陳報轄區警察分局彙整後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專戶結束時，應辦理結算，並陳報轄區警察分局彙整後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專戶之收入或支出，如有隱匿、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挪用等不法情事者，主管機關除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外，並追繳已支出之金額。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各里守望相助專戶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高市府民二字第0九四00二五四六八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管理運用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里所設置之之守望相助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專戶由本市各區公所輔導各里管理運用。

第四條　本專戶款項來源如下：

一、政府機關之獎勵金及補助金。

二、由區公所轉入之民間捐款。

三、本專戶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款，區公所應依捐款人所指定捐助之里，撥交本專戶管理運用。

第五條　本專戶款項之用途如下：

一、支應守望相助巡守裝備之購置費及維護費。

二、支應守望相助巡守人員之夜點費。

三、其他有關守望相助之費用。

第六條　本專戶應以各里守望相助專戶名義設置，由里長及里幹事具名存儲於金融機構；其人員如有變更，應辦理異動及交接並函報區公所備查。

第七條　本專戶受領各項撥入款或經費開支，應由里長及里幹事共同出具領款收據或簽證後檢附原始憑證核銷。

第八條　本專戶應設收支簿，逐筆列帳，按月結帳，並每三個月公告一次。

第九條　本專戶收支簿、單據應由里幹事負責保存五年，以憑稽核。

第十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每半年派員查核各里之本專戶收支情形；必要時，得隨時查核。

第十一條　　各里里幹事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本專戶收支決算表，由各里里辦公處報區公所彙整後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專戶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剩餘款項應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專戶之收入及支出，如有隱蔽或偽造單據、冒領、擅自挪用等情事者，除依法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外，並追回已支出之金額。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2.6 高市府四維警預字第 1000134566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人員協勤演訓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1 份，請查照。
說　　明：本標準已刊登本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冬字第 16 期公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52 號函

警政08-302

高雄市守望相助隊人員協勤演訓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高市府四維警預字第1000130901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慰問及補助因協助巡守勤務（以下簡稱協勤）或參加演訓致傷亡之本市守望相助隊人員，以鼓勵其參與協勤及演訓，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守望相助隊人員（以下簡稱巡守人員），指志願參與已向主管機關所屬警察分局（以下簡稱警察分局）登記協勤列冊有案之守望相助隊人員。

第四條　巡守人員於下列期間發生意外致傷亡者，依本標準發給傷害醫療補助或慰問金。但其傷亡因本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予發給:

一、執行協勤。

二、參加演訓。

三、往返協勤或演訓路程中。

四、支援其他協勤任務。

前項情形除第三款外，巡守人員應依協勤或演訓時間簽到退；守望相助隊並應於協勤或演訓前，將協勤表或指派單送轄區分駐所或派出所。但因緊急事故臨時派遣者，應於派遣之日起三日內陳報轄區警察分局備查。

第五條　傷害醫療補助、殘廢及死亡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傷害醫療補助：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所定應自行負擔之數額。但每年度每人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殘廢慰問金：

（一）全殘廢者，每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半殘廢者，每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部分殘廢者，每人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每人新臺幣二百萬元。

傷害醫療補助、殘廢及死亡慰問金應扣除主管機關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之同一事故給付金額後發給。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

第六條　傷害醫療補助範圍，除因緊急重大傷害得送至就近之醫療機構急救治療外，應以於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機構所為之醫療為限。

前項急救治療費用以三日為限。但因病情嚴重或情形特殊急救超過三日，經專案報請轄區警察分局轉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傷害醫療補助、殘廢及死亡慰問金由受領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書件，交由轄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送警察分局轉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一、申請書。

二、依申請項目分別檢附醫院或診所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殘廢等級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三、參與協勤或演訓之證明文件。

因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事由而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

第八條　傷害醫療補助及殘廢慰問金以巡守人員本人為受領人。

死亡慰問金之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五、依法令應為其辦理喪葬之機關或人員。但發給之死亡慰問金以辦理喪葬事宜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前項第一款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第二項之受領人，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之。

死亡慰問金無第二項規定之受領人時，由轄區警察分局指定專人為死亡巡守人員辦理喪葬事宜，所需費用由應發給之死亡慰問金支應；如有賸餘，由警察分局繳回主管機關。

第九條　協勤或演訓時受傷或殘廢而受領傷害醫療補助或殘廢慰問金者，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時，分別按殘廢等級、殘廢程度加重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第十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領取補助或慰問金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給付，並追繳已發給之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各里及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服勤時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七九）高市府民一字第六七五三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高市府民二字第０九一００五四一三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高市府民二字第０九四００二二二０七號令修正

第一條：為激勵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里及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擔任巡守工作之義勇熱忱，對於服勤傷亡人員予以照顧補助，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本標準所稱之巡守隊人員，以經本市警察分局核備有案之志願服務者為限。

第四條：依本標準發給傷害醫療補助或慰問金，限於非因巡守隊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巡守勤務發生意外。

二、參加訓練或演習發生意外。

三、往返執行勤務之路程中發生意外。

四、支援其他勤務發生意外。

前項各款之勤務，應由業務主辦機關或單位於執勤前，將指派單或值班表送分駐（派出）所。但因緊急事故臨時派遣者，應於勤務派遣之日起三日內函報警察分局備查。

巡守隊人員應依服勤時間簽到簽退。第五條：傷害醫療補助及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如下：一、傷害醫療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但每年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殘廢慰問金：（一）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萬元。

因同一事由，主管機關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之給付金額，應予抵充傷害醫療補助或慰問金，僅發給其差額，已達前項之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六條：傷害醫療補助及慰問金由受領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者，於其原因消滅之次日起算。受領人應檢附下列書件交由里辦公處送區公所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一、申請書。

二、依申請項目分別檢附醫院或診所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殘廢等級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三、執勤證明文件。

第七條：執勤時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第八條：傷害醫療補助及殘廢慰問金以巡守隊員本人為受領人。
死亡慰問金之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前項第一款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如無第二項之受領人且依法令無應為其辦理喪葬之機關或人員時，由區公所指定專人為其辦理喪葬事宜，其必要之費用由該項慰問金支應，所餘慰問金，由區公所繳回主管機關。

第九條：傷害醫療補助以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院或診所所為之醫療為限。
服勤時因重傷等緊急傷害，得送至就近醫院或診所急救治療，不受前項之限制。
前項急救治療費用以三日為限，如因病情嚴重或情形特殊急救超過三日者，得專案報請區公所轉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各項補助費及慰問金申請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者，除追回已發之補助費及慰問金外，並應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本標準所適用之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1.20 高市府還綜字第 10130966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 條文表 （101.1.17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環境保護為本市自治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徵收對象。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第三條　事業得檢具申請書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計畫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計畫，於每年一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溫室氣體排放量潛勢評估。 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 三、計畫執行日期。 四、排放減量效益之起始日期。 五、預期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益。 第一項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二、調適措施降低風險及減災之潛勢評估。 三、計畫執行日期。 四、產生調適效益之起始日期。 五、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預期效益。	事業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

第四條　事業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文件欠缺補正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事業前一年度所繳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事業提出之補助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審議會認定有執行實益且成效卓著者，不在此限。	補助金額比例之原則及例外。
第六條　補助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於事業完成計畫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撥付之。	主管機關撥付補助費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事業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示提供查核之相關資料及派員說明，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事業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前條所定尚未撥付款項部分之處分。	主管機關得派員訪查、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示提供相關資料及事業規避、拒絕或妨礙之效果。
第八條　事業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撤銷其補助之規定。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核定順序發給事業補助費，經費不足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經費不足時，不再受理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

第 5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2.15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130607000 號函
案　　由：檢送新訂「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流通供應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三項二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刊登本府公報發布在案。
三、檢送本辦法條文、原高雄市資訊公開辦法、原高雄縣地形圖暨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資料流通管理辦法等各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708 號函

都發 29-306

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流通供應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四維都開發字第 100014242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公開本市都市計畫資訊，以利民眾共享及應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資訊之受理申請及提供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都市計畫資訊如下：

一、依法公告之都市計畫相關資訊。

二、都市計畫地形圖。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公開之都市計畫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得以紙類或電磁紀錄方式提供。

第四條　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資訊之性質及申請用途，限制提供都市計畫資訊之種類及範圍。

第五條　都市計畫資訊之使用，以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為限。

都市計畫資訊使用人(以下簡稱使用人)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都市計畫資訊轉錄、轉售、贈與或提供網路下載。

第六條　使用人於各類出版品、簡報、書面報告、申請文件或參與採購投標引用都市計畫資訊時，應於資訊右下角標示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

第七條　使用人應經主管機關授權，始得將其加值利用都市計畫資訊所產生之成果販售或提供他人。

第八條　都市計畫資訊僅供參考，使用人引用時應負查證義務。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將都市計畫資訊置於網站，提供免費下載或列印；其資訊內容、格式、使用人之身分管制及認證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申請提供紙類或電磁紀錄都市計畫資訊，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機關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免收費用。

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紙類資訊按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電磁紀錄資訊按收費標準百分之十。但其他政府機關與主管機關以書面協議互相提供資訊，或因公務使用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得酌減或免收費用。

都市計畫資訊因修測更新部分資訊，原申購地形圖數值圖檔之申請人續購更新後相同圖幅之圖檔者，按收費標準三分之一計收。但重新測製之地形圖數值圖檔，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磁紀錄價格表【單位：元（新臺幣）/每幅(頁)】

（碟片、磁片、郵遞費用另計）

項目	全部圖層
地形圖 CAD 檔（一千分之一）（DWG）	1200
（三千分之一）	3000
（一萬分之一）	6000
（二萬分之一）	9000
地形圖 GIS 圖檔（DXF、SHP 及 TAB 等）	1200
都市計畫書面資訊	2

紙類價格表【單位：元（新臺幣）/每張】

（郵遞費用另計）

項目	A_4	A_3	A_0
地形圖（各比例尺）			100
都市計畫書面資訊	5	10	

二九-三〇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公開辦法

94 年 7 月 28 日

高市府都開字第 0940035567 號令

第一條　為健全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之公開及有效管理，整合都市計畫資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都市計畫資訊如下：

一、依法公告之都市計畫相關資訊。

二、都市計畫研究規劃之住宅資訊及其相關資訊。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公開之都市計畫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得以紙類或磁性檔方式產出。

第四條　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切結書一份。

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資訊性質、申請用途，限制提供都市計畫資訊之種類及範圍。

第一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都市計畫資訊之使用以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為限。

都市計畫資訊使用者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都市計畫資訊轉錄、轉售、贈與或提供網路下載。

都市計畫資訊使用者應依本辦法、著作權法、檔案法、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使用都市計畫資訊。

第六條　各類出版品、簡報、書面報告、申請文件或參與採購投標引用都市計畫資訊時，應於資訊右下角標示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

第七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取得都市計畫資訊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使用。但政府機關因公務使用或已達成互惠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都市計畫資訊使用者加值利用都市計畫資訊所產生之他項成果，應先取得主管機關加值利用授權事宜後，始得對外販售或提供服務。

第九條　都市計畫資訊僅供參考使用，使用者引用時應負查證義務。

第十條　都市計畫資訊之受理申請、提供及更新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時，其收費標準得以磁性檔資訊百分之十、紙類資訊百分之五十收取之。

因承攬或受託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業務而申請都市計畫資訊者，經定作或委託機關審核確認後，得準用前項收費標準。

政府機關與主管機關間本於資訊共享原則，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互相提供資料者或因公務使用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得酌收費用或免費提供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磁性檔價格表【單位：元（新臺幣）/每幅】

（碟片、磁片、郵遞費用另計）

項目	基本地形圖層（不含都市計畫分區及樁位）	全部圖層（含都市計畫分區及樁位）
地形圖 CAD 檔（一千分之一）（DWG）	1000	1200
（三千分之一）		3000
（一萬分之一）		6000
（二萬分之一）		9000
地形圖 GIS 圖檔（DXF、SHP 及 TAB 等）	1000	1200
地形圖 PDF 檔		300
影像圖（軍事地區無資料）（公頃）	100	
都市計畫書面資訊	2（每頁）	

紙類價格表【單位：元（新臺幣）/每張】

（郵遞費用另計）

項目	A_4	A_3	A_0（藍晒）
地形圖（各比例尺）			75
樁位圖			75
都市計畫書面資訊	5	10	
影像圖（彩色）	100	200	
高雄市二萬分之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彩色參考圖	640		

高雄縣地形圖暨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資料流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府法二自第〇九九〇一二五一六六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國人使用及加值利用，並健全本縣地形圖暨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資料之公開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　地形圖數值圖檔：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方式建立之地形圖電子檔案資料。

二　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指以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建立並經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電子檔案資料。

三　數值圖檔加值利用：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地形圖數值圖檔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分為三類，其分類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　第一類：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得免費提供。

（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

（二）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與本府本於資訊共享及互惠之原則，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互相提供資料者，得免費提供使用。

（三）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經費補助本府建置圖資者，該補助建置部分得免費提供使用。

二 第二類：第一類以外之各級政府單位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收費標準如附表。

三 第三類：中華民國公民及合法設立之法人、團體，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已申購地形圖數值圖檔，如後續本府有更新資料，原申請人得依第四條規定收費標準之三分之一，續購更新後相同圖幅之圖資檔案。

已申購地形圖數值圖檔，如需再申請其加值利用者，原申請人得依第四條收費基準百分之二十計算，取得加值利用之權利，該加值利用之使用權利，同一用途以一次為限。

同時申請數值圖檔及其加值利用者，依第四條收費基準百分之一百二十計算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之申請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及「使用管制同意書」（附件二），各一份向本府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二 本府管理單位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者辦理繳費。

三 申請人接獲繳費通知時，應於一個月內至本府財政處辦理繳費。

四 申請人繳費後，檢具收據向本府管理單位辦理檔案錄製事宜。

五 檔案錄製完成後，通知申請人領件。

除第一類申請人外，領件應由申請人檢具領取單（附件三）至本府管理單位洽領所申購之數值圖檔資料。

申請圖資涉及國家機密者，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程序不符合規定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由本府主管單位通知申請人於限期補正，經通知逾期一個月仍未補正者，本府將退回其申請

第七條　地形圖數值圖檔之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

一　本府得於提供予申請人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加設暗碼，限制得使用之圖層。

二　依本辦法供應之地形圖數值圖檔之使用以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為限，不得移作申請目的以外使用，如有違反者，本府有權取消其使用之權利。

三　依本辦法供應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僅賦予使用權，申請者非經本府書面許可，不得自行轉錄、轉售、贈與或提供網路下載，且不得以加值為由，另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四　使用者利用地形圖數值圖檔，加值產生之他項成果，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授權事宜後，始得對外販售或提供服務。

五　申請人於其所製作之文書、物品上使用本府所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之必要時，應於該出版之資料右下方或其後之參考書目標示本府核准之公文日期及字號及核准用途；有關機密圖檔之刊載，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六　第一類申請人如係因發包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公司或團體執行計畫、專案等相關工作，而需提供其所申請之圖資檔案者，除應填具「申請

表」（附件一）及「使用管制同意書」（附件二）外，需再行檢附與委託項目有關之契約書、核定公文等相關可資證明文件。申請人應負責監督受託單位依規定辦理，並於工作、計畫或專案結案後負責取回所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准提供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僅供應用參考，不具任何法律及行政規範效力。

第九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致使本府權益受損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及賠償本府所生損失。

第十條　申請表及使用管制同意書格式由本府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地形圖數值圖暨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價格表

地形圖數值圖檔價格表【單位：元/每幅】			
申請者類別 / 比例尺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1/1000	免費	700	1400
1/3000	免費	1200	2400
1/5000	免費	2000	4000
1/10000	免費	4000	8000
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價格表【單位：元/每幅】			
申請者類別 / 比例尺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1/1000	免費	1050	2100
1/1200			
1/3000	免費	1800	3600
備註：各計畫區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之比例尺依發布實施之法定圖為準。			

附件一（限第二類及第三類申請單位填寫）

高雄縣地形圖暨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資料申請表

申請編號：高縣　　-　　（由管理單位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機關、廠商、人)名稱</td><td colspan="3"></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聯 絡 人</td><td></td><td>職稱</td><td></td><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3"></td><td>傳 真 號 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類別、用途
(請勾選)</td><td colspan="5">□第二類　　□第三類</td></tr>
<tr><td colspan="5">□專案業務使用　□學術研究使用　□商業加值使用　□其他
(說明：　　)</td></tr>
<tr><td rowspan="3">申請項目〔圖檔資料類別、比例尺、區域、圖幅號〕</td><td rowspan="2">地形圖數值圖檔</td><td>比 例 尺</td><td colspan="4">□1/1000　□1/3000　□1/5000　□1/10000</td></tr>
<tr><td>申請區域及圖幅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td><td>申請計畫區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請單位(機關、廠商、個人)用印</td><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4">機關(學校)關防、公司章、或個人私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審核單位</td><td>承辦人</td><td>科長</td><td colspan="4">單位主管</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審核結果</td><td colspan="5">□同意（核准文號：＿＿＿＿＿＿＿＿）□不同意
(理由：　　)
□費用總計：　　元　　領取人簽收：＿＿＿＿＿＿＿＿</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5">1.請申請者填寫雙線以上部分，雙線以下部分由管理單位填寫。
2.申請資料僅供參考使用，不具法律效力或行政規範效力。
3.未經本府核准者，申請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td></tr>
</table>

附件一（限第一類申請單位填寫）

高雄縣地形圖暨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資料申請表

申請編號：高縣　-　（由管理單位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
(機關)名稱</td><td colspan="3"></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聯 絡 人</td><td></td><td>職稱</td><td></td><td>電 子 郵 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傳 真 號 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申請用途
(請勾選)</td><td colspan="5">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核准公文、契約書影本
□專案業務使用　□學術研究使用　□其他
(說明：　　)</td></tr>
<tr><td rowspan="3">申請項目〔圖檔資料類別、比例尺、區域、圖幅號〕</td><td rowspan="2">地形圖
數值圖檔</td><td>比例尺（格式）</td><td colspan="4">□1/1000　□1/3000　□1/5000　□1/10000</td></tr>
<tr><td>申 請 區 域
及 圖 幅 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都市計畫圖
數值圖檔</td><td>申請計畫區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請單位(機關)核章</td><td>單位承辦人</td><td colspan="2">科、課、股長</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審核單位</td><td>承辦人</td><td colspan="2">科長</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審核結果</td><td colspan="5">□同意（核准文號：＿＿＿＿＿＿＿＿）領取人簽收：＿＿＿＿＿＿
□不同意(理由：　　)</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5">1.請申請者填寫雙線以上部分，雙線以下部分由管理單位填寫。
2.申請資料僅供參考使用，不具法律效力或行政規範效力。
3.未經本府核准者，申請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td></tr>
</table>

附件二（本表填妥後併同申請表一併檢附）

高雄縣地形圖暨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資料使用管制同意書

管制編號：高縣　－　（由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申請使用高雄縣□地形圖數值圖檔□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以下簡稱本資料)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本資料僅賦予申請單位使用權，未經本府核准者，申請單位不得自行轉錄、轉售、贈與其他單位或個人，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一旦致本府權益受損，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二、如因發包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公司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辦理相關工作、計畫或專案而需使用本資料者，應於申請時說明，並與受託單位簽訂切結書，明訂受託單位不得逕自對本資料進行非委託工作、計畫或專案以外之重製、轉售或贈與，申請單位應負責監督受託單位依規定辦理，且於工作、計畫或專案結案後應將資料取回，並副知本府管理單位備查。

三、申請單位及受託單位需指派專人保管本資料，並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使用及管制本資料，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本府權益受損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及並賠償本府所生之損失。

此致

高雄縣政府

機關(學校)關防、公司章、或個人私章

（本府府內單位毋須加蓋）

申　請　單　位：
代表人（單位主管）：
資 料 保 管 人：
聯　絡　電　話：

（若無受託單位以下資料毋需填寫）
受　託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地　　　　址：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雄縣地形圖暨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資料領取單

領取編號：高縣　　－　　（由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申請（申請編號：＿＿－＿＿＿）

使用高雄縣□地形圖數值圖檔□都市計畫圖數值圖檔(以下簡稱本資料)，業經貴府審核通過，並繳納新台幣＿＿＿＿＿＿元整（收據編號：＿＿＿＿＿＿），所申請資料擬（請勾選）

□親自領取

領取人身份證字號：＿＿＿＿＿＿＿＿

領 取 人 簽 章：

□委託＿＿＿＿＿＿代為領取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 託 人 簽 章：

（非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加蓋機關關防、公司章）

申請單位(申請人)簽章：＿＿＿＿＿＿＿＿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數值圖檔資料若採自領者須填寫本領取單（若屬第一類申請單位除外）。上列申請編號於本府通知（以電話或E-mail）申請單位繳費時一併告知。

※ 請依上列格式填寫領取人（或受託人）相關資料，並加蓋領取人（或受託人）私章及機關關防、公司章。

※ 領取人（或受託人）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第 5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988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業已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0006967 號令發布在案，檢附旨揭條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32 號函

都發29-307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0006967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以下簡稱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以育苗作業室、網室、農業資材室及蠶室為限。

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運動設施，以下列設施為限：

一、保齡球場、撞球場、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棒球場、棒球練習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

二、劍道、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及其他運動道場。

三、溜冰場、極限運動場、舞蹈社、健身房及體適能中心。

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其他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以公園、兒童遊樂場及其他室內遊憩設施為限。

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以交通服務設施之辦公處所為限。

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建蔽率以百分之三十為限；最大建築面積不受限制。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5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4.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1011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 101 年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貴會審議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議事項：「要求市府應將 101 年度稅課收入之自有財源部分，按 3 個月 1 期之實收數送議會備查。」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572 號函

高雄市101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

（第１季）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編製

高雄市101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

製表日期:101年04月

單位:元

中華民國 101年01月01日起至101年03月31日止（第1期）

稅別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本期止預算分配數 (A)	實收數		達成率 (C)=(B)/(A)
			本期	截至本期累計數 (B)	
合計	36,940,000,000	2,059,566,000	1,869,243,318	1,869,243,318	90.76%
印花稅	946,000,000	212,944,000	216,677,877	216,677,877	101.75%
使用牌照稅	6,620,000,000	262,230,000	204,675,028	204,675,028	78.05%
地價稅	8,767,000,000	39,311,000	3,999,812	3,999,812	10.17%
土地增值稅	9,542,000,000	1,094,376,000	1,072,338,082	1,072,338,082	97.99%
房屋稅	8,565,000,000	46,105,000	34,300,645	34,300,645	74.40%
契稅	2,231,000,000	349,680,000	279,670,759	279,670,759	79.98%
娛樂稅	269,000,000	54,920,000	57,581,115	57,581,115	104.85%

附註1：本表係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101年1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止稅課收入統計資料。

附註2：本市101年度使用牌照稅自用車徵收期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營業車分上期4月1日至4月30日及下期10月1日至10月31日徵收，房屋稅徵收期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地價稅徵收期間為11月1日至11月30日。

附註3：地價稅達成率偏低原因係未屆徵收期間，又今年截至目前無大額地價稅繳納案件。

第 5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4.13 高市府四維主事預字第 10130477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 明：有關 貴會審查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做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慎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672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甲、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	財政局(西區稅捐稽徵處)	稅課收入 一、102 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二、要求市府應將 101 年度稅課收入之自有財源部份，按三個月一期之實收數送議會備查。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	秘書處	事務管理-庶務管理 鳳山行政中心必須等到新的高雄市市政中心地點確定並動工後要拆除始得拆除。	一、本府於 101 年 2 月 7 日與貴會進行專案協調會議，會中達成共識：鳳山行政中心，除平均地權大樓外，其餘舊有危險建築物拆除重建。 二、另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先期評估—預算籌措與執行期程研討會議」，研議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與前棟大樓拆除事宜。	附帶決議
3	秘書處	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明年市府要率團訪問締結的姊妹市，應事先妥善列出要參訪對方姊妹市那些相關創新的市政規劃或建設項目，以達到真正觀摩的目的。	一、遵照辦理。 二、謹查往年本府秘書處參訪有關姐妹市活動時均有列入相關建設參訪行程，本年度本府秘書處目前預訂參訪姊妹市活動計有：6 月份美國波特蘭玫瑰節、8 月份八王子祭及美國西雅圖海洋節等，屆時當依照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本節建議，事先協調參訪姐妹市優先安排有關建設觀摩行程，以增進出訪之觀摩學習效益。	
4	主計處	公務統計-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數據應包括： 1.宜居城市 2.氣候變遷調適城市 3.環保城市等各項統計指標	本府主計處將研編本節建議之相關指標作業，納入 101 年度施政計畫工作項目。	附帶決議
5	空中大學	教育發展基金-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 一、老人免費就讀空大需排富。	一、為鼓勵全民終身學習，教育部於 86 年函令空中大學給予 65 歲以上入學之長青族學分費全免優待施行至今，國立空大與市立空大均依前述規定予以全數減免之優待。 二、查現行相關法令已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可見一般學生就學減免已有排富規定；市立空大為更嚴謹將擬修訂「65 歲以上老人受減免資格以修畢一個學位為限」。	附帶決議
		二、市立空中大學應辦理一場「空大未來發展」公聽會，綜	查市立空大定位為社教的、城市的、高雄的、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合各方意見，以確立空大扮演角色與未來發展方向。	開放的、終身學習的空中大學，並以改善社會脆弱性、提升城市人力資本、發展城市治理根知識、創造學習型城市能量為校務發展四大目標。依據 2011 年教育部首度就我國空中大學進行歷史性校務評鑑，評鑑委員對於市立空大清楚之自我定位與學校特色表達高度肯定評語。為精進市立空大作為城市開放大學之教學服務品質，市立空大將與貴會教育委員會積極規劃舉辦系列「城市開放大學遠距教學精進服務工作坊」，就落實市立空大四項發展目標，廣徵學生及社會各界期盼與建言。	
6	水利局	水利工程-排水防洪 有關桃源區轄內河川清疏整治工程，全部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本府水利局並無直接辦理野溪清疏工程，亦無編列相關經費。目前本市轄區內野溪清疏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公所辦理。	附帶決議
7	捷運局	非營業基金-捷運建設基金 二、安排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至議會專案報告有關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做詳盡的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公車、公共自行車、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確認後，始得動支預算。	「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排定於 4 月 27 日向貴會報告，相關資料積極準備中，另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之資料已協調本府交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8	交通局	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業務費-委辦費 建請向工業局爭取電動車補助經費作 DRTS 計畫，交通局應以爭取全台縣市最多補助為目標。	通局準備並會同至貴會做專案報告。 一、本府交通局刻正主政辦理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並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正式發函經濟部提案。 二、先導運行計畫規劃內容如下: （一）山城九區電動接駁車(40 輛)，以 DRTS 之模式引進電動車輛，提供民眾觀光、通勤接駁使用。 （二）旗津島電動接駁車(10 輛)，以 DRTS 之模式引進電動車輛，提供民眾觀光、通勤接駁使用。 （三）電動公務車(50 輛)，供本府 31 局處公務使用。 （四）運行計畫委託研究服務(2 輛)，作為計畫推行期間推廣及宣導活動用車。 三、另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後續將與民間企業、本府合作提案推動 100 輛電動計程車計畫，未來如能順利獲得經濟部審核通過，合計將有 202 輛電動車車隊運行於本市，將成為全台縣市中最多補助車輛數的城市。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9	交通局	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 6 大轉運中心的建築設計應符合綠建築的需求，採用太陽能板、綠化隔熱，並儘量設置腳踏車寄放處及盥洗室等設施。設計圖定稿前，應邀請交通委員會議員聽取簡報。	一、6 大轉運站均以綠建築的概念進行設計，包含引進太陽能屋頂發電，並建置智慧型站牌顯示公車動態到離站資訊系統。 二、6 大轉運站除設置腳踏車停車空間外，另將於旗山轉運站、高雄車站轉運站、左營高鐵站轉運站內評估設置提供盥洗設施。 三、轉運站設計圖定稿前，將邀請交通委員會議員聽取簡報。	附帶決議
10	交通局	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 一、申請停車獎勵容積之新建物，送都審會審議時，交通局應派員嚴格把關停車設計是否符合供公眾使用。 二、須做路外停車需求調查。	目前停車獎勵措施係依據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辦理，本府交通局指派出席人員將善盡職責嚴格把關，確實要求獎停車位符合供公眾使用。 為使獎停措施增設停車格位落實供公眾使用，本府交通局目前研議將「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提升位階為自治條例，除研議具體之罰則外，將要求申請人應辦理交通影響評估，釐清建築物衍生的停車需求，及路外停車供給是否有無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法滿足停車需求的情況，在確認建築物增設停車格位有實質公共利益後，才核准給予容積獎勵。	
11	交通局	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 一、請落實以棋盤式為原則，非棋盤式為例外之公車路線，且調查高雄市棋盤式路網 15 分鐘一班的電動中型巴士需求車輛數，並做成報告送本會全體議員參考。 二、設計讓機車族少用機車的獎勵誘因。	將依決議事項研議辦理。	附帶決議
12	交通局	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運輸業務 除服務品質評鑑外，應增加調查乘客意向及需求。	決議事項納入「101 年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研議辦理。	附帶決議
13	交通局	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交通管制業務-增設交通號誌工程 2,500 萬元 在南北區各找一車禍熱點路口，均設置停止號誌設施，宣導「停車再開」之駕駛觀念，降低車禍發生率。	本府交通局將蒐集相關交通特性資料對交通瓶頸及易肇事路口評估設置停止標誌及觸動號誌，以提醒車輛駕駛人於路口減速慢行及強化交通管制效果。	附帶決議
14	觀光局	觀光活動推展-觀光活動推展 燈會藝術節活動主軸要有創新的規劃別於以往，請參考以下幾點做法：1. 設立多媒體表演區；2. 開闢夜夜爵士表演專區；3. 燈會期間開放愛河行駛餐船，以利遊河及就近觀看花燈；4. 學生花燈創意競賽，增加環保創意評分項目，增設環保創意獎；5. 燈會期間商請沿岸商家大樓提供其建築物外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牆，做主題式雷射燈光表演或夜間天際線 LED 燈光的藝術裝置景觀；6.請 La Vie 雜誌協辦並介紹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15	新建工程處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岡山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開闢工程建議分 2 年編列預算辦理。	本工程土地費不足部分，將於 102 年編足。	附帶決議
16	新建工程處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林園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實際開闢路段應與當地居民協調，全段考量調整辦理。	本工程將辦理現場會勘與當地民意協調開闢範圍，如需修正開闢範圍及經費額度，將專案簽報並函復貴會。	附帶決議
17	土地開發處	土地開發業務-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 102 年貨櫃藝術節，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應售未售之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貨櫃藝術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展出二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標售所得收入歸市政府。	本案俟文化局、都發局提出具體計畫後，當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配合辦理。	附帶決議
18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 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及其他應售未售之土地或市府閒置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可結合 102 年貨櫃藝術節，由都發局指導環保節能主題，展出二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標售所得歸市政府。	本府都發局將於文化局規劃貨櫃藝術節時提供相關活動建議。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9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設計業務 一、請市府都發局研擬提出針對住宅區大樓住戶日照權有關自治條例，於本會第四次定期大會前，送本會審議或訂定自治規則送本會備查。	將針對申請容積率增量之基地開發案，就市民反應事項包括住宅區建物陰影、日照不足及地下室開挖範圍過大、過深影響鄰房安全等問題，以維護「公共利益」為前提研擬自治規則，並依附帶決議於第四次定期大會前，提送貴會備查。	附帶決議
		二、高雄市興建大樓時，針對建商認養的人行道路樹保固期限及後續的管理維護，請都發局與工務局研商責任歸屬，以落實管理。	將訂於 4 月份邀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及高雄縣/市建商公會召開會議，釐清公、私有產權於建案開發至產權移轉後之權責歸屬，並研商如何加強相關單位應負權責之認知。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10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0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業務發展管理－幼兒教育－專業服務費－委辦費 12.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本府教育局業已函知各級學校，有關護理人員及營養師等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	附帶決議
2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小港高中	行政管理－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會費－職業團體會費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註：其他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均比照小港高級中學審查意見辦理。）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2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陽明國中	行政管理－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會費－職業團體會費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註：其他國中均比照陽明國中審查意見辦理。）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3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苓洲國小	行政管理－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會費－職業團體會費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註：其他國小均比照苓洲國小審查意見辦理。）		
24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裕誠幼稚園	行政管理－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會費－職業團體會費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註：前金幼稚園比照裕誠幼稚園審查意見辦理。）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5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安排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至議會專案報告有關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做詳盡的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公車、公共自行車、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確認後，始得動支預算。	「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排定於4月27日向貴會報告，另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之資料已協調本府交通局準備並會同至貴會做專案報告。	附帶決議
26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長期路網規劃-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如以高架型式興建時，其下部空間請考量設置腳踏車道。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目前規劃採高架型式興建，落墩於省道中央分隔島處，高架建築體下部空間即為省道之快車道，以目前規劃狀況設置腳踏車道有其危險性及困難性，惟未來中央核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二、R24 車站請考量增設腳踏車停車場及盥洗設施。	定進入設計階段時，再進一步考量其下部空間設置腳踏車道事宜。 二、已函請 KRTC 考量設置（現有腳踏車停車位規劃為 60 格）。	

第 54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1357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 101 年度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針對本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公會之會費附帶決議乙案，因窒礙無法執行，若以學校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時，請同意以公費支付常年會費，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貴會101年2月15日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附帶決議事項略以：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

二、依教育部中 97 年 3 月 20 日台體（二）字第 0970040743 號文，函復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據行政院 74 年 1 月 9 日（74）忠授二字第 00131 號涵「學校編制內專任校醫、護士，依法參加醫師、護士公會應繳之常年會費，可由其服務學校年度預算適當科目項下列支」（附件一）。

三、學校護理師爲維持「專業執業執照登記」，所需繳交公會之常年會費，方可執業，學校護理師依相關法律規定與實際實施情形由其服務機關年度預算，適當科目項下列支。其相關法律規定茲說明如下（附件二）：

㈠護理人員法第8條規定：護理人員應向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㈡護理人員法第10條規定：（護理人員之強制入會）護理人員非加入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不得執業。該法第33條：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四、基於學校專業人員需加入職業團體公會方可執業，貴會附帶決議略以：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惟若以學校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時，請同意以公費支付常年會費，請　貴會惠復。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315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許瑞益 電話：02-77366193

10355
台北市承德路1段70之1號1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體(二)字第0970040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學校護理人員加入公會之常年會費繳費收據得否由服務機關核銷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7年3月12日全聯護會尹字第97060號函。

二、依據行政院74年1月9日（74）忠授二字第00131號函「學校編制內專任校醫、護士，依法參加醫師、護士公會應繳之常年會費，可由其服務學校年度預算適當科目項下列支」

正本：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體育司

部長 杜正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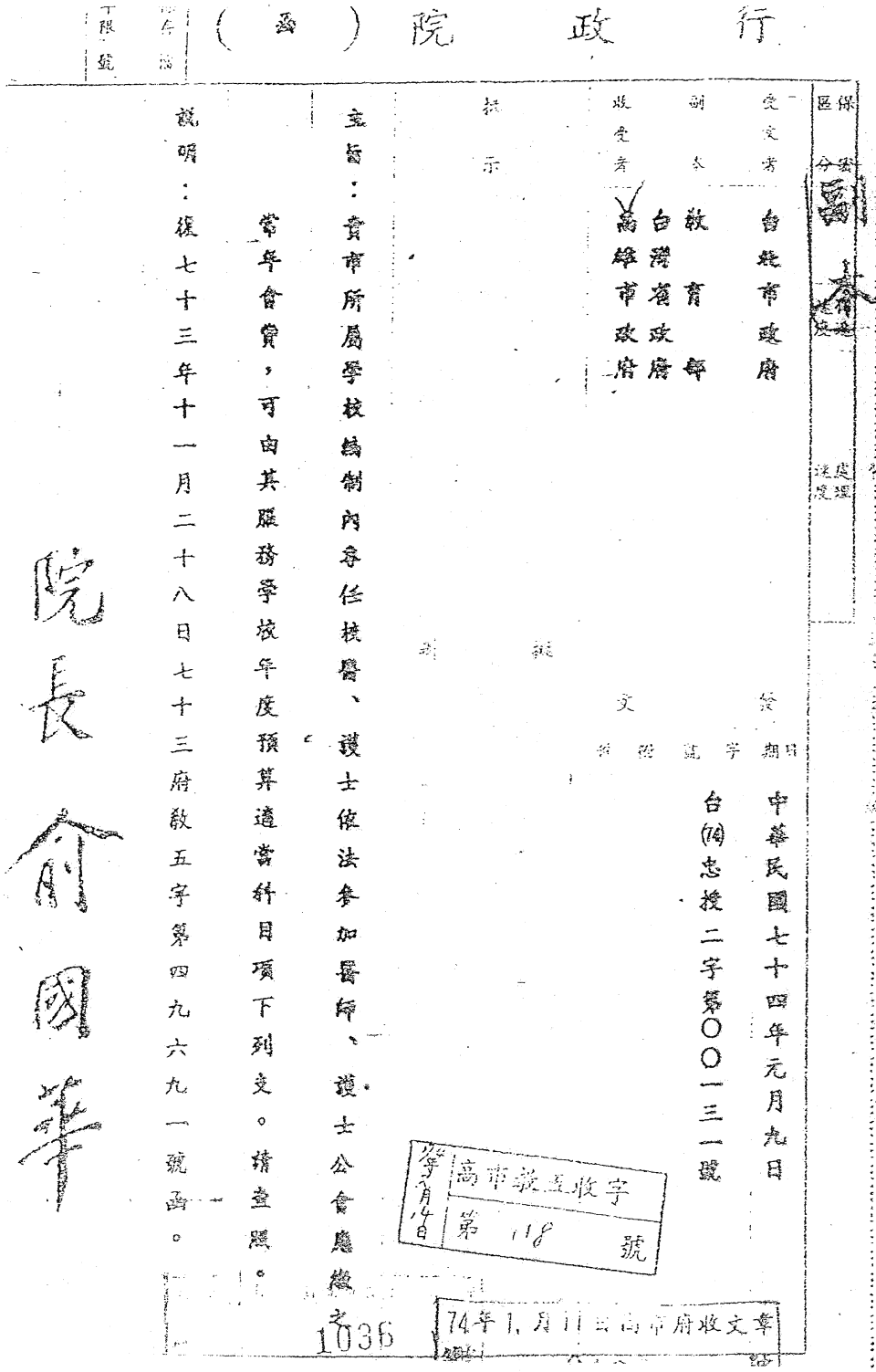

行政院（函）

保密區分 副本 速度 處理速度

受文者 台北市政府

副本 教育部 台灣省政府

收受者 高雄市政府

提示

發文 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九日

字號 台(74)忠授二字第〇〇一三一號

附件

主旨：貴市所屬學校編制內專任校醫、護士依法參加醫師、護士公會應繳之常年會費，可由其服務學校年度預算適當科目項下列支。請查照。

說明：復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七十三府教五字第四九六九一號函。

院長俞國華

教育局

高市教五收字 第118號

74年1月11日高市府收文章

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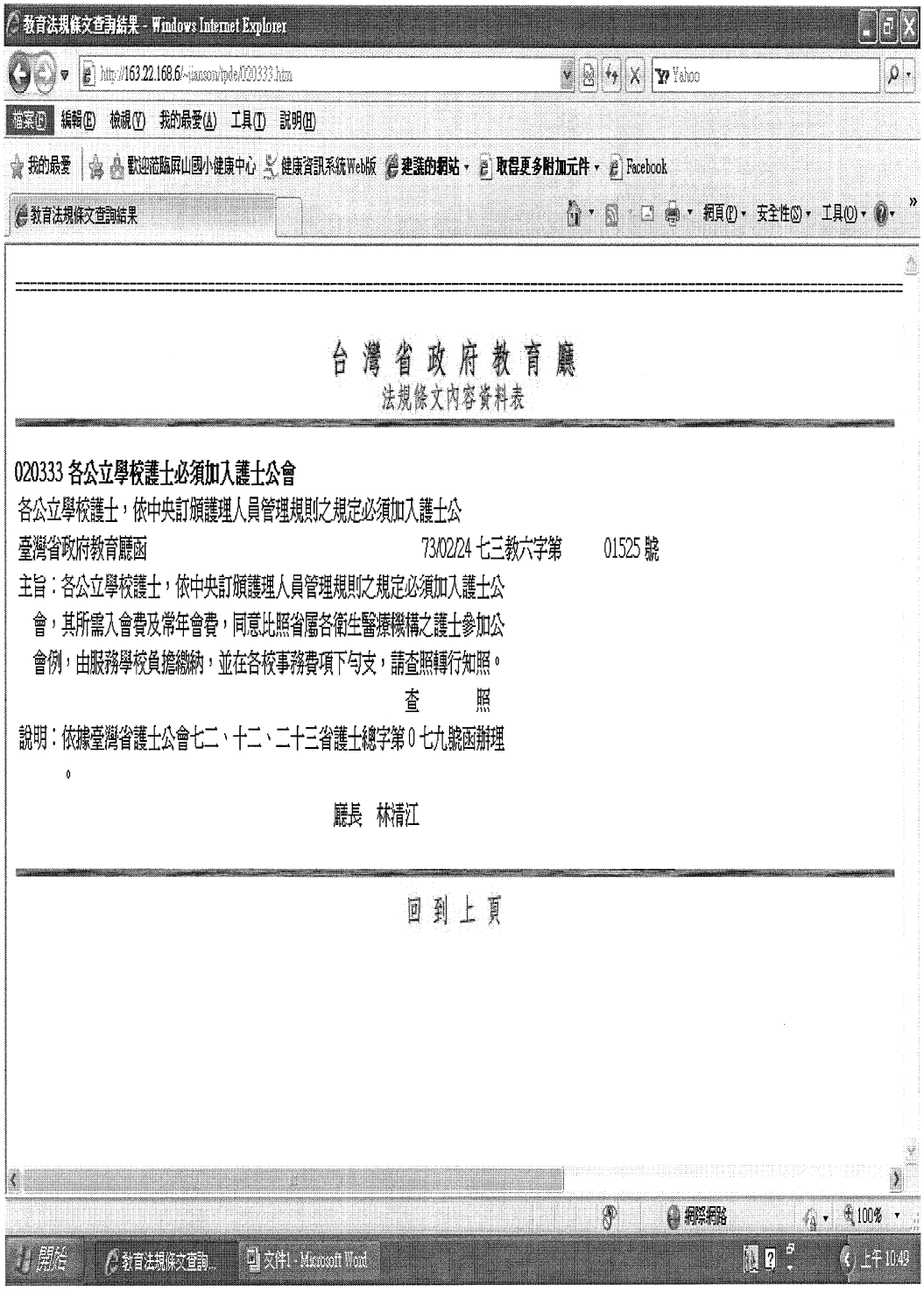

教育法規條文查詢結果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163.22.168.6/~manson/lpds/020333.htm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 歡迎蒞臨屏山國小健康中心 | 健康資訊系統Web版 | 建議的網站 | 取得更多附加元件 | Facebook

教育法規條文查詢結果

網頁(P) 安全性(S) 工具(O)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法規條文內容資料表

020333 各公立學校護士必須加入護士公會

各公立學校護士，依中央訂頒護理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必須加入護士公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73/02/24 七三教六字第　01525 號

主旨：各公立學校護士，依中央訂頒護理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必須加入護士公會，其所需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同意比照省屬各衛生醫療機構之護士參加公會例，由服務學校負擔繳納，並在各校事務費項下勻支，請查照轉行知照。

查　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護士公會七二、十二、二十三省護士總字第 0 七九號函辦理。

廳長　林清江

回到上頁

網際網路 | 100% | 開始 | 教育法規條文查詢... | 文件1 - Microsoft Word | 上午 10:49

護理人員法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7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7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03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21、2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9、11、22、29～35、40、41、43、47～49、51～55、56、57 條條文；增訂第 18-2、30-1、54-1、55-2、55-3

條條文；刪除第 42、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護理人員資格取得條件及考試方法)

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得充護理人員。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護理人員定義)

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

第三條(護理人員證書之請領)

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護理人員證書。

第四條(請領證書之程序及其發證主管機關)

請領護理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之。

第五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1.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2.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3. 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第七條(護理師或護士名稱之限制)

非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不得使用護理師或護士名稱。

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

第七條之一(專科護理師之甄審)

護理師經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護理師證書。

前項專科護理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護理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護理師之甄審。

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執業

第八條 護理人員應向所在地直轄市執業、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1. 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2. 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爲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十條(護理人員之強制入會)

護理人員非加入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不得執業。護理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一條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爲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護理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二條(護理人員得以執業之處所)

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爲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護理人員執業處所登記之限制)

護理人員執業，其登記執業之處所，以一處爲限。

[第三章] 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第十四條(護理機構之設置)

爲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置護理機構。

第十五條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下：

1. 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2. 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3. 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

第十六條(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之許可)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護理機構開業執照之發給)

護理機構之開業，應依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1. 公立護理機構：由其代表人爲申請人。
2. 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該法人爲申請人。
3. 私立護理機構：由個人設置者，以資深護理人員爲申請人；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以該法人爲申請人。

第十八條(護理機構名稱使用或變更之限制)

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爲限。非護理機構不得使用護理機構或類似護理機構之名稱。

第十八條之一(護理機構廣告內容之範圍)

護理機構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爲限：

一、護理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

通路線。

二、負責護理人員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護理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業務項目及執業時間。

四、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事項。

非護理機構，不得爲護理業務之廣告。

第十八條之二護理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護理機構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護理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十九條(資深護理人員之設置)

護理機構應置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一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其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其申請人爲負責人。

第十九條之一(護理機構廣告內容之範圍)

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開業執照機關備查。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條(轉介關係契約之訂定)

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前項醫院以經主管機關依法評鑑合格者爲限。

第一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報備。

第廿一條(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之核定)

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廿二條護理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護理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廿三條(護理機構之報告義務)

護理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全、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廿三條之一(護理機構評鑑)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前項評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四章] 業務與責任

第廿四條(護理人員之業務)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

一、 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二、 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三、 護理指導及諮詢。

四、 醫療輔助行爲。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爲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第廿五條(護理人員執行業務之紀錄及保存期限)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保存十年。

第廿六條(病人危急時之處理方式)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聯絡醫師。但必要時，得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處理。

第廿七條(護理人員應爲真實陳述之義務)

護理人員受有關機關詢問時，不得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

第廿八條(保密之義務)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五章] 懲處

第廿九條護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 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護理業務。

二、 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三、 超收費用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

四、 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三十條護理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第卅一條護理機構受撤銷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吊扣其負責護理人員證書二年。

第卅十一條之一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使用，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卅二條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卅三條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卅四條護理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負責護理人員於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置護理機構。

第卅五條護理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爲，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卅六條(罰則八)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

第卅七條(罰則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卅八條(罰則十)

違反第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卅九條(罰則十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護理人員受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四一條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二條(刪條)

[第六章] 公會

第四三條護理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四條(護理人員公會組織之原則)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爲限。

第四五條(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護理人員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四六條(刪除)

第四七條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四八條各級護理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九條各級護理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 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 人。

三、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爲監事會召集人。

第五十條(護理人員公會理、監事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理、監事任期均爲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爲限。

第五十條之一(會員代表之選派)

上級護理人員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護理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下級護理人員選派參加上級護理人員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該下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監事。

第五一條護理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護理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佈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五二條護理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三條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 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 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 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九、 經費及會計。

十、 章程之修改。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四條護理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爲下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 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爲之。

第五四條之一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對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五五條護理人員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會員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五五條之一(證書費或執照費)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五條之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護理人員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五五條之三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與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六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七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55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21 高市府空會字第 10130126700 號函

案　　由：貴會審查本府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其中對市立空中大學附帶決議之部分處理情形乙案，請鑒核。

說　　明：

一、復貴會 101 年 2 月 22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03 號函辦理。

二、市立空大對貴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㈠「請空中大學逐年調高學分費用」乙節，目前執行顯有困難現暫不宜調漲，理由如下：

1.近年來教育部嚴謹審議學雜費調整案，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全面不調漲。

2.市立空大成立之宗旨與目的與一般傳統高等教育大學不同，旨在提供「高價值學位」、「低價位學費」，以達成照顧中高齡與社會相對脆弱族群的就學權益，不讓年輕「首讀族」爲取得大學學歷而成爲「養債族」。

3.現今全國共有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校附設空中技術學院，以及本市市立空大等四所屬實踐終身學習之社教型大專校院；其中國立空大每一學分收費 800 元及雜費 140 元、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與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校附設空中技術學院每一學分收費 800 元、市立空大每一學分收費 860 元，雜費 200 元，足見市立空大之收費標準應屬合理。

㈡至於「老人免費就讀空大須排富」乙節說明如下：

1.爲鼓勵全民終身學習，教育部於 86 年函令空中大學給予 65 歲以上入學之長青族學分費全免優待施行至今，國立空大與市立空大均依前述規定予以全數減免之優待。

2.查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已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可見一般學生就學減免已有排富規定；市立空大爲更嚴謹將擬修訂「65 歲以上老人受減免資格以修畢一個學位爲限」。

㈢至於「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 600 萬元」乙節，現階段不宜理由如下：

1.查市立空大教職員工編制員額 68 名，預算員額 63 名，爲撙

節經費現僅進用 59 人（如附表）。然而每年職員考績晉級、教師升等、調薪等，人事費均逐年成長。復查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事費均由教育發展基金支應，不足時再由統籌款支應，而市立空大並未編列統籌款項目預算。倘「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 600 萬元」，造成人事費用不足時又無統籌款項目可支應，將面臨人事費用罄之窘境。

2.市立空大於 100 年 11 月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工作，實地訪評委員對本府每年僅以7,000萬元的低成本經費辦理市立空大，卻能創造出高學習成就，均予以高度肯定；同年 12 月 21 日本市近 40 所高中職校長參訪市立空大，對該校對經濟相對弱勢學生提供最佳的升學進修管道，也予以高度讚揚；因此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 600 萬元，現階段不宜。

㈣至於「市立空中大學應辦理一場『空大未來發展』公聽會，綜合各方意見，以確立空大扮演角色與未來發展方向」乙節說明如下：查市立空大定位爲社教的、城市的、高雄的、開放的、終身學習的空中大學，並以改善社會脆弱性、提升城市人力資本、發展城市治理根知識、創造學習型城市能量爲校務發展四大目標。依據 2011 年教育部首度就我國空中大學進行歷史性校務評鑑，評鑑委員對於市立空大清楚之自我定位與學校特色表達高度肯定評語。爲精進市立空大作爲城市開放大學之教學服務品質，該校將與市議會教育小組積極規劃舉辦系列「城市開放大學遠距教學精進服務工作坊」，就落實市立空大四項發展目標，廣徵學生及社會各界期盼與建言。

三、綜上所述，針對「老人免費就讀空大須排富」及「市立空大應辦理一場未來發展公聽會」，市立空大將於近期內積極辦理，唯「請空大逐年調高學分費用」及「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 600 萬元」部分現階段不宜，尚請諒查。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復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57 號函

第 56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29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130302200 號函

案　　由：101年度貴會審查「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項，本府函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本府 101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0240000 號函及本府交通局 101 年 3 月 23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01314728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 101 年度貴會審查「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項，經查本市停車收入及交通罰款收入，本府係由交通局管理，經該局研商於執行上有難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之困難，故轉回復說明如下：

㈠為籌措本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本市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並為規範本市停車場管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本府制定有「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正送請貴會審議中。

㈡本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為專款專用之非營業循環基金，每年應依規定從基金收入繳予市庫一定金額，為市庫重要歲入來源之一，若該年度基金收入未達成預定目標，仍應由該局自行負擔或由該基金盈餘支應，以符自負盈虧之精神。爰此，修正本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增列納入捷運建設基金運用支出乙案，勢必排擠每年停車場作業基金繳庫金額，減少市庫收入，亦恐影響基金永續運作，故尚不宜推動。

㈢另有關交通罰款收入之運用，係依交通部訂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其明訂各收入分配之固定比例解繳各機關，非本市專款專用之收入，故較難納入捷運建設基金。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1334 號函

第 5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11 高市府秘文字第 101303032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 日本府第 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130280200 號令修正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192 號函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案總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市政會議與會人員及請假等規定，爰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二、修正重點：

（一）明定市政會議與會人員、各區區長應出席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之市政會議及其與會人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依規定程序請假等規定；無故不出席者，依相關規定議處。（第二條）

（二）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但各區區長應出席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之會議。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市長一人代理；市長及副市長均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應親自出席市政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依規定程序請假並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無故不出席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二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市長一人代理，副市長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機關首長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得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表出席。	一、為明確規範市政會議與會人員，爰新增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三、為明定市政會議與會人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依規定程序請假等規定，爰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事務 16-301-2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0142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9967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130280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提升本府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機關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但各區區長應出席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之會議。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市長一人代理；市長及副市長均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應親自出席市政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依規定程序請假並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無故不出席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三條　市政會議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有異議時，由市長決定之。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簽陳市長核定後，於市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日前，將議案資料送交本府秘書處，編入議程。

第七條　市政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提供各出列席人員。但密等之議案，得於會場分送，會議結束後應予收回。

前項密等之議案，各出席人員認有參閱必要時，得經提案

機關同意後簽收攜回，並依保密規定，妥慎保管。

第八條　急迫性之議案，經市長核定後，得臨時編入議程；其會議資料得於開會時分送。

臨時動議，經主席許可，得於開會時提出。

第九條　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十條　市政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席、列席人員。

五、記錄人員。

六、報告事項及決定。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提供各出列席人員及有關機關，如有遺漏、錯誤，得於下次會議宣讀後，提請主席裁決更正。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會本府新聞局及秘書處並經市長核定後，邀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接受頒獎。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府新聞局辦理。

市政會議與會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5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1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5692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1）年 5 月 1 日本府第 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1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527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1 年夏字第 11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257 號函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客委會文化資產管理業務移撥文化局：

本府客委會掌理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管理業務移由本府文化局接管，為利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遂行，客委會隨同業務移撥員額一人至文化局。

(二)業務成長、人力不足：

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市增加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四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該會業務大幅成長，新增多項大型計畫及工程，現有人力短絀，致各項重要客家政策如學校客語教學、客家社團輔導、客家產業發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等均力有未逮，爰擬增置人力。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內部單位名稱增列「中心」。

2、第五條：增置「專員」職稱。

3、第六條：增置專任「會計員」，並刪除兼任規定。

4、第十二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專員一員、組員一員、會計員一員、減列組員一員(移撥文化局)。

2、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二十二員，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二十四員，共計增置二員。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客家文化會館與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及管理、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客家文物之蒐集、典藏、展示與研究等事項。 二、文教發展組：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及特色產業之發展、民俗技藝、信仰、禮儀之研究與發展、客家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社團輔導、客家藝文創作、傳播媒體等事項。 三、客家文化中心：客家文化中心藝文展演及館舍經營管理維護。 四、秘書室：掌理本會文書、檔案、資訊、法制、研考、事務、出納、採購、園區清潔維護等事項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客家文化會館與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及管理、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客家文物之蒐集、典藏、展示與研究等事項。 二、文教發展組：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及特色產業之發展、民俗技藝、信仰、禮儀之研究與發展、客家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社團輔導、客家藝文創作、傳播媒體等事項。 三、客家文化中心：客家文化中心藝文展演及館舍經營管理維護。 四、秘書室：掌理本會文書、檔案、資訊、法制、研考、事務、出納、採購、園區清潔維護等事項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一月十二日備查意見，修正為:各組、中心、室。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增置「專員」職稱。
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置專任會計員，刪除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等文字。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					修正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減	增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委員			(十六)至(二十二)		委員			(十六)至(二十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等官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等官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秘書室主任由秘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秘書室主任由秘書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專員增置一人。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減	增	
組員	或委任薦任	或至等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十一		一	一	隨同歷史古蹟業務移撥本府文化局，減列組員一人。 增置組員一人。
助理員	委任	至等第四職等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備考欄依考試院院會決議，依體例修正文字。
辦事員	委任	至等第三職等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至等第一職等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至等第五職等第七職等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一)	一	增置會計員一人，減列兼任會計員一人。

正修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組員	或委任薦任	或至等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十一	
助理員	委任	至等第四職等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至等第三職等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至等第一職等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至等第五職等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四(十八)至(二十四)		合計			二十二(十九)至(二十五)		三	一(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客家文化會館與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及管理、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客家文物之蒐集、典藏、展示與研究等事項。

二、文教發展組：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及特色產業之發展、民俗技藝、信仰、禮儀之研究與發展、客家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社團輔導、客家藝文創作、傳播媒體等事項。

三、客家文化中心：客家文化中心藝文展演及館舍經營管理維護。

四、秘書室：掌理本會文書、檔案、資訊、法制、研考、事務、出納、採購、園區清潔維護等事項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六 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委員			（十六）至（二十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秘書室主任由秘書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四 （十八）至（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5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1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5691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1）年 5 月 1 日本府第 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1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527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1 年夏字第 11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258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 客委會文化資產管理業務移撥文化局：

本府客委會掌理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管理業務移由本府文化局接管，為利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遂行，客委會隨同業務移撥員額一人至文化局。

(二) 該局文化中心管理處所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人力不足：

為因應該局文化中心管理處所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一百零一年三月啟用，並為推展音樂館業務，爰擬增置員額十人(音樂館二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八人)。

(三) 維持副處長員額配置：

該局縣市合併時置副處長一人，惟考試院函復意見以，考量組織合理性，下次修編時，應檢討刪除副處長職務之設置。茲經該局檢討，擬維持副處長職務，以襄理該局文化中心管理處推動「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相關業務。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三條：

(1) 配合資訊業務由秘書室改隸文化發展中心，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移撥秘書室，修正其業務職掌。

(2) 文化中心管理處所轄「大東文化園區」修正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2、 第四條：依考試院備查意見整併職稱，股長、科員職稱改置為課長、課員，並刪除第二項主任、課長職務派兼文字。

3、 第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 增置專員一員、課長二員、課員四員(其中一員由客委會移撥)、技士二員、辦事員二員。

2、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整併職稱。

3、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刪除兼任主任(一)人、課長(三)人職務備考欄內派兼文字，並修正處長、副處長職務之備考欄文字為「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4、 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一三八員，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一四九員，共計增置十一員（其中一員由本府客委會移撥改置）。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文化(文創)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創產業年報出版、文化人才培訓、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網頁應用及設計、資訊業務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環境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文化(文創)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創產業年報出版、文化人才培訓、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網頁應用及設計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環境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	一、本局秘書室資訊業務由秘書室改隸文化發展中心，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移撥秘書室，修正業務職掌。 二、「大東文化園區」名稱修正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活動之規畫策辦與行銷推廣，表演藝術資料之收集研究與規畫，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藝文團體補助、獎勵及評鑑，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及街頭藝人資料庫建立等事項。	活動之規畫策辦與行銷推廣，表演藝術資料之收集研究與規畫，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藝文團體補助、獎勵及評鑑，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及街頭藝人資料庫建立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文創產業投資設計與問題調查、文創資產開發與運用、活動連繫與新聞發佈、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研究及人才扶植、策辦及引進國際性展覽活動、培育藝術策展人才、辦理國際性座談會及推動國際藝術交流平台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文創產業投資設計與問題調查、文創資產開發與運用、活動連繫與新聞發佈、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研究及人才扶植、策辦及引進國際性展覽活動、培育藝術策展人才、辦理國際性座談會及推動國際藝術交流平台等事項。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影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策辦大型影視活動、拍片支援勘景協拍及任務推展、影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影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策辦大型影視活動、拍片支援勘景協拍及任務推展、影	

視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拍片支援雲端服務網路系統建置、影視人才培訓、爭取中央大型影視政策於本市落腳、制定及執行影視獎助計畫、製作影視及協拍專刊及相關出版品、拍片支援中心綜合性行政庶務管理等事項。	視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拍片支援雲端服務網路系統建置、影視人才培訓、爭取中央大型影視政策於本市落腳、制定及執行影視獎助計畫、製作影視及協拍專刊及相關出版品、拍片支援中心綜合性行政庶務管理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推廣策劃研究及招商營運業務、設計產業之進駐扶植、倉庫群修繕擴建保養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以及園區處所管理、倉庫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等庶務執行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推廣策劃研究及招商營運業務、設計產業之進駐扶植、倉庫群修繕擴建保養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以及園區處所管理、倉庫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等庶務執行等事項。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園區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研考、文書、檔案與	九、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研考、文書、檔案與	

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廳舍修繕、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廳舍修繕、法制、資訊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副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副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股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科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主任其中一人、課長其中三人由本局派員兼任。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簡併職稱，股長職稱改置為課長，科員職稱改置為課員；並刪除第二項主任、課長職務由文化局派員兼任文字。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七（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七（一）	內一人由本局派員兼任。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刪除備考文字。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因「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尚未列入處長職稱之列等，爰於其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因「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尚未列入副處長職稱之列等，爰於其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		綜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業務，增置專員一人。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三）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三）	內三人由本局派員兼任。	五		1. 增置課長五人，其中二人係因綜理監督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行銷展演、場務等業務所需新增；另課長三人係股長三人改置。 2. 刪除備考文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三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基於職稱簡併原則，減列股長三人改置課長三人。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五	減列科員五人，改置為課員五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九		增置課員九人，其中四人（其中一人由客委會移撥）係為應音樂館演奏廳、戶外廣場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管理及藝文活動推廣園區安全等園區維護新增；另課員五人係科員五人改置。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	九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	一					
技佐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	七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	一					
技佐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						
技佐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為應音樂館劇場、戶外廣場燈光、音響、舞台、水電、空調、消防系統等劇場相關技術支援需求，增置技士二人。
備考欄增置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一人，並依考試院院會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為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義工團行政及活動策劃等行政事項需求，增置辦事員二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職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職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備考欄依考試院院會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職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職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備考欄依考試院院會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三八（一四）		十九	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四九（一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文化(文創)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創產業年報出版、文化人才培訓、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網頁應用及設計、資訊業務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環境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畫策辦與行銷推廣，表演藝術資料之收集研究與規畫，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藝文團體補助、獎勵及評鑑，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及街頭藝人資料庫建立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文創產業投資設計與問題調查、文創資產開發與運用、活動連繫與新聞發佈、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研究及人才扶植、策辦及引進國際性展覽活動、培育藝術策展人才、辦理國際性座談會及推動國際藝術交流平台等事項。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影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策辦大型影視活動、拍片支援勘景協拍及任務推展、影視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拍片支援雲端服務網路系統建置、影視人才培訓、爭取中央大型影視政策於本市落腳、制定及執行影視獎助計畫、

製作影視及協拍專刊及相關出版品、拍片支援中心綜合性行政庶務管理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推廣策劃研究及招商營運業務、設計產業之進駐扶植、倉庫群修繕擴建保養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以及園區處所管理、倉庫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等庶務執行等事項。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研考、文書、檔案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廳舍修繕、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副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三）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四九（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6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190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6 日本府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1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01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1 年春字第 18 期)。

三、檢附「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209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文化局訂定所屬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四員，經考試院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以，該館置薦任第八職等秘書，下置薦任第七職等組長，目前直轄市政府所屬圖書館均未於幕僚長及單位主管間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職稱，基於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及整體衡平考量，「專員」職稱不予備查。該局嗣又以縣市合併後圖書館所轄分館及業務量遽增為由予以申復，惟仍經考試院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復維持該院原議為宜。

（二）茲查該局於縣市合併時，上開專員職務業已先行核派，為維護現職人員權益，爰擬修正圖書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減列專員四員，由增置分館主任二員（相對減列兼任分館主任二員）、組員二員改置。

（二）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增列副館長職務備考欄「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刪除組長、分館主任備考欄「內〇人由本館派員兼任」等文字。

（三）增列附註二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留用用語。

（四）明定編制表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增列文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四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刪除專員職稱。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一）	內一人由本館派員兼任。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刪除備考文字。

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一）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六（二十二）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四（二十四）	內二十四人由本館派員兼任。	二	（二）	一、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刪除備考文。 二、增置分館主任二人，由減列專員二人改。 三、相對減列兼任分館主任二人。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二		增置組員二人，由減列專員二人改置。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七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七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三七（二十三）		合計				一三七（二十五）	四	四（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增列附註二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留用用語。 二、明定編制表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一）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六 （二十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七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三七（二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 6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4.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91700 號函

案　　由：有關廢止「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府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1 年春字第 20 期)。

三、檢附「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378 號函

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理由：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研商北、高兩市及金、馬監理業務由中央統一辦理計畫事宜」會議決議，交通監理業務由中央統籌辦理，另市區客運及計程車業務由直轄市政府接管，爰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屬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現行組織規程：

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監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考驗檢驗管理科：汽、機車檢驗、駕駛人、技術士、技工之考驗及代檢單位與駕訓班管理等有關事項。

二、牌照駕照管理科：汽車、機車牌照及駕駛人、技工執照之核發、管理及車輛編用業務等有關事項。

三、運輸稽查管理科：交通巡邏、稽查違規處理、交通安全教育及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等有關事項。

四、汽燃費稽徵科：汽車、機車燃料使用費及其他代辦業務等有關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研考、新聞聯絡、事務、出納、印信典守、檔案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六、資訊室：本處及各分處電子資料處理等有關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分處主任、秘書、技正、股長、視察、技士、科員、管理師、設計師、稽查、助理員、技佐、助理管理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設置分處，所需員額由本處現有人員調配之。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室主任。

六、分處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監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分處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六	
視察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稽查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事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七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6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4.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926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府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1 年春字第 20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377 號函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研商北、高兩市及金、馬監理業務由中央統一辦理計畫事宜」會議決議，交通監理業務由中央統籌辦理，另市區客運及計程車業務由直轄市政府接管，爰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屬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復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研商交通裁決業務移撥事宜」及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協商計程車業務及市區客運移撥及相關業務會議」會議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及高雄市監理處隨同業務移撥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計三十七人（辦理裁決業務三十二人、市區客運及計程車業務四人及覆議會一人）。

（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本市人口數遽增及土地幅員擴大，與臺北市相較，本市人口數雖約當臺北市人口數，惟轄管土地面積約為臺北市十一倍之多，以本市幅員廣闊，公共運輸需求日增，惟如成立市府二級機關（如公共運輸處），勢將難以避免機關預算、員額成長及人事費用迅速增加之虞；此外，為避免公共運輸處與交通局、公共汽車管理處等交通運輸機關間業務重疊、權責不易劃分等情形產生，爰經審酌後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內增設調整相關科室，並增置三十人以辦理公共運輸業務。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增設運輸設施科，並明定其掌理事項；另修正部分款次業務科之掌理事項。

2、第四條：增列專員職稱。

3、第八條：配合監理業務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央統籌辦理，刪除所屬機關監理處。

4、第十一條：局務會議代表增列「簡任技正」職務。

5、第十三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科長一員、技正五員、專員三員、股長四員、設計師一員、管理師一員、科員二十員、技士八員、技佐五員、辦事員十五員、書記四員。

2、修正前編制員額為編制員額一六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二三六人，共計增置六十七員（其中三十七員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及交通局所屬監理處移撥改置）。

3、依體例修正技正、技佐、助理管理師、人事室助理員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之備考欄文字。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督導交通相關各項業務協調整合、策訂審議及執行督導、道路安全會報有關事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二、停車工程科：本市停車政策研擬、停車場用地管理維護及設置開發之規劃、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與地上(下)物之拆遷補償、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及維修工程之設計、施工與驗收、自行車架規劃設置及維護、停車場經營設置（變更）登記、稽查管理及違規裁處等事項。 三、運輸管理科：汽車運輸業管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車輛動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等事項。 四、交通工程科：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設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督導交通相關各項業務協調整合、策訂審議及執行督導、道路安全會報有關事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二、停車工程科：本市停車政策研擬、停車場設置開發之規劃、管制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與地上（下）物之拆遷補償、臨時停車場設置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件之審查、停車場工程之設計、施工、驗收及生態交通、電子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 三、運輸管理科：汽車、船舶運輸業管理、車輛動員、車輛檢驗及駕駛人管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等事項。 四、交通工程科：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標誌、標	增置運輸設施科並修正相關科室職掌事項。

施等工程之設計、施工、驗收，交通管制設施、號誌設備之裝設、維修等事項。	線、號誌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工程之設計、施工、驗收，交通管制設施、號誌設備之裝設、維修等事項。	
五、運輸監理科：大眾捷運、船舶及其他運輸系統辦理初勘及會辦履勘、經營績效評鑑、合格行車人員核定作業、運價核定作業、財務及會計檢查、系統設備養護管理之監督、行車安全監理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等事項。	五、運輸監理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運輸系統辦理初勘及會辦履勘、經營績效評鑑、合格行車人員核定作業、運價核定作業、財務及會計檢查、系統設備養護管理之監督、行車安全監理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等事項。	
六、運輸設施科：公共運輸轉運站、候車設施、專用道、船舶停靠等設施興建、電子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及管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件之審查等事項。		
七、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業務等事項。	六、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事件裁決業務。	
八、停車管理中心：公有收費停車場營運計畫擬定、運作管理、票證管理、營收統計、停車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公有停車場接管、設備維護、執行路邊、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及土地租用收	七、停車管理中心：公有收費停車場營運計畫擬定、營運業務運作管理、票證管理、營收統計及分析、公有停車場接管、設備維護、停車場經營之登記、管理、違規營業告發及裁處、公有停車場收費與	

益之履約管理、路外停車未繳費舉發、催繳、公民營拖吊業務之招標、營運督導管理、停車場管理基金執行等事項。	管理、執行違規停車舉發、公民營拖吊業務之招標、營運督導管理、停車場管理基金執行等事項。	
九、智慧運輸中心：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號誌系統之時制計畫設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	八、智慧運輸中心：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號誌系統之時制計畫設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	
十、資訊室：交通資訊發展業務、交通統計資料彙整發布、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分析推動與督導考核、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操作維護、網站系統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	九、資訊室：交通資訊發展業務、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分析推動與督導考核、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操作維護、網站系統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研考、企劃、文書、檔案、法制、印信、事務、出納、財產、採購、發包、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中心、室事項。	十、秘書室：研考、企劃、文書、檔案、法制、印信、事務、出納、財產、採購、發包、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中心、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增列專員職稱。

第八條　本局下設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下設公共汽車管理處、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另定之。	監理業務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劃歸中央，爰刪除所屬機關監理處。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本局所屬各機關（構）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本局所屬各機關（構）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局務會議代表增列「簡任技正」職務。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為配合監理業務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劃歸中央，爰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是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三等，為制方法地度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三等，為制方法地度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一		配合設立運輸設施科，增置科長一人。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列簡任。	五		1、增置技正五人。 2、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三		增置專員三人，其中一人由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移撥。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四		增置股長四人，其中二人由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移撥。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設計師一人，由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移撥。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管理師一人，由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移撥。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十九		增置科員十九人，其中十三人由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移撥。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八		增置技士八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五		1、增置技佐五人。 2、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十五		增置辦事員十五人，其中十三人由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移撥、二人由高雄市監理處移撥。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四		增置書記四人，由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移撥。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一		增置科員一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等		任第六職等。						任。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三六		合計				一六九		六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督導交通相關各項業務協調整合、策訂審議及執行督導、道路安全會報有關事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二、停車工程科：本市停車政策研擬、停車場用地管理維護及設置開發之規劃、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與地上(下)物之拆遷補償、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及維修工程之設計、施工與驗收、自行車架規劃設置及維護、停車場經營設置（變更）登記、稽查管理及違規裁處等事項。

三、運輸管理科：汽車運輸業管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車輛動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等事項。

四、交通工程科：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工程之設計、施工、驗收，交通管制設施、號誌設備之裝設、維修等事項。

五、運輸監理科：大眾捷運、船舶及其他運輸系統辦理初勘及會辦履勘、經營績效評鑑、合格行車人員核定作業、運價核定作業、財務及會計檢查、系統設備養護管理之監督、行車安全監理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等事項。

六、運輸設施科：公共運輸轉運站、候車設施、專用道、船舶停靠等設施興建、電子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及管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件之審查等事項。

七、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業務等事項。

八、停車管理中心：公有收費停車場營運計畫擬定、運作管

理、票證管理、營收統計、停車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公有停車場接管、設備維護、執行路邊、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及土地租用收益之履約管理、路外停車未繳費舉發、催繳、公民營拖吊業務之招標、營運督導管理、停車場管理基金執行等事項。

九、智慧運輸中心：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號誌系統之時制計畫設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

十、資訊室：交通資訊發展業務、交通統計資料彙整發布、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分析推動與督導考核、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操作維護、網站系統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研考、企劃、文書、檔案、法制、印信、事務、出納、財產、採購、發包、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中心、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本局所屬各機關（構）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三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6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2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773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府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1 年春字第 20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316 號函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局係高雄縣市合併成立之一級機關，除承接原縣市政府農業業務外，另接辦原鄉鎮市公所養護農路工程、農產推廣、肉品市場管理、屠宰場及違法家禽屠宰查緝等業務。一百年起配合中央重要農業政策，新增辦理農村再生、休閒農業、農產批發市場、產銷班輔導及管理、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推廣等業務；另為建構在地特色農業、強化農特產國內外行銷、促進農村發展及穩定農民生活，新增辦理農產品國內外行銷、生產履歷驗證與輔導、特色農產品牌建立輔導、漂流木清理與生物多樣性等業務，本局整體業務較成立時量增、新增、質增已逾二百％以上。

此次修正係配合本局業務實質大幅成長致使現有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已不足因應本局各項業務需求之事實，亟需調整組織架構以為因應。調整方案係就新增、量增業務通盤調整局內各科室掌理事項，調整生態保育畜牧科改設為畜產管理科，增設批發市場管理科、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並修正各科室業務掌理事項。茲就調整理由說明如下：

（一）配合政府解決當前農村發展遲緩、農業所得水準相對低下問題，積極辦理農村再生、休閒農業、農路系統興繕及規劃管理等業務，以賡續改善農業體質及農民生活，有效提高全市農業經濟活動，促進農村及農業實質發展。為應執行上開業務需要，特請增農村發展科業務人力。

（二）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穩定農村、發展農業一貫政策，強化農民團體功能，使積極協助農業產銷以活絡農村經濟，乃提昇農業團體與農民企業經營、品牌創立等農業軟實力主要途徑。為賡續執行上開提升農業軟實力計畫，特請增農民組織科業務人力，以應實際需求。

（三）健全果菜等農產批發市場營運秩序，有序提升經營體質與形象，從而擴大農產品消費族群與規模，乃增加農民收益、建立現代化農產批發市場經營模式暨提升農業經濟規模有效管道。為澈底解決本市農產品出路問題及建立農產後端通路系統，特成立批發市場管理科，以應實際需求。

（四）為有效調節本市肉品市場供需、健全交易秩序，建立肉品產銷預警制度、積極查核違法屠宰行為、加強畜牧場稽查、建置完整飼養戶資料等，乃有效穩定肉品產銷價格、維護消費者安全與提昇畜產生產效率有效管道。為落實上開任務目標，特調整生態保育畜牧科掌理事項，改設為畜產管理科，並請增其業務人力，以應實際需求。

（五）為有效預防全市植物病害流行與蔓延、呼應國際保育潮流、宣示政府重視生態保育之決心，積極辦理全市植物防疫、加強宣導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觀念、推廣愛護樹木珍惜綠色資源、維護保養珍貴老樹等，乃穩定本市農業生產、提供民眾休憩空間、維護全市植物生態可行途徑。為落實上開政策目標，特增設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專責掌理上開業務。

（六）為落實建構在地特色農業、強化農產行銷、增加農民所得及穩定農民生活之政策，擴大辦理農產行銷與國際拓展活動，乃提升本市農業生產規模、解決生產過剩或季節因素造成滯銷及增加農民所得有效途徑。為澈底解決上開難題，特調整行銷輔導科業務職掌，新增農產品海外拓展行銷及企劃業務、擴大辦理農產運銷加工及輔導業務，以為本市農產品尋求更多出路與穩定的多元市場；為落實上開政策，特請增行銷輔導科業務人力，以應實際需求。

（七）為有效改善農產產量過剩、提升農產品質、協助八八風災區重建、提高農災民收入、維護農業生態及永續經營、提供安全優質農產品，積極推動建立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即時掌握全市農業各項作物生產資訊、確實辦理植種品種更新、農情及農作物調查、創新

辦理農產生產履歷驗證及輔導、加強農產安全檢驗、農地違規稽查等業務，乃完成前開任務有效途徑。為落實上開政策，特請增農務管理科業務人力，以應實際需求。

（八）為配合政府建構完整行政法制及電子化政府，避免因行政程序不完備，造成影響人民權益爭議事件，以及提升業務資訊化、E化能力，協助農特產品網路行銷，並保障全局資訊安全，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績效，建置本局專責法制與資訊管理人力，乃減少裁罰事項誤用與法規制定疏忽、提升全局業務資訊化、提升機關公信力及形象主要管道。為落實上開目標，特請增秘書室法制、資訊專業人力，以應實際需求。

（九）為妥善處理縣市合併後移撥、安置本局人員及業務調整，協助解決合併後續組織調整與改造、員額配置、工作適應及協助權管之公私營果菜肉品花卉公司或合作社場財務稽核制度，從而凝聚員工共識、建立正確服務觀念及型塑和諧、創新且具戰鬥力優質組織文化，建構本局暨所屬機關完整的人事、主計、政風法制，乃安定組織、強化內部控制、建立正確為民服務意識及機關廉正、效能風氣基本前提。為落實上開目標，爰請增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基本業務人力，以應實際業務需要。

（十）為落實督導辦理上開各項新增業務及督促各員加強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圓滿完成縣市合併組織改造工程，特請增置副局長人力協助局務推展。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二條：增置「副局長」一人。

2.第三條：刪除「生態保育畜牧科」，改設立「畜產管理科」及「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並增設「批發市場管理科」，並就其掌理事項予以列明。

3.第四條：增列「專員」、「管理師」職稱。

4.第五條：增列「佐理員」職稱。

5.第六條：增列「助理員」職稱。

6.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副局長一人、科長二人、專員一人、股長八人、科員十人、技士八人、管理師一人、助理員十人、技佐十人、書記二人、會計室科員一人、佐理員二人、人事室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及政風室科員一人。

2.綜上，本局由現行編制員額七十人，增置六十人，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一三０人、約聘僱人力員額二十人、技工友員額十二人。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增置副局長一人。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農村發展科：農業發展與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之擬定、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計畫之推動、施政計畫之綜合企劃及農業設施工程等事項。 二、農民組織科：農會、農業性合作社場、農業性產銷班之輔導與管理、農民福利及農民教育訓練推廣等事項。 三、批發市場管理科：果菜、花卉、農產批發市場與肉品市場之管理及輔導等事項。 四、畜產管理科：畜牧行政、牧場與飼料之登記及管理、畜產品標章驗證及查核、畜禽屠宰場查核及輔導、畜禽生產及輔導、畜產推廣及查核、畜禽動態統計調查、畜禽天然災害查報及救損等事項。 五、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植物防疫、林業行政及管理、珍貴樹木保護、漂流木清理、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推廣等事項。 六、行銷輔導科：農產品行銷企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農村發展科：農業發展與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之擬定、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計畫之推動、施政計畫之綜合企劃及農業設施工程等事項。 二、農民組織科：農會輔導、農民福利、農業性合作社場及農田水利會輔導等事項。 三、生態保育畜牧科：生態保育、林業行政、珍貴樹木保護、畜牧行政及畜產輔導等事項。 四、行銷輔導科：農產品行銷企	一、調整農村發展科、農民組織科、生態保育畜牧科、行銷輔導科、農務管理科等業務掌理事項，刪除農田水利會輔導業務事項，增加農業性產銷班之輔導及管理、農民教育訓練推廣、果菜、花卉、農產批發市場管理與肉品市場管理及輔導、牧場與飼料之登記及管理、畜產品標章驗證及查核、畜禽屠宰場查核及輔導、畜禽生產及輔導、畜產推廣及查核、畜禽動態統計調查、畜禽天然災害查報及救損、漂流木清理、生物多樣

劃、農產行銷及推廣、運銷加工及輔導等事項。 七、農務管理科：農地管理業務、農糧作物生產管理查報業務、農業資材管理、種苗管理、生產履歷驗證及輔導、農業天然災害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財產管理、法制、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劃、運銷加工輔導及農產批發市場管理等事項。 五、農務管理科：農地管理業務、農糧作物生產管理查報業務、農業資材管理、種苗管理、植物防疫、農業天然災害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財產管理、法制、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性、農產品行銷及推廣、生產履歷驗證及輔導等業務掌理事項，並改設為農村發展科、農民組織科、批發市場管理科、畜產管理科、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行銷輔導科、農務管理科，並修正其業務掌理事項。 二、調整行銷輔導科、農務管理科及秘書室款次。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及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及書記。	增列專員、管理師職稱。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增列佐理員職稱。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增列助理員職稱。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一		增置副局長一人。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二		增置科長二人。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新增職稱，增置專員1人。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			依考試院會議決議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八		增置股長八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十		增置科員十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八		增置技士八人。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新增職稱，增置管理師一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十		增置助理員十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十		增置技佐十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增置書記二人。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科員一人。
	助理員	委任或薦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主任	委任或薦任第九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至第四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委任或薦任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會計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增置科員一人。
	會計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新增職稱，增置佐理員二人。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新增職稱，增置助理員二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增置科員一人。
合計				一三0		合計				七十		六十		增置六十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六人、助理員一人、書記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八人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政府辦事員出缺後改置。				修正附註二，刪除附註三、四。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農村發展科：農業發展與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之擬定、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計畫之推動、施政計畫之綜合企劃及農業設施工程等事項。

二、農民組織科：農會、農業性合作社場、農業性產銷班之輔導與管理、農民福利及農民教育訓練推廣等事項。

三、批發市場管理科：果菜、花卉、農產批發市場與肉品市場之管理及輔導等事項。

四、畜產管理科：畜牧行政、牧場與飼料之登記及管理、畜產品標章驗證及查核、畜禽屠宰場查核及輔導、畜禽生產及輔導、畜產推廣及查核、畜禽動態統計調查、畜禽天然災害查報及救損等事項。

五、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植物防疫、林業行政及管理、珍貴樹木保護、漂流木清理、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推廣等事項。

六、行銷輔導科：農產品行銷企劃、農產行銷及推廣、運銷加工及輔導等事項。

七、農務管理科：農地管理業務、農糧作物生產管理查報業務、農業資材管理、種苗管理、生產履歷驗證及輔導、農業天然災害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財產管理、法制、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一三0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6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2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775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府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1 年春字第 20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317 號函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成為全國面積最大的直轄市，服務人口也較原高雄市增加一點八倍，污水下水道工程接管用戶數、管網、污水處理廠之需求亦隨人口增加而倍增。合併後，現今污水處理系統已完成鳳山、鳥松、旗山、美濃、大樹及原高雄市各行政區域，另待重整規劃設計者有仁武大社(獅龍溪)、岡山橋頭、大寮林園等區域。合併前，高雄市污水用戶接管率為六十一點零四％，高雄縣污水用戶接管率為九點五九％(縣市合併後污水用戶接管率為三十七點八九％)，其工程數量與規模均大幅成長，爰將現行「污水工程科」依據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範圍分為「污水一科」與「污水二科」，並整併「污水處理科」改為「污水營運科」。

（二）水利工程業務方面，原屬中央管轄之一河川典寶溪預定於一百零一年移交本府，茲該河川尚有許多河段未達排水防洪需求，且本市部份區級行政區內人口聚居於非都市計劃區內，排水系統未有妥善規劃，為配合市管區排(外水)整治，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非都市計劃區排水系統(內水)興建及改善，爰將「水利工程科」業務則依據排水治理與管理特性分為「市區排水一科」、「市區排水二科」、「區域排水科」等三科。水土保持業務方面，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治山防洪、野溪清疏、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等業務，依法回歸直轄市政府辦理，致本局現有人力之配置已不足支應，爰亟需請增人力因應業務需求。

（三）配合業務專責管理需要刪除「施工科」，將該科業務合併至各科辦理，另為使業務分工更明確，修正「防洪維護工程科」與「水利行政科」之業務掌理事項並將「防洪維護工程科」更名為「防洪維護科」。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將現行「污水工程科」、「污水處理科」、「水利工程科」、「施工科」、「防洪維護工程科」及「水利行政科」業務重新調整，改設「污水一科」、「污水二科」、「污水營運科」、「市區排水一科」、「市區排水二科」、「區域排水科」、「防洪維護科」及「水利行政科」；調整「水土保持科」、「勞工安全衛生室」及「秘書室」款次。

2.第五條：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標點符號。

3.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局長職稱備考欄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2.增置科長二人、正工程司一人、股長四人、副工程司二人、幫工程司十人、工程員十人、助理工程員十人及書記一人。

3.佐理員職稱備考欄增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4.會計室辦事員職等欄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5.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依體例用語作文字修正。

6.原編制員額一六四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０四人，增置四十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污水一科：本市鹽埕、鼓山、旗津、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區之污水下水道（含用戶接管）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核、協調及施工等事項。 二、污水二科：第一款以外之市區污水下水道（含用戶接管）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核、協調、施工、統計、預算檢討編列及中央機關補助督考等行政綜合業務。 三、污水營運科：污水廠之操作與管線之維護、管理、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等事項；回饋金分配、收取使用費及營運管理系統之建置。 四、市區排水一科：本市鹽埕、鼓山、旗津、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大寮、林園區之雨水下水道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統計、預算檢討編列及中央機關補助督考等行政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污水工程科：污水下水道（含用戶接管）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核、協調及營運管理等事項。 二、水利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等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核等事項。 三、施工科：工程施工、驗收及考工等事項。 四、污水處理科：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等事項。	一、將現行污水工程科、污水處理科、水利工程科、施工科、防洪維護工程科及水利行政科業務重新調整，改設污水一科、污水二科、污水營運科、市區排水一科、市區排水二科、區域排水科、防洪維護科及水利行政科。 二、調整水土保持科、勞工安全衛生室及秘書室款次。

綜合業務。 五、市區排水二科：第四款以外之市區雨水下水道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補助區公所側溝零星修繕與中小排水改善及清淤經費。 六、區域排水科：海堤、區域排水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災修工程等事項。		
七、防洪維護科：抽水站、閘門、滯洪池等防洪設施操作與維護、水利建造物檢查、防汛演習、防汛應變、防汛監控設施維護操作、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河砂採取管理等事項。	五、防洪維護工程科：下水道及水利工程之維護、管理；防洪應變及設施維護操作、監控等事項。	
八、水利行政科：採購發包、土地取得管理、水利設施查估、水權登記管理及監督、溫泉取供管理、水利事業興辦、水庫與水資源調度協調及執行水源保育回饋金等事項。	六、水土保持科：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為之取締巡查、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	
九、水土保持科：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為之取締巡查、野溪整治及治山防洪等事項。	七、水利行政科：工程發包、工程土地取得、管理、地上物及地下物拆遷補償、土石採取管理等事項及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水利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督	

十、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十一、秘書室：研考、文書、事務、資訊業務、技工及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行政事項。	導等事項。 八、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事務、資訊業務、技工及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考試院 100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00190 號備查意見，修正標點符號。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訂。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二		增置科長二人。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		增置正工程司一人。

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修正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現行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員額增	員額減	說明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八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四		四		增置股長四人。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二		增置副工程司二人。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十		增置幫工程司十人。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十		增置工程員十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十		增置助理工程員十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一		增置書記一人。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增列備考欄文字。
	辦事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依考試院會議決議修正。

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二0四		合計				一六四		四十		增置四十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污水一科：本市鹽埕、鼓山、旗津、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區之污水下水道（含用戶接管）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核、協調及施工等事項。

二、污水二科：第一款以外之市區污水下水道（含用戶接管）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核、協調、施工、統計、預算檢討編列及中央機關補助督考等行政綜合業務。

三、污水營運科：污水處理廠之操作與管線之維護、管理、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等事項；回饋金分配、收取使用費及營運管理系統之建置。

四、市區排水一科：本市鹽埕、鼓山、旗津、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大寮、林園區之雨水下水道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統計、預算檢討編列及中央機關補助督考等行政綜合業務。

五、市區排水二科：第四款以外之市區雨水下水道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補助區公所側溝零星修繕與中小排水改善及清淤經費。

六、區域排水科：海堤、區域排水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災修工程等事項。

七、防洪維護科：抽水站、閘門、滯洪池等防洪設施操作與維護、水利建造物檢查、防汛演習、防汛應變、防汛監控設施維護操作、區域排水維護管理、河砂採取管理等事項。

八、水利行政科：採購發包、土地取得管理、水利設施查估、水權登記管理及監督、溫泉取供管理、水利事業興辦、水庫與水資源調度協調、執行水源保育回饋金等事項。

九、水土保持科：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為之取締巡查、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

事項。

十、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十一、秘書室：研考、文書、事務、資訊業務、技工及財 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行政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二０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第 6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2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776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府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6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1 年春字第 20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318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初，囿於組織整併，致本局養工處與區公所權管業務未完全釐清，工務業務又與原高雄市十一區公所之管理模式不一，造成一市二制及養護效率無法滿足民眾要求，為求養護權責分明及提高公共設施管理服務效能，並快速因應防汛期所造成災害之搶救，將原高雄縣轄區六米以上之道路、路燈、公園綠地行道樹由養工處維管。為符合上述目的，該處組織將予以調整及增加養護人力，並朝向分散駐點方式，配合區公所加強區域養護救災能力，以補目前組織之不足，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人力有效運用及業務調整，景觀工程科裁撤，其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景觀工程改善業務，移撥由公園工程科承接，道路、都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及苗圃管理業務，由增設園藝工程科承接，通學道改善由道路工程科承接。

(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因人民陳情研考業務、工程發包業務、土地點交登記、管理業務暴增，另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防救災業務重要性增加，為確保工程品質，將工程考工、工程計畫管考、工程品質技術資料管理等業務增加專責人力，爰將資產管理科裁撤，該科業務由增設秘書室與工程管理科分別辦理。

(三)道路、路燈維護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政府第一線之為民服務工作，其成效攸關市民權益及對政府施政能力及服務品質之認同；該處於縣市合併前，負責高雄市十一行政區道路面積一千八百一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道路整體刨鋪設計、施工及景觀造街業務。縣市合併改制後，該處負責管理之鄉道面積達五百六十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九點三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面積擴增為一千零七十三公頃，幅員轄區遍及山、海、河、港，又新增原高雄縣轄區配合台電

地下化之路燈、管線整體改造及路燈增設、人行環境及照明整體改照業務等，為求因地制宜，提昇服務效能，將原有一級單位市區養護科、鳳山區養護科、岡山區養護科及旗美區養護科，改設為四維養護工程隊、鳳山養護工程隊、岡山養護工程隊及旗美養護工程隊，並就各維護工程隊下設各分隊以收地緣之效，並求行政效能之提昇。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二條：為配合業務成長及員額擴編，「副處長」修正為二人。

2、第三條：「道路工程科」、「路燈工程科」及「公園工程科」修正掌理事項；原「景觀工程科」改設為「園藝工程科」並修正掌理事項；刪除「資產管理科」，改設「工程管理科」與「秘書室」，並就職掌事項予以列明；刪除「市區養護科」、「鳳山區養護科」、「岡山區養護科」及「旗美區養護科」改設為「四維養護工程隊」、「鳳山養護工程隊」、「岡山養護工程隊」及「旗美養護工程隊」，並修正職掌事項。

3、第四條：增列「隊長」、「分隊長」及「管理師」等職稱。

4、第十條：增列「隊長」職稱及調整「廠長」與「主任」款次。

5、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部分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副處長一人。

2、新置隊長四人，由科長四人減列改置。

3、增置主任一人。

4、增置正工程司四人。

5、新置分隊長十四人，其中十人由股長減列改置，另四人係增置。

6、增置幫工程司二十三人。

7、增置工程員十人。

8、新置管理師一人。

9、助理員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10、增置助理工程員十二人。

11、增置辦事員一人。

12、增置書記一人。

13、增置會計室科員一人。

14、人事室助理員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15、增置政風室科員一人。

16、原編制員額一四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０三人，增置員額六十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配合業務成長及員額擴編，副處長修正為二人。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道路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通學道、橋隧、交通設施等工程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政策擬定等事項。 二、路燈工程科：路（園）燈、照明、電氣、機電設備、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 三、公園工程科：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新建、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 四、園藝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都市景觀等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樹木銀行、苗圃管理、園藝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道路工程科：道路、橋隧、交通設施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二、路燈工程科：路（園）燈、照明、噴灌系統、電氣、機電設備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三、公園工程科：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新建與綠化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施工事項。 四、景觀工程科：老舊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廣場、開放空間等景觀工程之改善等事項。 五、資產管理科：工程用地之徵收、價購、產權移轉、登記、管理、興辦工	一、增列單位名稱「隊」。 二、道路工程科、路燈工程科及公園工程科修正掌理事項。 三、原「景觀工程科」改設為「園藝工程科」並修正掌理事項。 四、原「資產管理科」掌理事項，由改設「工程管理科」與「秘書室」分別辦理，工程管理科並增列掌理工程品質查核督導、計畫管考等事項。 五、原市區養護科、鳳山區養護科、岡山區養護科及旗美區養護科改設為四維養護工程

繁殖栽培、推廣、病蟲害防治等事項。 五、工程管理科：先期作業計畫、工程品質查核督導、計畫管考、工程品質技術資料管理、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等。工程用地之徵收、價購、產權移轉、登記、管理、興辦工程應拆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地上（下）物調查、測量、拆遷、救濟等事項及資訊管理。 六、四維養護工程隊：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七、鳳山養護工程隊：本市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八、岡山養護工程隊：本市	程應拆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地上（下）物調查、測量、拆遷、救濟。各項工程之發包、簽約。公共設施、材料、倉庫等資產管理。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廠、室事項。 六、市區養護科：原高雄市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花草、樹木等培育、改良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七、鳳山區養護科：鳳山地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花草、樹木等培育、改良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八、岡山區養護科：岡山地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花草、樹木等培育、改良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九、旗美區養護科：旗美地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	隊、鳳山養護工程隊、岡山養護工程隊及旗美養護工程隊並修正掌理事項。

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九、旗美養護工程隊：本市甲仙、那瑪夏、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桃源、茂林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十、維護保養廠：重機械輪式車輛養護，及熱拌瀝青拌合場之操作、維護、營運事項。 十一、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十二、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簽約、契約法令修訂。公共設施、材料、倉庫等資產管理。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活動辦理、職工	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花草、樹木等培育、改良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十、維護保養廠：重機械輪式車輛養護，及熱拌瀝青拌合場之操作、維護、營運事項。 十一、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隊、廠、室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廠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廠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增置「隊長」、「分隊長」、「管理師」職稱。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增列「隊長」、「廠長」與「主任」款次遞移。

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隊長 八、廠長。 九、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廠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					修正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一		增置副處長一人。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四	減列科長四人，改置為隊長四人。

								四		新增職稱，置隊長四人，由科長四人改置。
						（一）	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一		一		增置主任一人。
						一				
						五		四		增置正工程司四人。
						二十二			十	減列股長十人，改置為分隊長十人。
						六				
								十四		新置職稱，置分隊長十四人，其中十人由股長改置及新增四人。
						十一		二十三		增置幫工程司二十三人。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四	第八職等	薦任	隊長						
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一）			廠長						
	二	第八職等	薦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薦任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薦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第七職等	薦任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第七職等	薦任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四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薦任	分隊長						
	三十四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薦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四十一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十		增置工程員十人。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一							一		新增職稱，置管理師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備考欄依考試院院會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助理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助理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十二		增置助理工程員十二人。
辦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或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或薦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一		增置書記一人。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會計室科員一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0三(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備考欄依考試院院會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增置政風室科員一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四三(一)		七十四	十四	增置六十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道路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通學道、橋隧、交通設施等工程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政策擬定等事項。

二、路燈工程科：路（園）燈、照明、電氣、機電設備、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

三、公園工程科：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新建、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

四、園藝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都市景觀等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樹木銀行、苗圃管理、園藝繁殖栽培、推廣、病蟲害防治等事項。

五、工程管理科：先期作業計畫、工程品質查核督導、計畫管考、工程品質技術資料管理、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等。工程用地之徵收、價購、產權移轉、登記、管理、興辦工程應拆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地上（下）物調查、測量、拆遷、救濟等事項及資訊管理。

六、四維養護工程隊：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七、鳳山養護工程隊：本市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八、岡山養護工程隊：本市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九、旗美養護工程隊：本市甲仙、那瑪夏、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桃源、茂林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十、維護保養廠：重機械輪式車輛養護，及熱拌瀝青拌合場之操作、維護、營運事項。

十一、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十二、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簽約、契約法令修訂。公共設施、材料、倉庫等資產管理。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活動辦理、職工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隊、廠、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廠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 十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隊長。

八、廠長。

九、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廠長			（一）	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二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分隊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０三（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第 6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28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1701334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鑒核。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規定辦理。

二、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與原相關法規之差異爲：

㈠不分場地因刪除售票不售票之差異價格而採同一場地費因素，調整部分場地費：

1.演藝廳原日間場次售票 1 場八千元，不售票 1 場次四千元，調整爲日間場次 1 場次六千元；原夜間場次售票 1 場次一萬二千元，不售票場次六千元，調整爲夜間場次 1 場次八千元；另排演、預演或布置不分日夜間場次，一場次由二千元調整爲三千元。

2.會議廳原售票 1 場次二千元，不售票 1 場次一千元，調整爲日間場次 1 場次二千元。

3.展覽廳原售票 1 場次二千元，不售票 1 場次一千元，調整爲日間場次 1 場次二千元。

㈡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之收費（如一般錄影每場次一千元、錄音每場次五百元及電視實況轉播每場次八千元等收費），並新增三零一室（每場次場地費一千元、空調費五百元、水電費五百元、清潔費五百元及保證金二千元）乙處供出租外，餘租用場地之收費標準係延用原法規收費標準訂定。

㈢本管理規則訂定後，對於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租用之權利義務及申辦作業可取得一致性標準，更利於租用單位使用。

四、檢附上揭法規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法規條文等各 230 份供參（如附件 2）。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307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第5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長青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長青中心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長青中心之三零一室、會議廳、展覽廳、演藝廳與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

一、舉辦與老人福利有關之活動。

二、舉辦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教育有關之活動。

三、舉辦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同一場地及使用時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順序相同者，依前項各款順序定之。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8">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td></tr>
<tr><td colspan="3">收費項目
使用時間
場地</td><td>場地費</td><td>空調費</td><td>水電費</td><td>清潔費</td><td>投影機</td><td>保證金</td></tr>
<tr><td rowspan="3">演藝廳</td><td rowspan="3">每日</td><td>九時至十二時</td><td rowspan="2">六千元
（排演、預演或布置：三千元）</td><td rowspan="3">三千元</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d rowspan="3">一千元</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d rowspan="3">一萬元</td></tr>
<tr><td>十四時至十七時</td></tr>
<tr><td>十九時至二十二時</td><td>八千元
（排演、預演或布置：三千元）</td></tr>
<tr><td rowspan="2">會議廳</td><td rowspan="4">週一至週六</td><td>九時至十二時</td><td rowspan="2">二千元</td><td rowspan="2">一千元</td><td rowspan="2">一千元</td><td rowspan="2">一千元</td><td rowspan="2">二千元</td><td rowspan="2">五千元</td></tr>
<tr><td>十四時至十七時</td></tr>
<tr><td rowspan="2">三零一室</td><td>九時至十二時</td><td rowspan="2">一千元</td><td rowspan="2">五百元</td><td rowspan="2">五百元</td><td rowspan="2">五百元</td><td rowspan="2">二千元</td><td rowspan="2">二千元</td></tr>
<tr><td>十四時至十七時</td></tr>
<tr><td>展覽廳</td><td>九時至十七時</td><td>二千元</td><td></td><td></td><td>五百元</td><td></td><td>一千元</td></tr>
<tr><td colspan="8">備註：
一、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二、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各項費用二分之一；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以外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二；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本府所屬以外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一；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四、每場次收費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個基數之各項費用（夜間場次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五、申請人須布置場地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排演或預演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與二分之一水電費及清潔費；外加電源者，其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用「非時間電價 」標準收費。
六、幣值單位：新臺幣。</td></tr>
</tabl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訂定重點：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第二條）

（三）本場地之適用範圍。（第三條）

（四）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第四條）

（五）申請舉辦活動之類型。（第五條）

（六）申請程序及繳納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第六條）

（七）禁止使用之規定。（第七條）

（八）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之處理方式及申請人申請返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第八條）

（九）未於核准時間內使用場地，其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之規定。（第九條）

（十）主管機關因故更改申請人使用時間之處理程序。（第十條）

（十一）使用者損壞器材、設備及布置場地未回復原狀之處理方式、罰則。（第十一條）

（十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架設各項設備。（第十二條）

（十三）場地內各項設備之啟用規定。（第十三條）

（十四）使用者張貼海報等宣傳品之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保證金之退還程序。（第十五條）

（十六）使用者如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之相關注意事項。（第十六條）

（十七）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之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應另定並揭示之。（第十八條）

（十九）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長青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六目規定，直轄市社會教育機構之營運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長青中心執行之。	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長青中心之三零一室、會議廳、展覽廳、演藝廳與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本場地使用之時間及收費標準。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 一、舉辦與老人福利有關之活動。 二、舉辦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教育有關之活動。 三、舉辦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同一場地及使用時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順序相同者，依前項各款順序定之。	申請舉辦活動之類型。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申請使用程序。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	禁止使用之規定。

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之處理方式及申請人申請返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於核准時間內使用場地，其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之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主管機關因故更改申請人使用時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使用者損壞器材、設備及布置場地未回復原狀之處理方式、罰則。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申請人場地使用完畢後，負有回復原狀之責及主管機關得代履行。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場地內各項設備之啟用規定。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使用者張貼海報等宣傳品之規定。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之退還程序。
第十六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使用者如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之相關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應另定並揭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法規條文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並提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係指主管機關之會議廳、展覽廳及演藝廳。

第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一、舉辦與老人福利有關之休閒育樂活動、文化藝術展覽或其他活動。

二、舉辦與社會福利、社會教育有關之講座、會議或其他活動。

三、舉辦具學術性、教育性之集會、演講、演唱會、畢業典禮等活動。

四、其他經本府社會局核准之活動。同一場地，如有不同活動同時申請使用者，以前項第一款之活動為優先。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場地使用費等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調整時應經市議會審議。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各項活動之程序表及演出（使用）人員名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或其他應辦事項者，於七日內無息退還。申請人放棄使用場地者，已繳之場地費概不退還，並解

繳公庫。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因政府舉辦活動或其他特殊事由必須使用場地時，主管機關得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及有關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命停止其使用：

一、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損害主管機關之建築或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四、申請舉辦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活動，實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之利益活動或政治活動者。

五、違背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第九條　主管機關之場地使用時間如下：

一、會議廳及展覽廳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演藝廳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及晚上七時至十時。前項使用時段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調整之。

第十條　使用主管機關之場地器材及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使用完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違反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處理之費用於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應限期追償；逾期未繳納者，除依法追償外，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十一條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人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接用臨時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亦

同。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裝台、排演或預演，應於申請時或使用前辦妥有關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將券樣送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並加蓋主管機關戳記，始得對外發售（行）。前項票券應加印下列事項：

一、每人一券，除演出兒童節目外，禁止攜帶六歲以下或身高一百公分以下兒童入場。

二、請於開演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演出時不得隨意進場。

三、請勿在場內吸菸、嚼檳榔、飲用食物等。

四、請勿穿著背心、拖鞋、木屐入場。第一項發售之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應附加意外、平安保險費用。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

第十五條　申請人製發之識別證、工作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驗證同意。

第十六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並協調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各種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 場地	區別	場地費		售票、裝台、預（排）演費（每場次）	空調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保證金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日間場次	8,000元	4,000元	2,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10,000元	裝台每場次需繳空調費；預（排）演每場次需繳全額空調費及半額清潔、水電費。
	夜間場次	12,000元	6,000元						
會議廳	日間場次	2,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0元	
展覽廳	每日	2,000元	1,000元				500元	1,000元	
一般錄影	每場次	1,000元	1,000元						
錄音	每場次	500元	500元						
電視實況轉播	每場次	8,000元	8,000元						
單槍投影機	每場次	2,000元	2,000元						

說明：

一、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團體，僅場地費八折優待，其餘應依收費標準收費。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各項費用五折優待；老人

福利以外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僅場地費六折優待，其餘應依收費標準收費；本府社會局主辦之活動場地費及各項費用全免。

二、每場次收費以三小時為一基數，超出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另加收三分之一基數各項費用，超出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則加收一個基數各項費用（夜間場次不得超過十時）。裝台、預（排）演必須配合該場地空檔時間。

三、一般錄影、錄音、僅作新聞報導者不予收費，其他單位錄製，依表列規定收費，並應先辦理手續。

四、經本府核准免費使用主管機關場地或與本府社會局合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餘各項費用均應依收費標準收費。

五、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第 6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7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1704221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5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170270800 號令發布，另原「高雄市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17042500 號公告廢止並自 101 年 4 月 7 日起失其效力。

三、旨揭辦法修法前後差異爲條文整併、文字修正並刪除不需明文訂定之部分條文，其餘部分與前法規尚無重大差異。

四、檢送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法規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縣市合併前原條文及法源全條文（如附件）各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142 號函

社會 06-322

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170270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監督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三條　家庭暴力加害人申請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保護令、裁判書或其他法院准許會面交往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先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會談，並依保護令、裁判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意旨，洽定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時間、地點、方式及應遵守之事項。

主管機關訂定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時間，應以申請人先到達為原則。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過程中，應全程監督及製作觀察紀錄，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記錄。

第六條　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陪同人員，於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到達會面交往處所。

二、監護人或陪同人員將未成年子女交付主管機關工作人員後，應依指示離開會面交往處所。

三、監護人或陪同人員於會面交往結束後，應準時前往會面交往處所帶回未成年子女。

四、會面交往結束後，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工作人員之指示，俟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陪同人員先行離去後，始得離開會面交往處所。

五、其他主管機關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陪同人員之安全或

權益所為之指示事項。

第七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如有攜帶物品交付子女，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安全檢查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執行未成年子女之交付時，應於指定會面處所依規定時間為之。

申請人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者，主管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向法院報告，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禁止交付子女。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中止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

一、逾指定會面時間三十分鐘以上。

二、飲酒、吸食或施打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三、違反保護令、裁判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定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命令。

四、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時應遵守之事項。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有不利被害人或其子女安全或損害子女權益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主管機關應向法院報告，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

第十條　第三人或機關、團體受法院之命令，監督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經法院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準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

總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之社會福利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監督本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子女之執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第二條）

（三）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第三條）

（四）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之處理流程。（第四條）

（五）主管機關於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過程中，應全程監督並製作觀察紀錄。（第五條）

（六）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陪同人員，於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時，應遵守之規定。（第六條）

（七）申請人攜帶物品之檢查規定。（第七條）

（八）執行未成年子女交付時應遵守之規定及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之處理程序。（第八條）

（九）主管機關得中止及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規定。（第九條）

（十）第三人或機關、團體及經法院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監督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之社會福利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監督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
第三條　家庭暴力加害人申請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保護令、裁判書或其他法院准許會面交往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先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會談，並依保護令、裁判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意旨，洽定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時間、地點、方式及應遵守之事項。 主管機關訂定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時間，應以申請人先到達為原則。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之處理流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過程中，應全程監督及製作觀察紀錄，必要時，並得全程	主管機關於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過程中，應全程監督並製作觀察紀錄。

錄影記錄。	
第六條　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陪同人員，於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到達會面交往處所。 二、監護人或陪同人員將未成年子女交付主管機關工作人員後，應依指示離開會面交往處所。 三、監護人或陪同人員於會面交往結束後，應準時前往會面交往處所帶回未成年子女。 四、會面交往結束後，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工作人員之指示，俟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陪同人員先行離去後，始得離開會面交往處所。 五、其他主管機關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陪同人員之安全或權益所為之指示事項。	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陪同人員，於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時，應遵守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如有攜帶物品交付子女，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安全檢查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攜帶物品之檢查規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執行未成年子女之交付時，應於指定會面處所依規定時間為之。 申請人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者，主管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向法院報告，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禁止交付子女。	執行未成年子女交付時應遵守之規定及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中止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 一、逾指定會面時間三十分鐘以上。 二、飲酒、吸食或施打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三、違反保護令、裁判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定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命令。 四、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時應遵守之事項。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有不利被害人或其子女安全或損害子女權益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主管機關應向法院報告，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	主管機關得中止及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規定。
第十條　第三人或機關、團體受法院之命令，監督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經法院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準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人或機關、團體及經法院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06-303-2

高雄市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

91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府社防字第 0910062385 號令發布
92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府社五字第 0920063107 號令發布
98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社五字第 0980001375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 三 條　家庭暴力事件有關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應向主管機關或委託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申請之。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保護令、裁定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本處所受理申請後，應即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分別進行晤談，以洽定會面交往與交付方式之時間及頻率。

第 六 條　本處所應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者應全程監督會面並應保持中立，及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並製作觀察紀錄。

第 七 條　申請人未接受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曾有違反保護令之紀錄或經評估未成年子女有心生畏懼等情形，本處所得暫不予受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

申請人如有攜帶物品交付子女者，應事先徵得同意後，始可於會面時提出。

第 八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所得終止會面：

一、逾指定會面時間三十分鐘仍未到達者。

二、因有喝酒、吸食或施打迷幻藥物、毒品等不利於會面之情形或其他不利於會面之言行舉止者。

三、其他有違反保護令、本處所之指示或會面交往、交付相關規定者。

第 九 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及其陪同人員應依本處所所區隔之時間到達會面交往處所，並應以申請人先抵達為原則。

二、會面交往結束後由本處所人員將未成年子女交還陪同人員，陪同人員應準時前往會面交往處所帶回未成年子女。

三、會面交往結束後應由陪同人員與子女先行離開，申請人應依本處所人員之指示離開。

四、應遵守其他確保未成年子女與陪同人員安全交付與離開之各項保護措施。

第 十 條　　進行未成年子女交付時，本處所工作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未成年子女之交付應於指定會面處所內辦理，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

二、申請人未依規定時間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洽請警察人員協助交付，並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報告。

第十一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如有損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時，主管機關應向法院報告，並聲請禁止其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家庭暴力案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

98年1月22日奉縣長核定

一、 申請人資格為下：

（一）為保護令或民事相關裁定的利害關係人：包括未同住的父母、未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子女的（暫時）監護人。

（二）設籍高雄縣或實際居住於高雄縣之未成年子女，其父母因家暴原因分居、離婚或協議中，經雙方訂定書面同意者。

二、 申請人依保護令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証明文件向高雄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提出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

四、 中心接獲申請人申請書後，應查閱保護令及相關証明文件，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五、 中心受理申請後，應先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會談，以洽定會面交往與交付時間及遵守注意事項。

六、 依保護令所命第三人或機關團體指派之人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時，應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

七、 監督者應全程監督會面與交付過程，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並製作觀察紀錄。

八、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時，如有攜帶物品等，應先徵求本中心同意及安全檢查。

九、 有左列情形者，監督人員可中止會面：

（一）指定會面時間三十分鐘內未到達者。

（二）有喝酒、服用藥物、毒品或其他不利會面情形者。

（三）有不利於會面之言行舉止者。

（四）其他有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相關規定者。

十、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結束，中心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工作人員應將未成年子女交還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應先由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與子女先行離開。

（二）申請人應依指示離開。

（三）其他相關需注意事項。

十一、 未成年子女交付申請人，中心工作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交付應在安全場所。

（二）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在會面處所將未成年子女交付。

（三）申請人如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者，得洽請警察人員協助交還。

（四）如申請人仍未依規定交還未成年子女者，應向原核發保護令或離婚案件等之法院報告。

十二、未成年子女交付予申請人時，若發現申請人有損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時，應向法院聲請禁止申請人相關權利。

十三、中心因為申請人或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不配合之事由，致未完成會面交往與交付者，應將詳細情形向法院報告。

十四、中心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資料。

十五、本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　家庭暴力防治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第 一 章 通則

第 1 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四、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

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其女性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民事保護令

第 一 節　聲請及審理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第 10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

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第 11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 12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13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 14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第 15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

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 16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 17 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 18 條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第 19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第 二 節　執行

第 21 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22 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第 23 條　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被害人。
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被害人所有者，被害人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被害人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

第 24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第 25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第 26 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第 27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28 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 三 章　刑事程序

第 29 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

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 30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第 31 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 32 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

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 34 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 35 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 3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第 37 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 38 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 39 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 40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 41 條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 42 條　監獄長官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父母子女

第 43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 44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 45 條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一、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二、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四、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六、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

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

程序。

第 五 章 預防及處遇

第 48 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撥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追查其電話號碼及地址：

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二、為防止他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三、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

四、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危害發生。

第 52 條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 53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 54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

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 55 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二、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第 5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地址。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母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 60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 六 章 罰則

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七 章 附則

第 64 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6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578100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法規全條文原「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及法源全條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3684600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093 號函

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總說明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之社會福利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扶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配合中央調高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標準，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

二、訂定重點：

（一）修正本辦法之權限委託。（第二條）

（二）修正本辦法之扶助標準。（第四條）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逐條說明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為使本辦法之權限委託事項具體明確，爰予以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修正本辦法之扶助標準。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社會 06-314-1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9394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3684600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9394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扶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扶助以本市列冊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低收入戶之未滿十五歲子女為限，但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第五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受領扶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扶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扶助。

核發扶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社會救助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2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467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15～17、19、20、23、26～28、36、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0、16、41、43 條條文；增訂第 5-1～5-3、15-1、4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2、9、12、21、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4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46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5～5-3、8、9、12～15-1、16、17、19、21、30～32、36、38～41、46 條條文；增訂 4-1、9-1、15-2、16-1～16-3、44-2、44-3 條條文；刪除第 37 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3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2 條條文；第 1 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者，得予維持，並於低於所得基準之百分之七十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其低於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者，以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定之。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第 4-1 條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5 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在學領有公費。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 5-1 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

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第 5-2 條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七、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為執行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第 7 條　本法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第 8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

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第 9-1 條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

前二項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生活扶助

第 10 條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 11 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懷胎滿三個月。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

第 14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

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 1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二、托兒補助。

三、教育補助。

四、喪葬補助。

五、居家服務。

六、生育補助。

七、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1 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2 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6-3 條　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

前項扶助之內容、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第 三 章 醫療補助

第 18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第 19 條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補助。

第 20 條　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章 急難救助

第 21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 22 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第 23 條　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第 五 章 災害救助

第 25 條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一、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二、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三、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四、輔導修建房舍。

五、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六、其他必要之救助。

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第 六 章 社會救助機構

第 28 條　社會救助，除利用各種社會福利機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為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

前項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受救助者所應收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機構，不收任何費用。

第 29 條　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三個月。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輔助、監督及評鑑。

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依第一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 32 條　接受政府委託安置之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本法之委託安置。

第 33 條　社會救助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對其設備、帳冊、紀錄之檢查。

第 34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業務，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 35 條　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依規定用途使用之，並詳細列帳；其有違反者，補助機關得追回補助款。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機構財產管理，以供查核。

第 七 章 救助經費

第 36 條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第 37 條　（刪除）

第 八 章 罰則

第 38 條　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於期限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公告其名稱；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許可。

第 39 條　社會救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及公布其名稱。停辦期限屆至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 40 條　社會救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該機構安置之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未能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第 41 條　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刪除）

第 九 章 附則

第 44 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44-1 條　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

前項接受之捐贈，應公開徵信；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44-2 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44-3 條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但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非有本法第九條或第十四條之情事，其低收入戶資格維持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審核調整低收入戶等級，致增加生活扶助現金給付者，應溯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補足其差額。

第 6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1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8721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乙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3405300 號令發布在案，另原「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作業規定」（如附件二）於 101 年 5 月 2 日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398800 號公告廢止並自 101 年 4 月 21 日起失其效力。

三、茲旨揭發給辦法係整併前「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作業規定」與「高雄縣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三）條文內容，並以福利從優原則，修正金額發放額度及年齡認定標準：

㈠禮金發放額度調整：

1.原高雄市增加 60～64 歲原住民長輩每人 1,000 元。

2.原高雄縣 60～64 歲原住民長輩及 65～79 歲長輩禮金從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3.原高雄市 80～89 歲長輩禮金從 1,000 元提高至 1,500 元。

4.原高雄縣 90～99 歲長輩禮金從 1,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5.百歲人瑞維持每位致贈 10,000 元。

㈡年齡認定標準比照原高雄縣以當年度12月31日滿65歲爲發放基準。

四、檢附上揭法規全條文、法規總說明、對照表、原「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作業規定」及「高雄縣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各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退回。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285 號函

社會 06-323

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340530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蔚成尊賢風尚，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敬老禮金之受領人，為發給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或原住民年滿六十歲，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三十日前仍持續在籍之市民。

本辦法有關年齡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資料登載為準。

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未滿八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二、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九十歲以上未滿一百歲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四、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第五條　敬老禮金應於每年重陽節前依下列方式發給：

一、未滿一百歲者，由本市各區公所轉帳匯入受領人指定帳戶，或由各區公所里幹事送達。

二、一百歲以上者，由本府指派專人親自送達。

第六條　受領人未於重陽節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補發；屆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領取，不再發給。

第七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禮金。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總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之社會福利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弘揚敬老美德，蔚成尊賢風尚，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特發給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敬老禮金之之受領資格。（第三條）

（四）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第四條）

（五）敬老禮金之發給方式。（第五條）

（六）未於重陽節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申請補發之規定。（第六條）

（七）不符發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並追繳之規定。（第七條）

（八）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第八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蔚成尊賢風尚，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之社會福利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敬老禮金之受領人，為發給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或原住民年滿六十歲，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三十日前仍持續在籍之市民。 本辦法有關年齡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資料登載為準。	敬老禮金之受領資格。
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未滿八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二、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九十歲以上未滿一百歲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四、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
第五條　敬老禮金應於每年重陽節前依下列方式發給： 一、未滿一百歲者，由本市各區公所轉帳匯入受領人指定帳戶，或由各區公所里幹事送達。 二、一百歲以上者，由本府指派專人親自送達。	敬老禮金之發給方式。
第六條　受領人未於重陽節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補發；屆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領取，不再發給。	未於重陽節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申請補發之規定。
第七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	不符發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並追繳之規定。

禮金。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398800 號公告廢止

一、 本市 99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對象為設籍本市或原本市籍住於本市仁愛之家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即於民國 34 年 10 月 16 日(含)前出生者，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以前在籍者)。

二、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名冊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另由本市各區公所及仁愛之家統計受領人數並致贈敬老禮金。

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 65 歲以上至 89 歲之老人（民國 34 年 10 月 16 日至民國 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者)，每人致贈新台幣 1,000 元及　市長賀卡乙份；賀卡由社會局依需求數印製，分送各區公所及本市仁愛之家併同禮金送達。

（二） 90 歲至 99 歲之老人（民國 9 年 10 月 16 日至民國前 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者)，每人致贈新台幣 5,000 元及　市長賀卡乙份，原則由各區區長（或派專人）及本市仁愛之家主任代表　市長致贈，但有特殊事由得以轉帳方式發放。

（三） 百歲以上之人瑞（民國前 1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由社會局簽請 市長親自前往或指派專人慰問，致贈禮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　市長賀卡乙份。

四、敬老禮金之預撥、轉發、核銷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 請本市仁愛之家於 99 年 7 月 5 日前將住於該家但戶籍仍設在本市各行政區之 65 歲以上之老人造具詳實名冊（須將詳細住址里、鄰別載明）分別函知各區公所，以免重覆造冊。

（二） 各區公所及本市仁愛之家請於 99 年 7 月 23 日前檢送轄內符合資格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人數統計表暨百歲以上人瑞詳實名冊各乙份至社會局彙辦，並於 8 月 1 日前檢送預撥轉發禮金收據至社會局俾憑撥款。

（三） 請各區公所及本市仁愛之家將轄內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按照發給禮金標準（１．65 歲～89 歲；２．90 歲～99 歲）分別造妥發放印領清冊各 2 份，待轉發印領後，1 份送社會局，1 份留存。

（四） 敬老禮金發放採送達方式辦理者，請派里幹事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親自將禮金送達轄內老人家中請其印領，如受領人

無印章者，請其按蓋指模，如受領人不在家中，則請其配偶、親友代領（如無配偶、親友代領者，得由里長代領）。如以按蓋指模代替印章者，或由其配偶、親友或里長代領者，均需經2人以上在該一受領人備考欄內蓋章證明，並敘明與代領人之關係，以全手續。

（五） 各行政區（仁愛之家）居住之65歲以上老人於發放禮金前如戶籍辦理市內遷移或由仁愛之家遷入各行政區，請由原列冊區公所（仁愛之家）發給禮金。如戶籍於列印基準日（7月1日）後遷至外縣市者（不含高雄縣），不予發給禮金。如戶籍於列印基準日遷入高雄縣者，仍得由本市發放禮金；反之若7月1日以後由高雄縣遷入本市者，則由高雄縣發放禮金。如於重陽節敬老禮金送達期間（即自9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往生者，仍予發放禮金，但於前開禮金送達期間之前、後，即99年9月30日(含)前死亡及99年11月1日(含)以後死亡而尚未領取該禮金即去世者，不予發放。

（六） 凡未於規定（99年10月31日）前領取禮金及轉帳入受領人帳戶未果者，受領人得自99年11月1日起至11月19日前向本市各區公所補領，逾期如該項經費已繳回社會局，請於12月10日前洽社會局申請，逾後不得申請發放。

（七） 各區公所及仁愛之家請於99年11月26日前造具「65～99歲敬老禮金發放統計表」乙份，連同印領清冊或電腦轉帳名冊及郵局（金融機構）收據各乙份暨未發出之敬老禮金（賸餘款）送社會局辦理核銷。

五、請各區公所依實際送達及劃撥轉帳之里別、人數，按補助每名作業費6元核計，造具「印領清冊」乙份，於99年11月26日前送社會局憑撥。（採劃撥轉帳方式：含抄錄費每名2元、登打費每名2元、核校轉入費每名2元－合計每名6元；採親自送達方式：每名作業費6元）。

六、本規定事項經奉核定後轉請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市仁愛之家辦理。

高雄縣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八日八五府社福字第一九四八二七號頒布施行
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修訂施行、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施行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訂施行、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修訂施行
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施行、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修訂施行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九十三年七月八日修正施行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修正施行
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施行、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修正施行　、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修正施行

一、目的：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祝賀本縣長者歡渡重陽佳節，以促進社會安康祥和，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放對象：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者）；年滿六十歲具原住民身分之長者（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者）。

三、發放金額：

依年齡為標準，分為三個年齡層：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出生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者），及戶籍資料登載具原住民身分且年滿六十歲至六十四歲之長者（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者），每人發放六百元整。

（二）年滿八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民國**二年**一月一日出生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者），每人發放一千五百元整。

（三）年滿一百歲以上之長者（民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者），每人發放一萬元整外，並另有鮮果禮盒等。

四、登記方式：

（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提供本縣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民國**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本縣之長者名冊。

（二）本府民政處戶政科統一繕造年滿一百歲以上之長者（民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者）及戶籍資料登載具原住民身分且年滿六十歲至六十四歲之長者（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者），且**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本縣之長者名冊。

（三）以上名冊再由各鄉鎮市公所統計受領敬老禮金長者人數並致贈敬老禮金。

五、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發放方式：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及戶籍資料登載具原住民身分且年滿六十歲至六十四歲之長者，由各公所直接轉帳入長者帳戶（長者家屬帳戶亦可）。長者及家屬無帳戶者，則由各公所村里幹事送達。年滿一百歲以上之長者由本府報請縣長並與鄉鎮（市）長或公所人員一同送達長者住所並慰訪致贈。

（二）發放期間：於**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重陽節前送達六十五歲以上及戶籍資料登載具原住民身分且年滿六十歲至六十四歲之長者住所或帳戶。

暫返大陸家鄉或出國之長者，逾**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未領取及轉帳入長者帳戶者，不再補發，一律繳回縣府。

（三）由各公所村里幹事送達者，限由長者本人具領，家屬得代為領取，但需註明代領人之身份證字號並註明與長者之關係。如村里幹事送達時未遇可委託村里鄰長代送，惟仍需依規定印領。無印章之長者可用大拇指印。由家屬（村里鄰長）代為領取禮金及使用大拇指印領取之長者，均需有其它二人之印章認證（或送達人加蓋職章認證）。

（四）凡領取禮金長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得由送達人加蓋職章認證係屬同一人。

（五）長者名冊中若有遺漏長者姓名者，請公所先行墊付，俟向縣府核銷時一併核計，多退少補。

凡經登記受領敬老禮金者，倘因戶籍異動【遷出本縣或死亡（**百歲人瑞於發放期間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十月十六日往生者，仍予發放禮金，並具死亡診斷書由家屬代領**）】，本府均不再追溯發放並即停止撥付，若有溢領即應繳回。倘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原居住於本縣任一鄉鎮市，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有任何縣內之戶籍異動者（搬遷至本縣其它鄉鎮市或住址整編），於禮金發放期間得逕檢附戶籍謄本向新居（或原居）之鄉鎮市公所領取禮金。

（六）為免發生戶籍異動導致公所重覆發放之情形，當公所接受**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異動者申領時，請先向原轉出公所查詢該筆金額是否已經由轉帳方式發放，若已發放，則不再重發；若尚未發放，請原公所刪除該筆金額。

（七）重陽節敬老禮金抄錄長者名冊列印耗材費每張最高以七元計算及轉帳手續費每位最高以三十元計算，請公所於禮金核銷時依實際件數繕造領據，送府核銷。

六、經費來源：縣統籌款。

七、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撥付本項敬老禮金：

（一）遷出本縣（本年度禮金發放期間，**僅限戶籍於高雄縣、市間遷移者，視為無異動，長者仍可持戶籍謄本向原設籍地領取敬老禮金**）

（二）或死亡（**百歲人瑞於發放期間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十月十六日往生者，仍予發放禮金，並具死亡診斷書由家屬代領**）。

（三）出境二年以上且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登記有案。

八、不符合領取本敬老禮金者，其溢領之禮金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有關本要點相關規定未盡事宜者，本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本要點奉 鈞長核定後實施。

第 7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4.19 高市府空秘字第 101301783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1 式，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辦理。

二、本草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各一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648 號函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0月0日高市府00字第000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主管機關之國際會議廳、玫瑰廳、會議室、電腦教室及教室。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或音樂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第六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

同意。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九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使用場地	場地費	保證金
國際會議廳	10,000 元	20,000 元
玫瑰廳	7,500 元	15,000 元
大會議室	3,000 元	6,000 元
小會議室	2,000 元	4,000 元
電腦教室	4,000 元	10,000 元
大教室	2,000 元	4,000 元
小教室	1,500 元	3,000 元

說明：

一、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時間以上班日為原則，使用時間以 4 小時為 1 基數(上午時段：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13 時至 17 時)。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不加收費；逾 30 分鐘以上未超過 1 小時，加收 0.5 基數費用；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4 小時，加收 1 基數費用。

二、場地費包含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

三、會議室及教室之大小容量，以 50 人為區分標準。

四、幣值單位：新臺幣。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校地之校舍具有教室、會議室等功能，為有效充份利用及民間團體有利用空間之需求，爰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場地之適用範圍。（第三條）

四、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第四條）

五、申請條件及程序。（第五條）

六、經核准用者應限期繳納費用。（第六條）

七、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第七條）

八、場地使用之限制及撤銷或廢止核准時之退費規定。（第八條）

九、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時，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程序，及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處理。。（第九條）

十、申請人未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時，相關費用之處理。（第十條）

十一、主管機關因故更改申請人使用時間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十二、申請人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二條）

十三、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第十三條）

十四、場地內各項設備之啟用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使用者張貼海報等宣傳品之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保證金返還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使用者如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之相關注意事項。（第十七條）

十八、申請人活動期間負有維護安全及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責任。（第十八條）

十九、主管機關應另訂注意事項並揭示之。（第十九條）

二十、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主管機關之國際會議廳、玫瑰廳、會議室、電腦教室及教室。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和收費標準
第五條　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或音樂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申請條件及程序
第六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經核准用者應限期繳納費用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	場地使用之限制及撤銷或廢止核准時之退費規定。

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時，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程序，及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處理。
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未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時，相關費用之處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主管機關因故更改申請人使用時間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申請人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場地內各項設備之啟用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使用者張貼海報等宣傳品之規定。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返還規定。
第十七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使用者如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之相關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人活動期間負有維護安全及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責任。
第十九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主管機關應另訂注意事項並揭示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高市府空秘字第0960033690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積極管理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之使用，並提昇其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本校場地，係指本校玫瑰廳、會議室、教室。

第三條　機關（構）及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因舉辦文化、教育、體育或音樂等活動，得依本規則申請使用本校場地。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除第五條第一項情形外，應檢附申請書及活動內容說明書，於申請使用日之十五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納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所需，得優先申請免費使用本校場地。

前項情形，如有影響原申請人之使用，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返還，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六條　申請人於核准使用前，得撤回其申請，已繳納之費用無息返還。

申請人於核准使用後須更改使用時間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七日前申請改期；無法改期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返還。

申請人於核准使用後放棄使用者，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保證金應予沒收，其餘費用無息返還。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本校場地；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開始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　活動內容有妨礙校務運作或損害場地設施之虞。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　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五　其他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經糾正而未立即改善。

六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尚未使用者，其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已開始使用者，其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八條　本校場地使用時段如下。但因情況特殊並經本校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第九條　申請人有先行佈置場地或使用本校設備之需要者，應經本校同意；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本校場地設備或架設其他設備。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或依第七條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即回復場地設備原狀，如有毀損滅失，應負責修繕或賠償。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或修繕者，本校得逕為處理；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追償之。

第十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但本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玫瑰廳	5000 元	10000 元	一、左列費用之幣值皆以新台幣計算。 二、左列費用包括場地租金、水電費及清潔費。 三、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每場次以 4 小時為 1 基數。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不加收費用，逾 30 分鐘以上未超過 1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4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
會議室	1000 元	3000 元	
普通教室	1000 元	2000 元	

第 7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4.24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7954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1 式，請備查。

說　　明：

一、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第 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條文、總說明、草案表及現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與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所使用收費標準」、「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高市府教秘字第〇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學校場地，指各學校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體育或活動場所、實習廠房、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

第四條　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第五條　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第六條　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二、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第九條　申請長期使用學校場地者，每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但學校得在不影響

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申請長期使用學校場地者，應與學校訂定契約，並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

第十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學校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學校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

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第十八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學校另定之，並於學校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使用項目	單位	場地費	清潔管理費	水電費 （含冷氣及照明）	保證金
普通教室	間	100元	150元	1.冷氣每噸15元/時。 2.照明每小時10元。	700元
專科教室	間	125元	210元	1.冷氣每噸15元/時。 2.照明每小時12元。	3,500元
資訊教室	間	250元	210元	以電腦數計，每部40元。	4,500元
視聽教室	間	350元	300元	1.冷氣每噸15元/時。 2.照明每仟瓦小時10元。	4,500元
活動中心 （無固定座椅）	1000(平方公尺)	500元	375元		2,500元
禮堂(固定座椅)	1000(平方公尺)	500元	550元		5,000元
會議室	100(平方公尺)	125元	250元		2,500元
運動場	201-400公尺	750元	300元	照明每仟瓦小時10元。	3,000元
	200公尺以下	375元	150元	照明每仟瓦小時10元。	1,500元
體育館	1000(平方公尺)	625元	625元	1.冷氣每噸15元/時。 2.照明每仟瓦小時10元。	5,000元
實習廠房	100(平方公尺)	100元	525元		2,000元
停車場 （單獨使用）	1000(平方公尺)	375元	335元	室內停車場加收照明費100元，室外停車場不收水電費。	5,000元
網球場	面	160元	300元	1.冷氣每噸15元/時。 2.照明每仟瓦小時10元。	5,000元
羽球場	面	80元	150元	1.冷氣每噸15元/時。 2.照明每仟瓦小時10元。	5,000元

備註：

一、學校場地使用時間，平時上課日為 18 時至 22 時，週六、週日及例假日為 7 時至 22 時。但學校得視下課時間調整之。寒暑假期間，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

二、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三、場地費：教室以間為單位；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體育館、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

四、資訊教室含電腦、多媒體、多功能等教室。

五、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

六、幣值單位：新臺幣。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使用效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總計十九條暨一附表，茲將訂定之重點臚列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場地範圍。(第三條)

四、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第四條)

五、申請條件及程序。(第五條)

六、經核准使用者應限期繳納費用。(第六條)

七、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第七條)

八、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第八條)

九、長期使用之規定。(第九條)

十、場地使用之限制及撤銷或廢止核准時之退費規定。(第十條)

十一、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時，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程序，及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處理。(第十一條)

十二、未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者，相關費用之處理。(第十二條)

十三、申請人應盡管理維護之責及發生毀損時之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三條)

十四、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第十四條)

十五、返還保證金之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申請人活動期間負有維護安全及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責任。(第十六條)

十七、收入運用。(第十七條)

十八、學校應另訂注意事項並揭示之。(第十八條)

十九、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規　　定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學校場地，指各學校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體育或活動場所、實習廠房、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	場地範圍。
第四條　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
第五條　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申請條件及程序。
第六條　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經核准用者應限期繳納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二、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
第九條　申請長期使用學校場地者，每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申請長期使用學校場地者，應與學校訂定契約，並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	長期使用之規定。
第十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一、場地使用之限制。 二、撤銷或廢止核准時之退費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學校場地時，申請退費之程序。

更後有增減時，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者，相關費用之處理。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學校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申請人應盡管理維護之責及發生毀損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學校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返還保證金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 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人活動期間負有維護安全及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責任。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收入運用。
第十八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學校另定之，並於學校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學校應另訂注意事項並揭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四維教秘字第 1000000866 號函訂

一、 為有效運用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所，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之場所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運動及活動場所、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校舍空間資源。

前項場所附屬設施，學校得依實際需要一併提供使用。

三、 凡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社區等活動者，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學校場所。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活動內容違反本府政策及法令。

（二）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

（四）未經核准而有營利之行為。

（五）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六）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其活動內容如需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俟核准後始得申請。

五、學校場所申請使用時間如下：

（一）平時上課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週六、週日及例假日：七時至二十二時。

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使用期間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六、申請使用場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另定之。

七、申請人使用場所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學校得於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追償之。

八、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九、申請人對參加活動人員，應負安全維護之責，學校不負任何責任。

十、學校應依本要點另訂場所使用管理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核備。

前項管理須知應含申請書、使用時間、使用範圍，場所收費標準依照「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收費標準」計收。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落實社區資源共享，充分運用學校場地設施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第二條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 重大災害字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

一、 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及社福團體辦理之活動。

二、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前項免收或減收，由學校視具體事實決定之。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使用項目	單位	場地費用	清潔管理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備註
普通教室	間	300	300	360	700	一、依土地公告現值、各校場所面積之平均值核算。 二、收費以4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4小時以一時段計算。 三、場地費用：教室以間為單位；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體育館、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使用項目，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
專科教室	間	500	850	1000	3500	
電腦教室	間	1000	850	1500	4500	
視聽教室	間	1400	1200	1500	4500	
活動中心	1000(平方公尺)	2000	1500	2100	2500	
禮堂(固定座椅)	1000(平方公尺)	2000	2300	2500	5000	
會議室	100(平方公尺)	500	1000	1200	2500	
運動場	400公尺	3000	1200	1000	3000	
	200公尺	1500	600	500	1500	
體育館	1000(平方公尺)	2500	2500	3400	5000	
實習廠房	100(平方公尺)	300	2100	1100	2000	
停車場(單獨使用)	1000(平方公尺)	1500	1350	450	5000	

高雄縣　　國民中(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實施要點(範例)

一、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府法一字第 0960007857 號令－高雄縣縣立各級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校園內之所有建築及空間（不含游泳池），特訂定本要點。

三、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

(一)成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學校場地租借使用事宜，管理委員會由本校相關人員組成。

(二)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相關作業程序申請租借使用本校場地。

(三)凡申請租借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書中並應載明使用場地、使用時間、活動內容、參加人數等。

(四)如舉行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租借使用；已核准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1.從事不具社教意義之營利活動。

2.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者。

3.其活動有損害校舍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4.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核准租借使用者

(五)為維持租借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向租借使用單位酌予收取費用（含管理維護費、水電費及清潔費、保證金），保證金數額由本校衡量場地實際情況訂之，其餘收費標準則參酌縣府所訂上下限標準訂定之。

(六)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禮堂、活動中心或體育館	視聽教室	運動場	其他
保證金				
清潔費	1000-3000元	1000-2000元	1000-3000元	
管理維護費	2000-6000元	1000-3000元	2000-6000元	
水電費	1000-3000元	500-1000元	1000-3000元	
冷氣費	每使用一小時加收1000元 (不足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備註	1. 「其他」類場地斟酌平時租借情形，將場地名稱列出，並訂定適當收費標準，一併報府備查。 2. 以上收費均以一日(8小時)計，不足4小時以半日計，滿4小時但不足8小時，以一日計。 3. 以上收取費用均由學校代收代付列帳管理。 4. 長期租用【連續租用一個月以上（含一個月）】計費方式為:（各項收費/8）x實際使用時數。 5. 本校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免收或減收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業務需要租借學校場地之費用。			

(七)租借使用單位，使用學校場地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責任，注意維護，租借使用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責照價賠償或自所繳之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學校仍得向租借使用者請求賠償。

四、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府核備，其修正時亦同。

第 7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18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2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1 式，請備查。

說　　明：

一、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高雄市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退回。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346 號函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體育活動。

三、經本府核准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

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二、年滿六十五歲。

三、原住民。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或二年內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或國際賽獲前三名。

五、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在有效期限內。

六、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身心障礙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二、年滿六十五歲。

三、原住民。

四、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五、本市里（鄰）長。

六、本市傑出市民。

七、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八、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仍在有效期限內。

九、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二、榮民。

三、兒童。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五、救生人員。

六、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為長期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並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 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售票總收入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 50／每次				
2	小港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500／場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5,000／場	
				水電費	1,500／每場				
3	鳳山體育館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7,500／場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水電費	1,500／每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每小時				
				空調費	3,60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1.5小時／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 ／每次2小時／每面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7,500／場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2%			
				水電費	1,500／每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每小時				
				空調費	3,60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每場				嚴禁臨時設攤或商業性營利活動
				水電費	500／每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4	楠梓運動場	自由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500／場	
				水電費	250／每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50／場	
				水電費	室內 3,000／每場；室外 750／每場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場	
				水電費	250／每場				
5	中正技擊館	五樓：會議室、視聽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場／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7,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每小時				
		四樓：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售票上限一千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50／場／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空調費	580／每小時				
		二樓：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每一分館售票上限一千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50／場／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每小時				
		中廳：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25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一樓：大廳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750／場／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7,000／場／每一場地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地下室：東(壁球場)西(短柄牆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每一分館售票上限六百張）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750／場／每一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 12%		7,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每次／每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00／每次／每面				每次 1 小時
				空調費	580／每小時				
6	鹽埕活動中心	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400／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 12%		4,500／每場	
				水電費	1,000／每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劍道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150／每場	
				水電費	150／每場				
		柔道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300／每場	
				水電費	300／每場				
7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售票上限三千張）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200／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 12%		3,500／每場	
				水電費	500／每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8	大坪頂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800／場	(每座)
						非體育性活動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運動園區					售票總收入 12%			
				水電費	500／每場／每座				
		十字弓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場	
				水電費	250／每場				
9	鳳山田徑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				
				水電費	250／每場				
				空調費	250／每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4,000／場	
				水電費	1,500／每場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每小時				
		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售票上限五百張)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2,000／場	
				水電費	2,000／每場				
				空調費	1,00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空調費	1,000／每小時				
		中正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 非月租： 50／每次				每 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 非月租： 50／每次				每 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1	鳳	羽球場	申請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8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0	山運動公園			使用	水電費	35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1,200／每月（每週２次，每月４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１次，每月４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不售票	1,800／場	（每座）
					水電費	500／每場				
		沙灘排球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800／場	（每面）
					水電費	200／場				（每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				（每面）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每天／每人				至隔日10時前
					空調費	500／每間				
11	岡山體育館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售票上限一千五百張）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2,5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10,0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1,200／每月（每週２次，每月４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１次，每月４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12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800／場	（每座）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水電費	500／每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 非月租： 50／每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每面				
13	旗山公共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000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3,000	每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體育場			水電費	1,000／每場				
				照明用電費	500／每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50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500	每場
				水電費	250／每場				
				照明用電費	500／每場				
14	大樹綜合體育館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每場	
				水電費	1,000／每場				
				照明用電費	500／每小時				
				空調費	2,00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空調費	2,000／每小時				
		桌球區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每人／每場				
				空調費	2,000／每小時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 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5	立德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售票上限三千張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4,500／場	
		水電費		3,000／場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16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800／場	
		水電費	500／每場				
17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售票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8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水電費	500／每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 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8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 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 非月租： 50／每次 2.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4000／每月／每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 50／每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19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	每面每場（比賽性）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 非月租： 50／每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 0.5 小時／每面				
20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1.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每場 2. 第 2 球場：750／每場 3.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照明用電費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每小時／每座 第 2 球場：400／每小時／每座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 0.5 小時/每面				
			水電費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空調費	580／每小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 3 球場至第 13 球場： 月租： 300／每月／每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每人 非月租： 50／每次／每人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 0.5 小時/每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面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四、 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1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職業性活動）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非職業性活動）	300／面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350／面	（每場）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22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體育性活動：1,200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3,500	（每場）
			水電費	500／每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23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售票上限二千張）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2,000	（每場）
			水電費	500／每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 50／每次／每人；900／每月／每人 2.半票 25／每次／每人；450／每月／每人 3.參觀票 5 ／每次／每人 4.平安保險票 2／每次／每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4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售票上限四千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3,500	（每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6,000	（每場）
			水電費	1,000／每場				
			空調費（國際池室內池）	580／每小時				
		一般使	門票	1.全票 50／每次／每人；900／每月／每人 2.半票 25／每次／每人；450／每月／每人 3.平安保險票 2／每次／每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用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清潔費	1. 一般機關、學校、團體：200／每天／每人 2. 本府主辦之活動或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100／每天／每人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六、 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6	項次 1 至項次 24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一般使用無需繳納保證金。
27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每次	

七、 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 公尺x8 公尺) 7,000／每天／每面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 1,000／每天／每面 逾 5 平方公尺至 15 平方公尺： 2,000／每天／每面 逾 15 平方公尺至 20 平方公尺： 3,000／每天／每面	
29	場館外晨問活動	照明用電費	100／每月	
30	體育館看台下空間	水費	500／每月／每間	
		電費	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項目 / 費用		職業性棒球賽（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0%，最低 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低 15,000	5,000／每次（每次：4 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每場	20,000／每場	20,000／每場
4.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5.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每次：2 小時）		
6.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7.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50,000／每場	50,000／每場	30,000 ／每場
8.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每面／每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00 ／每面／每場 一三壘看板 1,000／每面／每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每面／每場 牛棚上方看板 2,000／每面／每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每面／每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每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廣告看板吊掛費		7,000／每場或 3／每才 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10.清潔費		20,000／每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人數未達 2,000 人每場收 10,000）。	20,000／每天 或每 20,000／每場	20,000／每天 或每 20,000／每場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每場		
11.販賣部使用費		2,000 ／每間／每天；1,000 ／每攤位／每天		
12.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每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一）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 （二）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項目 / 費用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最低 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最低 200,000	100,000／每場
	水舞廣場	20,000／每場	20,000／每場	20,000／每場
3.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每天		
4.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100,000 ／每場	50,000 ／每場	30,000 ／每場
7.廣告及廣告看板吊掛費		50／每平方台尺 吊掛費 3／每才，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8.清潔費		50,000／每場	30,000／每天	30,000／每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9.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現行「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 95 年 6 月 19 日高雄市議會第 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通過，並於 95 年 7 月 10 日高市府教五字第 0950034339 號令公告後實施。

二、緣財政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示「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略以：「各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收費基準，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高雄市縣業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為使法規發揮實質效益，除原自治條例仍繼續適用原高雄市縣轄區外，另檢討及修正市縣法規之規範，特擬定本管理規則。

三、「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共 28 條，要旨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准予申請使用本場地之規定。（第四條）

（五）申請期間及程序。（第五條）

（六）本場地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六條）

（七）申請本場地免繳場地使用費之條件。（第七條）

（八）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條件。（第八條）

（九）不予核准使用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之處理。（第九條）

（十）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使用之處理。（第十條）

（十一）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之處理。（第十一條）

（十二）申請退費之程序。（第十二條）

（十三）未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相關費用之處理。（第十三條）

（十四）發售（行）門票應先辦理驗票登記。（第十四條）

（十五）張貼宣傳品等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第十五條）

（十六）未經同意前不得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第十六條）

（十七）損壞、滅失之賠償責任。（第十七條）

（十八）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之義務。（第十八條）

（十九）保證金退還之條件。（第十九條）

（二十）申請者應負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責任。（第二十條）

（二十一）一般使用免繳場地使用費之條件。（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就游泳池為一般使用免購買門票之條件。（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就游泳池為一般使用得減收費用之條件。（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一般使用者之除外規定。（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主管機關應訂使用注意事項及一般使用之相關規範。（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體育團體借用本場地辦公廳舍或集訓之規定。（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各場地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二十八）本規則施行日期。（第二十八條）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草案表	
條文	說明
自治規則名稱：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六目規定，直轄市體育機構之營運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	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事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用詞定義。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准予申請使用本處場地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申請期間及程序。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體育活動。 三、經本府核准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申請本場地免繳場地使用費之條件。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條件。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不予核准使用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之處理。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使用之處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之處理。

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申請退費之程序。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相關費用之處理。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發售（行）門票應先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張貼宣傳品等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未經同意前不得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損壞、滅失之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之義務。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退還之條件。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申請者應負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責任。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二、年滿六十五歲。 三、原住民。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或二年內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或國際賽獲前三名。 五、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在有效期限內。 六、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免繳場地使用費之條件。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身心障礙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二、年滿六十五歲。 三、原住民。 四、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五、本市里（鄰）長。 六、本市傑出市民。 七、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八、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仍在有效期限內。。 九、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就游泳池為一般使用免購買門票之條件。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	就游泳池為一般使用得減收費用之條

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二、榮民。 三、兒童。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五、救生人員。 六、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件。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一般使用者之除外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訂使用注意事項及一般使用之相關規範。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為長期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並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	體育團體借用本場地辦公廳舍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各場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71 年 4 月 24 日 71 高市府教五字第 875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4 日 77 高市府教五字第 99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5 日 82 高市府教五字第 2190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3 日 87 高市府教五字第 2170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高市府教五字第 3912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高雄市議會第 6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五字第 094004153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高雄市議會第 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高市教五字第 095003433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 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0990078115 號公告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行全民體育活動，並使市立體育場場地發揮使用功能，特訂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管理機關為高雄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體育場所屬各運動場地。

第四條　凡有關推展全民體育或社教活動，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體育場場地：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二、具有宏揚中華文化或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四、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使用體育場場地，應具函或填寫申請表，核附核准文件、活動程序表及使用人員名冊後，向體育場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期五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保證金。

第六條　保證金之數額依下列規定繳納：

一、出售門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或民間集會活動者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前項保證金數額得依活動性質、規模大小增加之；使用者應負場地清潔維護責任，於場地使用完畢二日內回復原狀者，保證金無

息退還；逾期未回復原狀而由體育場僱工處理者，費用從保證金中扣除。

第七條　體育場因特別事由無法出租使用場地時，須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其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因故改期或無須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三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天候因素或緊急災變者，得延期或退款。

第八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由政府舉辦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之活動。

二、經本府核准使用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

三、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活動。

四、本府教育局、體育場辦理之各項活動。

五、本府各機關辦理有關宣導性活動。

六、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國術會所主辦之培訓及未出售門票之比賽活動，經體育場核准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體育場地，並沒收其保證金：

一、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活動內容損及體育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屬實者。

第十條　使用體育場場地發售（行）門票，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驗票；發售（行）門票數量由體育場另訂之。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者如有預售門票，每場次應保留三分之一以上票數，於使用當日發售。

第十二條　體育場各場地每日開放時間由體育場視實際情況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定。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如需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應在體育場指定地點設置。

附表　　高雄市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標準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一	中正運動場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8,000	售票總數六萬張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54,000	
			中正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 12%	44,000	
		2.水電費		6,000	6,000	
		3.大螢幕及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核實收費	
		4.聖火裝置使用費		核實收費	核實收費	
二	楠梓運動場	1.自由車場場地使用費		售票總收入 10%	3,000	
		2 水電費		500	500	
		1.射擊場場地使用費		售票總收入 10%	4,500	
		2.水電費	室　內		6,000	
			室　外		1,500	
		1:射箭場場地使用費		售票總收入 10%	4,000	
		2.水電費		500	500	
三	小港運動場	1.場地使用費		售票總收入 10%	3,000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10,000	非體育性活動
		2.水電費		3,000	3,000	
四	立德棒球場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8,000	售票總數八千張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9,000	
		2.夜間照明費		依實際度數換算	依實際度數換算	
		3.水電費		6,000	1,000	

五	勞工公園壘球場	1.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3,600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2.水電費		1,000	1,000	
六	陽明簡易棒球場	1.場地使用費		售票總收入 10%	3,600	
		2.水電費		1,000	1,000	
七	旗津壘球場	1.場地使用費		售票總收入 10%	3,600	
		2.水電費		1,000	1,000	
八	中山網球場	1.場地使用費		售票總收入 10%	700	每一面
		2.晨(晚)間照明費		80	80	每面半小時
		3.第一至六號球場採按月登記繳費			300	一般球友
					120	在校學生
		4.第七至十號球場臨時掛牌			50	每人半小時
		5.水電費(比賽性每面)		100	100	
九	三民網球場	1.場地使用費		售票總收入 10%	700	每一面
		2.晨(晚)間照明費		80	80	每面半小時
		3.按月登記繳費			300	一般球友
					120	在校學生
		4.臨時登記掛牌			50	每人半小時
		5.水電費(比賽性每面)每天		100	100	

十	中正技擊館	1.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4,500	中廳、二、四樓每一分館
					4,000	五樓每一室
					3,500	一樓大廳、地下室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24,000	中廳、二、四樓每一分館
					14,000	五樓每一室
					14,000	一樓大廳、地下室
		2.水電費(每一館室)		2,500	2,500	售票總數每一分館二千四百張
		3.按月租用羽球館(每面)			1,200	
		4.空調費		一小時 580		
十一	鹽埕活動中心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2,800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9,000	
			按月租用羽球館	每面	1,200	
			劍道館	售票總收入 10%	2,300	
			柔道館	售票總收入 10%	2,600	
		2. 水電費	鹽埕活動中心	2,000	2,000	
			劍道館	300	300	
			柔道館	600	600	
十二	左營活動中心	1.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2,400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7,000	
		2.水電費		1000	1,000	
		3.按月租用羽球館		每面	1,200	
十三	游泳池	1.門票		◎全票 50 元 ◎半票 25 元 ◎保管票(每人)5 元 ◎月票全票 900 元		1.月票係以六折優待. 2.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月票半票 450 元		
		2.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7,000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12,000	
		3. 水電費		2,000	2,000	
		4. 空調費(國際池室內池)		每一小時 580		售票總數四千張
十四	陽明溜冰場	1.門票		◎全票 50 元(成人) ◎半票 25 元(兒童、學生) ◎參觀票 5 元 ◎月票全票 900 元 ◎月票半票 450 元		1.月票係以六折優待. 2.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場地使用費		售票總收入 10%	4,000	售票總數二千張
		3.水電費		1000	1000	
十五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1.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6,000	1.售票部分指職業性活動. 2.不售票部分指一般體育活動
		2.水電費		6,000	6,000	
十六	陽明網球中心	1. 場地使用費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	售票總收入 10%	14,500	售票總數五千張
			第 2 球場		1,500	售票總數六百張
			第 3 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		700	
		2.晨、晚間照明費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	900		
			第 2 球場	400		
			第 3 至 13 場(一般附屬球場)	80		每面半小時

		3.按月登記繳費		300 一般球友 120 在校學生		限使用 3-13 球場
		4.臨時掛牌			50	每人半小時
		5.水電費(比賽性每面)		100		
		6.空調費		580		每一小時
十七	四維羽球場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2400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7000	
		2.水電費		1000	1000	
		3.按月租用羽球館		每面	1200	
備註		1.本收費標準以新臺幣(元)爲單位。 2.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日，費用以「一日」計算。 3.政府機關、學校舉辦非營利之體育活動，其「場地使用費」八折計收。				

高雄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

九十年七月廿六日九十府法二字第一一九三四〇號令公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一字第〇九二〇二五八三七號令修訂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加強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各場地之管理使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場各場地如下：
一、田徑場。
二、體育館。
三、游泳池。
四、網球場。
五、羽球場。
六、其他本場場地。

第三條　凡舉辦體育文教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即停止使用，其所繳之一切費用不予發還，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一、違背法令或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二、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者。
四、經本場認為其活動可能損及場地設備者。
五、其他經本場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四條　本場各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其為團體使用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書，經核准後，依收費標準一次繳清費用及保證金，並辦妥手續後始得使用，逾期或放棄使用者，其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並沒收保證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
二、因本場緊急需要，必須收回使用，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不售門票者，得免費使用本場各場地（清潔代辦費除外）：
一、高雄縣議會、縣府及附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公務、文教、體育、短期訓練等活動。
二、本場核准免費使用者。

第六條　所有設施，以現狀使用為原則，如需增加設施應經本場同意，但事後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修護或照價賠償。

第七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傷患救助等，應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辦理，如因活動引起任何糾紛或違法事件，均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場經收款項除代辦清潔費外，均全數繳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區分	使用費		清潔代辦費	水電費	開放時間及運用
		不售票	售票			
田徑場	每四小時為一場，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五仟元	一萬元	二仟元	一、基本費：一仟元。 二、使用照明每小時加收三仟元。	一、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二、每逢星期日下午休息。
體育館	每四小時為一場，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五仟元	一、一萬元。 二、職業運動活動費以每場次門票收入百分之十計價。	二仟元	一、基本費：一仟元。 二、使用照明每小時加收一仟元。 三、空調費每小時加收三仟六佰元。	一、上午六時至下午二十二時。 二、每逢星期日下午休息。 三、使用羽球場者每面球場每節（九十分鐘）一百五十元。
游泳池	每四小時為一場，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一、團體部份：三仟元	六仟元	一仟五百元	一千元	一、平時開放時間：夏季(4-9月) 第一場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第二場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 第三場下午十九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冬季(10-3月) 第一場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第二場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二、每逢星期一上午休息，每場提早十五分鐘清池。 三、每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開放三場，其餘開放二場。 四、個人使用月票八折優待（有效期間三個月）。
		二、個人部份：全票三十五元、軍警、學生、兒童票二十元、訓練票十五元、並代收游客平安保險每人每場次二元由本場在售票加列代收。				
		二、個人部份：全票三十五元、軍警、學生、兒童票二十元、訓練票十五元、並代收游客平安保險每人每場次二元由本場在售票加列代收。				

羽球館	每四小時為一場，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一、團體部份：每一球場一仟元 二、個人部份：每節（九十分鐘）一佰五十元。	每一球場二仟元	每一球場二佰元。	一、每一球場基本費：二佰元。 二、空調費每小時加收一仟元。	一、上午六時至晚間二十二時。 二、使用票逾期或轉讓視同棄權。 三、每逢星期日下午休息。
前後門廣場	每四小時為一場，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一仟五佰元		一仟元	五佰元	戶外廣場應禁止販賣零食物品或商業性營利活動
網球場	每四小時為一場，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一、團體部份：每一球場五佰元。 二、個人部份：日票三十元、月票二佰元、年票二仟元、訓練票二佰元。	每一球場一仟元	每一球場二佰元。	使用照明設備每面球場三十分鐘八十元。	一、上午五時至晚間二十四時，每逢星期日下午休息。 二、日票、月票、年票限該日、該月、該年使用，逾期轉讓視同棄權。 三、每面球場以四人為原則，每三十分鐘掛牌輪換一次。教練指導初學者，練球時間限上午九時下午十時。
備註	一、損害賠償保證金同費用，如損壞程度過巨，經估價超出預繳時仍應追償。 二、活動售票不得超過現有座位容量。 三、活動場地視季節調整開放時間。 四、經本府核准使用看台下等空間者，每月每間繳交清潔代辦費五百元及按錶繳交電費。 五、個人具有下列情形者，得免費使用場地。 (一)設籍本縣年滿六十歲以上之縣民。(二)身心障礙領有証件者。(三)榮民領有証件者。(四)原住民持有証明文件者。 六、各場地如有委外辦理經營者，收費標準依其規定。					

第 7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4.18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130652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辦理。

二、旨揭規則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2 日高市府文表字第 10130540300 號令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611 號函

文化 13-305

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高市府文表字第 101305403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推動街頭藝術風氣，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街頭藝人：指經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街頭藝人標章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

二、展演活動：指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表演活動。

三、展演場所：指經主管機關公告供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之場所。

四、展演場所管理人：指對於展演場所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核發街頭藝人標章，得通知申請人於指定場所進行展演活動之解說、操作或表演；其審核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街頭藝人展演活動之種類及標章核發數量，得為必要之管制。

第六條　街頭藝人標章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自動失效；其有遺失或毀損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以現場創作或表演為限。

街頭藝人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物品定價收取

費用，但收取費用之方式及數額應預先於展演場所清楚標示。

第八條　展演場所管理人對於經其許可之展演活動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展演場所管理人得視展演場所性質及特殊條件，訂定展演活動管理規範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事先取得展演場所管理人許可，並於展演場所揭示標章，以供主管機關及展演場所管理人查驗。

二、展演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三、不得影響展演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四、不得有妨礙交通、環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五、衡酌展演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不得將街頭藝人標章或展演場所使用權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七、遵守本辦法、各展演場所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展演場所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展演場所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違反本辦法、各展演場所管理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經二個以上展演場所管理人拒絕其申請展演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標章，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總說明

為推動街頭藝術風氣，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擬具「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明定街頭藝人標章之核發、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及展演場所管理人權責等事項，其重點如下：

一、 本辦法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 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 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 標章核發方式。（第四條）

五、 主管機關管制權限。（第五條）

六、 標章使用期限。（第六條）

七、 街頭藝人展演活動之限制及得收費之情形。（第七條）

八、 展演場所管理人權責。（第八條）

九、 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及未遵守時之處置方式。（第九條）

十、 街頭藝人應將展演場所回復原狀之義務。（第十條）

十一、標章廢止事由。（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推動街頭藝術風氣,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街頭藝人：指經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街頭藝人標章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 二、展演活動：指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表演活動。 三、展演場所：指經主管機關公告供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之場所。 四、展演場所管理人：指對於展演場所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用詞定義。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核發街頭藝人標章,得通知申請人於指定場所進行展演活動之解說、操作或表演；其審核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標章核發方式。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街頭藝人展演活動之種類及標章核發數量,得為必要之管制。	主管機關管制權限。

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街頭藝人標章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自動失效；其有遺失或毀損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一、標章使用期限。 二、原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發行及展演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標章有效期限為二年，必要時可延長一年」，刪除延長一年之規定。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以現場創作或表演為限。 街頭藝人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物品定價收取費用，但收取費用之方式及數額應預先於展演場所清楚標示。	街頭藝人展演活動之限制及得收費之情形。
第八條　展演場所管理人對於經其許可之展演活動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展演場所管理人得視展演場所性質及特殊條件，訂定展演活動管理規範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展演場所管理人權責。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事先取得展演場所管理人許可，並於展演場所揭示標章，以供主管機關及展演場所管理人查驗。 二、展演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及未遵守時主管機關與展演場所管理人得處置方式。

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	
條　　文	說　　明
三、不得影響展演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四、不得有妨礙交通、環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五、衡酌展演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不得將街頭藝人標章或展演場所使用權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七、遵守本辦法、各展演場所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展演場所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展演場所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街頭藝人應將展演場所回復原狀之義務。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違反本辦法、各展演場所管理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經二個以上展演場所管理人拒絕其申請展演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標章，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	標章廢止事由。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7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29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130499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辦理。

二、旨揭規則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文表字第 10130329200 號令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348 號函

文化 10-304

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文表字第 10130329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演藝團體之立案登記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藝活動，且團址設於本市之公益或非營利團體。

第四條　演藝團體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

一、負責人身分及信用證明文件。

二、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

三、團員名冊。

四、團址設立處所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五、財務計畫。

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核發立案登記證；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演藝團體立案登記審核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演藝團體立案登記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遺失者，應申請補發，不得重複登記。

第六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七條　演藝團體舉辦展演活動之全部收入應作為經營本事業之用，除依法令及創設目的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應依預算科目列報，並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制方式等會計處理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與本規則有關之事項。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立案之處分：

一、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二、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三、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查核。

四、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

五、經費開支浮濫。

六、其他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之情事。

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演藝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領有高雄縣演藝團體登記證之演藝團體，得於原登記證有效期限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立案登記證。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總說明

為營造高雄市成為有利於文化藝術的發展環境，鼓勵民間贊助藝文事業，明確規範演藝團體登記立案之法律效果，釐清並賦予該當之權利義務，以確實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爰參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政府演藝團體輔導規則參考本」訂定本規則，將演藝團體定位為非營利組織，並訂定清楚的權利義務關係，以為輔導表演藝術團體永續經營之依據。本規則訂定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演藝團體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並定義演藝團體之類項及範圍。（第三條）

四、申請立案應檢附之資料及主管機關對立案申請之處置。（第四條）

五、立案應登記之事項、登記事項變更或登記證遺失時之處理方式。（第五條）

六、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第六條）

七、演藝團體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全部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第七條）

八、依本規則立案之演藝團體應建立清楚之財務及會計制度。（第八條）

九、演藝團體之財務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九條）

十、主管機關之檢查、查核項目與權限。（第十條）

十一、演藝團體違反法令規定時，主管機關處理之方式。（第十一條）

十二、演藝團體賸餘財產之歸屬。（第十二條）

十三、本規則發布施行後，原高雄縣立案演藝團體得於有效期限內換發登記證。（第十三條）

十四、本規則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演藝團體之立案登記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之立法目的係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團體之演藝活動。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本規則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藝活動，且團址設於本市之公益或非營利團體。	一、演藝團體應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 二、定義演藝團體之類項及範圍。
第四條　演藝團體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 一、負責人身分及信用證明文件。 二、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 三、團員名冊。 四、團址設立處所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五、財務計畫。 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核發立案登記證；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演藝團體立案登記審核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立案應檢附之資料及主管機關對立案申請之處置。
第五條　演藝團體立案登記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遺失者，應申請補發，不得重複登記。	立案應登記之事項、登記事項變更或登記證遺失時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七條　演藝團體舉辦展演活動之全部收入應作為經營本事業之用，除依法令及創設目的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一、演藝團體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二、演藝團體全部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本規則立案之演藝團體應建立清楚之財務及會計制度，以有助於管理及永續經營之發展。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應依預算科目列報，並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制方式等會計處理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演藝團體為非營利組織，財務應透明化，以增加社會公信力、提升營運及募款能力，爰明定演藝團體之財務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與本規則有關之事項。	主管機關之檢查、查核項目與權限。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	演藝團體違反法令規定時，主管機關處理之方式。

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立案之處分： 一、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二、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三、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查核。 四、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 五、經費開支浮濫。 六、其他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之情事。	
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演藝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依本規則立案登記之演藝團體為公益或非營利團體，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公益團體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之要件為「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爰明定凡申請立案之演藝團體須於組織章程中明訂賸餘財產之歸屬。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領有高雄縣演藝團體登記證之演藝團體，得於原登記證有效期限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立案登記證。	本規則發布施行後，原高雄縣立案演藝團體得於有效期限內換發登記證。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

第 7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2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130911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規則」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則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446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推廣表演藝術，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演藝廳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受理、審核、收費及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等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本府或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主辦之演出，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繳納演出使用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演出。

二、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有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六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 場地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35000	18000	12000	15000	12000
	假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35000	18000	15000	15000	15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45000	24000	17000	20000	170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08:00~22:00	1000	1000	800	800	600
		以日計 08:00~22: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7500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 06:00~08:00 22:00~24:00	2000	2000	1600	1600	1200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3000	2400	2400	1800
保證金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場地設備簡要說明	席次		1702 席	900 席	766 席	483 席	351 席
	前台人力		20 人	15 人	12 人	8~9 人	5 人
	後台人力		4~6 人	3 人	1~3 人	3~5 人	3 人
	鏡框寬度		17.17 公尺	21 公尺	20 公尺	14 公尺	15 公尺
	舞台鏡框至天幕深度		16.11 公尺	18.2 公尺	12.8 公尺	6.12 公尺	10 公尺
	吊桿數量		手動 28 支 電動 9 支	手動 46 支 電動 11 支	固定 4 支 電動 27 支	手動 10 支 電動 10 支	燈光桿 4 支
備註： 一、「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二、 收費項目：

(一)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

(二)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三)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三、 簽約及繳費期限：

(一)下列情形應於演出前五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1.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者。
2.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假日演出者。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視同假日。

(二)申請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平日演出者，應於演出前三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三)因原申請人撤回申請而遞補演出者，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辦理簽約及繳費，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四、 各演藝廳開放申請時段、提供之設備種類、規格、尺寸與數量等詳細資訊，請洽各演藝廳管理機關。

五、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使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者，免繳納演出使用費及裝拆台與彩排費，但仍應繳納保證金；使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者，比照高雄縣市合併前之「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收取費用及保證金。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

本局所屬各演藝廳計有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至善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等五處，為推廣表演藝術活動，使各演藝廳發揮功能，並能有一致之申請程序與管理標準，經參考其他縣市同類型場地收費標準後，擬具「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其要點如下：

一、 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 本規則主管機關，並授權主管機關得就本規則所定申請使用之受理、收費及使用管理等事項委託或委任機關（構）執行之。（第二條）。

三、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之收費標準。（第三條）

四、 申請人資格及使用目的。（第四條）

五、 使用本場地，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明定其申請及核准程序。（第五條）

六、 得免繳納收費標準所列各項費用之情形。（第六條）

七、 得申請免繳納演出使用費之情形。（第七條）

八、 場地使用之限制，及撤銷或廢止核准時之退費規定。（第八條）

九、 場地使用時間如須延長應經主管機關同意。（第九條）

十、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核准時間使用本場地時，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程序，及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處理。（第十條）

十一、 申請人未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時，相關費用之處理。（第十一條）

十二、 主管機關因故更改申請人使用時間之處理程序。（第十

二條）

十三、 申請人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三條）

十四、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第十四條）

十五、 保證金返還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 授權主管機關另訂注意事項並揭示之。（第十六條）

十七、 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十四條）

十五、 保證金返還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 授權主管機關另訂注意事項並揭示之。（第十六條）

十七、 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推廣表演藝術，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演藝廳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一、 立法目的。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六目規定，直轄市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受理、審核、收費及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等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執行之。	一、 本規則主管機關。 二、 授權主管機關得就本規則所定申請使用之受理、收費及使用管理等事項委託或委任機關（構）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之收費標準。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申請人資格及使用目的。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	使用本場地，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明定其申請及核准程序。

，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本府或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主辦之演出，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得免繳納收費標準所列各項費用之情形。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繳納演出使用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演出。 二、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得申請免繳納演出使用費之情形。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 場地使用之限制。 二、 撤銷或廢止核准時之退費規定。
第九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有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場地使用時間如須延長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核准時間使用本場地時，撤回申請

使用日六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程序，及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處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未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時，相關費用之處理。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主管機關因故更改申請人使用時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申請人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返還規定。
第十六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授權主管機關另訂注意事項並揭示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7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23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4580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法。

二、本標準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457700 號令發布施行。

三、檢送「高雄市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總說明、全條文。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418 號函

高雄市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四目規定，有關直轄市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因下水道系統建置的完整性乃評價文明國家之重要指標，惟建置時難免因工程所需而使用公、私有土地，為能統一規範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使發放作業有所依據，爰訂定本標準。

二、訂定重點：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有關土地使用補償金之計算公式。(第二條)

（三）有關地上物補償及土地臨時使用費辦理方式。(第三條)

（四）有關擴大施工範圍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方式。(第四條)

（五）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五條)

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償金及補償之支付作業，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四目規定，有關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公共下水道因建設之必要，須在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者，應一次支付償金。其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點五倍乘以使用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核算之。 前項投影面積，其投影寬度之一點五倍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規範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所支付之償金之計算方式。
第四條　主管機關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而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致其遭受損害時，其補償費依下列標準支付： 一、地上物部分：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舊有違章建築補助救濟自治條例及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新違章建築物及地上雜項物救濟自治條例所定之補償標準。 二、土地臨時使用費：依實際使用範圍，按實際使用月數乘以使用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核算之。 前項第二款使用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於工程進行而有必要使用公私有地時，地上物及土地臨時使用費之補償費計算方式。
第五條　公共下水道於施工完成後，需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於施工完成後，需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水利23-302

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市府水污字第101324577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償金及補償之支付作業，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公共下水道因建設之必要，須在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者，應一次支付償金。其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點五倍乘以使用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核算之。

前項投影面積，其投影寬度之一點五倍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而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致其遭受損害時，其補償費依下列標準支付：

一、地上物部分：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舊有違章建築補助救濟自治條例及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新違章建築物及地上雜項物救濟自治條例所定之補償標準。

二、土地臨時使用費：依實際使用範圍，按實際使用月數乘以使用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核算之。

前項第二款使用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五條　公共下水道於施工完成後，需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助費基準

中華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八二高市府工水字第三四三五三號公告

一、本基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必要，在公、私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所支付之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其一．五倍投影寬度如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核計)，按使用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支付。

三、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其補償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地上物部分：其屬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者，比照「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辦法」、「高雄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高雄市牴觸公共工程拆遷地上雜項物及新違章建築物救濟查估原則」辦理。

(二)土地臨時使用費：依實際使用月數(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每月按使用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其使用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為準。

四、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如需要擴大所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依前二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

高雄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府法二字第一一九三三九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五七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 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 、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
第四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 所有權人。 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償金之計算公式如下：「償金 = 埋設物投影面積之 1.5 倍 x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
第五條	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本縣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有關規定辦 理。
第六條	補償費以工程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 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支付補償費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為限 ，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 之。
第七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 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四至六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7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1368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17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205 號函

交通 14-305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17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提供妥善之運送服務，以確保旅客權益，並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規則以高雄市政府主管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捷運系統站區公告下列事項。變更調整時，亦同：

一、旅客須知。

二、站區位置圖及路網圖。

三、車票種類、票價表。

四、營業時間。

五、首、末班車時刻及尖、離峰班距。

六、轉乘相關資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營運機構得拒絕運送，已運送者得中止運送：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旅客須知。

二、依法令得為拒絕運送之處置。

三、騷擾他人，或行為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

四、未著衣物、穿著或攜帶不潔、惡臭或異味之衣著、物品影響他人或公共衛生。

五、攜帶物品之長度、體積造成他人重大不便。

前項情形，營運機構人員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

旅客得請求退還。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有危及旅客運送安全之事故、災害、罷工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中斷旅客運送服務。

第六條　營運機構因故中斷旅客運送時，應即告知旅客並通報主管機關，並於相關站區公告其事由。

前項情形，營運機構應依旅客請求提供替代運送服務或退還當次已支付之全部票價。

第七條　捷運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營運機構對於旅客因違反旅客須知所應支付之違約金，應於旅客須知中載明。

前項違約金，以不超過旅客因違反旅客須知造成營運機構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為限。

第九條　營運機構對於站、車內之遺留物，應設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遺留物處理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並於旅客須知中載明。

第十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須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旅客須知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內容：

一、拒絕運送之事由及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

二、中斷旅客運送之處置。

三、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

四、大眾捷運法罰則及旅客須知違約金之處罰規定。

五、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規定。

六、旅客遺留物處理之作業規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公告旅客之需要。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實施作業規定，經主管機關

核定後實施。

前項旅客運送實施作業規定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內容：

一、中斷旅客運送之處置。

二、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規定。

三、旅客違規之處理規定。

四、代受旅客遺留物之處理作業規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明確規範之需要。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府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監督營運機構能在確保旅客權益之前提下提供正常之運送服務，爰訂定本規則，明訂營運機構對於旅客運送應提供充分之服務資訊、維持正常之商業運轉、實施完善之運送管理及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旅客運送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宜，並為營運機構日後擬訂旅客運送實施作業規定之依據。

二、訂定重點：本規則共十二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揭示本規則之立法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三）第三條：規範營運機構應於捷運系統站區公告之事項。

（四）第四條：規範營運機構得拒絕運送及驅離之情事。

（五）第五條：規範營運機構除一定情事外，應提供運送服務。

（六）第六條：規範營運機構因故中斷旅客運送時之處理及退費方式。

（七）第七條：規範車票票種、發售及使用規定之擬訂及報核。

（八）第八條：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旅客違反旅客須知所應支付之違約金應予載明。

（九）第九條：規範旅客遺留物之處理方式。

（十）第十條：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旅客須知之擬訂及報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督其旅客運送作業之執行。

（十一）第十一條：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旅客運送實施作業規定之擬訂與報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督其旅客運送作業之執行。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提供妥善之運送服務，以確保旅客權益，並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訂定本規則。	揭示本規則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規則以高雄市政府主管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第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捷運系統站區公告下列事項。變更調整時，亦同： 一、旅客須知。 二、站區位置圖及路網圖。 三、車票種類、票價表。 四、營業時間。 五、首、末班車時刻及尖、離峰班距。 六、轉乘相關資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規範營運機構應於捷運系統站區公告之事項。
第四條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營運機構得拒絕運送，已運送者得中止運送：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旅客須知。 二、依法令得為拒絕運送之處置。 三、騷擾他人，或行為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 四、未著衣物、穿著或攜帶不潔、惡臭或異味之衣著、物品影響他人或公共衛生。 五、攜帶物品之長度、體積造成他人重大不便。 前項情形，營運機構人員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旅客得請求退還。	規範營運機構得拒絕運送及驅離之情事。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有危及旅客運送安全之事	規範營運機構除一定

故、災害、罷工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中斷旅客運送服務。	情事外，應提供運送服務。
第六條　營運機構因故中斷旅客運送時，應即告知旅客並通報主管機關，並於相關站區公告其事由。 前項情形，營運機構應依旅客請求提供替代運送服務或退還當次已支付之全部票價。	規範營運機構因故中斷旅客運送時之處理及退費方式。
第七條　捷運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規範車票之票種、發售及使用規定之擬訂及報核。
第八條　營運機構對於旅客因違反旅客須知所應支付之違約金，應於旅客須知中載明。 前項違約金，以不超過旅客因違反旅客須知造成營運機構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為限。	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旅客違反旅客須知所應支付之違約金應予載明。
第九條　營運機構對於站、車內之遺留物，應設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遺留物處理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並於旅客須知中載明。	規範旅客遺留物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須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旅客須知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內容： 一、拒絕運送之事由及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 二、中斷旅客運送之處置。 三、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 四、大眾捷運法罰則及旅客須知違約金之處罰規定。 五、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規定。 六、旅客遺留物處理之作業規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公告旅客之需要。	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旅客須知之擬訂及報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督其旅客運送作業之執行。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實施作業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旅客運送實施作業規定應包括下列項	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旅客運送實施作業規定之擬訂及報核，以利

目及內容： 一、中斷旅客運送之處置。 二、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規定。 三、旅客違規之處理規定。 四、代受旅客遺留物之處理作業規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明確規範之需要。	主管機關監督其旅客運送作業之執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第 7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1368105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33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204 號函

交通 14-310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33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以維護旅客權益及促進營運機構永續經營，並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附屬事業，指營運機構經營捷運系統運輸本業外之事業。

第四條　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一、與捷運系統接轉運輸有關之事業。

二、與捷運系統旅客服務有關之事業。

三、與捷運系統興建營運所需設施設備之研發、修護或製造有關之事業。

四、與捷運工程管理、諮詢、顧問或服務有關之事業。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事業。

經營前項附屬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於捷運系統車站內提供場所設立庇護商店；其比例不得低於附屬事業總商店數百分之四。

營運機構應提出庇護商店之位置、面積及租金等條件，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府勞工局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六條　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於禁止飲食區內販賣食品、飲料、檳榔、香菸及口香糖等物品。

附屬事業之經營，其貨物堆積、存放、進出及服務方

式，不得影響捷運系統或鄰近地區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

第七條　於捷運系統車站內經營餐飲服務業之附屬事業，不得使用瓦斯及火源，並應符合相關消防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營運機構得自行或以委託、出租第三人方式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以再委託或全部轉租方式為之。

第九條　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由專責部門經營管理附屬事業。

二、捷運系統本業與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

三、捷運系統本業虧損時，得以附屬事業盈餘填補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本業收入填補之。

第十條　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於附屬事業開始經營前六個月，提出附屬事業經營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經營後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二個月提出。

前項經營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方式。

二、經營項目。

三、經營期間。

四、區域配置。

五、預期財務效益。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以委託或出租第三人方式經營附屬事業者，應於該第三人經營契約中載明，營運機構喪失從事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該第三人經營契約應隨同終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府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監督營運機構對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爰訂定本辦法，明定營運機構得核准經營之附屬事業種類、經營限制、注意事項、監督及罰責等規定，以為經營附屬事業之遵循，其中因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排除附屬事業中有關土地開發之適用。

二、訂定重點：本辦法共十三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揭示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與立法目的。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規範附屬事業之定義。

（四）第四條：規範營運機構得核准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

（五）第五條：規範營運機構應提供設立庇護商店之規定。

（六）第六條：規範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之規定。

（七）第七條：規範車站內餐飲服務業之經營限制。

（八）第八條：規範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之規定。

（九）第九條：規範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之規定。

（十）第十條：規範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十一）第十一條：規範營運機構提送經營附屬事業計畫之規定。

（十二）第十二條：規範營運機構與第三人經營附屬事業之契約停止規定。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以維護旅客權益及促進營運機構永續經營，並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與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附屬事業，指營運機構經營捷運系統運輸本業外之事業。	規範附屬事業之定義。
第四條　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一、與捷運系統接轉運輸有關之事業。 二、與捷運系統旅客服務有關之事業。 三、與捷運系統興建營運所需設施設備之研發、修護或製造有關之事業。 四、與捷運工程管理、諮詢、顧問或服務有關之事業。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事業。 經營前項附屬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規範營運機構得核准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
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於捷運系統車站內提供場所設立庇護商店；其比例不得低於附屬事業總商店數百分之四。 營運機構應提出庇護商店之位置、面積及租金等條件，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府勞工局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規範營運機構應提供設立庇護商店之規定。
第六條　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於禁止飲食區內販賣食品、飲料、檳榔、香菸及口香糖等物品。 附屬事業之經營，其貨物堆積、存放、進出及服務方式，不得影響捷運系統或鄰近地區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	規範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之規定。

第七條　於捷運系統車站內經營餐飲服務業之附屬事業，不得使用瓦斯及火源，並應符合相關消防法令之規定。	規範車站內餐飲服務業之經營限制。
第八條　營運機構得自行或以委託、出租第三人方式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以再委託或全部轉租方式為之。	規範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之規定。
第九條　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由專責部門經營管理附屬事業。 二、捷運系統本業與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 三、捷運系統本業虧損時，得以附屬事業盈餘填補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本業收入填補之。	規範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之規定。
第十條　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規範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於附屬事業開始經營前六個月，提出附屬事業經營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經營後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二個月提出。 前項經營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方式。 二、經營項目。 三、經營期間。 四、區域配置。 五、預期財務效益。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事項。	規範營運機構提送經營附屬事業計畫之規定。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以委託或出租第三人方式經營附屬事業者，應於該第三人經營契約中載明，營運機構喪失從事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該第三人經營契約應隨同終止。	規範營運機構與第三人經營附屬事業之契約停止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第 7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1368104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3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203 號函

交通 14-309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3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規則以高雄市政府主管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如下：

一、運務人員：指直接從事行控、車務或駕駛等有關列車運轉或調度之人員。

二、維修人員：指直接從事供電、號誌、軌道、自動控制或列車聯結等有關設備維護或保養之人員。

第四條　行車人員專業訓練及技能檢查，由營運機構辦理；體格檢查，由營運機構指定醫院辦理。

第五條　新進行車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專業訓練及技能檢查合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營運機構始得進用。

第六條　營運機構每年應定期辦理行車人員技能及體格檢查一次。

前項檢查於必要時，得臨時辦理。

前二項檢查不合格者，營運機構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第一項人員自覺體能衰退，致難以勝任行車工作時，得隨時申請體格檢查，營運機構接獲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洽請符合第四條指定之醫院施行該行車人員身體之全部或部分之檢查。

第七條　行車人員中斷行車工作持續達半年以上者，應經技能及體格檢查合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再任行車人員。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一、任一耳純音聽力各檢測音頻之數值超過四十分貝(DB)。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〇・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三、慢性酒精中毒。

四、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五、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六、平衡機能障礙。

七、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八、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

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一、其他經衛生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傷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第九條　運務人員技能檢查項目如下：

一、行車規章。

二、駕駛操作或行車調度。

三、緊急情況處理。

四、行車安全防護知識。

第十條　維修人員技能檢查項目如下：

一、與維修相關之行車規章。

二、維修作業程序。

三、緊急情況處理。

四、維修工作安全知識。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總說明

一、 訂定理由：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府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監督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能予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爰訂定本規則，明定行車人員進用之條件、技能體格檢查之辦理方式、中斷行車工作之續任方式、體格檢查基準及技能檢查項目等，以維持行車人員之最佳狀況，並作為日後營運機構擬訂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之依據。

二、 訂定重點：本規則共十二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揭示本規則之立法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三）第三條：規範行車人員之定義。

（四）第四條：規範行車人員技能及體格檢查辦理方式。

（五）第五條：規範行車人員需通過體格檢查、專業訓練及技能檢查合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進用。

（六）第六條：規範營運機構辦理行車人員體格及技能檢查之頻率，並得實施臨時性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而行車人員自覺體能衰退時，亦得隨時申請體格檢查。

（七）第七條：規範行車人員中斷行車工作持續達半年以上者應經檢查合格，並經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再任行車人員。

（八）第八條：規範行車人員體格檢查不合格之基準。

（九）第九條：規範運務人員之技能檢查項目。

（十）第十條：規範維修人員之技能檢查項目。

（十一）第十一條：規範營運機構對於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之擬訂與報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督其技能體格檢查作業之執行。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規則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規則以高雄市政府主管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如下： 一、運務人員：指直接從事行控、車務或駕駛等有關列車運轉或調度之人員。 二、維修人員：指直接從事供電、號誌、軌道、自動控制或列車聯結等有關設備維護或保養之人員。	規範行車人員之定義。
第四條　行車人員專業訓練及技能檢查，由營運機構辦理；體格檢查，由營運機構指定醫院辦理。	規範行車人員技能及體格檢查辦理方式。
第五條　新進行車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專業訓練及技能檢查合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營運機構始得進用。	規範行車人員需通過體格檢查、專業訓練及技能檢查合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進用。
第六條　營運機構每年應定期辦理行車人員技能及體格檢查一次。 前項檢查於必要時，得臨時辦理。 前二項檢查不合格者，營運機構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第一項人員自覺體能衰退，致難以勝任行車工作時，得隨時申請體格檢查，營運機構接獲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洽請符合第四條指定之醫院	規範營運機構辦理行車人員體格及技能檢查之頻率，並得實施臨時性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而行車人員自覺體能衰退時，亦得隨時申請體格檢

施行該行車人員身體之全部或部分之檢查。	查。
第七條　行車人員中斷行車工作持續達半年以上者，應經技能及體格檢查合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再任行車人員。	規範行車人員中斷行車工作持續達半年以上者應經檢查合格，並經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再任行車人員。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一、任一耳純音聽力各檢測音頻之數值超過四十分貝(DB)。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三、慢性酒精中毒。 四、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五、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六、平衡機能障礙。 七、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八、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 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一、其他經衛生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傷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規範行車人員體格檢查不合格之基準。
第九條　運務人員技能檢查項目如下： 一、行車規章。 二、駕駛操作或行車調度。 三、緊急情況處理。 四、行車安全防護知識。	規範運務人員之技能檢查項目。

第十條　維修人員技能檢查項目如下： 一、與維修相關之行車規章。 二、維修作業程序。 三、緊急情況處理。 四、維修工作安全知識。	規範維修人員之技能檢查項目。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規範營運機構對於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之擬訂與報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督其技能體格檢查作業之執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第 8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1368103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7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202 號函

交通 14-308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7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規則以高雄市政府主管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車輛，指捷運系統運送旅客之電聯車及其他客車；所稱機具，指與正線上搶修有關之工程車及各型搶修器具。

第四條　車輛檢修分為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

第五條　車輛定期檢修分為五級，各級檢修工作重點如下：

一、一級檢修：以視覺、聽覺、觸覺、嗅覺等感官，就車輛之行車主要機件、車廂及相關設備之狀態與作用施行之檢修。

二、二級檢修：以清洗、注油、測量等方式，保持車輛之動力、傳動、行駛、煞車等機件設備外表清潔、動作圓滑、使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三、三級檢修：以局部拆卸分解施行檢驗、調整、校正、測試等方式，保持車輛之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等機件設備使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四、四級檢修：就車輛之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車廂、聯結器、控制、電氣輔助等主要機件設備之特定部分，施行拆卸分解之檢修。

五、五級檢修：就車輛之主要機件設備施行重新翻修，及主要機件設備以外之機件設備施行徹底檢查之檢修。

第六條　營運機構應於每日營運前，確認車輛下列設備功能正常：

一、聯結裝置。

二、煞車裝置。

三、行駛裝置。

四、空調系統。

五、車門裝置。

六、電氣裝置。

七、警示信號裝置。

八、車內設備。

九、擋風裝置。

十、照明設備。

十一、逃生裝置。

前項功能正常之標準，由營運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施行車輛臨時檢修：

一、發生行車事故。

二、車輛故障或有故障之虞。

三、停用一個月以上復行使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檢修之必要。

第八條　車輛之動力、傳動、行駛、懸吊、聯結及煞車等機件設備施行臨時檢修時，應同時施行一級檢修。

第九條　車輛停用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於停用期間得不施行定期檢修。但營運機構應予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施行試車：

一、施行四級以上之定期檢修。

二、動力、傳動、行駛機件設備施行拆卸分解之臨時檢修。

三、新製或改造完成之車輛。

四、停用一年以上復行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試車之必要。

前項試車完成後，營運機構應填具試車報告，並以試車完成日為檢修完畢日期。

前項試車報告之內容由營運機構擬訂。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於車輛機具檢修完畢後，應將檢修紀錄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機具檢修之等級及工作重點，由營運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車輛機具各級檢修之項目、週期及檢修紀錄保存之方法、期限等實施作業規定，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營運機構依車輛機具種類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確保行車安全，監督營運機構對車輛及機具之相關檢修作業，能予以有效之規範及管理，爰訂定本規則。

二、本規則訂定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揭示本規則之立法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三）第三條：明定車輛及機具之定義。

（四）第四條：規範車輛檢修之種類。

（五）第五條：規範車輛定期檢修之等級及各級檢修工作重點。

（六）第六條：規範車輛於每日營運前需進行之檢查項目，並明定功能正常標準應由營運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行車安全。

（七）第七條：規範車輛臨時檢修之時機。

（八）第八條：規範車輛相關重要機件設備施行臨時檢修時，應同時施行一級檢修。

（九）第九條：規範車輛停用時得不進行定期檢修。

（十）第十條：規範車輛應施行試車之時機。

（十一）第十一條：規範車輛及機具之檢修紀錄保存。

（十二）第十二條：規範機具檢修之等級及工作重點，由營運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十三）第十三條：規範車輛及機具檢修實施作業規定之擬訂及核定，以利主管機關監督營運機構車輛機具檢修作業之執行。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規則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規則以高雄市政府主管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車輛，指捷運系統運送旅客之電聯車及其他客車；所稱機具，指與正線上搶修有關之工程車及各型搶修器具。	明定車輛及機具之定義。
第四條　車輛檢修分為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	規範車輛檢修之種類。
第五條　車輛定期檢修分為五級，各級檢修工作重點如下： 一、一級檢修：以視覺、聽覺、觸覺、嗅覺等感官，就車輛之行車主要機件、車廂及相關設備之狀態與作用施行之檢修。 二、二級檢修：以清洗、注油、測量等方式，保持車輛之動力、傳動、行駛、煞車等機件設備外表清潔、動作圓滑、使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三、三級檢修：以局部拆卸分解施行檢驗、調整、校正、測試等方式，保持車輛之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等機件設備使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四、四級檢修：就車輛之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車廂、聯結器、控制、電氣輔助等主要機件設備之特定部分，施行拆卸分解之檢修。 五、五級檢修：就車輛之主要機件設備施行重新翻修，及主要機件設備以外之機件設備施行	規範車輛定期檢修之等級及各級檢修工作重點。

徹底檢查之檢修。	
第六條　營運機構應於每日營運前，確認車輛下列設備功能正常： 一、聯結裝置。 二、煞車裝置。 三、行駛裝置。 四、空調系統。 五、車門裝置。 六、電氣裝置。 七、警示信號裝置。 八、車內設備。 九、擋風裝置。 十、照明設備。 十一、逃生裝置。 前項功能正常之標準，由營運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規範車輛於每日營運前需進行之檢查項目，並明定功能正常標準應由營運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行車安全。
第七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施行車輛臨時檢修： 一、發生行車事故。 二、車輛故障或有故障之虞。 三、停用一個月以上復行使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檢修之必要。	規範車輛臨時檢修之時機，以及車輛相關重要機件設備施行臨時檢修時，應同時施行一級檢修。
第八條　車輛之動力、傳動、行駛、懸吊、聯結及煞車等機件設備施行臨時檢修時，應同時施行一級檢修。	規範車輛臨時檢修之時機，以及車輛相關重要機件設備施行臨時檢修時，應同時施行一級檢修。
第九條　車輛停用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於停用期間得不施行定期檢修。但營運機構應予適當之處理。	規範車輛停用時得不進行定期檢修。
第十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施行試車：	規範車輛應施行試車之時機。

一、施行四級以上之定期檢修。 二、動力、傳動、行駛機件設備施行拆卸分解之臨時檢修。 三、新製或改造完成之車輛。 四、停用一年以上復行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試車之必要。 前項試車完成後，營運機構應填具試車報告，並以試車完成日為檢修完畢日期。 前項試車報告之內容由營運機構擬訂。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於車輛機具檢修完畢後，應將檢修紀錄妥善保存。	規範車輛及機具之檢修紀錄保存。
第十二條　機具檢修之等級及工作重點，由營運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規範機具檢修之等級及工作重點，由營運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車輛機具各級檢修之項目、週期及檢修紀錄保存之方法、期限等實施作業規定，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營運機構依車輛機具種類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規範車輛及機具檢修實施作業規定之擬訂及核定，以利主管機關監督營運機構車輛機具檢修作業之執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第 8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1368102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3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201 號函

交通 14-307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3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路線設施：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路基、軌道、橋涵、隧道、車站、建築物及附屬之排水、消防等設施。

二、機電設備：指捷運系統之水電、環控、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月台門、電梯、電扶梯及電動步道等設備。

第四條　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新設、改建或維修完畢時，應經營運機構檢查並確認功能正常，始得使用。

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實施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

第六條　路基及軌道定期檢修之項目及週期，由營運機構擬訂，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之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定期檢修之項目及週期，由營運機構擬訂，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營運機構應實施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臨時檢修。

一、發生事故與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有關者。

二、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損壞故障或有損壞故障之虞者。

三、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停用一定期間準備恢復使用

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檢修之必要者。

前項第三款停用期間，由營運機構依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種類，於第十二條作業規定中訂定之。

第八條　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檢修紀錄資料，營運機構應妥善保存，以供主管機關監督與檢查。

第九條　路線設施發生下沈或移動情形或有發生之虞時，營運機構應即時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並將處理經過及情形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條　營運機構對於橋涵之流水狀況及防護設施，應定期檢查並為必要之修補；其上下游河道有修補或疏濬之必要時，營運機構應主動洽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橋樑跨越之河流，於洪水或漲水時有超過警戒水位之虞者，營運機構應定期檢查記錄水位，並繪圖記錄橋臺、橋墩附近河床之狀態，以為養護作業參考。

第十二條　路基及軌道定期檢修之項目及週期、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修建養護執行方式、設施設備之停用期間、檢修紀錄資料保存等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府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確保營運安全，監督營運機構對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能予以有效之規範及養護，爰訂定本規則，明定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需確保功能正常，並規範修建養護之實施原則及時機，俾利確保營運之安全，並作為營運機構擬定實施作業規定之依據。

二、訂定重點：本規則共十三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揭示本規則之立法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本規則用詞之定義。

（四）第四條：規範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新設、改建、維修規定。

（五）第五條：規範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應實施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

（六）第六條：規範路線設施定期檢修之項目及週期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七）第七條：規範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施行臨時檢修之時機。

（八）第八條：規範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修護資料之保存。

（九）第九條：規範營運機構對於路線設施下沈或移動情形之處理方式。

（十）第十條：規範營運機構應注意橋涵之流水狀況、防護設施及河道情形及其處理方式。

（十一）第十一條：規範營運機構應注意橋樑跨越之河流洪水位及其處理方式。

（十二）第十二條：規範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定期檢修項目、週期及其他實施作業規定之擬訂、核定或備查。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規則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	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路線設施：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路基、軌道、橋涵、隧道、車站、建築物及附屬之排水、消防等設施。 二、機電設備：指捷運系統之水電、環控、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月台門、電梯、電扶梯及電動步道等設備。	明定本規則用詞之定義。
第四條　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新設、改建或維修完畢時，應經營運機構檢查並確認功能正常，始得使用。	規範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新設、改建、維修規定。
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實施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	規範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應實施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
第六條　路基及軌道定期檢修之項目及週期，由營運機構擬訂，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之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定期檢修之項目及週期，由營運機構擬訂，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規範路線設施定期檢修之項目及週期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營運機構應實施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臨時檢修。 一、發生事故與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有關者。 二、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損壞故障或有損壞故障之虞者。 三、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停用一定期間準備恢復使用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檢修之必要者。	規範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施行臨時檢修之時機。

前項第三款停用期間，由營運機構依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種類，於第十二條作業規定中訂定之。	
第八條　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檢修紀錄資料，營運機構應妥善保存，以供主管機關監督與檢查。	規範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修護資料之保存。
第九條　路線設施發生下沈或移動情形或有發生之虞時，營運機構應即時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並將處理經過及情形通知主管機關。	規範營運機構對於路線設施下沈或移動情形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營運機構對於橋涵之流水狀況及防護設施，應定期檢查並為必要之修補；其上下游河道有修補或疏濬之必要時，營運機構應主動洽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規範營運機構應注意橋涵之流水狀況、防護設施及河道情形及其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橋樑跨越之河流，於洪水或漲水時有超過警戒水位之虞者，營運機構應定期檢查記錄水位，並繪圖記錄橋臺、橋墩附近河床之狀態，以為養護作業參考。	規範營運機構應注意橋樑跨越之河流洪水位及其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路基及軌道定期檢修之項目及週期、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修建養護執行方式、設施設備之停用期間、檢修紀錄資料保存等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規範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定期檢修項目、週期及其他實施作業規定之擬訂、核定或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第 8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1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1368101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200 號函

交通 14-30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1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規則以高雄市政府主管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正線：係指列車提供旅客運送服務經常使用之路線。

二、列車：係指車輛具備規定之標誌，並能在正線上運轉者。

三、供電線路：係指饋電線、電車線、第三軌條、迴線及相關之支撐裝置。

四、建築界限：指與軌道保持一定空間所設之界限。

五、號誌：指依形、色、音、電訊等，指示列車或車輛在一定區域內運轉條件之設施。

六、防護區域：係指受號誌迴路所防護之軌道區段。

第二章　路線及設備

第四條　路線及影響行車相關設備應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

前項各種設備之新設、改建、維修或停用後恢復使用時，應先測試功能，其與列車行駛有關之設備除日常之維修外，應以列車試運轉。

第五條　正線及其供電線路每日營運前應巡查一次以上，並保存巡查紀錄。

第六條　路線及供電線路無法使列車依規定速度安全運轉時，應以號誌表示之。必要時，應派人到場處置。

第七條　為避免列車出軌或溜逸，路線應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第八條　供電線路應有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設置有關安全標示，並分段以警示燈表示通電情況。

第九條　供旅客緊急使用有關之設備，應標示位置、用途及使用方法。

第十條　建築界限內不得放置物件。但因工作之必要且無妨礙列車行駛安全者，不在此限。

物件有向建築界限內崩塌之虞時，雖在建築界限外，亦不得放置。

前項建築界限，由營運機構於本規則實施作業規定訂之。

第十一條　列車、車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之消防系統配置應符合消防法規，其未規定之消防設施，應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臨時停放之設備或器具應離月台邊緣二公尺以上，並不得放置於緊急逃生之出入口。

第十三條　列車到站及離站前，應以訊號警示月台區人員。

第十四條　月台末端通道非供旅客使用者，應設置邊門並加裝適當監視及管制裝置，且標示禁止旅客進入。

第三章　號誌及標誌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顯示禁止進入之號誌：

一、防護區域內有列車者。

二、防護區域內有關轉轍器未開通正確方向者。

三、鄰線之列車或車輛在正線分叉處妨礙行車之安

全者。

四、號誌發生故障者。

五、單線運轉區間，其相反方向之號誌顯示進行者。

第十六條　軌旁號誌及車內號誌之顯示，應使接近該號誌之防護區域之列車，能在其緊急煞車距離以上確認之。

第十七條　正線之轉轍器應與各相關號誌聯鎖使用。因故障致轉轍器不能與號誌聯鎖時，除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置外，並應於列車通過前派員將轉轍器鎖定。

第十八條　列車應按下列規定設置標誌：

一、列車前端兩側各設置白光燈一盞，於夜間、霧區或隧道內時，應開燈顯示。

二、列車後端兩側各設置紅光燈一盞，日、夜間均應開燈顯示。

前項標誌，於列車退行運轉時，應保持不變。

第十九條　除下列處所應設置標誌標示外，路線應視情況設置各項適當標誌：

一、轉轍器開通方向之處所。

二、列車折返處所。

三、列車之停車位置。

四、緊急斷電開關位置及其他供電線路必要之處所。

五、軌道之終端。

第四章　運轉

第二十條　正線應劃分防護區域，在同一防護區域內，同時只准一列車運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救援停留之故障列車者。

二、因搶修路線，在已運轉工程列車之防護區域內，需再運轉其他工程列車者。

前項列車運轉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一條　列車應依號誌之顯示行駛。應有號誌顯示而無顯示或顯示不明確時，列車應立即停車，非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不得繼續進行。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作必要之安全措施時，不得退行。

第二十二條　因自動控制設備故障，致列車無號誌顯示時，行車控制中心應於確認防護區域內無列車、車輛及相關轉轍器並已鎖定於列車進行之方向後，以替代方式維持列車運轉。

前項替代方式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列車行駛正線速度規定如下：

一、依號誌之顯示行車時，以號誌所設定之速度行駛。

二、依前條規定之替代方式行車時，應以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三、置有司機員之列車，而司機員不在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駕駛列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四、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行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前項第一款之速度，營運機構應按路線、供電線路之強度及車輛之構造情況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除於設有月台門之車站月台區且設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者外，應派人員於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引導。

前項引導，應有維護引導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始得為之。

第二十四條　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應確認下列項目之功能正常：

一、聯結裝置。

二、煞車裝置及其聯動功能。

三、列車控制設備。

四、空調系統。

五、車門裝置。

六、通信裝置。

七、警示信號裝置。

八、照明設備。

九、逃生裝置。

第二十五條　載運旅客之列車於起動前，應關閉所有車門；於列車完全停止後，始得開啟車門。惟列車在設有月台門之車站停靠時，應停靠在允許誤差範圍內，如超過該範圍，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作必要之安全措施時，不得開啟車門。

第五章　事故或災害之應變及處理

第二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事故或災害擬訂適當之緊急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預防、整備、訓練、通報、應變等規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一、火災。

二、列車衝撞或傾覆。

三、供電中斷或電擊事故。

四、人為危害事故。

五、天然災害。

六、其他。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定期實施演練，並作缺失檢討及改善。

第二十七條　路線、車輛及其他行車設備所需之搶修器材，應經常整備於適當場所，搶修人員之召集及緊急出動，平時應施以訓練，並進行演習。

前項人員召集、緊急出動、訓練及演習，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營運機構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負責溝通、協調及維持系統之運作。

第二十九條　因事故或災害而有危及列車安全運轉之虞時，應即依緊急應變計畫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及對於維護旅客生命安全最適宜之處置措施，必要時應暫時停止列車運轉。

第三十條　因事故或災害致人員傷亡時，應即時報告有關主管機關，並作下列處置：

一、對死亡者應儘量保持現場，並儘速通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轉請檢警單位到場實施勘驗，經檢警單位同意後，始得移動現場。

二、受傷者應立即送醫救護，妥善處理。

三、儘速通知死傷者之家屬。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各項實施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於行車規章中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府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地方主管機關，爰訂定本規則，以為營運機構建設及營運之準則，並作為日後擬訂行車安全實施作業規定之依據。

二、訂定重點：本規則共六章三十二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揭示本規則之立法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三）第三條：明定本規則用詞之定義。

（四）第四條：規範路線及設備應進行日常、定期維護及測試。

（五）第五條：規範正線及供電線路每日營運前應巡查並作成紀錄。

（六）第六條：規範路線及供電線路因故無法正常運轉時之處理方式。

（七）第七條：規範路線應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八) 第八條：規範供電線路應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及標示。

（九）第九條：規範供旅客緊急使用之設備應予標示。

（十）第十條：規範建築界限內不得放置物件及其除外情事。

（十一）第十一條：規範列車、車站及相關附屬設施應符合消防法規。

（十二）第十二條：規範月台臨時停放設備之限制。

（十三）第十三條：規範列車到離站前應以訊號警示月台區人員。

（十四）第十四條：規範月台末端通道應設置之設施設備。

（十五）第十五條：規範應顯示禁止進入號誌之情事。

（十六）第十六條：規範號誌之顯示地點及時機。

（十七）第十七條：規範正線轉轍器應與號誌聯鎖，及不能聯鎖時之處理方式。

（十八）第十八條：規範列車設置標誌之規定。

（十九）第十九條：規範路線設置標誌之地點。

（二十）第二十條：規範正線應劃分防護區域及其運轉原則與除

外情事。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規範列車應依號誌之顯示行駛，及號誌無法顯示之因應措施。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規範列車自動控制設備故障無號誌顯示時之運轉替代方式。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規範列車運轉之速度限制。

（二十四）第二十四條：規範列車運轉前應確認功能正常之項目。

（二十五）第二十五條：規範列車運轉時車門之開關規定。

（二十六）第二十六條：規範營運機構應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二十七）第二十七條：規範營運機構之搶修器材整備及人員召集訓練。

（二十八）第二十八條：規範營運機構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

（二十九）第二十九條：規範事故或災害致列車有無法安全運轉之虞時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三十） 第三十條：規範事故或災害致人員傷亡之處置方式。

（三十一）第三十一條：規範實施作業規定之擬訂及報核。

（三十二）第三十二條：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規則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規則以高雄市政府主管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正線：係指列車提供旅客運送服務經常使用之路線。 二、列車：係指車輛具備規定之標誌，並能在正線上運轉者。 三、供電線路：係指饋電線、電車線、第三軌條、迴線及相關之支撐裝置。 四、建築界限：指與軌道保持一定空間所設之界限。 五、號誌：指依形、色、音、電訊等，指示列車或車輛在一定區域內運轉條件之設施。 六、防護區域：係指受號誌迴路所防護之軌道區段。	明定本規則用詞之定義。
第二章　路線及設備	
第四條　路線及影響行車相關設備應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 前項各種設備之新設、改建、維修或停用後恢復使用時，應先測試功能，其與列車行駛有關之設備除日常之維修外，應以列車試運轉。	規範路線及設備應進行日常、定期維護，及測試
第五條　正線及其供電線路每日營運前應巡查一次以上，並保存巡查紀錄。	規範正線及供電線路每日營運前應巡查並作成紀錄

第六條　路線及供電線路無法使列車依規定速度安全運轉時，應以號誌表示之。必要時，應派人到場處置。	規範路線及供電線路因故無法正常運轉時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為避免列車出軌或溜逸，路線應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規範路線應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第八條　供電線路應有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設置有關安全標示，並分段以警示燈表示通電情況。	規範供電線路應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及標示
第九條　供旅客緊急使用有關之設備，應標示位置、用途及使用方法。	規範供旅客緊急使用之設備應予標示
第十條　建築界限內不得放置物件。但因工作之必要且無妨礙列車行駛安全者，不在此限。 物件有向建築界限內崩塌之虞時，雖在建築界限外，亦不得放置。 前項建築界限，由營運機構於本規則實施作業規定訂之。	規範建築界限內不得放置物件及其除外情事
第十一條　列車、車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之消防系統配置應符合消防法規，其未規定之消防設施，應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定。	規範列車、車站及相關附屬設施應符合消防法規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臨時停放之設備或器具應離月台邊緣二公尺以上，並不得放置於緊急逃生之出入口。	規範月台臨時停放設備之限制
第十三條　列車到站及離站前，應以訊號警示月台區人員。	規範列車到離站前應以訊號警示月台區人員
第十四條　月台末端通道非供旅客使用者，應設置邊門並加裝適當監視及管制裝置，且標示禁止旅客進入。	規範月台末端通道應設置之設施設備
第三章　號誌及標誌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顯示禁止進入之號誌： 一、防護區域內有列車者。	規範應顯示禁止進入號誌之情事

二、防護區域內有關轉轍器未開通正確方向者。 三、鄰線之列車或車輛在正線分叉處妨礙行車之安全者。 四、號誌發生故障者。 五、單線運轉區間，其相反方向之號誌顯示進行者。	
第十六條　軌旁號誌及車內號誌之顯示，應使接近該號誌之防護區域之列車，能在其緊急煞車距離以上確認之。	規範號誌之顯示地點及時機
第十七條　正線之轉轍器應與各相關號誌聯鎖使用。因故障致轉轍器不能與號誌聯鎖時，除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置外，並應於列車通過前派員將轉轍器鎖定。	規範正線轉轍器應與號誌聯鎖，及不能聯鎖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列車應按下列規定設置標誌： 一、列車前端兩側各設置白光燈一盞，於夜間、霧區或隧道內時，應開燈顯示。 二、列車後端兩側各設置紅光燈一盞，日、夜間均應開燈顯示。 前項標誌，於列車退行運轉時，應保持不變。	規範列車設置標誌之規定
第十九條　除下列處所應設置標誌標示外，路線應視情況設置各項適當標誌： 一、轉轍器開通方向之處所。 二、列車折返處所。 三、列車之停車位置。 四、緊急斷電開關位置及其他供電線路必要之處所。 五、軌道之終端。	規範路線設置標誌之地點
第四章　運轉	
第二十條　正線應劃分防護區域，在同一防護區域內，同時只准一列車運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規範正線應劃分防護區域及其運轉原則與除外情事

一、救援停留之故障列車者。 二、因搶修路線，在已運轉工程列車之防護區域內，需再運轉其他工程列車者。 前項列車運轉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一條　列車應依號誌之顯示行駛。應有號誌顯示而無顯示或顯示不明確時，列車應立即停車，非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不得繼續進行。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作必要之安全措施時，不得退行。	規範列車應依號誌之顯示行駛，及號誌無法顯示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二條　因自動控制設備故障，致列車無號誌顯示時，行車控制中心應於確認防護區域內無列車、車輛及相關轉轍器並已鎖定於列車進行之方向後，以替代方式維持列車運轉。 前項替代方式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規範列車自動控制設備故障無號誌顯示時之運轉替代方式。
第二十三條　列車行駛正線速度規定如下： 一、依號誌之顯示行車時，以號誌所設定之速度行駛。 二、依前條規定之替代方式行車時，應以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三、置有司機員之列車，而司機員不在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駕駛列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四、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行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前項第一款之速度，營運機構應按路線、供電線路之強度及車輛之構造情況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除於設有月台門之車站月台區且設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者外，應派人員於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引導。	規範列車運轉之速度限制

前項引導，應有維護引導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始得為之。	
第二十四條　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應確認下列項目之功能正常： 一、聯結裝置。 二、煞車裝置及其聯動功能。 三、列車控制設備。 四、空調系統。 五、車門裝置。 六、通信裝置。 七、警示信號裝置。 八、照明設備。 九、逃生裝置。	規範列車運轉前應確認功能正常之項目
第二十五條　載運旅客之列車於起動前，應關閉所有車門；於列車完全停止後，始得開啟車門。惟列車在設有月台門之車站停靠時，應停靠在允許誤差範圍內，如超過該範圍，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作必要之安全措施時，不得開啟車門。	規範列車運轉時車門之開關規定
第五章　事故或災害之應變及處理	
第二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事故或災害擬訂適當之緊急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預防、整備、訓練、通報、應變等規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一、火災。 二、列車衝撞或傾覆。 三、供電中斷或電擊事故。 四、人為危害事故。 五、天然災害。 六、其他。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規範營運機構應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整合，定期實施演練，並作缺失檢討及改善。	
第二十七條　路線、車輛及其他行車設備所需之搶修器材，應經常整備於適當場所，搶修人員之召集及緊急出動，平時應施以訓練，並進行演習。 前項人員召集、緊急出動、訓練及演習，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規範營運機構之搶修器材整備及人員召集訓練
第二十八條　營運機構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負責溝通、協調及維持系統之運作。	規範營運機構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
第二十九條　因事故或災害而有危及列車安全運轉之虞時，應即依緊急應變計畫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及對於維護旅客生命安全最適宜之處置措施，必要時應暫時停止列車運轉。	規範事故或災害致列車有無法安全運轉之虞時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第三十條　因事故或災害致人員傷亡時，應即時報告有關主管機關，並作下列處置： 一、對死亡者應儘量保持現場，並儘速通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轉請檢警單位到場實施勘驗，經檢警單位同意後，始得移動現場。 二、受傷者應立即送醫救護，妥善處理。 三、儘速通知死傷者之家屬。	規範事故或災害致人員傷亡之處置方式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各項實施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於行車規章中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規範實施作業規定之擬訂及報核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第 8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4.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1954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3 日第 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649 號函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自93年8月16日即開始收費。縣市合併後，考量使用者付費及收費一致性問題，新訂「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並自99年12月25日實施。

(二)依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三條：「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行政規費：一、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二、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並無免收規費之規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0年8月31日函請本府考量所送刑事案件不對民眾收費，且肇事責任能否釐清，不僅涉及社會公益並攸關高雄市民之法律權益，請本府基於規費法第12條第1、2款得免徵規費。

(三)考量行車事故致死之刑案為非告訴乃論案件，由司(軍)法、檢察機關依法主動偵辦，司(軍)法、檢察機關囑託鑑定、覆議係為確明肇責，是辦理公務上之需要，爰本次修正以「行車事故致死之刑案」為免收鑑定規費之要件，修正「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三條，增訂第二項。

二、第三條修正重點：

增訂第二項「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或覆議之行車事故致死之刑事案件者，免徵前項規費。」

三、檢附「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行政規費： 一、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或覆議之行車事故致死之刑事案件者，免徵前項規費。	第三條　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行政規費： 一、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1.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案件屬刑事案件免收規費。 2. 縣市合併後，考量使用者付費及收費一致性問題，新訂「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實施。 3. 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及覆議之刑事案件包含「過失致死」、「公共危險」及「過失傷害」三大類，考量刑事案件即予免費鑑定，將造成司(軍)法、鑑定機關冗案激增，而減損或排擠行政作業效能；另行車事故死亡案件為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係檢察機關依法主動偵辦，司法、檢察機關囑託鑑定係為確明肇責，是辦理公務上之需要，爰以「行車事故致死之刑事案件」為免收行政規費之條件，增訂第二項。

第 8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1317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於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34374400 號令發布在案。

二、檢附「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廠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條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345 號函

環保 11-305

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3474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鋼鐵業燒結工場之戴奧辛排放濃度，以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燒結工場：鋼鐵業中，藉由高溫將鐵礦砂、焦炭及其他礦石混合燒結成塊之工場。

二、TEQ(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dibenzo-p-dioxin)：毒性當量，乃計算戴奧辛毒性濃度之方式。

三、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國際毒性當量因子，為國際上計算戴奧辛濃度之毒性權重。

第四條　燒結工場戴奧辛平均排放濃度值，不得超過零點五 ng-TEQ/Nm^3。

前項平均排放濃度值，應以燒結工場個別機組排氣煙道之排放濃度值乘以其排氣量，予以加總後再除以排氣量總和。

前項燒結工場個別機組排氣煙道之排放濃度值，為各排氣煙道所測得如附表所列各種戴奧辛污染物排放濃度，乘以相對應之國際毒性當量因子之總和。

第五條　前條第三項個別機組排氣煙道之戴奧辛排放濃度值，其測定採樣應達三次以上，並取其平均值核算之，每次採樣時間並應間隔一小時以上。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戴奧辛污染物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2,3,7,8-TeCDD	1.0
1,2,3,7,8-PeCDD	0.5
1,2,3,4,7,8-HxCDD	0.1
1,2,3,6,7,8-HxCDD	0.1
1,2,3,7,8,9-HxCDD	0.1
1,2,3,4,6,7,8-HpCDD	0.01
OCDD	0.001
2,3,7,8-TeCDF	0.1
1,2,3,7,8,PeCDF	0.05
2,3,4,7,8-PeCDF	0.5
1,2,3,4,7,8-HxCDF	0.1
1,2,3,6,7,8-HxCDF	0.1
1,2,3,7,8,9-HxCDF	0.1
2,3,4,6,7,8-HxCDF	0.1
1,2,3,4,6,7,8-HpCDF	0.01
1,2,3,4,7,8,9-HpCDF	0.01
OCDF	0.001
其他 PCDDs 及 PCDFs	0

備註：TeCDD：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PeCDD：pen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HxCDD：hex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HpCDD：hep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OCDD：oc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PCDDs：polychlorinated dibenzodioxins
TeCDF：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PeCDF：pen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HxCDF：hex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HpCDF：hep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OCDF：oc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PCDFs：polychlorinated dibenzofurans

第 8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4396005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01 年 5 月 17 日發布，並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314 號函

訂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1年夏字第14期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劉卜逢

聯絡電話：07-73515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廢字第10134396001號

訂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附「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廢字第10134396001號(Word / PDF)

環保11-306

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高市府環廢字第10134396001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自治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規則所稱資源回收廠指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申請書向資源回收廠申請代處理其廢棄物：

一、取得政府機關核發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自行清除規定之人。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

第四條　下列廢棄物，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交資源回收廠代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者。

三、裝有氫氣、乙炔或氣膠等鋼瓶、瓦斯桶、汽油桶等高壓容器或裝有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鉀等易爆炸物質之容器或其他危險易爆炸容器。

四、集塵灰、灰渣、礦渣、玻璃、金屬屑、建築廢棄物或其他不可燃物質。

五、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動物屍體、污泥、廢輪胎或其他不適燃物質。

六、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大樹幹（頭）

等超過各資源回收廠可破碎尺寸之廢棄物或其他巨大不易破碎之廢棄物。

七、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回收之物品。

八、其他經各資源回收廠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

第五條　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不得載運廢棄物進入各資源回收廠處理之。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或資源回收廠同意者，不在此限。

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型式及其載重限制，由各資源回收廠公告之。

第六條　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車輛應密封或設置其他足以防護外漏之設備。

二、載運木製家具、櫥櫃或修剪樹木等巨大垃圾，應事先通知該資源回收廠，並應於各資源回收廠指定之投入口投入。

三、車輛應依各資源回收廠規定之路線、標誌及速限行駛。

四、應依各資源回收廠工作人員之引導，傾卸廢棄物。

五、不得毀損資源回收廠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

六、不得以倒車方式衝撞混凝土墩或採緊急煞車方式於傾卸門前傾卸廢棄物。

七、資源回收廠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 安全。

八、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資源回收廠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

九、車輛於資源回收廠廠區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不得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得隨時派員對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實施檢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條　廢棄物代處理費應於代處理廢棄物載運進入資源回收廠時，繳納之。

前項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各機關之報廢、銷毀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沒入、沒收之物品時，各機關應派員監控，並由各機關自行防止物品外流或遭人撿拾。

各機關不依前項辦理時，資源回收廠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報廢銷毀沒入或沒收之物品。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資源回收廠許可，載運代處理廢棄物進廠者，除追繳代處理費外，並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

二、代處理之廢棄物內容與第三條申請內容不符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

三、違反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禁止申請人所有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六個月。

四、違反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

五、違反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載運之廢棄物退運之，主管機關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處理之。

六、違反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者，經通知改善，二個月內再次違反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

七、違反第七條規定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

第十一條　申請人毀損資源回收廠場地或各項設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資源回收廠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資源回收廠核定之價額賠償。

第十二條　資源回收廠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工作。

第十三條　資源回收廠之開放時間及申請進廠程序，由各資源回收廠訂定，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資源回收廠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備狀況或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停止廢棄物之代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8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3.2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1764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1647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辦法訂定經本府第 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290 號函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1647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整理現有巷道，規範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但不包括類似通路、防火巷或防火間隔：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基地內通路。

三、捐獻私有土地供公眾通行，並完成土地登記手續。

四、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五、依其他法令認定之現有巷道。

第四條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地區，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之計畫道路已全寬開闢完成，或其雖未開闢完成，但已供不特定人通行，且現有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主管機關得逕依職權以公告方式廢止該現有巷道之全部或部分。

現有巷道全部或部分於不具通行機能時，得由主管機關逕以公告方式廢止該現有巷道之全部或部分。

前二項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條　現有巷道在同一街廓內有其他現有巷道得替代改道通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全部或部分改道。但改道後之巷道土地形成畸零地且影響當地公眾通行者，不適用之：

一、改道後之巷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二、原有巷道最大寬度大於四公尺者，其改道後之寬度不得小於原寬度。

第六條　現有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為辦理興建公共工程或另有規定者，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

一、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

二、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三、公告禁建地區。

四、現有巷道所處街廓已辦理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者。

五、現有巷道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

六、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第七條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時，得由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之一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電話、擬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名稱及其土地段別與地號。

二、說明書：載明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事實與原因及擬改道通行之其他巷道。

三、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現有巷道及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相鄰街廓都市計畫圖及實際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五、最近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現有巷道或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六、現有巷道及改道通行巷道土地全段景象之實地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示意圖。

七、臨接現有巷道及改道通行之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

權人及地上權人名冊。

第八條　前條之文件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應先行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及現場指界說明，經審議通過後，於主管機關公告欄、申請巷道所在地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及該巷道之入口與出口設立告示牌，公開展覽三十日。

主管機關應將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於前項公開展覽前，以送達證書通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

第二項公告、告示牌及通知，應附記如有不服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於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內，不服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巷道所在地里鄰之人民、團體或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及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第四條之廢止及前條申請之審議及異議之處理，主管機關應設置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欄、申請巷道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並將實施日期及地點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周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現有巷道廢止會勘項目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基地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年齡			巷道名稱	
	住址	市　區　路 號		都市計畫區	
	電話			使用分區	

權責機關（單位）	審查（會勘）項目	會勘結果		法令依據
		符合	不符合	
都市發展局	細部計畫已發布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都市發展局	非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工務局（建管處）	非公告禁建地區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都市發展局	現有巷道所處街廓非屬「已辦理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者」。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水利局	現有巷道無「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工務局（建管處）	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無「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建管處）、區公所	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之計畫道路已全寬開闢完成，或其雖未開闢完成，但已供不特定人通行，且現有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工務局（建管處）、區公所、里辦公處	廢止巷道後不影響當地之公眾通行。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審查權責機關意見：				

第 8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2607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4737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辦法經本府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165 號函

工務 05-306

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2473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共同管道，俾利各項管（纜）線及其附屬設備之使用，並依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基於管理共同管道必要，得將共同管道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管理。

第三條　共同管道構造體及其給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消防、警報、標誌、監視（測）系統、材料投入口蓋版組及鑄鐵蓋組等設施，由主管機關管理維護。

共同管道內之管（纜）線及其吊掛、托架等附屬設備，由各該使用之管線事業機關（構）負責管理維護。

前項附屬設備由二家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由使用者共同管理維護；其管理維護方法依協議行之；無法達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協調定之。

第四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竣工，結清其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提撥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

第五條　未負擔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線時，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審查應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繳清使用費及使用保證金後，發給許可。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

二、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

三、佈設管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

四、使用期間。

五、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限期繳納使用費或使用保證金而未於所定期限繳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使用費，依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按年計收，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前項所稱年使用費之計算公式為：年使用費（元/年・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總長度（公尺）×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

前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指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一、年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以平均折舊法按管道結構耐用年限五十年計算之當年建造費。

二、年管理維護費：申請當年之前三年營運共同管道所需管理維護費用之平均值。

三、年業務費：申請當年之前三年為辦理共同管道業務所需費用之平均值。

因管道新建完成而無前三年管理維護費及業務費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支出之費用概估之。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之使用保證金金額按年使用費之半數計算，並應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

前項使用保證金於管線事業機關（構）結束使用共同管道並拆除所使用之管（纜）線完畢，且無應扣抵使用保證

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八條　參與使用共同管道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按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繳納管理維護費用。

第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內佈設、拆除管線或進行其他重大修繕時，除情形急迫者外，應於施工前檢具施工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進入許可，始得進入共同管道。但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核定；如有應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其應許可者，應於許可時載明下列事項：

一、進入期限。

二、進入範圍。

三、作業項目及內容。

四、為管理共同管道之其他必要事項。

管線事業機關（構）於許可後進入共同管道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一、無進入共同管道之必要。

二、進入共同管道有危害共同管道安全之虞。

三、最近一年內曾有違規紀錄且情節重大。

四、未依第八條繳納管理維護費用。

第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經許可進入共同管道者，其作業人員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向主管機關之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登錄，由管理單位人員會同

開啟共同管道出入口後進入，離開共同管道關閉出入口時，亦應會同管理單位人員共同為之。

前項規定，於進出供給管或材料投入口時，準用

管理單位對於第一項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得為適當之檢查，作業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三條　前條作業人員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期間，作業負責人應於共同管道出入口設置標示牌，標明作業單位名稱、作業項目與內容、作業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進入人數及預計進出時間。

第十四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作業人員（以下簡稱作業人員）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應有三人以上之編組，並以其中一人以上為守望員，負責守護出入口，及於進入管道前先行確定安全無虞。

進入共同管道之人員，須攜帶無線對講機，穿戴安全服具，配掛識別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進入共同管道之人員，應依管理單位所定時間定時與管理單位聯繫。

第十五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

二、未依第五條或第十條之許可事項使用管理。

三、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

四、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備。

五、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

六、吸煙、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

七、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

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

第十六條　作業人員每日作業完畢後應將剩餘材料及工具全部運出共同管道；其於作業現場清理完竣時，應會同管理單位確認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無訛後，始得關閉電源及出入口。

全部作業完竣時，作業負責人應填具竣工報告書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作業人員於作業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時，其他作業人員應儘速救治，並利用共同管道內專線電話或其他通信設備通報管理單位。

第十八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發生緊急事故時，應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管理單位登錄，並立即進入共同管道進行搶修；其受管理單位通知時，亦同。

搶修完畢後，應即向主管機關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

第十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管線佈設竣工後三十日內提出安全巡檢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確實依計畫執行；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安全巡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其有漏未記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管線事業機關（構）補正：

一、巡檢專責單位名稱、組織、人員及作業流程。其中應有一人為專業技師。

二、巡檢頻率。幹管每六個月至少一次；供給管每三個月至少一次。

三、巡檢細目、方式及檢核表格式。

四、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五、緊急救災機制及全日聯絡方式。

第二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次巡檢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檢核表及異常情形處理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安全巡檢計畫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檢閱相關文件。

第二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安全巡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共同管道之使用許可：

一、未依規定提送安全巡檢計畫備查。

二、未依安全巡檢計畫執行。

三、安全巡檢計畫有缺失。

第二十二條　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事項使用共同管道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期命其改善。

二、逕行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三、其他之必要措施。

因前項措施所支出之費用，由該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主管機關並得自使用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88 號　類別：農林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1.5.2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1326806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附帶決議針對本府水利局「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101 年度歲出預算遭市議會附帶決議事項，本府核有覆窒礙難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貴議會專案調查報告對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提出質疑，本府說明詳如檢附對照表。

三、有關貴議會專案調查報告第六章結論與建議-參、建議，略以，本府辦理情況如下：

㈠第一點建議市政府於三個月內重新與綠山林公司議約乙案，本府為求慎重，業已招開跨局處會議並初步擬定將與該公司修約事項，後續將積極與綠山林公司協商以調降委託處理費率。

㈡第二、三、四點「市府行政人員有怠忽職守應注意而未注意」、「民間機構未確實依甄審會之委員意見及甄審會決議進行財務分析費率調降可能性，主辦機關及同意雙方進入後續議、簽約，違反甄審會議」、「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市府監督不同、決策草率」等事項，將本案送監察院司法調查單位調查及釐清相關事宜，本府將全力配合。

㈢第五點有關財務試算模式建置事宜，本府已於 101 年 4 月 3 日完成勞務廠商議價作業，預計 5 月底可完成模組。

四、有關貴議會附帶決議，需俟檢調單位完成釐清後始可提送預算乙份，考量檢調單位釐清相關事宜，需較長時程，對本 BOT 案之推動及污水處理廠商正常營運時恐有影響，另因未能請領委託處理費，所衍生之利息，隨時間遽增，對本府財政亦是沉重負擔，爰懇請貴議會諒察。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本案退回並要求 102 年度不得編列是項預算。

復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507 號函

高雄市議會專案調查報告書內容及市府於調查期間提供內容摘要對照表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1	調查小組以整個BOT案的始末、過程為調查範圍;但是因受各種因素之影響，響，有部分公務人員在調查會議中欲言又止，無法針對案情始末作詳盡的敘述。 至於調閱文件資料方面，市政府屢以保密或保護當事人為由，不予提供，或留中不發，致使專案小組之調查進度及調查方向有所妨礙，此為本專案調查小組在調查過程及結果上所受最大之限制。(p.2)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有關市議會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會議中，要求本府提供資料，本府均盡力配合專案調查詳實答覆並提供相關資料，有關議會質疑本府「屢以保密或保護當事人為由，不予提供，或留中不發..」乙節，應屬誤解。

備註：

1.題目係摘錄自市議會「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專案調查報告」內容。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2	本案自93年10月20日甄審完成訂約以後，經用地取得、細部設計、審查...至96年3月開工建設，本BOT案特許年限長達35年，其中營運期32年，於營運期間每年需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25.66元/噸(含建設費用19.50元/噸、固定操作維護費用4.05元/噸、變動操作維護費用2.11元/噸)，若以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規劃報告:保證水量－市政府保證民間投資人每日之污水處理量75,000CMD估算，則每年約需7億元，32年至少估需支付224億元(尚未考慮營運期間其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變動操作維護費用可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本案市府自稱全國第一件污水下水道建設BOT案招商成功案件，自規劃階段至完工營運即風波不斷，官商勾、圖利傳言不歇，案經合併前高雄市議會之第7屆、第8屆大會議員就曾就本BOT案提出質詢。雖經市府答復說明，仍難杜悠悠之眾口。(p.3)	本案件之投資契約並無任何保證水量之約定，處理費包括分期攤提建設成本及廠商操作維護費。因中央核定本案係以每噸污水之費率，故將興建成本分期攤提於營運年期，為使建設成本穩定攤提，爰計算攤提年限之總處理污水量，再將興建成本攤至每噸攤提費用中，亦以此邏輯計算污水處理廠不隨水量而變動之營運成本攤至每噸之固定操作維護費上，至於隨水量而變動之成本，則以污水廠實際進水量核付廠商。 **本府於市議會調查小組第2次專案調查會議回覆（100.04.21 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10000441 74號函）針對此部份說明如下：** 建設費用之攤提、固定操作維護費及變動操作維護費，前二項成本數據是固定的，跟污水處理量無關；為了讓廠商可以收回固定成本，以32年營運期間，依據平均日處理量98%試算出75000CMD，再乘以每噸處理費率，使廠商每月可以固定攤提；而變動操作維護費是依實際污水處理量多寡而變動，**本府前均已向審計處、監察院、議會數度說明，惟可能因本項屬財務專業，仍未能令議會理解。**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3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有關財務參數與行政院核定之參數不儘相同，且將履約保證金2.3億元、週轉預備金6,500萬元納入總開發金額內，因上述相關費用之增加勢將影響委託處理費用之設算，市政府未將民間廠商之財務參數詳加審查評估，即逕行同意其財務計畫，造成委託處理費之計算未儘合理，且爾後扣款時，有關委託處理費計算基礎不一致，核有未宜。(p.20)**	(1)投資執行計畫書52億元包括本計劃之直接工程成本、規劃設計費用、間接工程成本、資本化利息、履約保證金及週轉預備金。但設算建設費率19.50元/立方公尺時，並不包括履約保證金2.3億元，僅計入辦理履約保證必要之費用(費率為1%)。(先期及投資計畫書皆是如此，詳見先期可行性評估P.48及投資計畫書財務章節P.7) 本案契約規定興建期間履約保證金2.3億元，營運期間履約保證金為1.15億元，合先陳明。 履約保證一般實務之處理有二，一為以現金（定存單）做擔保，由特許公司自有資金或借款支應，二為洽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或擔保信用狀，由特許公司每年支付保證費給銀行。(綠山林實際執行時其費率為1.25%，至100年七月調降為1.2%)(綠山林於融資契約簽訂後採取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由特許公司每年支付保證費給銀行，與投資計畫書之規劃方式相同) 綠山林公司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資產負債表(詳「投資執行計畫書」P.5-26及P.5-27)，履約保證金2.3億元係列入「其他資產」，但相對應有一「其他負債」2.3億元（正負金額互抵），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11.1規定於簽訂契約前應提供履約保證金予高市府，特許公司以連帶保證書方式作為履約保證交付給高市府，故帳列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並未將其列入建設成本之中，僅計入辦理履約保證必要之費用，履約保證費是否計入利息資本化或者費用化要問綠山林公司會計(如果計入利息資本化就是建設成本之一部分，如果費用化就是屬於固定操作維護成本))，亦不會有包括在建設費率19.50元/立方公尺之情況（再次強調，因為綠山林依成本計算之費率為○○○○，超過19.5元/噸之公告上限，為符合投標規定，綠山林係直接以先期規劃之19.5元/噸當做收入納入其財務模組計算，也就是說綠山林並未有將其成本換算成19.5元/噸之過程，因此探討綠山林的成本是否有納入19.5元/噸本身就是錯誤的命題，(真正要問的是再先期規劃中該項成本是否有納入19.5元/噸之計算才是)，至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表5.3-1總開發金額彙整表所示履約保證金2.3億元，應代表開發本案準備之金額，如同表所列之「週轉預備金」，均非為興建成本之一部分，可由預估損益表看出並未納入財務模式中。有納入財務模組但只是年底現金結餘，作為隔年週轉用，並未納入成本計算)(再次強調，因為綠山林公司依成本計算之費率為○○○○，超過19.5元/噸之公告上限，為符合投標規定，綠山林係直接以先期規劃之19.5元/噸當做收入納入其財務模組計算，也就是說綠山林並未有將其成本換算成19.5元/噸之過程，因此探討綠山林的成本是否有納入19.5元/噸本身就是錯誤的命題，真正要問的是再先期規劃中該項成本是否有納入19.5元/噸之計算才是) (2)本案件之投資契約並無任何保證水量之約定，處理費包括分期攤提建設成本

		及廠商操作維護費。因中央核定本案係以此費率為上限，故將興建成本分期攤提於營運年期，為使建設成本穩定攤提，爰計算攤提年限之總處理污水量，再將興建成本攤至每噸攤提費用中，亦以此邏輯計算污水處理廠不隨水量而變動之營運成本攤至每噸之固定操作維護費上，至於隨水量而變動之成本，則以污水處理廠實際進水量核付廠商，此係先期規劃報告之保證水量用詞簡略，因此造成之可能誤解。 （3）行政院核定委託處理費率僅上限規定，無下限或範圍之規定。 按廠商投資執行計畫書，總開發金額為 52 億元(包含履約保證金 2.3 億元、週轉預備金 6,500 萬元)，其中履約保證金 2.3 億元僅以銀行保證金保證費率 1%計算委託處理費（詳投資執行計畫書 5-7 頁及 5-22 頁），並非以 2.3 億元計算，考量本計畫之規模，興建期間週轉預備金 6,500 萬元，尚屬合理。(本府於高雄市議會專案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回覆內容補充資料及回覆二說明**：一般之公司營運經驗，該週轉預備金以三個月之營運費用為準 (2007 年開始營運後之預估營運費用為 260,635 仟元，三個月營運費用約為 65,159 仟元，故週轉預備金以 65,000 仟元估計) 1.依據「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及費率）」P.48 主要基本假設（二十）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額度為 2.3 億元，銀行保證金保證費設為 1%，因此如以銀行開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替代履約保證金，則每年支付**履約保證金保證費 230 萬元**（2.3 億*1%），故在設算建設費時，僅計入本筆辦理履約保證必要之費用（2.3 億*1%）。(詳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 P.48 及詳投資執行計畫書 5-7 頁及 5-22 頁)，(再次強調，因為綠山林依成本計算之費率超過 19.5 元/噸之公告上限，為符合投標規定，綠山林公司係直接以先期規劃之 19.5 元/噸當做收入納入其財務模組計算，也就是說綠山林並未有將其成本換算成 19.5 元/噸之過程，因此探討綠山林的成本是否有納入 19.5 元/噸本身就是錯誤的命題，真正要問的是再先期規劃中該項成本是否有納入 19.5 元/噸之計算才是） 2.週轉預備金並**未列入委託處理費**，該項費用係民間機構於執行計畫書所提出，週轉預備金非為費用支出性質，為污水處理廠日常營運為支應因收入週轉天數長於應付帳款及費用週轉天數，而預估須保持之資金餘裕，以免因週轉不靈而發生財務問題。依一般之公司營運經驗，該週轉預備金以三個月之營運費用為準 (2007 年開始營運後之預估營運費用為 260,635 仟元，三個月營運費用約為 65,159 仟元，故週轉預備金以 65,000 仟元估計)。詳投資執行計畫書表 5.3-1）。 3.有關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行規劃報告財務試算書面資料，於 100 年 5 月 19 日議會專案調查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回覆內容提供予高雄市議會。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4	未考慮民間廠商實際投入成本與污水處理費之對等關係，缺乏費用調整機制 依營運合約 5.6.9.4 第 2 項「委託處理費用之調整」係指管網鋪設工程數量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減少時之調整，惟有關工程經費之差異，合約內並無調整機制。且依合約規定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每減少新台幣 5 億元，僅調降委託處理費 1 元，該減少金額未達或超過 5 億元者，依比例調降建設費用。惟經比對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表 5.9-2「敏感因子變動對委託處理費用之影響」當建設成本變動率-10%時，委託處理費降為 23.49 元/噸(調降 2.17 元/噸)，推估工程費用每減少 5 億元時(建設成本變動率=500,000/5,016,215=-10%)，其實際對應應調降委託處理費約為 2.17 元;惟上述契約所規定之費率調降比例顯不合理。(p.20)	1. 於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第一次招商公告原管網長度為 113 公里，第二次招商公告時管網長度增為 125 公里，先期規劃之相關建設成本並無增加，考量未來管網長度如果因政府未開闢道路導致無法埋設管線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達此長度時，則明定每減少新台幣 5 億元，調降委託處理費 1 元，如申請須知(第二次公告版)附錄四興建營運契約(草案)5.6.9.4。目前依廠商所提投資執行計畫書，埋設長度應可達 125 公里，不致發生上述調降委託處理費之情形（第三階段預估僅約 115 公里）。 2. 於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行規劃報告，由財務試算方案二即知道總開發金額係屬分年投入，而非在第一年即投資完成。 3. 民間機構迄至民國 99 年底，已投入 38.93 億元，低於投資執行計畫書預定投入金額 40.63 億元民間機構迄至民國 99 年底，已投入 38.93 億元，係依據綠山林公司所提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配合控管之機制包括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資產清冊、盤點及財務檢查。廠商已依約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污水處理廠興建、99 年 5 月 14 日達成第一階段管網工程建設長度(契約規定 79.5 公里，實際完成 80.042 公里)，嗣後尚須持續投入開發成本至第三階段管網工程完成（民國 107 年）。 4. 另有關委託處理費調降機制，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第一次調查會議回覆內容提供，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第一冊 5.6.9.4 委託處理費用之調整，略以「1.營運期間內，每營業年度服務費用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依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倘有法令或營業稅率之變更，委託處理費用應據以調整；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實作管網鋪設數量無法達到經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數量時，甲方應調降原委託處理費之建設費用。調降方式係以**實作管網鋪設工程數量**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每公里管網興建成本單價**之積數為準，該積數較經核定之管網鋪設工程費用每減少新台幣伍億元者，依比例調降建設費用壹元，並回收自營運開始日起所溢發之委託處理費用，惟不計利息。3.若乙方經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管網鋪設數量或實作鋪設數量超過原提送之投資計畫書管網鋪設數量時，其未超過(含)125 公里部分，委託處理費之建設費用不予調整」。(實作管網鋪設工程數量 115 公里，投資執行計畫書每公里管網興建成本單價為 3,447,467 仟元/124.525 公里≒27,685 仟元/公里，則 115 公里x27,685 仟元/公里＝3,183,775 仟元，3,447,467 仟元－3,183,775 仟元＝263,692 仟元，1 元x263,692 仟元/5 億≒0.527 元；實做數量超過部份，契約未明定故不予調整）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5	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較水工處於91年及92年間之污水管線各標案各管徑發包單價，約高出45%至93%，悖離市場行情，故污水處理廠、管網系統等直接工程成本主辦工程單位未確實依市場行情審查稽核，虛增興建成本。(p.20)	綠山林公司100年5月函送之竣工結算資料已於100年5月19日高雄市議會第三次調查會議回覆內容提供。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6	每年固定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契約訂有按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惟對於實際支出較預估支出減少時，卻無調降費用機制，嚴重損及政府權益。(p.21)	依據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含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及費率)即用2%計算，其中先期規劃報告中之建設費攤提部分依實際投入成本之年期以2%物價上漲率調整，興建完成後不再受物價波動影響，爰每年付費時不再計算物調。 而先期規劃報告中之固定操作維護費及變動操作維護費並不含物價調整，爰以每年實際，應屬適宜。國內後續辦理之「淡水」、「羅東」污水促參案仍係採消費者物價指數波動調整；爾後其他污水促參案始於先期規劃中不計算物調，而於實際支付時，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土木工程類勞務類指數及電價指數計算另行計算。目前民間機構業已提出98、99年度固定操作維護費及變動操作維護費之物價調整款，惟本府尚未給付。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7	第一章 陸、專案調查小組依財務計畫內容暨實際營運情形調查分析 三、保證營運量及保證價格，轉移廠商之營運風險及保障廠商之報酬，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依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規劃報告 P39:保證水量－市政府保證民間投資人每月處理之污水量。復核定污水處理量以每日處理量 75,000CMD 估算，惟經查截至 100 年 5 月止，每日污水處理量僅 4 萬餘噸，原「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污水量顯有高估之虞。(p.21) 另依營運契約規定:「為確保民間機構能回收其投資，並免除主辦機關超額支付委託處理費，建設費用與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將以特定量為支付基礎。」 本 BOT 計畫於營運開始日後，政府應支付委託處理費用予民間廠商，且提供營運量(75,000 噸/日)之保證，政府須負擔較高額之污水處理費用，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	本案件之投資契約並無任何保證水量之約定，處理費包括分期攤提建設成本及廠商操作維護費。因中央核定本案係以每噸污水之費率，故將興建成本分期攤提於營運年期，為使建設成本穩定攤提，爰計算攤提年限之總處理污水量，再將興建成本攤至每噸攤提費用中，亦以此邏輯計算污水處理廠不隨水量而變動之營運成本攤至每噸之固定操作維護費上，至於隨水量而變動之成本，則以污水廠實際進水量核付廠商。 建設費用之攤提、固定操作維護費及變動操作維護費，前二項成本數據是固定的，跟污水處理量無關；為了讓廠商可以收回固定成本，以 32 年營運期間，依據平均日處理量 98%試算出 75000CMD，再乘以每噸處理費率，使廠商每月可以固定攤提；而變動操作維護費是依實際污水處理量多寡而變動，所以 75000CMD 基本上應不算是保證量。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8	第一章 陸、專案調查小組依財務計畫內容暨實際營運情形調查分析 四、未依甄審會議決議辦理，恣意調高、虛增部份成本費用，損及公共利益 (一) 依第3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目前已調降，加計借貸銀行利率後最高為3.8%，請修正相關財務數據。惟「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第5.2-17:中長期資金目前之浮動貸款利率約為4.05%，另考量專案融資利率及銀行自有資金之一般中長期貸款及預期利率上揚，本財務計畫之利率以5%估算。未依甄審委員會之意見修正。(p.21) (二) 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亦未考量，不符促參法規定，應予入財務評估試算，請補正。惟「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第5.2-19:本計畫中僅考量5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條件，其餘優惠項目，尚有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之考量，投資抵減需報請行政院核定，另本計畫主要設備以國產為優先，進口設備金額不高，對整體財務影響不大，故不列入財務模型中。未依甄審委員會之意見修正。(p.21) (三) 經查本BOT案於93年5月27日上午召開第2次甄審委員會，評定力麒公司為合格申請人，當日上午接續召開第3次甄審委員會，決議有條件通過力麒公司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並決議:「本甄審委員會經合格申請人一力麒公司於本次甄審委員會議當場確認承諾願完成下列(1)、(2)、(3)條件，同意其為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惟該申請人未能達成下列任一條時，其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應予撤銷:(1)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會場所承諾或答覆之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錄音、電磁數位資料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均應列入會議紀錄，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納入本案興建營運契約。(2)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原投資計畫書所述之內容，須依今日甄審委員會之所有詢問【含意見】、工作小組所提出之綜合評審投資計畫書評估報告，與本案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錄、附件規定進行修正補充【有關財務計畫部分應詳細補充，並檢討委託處理費費率調降之可能性】。該等修正意見於評定結果送達後一個月內提送，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前揭確認之修正意見應納入後續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中，併同議、簽約結果一併修正完成，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作為本案興建營運契約之一部。 力麒公司係有條件通過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參照會議紀錄內容，如未能完成條件，其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應予撤銷，上開條件亦經力麒公司承諾切結在案。惟其簽訂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並未依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修正，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有違評決條件，致委託處理費率未能調降，損及公共利益。	中長期資金貸款當時雖為3.8%，惟本計劃之融資期限長達十餘年，且民間機構並未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經其評估利率長期走勢，估算利率為5%，尚屬合理；且目前執行中之其他污水促參案件，在先期規劃階段計算污水處理費時所採之利率皆假設為5%。(其他民間參與污水處理案件之先期規劃階段計算污水處理費時實所採之利率假設亦為5%亦經過財務專家學者審查通過)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9	本BOT案之特許期限35年，機電折舊年期10年，重置次數達3次，若以「原投資計畫書」機電設備之期初投資金額531,218千元，調整通貨膨脹率並等額重置(重置成本率100%)，每次重置金額分別為647,550千元、789,361千元、962,227千元，總計機電重置成本高達2,399,138千元。且每年均編列維護費用近5,000萬元，顯有高估其成本之情形。（p.23）	(1)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包括：機械式攔污柵、污水泵、鼓風機、刮泥機、加藥設備、攪拌設備、曝氣機(或散氣設備)、消毒設備、污泥濃縮設備、脫水機、消化池加溫設備、消化瓦斯燃燒設備、除臭設備及儀表控制設備、電器設備等等，項目種類繁多。經以實際設備項目為準，引用「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水污染防治設備」使用年限。前述設備明細表實際應用於污水處理廠之設備使用年限約5～10年，且本案污水處理廠位於海邊，空氣中海水鹽分造成之腐蝕可能性較一般污水處理廠為高，故本案機電設備使用年限以10年估算，實屬合理之假設(如何解釋「石油化學污染防止機械設備」及「污水處理機械及設備」之分野?)。(石油化學污染防止機械設備有腐蝕及防爆等之需求，主計處規定使用年限會不同) (2)興建費用52億元未含重置費用，三次重置費用26.77億元係為當年期之幣值計算，如換算為基期年（民國93年）為9.02億元。 (3)有關機電重置議題，本府已分別於100年2月9日及100年11月2日召開協商會議，將持續邀集綠山林公司進行協商。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10	機電折舊年限以15年計，並以造價60%重置1次計算，重置成本僅需約437,549千元，其間之差異達1,961,589千元，顯未合理，對整體營運成本影響甚鉅，增加委託處理費。（p.23）	(1)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包括：機械式攔污柵、污水泵、鼓風機、刮泥機、加藥設備、攪拌設備、曝氣機(或散氣設備)、消毒設備、污泥濃縮設備、脫水機、消化池加溫設備、消化瓦斯燃燒設備、除臭設備及儀表控制設備、電器設備等等，項目種類繁多。經以實際設備項目為準，引用「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水污染防治設備」使用年限。前述設備明細表實際應用於污水處理廠之設備使用年限約5～10年，且本案污水處理廠位於海邊，空氣中海水鹽分造成之腐蝕可能性較一般污水處理廠為高，故本案機電設備使用年限以10年估算，實屬合理之假設。 (2)興建費用52億元未含重置費用，三次重置費用26.77億元係為當年期之幣值計算，如換算為基期年（民國93年）為9.02億元。 (3)有關機電重置議題，本府已分別於100年2月9日及100年11月2日召開協商會議，將持續邀集綠山林公司進行協商。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11	經查營運期間(96-127年)每年均於營業費用中編列「產物保險費」1,200萬元，未依各年期初污水處理廠之帳面價值為投保額度，逐年調降保費，即興建成本應再扣除累計折舊費用計算，保險費用顯有高估之情形。 另營業費用—公司開辦費與行政管理費中編列「辦公室設備」500萬元，且每5年等額重置1次，未考慮其各項設備之耐用年限，其編列費用偏高，過於浪費或虛增成本。（p.23）	PCM 依據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含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及費率)即用辦公室設備以500萬元估算，每5年重置一次。 依據中興公司之說明： 一、 辦公室設備500萬：包含公司及處理廠使用之設備，如桌椅、電腦、影印機、相機、冷氣機、教育訓練器材等，在先期規劃階段尚無法(無須)以逐一詳列設備之方式估算，故係衡酌計畫規模及一般狀況需要估列。 二、 辦公室設備每5年重置1次：不同設備之使用年限有長有短，但同上述原因，故以全部購置費用每5年重置1次之方式估算，為依一般使用經驗之假設(參考稅捐機關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窗型、箱型冷暖器、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器具(含生財器具)、複印設備等主要辦公設備之法定耐用年數介於3至5年)。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12	P23-標題七-未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核有疏失 (一) 經查「政府採購法」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監造費用百分比上限，超過五億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2.9%、履約監造為2.2%，惟依上述「肆、財務計畫比較」之工程經費表內得知:規劃設計費用、間接工程成本以直接工程成本3%估算，超過採購法規定上限，違反法令規定。（p.23） （二） 另依行政院93年5月3日函頒「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可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查本案財務計畫內將總工程成本依物價上漲率2%逐年調整，造成總工程成本增加，影響委託處理費之設算，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命令。（p.23~24）	(一) 1. 申請人於申請階段所提之財務計畫完全根據本府奉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BOT案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含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及費率)」，本先期計畫書係由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經建會、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工程、財務、法律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所以相關費用尚屬合理。 2. 設計階段作業費包括資料蒐集調查預測及分析費、測量費、鑽探試驗費、設計費、設計階段營建管理費等。間接成本包括工程監造費、工程行政管理費、施工階段營運管理費等。 3. 經查「政府採購法」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超過五億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2.9%，履約監造為2.2%，尚屬適宜。 (二) 依據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含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及費率)即用2%計算，其中先期規劃報告中之建設費攤提部分依實際投入成本之年期以2%物價上漲率調整，興建完成後不再受物價波動影響，爰每年付費時不再計算物調。 而先期規劃報告中之固定操作維護費及變動操作維護費並不含物價調整，爰以每年實際消費者物價指數波動調整，國內後續辦理之「淡水案」、「羅東案」，亦以每年實際消費者物價指數波動調整，故應屬適宜。 目前民間機構業已提出98、99年度固定操作維護費及變動操作維護費之物價調整款，惟本府尚未給付。

項次	題目	回覆內容
13	第三章 本BOT案「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問題陳述 依本BOT案興建營運契約第1.2.1.8條約定，本BOT案之計畫營運日為甲乙雙方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三年之翌日，即98年4月14日。又依該契約第5.2.10.1條約定，「乙方應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並於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完成後，將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及本契約第5.11.1條所規定之查核、檢驗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彙整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故本BOT案所謂之「完工報告」應包含3類文件，即「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及「本契約第5.11.1條所規定之查核、檢驗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 惟綠山林所提出之完工報告中，不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試車結果報告，並不符合上開契約條文，屬不完全之完工報告，市政府可否據為核定並同意綠山林開始營運之決定，不無可議。(p.24)	本計畫污水處理廠，民間機構於98年6月22日提送完工報告，因實際產生污泥量無法達到污泥厭氧消化及脫水系統測試條件之數量，民間機構提出無法試車，經本局協同PCM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技術問題進行研商，並參考國內污水處理廠工程之興建案例，考量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基於公平合理原則，經PCM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及本府法制局意見，爰依據契約第16.3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同意民間機構於98年12月31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並於18個月內（100年6月30日前），完成污泥厭氧消化及脫水系統測試條件之測試。為了有效提高用戶接管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本案基於事實不能及法令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以協議書方式進入營運，惟對於民間機構加以保留及扣除費用（已保留52,558,000元及扣除17,277,438元），此外有關履約保證金亦暫時不退還，並預先保留逾期違約金，相較其他案例，實以非常嚴格條件處理本案。 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係依據契約第16.3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民法99條之規定，同意民間機構於98年12月31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當初內簽係奉 林副市長核定。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14	第三章 壹、有關綠山林與市政府之間協議前之重大爭議： 針對綠山林公司施工進度落後，楠梓污水處理廠 BOT 案甲方(高雄市政府)與乙方(綠山林公司)均應負嚴重違反契約義務之責任。(p.24)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本案於 97 年 9 月 12 日第 40 次專案會議時，即已談及進度落後事宜（該次會議內容為：五、為建立本 BOT 案預警機制，請綠山林公司將污水廠進度列為工地週會固定討論議題，如有落後應研擬可行有效之因應對策，當要徑作業持續落後超過 3%時，應知會水工處及 PCM。七、　人員機具動員計畫已未能符合預定需求，請綠山林公司檢討後重新提送水工處，並於提送前先經監造單位審查。八、 為因應工地現況或施工方法改變等實際需求及爭取時效前提下，得於備妥施工圖說召集會勘（會勘至少應含設計單位、設計審查單位、監造單位、主辦機關等）後依會勘紀錄先行辦理後續施工事宜，其細設變更程序仍應儘速完成。）；PCM 於 98 年 4 月 16 日即函文市府建議通知廠商有關逾期違約事宜，並建議採取違約金之方式辦理；後續市府整合內部意見確定，於 98 年 6 月簽報市府，於 98 年 7 月 17 日通知廠商，故並無未善盡監督之責。 此外，於每月之執行管理月報及施工督導協調會均已明確告知，並要求改善。 一、本案於 97 年 9 月 12 日第 40 次專案會議時，即已告知綠山林公司代表人相關進度落後事宜，並一再提醒應加緊趕工，並於每月綠山林公司提送之執行管理月報審查意見及歷次之施工督導協調會議中，提醒增加人機料趕工(藍色字體為 PCM 建議增加)。 二、本案於 98 年 4 月 14 日逾期，PCM 於 98 年 4 月 16 日函文市府告知逾期，並建議採取違約金之方式辦理；市府整合內部意見確定後，於 98 年 7 月 17 日函知綠山林公司，相關記要如次： (一)98 年 4 月 14 日綠山林公司逾期； (二)98 年 7 月 29 日市府同意楠梓污水處理廠試車成果報告（不含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 (三)98 年 7 月 29 至 98 年 12 月 30 日為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期間； (四)9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為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間。 三、綜上，在 98 年 7 月 29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期間係採預扣款方式執行，如無法符合解除條件則將預扣款予以沒入。本府確經法律顧問及相關局處進行討論，並與附解除條件營運之相關內容研議而得，並無不法情事。建議可詳污脫厭氧附解除條件來往函文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15	第三章 壹、有關綠山林與市政府之間協議前之重大爭議： (表格中內容) 一、市政府責任 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五章興建及營運-5.1 基本要求： 甲方得於，興建期間指派相關人員或委託專業顧問按本契約之規定監督乙方。 第五章 5.2.2.2 及第五章 5.2.6.1 依促參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5 章規定，主辦機關須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應依約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監督稽查，不得誤認促參案係由民間機構對其成敗負全責，而鬆懈其管理監督之責。 第五章 5.2.1.2 及第五章 5.2.7.2 針對綠山林之興建進度，市政府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所定進度第 7 章「時程控管計畫」圖 7.4-1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工程預定進度表進行管理監督，必可發現綠山林嚴重逸脫興建計畫進度之情事，並依促參法第 52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規定及本 BOT 興建營運契約第 5.11.4 條約定要求改善其施工進度及品質。然市政府卻遲於 98 年 7 月 17 日始正式函文告知綠山林進度嚴重落後，已錯失預警、改正之先機。(p.25)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本案於 97 年 9 月 12 日第 40 次專案會議時，即已談及進度落後事宜（該次會議內容為：五、為建立本 BOT 案預警機制，請綠山林公司將污水廠進度列為工地週會固定討論議題，如有落後應研擬可行有效之因應對策，當要徑作業持續落後超過 3%時，應知會水工處及 PCM。七、　人員機具動員計畫已未能符合預定需求，請綠山林公司檢討後重新提送水工處，並於提送前先經監造單位審查。八、 為因應工地現況或施工方法改變等實際需求及爭取時效前提下，得於備妥施工圖說召集會勘（會勘至少應含設計單位、設計審查單位、監造單位、主辦機關等）後依會勘紀錄先行辦理後續施工事宜，其細設變更程序仍應儘速完成。）；PCM 於 98 年 4 月 16 日即函文市府建議通知廠商有關逾期違約事宜，並建議採取違約金之方式辦理；後續市府整合內部意見確定，於 98 年 6 月簽報市府，於 98 年 7 月 17 日通知廠商，故並無未善盡監督之責。 此外，於每月之執行管理月報及施工督導協調會均已明確告知，並要求改善。 一、本案於 97 年 9 月 12 日第 40 次專案會議時，即已告知綠山林公司代表人相關進度落後事宜，並一再提醒應加緊趕工，，並於每月綠山林公司提送之執行管理月報審查意見及歷次之施工督導協調會議中，提醒增加人機料趕工(藍色字體為 PCM 建議增加)。(行政流程為何?如何送達綠山林?找出文件?) 二、本案於 98 年 4 月 14 日逾期，PCM 於 98 年 4 月 16 日函文市府告知逾期，並建議採取違約金之方式辦理；市府整合內部意見確定後，於 98 年 7 月 17 日函知綠山林公司，相關記要如次： （一）98 年 4 月 14 日綠山林公司逾期； （二）98 年 7 月 29 日市府同意楠梓污水處理廠試車成果報告（不含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 （三）98 年 7 月 29 至 98 年 12 月 30 日為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期間； （四）9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為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間。 三、綜上，在 98 年 7 月 29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期間係採預扣款方式執行，如無法符合解除條件則將預扣款予以沒入。本府確經法律顧問及相關局處進行討論，並與附解除條件營運之相關內容研議而得，並無不法情事。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16	第三章 壹、二 綠山林公司興建進度嚴重落後 依高雄市政府98年4月21日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23620號函附件「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依98年4月2日第42次專案會議紀錄六、結論(三)所載，綠山林遲至98年4月2日才提出「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之功能測試依現階段之水質、水量欲完成測試確有困難，惟依上表「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 對照，其試車之進度已嚴重落後，其提出功能測試有困難之期日亦嚴重遲延。(p.26)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本案於97年9月12日第40次專案會議時，即已談及進度落後事宜（該次會議內容為：五、為建立本BOT案預警機制，請綠山林公司將污水廠進度列為工地週會固定討論議題，如有落後應研擬可行有效之因應對策，當要徑作業持續落後超過3%時，應知會水工處及PCM。七、　人員機具動員計畫已未能符合預定需求，請綠山林公司檢討後重新提送水工處，並於提送前先經監造單位審查。八、 為因應工地現況或施工方法改變等實際需求及爭取時效前提下，得於備妥施工圖說召集會勘（會勘至少應含設計單位、設計審查單位、監造單位、主辦機關等）後依會勘紀錄先行辦理後續施工事宜，其細設變更程序仍應儘速完成。）；PCM於98年4月16日即函文市府建議通知廠商有關逾期違約事宜，並建議採取違約金之方式辦理；後續市府整合內部意見確定，於98年6月簽報市府，於98年7月17日通知廠商，故並無未善盡監督之責。 此外，於每月之執行管理月報及施工督導協調會均已明確告知，並要求改善。 一、本案於97年9月12日第40次專案會議時，即已談及進度落後事宜（五、為建立本BOT案預警機制，請綠山林公司將污水廠進度列為工地週會固定討論議題，如有落後應研擬可行有效之因應對策，當要徑作業持續落後超過3%時，應知會水工處及PCM。七、　人員機具動員計畫已未能符合預定需求，請綠山林公司檢討後重新提送水工處，並於提送前先經監造單位審查。八、為因應工地現況或施工方法改變等實際需求及爭取時效前提下，得於備妥施工圖說召集會勘（會勘至少應含設計單位、設計審查單位、監造單位、主辦機關等）後依會勘紀錄先行辦理後續施工事宜，其細設變更程序仍應儘速完成。）告知綠山林公司代表人相關進度落後事宜，並一再提醒應加緊趕工。 二、本案於98年4月14日逾期，PCM於98年4月16日函文市府告知逾期，並建議採取違約金之方式辦理；市府整合內部意見確定後，於98年7月17日函知綠山林公司，相關記要如次： (一)98年4月14日綠山林公司逾期； (二)98年7月29日市府同意楠梓污水處理廠試車成果報告（不含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 (三)98年7月29至98年12月30日為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期間； (四)98年12月31日至100年6月30日為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間。 三、綜上，在98年7月29日至100年6月30日期間係採預扣款方式執行，如無法符合解除條件則將預扣款予以沒入。本府確經法律顧問及相關局處進行討論，並與附解除條件營運之相關內容研議而得，並無不法情事。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17	第三章 貳、綠山林明知完工報告之核定有重大疑義，卻要求政府儘速核定 綠山林明知其無法依本 BOT 案之興建營運契約提出完全之完工報告，故向市政府申請展延工期(詳 98 年 6 月 22 日市政府工務局水工處簽呈表示「綠山林申請展延工期」)，市政府至 98 年 7 月 17 日始回復綠山林有關進度嚴重落後、促請改善、工期展延天數尚未確定、違約金計罰...等情事(詳市政府 98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41913 號函)。然於此段期間內，市政府卻於 98 年 6 月 26 日針對本 BOT 案舉辦「通水典禮」，由林仁益副市長主持，並於新聞稿對外表示「楠梓污水處理廠興建期 3 年，順利完成試運轉通水，就 BOT 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p.27)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有關市府監督不周在先，草率決定在後 本案於 96 年 10 月 30 日第 40 次專案會議時，即已談及進度落後事宜，會議結論略以：「五、為建立本 BOT 案預警機制，請綠山林公司將污水廠進度列為工地週會固定討論議題，如有落後應研擬可行有效之因應對策，當要徑作業持續落後超過 3%時，應知會水工處及 PCM。七、　人員機具動員計畫已未能符合預定需求，請綠山林公司檢討後重新提送水工處，並於提送前先經監造單位審查。八、　為因應工地現況或施工方法改變等實際需求及爭取時效前提下，得於備妥施工圖說召集會勘（會勘至少應含設計單位、設計審查單位、監造單位、主辦機關等）後依會勘紀錄先行辦理後續施工事宜，其細設變更程序仍應儘速完成」；PCM 於 98 年 4 月 16 日即函文市府建議通知廠商有關逾期違約事宜，並建議採取違約金之方式辦理；內部意見後續市府整合內部意見確定，於 98 年 6 月簽報市府，於 98 年 7 月 17 日通知廠商，故並無未善盡監督之責。 一、本案於 97 年 9 月 12 日第 40 次專案會議時，即已談及進度落後事宜（五、　為建立本 BOT 案預警機制，請綠山林公司將污水廠進度列為工地週會固定討論議題，如有落後應研擬可行有效之因應對策，當要徑作業持續落後超過 3%時，應知會水工處及 PCM。七、　人員機具動員計畫已未能符合預定需求，請綠山林公司檢討後重新提送水工處，並於提送前先經監造單位審查。八、為因應工地現況或施工方法改變等實際需求及爭取時效前提下，得於備妥施工圖說召集會勘（會勘至少應含設計單位、設計審查單位、監造單位、主辦機關等）後依會勘紀錄先行辦理後續施工事宜，其細設變更程序仍應儘速完成。）告知綠山林公司代表人相關進度落後事宜，並一再提醒應加緊趕工。 二、本案於 98 年 4 月 14 日逾期，PCM 於 98 年 4 月 16 日函文市府告知逾期，並建議採取違約金之方式辦理；市府整合內部意見確定後，於 98 年 7 月 17 日函知綠山林公司，相關記要如次： (一)98 年 4 月 14 日綠山林公司逾期； (二)98 年 7 月 29 日市府同意楠梓污水處理廠試車成果報告（不含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 (三)98 年 7 月 29 至 98 年 12 月 30 日為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期間； (四)9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為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間。 三、綜上，在 98 年 7 月 29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期間係採預扣款方式執行，如無法符合解除條件則將預扣款予以沒入。本府確經法律顧問及相關局處進行討論，並與附解除條件營運之相關內容研議而得，並無不法情事。 四、另，有關通水典禮乙節，一般而言，典禮僅為市政建設之宣示作用。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18	第三章 叁、針對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案，未經市長決行： 相關局處及單位含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之會計室、工務局本部之法制秘書、會計室、市政府之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其表示意見，大略以---本案涉及工程專業之事實認定範疇，建請業務機關本於契約及相關法規卓處。 至府本部決行階段，98年12月28日林副市長仁益於內簽部分表示「請依法制局意見辦理」，然12月29日林副市長旋即核章，並於12月30日代為決行，批示:「發」(准予函復綠山林有關市政府核定同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事).林副市長於內簽及函稿所示之意思不一致，其日期亦各差一天，公文內卻無顯現合理說明，且本案事關重大，卻未經市長決行，其轉折耐人尋味。(p.28)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有關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整體過程，摘錄自需求目標修正： 一、本BOT案興建營運契約第5.2.10.1條規定:「乙方應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並於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完成後，將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及本契約第5.11.1條所規定之查核、檢驗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彙整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第5.3.3條規定，營運開始日，指乙方完成興建平均日污水量至少達75,000CMD之二級污水處理廠，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且經乙方通知，甲方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即為營運開始日，最遲應於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三年之翌日開始營運。 二、綠山林公司併同獨立認證機構出具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之完工報告，於98年6月22日函送本局，案經專案管理顧問台灣世曦公司審查，相關興建及重點查核缺失已完成改善，且完工報告（不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提送內容（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等）確認無誤，於98年7月16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08704號函建議綠山林公司就污泥脫水及污泥厭氧消化設備，未完測試部分之保留及扣款，儘速提出切結【依第43次專案會議結論(十)】，以利完工報告之核定。 三、綠山林公司復於98年7月17日力總發字第13269號函送切結書並提出保留、扣除金額。 四、本案因涉及綠山林公司應負契約規定完成功能測試之責任，故該公司再於98年7月30日、98年8月6日檢附設計單位傑明公司備忘錄函文說明，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污泥量不足，差距甚大（污泥量12,529kg / 113,257kg），無法進行測試，為非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並說明國內污水系統案例，多數均以切結方式營運後，才完成厭氧消化系統之測試，詳問題21附件，對於該兩系統之處理方式均於進入營運期一段時間始完成測試。 本案設計單位—傑明公司備忘錄說明二內容，略以： 1.「由於本污水廠…初期以處理截流水為主，在低負荷的操作條件所產生的污泥量與污泥有機質將遠低於設計值，必定造成厭氧消化系統無法連續運轉及發揮處理效率。」 2.「目前階段，若要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從下列兩方式進行：…」,「暫時於污水中連續添加有機物…」或於「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等方式進行測試。 同文說明三，由於實際進流截流水質尚無法產生足夠污泥量供厭氧消化系統維持正常運轉，…，可依說明二、2.之方式進行及厭氧消化系統製造商建議基本流量進行測試。 厭氧消化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Passavant-Roediger）亦表示為了提高試車速度，可以採用接種污泥，採用已運行且運行良好之厭氧污泥作為消化污泥。惟因厭氧系統沼氣及防爆安全的要求，通常厭氧系統的啟動一定要在污水處

		理穩定運行及有足夠的污泥及良好的質量條件下才可以考慮試車，往往根據當地條件在整個運行穩定下進行，厭氧系統一但運行後再中斷會損壞系統的設備。 五、台灣世曦公司98年8月11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09995號函回覆建議，略以： 1.鑑於設計單位及系統備供應商均表示現有截流進流水，污泥性質未能滿足試車條件，系統設備供應商又表示於試車階段添加水肥或有機物，無法滿足試車階段的條件。(與前段傑明公司及供應商德國 Passavant-Roediger 文字意思不符?進一步說明?) 傑明公司98年7月24日備忘錄應係未考量契約第三冊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3.4.3.3（2）規定，須以實際負載流體(即截流水)進行試運轉及效能測試，兼考量水肥有違反廢清法之顧慮及民眾觀感，既使克服萬難以水肥測試完成，後續亦暫無污泥可供消化，造成停機或損壞等更不利之因素，方有98年11月5日備忘錄之說明。(以上說明未能代表傑明立場，其原意仍應以傑明說明為準)，達不到試車效果。 2.請綠山林公司就污泥脫水及污泥厭氧消化設備，未完成測試部分之保留及扣款，儘速提出切結（或切結與修約一併進行，二者並不衝突），以利完工報告之核定。 3.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保留及扣除款可依「污脫厭氧保留及扣款估算」，請綠山林公司切結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測試後，同意延後該項目之測試完成時間。 4.修約理由可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55條辦理。 六、本局就上述情事進行內部討論；惟本案是否得先就已完成運轉測試部分核定其完工報告並同意進入營運期，未完成測試部分系統以修約及切結方式於達到測試條件時再行辦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仍有疑慮，遂於98年9月3日惠請法制局表示意見，案經法制局98年9月16日，表示意見，略以： （一）本案完工報告未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試車結果，本屬不完全之完工報告，則所核定者，亦僅部分之完工報告，既非全部完工。…如欲僅就未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試車結果之完工報告為同意營運之全部完工核定，須修改原契約所定之完工條件，將系爭未完成測試部分排除在契約所定完工條件之外。 （二）本案是否確有目前進流水水質、水量無法達到測試條件之污泥量，而須改以人工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及其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仍不能滿足測試條件，其事涉契約原定完工條件之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試車，有無不可歸責於乙方法律不能（投入水肥或其他有機物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事實不能（就算投入水肥或其他有機物，也無法滿足測試條件）之情況，此攸關本案是否有「不符公平合理」之契約變更事由，核其乃屬工程專業之事實認定範疇，爰建請本諸權責或洽詢專業機構審慎認定。 （三）如經工程專業認定本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確有前述不符公平合理之情事，而擬以修改契約或另定協議方式為之時，仍應要求乙方應確保開始營運

		後，將同時營運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並於污泥條件達到測試數量時，其處理結果必須符合契約要求之效益及效能，且應同時明確設定屆時不符契約要求標準之法律責任，例如約定懲罰違約金等。 七、本局於98年9月22日高市工水一字第0980017150號函請台灣世曦公司，就本案有無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法律不能』或『事實不能』之情況，是否有不符公平合理之契約變更事由，依工程專業回覆明確意見。 案經台灣世曦公司98年9月24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422號函回覆，略以： 1.綠山林公司未能依照興建營運契約5.2.10.1之規定，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當然仍屬違反契約明訂之義務，原則上應直接認定為可歸責。惟經綠山林公司舉証現況進流污水處理後產生之污泥量未能滿足厭氧消化設備測試條件，並基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3.4.3.3（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本公司98.09.08世曦民參字第0980011541號函，實際負載程序流體係指引自截流站污水及或經處理流程操作後所產製之污泥。添加有機物若為厭氧消化系統啟動階段之權宜措施，其與契約並不相違反……。惟添加有機物時機，與選擇適宜有機物及接種污泥投入方式，應屬系統設備製造商視厭氧消化系統操作需求與該設施啟動程序之實際條件而定。…）確未能於厭氧消化設備直接投入大量添加物來替代污泥，即使同意可於進流污水中添加有機物，來提早滿足測試條件，仍需相當時日，方可完成測試，其營運期亦將隨之延後至明年（99年）或是更久；爰此，就現況事實而言，依現況進流水質要求於契約規定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失其公平合理之處。再者，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備功能已確認，放流水質亦符合契約規定，建議污水處理設備早日得以充分使用，以發揮本案公共利益之最終目標。 2.就綠山林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違反契約規定，應構成契約第13.1之缺失，應依契約13.2通知綠山林公司定期改善（建議由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廠商陳述之一年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若屆時仍未改善時，依13.2.3之規定收取違約金。 3.關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3.4.3.3（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基於試車前啟動程序及加速完成試車之現況需要，建議修改為「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惟為加速完成試運轉，所採取權宜措施，得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實施，不在此限。」 八、本局依台灣世曦公司函釋意見，有關事實不能之意見未臻明確，於98年10月1日高市工水處字第0980036212號函請台灣世曦公司再次說明。 該公司就本案是否具有「事實不能」情況於98年10月2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883號函，函覆意見：本公司於前次意見說明6.（二）後段提及「…就現況事實而言，依現況進流水質要求於契約規定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失其公平合理之處。」；意指綜合下列事實：（1）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需累積一定之污泥量方可能進行測試（2）青埔溝截流水之水質無法短時間內產生足夠測試污泥（3）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	

		欲於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 九、興建營運契約第 5.2.10.1 條規定:「乙方應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因此，綠山林公司負有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提交完工報告於本府之義務。又，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4.3.3（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該兩規定已然造成系爭系統進行功能測試之限制。 台灣世曦公司表示，就現況事實而言，確有失其公平合理之處。欲於契約規定營運日前完成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 系爭系統功能測試未能事先妥善考量，預先加以排除或另為規定（高雄縣獅龍溪污水系統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對於污水處理廠處理單元，明確載有污泥消化及污泥脫水單元，但對於功能測試卻僅規定放流水質部分，明顯有意忽略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而將之亦納入營運前應提送完工報告之一部，確有失其公平合理之處，合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十、本局復指示台灣世曦公司於 98 年 10 月 15 日、19 日，訪談國內「八里」、「迪化」、「六塊厝」、「福田」等 4 個污水處理廠，以瞭解國內污水系統功能測試之相關案例。經其訪談結果，其中有 3 個污水處理廠，均為驗收合格後，代操作時期始完成或正進行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關於訪查方式，由市府函文或電話連繫該縣市政府安排，並由 PCM 及其環工專業部門訪查，分兩日同時進行，市府限於專業人力，僅於第二次參與會同查訪） 十一、台灣世曦公司再於 98 年 10 月 20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函就本處 98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工水一字第 0980018698 號函詢，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於技術事實層面是否合理，是否為事實不能，並就相關技術方法有無法律不能之情形，回覆意見，略以： 1.綠山林所送經獨立認證機構所出具完工認證報告，若貴處認為此等結果未予完成，應由乙方及獨立認證機構親自說明，始為符合契約責任歸屬之正當程序。 2.若乙方不同意以添加物進行測試，而甲方要求需以此等方式進行測試，則未來產生雙方不可預期之情事或乙方設備毀損等情形，相關契約之舉證責任恐有倒置之可能。 3.有關技術事實層面是否合理可行及技術方法有無法律不能乙節，該公司回覆意見已於 98 年 9 月 8 日、9 月 24 日、10 月 2 日回覆（略）。4.訪談台北迪化、八里污水處理廠規模較本案大數倍，其測試條件及方式與一般案例不同，測試時間長短亦大不相同；而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規模則與本案較為相仿，據此推估，其測試時間約為一年左右；台中福田污水處理廠規模亦與本案相仿，其亦表示一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以上六塊厝及福田兩案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故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a.台灣世曦公司履約管理意見，「推估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意指若進流污水之質與量，經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越接近測試需求條件時，	

		測試完成時間越短，反之則需更長時間，建議以一年為底限協商。b.本府第三次研商會議，設計單位表示當用戶接管水量約達 29,790m3/d 時（污泥濃度 3%），其產生之污泥量始可達到可測試量。c.第三次研商會議後，綠山林公司回函說明略為：「經參考先期規劃報告污水處理量預估表，預估若於用戶接管進度配合下，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係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d.依先期規劃污水量處理預估表，納管污水量可於營運開始第二年（約 20 個月）可達 36,092 噸/日，約可滿足美商傑明顧問公司初步預估之用戶接管水量 29,790m3/d，故 18 個月內完成處理效率測試，尚屬合理。e.實際執行時，厭氧消化測試之啟動階段，先馴養污泥，視馴養情形逐步提升污水量以產生更多污泥量，再視污泥量是否已達測試之基本要求量，等到每日產出之污泥量達穩定狀態時，方可進行測試，將污泥進料至厭氧槽，雙槽體積合計 7200 立方公尺，從開始進料至厭氧槽內濃度達可測試狀態，再到雙槽各需連續運轉 45 天，測試順利情況計需時約 6 個月，準備報告及認證提送約 1~2 個月，PCM 依據訪查案例提出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端視前述「啟動階段」需時多久，而「啟動階段」所需時間與進流污水的質與量有關，本案「啟動階段」實際約為 9 個月，測試時間約為 7 個月，與原預估尚稱吻合。） 十二、本局於 98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法制局、台灣世曦公司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進行內部討論，該次會議結論，略以： 本案就契約規定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無法於現階段測試，在目前現況條件，污水處理廠興建期三年，須營運開始前完成該兩系統測試是否合理，請台灣世曦公司依契約規定綜合分析，提出專業意見。 十三、台灣世曦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100 號函提出意見： 1.本案契約興建期 3 年(共 36 個月)，依市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時程管控顯示綠山林公司原規劃時程前半年為設計、施工準備等， 中間兩年工 程之施作，試運轉需時 4 個月，最後兩個月預留為審查及核可，原屬合理可行之工期規劃。 2.本公司依據指示進行訪談台中福田及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所得資料及本案青埔溝截流水水質判定，預期本案污泥設備之測試應有機會於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轉後一年內完成（1.台灣世曦公司履約管理意見，「推估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意指若進流污水之質與量，經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越接近測試需求條件時，測試完成時間越短，反之則需更長時間，建議以一年為底限協商。 3.本府第三次研商會議，設計單位表示當用戶接管水量約達 29,790m3/d 時（污泥濃度 3%），其產生之污泥量始可達到可測試量。 4.第三次研商會議後，綠山林公司回函說明略為：「經參考先期規劃報告污水處理量預估表，預估若於用戶接管進度配合下，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係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

		5.依先期計劃污水量處理預估表，納管污水量可於營運開始第二年（約 20 個月）可達 36,092 噸/日，約可滿足美商傑明顧問公司初步預估之用戶接管水量 29,790m3/d，故 18 個月內完成處理效率測試，尚屬合理。 6.實際執行時，厭氧消化測試之啟動階段，先馴養污泥，視馴養情形逐步提升污水量以產生更多污泥量，再視污泥量是否已達測試之基本要求量，等到每日產出之污泥量達穩定狀態時，方可進行測試，將污泥進料至厭氧槽，雙槽體積合計 7200 立方公尺，從開始進料至厭氧槽內濃度達可測試狀態，再到雙槽各需連續運轉 45 天，測試順利情況計需時約 6 個月，準備報告及認證提送約 1~2 個月，PCM 依據訪查案例提出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端視前述「啟動階段」需時多久，而「啟動階段」所需時間與進流污水的質與量有關，本案「啟動階段」實際約為 9 個月，測試時間約為 7 個月，與原預估尚稱吻合。對照意見 1.所述原預定工期規劃，欲於契約規定之營運開始日前完成污泥設備測試，確有不合理之處。） 7.若本案就已測試合格之污水處理系統部分，予以保留及扣除相關款項後先行進入營運，除有利於市府用戶接管及既設管網修繕工程之進行，亦可藉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轉產生污泥，儘快達成污泥設備之測試條件。 十四、本案復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就上述履約意見進行討論，該次會議結論： 1.請台灣世曦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 日就契約規定與現況水質、水量的條件下，所產生的污泥，是否可使厭氧消化系統得以進行功能測試，並於興建期 3 年內完成功能測試是否合理，提出具體專業意見。如不合理，請台灣世曦公司就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一併提出建議。 2.請函文綠山林公司就原提送資料，於 98 年 11 月 2 日作進一步的具體舉證，供本局審酌。 3.有關厭氧消化系統於興建期 3 年內完成功能測試，是否合理乙案，預定於 98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邀集綠山林開發事業股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公司台灣分公司、中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討論。 十五、本案後續由本局就台灣世曦公司 98 年 11 月 2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502 號函依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所送履約意見，邀集法制局、綠山林公司、傑明公司、中泱公司、系統設備商於 98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所得共識，略以： （一）結論： 1.本案污泥係由實際污水進流所產出，必須有足夠質、量之進流污水始能產出足夠數量之污泥，據以測試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則須於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計畫營運日前完成楠梓污水處理廠所有系統設備功能測試之原契約條文設計或有未能充分考量前述情事，再則於營運前要求廠商完成該等測試，亦有不確定因素，或有事實不能之情形，致可能無法於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計畫營運日前完成該兩系統功能測試。

		2.目前楠梓整體污水建設確已達成興建營運契約所規定處理污水之營運標準。 （二）綠山林公司所提之減縮契約權利等保留事項，初步研議方向： 1.本案在不違反原契約精神，調整核定營運方式及積極促使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該兩系統之功能測試等原則下，得採附條件同意營運之方式辦理。 2.其中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減縮契約權利項目應考量保留該等設備建設費用、扣除該系統固定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未測試完成前暫不返還興建期履約保證金及按月保留未來條件成就時之違約罰款等情形。 3.至於前述附條件營運之完整法理論述及詳細執行項目內容分析，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上述共識，於一週內就該等系統功能測試置於營運日前之原契約條文，實有欠公平合理之處，提出法律意見書供參，以維市府權益。 （三）請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後一週內提出完整之技術佐證書面資料與後續履約承諾內容（含建議解決方案與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予本處確認，以利本處彙整相關文件一併簽核辦理。 十六、承前揭結論（二）1.，本案契約規定興建期規劃不合理，任何廠商顯然無法於前述興建期程完成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應非屬廠商所應承擔工期延誤之風險。 本案前依台灣世曦公司至國內4個污水處理廠訪談結果，新建之污水處理廠需有一定時間來累積污泥，當污泥量達到相當數量時，才能進行功能測試。是以，系爭系統均於代操作時期（即本案之營運期）內，達到前述相關條件時，才有機會並完成功能測試。 十七、綠山林公司於98年11月9日及11月16日函文檢附傑明公司、中決公司及設備商技術文件，同意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並於開始營運後18月內完成測試，相關保留、扣款金額依契約計價機制分別計算如下（依台灣世曦公司計算之版本）。 （一）保留、扣除款項： 1.建設費保留款＝厭氧消化設備、污泥脫水設備＝0.2 元/m3 ＋ 0.04 元/m3＝0.24元/m3 （× 設計容量 75,000CMD） 2.固定操作維護費扣除款＝0.171 元/m3（× 設計容量 75,000CMD） 3.變動操作維護費扣除款＝0.908 元/m3（× 實際進流水量 MD） （二）於每月可請領之委託處理費中，按月保留未來條件成就時（無法完成測試之懲罰性違約金）之違約罰款，每日23萬元，上限為4,600萬元（契約規定之上限值）。 （三）未完成測試前暫不返還興建期履約保證金2.3億元。 十八、本案有關綠山林公司請求本府同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相關事項，業經台灣世曦公司專業意見確認，並經簽奉　市長核准，同意綠山林公司以簽訂協議書方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並須於1年6個月內（1.台灣世曦公

		司履約管理意見，「推估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意指若進流污水之質與量，經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越接近測試需求條件時，測試完成時間越短，反之則需更長時間，建議以一年為底限協商。2.本府第三次研商會議，設計單位表示當用戶接管水量約達 29,790m3/d 時（污泥濃度3%），其產生之污泥量始可達到可測試量。3.第三次研商會議後，綠山林公司回函說明略為：「經參考先期規劃報告污水處理量預估表，預估若於用戶接管進度配合下，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係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4.依先期計劃污水量處理預估表，納管污水量可於營運開始第二年（約 20 個月）可達 36,092 噸/日，約可滿足美商傑明顧問公司初步預估之用戶接管水量 29,790m3/d，故 18 個月內完成處理效率測試，尚屬合理。5.實際執行時，厭氧消化測試之啟動階段，先馴養污泥，視馴養情形逐步提升污水量以產生更多污泥量，再視污泥量是否已達測試之基本要求量，等到每日產出之污泥量達穩定狀態時，方可進行測試，將污泥進料至厭氧槽，雙槽體積合計 7200 立方公尺，從開始進料至厭氧槽內濃度達可測試狀態，再到雙槽各需連續運轉 45 天，測試順利情況計需時約 6 個月，準備報告及認證提送約 1~2 個月，PCM 依據訪查案例提出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端視前述「啟動階段」需時多久，而「啟動階段」所需時間與進流污水的質與量有關，本案「啟動階段」實際約為 9 個月，測試時間約為 7 個月，與原預估尚稱吻合。），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處理效率，此期間高雄市政府暫不退還興建期之履約保證金，有關市府函文保留及扣款機制，則依台灣世曦公司意見辦理，雙方協議。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19	第三章 伍、有關「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是否因「事實不能」或「法律不能」之情事致無法完成效率測試： 一、有關「事實不能」部份 (四) 8. 綠山林公司提出中洪工程顧問公司(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美商傑明公司(設計監造單位)及系統設備德國原廠說明資料，惟有關傑明公司 98 年 11 月 5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1105 號之資料與傑明公司 98 年 7 月 24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0724 號說明明顯不同，文字已刪除添加有機物及增設污泥投入設備等為加速測試所採取之權宜措施。(p.33)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PCM 傑明公司 98 年 7 月 24 日備忘錄應係未考量契約第三冊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4.3.3（2）須以實際負載流體(即截流水或用戶接管之污水)進行試運轉及效能測試，兼考量水肥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顧慮及民眾對於水肥之觀感，即使克服萬難以水肥測試完成，後續亦暫無污泥可供消化，造成停機或損壞等更不利之因素，方有 98 年 11 月 5 日備忘錄之說明。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20	第三章 伍、有關「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是否因「事實不能」或「法律不能」之情事致無法完成效率測試： 二、有關「法律不能」部份： 台灣世曦於98年10月20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3778號函表示： 有關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建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疑。惟水利局於100年6月1日專案調查第四次會議中表示均未曾函請環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釋疑，未盡把關之責。(p.33)	有關無採用水肥投入問題乙節，說明如下： 一、原設計厭氧消化系統未含水肥投入口。 二、考量水肥投入量大(約3000噸)，恐造成附近居民不必要之抗爭。 三、有關水肥投入是否有違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仍有疑慮。 四、 1.厭氧消化系統啟動，有其專業程序及考量，其實施基本條件一定要在污水處理廠可穩定進行處理操作且有產製足夠污泥與滿足啟動質與量等條件下，方可進行考慮試車，以確保後續系統之運作之安全。 2.肇因本案初期經由程序流體擷取之污泥量未達啟動條件(不足)，縱因暫時於污水中採連續添加有機物(或水肥)，以迫使污泥量體與有機質量達到測試條件，惟因外加水肥及其他有機物將導致系統消化菌相不同，且測試結果驗收後，與未來實際操作迥異，試車完成後將受限添加條件，而無法持續維持厭氧消化系統之穩定，可能導致停機與無可預期之風險。 3.再者，本案如採外部添加操作，且於厭氧消化系統測試完成後，如無足夠污泥條件以維持操作，整體運作勢必停止。針對厭氧操作程序一旦運行後如無充分準備劇然終止，恐將損及系統設備（沼氣系統、沼氣管、污泥熱交換器等）並危及周邊安全。基此，厭氧消化啟動過程有其必要之規範與程序，此應遵循以確保系統處於穩定條件下操作。 4.爰契約基本需求書第3.4.3.3(2)之規定，『試運轉時應施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該規定之原意係為確保厭氧消化系統完成測試後，亦應有充裕之實際污泥產製條件，以維持系統穩定化操作，以利於進行後續消化分解與沼氣能源回收不致中斷停機，此為消化處理必備之程序條件。 故綜上所述，本案不採用水肥或其他有機物添加等測試方法，實有其程序操作之必要。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21	第三章 陸、綠山林公司所提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之意見未盡合理： 綠山林公司所提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之意見未盡合理；且高市府水利局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054680 號函答覆高雄市議會表示，本府訪談時曾向該各機關要求提供，未能取得，故日前尚無資料。(p.33~34)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一、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之營運廠商於 98 年 6 月已完成污水處理廠主要建設及測試，處理污水的功能確實可以達到環保及契約規定，已可正式運轉。 二、惟因受限於進流水質及水量所產生之污泥質與量，污水處理廠處理單元的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無法於營運前完成功能測試。 三、國內各縣市興建污水處理廠絕大多數皆因營運初期污泥量不足，而以切結或其他方式於營運階段始完成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測試，後續污水 BOT 案件，淡水案及羅東案也是採切結之驗收方式辦理。 四、本案經專案管理顧問(PCM)之專業判斷及法制局處相關意見，參酌其他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案例，並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興建營運契約第 16.3 條規定採取比國內其他案例更為嚴謹的作法，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外，且從嚴要求保留相關建設費用及扣除部份操作維護費用。 五、開始營運係於法有據，且遵循契約機制，並無違反相關法令，亦兼顧公共利益。此期間楠梓污水處理廠仍持續正常運作，放流水亦均符合本案契約及環保法規之規定，對楠梓地區的環境改善已有極大的成效。 六、18 個月的由來： 1.台灣世曦公司履約管理意見，「推估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意指若進流污水之質與量，經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越接近測試需求條件時，測試完成時間越短，反之則需更長時間，建議以一年為底限協商。 2.本府第三次研商會議，設計單位表示當用戶接管水量約達 29,790m3/d 時（污泥濃度 3%），其產生之污泥量始可達到可測試量。 3.第三次研商會議後，綠山林公司回函說明略為：「經參考先期規劃報告污水處理量預估表，預估若於用戶接管進度配合下，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係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 4.依先期規劃污水量處理預估表，納管污水量可於營運開始第二年（約 20 個月）可達 36,092 噸/日，約可滿足美商傑明顧問公司初步預估之用戶接管水量 29,790m3/d，故 18 個月內完成處理效率測試，尚屬合理。(何人?何文件?提出此見解?詳細說明是否前因後果及歷來資料可以前後連貫?一致?)本次問題為「18 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之意見未盡合理」與前次問題 18 個月的由來，應不盡相同，故本次說明係解釋 18 個月內完成處理效率測試，尚屬合理。 故雙方協議書同意以 18 個月為期。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22	第四章 貳、協議簽訂之疑義： 一、有關「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是否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實或法律不能情事，致無法完成效率測試? (一) 是否為「不可歸責」? 惟經本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本 BOT 案於計畫營運日前，綠山林未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 興建進度之工期規劃合理，如不合理，綠山林亦從未於計畫營運日前向市政府反映不合理。 2. 綠山林之興建進度逸脫工期規劃甚鉅，當然無法於 98 年 4 月 14 日計畫營運日提出完全之完工報告。 3. 綜上，本 BOT 案興建進度之工期規劃合理，如不合理，綠山林亦從未於計畫營運日前向市政府反映不合理，且綠山林之興建進度逸脫其自行設計之各項工期規劃甚鉅，因此於計畫營運日前，綠山林根本未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如何認定「確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無法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 (p.37~39)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PCM 經查綠山林公司於 97/12/3 試車計畫 B 版之獨立查核檢驗認證機構審查意見回覆「污泥系統（厭氧消化及脫水系統）因需進流水直到達一定量時方可測試…」；另於 98/1/5 試車計畫 C 版之 PCM 審查意見回覆「因測試期間污泥產生量較少，故僅針對污泥系統之污泥濃縮池及污泥混合池進行測試，另污泥消化池及脫水機部份則視實際情況另案提報市府辦理測試。」；另於 98/4/2 第 42 次專案會議亦有此議題。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23	第四章 貳、協議簽訂之疑義： 一、有關「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是否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實或法律不能情事，致無法完成效率測試? (二) 是否有「事實不能」? 附解除條件協議簽訂時，「事實不能」係市政府、台灣世曦、綠山林之間所爭執討論之問題。然而，是否真有「事實不能」?縱有事實不能，是否即屬不可歸責?經本專案小組調查發現: 綠山林為避免遲延責任，極力主張原契約所定之測試條件限於「實際負載程序流體」，故存在事實不能，然市政府判斷時，卻忽略原契約所定之工期規劃及綠山林之興建進度，草率認定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存在。(p.39~40)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PCM 一、污水處理廠之主要功能係將家庭污水處理至合格放流，在將污水處理至合格之過程，會產生污泥。而污泥厭氧消化槽之主要功能就是要將污泥除臭、減量，其雙槽容量計 7,200 噸，測試時，須俟污水處理廠運轉正常，每日產出之污泥質與量均達穩定狀態，且污泥量已達測試所需最低量（避免因量不足致無法持續測試），經系統廠商確認後，方可進行測試。故於營運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 二、綠山林逾期完工，本府已依約裁罰違約金 2,438 萬元，厭氧消化槽未能於營運前測試完成，係因本項測試須於營運後一定期間內方可完成之「事實不能」，其與「逾期完工」並無關連性。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24	第四章 貳、協議簽訂之疑義： 一、有關「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是否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實或法律不能情事，致無法完成效率測試? (三) 是否有「法律不能」? 綠山林於 98 年 9 月 10 日以力總發字第 1345 號函表示:「投入水肥作為測試恐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疑慮」。針對投入水肥之適法性疑義，台灣世曦曾二次表示意見如下: 1.98 年 10 月 20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 778 號函表示:有關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建議函請主管機機關釋疑。 2.98 年 11 月 2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502 號函表示: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2 月由屏東縣政府指示環保局配合陸續提供水肥投入前處進流口，迄 98 年 10 月進入處理效率測試...。 承上，自屏東六塊厝之例觀之，投入水肥無綠山林所稱有適法性疑慮。縱有適法性疑慮，市政府水利局於 100 年 6 月 1 日第四次專案小組調查會議中表示—未曾函請環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釋疑。故市政府未就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所提意見進行查驗或追蹤民間機構改善，顯然未盡把關之責。(p.40)	有關無採用水肥投入問題乙節，說明如下： 一、原設計厭氧消化系統未含水肥投入口。 二、考量水肥投入量大(約 3000 噸)，恐造成附近居民不必要之抗爭。 三、有關水肥投入是否有違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仍有疑慮。 四、爰契約基本需求書第 3.4.3.3(2)之規定，『試運轉時應施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該規定之原意係為確保厭氧消化系統完成測試後，亦應有充裕之實際污泥產製條件，以維持系統穩定化操作，以利於進行後續消化分解與沼氣能源回收不致中斷停機，此為消化處理必備之程序條件。 1.厭氧消化系統啟動，有其專業程序及考量，其實施基本條件一定要在污水處理廠可穩定進行處理操作且有產製足夠污泥與滿足啟動質與量等條件下，方可進行考慮試車，以確保後續系統之運作之安全。 2.肇因本案初期經由程序流體擷取之污泥量未達啟動條件(不足)，縱因暫時於污水中採連續添加有機物(或水肥)，以迫使污泥量體與有機質量達到測試條件，惟因外加水肥及其他有機物將導致系統消化菌相不同，且測試結果驗收後，與未來實際操作迥異，試車完成後將受限添加條件，而無法持續維持厭氧消化系統之穩定，可能導致停機與無可預期之風險。3.再者，本案如採外部添加操作，且於厭氧消化系統測試完成後，如無足夠污泥條件以維持操作，整體運作勢必停止。針對厭氧操作程序一旦運行後如無充分準備劇然終止，恐將損及系統設備（沼氣系統、沼氣管、污泥熱交換器等）並危及周邊安全。基此，厭氧消化啟動過程有其必要之規範與程序，此應遵循以確保系統處於穩定條件下操作。 故綜上所述，本案不採用水肥或其他有機物添加等測試方法，實有其程序操作，*兼具考量爾後穩定營運之必要*。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25	第四章 貳、協議簽訂之疑義： 二、附解除條件期間18個月，是否合理？ 綜上，何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18個月?市府並無合理依據。又，起算時點自「簽訂協議日」起算，而非「計畫營運日」，故實質上所延展之試車期間已非18個月，而係26個月，除與其他污水處理廠試車期間差距甚遠外，亦已實質上減輕綠山林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第15.4條約定所負之「契約繼續履行」責任。市政府之履約管理缺失盡現。（p.42）	1.台灣世曦公司98年9月24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422號函所附履約管理意見，「...建議由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廠商陳述之一年（系統設備廠商原文為「...有的甚至一年或更長時間...」）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與民間機構進行協商合理期限。 2.台灣世曦公司在本府指示與協助下，訪談屏東六塊厝、台北迪化、台北八里、台中福田等各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泥消化系統測試之實際情形，於98年10月20日履約管理意見中「...推估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意指若進流污水之質與量，經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越接近測試需求條件時，測試完成時間越短(少於一年)，反之則需更長時間(超過一年)。 3.台灣世曦公司於本府第二次研商會議後，98年11月2日履約管理意見中再次陳述「...據此推估，本案之厭氧消化達成功能測試所需時間約為污水處理廠開始正式營運後一年左右應有機會完成，然因上述訪視均無法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本案實際情況仍需視乙方及其設備廠商之正式資料為據。...」，並建議「由乙方自行承諾後續完成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功能測試報告之期間（例如為正式營運後之一年）」。 4.第三次研商會議結論要求綠山林公司於一週內提送完整之書面佐證資料予本處確認，綠山林公司99年11月9日力總發字第13645號函說明三略為「經參考貴府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本計畫污水處理量預估表，本公司預估若於用戶接管進度配合下，於正式進入營運後18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 5.經世曦98年11月13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202號函）表示，略以「...其同意之條件與第三次研商會議中共識一致，本公司無其他意見...」。 6.故雙方協議書同意以18個月為期。 有關各污水處理廠之興建營運模式（如興建期、營運期、公辦民營、公辦公營或BOT等）、試運轉期、各系統之試車、功能測試及完工審核等所需時間資料，本府於訪談時曾向該各機關要求提供，未能取得。故目前尚無資料。 另，有關本府審核同意綠山林公司18個月測試期間相關資料於100年5月17日針對第二次調查會議回覆內容補充資料以說明，略以： 1.台灣世曦公司98年9月24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422號函所附履約管理意見，「...建議由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廠商陳述之一年（系統設備廠商原文為「...有的甚至一年或更長時間...」）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與民間機構進行協商合理期限。 2.台灣世曦公司在本府指示與協助下，訪談屏東六塊厝、台北迪化、台北八里、台中福田等各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泥消化系統測試之實際情形，於98年10月20日履約管理意見中「...推估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意指若

		進流污水之質與量，經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越接近測試需求條件時，測試完成時間越短(少於一年)，反之則需更長時間(超過一年)。 3. 台灣世曦公司於本府第二次研商會議後，98 年 11 月 2 日履約管理意見中再次陳述「...據此推估，本案之厭氧消化達成功能測試所需時間約為污水處理廠開始正式營運後一年左右應有機會完成，然因上述訪視均無法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本案實際情況仍需視乙方及其設備廠商之正式資料為據。...」，並建議「由乙方自行承諾後續完成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功能測試報告之期間（例如為正式營運後之一年）」。 4. 第三次研商會議結論要求綠山林公司於一週內提送完整之書面佐證資料予本處確認，綠山林公司 99 年 11 月 9 日力總發字第 13645 號函說明三略為「經參考貴府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本計畫污水處理量預估表，本公司預估若於用戶接管進度配合下，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 經世曦 98 年 11 月 13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5202 號函表示，略以「...其同意之條件與第三次研商會議中共識一致，本公司無其他意見...」。 故雙方協議書同意以 18 個月為期。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26	第四章 叁、小結 **一、綠山林應負完全責任，無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法律不能情況存在。本 BOT 案雖為全國第 1 件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成功及簽約案件，然非全國第 1 件污水下水道建設案，故相關技術問題已有前例可資遵循，綠山林得以預見，身為 BOT 廠商無法以技術問題卸責。(p.42)**	<u>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u> PCM 據瞭解目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案例，尚無於營運前完成厭氧消化槽測試之案例，且本府係以最嚴苛之「附解除條件」方式進入營運,屆期若未能完成,除相關保留款及預保留之違約金將遭沒收外，恐尚需面臨解約之罰責，故本府並未讓 BOT 廠商以技術問題卸責。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27	第四章 叁、小結 二、市政府未積極監督履約在先，草率認定不可歸責在後，且附解除條件之期間無合理依據。理由如下: 1. 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計畫營運日前，綠 山林興建進度已嚴重落後，市政府未能有效掌握，錯失預警、改正先機。 2. 綠山林為避免遲延責任，極力主張原契約所定之測試條件限於「實際負載程序流體/故存在事實不能，然市政府判斷時，卻忽略原契約所定之工期規劃及綠山林之興建進度，草率認定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存在。 3. 市政府委託專業顧問協助辦理履約管理，對其提出之相關缺失意見未立即查驗、適當處理或追蹤綠山林改善。 4. 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期間無合理判斷依據，且已減輕綠山林應負之契約繼續履行責任。(p.43~44)	本計畫污水處理廠，民間機構於 98 年 6 月 22 日提送完工報告，因實際產生污泥量無法達到污泥厭氧消化及脫水系統測試條件之數量，民間機構提出無法試車，經本局協同 PCM 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技術問題進行研商，並參考國內污水處理廠工程之興建案例，考量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基於公平合理原則，經 PCM 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及本府法制局意見，爰依據契約第 16.3 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同意民間機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並於 18 個月內（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污泥厭氧消化及脫水系統測試條件之測試。為了有效提高用戶接管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本案基於事實不能及法令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以協議書方式進入營運，惟對於民間機構加以保留及扣除費用（已保留 52,558,000 元及扣除 17,277,438 元），此外有關履約保證金亦暫時不退還，並預先保留逾期違約金，相較其他案例，實以非常嚴格條件處理本案。 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係依據契約第 16.3 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民法 99 條之規定，同意民間機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當初內簽係奉 林副市長核定。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28	第四章 叁、小結 (最後一段) 如民間機構自申請階段至興建營運階段，有能力預見問題之存在，並有機會預防問題之發生，而皆未反映或有相關積極具體履約行動展現，吾人又如何能得知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有不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情事存在?在此情況下，如同意得與民間機構修約，而改變其違約責任，始有欠缺公平合理之嫌，並違反公共設施之設計、興建、營運與資金調度全部都委由私人完成之 BOT 本旨。(p.44~45)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PCM 本案未能於營運前測試完成，係屬全國之通案，且契約之原約定未能執行，關於招標文件綠山林公司未曾詳加考量予以納入，雖是事實；不過，就執行現況而言，市府並沒有多付一毛錢，相反的，額外扣除及保留相關費用。基於契約誠信原則，採取雙方合意修訂或補充契約，應屬可行，且本府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已採取最嚴苛之附解除條件方式修約。

項次	題目	回覆內容
29	第五章 本BOT案違約金問題分析 壹、營運契約之規定 貳、計罰之實際狀況 一、未盡甲方(高雄市政府)應有之注意義務 (倒數2段) 惟經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於98年6月22日提送試車成果報告、完工報告，而市府(水工處)於98年7月17日函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復於98年7月28日同意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試車成果報告。 市府(水工處)未於營運日前事先通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進度落後，事後又倉促同意其試車成果報告，其決策過程草率，且未針對乙方之工作成果盡複核之注意義務。(p.48)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本案於97年9月12日第40次專案會議時，即已談及進度落後事宜，PCM於98年4月16日即函文市府建議通知廠商有關逾期違約事宜，並建議採取違約金之方式辦理；內部意見後續市府整合內部意見確定，於98年6月簽報市府，於98年7月17日通知廠商，故並無未善盡監督之責。 此外，於每月之執行管理月報及施工督導協調會均已明確告知，並要求改善。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30	第五章 本BOT案違約金問題分析 壹、營運契約之規定 貳、計罰之實際狀況 一、未依規定計罰違約金，造成公帑損失 (倒數第一段) 經查有關興建期程中污水處理廠未依期限完成，應依興建營運契約13.4.4.2之規定計罰違約金，惟市府於給付99年5月委託處理費時，始將98年4月14日至98年7月28日期間之逾期違約金2,438萬元(每日23萬元*106日)扣除。且其核定之完工報告係98年12月30日，故98年7月29日至98年12月30日之逾期天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依合約規定計罰違約金。另有關第一階段之管網鋪設，是否依規定期限完成，應請一併查明，以免造成公帑損失。(p.48)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此部分本府確經相關局處進行討論，並與附解除條件營運之相關內容研議而得，於民國99年4月1日簽陳奉　核後，並無不法情事。 函覆審計處 另，有關楠梓污水處理廠逾期違約金2438萬元乙節，本府(前下水道工程處)前於99年7月20日高市工水一字第0990016063號函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已表示有關污水處理廠逾期違約金2,438萬業於支付民間機構99年5月份委託處理費時扣除。 PCM 有關第一階段管網鋪設(95年4月13日至99年5月13日)，本府於99年11月29日核定(管網長度80,042m)，業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31	第五章 本BOT案違約金問題分析 壹、營運契約之規定 貳、計罰之實際狀況 三、同意保留委託處理費，未捍衛市府權益 (倒數兩段) 有關台灣世曦就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保留款及扣款估算之履約管理意見中一每月保留款=(營運前未完成測試之設備實際成本/當年期之總工程成本)*19.5元*設計處理水量*該月請款日數 上述計算式中，有關「當年期之總工程成本(分母)」以76.93億元計算，係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總工程成本50.16億元再加計資產重置支出26.77億元。惟依水利局提供之資料，截至99年12月31日止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已投資金額為40億8,532萬元，與財務計畫之預估成本差異達約10億元、且資產重置支出尚未發生為何皆計入總工程成本中計算，實不合理。(p.49~50) 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於附條件營運時皆未正式驗收合格，其委託處理費為何僅是「保留」?另依契約規定每日230,000元之保留金額，皆需一次返還給綠山林公司，應請水利局依合約暨相關規定審慎再酌，以維市府權益。(p.50)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一、後續尚有第二、三階段管網，計約45公里，以3萬/公尺均價概估，尚須13.5億元。 二、本案委託處理費，係將各參數分期分年投入（設備重置係於第11~13、21~23、31~33年投入，實際上係依簡設備折舊年限評估後進行重置）經財務試算而得，即分期攤還應屬合理。 三、資產重置支出尚未發生雖已納入入總工程成本中計算建設費費率，但相反的建設費費率中污水廠則是在民間必須先投入資金完工後，政府才支付，此為本計畫先期規劃費率計算公式所導致之結果。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32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一、市府花費鉅資就本BOT計畫找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然攸關委託處理費之財務試算模式卻付之闕如，不願公開。(p.50)	依據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年4月25日環二字第1000013528號函表示財務試算模式已無留存，故無法提供。 一、本府前於97年8月20日高市工水字第0970015136號函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BOT案財務模式;該公司於97年9月5日環二字第09728361號函覆說明內容略以：「旨揭事宜經本公司洽合作承辦之財務顧問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回函略以：1.經查本案相關資料，因 貴我合約並未載明電腦財務試算模式為應交付之專案成果【按:本公司與 貴 處合約亦同】，不是必要存檔文件，因此該電腦財務試算模式本公司已無留存，故無法提供。2.惟上述財務試算模式僅係建立於電腦應用軟體中之運算工具，其計算流程、方法邏輯、基本假設與參數、成本費用與收入乃至於計算結果等，均載明於書面報告中(詳「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含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第伍章及附件二)。3.茲依據前述報告彙整財務評估相關資料如附供參。」 二、本府因應市議會專案調查小組第二次會議要求，於100年4月22日高市水污字第1000017964號函再次請中興公司提供本BOT案財務模型，該公司仍係依97年9月5日函文，財務模式已未留存。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33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二、「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市府監督不週在先，草率決策在後，意圖減輕綠山林合約責任，恐有官商勾結之嫌。(p.51)	本計畫污水處理廠，民間機構於98年6月22日提送完工報告，因實際產生污泥量無法達到污泥厭氧消化及脫水系統測試條件之數量，民間機構提出無法試車，經本局協同PCM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技術問題進行研商，並參考國內污水處理廠工程之興建案例，考量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基於公平合理原則，經PCM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及本府法制局意見，爰依據契約第16.3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同意民間機構於98年12月31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並於18個月內（100年6月30日前），完成污泥厭氧消化及脫水系統測試條件之測試。為了有效提高用戶接管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本案基於事實不能及法令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以協議書方式進入營運，惟對於民間機構加以保留及扣除費用（已保留52,558,000元及扣除17,277,438 元），此外有關履約保證金亦暫時不退還，並預先保留逾期違約金，相較其他案例，實以非常嚴格條件處理本案。 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係依據契約第16.3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民法99條之規定，同意民間機構於98年12月31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當初內簽係奉 林副市長核定。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34	第六章、結論與 建議 壹、結論 三、市政府於簽訂附解除條件協議前，未充分考量公共設施設計、興建、營運與資金調度全部都委由私人完成之BOT本旨。(p.53)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有關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整體過程，摘錄自需求目標修正： 一、本BOT案興建營運契約第5.2.10.1條規定:「乙方應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並於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完成後，將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及本契約第5.11.1條所規定之查核、檢驗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彙整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第5.3.3條規定，營運開始日，指乙方完成興建平均日污水量至少達75,000CMD之二級污水處理廠，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且經乙方通知，甲方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即為營運開始日，最遲應於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三年之翌日開始營運。 二、綠山林公司併同獨立認證機構出具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之完工報告，於98年6月22日函送本局，案經專案管理顧問台灣世曦公司審查，相關興建及重點查核缺失已完成改善，且完工報告（不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提送內容（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等）確認無誤，於98年7月16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08704號函建議綠山林公司就污泥脫水及污泥厭氧消化設備，未完測試部分之保留及扣款，儘速提出切結【依第43次專案會議結論(十)】，以利完工報告之核定。 三、綠山林公司復於98年7月17日力總發字第13269號函送切結書並提出保留、扣除金額。 四、本案因涉及綠山林公司應負契約規定完成功能測試之責任，故該公司再於98年7月30日、98年8月6日檢附設計單位傑明公司備忘錄函文說明，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污泥量不足，差距甚大（污泥量12,529kg/113,257kg)，無法進行測試，為非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並說明國內污水系統案例，對於該兩系統之處理方式均於進入營運期一段時間始完成測試。 本案設計單位－傑明公司備忘錄說明二內容，略以： 1.「由於本污水廠…初期以處理截流水為主，在低負荷的操作條件所產生的污泥量與污泥有機質將遠低於設計值，必定造成厭氧消化系統無法連續運轉及發揮處理效率。」 2.「目前階段，若要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從下列兩方式進行：…」，「暫時於污水中連續添加有機物…」或於「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等方式進行測試。 同文說明三，由於實際進流截流水質尚無法產生足夠污泥量供厭氧消化系統維持正常運轉，…，可依說明二、2.之方式進行及厭氧消化系統製造商建議基本流量進行測試。 厭氧消化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Passavant-Roediger）亦表示為了提高試車速度，可以採用接種污泥，採用已運行且運行良好之厭氧污泥作為消化污泥。惟因厭氧系

		統沼氣及防爆安全的要求，通常厭氧系統的啟動一定要在污水處理穩定運行及有足夠的污泥及良好的質量條件下才可以考慮試車，往往根據當地條件在整個運行穩定下進行，厭氧系統一但運行後再中斷會損壞系統的設備。 五、台灣世曦公司98年8月11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09995號函回覆建議，略以： 1.鑑於設計單位及系統備供應商均表示現有截流進流水，污泥性質未能滿足試車條件，系統設備供應商又表示於試車階段添加水肥或有機物，無法滿足試車階段的條件，達不到試車效果。 2.請綠山林公司就污泥脫水及污泥厭氧消化設備，未完成測試部分之保留及扣款，儘速提出切結（或切結與修約一併進行，二者並不衝突），以利完工報告之核定。 3.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保留及扣除款可依「污脫厭氧保留及扣款估算」，請綠山林公司切結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測試後，同意延後該項目之測試完成時間。 4.修約理由可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55條辦理。 六、本局就上述情事進行內部討論；惟本案是否得先就已完成運轉測試部分核定其完工報告並同意進入營運期，未完成測試部分系統以修約及切結方式於達到測試條件時再行辦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仍有疑慮，遂於98年9月3日惠請法制局表示意見，案經法制局98年9月16日，表示意見，略以： （一）本案完工報告未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試車結果，本屬不完全之完工報告，則所核定者，亦僅部分之完工報告，既非全部完工。…如欲僅就未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試車結果之完工報告為同意營運之全部完工核定，須修改原契約所定之完工條件，將系爭未完成測試部分排除在契約所定完工條件之外。 （二）本案是否確有目前進流水水質、水量無法達到測試條件之污泥量，而須改以人工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及其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仍不能滿足測試條件，其事涉契約原定完工條件之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試車，有無不可歸責於乙方法律不能（投入水肥或其他有機物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事實不能（就算投入水肥或其他有機物，也無法滿足測試條件）之情況，此攸關本案是否有「不符公平合理」之契約變更事由，核其乃屬工程專業之事實認定範疇，爰建請本諸權責或洽詢專業機構審慎認定。 （三）如經工程專業認定本BOT案興建營運契約確有前述不符公平合理之情事，而擬以修改契約或另定協議方式為之時，仍應要求乙方應確保開始營運後，將同時營運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並於污泥條件達到測試數量時，其處理結果必須符合契約要求之效益及效能，且應同時明確設定屆時不符契約要求標準之法律責任，例如約定懲罰違約金等。 七、本局於98年9月22日高市工水一字第0980017150號函請台灣世曦公司，就本案有無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法律不能』或『事實不能』之情況，是否有不符公平合理之契約變更事由，依工程專業回覆明確意見。 案經台灣世曦公司98年9月24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422號函回覆，略以： 1.綠山林公司未能依照興建營運契約5.2.10.1之規定，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

		之工作，當然仍屬違反契約明訂之義務，原則上應直接認定為可歸責。惟經綠山林公司舉証現況進流污水處理後產生之污泥量未能滿足厭氧消化設備測試條件，並基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4.3.3（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本公司 98.09.08 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1541 號函，實際負載程序流體係指引自截流站污水及或經處理流程操作後所產製之污泥。添加有機物若為厭氧消化系統啟動階段之權宜措施，其與契約並不相違反……。惟添加有機物時機，與選擇適宜有機物及接種污泥投入方式，應屬系統設備製造商視厭氧消化系統操作需求與該設施啟動程序之實際條件而定。…）確未能於厭氧消化設備直接投入大量添加物來替代污泥，即使同意可於進流污水中添加有機物，來提早滿足測試條件，仍需相當時日，方可完成測試，其營運期亦將隨之延後至明年（99 年）或是更久；爰此，就現況事實而言，依現況進流水質要求於契約規定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失其公平合理之處。再者，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備功能已確認，放流水質亦符合契約規定，建議污水處理設備早日得以充分使用，以發揮本案公共利益之最終目標。 2.就綠山林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違反契約規定，應構成契約第 13.1 之缺失，應依契約 13.2 通知綠山林公司定期改善（建議由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廠商陳述之一年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若屆時仍未改善時，依 13.2.3 之規定收取違約金。 3.關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4.3.3（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基於試車前啟動程序及加速完成試車之現況需要，建議修改為「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惟為加速完成試運轉，所採取權宜措施，得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實施，不在此限。」 八、本局依台灣世曦公司函釋意見，有關事實不能之意見未臻明確，於 98 年 10 月 1 日高市工水處字第 0980036212 號函請台灣世曦公司再次說明。 該公司就本案是否具有「事實不能」情況於 98 年 10 月 2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2883 號函，函覆意見：本公司於前次意見說明 6.（二）後段提及「…就現況事實而言，依現況進流水質要求於契約規定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失其公平合理之處。」；意指綜合下列事實：（1）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需累積一定之污泥量方可能進行測試（2）青埔溝截流水之水質無法短時間內產生足夠測試污泥（3）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欲於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 九、興建營運契約第 5.2.10.1 條規定:「乙方應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因此，綠山林公司負有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提交完工報告於本府之義務。又，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4.3.3（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該兩規定已然造成系爭系統進行功能測試之限制。 台灣世曦公司表示，就現況事而言，確有失其公平合理之處。欲於契約規定營運日

		前完成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 系爭系統功能測試未能事先妥善考量，預先加以排除或另為規定（高雄縣獅龍溪污水系統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對於污水處理廠處理單元，明確載有污泥消化及污泥脫水單元，但對於功能測試卻僅規定放流水質部分，明顯有意忽略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而將之亦納入營運前應提送完工報告之一部，確有失其公平合理之處，合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規定。 十、本局復指示台灣世曦公司於98年10月15日、19日，訪談國內「八里」、「迪化」、「六塊厝」、「福田」等4個污水處理廠，以瞭解國內污水系統功能測試之相關案例。經其訪談結果，其中有3個污水處理廠，均為驗收合格後，代操作時期始完成或正進行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 十一、台灣世曦公司再於98年10月20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3778號函就本處98年10月15日高市工水一字第0980018698號函詢，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於技術事實層面是否合理，是否為事實不能，並就相關技術方法有無法律不能之情形，回覆意見，略以： 1.綠山林所送經獨立認證機構所出具完工認證報告，若貴處認為此等結果未予完成，應由乙方及獨立認證機構親自說明，始為符合契約責任歸屬之正當程序。 2.若乙方不同意以添加物進行測試，而甲方要求需以此等方式進行測試，則未來產生雙方不可預期之情事或乙方設備毀損等情形，相關契約之舉證責任恐有倒置之可能。 3.有關技術事實層面是否合理可行及技術方法有無法律不能乙節，該公司回覆意見已於98年9月8日、9月24日、10月2日回覆（略）。4.訪談台北迪化、八里污水處理廠規模較本案大數倍，其測試條件及方式與一般案例不同，測試時間長短亦大不相同；而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規模則與本案較為相仿，據此推估，其測試時間約為一年左右；台中福田污水處理廠規模亦與本案相仿，其亦表示一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以上六塊厝及福田兩案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故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 十二、本局於98年10月21日邀集法制局、台灣世曦公司召開第1次研商會議，進行內部討論，該次會議結論，略以： 本案就契約規定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無法於現階段測試，在目前現況條件，污水處理廠興建期三年，須營運開始前完成該兩系統測試是否合理，請台灣世曦公司依契約規定綜合分析，提出專業意見。 十三、台灣世曦公司於98年10月26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100號函提出意見： 1.本案契約興建期3年(共36個月)，依市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時程管控顯示綠山林公司原規劃時程前半年為設計、施工準備等， 中間兩年工程之施作，試運轉需時4個月，最後兩個月預留為審查及核可，原屬合理可行之工期規劃。 2.本公司依據　指示進行訪談台中福田及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所得資料及本案青埔溝截流水水質判定，預期本案污泥設備之測試應有機會於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轉後一年內完成；對照意見1.所述原預定工期規劃，欲於契約規定之營運開始日前完成污泥設備測試，確有不合理之處。

		3.若本案就已測試合格之污水處理系統部分，予以保留及扣除相關款項後先行進入營運，除有利於市府用戶接管及既設管網修繕工程之進行，亦可藉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轉產生污泥，儘快達成污泥設備之測試條件。 十四、本案復於98年10月28日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就上述履約意見進行討論，該次會議結論： 1.請台灣世曦公司於98年11月2日就契約規定與現況水質、水量的條件下，所產生的污泥，是否可使厭氧消化系統得以進行功能測試，並於興建期3年內完成功能測試是否合理，提出具體專業意見。如不合理，請台灣世曦公司就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一併提出建議。 2.請函文綠山林公司就原提送資料，於98年11月2日作進一步的具體舉證，供本局審酌。 3.有關厭氧消化系統於興建期3年內完成功能測試，是否合理乙案，預定於98年11月4日上午10時，邀集綠山林開發事業股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公司台灣分公司、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討論。 十五、本案後續由本局就台灣世曦公司98年11月2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502號函依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所送履約意見，邀集法制局、綠山林公司、傑明公司、中決公司、系統設備商於98年11月4日召開第3次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所得共識，略以： （一）結論： 1.本案污泥係由實際污水進流所產出，必須有足夠質、量之進流污水始能產出足夠數量之污泥，據以測試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則須於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計畫營運日前完成楠梓污水處理廠所有系統設備功能測試之原契約條文設計或有未能充分考量前述情事，再則於營運前要求廠商完成該等測試，亦有不確定因素，或有事實不能之情形，致可能無法於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計畫營運日前完成該兩系統功能測試。 2.目前楠梓整體污水建設確已達成興建營運契約所規定處理污水之營運標準。 （二）綠山林公司所提之減縮契約權利等保留事項，初步研議方向： 1.本案在不違反原契約精神，調整核定營運方式及積極促使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該兩系統之功能測試等原則下，得採附條件同意營運之方式辦理。 2.其中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減縮契約權利項目應考量保留該等設備建設費用、扣除該系統固定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未測試完成前暫不返還興建期履約保證金及按月保留未來條件成就時之違約罰款等情形。 3.至於前述附條件營運之完整法理論述及詳細執行項目內容分析，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上述共識，於一週內就該等系統功能測試置於營運日前之原契約條文，實有欠公平合理之處，提出法律意見書供參，以維市府權益。 （三）請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後一週內提出完整之技術佐證書面資料與後續履約承諾內容（含建議解決方案與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予本處確認，以利

		本處彙整相關文件一併簽核辦理。 十六、承前揭結論（二）1.，本案契約規定興建期規劃不合理，任何廠商顯然無法於前述興建期程完成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應非屬廠商所應承擔工期延誤之風險。本案前依台灣世曦公司至國內4個污水處理廠訪談結果，新建之污水處理廠需有一定時間來累積污泥，當污泥量達到相當數量時，才能進行功能測試。是以，系爭系統均於代操作時期（即本案之營運期）內，達到前述相關條件時，才有機會並完成功能測試。 十七、綠山林公司於98年11月9日及11月16日函文檢附傑明公司、中泱公司及設備商技術文件，同意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並於開始營運後18月內完成測試，相關保留、扣款金額依契約計價機制分別計算如下（依台灣世曦公司計算之版本）。 （一）保留、扣除款項： 1.建設費保留款＝厭氧消化設備、污泥脫水設備＝0.2 元/m3 ＋ 0.04 元/m3＝0.24 元/m3 （× 設計容量 75,000CMD） 2.固定操作維護費扣除款＝0.171 元/m3（× 設計容量 75,000CMD） 3.變動操作維護費扣除款＝0.908 元/m3（× 實際進流水量 MD） （二）於每月可請領之委託處理費中，按月保留未來條件成就時（無法完成測試之懲罰性違約金）之違約罰款，每日23萬元，上限為4,600萬元（契約規定之上限值）。 （三）未完成測試前暫不返還興建期履約保證金2.3億元。 十八、本案有關綠山林公司請求本府同意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相關事項，業經台灣世曦公司專業意見確認，並經簽奉 核准，同意綠山林公司以簽訂協議書方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並須於1年6個月內，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處理效率，此期間高雄市政府暫不退還興建期之履約保證金，有關市府函文保留及扣款機制，則依台灣世曦公司意見辦理，雙方協議。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35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四、針對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案，市長竟未決行。(p.54) 本案事涉250億重大預算，故市政府在事後之履約、附解除條件之簽訂、違約與否之判斷...等重大事項，應以更加慎重之態度面對。然卻逕以促參案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理由，排除政風單位之參與，不僅無法促進決策周全，並已減少舞弊之防範。(p.55)	本案係依據促參法辦理，促參法第48條之規定，促參案件不適用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且促參法相關規定中並無於契約變更時應會政風室意見之規定，另查行政院主計處92年05月02日處會字第092002993號函釋，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之BOT案件，依上開規定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含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適用，故會計單位在高雄捷運建設過程中，不需擔任有關高雄捷運建設相關採購監辦之工作。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36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五、污水委託處理費每公噸25.66元，保證營運量每日75,000噸，雖能轉移廠商之風險及保障廠商之報酬，然卻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p.55)	本案件之投資契約並無任何保證水量之約定，處理費包括分期攤提建設成本及廠商操作維護費。因中央核定本案係以每噸污水之費率，故將興建成本分期攤提於營運年期，為使建設成本穩定攤提，爰計算攤提年限之總處理污水量，再將興建成本攤至每噸攤提費用中，亦以此邏輯計算污水處理廠不隨水量而變動之營運成本攤至每噸之固定操作維護費上， 至於隨水量而變動之成本，則以污水廠實際進水量核付廠商。 建設費用之攤提、固定操作維護費及變動操作維護費，前二項成本數據是固定的，跟污水處理量無關；為了讓廠商可以收回固定成本，以32年營運期間，依據平均日處理量98%試算出75000CMD，再乘以每噸處理費率，使廠商每月可以固定攤提；而變動操作維護費是依實際污水處理量多寡而變動，所以75000CMD基本上應不算是保證量。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37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六、綠山林公司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未依甄審會議決議辦理，損及公共利益，有浪費公帑之嫌。(p.55) 七、機電設備重置次數、額度估算過多，增加重置成本，且營運成本費用亦有高估，殊不合情理，或有人謀不臧。	(1)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包括：機械式攔污柵、污水泵、鼓風機、刮泥機、加藥設備、攪拌設備、曝氣機(或散氣設備)、消毒設備、污泥濃縮設備、脫水機、消化池加溫設備、消化瓦斯燃燒設備、除臭設備及儀表控制設備、電器設備等等，項目種類繁多。經以實際設備項目為準，引用「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水污染防治設備」使用年限。前述設備明細表實際應用於污水處理廠之設備使用年限約5～10年，且本案污水處理廠位於海邊，空氣中海水鹽分造成之腐蝕可能性較一般污水處理廠為高，故本案機電設備使用年限以10年估算，實屬合理之假設(如何解釋「石油化學污染防止機械設備」及「污水處理機械及設備」之分野?)。(石油化學污染防止機械設備有腐蝕及防爆等之需求，主計處規定使用年限會不同) (2)興建費用52億元未含重置費用，三次重置費用26.77億元係為當年期之幣值計算，如換算為基期年（民國93年）為9.02億元。 (3)有關機電重置議題，本府已分別於100年2月9日及100年11月2日召開協商會議，將持續邀集綠山林公司進行協商。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38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八、未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違法亂紀，顯有疏失。(p.56) *1.採購法：5億以上，設計2.9%；監造2.2%* *2.93年起規定，超過2.5%才調整*	本BOT案係依據促參法辦理，促參法第48條之規定「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39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九、計罰違約金部分，市府應有注意之義務，卻未依規定注意，延後計罰造成公帑損失，且又同意保留委託處理費，全未捍衛市政府權益，各級承辦行政人員何以怠忽職守，或有各方壓力，應深入查明。（p.56）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此部分本府確經相關局處進行討論，並與附解除條件營運之相關內容研議而得，於民國99年4月1日簽陳奉　核後，並無不法情事。 （此部分本府確經相關局處進行討論，其時尚有工期展延尚在爭議處理中，本府於民國99年4月1日簽陳奉　核後，即已逕行扣除，實已盡全力捍衛市政府權益，應無怠忽職守之說） 同意保留委託處理費，係屬附解除條件之一，「解除條件」屆時成就時，本府將予沒入。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40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十、特許營運期間須支付之污水處理費用，未允當表達於預算書及報告議會。（p.57）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本府自94年開始，於預算簿說明欄即註記「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特許年限35年，其中營運期32年，每年須編列預算支付委託處理費約7億元至8.5億元」，送議會審議。 本府前於98年12月11日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72549號函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針對「特許營運期間須支付之污水處理費用，未允當表達於預算書內」乙節，答覆內容略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採促參方式辦理，係中央既定之政策，本府基於對高雄市民最大利益之考量，極力爭取，獲中央對本府百分之七十五之補助，其中政府應辦事項由中央全額補，營運期間之委託處理費係向市民收取污水處理費後，不足之部份，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七十五，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五。94年度以後，均已於提報年度預算時說明在案，是以應無庸提報於「高雄市政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41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貳、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 (一)委託處理費以申請公告之上限，有虛增成本及費用之疑慮。 （p.58）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一、本案先期規劃之委託處理費率 25.66 元/噸（費率包括建設費 19.5 元/噸、固定操作維護費 4.05 元/噸及變動操作維護費 2.11 元/噸），係以未包含營業稅且佈設污水管網長度 113 公里。 二、本案分別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及 9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相關申請須知內容，依據促參法之規定，本案公告相關申請須知時，須檢附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之本案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是故，相關領取申請須知文件之廠商，均可由參閱本案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內容得知本案經行政院核定之費率上限 25.66 元/噸。本府並無任何提供特定訊息與特定人之情事。廠商自行評估以費率上限 25.66 元/噸投標並無違反規定。 三、本案公告招商之委託處理費 25.66 元/噸，係包含營業稅且佈設污水管網長度 125 公里，亦即後續訂約之委託處理費價格低於行政院核定之費率，且管網長度也多於行政院核定的內容，所以本府並非以先期規劃之委託處理費率上限逕行公告。 （再次強調，因為綠山林依成本計算之費率為○○○○，超過 19.5 元/噸之公告上限，為符合投標規定，綠山林係直接以先期規劃之 19.5 元/噸當做收入納入其財務模組計算，也就是說綠山林並未有將其成本換算成 19.5 元/噸之過程，因此探討綠山林的成本是否有納入 19.5 元/噸本身就是錯誤的命題，真正要問的是再先期規劃中該項成本是否有納入 19.5 元/噸之計算才是） 既然綠山林並未有將其成本換算成 19.5 元/噸，因此綠山林如虛列成本其所影響者，為降低自身之股東內部報酬率，並不影響建設費費率。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42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貳、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 (二)市政府明知管網施作之單位成本較以往實際發包成本為高。 （p.58）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行政院核定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先期規劃之管線直接成本為 3 2 億 3,154 萬 3,000 元（當年期：93 年），此金額如以前下水道工程處 94 年間發包預算單價計算管線成本為總計 41 億 2,130 萬 4,000 元(78.41%)。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43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貳、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 (三)管網鋪設減量時，費率調降比例不足。(p.59)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一、本案先期規劃中，財務可行性之敏感性分析係就本計畫整體之建設成本（包括污水廠及所有管網）進行分析，並未考量污水廠、管網等不同工程項目之差異以及成本發生之時間點，因此該等數據僅為概算而非針對管網成本之計算。 二、本契約規定係依據本案第二次公告申請須知時，本府增訂對於投標廠商之負擔條款，其增訂原意係考量由於後期管網成本在興建支出時間上係最晚發生，就現值觀點，相同金額之成本發生較晚者現值較低，對費率之影響亦較低。 三、依據相關成本概算，後期管網五億元以當年幣值計算約 1.32 元，考量後期分支管網成本發生較晚，且此條文係發生於該等管網數量減作之原因是屬於非可歸責於乙方（即廠商）之因素，加以，廠商興建管網程度如果超過契約數量亦不補貼，故本府此等限制廠商權益條款以減少委託處理費之建設費用之 1元 估算，尚稱合理。 (實作管網鋪設工程數量 115 公里，投資執行計畫書每公里管網興建成本單價為 3,447,467 仟元/124.525 公里≒27,685 仟元/公里，則 115 公里x27,685 仟元/公里＝3,183,775 仟元，3,447,467 仟元－3,183,775 仟元＝263,692 仟元，1 元x263,692 仟元/5 億≒0.527 元；實做數量超過部份，契約未明定故不予調整)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44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貳、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 (四) 機電之重置大數估算過多，額度估算過高，致虛增重置成本，如機電重置延後汰換時，缺乏相對之調降費率機制。(p.60)	(1)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包括：機械式攔污柵、污水泵、鼓風機、刮泥機、加藥設備、攪拌設備、曝氣機(或散氣設備)、消毒設備、污泥濃縮設備、脫水機、消化池加溫設備、消化瓦斯燃燒設備、除臭設備及儀表控制設備、電器設備等等，項目種類繁多。經以實際設備項目為準，引用「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水污染防治設備」使用年限。前述設備明細表實際應用於污水處理廠之設備使用年限約5～10年，且本案污水處理廠位於海邊，空氣中海水鹽分造成之腐蝕可能性較一般污水處理廠為高，故本案機電設備使用年限以10年估算，實屬合理之假設(如何解釋「石油化學污染防止機械設備」及「污水處理機械及設備」之分野?)。(石油化學污染防止機械設備有腐蝕及防爆等之需求，主計處規定使用年限會不同) (2)興建費用 52 億元未含重置費用，三次重置費用 26.77 億元係為當年期之幣值計算，如換算為基期年（民國93年）為9.02億元。 (3)有關機電重置議題，本府已分別於100年2月9日及100年11月2日召開協商會議，將持續邀集綠山林公司進行協商。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45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貳、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 (五)市政府未就逾期違約金全數為計罰，僅對廠商以106日計罰違約金。(p.60)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此部分本府確經相關局處進行討論，並與附解除條件營運之相關內容研議而得，(乙方於98.12.31 正式營運，則營運開始日之前一日仍屬興建期，可認其興建至98.12.30，'故似得以98.12.30 計算逾期違約，惟考量98. 12. 31 之進入學運期乃附條件同意，亦即厭氧消化及污泥系統之於營運前完成測試有所不合理為基礎，則以排除該二系統未完成測試因素之98.07.28 作為計罰逾期違約金之期限，至於98.07.28 至98.12.30，此一期間，仍通知其違約，但尚不計罰違約金，而俟解除條件屆時成就，始予執行，如解除條件屆時不成就，該期間即可認定條因原契約要求苦運前完成厭氧消化及污泥系統測試之不合理因素所導致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不計入逾期。）於民國 99 年 4 月1日簽陳奉 核後，並無不法情事。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46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貳、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 (六)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有關「附解除條件核定進入營運之合理性」及「附解除條件之期間」等事項，市政府之判斷草率，欠缺具體依據。(p.61)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一、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之營運廠商於98年6月已完成污水處理廠主要建設及測試，處理污水的功能確實可以達到環保及契約規定，已可正式運轉。 二、惟因受限於進流水質及水量所產生之污泥質與量，污水處理廠處理單元的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無法於營運前完成功能測試。 三、國內各縣市興建污水處理廠絕大多數皆因營運初期污泥量不足，而以切結或其他方式於營運階段始完成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測試，後續污水BOT案件，淡水案及羅東案也是採切結之驗收方式辦理。 四、本案經專案管理顧問(PCM)之專業判斷及法制局處相關意見，參酌其他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案例，並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興建營運契約第16.3條規定採取比國內其他案例更為嚴謹的作法，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外，且從嚴要求保留相關建設費用及扣除部份操作維護費用。 五、開始營運係於法有據，且遵循契約機制，並無違反相關法令，亦兼顧公共利益。此期間楠梓污水處理廠仍持續正常運作，放流水亦均符合本案契約及環保法規之規定，對楠梓地區的環境改善已有極大的成效。 六、18個月的由來： 1. 台灣世曦公司98年9月24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422號函所附履約管理意見，「...建議由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廠商陳述之一年（系統設備廠商原文為「...有的甚至一年或更長時間...」）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與民間機構進行協商合理期限。 2. 台灣世曦公司在本府指示與協助下，訪談屏東六塊厝、台北迪化、台北八里、台中福田等各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泥消化系統測試之實際情形，於98年10月20日履約管理意見中「...推估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意指若進流污水之質與量，經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越接近測試需求條件時，測試完成時間越短(少於一年)，反之則需更長時間(超過一年)。 3. 台灣世曦公司於本府第二次研商會議後，98年11月2日履約管理意見中再次陳述「...據此推估，本案之厭氧消化達成功能測試所需時間約為污水處理廠開始正式營運後一年左右應有機會完成，然因上述訪視均無法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本案實際情況仍需視乙方及其設備廠商之正式資料為據。...」，並建議「由乙方自行承諾後續完成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功能測試報告之期間（例如為正式營運後之一年）」。 4. 第三次研商會議結論要求綠山林公司於一週內提送完整之書面佐證資料予本處確認，綠山林公司99年11月9日力總發字第13645號函說明三略為「經參考貴府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本計畫污水

		處理量預估表，本公司預估若於用戶接管進度配合下，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 5. 經世曦 98 年 11 月 13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5202 號函表示，略以「...其同意之條件與第三次研商會議中共識一致，本公司無其他意見...」。 故雙方協議書同意以 18 個月為期。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47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貳、法律責任 二、行政責任部份： (一)市政府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所定進度進行管理監督，必可發現綠山林嚴重逸脫興建計畫進度之情事，並依促參法第 52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規定及本 BOT 興建營運契約第 5.11.4 條約定要求改善其施工進度及品質。然市政府卻遲於 98 年 7 月 17 日始正式函文告知綠山林進度嚴重落後，已錯失預警、改正之先機。足認市政府並未盡監督之責，任由綠山林公司進度嚴重落後，而未及時要求改善施工進度及品質以致因進度一再嚴重落後而導致事後遲延完工之爭議。(p.62)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本案於 97 年 9 月 12 日第 40 次專案會議時，即已談及進度落後事宜；PCM 於 98 年 4 月 16 日即函文市府建議通知廠商有關逾期違約事宜，並建議採取違約金之方式辦理；內部意見後續市府整合內部意見確定，於 98 年 6 月簽報市府，於 98 年 7 月 17 日通知廠商，故並無未善盡監督之責。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48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貳、法律責任 二、行政責任部份： **(二)本案採 BOT 之方式，係以「資金需求」及「風險轉移」之角度來推動，惟查本案「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財務分析內容，委託民間辦理財務設算之加權平均資金為 6.54%，與市政府財政局統計同一時點之中長期借款利率最低 1.55%，最高 3.43%相較，二者差異甚大，且本案預計總開發金額近 50 億元，後續營運期間長達 32 年累計至特許營運年度結束所需支付之總建設經費約高達 170 億餘元，若以發行建設公債（利率 2.28%）自辦試算，累計投入之總建設經費約僅於 105 億元，其投入經費之差距高達 65 億餘元，本案總成本之分年經費需求尚足以於預算內容納，縱有不足，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仍較該 BOT 案之資金成本為低，究何爲市政府之最高利益？主辦機關未審慎評估採不同方式委外營運之利弊，且未考量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大多係由府編列公務預算補貼，即以配合中央既定政策為由，決定以 BOT 方式辦理，決策過程稍嫌草率。（p.62~63）**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一、政府辦理促參案不能僅就資金成本觀點來衡量計畫，民間參與的優點在於： (一)政府資金有限須有效運用，無法所有工程皆由政府自辦，導入民間資金可有效運用在迫切性建設。 (二)民間承擔多數風險，許多民間參與案營運不如預期，風險民間自行承擔。 (三)相較政府自辦，民間尚需支付營利事業所得　稅等稅賦支出，對政府而言亦是收入。 (四)民間經營效率之發揮另有附加效益，如附屬事業經營可降低費率，減輕政府人事負擔等。 (五)資產移轉後政府仍可取得所有權。 (六)本府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及預算排擠問題，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二、當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無法儘速推動將影響後勁溪流域水質、左楠地區環境衛生的改善，進而影響地方長遠的繁榮與發展。 三、民國 93 年前後勁溪水質污染情形嚴重，改善後勁溪實為刻不容緩，而市府之自有預算須處理眾多公共建設，因預算排擠效果，且 93 年以前下水道建設中央補助比率僅 50%，短期內實無法快速自辦該等污水建設。 四、本府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爭取提高至 75%及全額補助自辦工程 17.8 億元相關費用，此舉除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外更可快速藉由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完成，改善後勁溪及海域水質、環境衛生、市容觀瞻及減少水媒傳染疾病機率，提升生活品質與都市地位形象。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49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貳、法律責任 二、行政責任部份： **(三)市政府未能考量初期實際注入污泥量無法達到測試條件所需數量，復未於招標文件妥定「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檢測相關規範，致引發後續爭議，主辦單位顯未進監督之責。（p.63）**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一、現行污水下水道 BOT 案契約文件均無「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檢測相關規範。 二、國內新建污水處理廠絕大多數均在營運期才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測試。就政府自辦工程而言，國內其他案件即便契約沒有規定，絕大多數還是採切結通水營運的方式辦理。 三、關於招標文件未曾詳加考量予以納入，雖是事實；不過，就執行現況而言，市府並沒有多付一毛錢，相反的，額外扣除及保留相關費用。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50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叁、建議 一、建議市政府於三個月內重新與綠山林公司議約，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小組之意見暨審計稽核缺失建議修正之財務參數，重新試算合理之委託處理費，降低委託處理費，並將契約不合理之重新議定，以維市民權益。(p.64)	研擬修約方向 原則：行政院核定之委託處理費 25.66 元/噸不能動，僅就部份參數協商減少。 方式一、依議會決議，召開第一次「重新檢討契約內容及財務估算」協商會議。 1.重新檢討契約內容可含：a.降低重置金額 b.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納入財務試算 c.管網實際施作長度不足時之調降費率 d.調降維護費用 e.調降保險費…等參數。 2.財務試算減少金額，宜請第三公正財務單位確認。 3.若協商不成建議依促參規定強制修約或依方式二辦理。 方式二、 1.依興建營運契約 14.2.1 規定「甲乙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契約」。若綠山林不願合意終止本契約： 2.則依興建營運契約 14.2.2 規定視是否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契約 13.3）而終止契約。 若無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3.再依興建營運契約 14.2.3 規定以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51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叁、建議 二、本 BOT 案依各項調查顯示，市府行政人員有怠忽職守應注意尚未注意，應堅持而未堅持，任由廠商予取予求，視審計報告為無物，當送監察院併案調查市府違失。(p.64)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本楠梓 BOT 案監察院、審計處、市調處等均曾向本府質詢、調閱相關文件，本府均一一妥善答覆。此外，本次市議會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期間，要求本府提供之相關資料，本府亦盡力配合專案調查詳實答覆並提供資料，並無市議會所言怠忽職守等情事。

項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52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叁、建議 三、民間機構綠山林未確實依甄審會之委員意見及甄審會決議詳細進行財務分析並檢討委託處理費費率調降之可能性，主辦機關市政府即同意雙方進入後續之議、簽約程序，不僅草率，且以違反甄審會議決議。是否有貪污、圖利等司法責任？建請函送司法單位調查相關之甄審作業小組成員、市政府承辦單位與相關人士等。(p.64)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一、本府於100年5月5日函覆覆監察院時（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1000046431號函），針對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議題，回覆內容如次： 甄審委員之詢問意見，除下列三點，因金額認定問題，其餘多已答覆說明或修正或納入契約。 附屬事業收入，因廠商申請階段尚無規劃，俟廠商提出經營附屬事業計畫時，應依促參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契約第5.9條規定，與本府協商辦理。 有關關稅減免納入財務計算部分，當時民間機構回覆「原則上將盡量採用國產設備，進口設備金額不高，對整體財務影響不大」，故未納入契約。廠商目前已發生之關稅減免優惠金額3,893,253元，經多次協商，惟雙方迄今尚無共識，本府將朝先予扣款方式辦理。 有關投資抵減部分，未來待民間機構向本府申請開立證明文件或提出優惠申請時，本府將依甄審委員意見辦理。 二、目前，投資抵減部份尚未發生事實。民間機構於99年10月27日以力總發字第14917號函申請 貴府認定「本案興建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分支管網等，均屬整項設備之範疇」，貴府於100年1月10日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1000003288號函請財政部賦稅署釋疑，財政部賦稅署100年3月14日台稅一發字第10004005390號函釋疑，PCM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0年3月14日台稅一發字第10004005390號函，於100年4月1日函建請同意核發整項設備證明文件，貴府於100年4月11日以高市府四維字第1000035606號函請修正、補充後重新提出申請，貴府復於100年6月29日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1000068461號函轉證明文件疑義案之函釋及附件。 三、另，本府於100年5月11日函文綠山林公司有關該公司因關稅減免取得優惠金額3,893,253元將自100年4月份委託處理費用中扣抵，若綠山林公司有不服或其他意見，將循契約關於爭議處理之約定處理（100.05.11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1000048529號函）。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53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叁、建議 四、有關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簽訂，市政府監督不周在先，草率決策在後，並減輕民間機構之履約責任，又，市政府內部未經市長決行，簽核過程耐人尋味。是否涉有貪污、圖利等司法責任？建請函送司法單位調查本案簽核過程，與相關會簽局處、市政府承辦人員及決行之林副市長仁益。(p.64)	有關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整體過程，摘錄自需求目標修正： 一、本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5.2.10.1 條規定:「乙方應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並於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完成後，將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及本契約第 5.11.1 條所規定之查核、檢驗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彙整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第 5.3.3 條規定，營運開始日，指乙方完成興建平均日污水量至少達 75,000CMD 之二級污水處理廠，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且經乙方通知，甲方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即為營運開始日，最遲應於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三年之翌日開始營運。 二、綠山林公司併同獨立認證機構出具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之完工報告，於 98 年 6 月 22 日函送本局，案經專案管理顧問台灣世曦公司審查，相關興建及重點查核缺失已完成改善，且完工報告（不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提送內容（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等）確認無誤，98 年 7 月 16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08704 號函建議綠山林公司就污泥脫水及污泥厭氧消化設備，未完測試部分之保留及扣款，儘速提出切結【依第 43 次專案會議結論(十)】，以利完工報告之核定。 三、綠山林公司復於 98 年 7 月 17 日力總發字第 13269 號函送切結書並提出保留、扣除金額。 四、本案因涉及綠山林公司應負契約規定完成功能測試之責任，故該公司再於 98 年 7 月 30 日、98 年 8 月 6 日檢設計單位傑明公司備忘錄函文說明，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污泥量不足，差距甚大（污泥量 12,529kg / 113,257kg），無法進行測試，為非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並說明國內污水系統案例，對於該兩系統之處理方式均於進入營運期一段時間始完成測試。 本案設計單位－傑明公司備忘錄說明二內容，略以： 1.「由於本污水廠...初期以處理截流水為主，在低負荷的操作條件所產生的污泥量與污泥有機質將遠低於設計值，必定造成厭氧消化系統無法連續運轉及發揮處理效率。」 2.「目前階段，若要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從下列兩方式進行：...」，「暫時於污水中連續添加有機物...」或於「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等方式進行測試。 同文說明三，由於實際進流截流水質尚無法產生足夠污泥量供厭氧消化系統維持正常運轉，...，可依說明二、2.之方式進行及厭氧消化系統製造商建議基本流量進行

		測試。 厭氧消化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 Passavant-Roediger）亦表示為了提高試車速度，可以採用接種污泥，採用已運行且運行良好之厭氧污泥作為消化污泥。惟因厭氧系統沼氣及防爆安全的要求，通常厭氧系統的啟動一定要在污水處理穩定運行及有足夠的污泥及良好的質量條件下才可以考慮試車，往往根據當地條件在整個運行穩定下進行，厭氧系統一但運行後再中斷會損壞系統的設備。 五、台灣世曦公司 98 年 8 月 11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09995 號函回覆建議，略以： 1.鑑於設計單位及系統備供應商均表示現有截流進流水，污泥性質未能滿足試車條件，系統設備供應商又表示於試車階段添加水肥或有機物，無法滿足試車階段的條件，達不到試車效果。 2.請綠山林公司就污泥脫水及污泥厭氧消化設備，未完成測試部分之保留及扣款，儘速提出切結（或切結與修約一併進行，二者並不衝突），以利完工報告之核定。 3.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保留及扣除款可依「污脫厭氧保留及扣款估算」，請綠山林公司切結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測試後，同意延後該項目之測試完成時間。 4.修約理由可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55 條辦理。 六、本局就上述情事進行內部討論；惟本案是否得先就已完成運轉測試部分核定其完工報告並同意進入營運期，未完成測試部分系統以修約及切結方式於達到測試條件時再行辦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仍有疑慮，遂於 98 年 9 月 3 日惠請法制局表示意見，案經法制局 98 年 9 月 16 日，表示意見，略以： （一）本案完工報告未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試車結果，本屬不完全之完工報告，則所核定者，亦僅部分之完工報告，既非全部完工。...如欲僅就未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試車結果之完工報告為同意營運之全部完工核定，須修改原契約所定之完工條件，將系爭未完成測試部分排除在契約所定完工條件之外。 （二）本案是否確有目前進流水水質、水量無法達到測試條件之污泥量，而須改以人工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及其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仍不能滿足測試條件，其事涉契約原定完工條件之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試車，有無不可歸責於乙方法律不能（投入水肥或其他有機物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事實不能（就算投入水肥或其他有機物，也無法滿足測試條件）之情況，此攸關本案是否有「不符公平合理」之契約變更事由，核其乃屬工程專業之事實認定範疇，爰建請本諸權責或洽詢專業機構審慎認定。 （三）如經工程專業認定本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確有前述不符公平合理之情事，

		而擬以修改契約或另定協議方式為之時，仍應要求乙方應確保開始營運後，將同時營運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並於污泥條件達到測試數量時，其處理結果必須符合契約要求之效益及效能，且應同時明確設定屆時不符契約要求標準之法律責任，例如約定懲罰違約金等。 七、本局於98年9月22日高市工水一字第0980017150號函請台灣世曦公司，就本案有無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法律不能』或『事實不能』之情況，是否有不符公平合理之契約變更事由，依工程專業回覆明確意見。 案經台灣世曦公司98年9月24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422號函回覆，略以： 1.綠山林公司未能依照興建營運契約5.2.10.1之規定，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當然仍屬違反契約明訂之義務，原則上應直接認定為可歸責。惟經綠山林公司舉証現況進流污水處理後產生之污泥量未能滿足厭氧消化設備測試條件，並基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3.4.3.3（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本公司98.09.08世曦民參字第0980011541號函，實際負載程序流體係指引自截流站污水及或經處理流程操作後所產製之污泥。添加有機物若為厭氧消化系統啟動階段之權宜措施，其與契約並不相違反……。惟添加有機物時機，與選擇適宜有機物及接種污泥投入方式，應屬系統設備製造商視厭氧消化系統操作需求與該設施啟動程序之實際條件而定。…）確未能於厭氧消化設備直接投入大量添加物來替代污泥，即使同意可於進流污水中添加有機物，來提早滿足測試條件，仍需相當時日，方可完成測試，其營運期亦將隨之延後至明年（99年）或是更久；爰此，就現況事實而言，依現況進流水質要求於契約規定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失其公平合理之處。再者，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備功能已確認，放流水質亦符合契約規定，建議污水處理設備早日得以充分使用，以發揮本案公共利益之最終目標。 2.就綠山林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違反契約規定，應構成契約第13.1之缺失，應依契約13.2通知綠山林公司定期改善（建議由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廠商陳述之一年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若屆時仍未改善時，依13.2.3之規定收取違約金。 3.關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3.4.3.3（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基於試車前啟動程序及加速完成試車之現況需要，建議修改為「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惟為加速完成試運轉，所採取權宜措施，得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實施，不在此限。」 八、本局依台灣世曦公司函釋意見，有關事實不能之意見未臻明確，於98年10月

		1日高市工水處字第0980036212號函請台灣世曦公司再次說明。 該公司就本案是否具有「事實不能」情況於98年10月2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883號函，函覆意見：本公司於前次意見說明6.（二）後段提及「...就現況事實而言，依現況進流水質要求於契約規定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失其公平合理之處。」；意指綜合下列事實：(1)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需累積一定之污泥量方可能進行測試（2）青埔溝截流水之水質無法短時間內產生足夠測試污泥（3）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欲於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 九、興建營運契約第5.2.10.1條規定:「乙方應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因此，綠山林公司負有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提交完工報告於本府之義務。又，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3.4.3.3（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該兩規定已然造成系爭系統進行功能測試之限制。 台灣世曦公司表示，就現況事而言，確有失其公平合理之處。欲於契約規定營運日前完成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 系爭系統功能測試未能事先妥善考量，預先加以排除或另為規定（高雄縣獅龍溪污水系統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對於污水處理廠處理單元，明確載有污泥消化及污泥脫水單元，但對於功能測試卻僅規定放流水質部分，明顯有意忽略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而將之亦納入營運前應提送完工報告之一部，確有失其公平合理之處，合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規定。 十、本局復指示台灣世曦公司於98年10月15日、19日，訪談國內「八里」、「迪化」、「六塊厝」、「福田」等4個污水處理廠，以瞭解國內污水系統功能測試之相關案例。經其訪談結果，其中有3個污水處理廠，均為驗收合格後，代操作時期始完成或正進行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 十一、台灣世曦公司再於98年10月20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3778號函就本處98年10月15日高市工水一字第0980018698號函詢,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於技術事實層面是否合理,是否為事實不能,並就相關技術方法有無法律不能之情形,回覆意見，略以： 1.綠山林所送經獨立認證機構所出具完工認證報告，若貴處認為此等結果未予完成，應由乙方及獨立認證機構親自說明，始為符合契約責任歸屬之正當程序。 2.若乙方不同意以添加物進行測試，而甲方要求需以此等方式進行測試，則未來產生雙方不可預期之情事或乙方設備毀損等情形，相關契約之舉證責任恐有倒置之

		可能。 3.有關技術事實層面是否合理可行及技術方法有無法律不能乙節，該公司回覆意見已於98年9月8日、9月24日、10月2日回覆（略）。4.訪談台北迪化、八里污水處理廠規模較本案大數倍，其測試條件及方式與一般案例不同，測試時間長短亦大不相同；而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規模則與本案較為相仿，據此推估，其測試時間約為一年左右；台中福田污水處理廠規模亦與本案相仿，其亦表示一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以上六塊厝及福田兩案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故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 十二、本局於98年10月21日邀集法制局、台灣世曦公司召開第1次研商會議，進行內部討論，該次會議結論，略以： 本案就契約規定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無法於現階段測試，在目前現況條件，污水處理廠興建期三年，須營運開始前完成該兩系統測試是否合理，請台灣世曦公司依契約規定綜合分析，提出專業意見。 十三、台灣世曦公司於98年10月26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100號函提出意見： 1.本案契約興建期3年(共36個月)，依市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時程管控顯示綠山林公司原規劃時程前半年為設計、施工準備等， 中間兩年工程之施作，試運轉需時4個月，最後兩個月預留為審查及核可，原屬合理可行之工期規劃。 2.本公司依據　指示進行訪談台中福田及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所得資料及本案青埔溝截流水水質判定，預期本案污泥設備之測試應有機會於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轉後一年內完成；對照意見1.所述原預定工期規劃，欲於契約規定之營運開始日前完成污泥設備測試，確有不合理之處。 3.若本案就已測試合格之污水處理系統部分，予以保留及扣除相關款項後先行進入營運，除有利於市府用戶接管及既設管網修繕工程之進行，亦可藉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轉產生污泥，儘快達成污泥設備之測試條件。 十四、本案復於98年10月28日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就上述履約意見進行討論，該次會議結論： 1.請台灣世曦公司於98年11月2日就契約規定與現況水質、水量的條件下，所產生的污泥，是否可使厭氧消化系統得以進行功能測試，並於興建期3年內完成功能測試是否合理，提出具體專業意見。如不合理，請台灣世曦公司就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一併提出建議。 2.請函文綠山林公司就原提送資料，於98年11月2日作進一步的具體舉證，供本局審酌。

		3.有關厭氧消化系統於興建期3年內完成功能測試，是否合理乙案，預定於98年11月4日上午10時，邀集綠山林開發事業股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公司台灣分公司、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討論。 十五、本案後續由本局就台灣世曦公司98年11月2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502號函依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所送履約意見，邀集法制局、綠山林公司、傑明公司、中決公司、系統設備商於98年11月4日召開第3次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所得共識，略以： （一）結論： 1.本案污泥係由實際污水進流所產出，必須有足夠質、量之進流污水始能產出足夠數量之污泥，據以測試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則須於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計畫營運日前完成楠梓污水處理廠所有系統設備功能測試之原契約條文設計或有未能充分考量前述情事，再則於營運前要求廠商完成該等測試，亦有不確定因素，或有事實不能之情形，致可能無法於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計畫營運日前完成該兩系統功能測試。 2.目前楠梓整體污水建設確已達成興建營運契約所規定處理污水之營運標準。 （二）綠山林公司所提之減縮契約權利等保留事項，初步研議方向： 1.本案在不違反原契約精神，調整核定營運方式及積極促使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該兩系統之功能測試等原則下，得採附條件同意營運之方式辦理。 2.其中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減縮契約權利項目應考量保留該等設備建設費用、扣除該系統固定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未測試完成前暫不返還興建期履約保證金及按月保留未來解除條件成就時之違約罰款等情形。 3.至於前述附條件營運之完整法理論述及詳細執行項目內容分析，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上述共識，於一週內就該等系統功能測試置於營運日前之原契約條文，實有欠公平合理之處，提出法律意見書供參，以維市府權益。 （三）請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後一週內提出完整之技術佐證書面資料與後續履約承諾內容（含建議解決方案與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予本處確認，以利本處彙整相關文件一併簽核辦理。 十六、承前揭結論（二）1.，本案契約規定興建期規劃不合理，任何廠商顯然無法於前述興建期程完成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應非屬廠商所應承擔工期延誤之風險。 本案前依台灣世曦公司至國內4個污水處理廠訪談結果，新建之污水處理廠需有一

		定時間來累積污泥，當污泥量達到相當數量時，才能進行功能測試。是以，系爭系統均於代操作時期（即本案之營運期）內，達到前述相關條件時，才有機會並完成功能測試。 十七、綠山林公司於98年11月9日及11月16日函文檢附傑明公司、中泱公司及設備商技術文件，同意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並於開始營運後18月內完成測試，相關保留、扣款金額依契約計價機制分別計算如下（依台灣世曦公司計算之版本）。 （一）保留、扣除款項： 1.建設費保留款 ＝厭氧消化設備、污泥脫水設備 ＝0.2 元/m^3 ＋ 0.04 元/m^3 ＝0.24 元/m^3 （× 設計容量75,000CMD） 2.固定操作維護費扣除款 ＝0.171 元/m^3（× 設計容量 75,000CMD） 3.變動操作維護費扣除款 ＝0.908 元/m^3（× 實際進流水量 MD） （二）於每月可請領之委託處理費中，按月保留未來條件成就時（無法完成測試之懲罰性違約金）之違約罰款，每日23萬元，上限為4,600萬元（契約規定之上限值）。 （三）未完成測試前暫不返還興建期履約保證金2.3億元。 十八、本案有關綠山林公司請求本府同意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相關事項，業經台灣世曦公司專業意見確認，並經簽奉　市長核准，同意綠山林公司以簽訂協議書方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並須於1年6個月內，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處理效率，此期間高雄市政府暫不退還興建期之履約保證金，有關市府函文保留及扣款機制，則依台灣世曦公司意見辦理，雙方協議。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54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叁、建議 五、有關財務試算模式至關重要，卻付之闕如。建請司法單位調查有關該財務試算模式之委託技術服務合約簽訂過程、合約內容及履約驗收相關事宜，除此之外，並應調查財務試算模式資料為何、以還原本 BOT 之財務計畫內容。(p.64)	依據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 25 日環二字第 1000013528 號函表示財務試算模式已無留存，故無法提供。

項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55	調查報告附錄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有關本 BOT 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浮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3.本件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建設，由於該案有（1）(2) 議定污水處理費及管網施作有須增成本及費用之嫌，(3) 費用調整缺乏彈性，(4) 虛增重置成本，(5) 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政府權益恐將受損。惟主辦機關握有完整資料可供查核，卻未深入瞭解興建成本所列有無高估，維護管理費用有無偏離市場等、與現行中區污水處理廠實際操作維護管理費用之差距如何等問題，似有怠於審查職責，而未嚴予把關，反依民間機構所提之成本及費用，照單全收，且就廠商逾期高達 733 日之違約金未為計罰，更擅自與綠山林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已有圖利民間機構之嫌。	本題所包含污水處理費、管網施作成本、費用缺乏彈性、虛增成本及進度嚴重落後等議題已於相關問題中提及，茲述如下： 委託處理費、虛增成本： 一、本案先期規劃之委託處理費率 25.66 元/噸（費率包括建設費 19.5 元/噸、固定操作維護費 4.05 元/噸及變動操作維護費 2.11 元/噸），係以未包含營業稅且佈設污水管網長度 113 公里。 二、本案分別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及 9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相關申請須知內容，依據促參法之規定，本案公告相關申請須知時，須檢附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之本案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是故，相關領取申請須知文件之廠商，均可由參閱本案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內容得知本案經行政院核定之費率上限 25.66 元/噸。本府並無任何提供特定訊息與特定人之情事。廠商自行評估以費率上限 25.66 元/噸投標並無違反規定。 三、本案公告招商之委託處理費 25.66 元/噸，係包含營業稅且佈設污水管網長度 125 公里，亦即後續訂約之委託處理費價格低於行政院核定之費率，且管網長度也多於行政院核定的內容，所以本府並非以先期規劃之委託處理費率上限遷行公告。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56	調查報告附錄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有關本 BOT 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淨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3. (1)綠山林公司試算之委託處理費即以申請公告之上限，有虛增成本及費用之疑慮。	一、本案先期規劃之委託處理費率 25.66 元/噸（費率包括建設費 19.5 元/噸、固定操作維護費 4.05 元/噸及變動操作維護費 2.11 元/噸)，係以未包含營業稅且佈設污水管網長度 113 公里。 二、本案分別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及 9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相關申請須知內容，依據促參法之規定，本案公告相關申請須知時，須檢附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之本案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是故，相關領取申請須知文件之廠商，均可由參閱本案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內容得知本案經行政院核定之費率上限 25.66 元/噸。本府並無任何提供特定訊息與特定人之情事。廠商自行評估以費率上限 25.66 元/噸投標並無違反規定。 三、本案公告招商之委託處理費 25.66 元/噸，係包含營業稅且佈設污水管網長度 125 公里，亦即後續訂約之委託處理費價格低於行政院核定之費率，且管網長度也多於行政院核定的內容，所以本府並非以先期規劃之委託處理費率上限逕行公告。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57	調查報告附錄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有關本 BOT 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淨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3. (1) ①綠山林公司試算之委託處理費竟與申請公告之上限數額完全相符，此種情形實殊難想像。唯一可以合理解釋者，乃係「先有結論才有過程」。換言之，一般財務模型試算，係以所有參數套入公式後，使得出結論；然本件則完全相反，似以上限之數額為結論，再陸續修改財務模型的參數，用以符合達成此種情形 (P1 06)。	一、本案先期規劃之委託處理費率 25.66 元/噸（費率包括建設費 19.5 元/噸、固定操作維護費 4.05 元/噸及變動操作維護費 2.11 元/噸)，係以未包含營業稅且佈設污水管網長度 113 公里。 二、本案分別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及 9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相關申請須知內容，依據促參法之規定，本案公告相關申請須知時，須檢附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之本案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是故，相關領取申請須知文件之廠商，均可由參閱本案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內容得知本案經行政院核定之費率上限 25.66 元/噸。本府並無任何提供特定訊息與特定人之情事。廠商自行評估以費率上限 25.66 元/噸投標並無違反規定。 三、本案公告招商之委託處理費 25.66 元/噸，係包含營業稅且佈設污水管網長度 125 公里，亦即後續訂約之委託處理費價格低於行政院核定之費率，且管網長度也多於行政院核定的內容，所以本府並非以先期規劃之委託處理費率上限逕行公告。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58	調查報告附錄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有關本 BOT 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浮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3. (1) ②再者，參酌本議會要求市府提出試算模型及計算過程加以審究，然得到之回覆竟是試算模型及計算過程已滅失等語，此等如此重要之證據資料，衡情應予審慎保存，以便作為將來公權力機關調查時有力之憑據，蓋此等如此龐大預算之工程案件，財務試算模型攸關預算支出之合理性與否，且委託處理費是整個 BOT 案中基礎核心部分，市府本應有隨時提出以接受議會檢視之義務，若整個計算過程係透明且合法，市府定會保留此等重要證據資料，藉此向民意機關說明原委及過程， 於議會行使監督權時，隨時提出以向議會報告預算支出之必要性 (P106)。	依據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 25 日環二字第 1000013528 號函表示財務試算模式已無留存，故無法提供。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59	調查報告附錄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有關本 BOT 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浮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3. (1) ③然市府卻沒有在合約載明請廠商提供財務試算模式，已有缺失，又進行財務評估之財務試算模型即為市府所委託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之基礎核心，縱無契約明文規定，仍應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交付之專案成果之一，市府本應自中興公司取得該財務試算模型並自行留存，市府竟不為之，僅以中興公司對於進行評估之財務試算模式未予留存，推卸市府本身應盡之保管義務，以規避議會之監督，其間似有違法失職之情事 (P 107)。	依據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 25 日環二字第 1000013528 號函表示財務試算模式已無留存，故無法提供。 一、本府前於 97 年 8 月 20 日高市工水字第 0970015136 號函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 BOT 案財務模式；該公司於 97 年 9 月 5 日環二字第 09728361 號函覆說明內容略以:「旨揭事宜經本公司洽合作承辦之財務顧問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回函略以：1.經查本案相關資料，因 貴我合約並未載明電腦財務試算模式為應交付之專案成果【按:本公司與 貴處合約亦同】，不是必要存檔文件，因此該電腦財務試算模式本公司已無留存，故無法提供。2.惟上述財務試算模式僅係建立於電腦應用軟體中之運算工具，其計算流程、方法邏輯、基本假設與參數、成本費用與收入乃至於計算結果等，均載明於書面報告中(詳「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含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第伍章及附件二)。3.茲依據前述報告彙整財務評估相關資料如附供參。」 二、本府因應市議會專案調查小組第二次會議要求，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高市水污字第 1000017964 號函再次請中興公司提供本 BOT 案財務模型，該公司仍係依 97 年 9 月 5 日函文，財務模式已未留存。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60	調查報告附錄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有關本 BOT 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浮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3. (2) 主辦機關有明知管網施作之單位成本較以往實際發包成本為高：(第二段中間) 然本件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竟較水工處在同時期間之發包單價，高出一半甚至近一倍，此種具有明顯價差之情形，市府審查時竟然未曾刪減，其審查之過程與標準為何？依據何在？	行政院核定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先期規劃之管線直接成本為 3 2 億 3,154 萬 3,000 元(當年期：93 年)，此金額如以前下水道工程處 94 年間發包預算單價計算管線成本為總計 41 億 2,130 萬 4,000 元(78.41%)。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61	調查報告附錄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有關本 BOT 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浮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3. (3) 管網鋪設減量時，費率調降比例不足：依營運合約 5.6.9.4 第 2 項「委託處理費用之調整」係指管網鋪設工程數量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減少時之調整，惟有關工程經費之差異，合約內並無調整機制(第一段 P108)。 3. (3) 市府當時審核此部分經費時，究竟係找何人負責審核？該審核之人有無專業能力為之？其審核之流程、標準及依據為何？是由何人指定該人負責審查？合以當下對於此等明顯高估之費用，仍同意業者之申請？當時本案究竟有無實質審查？有無實際刪減？刪減之額度及依據為何(本段 P109)？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一、本案先期規劃中，財務可行性之敏感性分析係就本計畫整體之建設成本（包括污水廠及所有管網）進行分析，並未考量污水廠、管網等不同工程項目之差異以及成本發生之時間點，因此該等數據僅為概算而非針對管網成本之計算。 二、本契約規定係依據本案第二次公告申請須知時，本府增訂對於投標廠商之負擔條款，其增訂原意係考量由於後期管網成本在興建支出時間上係最晚發生，就現值觀點，相同金額之成本發生較晚者現值較低，對費率之影響亦較低。 三、依據相關成本概算，後期管網五億元以當年幣值計算約 1.32 元，考量後期分支管網成本發生較晚，且此條文係發生於該等管網數量減作之原因是屬於非可歸責於乙方（即廠商）之因素，加以，廠商興建管網程度如果超過契約數量亦不補貼，故本府此等限制廠商權益條款以減少委託處理費之建設費用之 1元 估算，尚稱合理。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62	調查報告附錄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有關本 BOT 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浮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3.(4)機電之重置次數估算過多、額度估算過高、致虛增重置成本，如機電重置延後汰換時，缺乏相對之調降費率機制： ①本 BOT 案之特許期限為 35 年，機電折舊年期 10 年，重置次數達 3 次，而「原投資計畫書」機電設備之期初投資金額 531,218 千元，調整通貨膨脹率並等額重置（重置成本 100%），每次重置金額分別為 647,550 千元、789,361 千元、962,227 千元，總計機電重置成本高達 2,399,138 千元。惟依內政部於 92 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擴建及建設計畫（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建設計畫與投資方案（含費率）」會議紀錄，與會各專家學者表示：「機電之折舊年限定為 10 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 3 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工程專家評估」。	依據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含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及費率)即用辦公室設備以 500 萬元估算，每 5 年重置一次。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63	調查報告附錄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有關本 BOT 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淨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3.(5)市政府未就逾期違約金全數為計罰，僅對廠商以 106 日計罰違約金： 依興建營運契約之約定，綠山林公司應於 98 年 3 月 13 日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然綠山林遲至 98 年 4 月 2 日始提出「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之功能測試依現階段之水質、水量欲完成測試確有困難，其進度已嚴重落後，且遲至 98 年 7 月 28 日始完成「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之效率測試之不完全之試車成果報告，顯見遲至 98 年 7 月 28 日，仍未完成試車成果報告，直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始完成「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功能測試報告，足足較契約約定之 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延遲了 2 年 3 個月又 17 日，即延遲了 839 日，而高雄市政府於給付 99 年 5 月委託處理費時，卻自 98 年 4 月 14 日至 98 年 7 月 28 日期間之逾期違約金 2,438 萬元(每日 23 萬元*106 日)扣除，逾期起算時點以營運之日起算而非自契約約定之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已有不當，又僅算至 98 年 7 月 28 日「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之效率測試之不完全之試車成果核定之日，然既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仍難謂已完成契約約定之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估仍應計入延遲之日，市政府無視於此，擅自以最有利於綠山林之方式，以 106 日計罰違約金，其餘逾期高達 733 日之違約金卻未計罰，恐有不當圖利綠山林公司之情事。	其他(非議會調查期間答覆內容) 一、本案於 97 年 9 月 12 日第 40 次專案會議時，即已告知綠山林公司代表人相關進度落後事宜，並一再提醒應加緊趕工。 二、本案於 98 年 4 月 14 日逾期，PCM 於 98 年 4 月 16 日函文市府告知逾期，並建議採取違約金之方式辦理；市府整合內部意見確定後，於 98 年 7 月 17 日函知綠山林公司，相關記要如次： (一)98 年 4 月 14 日綠山林公司逾期； (二)98 年 7 月 29 日市府同意楠梓污水處理廠試車成果報告（不含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 (三)98 年 7 月 29 至 98 年 12 月 30 日為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期間； (四)9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為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間。 一、　綜上，在 98 年 7 月 29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期間係採預扣款方式執行，如無法符合解除條件則將預扣款予以沒入。本府確經法律顧問及相關局處進行討論，並與附解除條件營運之相關內容研議而得，無不當圖利綠山林公司之情事。 二、　依據契約規定違約罰款係以履約保證金之 20%為上限（約 200 天）。

項　次	題　目	答覆內容
64	調查報告附錄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有關本 BOT 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淨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3.(6)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有關「附解除條件核定進入營運之合理性」及「附解除條件之期間」等事項，市政府之評斷草率，欠缺具體依據： ①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承辦人之表示意見：「本案綠山林既提出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請求，且承諾於 18 個月內完戶測試，自有其考量之處。」、「足徵各案例污水處理廠須興建期 3 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	有關本府審核同意綠山林公司 18 個月測試期間相關資料於 100 年 5 月 17 日針對第二次調查會議回覆內容補充資料以說明，略以： 6. 台灣世曦公司 98 年 9 月 24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2422 號函所附履約管理意見，「…建議由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廠商陳述之一年（系統設備廠商原文為「…有的甚至一年或更長時間…」）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與民間機構進行協商合理期限。 7. 台灣世曦公司在本府指示與協助下，訪談屏東六塊厝、台北迪化、台北八里、台中福田等各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泥消化系統測試之實際情形，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履約管理意見中「…推估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意指若進流污水之質與量，經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越接近測試需求條件時，測試完成時間越短(少於一年)，反之則需更長時間(超過一年)。 8. 台灣世曦公司於本府第二次研商會議後，98 年 11 月 2 日履約管理意見中再次陳述「…據此推估，本案之厭氧消化達成功能測試所需時間約為污水處理廠開始正式營運後一年左右應有機會完成，然因上述訪視均無法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本案實際情況仍需視乙方及其設備廠商之正式資料為據。…」，並建議「由乙方自行承諾後續完成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功能測試報告之期間（例如為正式營運後之一年）」。 9. 第三次研商會議結論要求綠山林公司於一週內提送完整之書面佐證資料予本處確認，綠山林公司 99 年 11 月 9 日力總發字第 13645 號函說明三略為「經參考貴府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本計畫污水處理量預估表，本公司預估若於用戶接管進度配合下，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 10. 經世曦 98 年 11 月 13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5202 號函表示，略以「…其同意之條件與第三次研商會議中共識一致，本公司無其他意見…」。 故雙方協議書同意以 18 個月為期。

項次	題目	答覆內容
65	調查報告附錄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有關本BOT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浮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3.(6)②又何以「附解除條件之期間」訂為18個月？市政府之專案管理顧問提及「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規模則與本案較為相仿，據此推估，其測試時間約為1年左右；台中福田污水處理廠規模亦與本案相仿，其亦表示1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以上六塊厝及福田兩案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故本案應有機會於1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實質上簽訂協議日已較原契約約定完成測試之日遲延9個月，又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18個月，則其所延展之試車期間已非18個月，而係自原契約約定完成測試之日起算已逾27個月，與其他污水處理廠試車期間差距甚遠，且之所以附條件進入營運期間，即意謂綠山林無法於契約約定之日完成之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即應負遲延之違約責任。	本計畫污水處理廠，民間機構於98年6月22日提送完工報告，因實際產生污泥量無法達到污泥厭氧消化及脫水系統測試條件之數量，民間機構提出無法試車，經本局協同PCM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技術問題進行研商，並參考國內污水處理廠工程之興建案例，考量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基於公平合理原則，經PCM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及本府法制局意見，爰依據契約第16.3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同意民間機構於98年12月31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並於18個月內（100年6月30日前），完成污泥厭氧消化及脫水系統測試條件之測試。為了有效提高用戶接管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本案基於事實不能及法令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以協議書方式進入營運，惟對於民間機構加以保留及扣除費用（已保留52,558,000元及扣除17,277,438元），此外有關履約保證金亦暫時不退還，並預先保留逾期違約金，相較其他案例，實以非常嚴格條件處理本案。 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係依據契約第16.3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民法99條之規定，同意民間機構於98年12月31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當初內簽係奉 林副市長核定。

肆、施　　政　　報　　告

肆、施 政 報 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1 年 3 月 29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爲本市努力打拚，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爲「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雄」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過去一年多來，我們面對縣市合併的種種問題，非常艱辛，所幸市府全體工作夥伴不分彼此、攜手並進，如今已漸入佳境。合併兩個月內即全面開通「1999 高雄萬事通」市民服務專線，推動區區有公車也已在 38 個行政區達成 31 區，未來將投注更多的認眞、努力與耐心，以期做到最好的服務。新的一年將朝向下列施政方針繼續邁進：弭平城鄉基礎建設落差，堅持

優先處理經濟發展、交通建設、防災減害，讓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障；積極行銷觀光，善用山海景觀資源與多元族群文化，讓高雄觀光更加美麗、豐富而具深度，以及啓動「亞洲新灣區計畫」，闢建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及環狀輕軌工程，結合文創、綠能、遊艇，爲高雄的經濟轉型升級。

雖然，新的高雄市仍是定位在「直轄市」的行政階層，但在實質上，與過去的直轄市是截然不同的，除了治理地域的改變以外，過去都市的思維亦須轉變爲複合性都會的思維—從「城市治理」深化爲「區域治理」。雖然，治理任務有重大的提升，但其最終目標卻未改變，而是要將高雄打造成一座「宜於人居」的城市，透過區域治理的實踐，讓宜居高雄的目標得以落實，讓市政建設的成果，回歸到市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面。

首先，宜居高雄，一定要能夠「更安全」。在氣候劇烈變遷、天災日漸頻繁的挑戰下，務必要提升市民生命財產的保障。本府正致力於災害防救體系的總體功能，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與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取得開發與保育的平衡。

其次，宜居高雄，也要「更健康」。過去幾十年的高雄市，曾經是一座受到重工業嚴重污染的灰色城市，而今，透過濕地廊帶的打造、綠色交通的建構與環境品質的監測等努力，已將其轉化爲全國環境力第一的城市。相信這樣環境治理的經驗，必然能在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全境，再創綠色奇蹟。

再來，宜居高雄，還要「更富足」。顧生態也要顧經濟，相信產業與就業也是大家極關心的問題。過去縣市還沒有合併，大高雄已形成一個共同的生活圈，每天就有 14 萬縣民前往本市上班，創造了許多共享的就業機會；如今縣市已合併，大高雄更將凝聚爲一個緊密的經濟體，我們將在土地利用與就業創造上，作更完整、更全盤的規劃。

最後，拚招商、拚產業，是要把高雄帶往未來，而不是拉回過去！未來大高雄的產業發展，不能停留在過去高污染、低附加價值、非知識密集的產業，而是要達到產業的轉型、提升。未來，配合大高雄既有的金屬工業、再加上綠能科技、遊艇產業的相關優勢，爲高雄未來一百年的產業基礎打底。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㈠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完成大寮拷潭排水、鳳山圳排水、典寶溪 A 區、B 區滯洪池等 14 案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㈡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0 年度之建設成果及 101 年度賡續辦理業務如下：

1.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持續改善原高雄市轄區之易淹水地區，並完成 99 年度工程 17 案。

2.持續辦理 99 年度追加預算—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辦理「鼓山區青海路、華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5 案工程，總經費 7,000 萬元，目前已全部完工。

3.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本案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本案工程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4.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於 100 年防汛期前已發揮蓄洪功能，預計 101 年 3 月底工程完工。

5.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本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工程完工。

6.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

7.旗山溪鯤洲排水改善工程

為儘速改善鯤洲排水淹水問題，辦理旗山區鯤洲支線(土地公廟旁)護岸改善工程，以減少鯤洲排水洪峰流量，改善鯤洲地區淹水災害，本案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8.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預計於 101 年 4 月 01 日開工，101 年 12 月底工程完工。

9.美濃東門排水規劃

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初步報告書審查，預計 101 年 3 月辦理第三初步報告書審查。

10.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長度 300 公尺，預定 101 年 6 月 30 日發包，101 年 12 月完工。

11.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本案以兼顧濱海區域之生態、生產及生活「三生並行」之概念，研擬整體計畫，期以營造自然兼具地方特色之海岸環境風貌，增加民眾及遊客親水與活動空間，提供海岸地區特有的生態教育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岸生態資源之保存。本案計畫範圍為二仁溪以南至高屏溪口(不含西子灣、旗津及南星計畫區)，總計計畫範圍海岸線總長 39.5 公里，預計 101 年 3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12.茄萣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本案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佔用渠道情形，擬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預定改善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

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爲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預計 101 年 9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13.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擬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長度約 195 公尺。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101 年 11 月底完工。

14.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爲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擬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同時於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約 442.5 公尺，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102 年 1 月底完工。

15.鳳山溪(前鎮河)流域整體發展暨城鄉風貌改造委託規劃設計

本案內容包含工區一：「鳳山城南側環城水與綠空間串聯及修補(大東二路至訓風砲台段)」及工區二：「鳳山城(前鎮河)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修補串聯計畫」兩子計畫，101 年 2 月完成規劃案，4 月上旬完成二工區工程發包。

16.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爲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保全對象爲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爲優先辦理改善對象。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萬丹路永芳一號橋完工通車，預計於 101 年 4 月完工。

17.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爲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 400 公尺，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18.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爲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爲解決水患，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

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19.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因仁大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爲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

20.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本案係爲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分爲二標執行。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竣工，第二標工程待用地取得後，即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21.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本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8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22.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本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3.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爲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爲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相關設備及站體，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㈢河川整治美綠化

1.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施工中，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全案預計 102 年完工。

2.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3.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本案預計辦理鳳山溪上游山仔頂排水及鳳山圳排水截流、中下游沿線支流排水截流暨既有截流站功能提升，並於上游河段進行複式斷面整建(坵埔排水至鳳山溪主流瑞興橋段)，同時於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本案已委託顧問公司針對鳳山溪流域及其支線排水進行全面性水質水量之調查，並擬定上述之整治策略。以上工程預定 103 年底前陸續完成。完工後預計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陸域地面水體戊類標準(DO ≧ 2 mg/L；水面無漂浮物且無油污)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進一步達到高公截流站除役及鳳山溪全線通水。

㈣提升污水接管率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完成 1,033.93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2.87%，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污水下水道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1.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爲 100.5 億元，期程爲 98 年至 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⑴污水管線埋設部分

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目前 9 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

⑵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下旬發包，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已進入簽約階段，預計 101 年 3 月開始施工。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接管戶數爲 13,121 戶，並於 100 年辦理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2.8%。

3.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爲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爲 97 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施工中 12 項工程，另有 3 標工程，已於 100 年度完成初步設計。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22.21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4 萬 5,646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

污水處理設施）。

4.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爲 4.05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 至 102 年，目前施工中 2 項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01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442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

5.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爲 13.47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 至 103 年，目前施工中 2 項工程，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已完成細步設計，預計 101 年 5 月上旬完成發包。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6.用戶接管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59 億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方案 4.94 億元，持續辦理鼎山街一帶、遼寧街、熱河街區域等工程，依縣市合併後人口重新估算，100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42.87％。

㈤防災整備

1.辦理既有各項防洪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如截流站、抽水站等)，建立各區公所申請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機制，加強低窪地區防汛整備事宜，以完善本市防災搶險能力。

2.辦理本市轄管之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組(大、中、小共 106 台)維護保養作業，於汛期前簽定調度開口契約，並與區公所研議規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存放位置，以期能防患於未然，並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時效性，確實防範水災危害。

3.補助各區公所自轄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並督導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保養事宜，以期各區公所皆能具備一定防汛搶險能力，提升本市防災效能。

4.本府 101 年預計藉由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96 萬元整辦理 4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2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活動，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使社區自衛組織能於災害來臨前動員防範災害發生，防止災情擴大，更有助於建立健全之災害防救體系，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5.本府於 101 年度已動支災害準備金 7,800 萬元補助本市 38 處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業務，經費除作爲購置砂包提供市民使用，對於災害搶險亦可藉由開口合約等方式就近進行搶修作業，提升區公所防救災能量。

6.爲面對未來颱風豪雨的威脅，本府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550 萬元，預計擇定 7 處易淹水地區辦理防災社區宣導演習，並協助各區公所

製作水災保全計畫及自救策略，以加強提升社區的防災準備，建立民眾「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意識，進而凝聚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7.對於本府所轄行政範圍之擴大，預定 101 年度規劃將水情中心軟硬體設備進行擴充並提升，未來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辦理相關監測系統建置案，以期健全本府水情監測及防汛整備業務。

㈥其他水利業務

1.完成全市水資源普查，建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野溪整治、山坡地違規查報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爲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7.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建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專責辦理水土保持外審計畫，藉此服務團隊協助本府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申請案之審核及現地勘查業務，以提高本府辦理相關業務品質。

9.編列 1 億元經費辦理本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溪流域周邊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㈠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

2.養護列管農路，維護農產運輸暢通與農民行車安全。

3.進行農路現況調查及設置路標之評估，以利日後民眾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及利於日後管理養護。

㈡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2.輔導休閒農業區之籌設，爭取中央補助建設公共設施。
3.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4.獎勵輔導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計畫，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生態環境。
5.賡續推動本市褐根病防治計畫、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國家重要濕地計畫、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珍貴老樹保育計畫、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及旗尾山等地區台灣獼猴社區巡邏工作等。

㈢永續農業精緻化

1.以申請驗證標章農戶爲優先，由政府提供各項農業資材補助(病蟲害防治藥劑、肥料、溫網室等)爲誘因，鼓勵農民生產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提供市民健康無虞的農產品。
2.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62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19 區；101 年度預計增加 50 班)。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0 年度執行面積 186.42 公頃，農戶數 160 戶)。有機驗證標章(計畫推廣有機農業 35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認證標章 272.73 公頃)。
3.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每年辦理田間農產品採樣工作 600-700 件。
4.健康農地的維持與保護
⑴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與推廣等工作，改善土壤環境，以維護土壤持續生產力及永續發展。
⑵倡導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施肥與改善土壤酸化問題。
5.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⑴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⑵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⑶持續辦理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6.活化休耕農地，再創農村新風貌
整合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在兼顧產銷平衡之原則下，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及獎勵專業農民或團體承租種植產銷無虞作物，並提供企業化經營輔導及貸款優惠措

施，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7.持續辦理彩繪大地創造農村新風貌

利用各地之大面積休耕地種植花卉，除了具有「綠肥」好處外，還能改善田園景觀、爲地方產業帶來相當大的商機，同時提供大高雄市民休閒旅遊的去處。100 年景觀作物計畫及城市花田計畫輔導甲仙 3.9 公頃、六龜 10 公頃、杉林 30 公頃、美濃 43 公頃、旗山 11.38 公頃、橋頭 70 公頃、阿蓮 3.96 公頃，合計 172.24 公頃，執行經費 1,467 萬 7,953 元。

㈣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本市目前計有 925 公頃之農業生產專區，分別爲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90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350 公頃)、稻米產銷專業區(美濃、大寮；250 公頃)、重要花卉生產專區(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50 公頃)。本府持續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協助農民改善各類精緻型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相關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㈤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

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由本市各區農情調查團隊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100 年 1-12 月共調查 3,873 項次農作物，耕地 4 萬 8,082 公頃，完成 383 項次農作物生產預測，俾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1.大宗且敏感作物

例如香蕉、鳳梨、番石榴、木瓜、棗、梅、胡瓜、花椰菜。並透過農糧作物試割產量調查工作、每月生產預測與農糧作物單位產量推定計畫進行產量詳細資料蒐集。

2.短期且區域性地方作物

例如紅豆、白玉蘿蔔。每年預定種植前，進行種植面積蒐集及產量之預測，提送農糧署進行分析並發布資訊，提供農民投注生產之參考。

3.全面性各項農作物基礎調查。

㈥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省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

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0 年 1-12 月供應 2 萬 10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0 年 1-12 月供應 1 萬 4,075 公噸。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梓官區農會、阿蓮區農會、杉林區農會、大寮區農會、大樹區農會橋頭果菜運銷合作社、青果社高雄分社、內門果菜運銷合作社、茖濃溪有機農產運銷合作社等)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12 月共爭取補助 1,901 萬 1,000 元。

⑵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共辦理國際馬拉松活動推廣高雄農產品、「青梅 DIY—脆梅的教學與製作」活動、100 年度八八風災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2011 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活動、「全民封街瘋荔枝」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第一屆臺北米食大賞—百味米食嘉年華—縣市好米主題館」展場活動、高雄芭棗節、農閒高雄悠遊單車日樂活百分百農產行銷展售活動等多項農產品展售行銷活動，並補助農民團體或協會辦理 2011 高雄春節花卉展暨愛 MIT 花卉推廣活動、100 年度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水蜜桃風情季活動、2011 甲仙芋筍節、2011 永安海洋音樂季—農特產品展售、花田喜事人文生態景觀系列活動等產業文化活動，冀望透過民間團體之力量結合當地觀光、文化等相關資源共同行銷本市農特產品。

⑷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⑸雲端農產、網路市集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擴大行銷管道。輔導甲仙區農會與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簽約，99 年高雄物產館正式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開幕。同年與日本最大網路公司「樂天市場」合作建構大高雄農產網路行銷通路，冀望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擴大行銷管道。未來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正式營運後將會作爲網路行銷之物流據點，以利消費者上網訂購統一宅配。

⑹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爲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①甲仙地區農會

a.99 年輔導已取得青梅作物生產履歷認證農民轉型有機作物生產，於 100 年 4 月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5 月該會青梅食品工廠亦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成爲全國首度取得青梅作物有機轉型期認證之產銷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辦理「初雲」梅精通過有機認證記者會加以曝光，宣傳來自甲仙的有機黑金—「初雲」梅精，爲全國第一瓶由農會生產通過有機轉型期認證的梅精。

b.辦理青梅有機栽培管理講習及梅園實作，協助農民提升栽培管理技術，100 年度增加有機認證面積 11.19 公頃，轄區青梅有機面積達 27.2 公頃。農會青梅加工廠 100 年度以保證價格全數收購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契作農民有機青梅計 77 公噸，價格每公斤平均 33.6 元，有機農民每戶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45%，並增進農民的向心力。且農民取得有機認證後產生延伸經濟效益，包括通路拓展多元行銷及媒合轉介等，即利用蔬果枝條作爲切花花材、梅花鮮花與茶葉結合、透過農會將產銷履歷青梅轉介其他工廠，每公斤提高 1.5 元收購、辦理青梅 DIY 使用手採青梅每公斤價格較去增加 11.6 元等延伸收益。

c.繼研發紅麴黃梅酵素、薑梅、梅精錠等加工品後，100 年度梅子餡、養生話梅及梅精發泡錠產品研發完成，以天然養生食材著手，不添加人工合成的添加物，工廠定位生產養生保健食品，目前養生話梅與里仁有機商店洽談中。梅子餡與甲仙小奇

芋冰城(奇芋大地)配合研發甲仙新產品。初雲品牌 LOGO 設計及產品包裝設計完成，整合強化甲仙梅系列產品意象。

d.於 100 年 3 月中起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多場青梅 DIY 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講解梅子各種好處，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於會場中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藉機宣傳，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銷量頗佳，優於一般展售活動，至 4 月底止共辦理 28 場次，計 3,000 多人次實際參與。後續再透過一系列平面及電子媒體整合行銷宣傳廣告與召開記者會，使食品工廠 9-11 月間營業額較 99 年同期成長 87%。

e.爲拓展網路行銷，重新整合建置官網，以結合原有之奇摩、露天、PC Home 網購平台服務消費者，再於大台灣旅遊網刊登廣告加強連結。另積極參與展場行銷活動拓展通路，包括 6 月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10 月萬年季—高雄物產館、11 月高雄食品展及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12 月農漁百大精品展等活動及展場行銷爭取訂單，並增加高鐵左營站高雄物產館等駐點展售通路，加上與既有通路業者洽談產品上架合作(如里仁有機商店)，藉以拓展知名度及行銷管道。100 年度青梅工廠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6%。

②內門農會

a.以農會爲中心整合鄰近周邊可利用空間與廠房建置地區多功能營運中心，包含資材門市及加工廠區，同時整合產銷照顧農民提升收益。營運中心資材門市透過配置及動線重新規劃，透視度提高變成有秩序的工作空間，減少人力浪費，且充分顧及各類販售商品需求，與農民互動時間較多，資材門市收益較去年增加 15.5%。加工廠區第一期整建工程完成將可陸續加入營運。

b.100 年收購龍眼鮮果 16.6 萬台斤烘培龍眼乾，較去年增加 66%，照顧農民提升收益。100 年龍眼一般通路開盤收購價每台斤 5 元，農會開盤保價收購每台斤 6 至 7 元，因而一般通路商提升收購價，達到穩定鮮果銷售價格及增加農民收益之成效。

c.將產品行銷定位爲兩大客群(一般及大宗)3 通路(伴手禮、量販通路、加工通路)，100 年度龍眼乾、蜂蜜、龍鳳酥等之包裝重新設計完成，結合在地文化、景色、風情意涵，符合經濟效益

及環保等元素，呈現意象特色，並將依不同通路做規格定價及銷售策略。並與各種團體接觸進而互動簽約銷售，今年繼續與強調自然、健康的在地知名食品品牌「呷百二」合作異業結盟，選用在地食材製成高雄在地特色伴手禮，該公司 100 年度改採購內門區生產的在地龍眼乾以及金鑽鳳梨，落實低食物里程的樂活概念，亦爲高雄在地物產加以宣傳，共創雙贏。另除台中裕毛屋外並增加高鐵左營站高雄物產館等駐點展售通路，加上爲產品直接爭取商會團體及公司行號大宗訂單，更提升知名度及銷售量，經濟事業收益較去年增加 163%。

d.鑒於龍眼烘培後會有龍眼殼與籽，一般都做堆肥或廢棄物處理，今年度委由學術單位研究龍眼籽與殼作萃取並實驗證實萃取物具良好的抗自由基的成分，初步將加以導入到相關產品(洗髮乳及沐浴乳)上，讓廢棄物變黃金，亦可再進一步研發更具價值之產品。

⑺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①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100 年青梅產期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 4 公噸，生產梅精 4,000 公斤。並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並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番石榴、荔枝、木瓜、香蕉、龍眼、鳳梨、紅肉李、檸檬柑等)朝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於 5 月中簽約完成，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現依進度進行產品試作研發及製程資料收集與報告撰寫中，預計 101 年 3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

②建立品牌辦理農產品評鑑

辦理「100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經召開籌備會議、受理報名、採樣封簽、送檢初評、複評等作業，依蜂蜜國家標準(CNS)及評鑑小組嚴格檢驗，計有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養蜂產銷班班員共 46 人獲獎，特等獎 10 名，頭等獎 36 名。今年度還特別加驗塑化劑，結果全數過關，可見本府、各農會及蜂農們的用心經營。得獎蜂蜜約 27,300 公斤，經由擁有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甲仙地區農會食品工廠，進行監督分裝後上市，以本市評鑑蜜品牌搭配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行銷。

⑻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100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

1-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527.2 公噸，以香蕉(1,675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567.8 公噸)、金煌芒果(4.5 公噸)、鳳梨(79.8 公噸)、蓮霧(14.7 公噸)、棗果(47.7 公噸)、荔枝(55 公噸)、木瓜(66.2 公噸)、檸檬(16.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加拿大等地區。

②100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

1-12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100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澳門、中東。

③農產品海外行銷

歷年於 5-7 月熱帶水果盛產期間赴日本辦理「高雄優質水果開拓日本市場品嚐促銷活動」，本市農產品質優且安全甚受日本消費者喜愛，100 年度因受日本 3 月震災影響，原訂玉荷包荔枝產期(5-6 月)赴日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取消，另於 8 月赴日本東京參加汐留博覽會辦理香蕉及火鶴花行銷，藉以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未來將擴大日本外銷市場，並增加東南亞、大陸市場促銷活動，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④100 年 11 月 16-18 日於上海舉行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並租借 6 個攤位以展示本市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並且透過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的平台，在上海西郊國際農產品交易中心台灣館，新增「高雄農產品專區」銷售本市農特產品及伴手禮，提供上海市民隨手可得的生鮮水果。參展產品受到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50 家，後續媒合訂單達 300 萬美金，實際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⑼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

爲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本府農業局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0 年 6 月 22 至 25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並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8 家，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荔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41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290 家廠商，金額多達 3,450

萬元，新增數 10 個銷售通路。

②2011 高雄食品展

100 年 11 月 10-13 日參加 2011「高雄國際食品展」，計 17 個單位參展(本案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包含農會、合作社，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99 家，現場銷售 57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50 家廠商，訂單多達 1,833 萬 7,000 元，新增中國大陸、新加坡、歐洲市場等多個銷售通路。

⑽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蜜棗產地的大宗，且蜜棗爲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爲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直落，穩定蜜棗的市場行情，本府農業局於 2011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協助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蜜棗禮盒達 1 萬 7,128 盒，銷售產值高達 700 萬元。

⑾「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網路票選活動

①大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擁有更豐富的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爲凸顯本市特色，並促進利用在地食材，配合節能減碳，體驗農業經濟發展，增加農村生態旅遊行銷等功能，本府農業局特舉辦「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網路票選活動，共有本市 24 個地區農、漁會及廠商共襄盛舉，總計 55 品項代表各地區特色的農特產精品參與票選，票選時間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總計 23 天，共吸引 5 萬 7,000 人次投票，總投票數高達 18 萬票，票選過程十分熱烈。

②榮獲前十名參與單位爲美濃區「美農米」榮獲第一名殊榮，甲仙地區農會「梅宴芳禮盒」次居第二名、彌陀區漁會「香虱味」第三名、六龜區農會「六龜網室木瓜」第四名、茄萣區農會「花枝丸、虱目旗魚丸、香菇旗魚丸」第五名、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及內門區農會之共同品牌「大崗山龍眼蜂蜜」第六名、燕巢區農會「燕之巢番石榴」第七名、梓官區漁會「頂級野生烏魚子禮盒」第八名、吳寶春麵包店「酒釀桂圓麵包」第九名、不二家正統食品有限公司「眞・芋頭蛋糕」第十名。

③希望藉由網路票選提升民眾對本市優質農特產品之品牌印象，進而產生信賴感並期待後續媒合之訂單能實際幫助於農、漁會及廠商獲利。

2.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⑴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

透過高雄果菜公司購貯馬鈴薯 30 噸，並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辦理 100 年度甘藍菜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⑵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0 年收購竿採梅 1,362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⑶辦理李子共同運銷，100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9 萬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 30 元。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截至 100 年度共培訓 96 位志工取得志工資格，且持續培訓有機志工，增進有機農業相關知識，協助有機農業研習、農村樂活漫遊體驗、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大高雄有機農業講習會等有機農業推廣活動。100 年度總服務時數達 868 小時。

⑵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一日遊

已舉辦 5 梯次帶領約 400 位民眾親身體驗有機農場的作業，實際瞭解有機及安全蔬果的重要性，以增進民眾購買有機或安心蔬果的採購量，推動有機健康生活，並享受農村美景與體驗自然。

⑶ 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

100 年 5 月 6-9 日由本府農業局帶領有機農民參與「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增加有機銷售 5 通路。

⑷在地食材

本府農業局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鼓勵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透過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由教育局辦理 100 年度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經評比結果計有 20 所學校獲得獎勵金共計 50 萬元(1-5 名獎金 4 萬元、6-10 名獎金 3 萬元、11-20 名獎金 1.5 萬元)。並且積極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本市所產農產品，媒合各級農會與異業結盟選用在地食材開創美食

及農產加工伴手禮，如內門區農會龍眼乾與呷百二、大樹區農會鳳梨、荔枝乾與方師傅點心坊、龍芳餅店開創鳳荔酥、大崗山龍眼蜂蜜與武子靖麵包師傅開發的高雄蜂巢麵包等。

⑸以「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養生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大高雄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並募集轄屬 5 家知名餐飲店爲優良示範店家，與本市有機、及安全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

4.配合中央完成毛豬運銷通路多元化

⑴依畜牧法輔導本市養豬戶依年度豬隻生產目標辦理產銷調節業務。

⑵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提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 17 班產銷班養豬戶服務。

5.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⑴ 100 年 1-12 月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登記證 34 件，透過飼料抽驗管理，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摻雜有害物質。

⑵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6.發展養生調理食品，提高產品價值

協助本市畜禽戶農民團體，與本市中醫醫院合作生產之畜禽品並完成 CAS 認證，並以該產品推廣，以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能力

7.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⑴推動本市禁止傳統市集屠宰販售活禽政策，輔導設立合法家禽屠宰場，落實屠宰衛生檢查。

⑵加強違法家禽屠宰場查緝，防範未經衛生檢查禽肉肉品流入市面。

8.研議本市肉品市場遷場之可行性

高雄肉品市場所在的三民區因社經發展繁榮，居住人口激增，屠宰場鄰避設施特性已難爲地方人士所接受，衍生的交通與環境衛生問題更屢遭民眾反應，要求肉品批發市場儘速遷建。原開發預定地存有污染等種種因素，遷移乙案遲遲無法推行。今縣市已合併，新行政區與整體農業發展策略已逐漸成形，配合各項策略評估後，可逐步規劃推動高雄肉品市場遷建乙案。

9.輔導興建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及營運

本府邀農委會、梓官區農會及本市家禽屠宰發展協會研商岡山家禽批發市場及附設屠宰場設置事宜。岡山區家禽市場之預估產能：

雞、鴨 5 萬隻/天，供應大高雄及台南市。岡山區家禽市場新建所需經費：估計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土地 6,400 萬元、硬體 1.27 億元、屠宰設施 1.59 億元)，總經費由梓官區農會籌措，農委會將補助 5,000 萬元。

㈦提升農業軟實力

1.成立農業青年軍

爲青年農民辦理各系列之專業訓練、輔導計畫，訓練包含行銷、生產、衛生、安全、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輔導青年農民確實具備具國際競爭力之實際從農能力，以培植本市青年農民，樹立標竿，並吸引更多青年回鄉從農。

2.舉辦農民團體訓練課程

針對農會、合作社場、農業產銷班等農業組織分別辦理包含行銷、包裝、管理、會務、通路、組織再造等系列教育訓練，藉由提升農民團體之效能，以確實保障農民權益。

3.辦理農民團體及產銷班診斷輔導

於 100 年辦理示範計畫，成效良好，故延續辦理相關計畫，使有意願之農民團體皆有機會接受專業團隊進駐輔導，產出量身訂作的改善建議，以提升農民團體之利潤，爲農民謀求更好的福利。

4.辦理南方農業高峰論壇

將邀請基層成功經營農業之農民分享經驗及國內外專家學者提供本市未來農業發產方向及建議方案，促進農業產業升級。

㈧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爲 12 萬 7,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爲 5 萬 6,000 人，101 年依法編列農保補助費 1 億 1,891 萬 8,000 元；老農津貼 13 億 5,360 萬元；第 3 類(農民、水利會會員)被保險人保險補助費 5 億 1,697 萬 1,000 元。

2.編列經費補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3.增加編列農業推廣教育經費，提供農民團體申請補助。

4.提升本市鄉土料理特色及田園美食包裝精緻化，委託專業機構設計包裝及執行行銷推廣計畫，以協助增加農村婦女收入並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建立農產品優質形象。

㈨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爲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另一方面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目前進行中業務要項如下：

1.辦理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本作業計分 8 梯次辦理，目前已進行至最後一梯次，重劃工程自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目前進度約 50%，101 年將積極完成後續工程並進行土地分配作業。

2.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本作業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99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6,110 萬 1,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杉林等地區計 66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截至 100 年底已全部完工、驗收，總計改善農路長度 2 萬 753.5 公尺、水路 1,480 公尺、擋土牆長度 600 公尺。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719 萬 4,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等地區共計 42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預計可改善農路長度 1 萬 467.5 公尺、水路 321 公尺、擋土牆長度 839 公尺，其中 34 件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訂約，後續將積極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作業。

三、促進經濟提升

㈠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規劃本市全球代言人，由五月天擔任 2011-2012 年本市代言人，透過一系列短片拍攝、宣傳照片與廣播錄音等方式，配合國際行銷規劃赴國外進行城市行銷宣傳，並透過 facebook 與 youTube 網路媒介平台，拓展行銷觸角，增加與民眾互動機會，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2.營造繽紛熱力城市意象，強化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

⑴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多元產業、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

⑵加強行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加速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的全新城市意象。

⑶透過市政多元短片製播方式，傳達本市各項低碳節能軟硬體建設及政策等。

3.多元創意行銷，展現繽紛熱力新高雄

⑴運用戶外廣告看板、車體廣告、燈箱、車亭、海報、電子媒體看板、網站、手機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行銷。

⑵於「2011 中華民國英文年鑑」刊登本市城市形象廣告。

⑶與媒體合作，以廣告刊登「2012 台灣豐水果」月曆版面設計、購置「2012 台灣豐水果」月曆等 3 種宣傳方式，積極行銷本市在地農產品，月曆版面以本市特色水果玉荷包爲主，設計內容包含照片拍攝、市長推薦文等。

4.完成本市 6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訊號聯播，及 3 家有線電視新聞聯播，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於每天 18:30-20:00 可收看當天即時的在地新聞，議會開議期間收視議員問政內容，以及本府製播的各項藝文、觀光、旅遊、體育休閒、政策宣導節目，促進政府與民眾雙方溝通。

5.製作「繽紛熱力新高雄—來高雄七桃」美食旅遊節目，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提升生態旅遊、觀光產業發展。

6.製作「榮耀高雄」及「幸福高雄」系列節目在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記錄各項節慶、活動影像，分享本市值得驕傲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建設成果，行銷本市觀光景點及推廣多元文化內涵，增加市民對城市認同感及光榮感。

7.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活動，運用節目製作有線電視跑馬及插卡方式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製作「莫拉克颱風重建紀錄片」，透過影像記錄風災巨變後各項重建工作，呈現受災民眾在災後重建逆境中所展現的堅毅與美麗，表達政府對災區民眾之關懷，爲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重建效率及成果。

9.辦理高雄廣播電臺調頻臺加大功率案，將 NCC 核定發射功率 4 千瓦提升到 16 千瓦，有效擴大節目收聽範圍，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0.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⑴舉辦「繽紛冬季，就在高雄」系列活動香港行銷記者會，邀請香港藝人陳曉東、電音三太子參與，行銷高雄冬季十大活動，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⑵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行政院新聞局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⑶與國際媒體合作，播送本市建設進步情形及山海河港特有魅力，透過國際媒體，宣揚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㈡打造高雄亞洲新灣區

高雄港區將於 2014 年完成海洋暨流行音樂中心、世貿及會展中心、國際旅運中心及市立圖書館總館等港灣四項國際地標建設，總計經費 123 億元。同步啓動環狀輕軌建設，並將延伸串聯水岸地區及建設，預計 2014 年完成。市府並與交通部合作，督促其進行港灣開發建設，包含 16、17 號碼頭，18、20 號碼頭及 60 期重劃區，積極招商投資，打造亞洲新灣區。此外，爲讓各界了解亞洲新灣區各項建設完成後港區新風貌及辦理招商，本府於 100 年底製作灣區動畫影片，並於網路、商圈及公共場所播放。

㈢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招商投資成長，經濟情勢緩步回溫

⑴ 100 年 1 至 12 月底，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115 件，總投增資金額爲 8.62 億美金。

⑵ 100 年 1 至 12 月底，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新增投增資金額約 9.8 億元，核准投資家數新增 23 家，就業人數 2,000 人。

⑶ 100 年 1 至 12 月底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18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 93.912 億元，總就業人數 4,788 人，未來預計可提供之就業機會 2,696 人。

2.積極國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⑴ 100 年 3 月 1 至 4 日赴日進行爲期 4 天之訪問行程，計拜會樂天市場總社、索尼生命保險、日立製作所、日立中央商事北九州

市政府與亞洲低碳化中心等，本次行程成果如下：

①與日立集團，針對擴大參與高雄之公共建設，並結合高雄廠商投入智能城市與綠色智慧建築等項目進行研議。

②與樂天市場建立未來拓展高雄農產品在日本行銷之合作機會，並研議結合日本電子商務通路，作爲提升大高雄農產品品牌形象平台及行銷管道。

③參訪北九州低碳中心及觀摩北九州市回收系統，作爲未來引進技術之參考，以達成提高就業率之目的。並與北九州低碳中心簽署 MOU，作爲未來雙方交流合作之開始。

⑵結合在地廠商參與貿協主辦「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①本府經濟發展局爲活絡城市經貿交流，並協助本市廠商進行海外拓銷及商機媒合，與高雄名品廠商得意中華食品、味一、翔美食品、建榮、清展等近 30 家共同參加外貿協會主辦此項展會活動(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據貿協表示 4 天展期吸引近 35 萬人次到場，約 74.8%的廠商在本次交易會達成與洽談代理商及通路商。

②本次設置之高雄印象館，計有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南京廣播電視集團生活頻道及新聞頻道、海峽電視台、江蘇經濟報等多家媒體赴會場整合高雄廠商資訊共同報導，協助行銷高雄城市及友善投資環境訊息。

⑶參加「京都台日商務合作論壇」

①行政院經建會應日本京都知事之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至日本京都辦理「京都台日商務合作論壇」，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9 個政府機關、大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4 家民間企業參加，分爲「生技及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綠能能源」、「精密機械」等四大主軸，參訪日本企業並與相關企業進行座談交流。

②本府經濟發展局參加「生技及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等 2 組之活動，透過參訪行程及與日方企業意見交流，傳遞本府招商資訊與意願，期吸引日方企業與本市進行貿易、投資等合作關係。

3.爭取國際性大型活動會議於本市舉行，媒合商機—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

⑴爲加強與亞太城市的國際交流，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高雄代表團

赴澳，參加在布里斯本舉行的「2011 亞太城市高峰會」(100 年 7 月 6 至 8 日)(簡稱 APCS)，並成功爭取下屆(2013)大會主辦權，這是高雄繼 2009 年成功舉辦「世界運動會」盛會後，又一大型國際盛事，藉以提升高雄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

⑵ APCS是重要的亞太城市交流平台之一，每屆均吸引亞太地區上千位政府及企業代表與會；主辦APCS除可與各國進行城市交流、洽談經貿合作，更能刺激本市會展產業及相關觀光產值，本府將努力完善各項軟、硬體工作，在 2013 年將高雄再度推向國際舞台。

㈣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R&H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Rhythm & Hues Studios)與市長簽署 MOU，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R&H VFX Studio)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CAVE)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101 Film Fund)。

2.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捷達新科技公司登記資本額 5,000 萬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3.HuHu Studio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9 月 22 日宣布投資高雄，初期將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立研發中心，並計畫向本府爭取進駐駁二特區設立製片中心。初期投資 6,000 萬元，約可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

4.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協助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5.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投資 12 億元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 萬 2,000 坪新賣場，100 年 8 月 24 日開幕營運，就業人數約 430 人。

6.法商迪卡儂投資案

欲設立大型旗艦店(1-2 公頃或 2,500-5,000 坪)，單店第 1 年投資金

額約 6-10 億元，土地承租期限 30 年。100 年 6 月迪卡儂向本府提出民間促參案提案構想，目前該公司因歐債等外在環境因素正評估中，本府正全力協助。

7.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

8.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爲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9.爲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已研擬園區的相關鼓勵與激勵配套開發策略，包括降低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爲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多元開發機制及提早開發容積獎勵等，並獲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已送請內政部都委會加速審議中。本案完成後，將可吸引重大投資開發，如「高雄 DC21(Dream City 21，21 世紀夢想城市)地主開發促進會」等公、私部門合作推動本區開發與產業引進工作。

㈤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421 公頃，刻辦理圍堤工程前置作業；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106 公頃，100 年 11 月 9 日與 6 家綠能業者簽署投資意願書；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唐榮土地案於 100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28 公頃，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協助港務局進行招商審查作業。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可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㈥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

爲加速臨港產業發展及強化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運籌機能，本府已完成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今年將撰擬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暨開發計畫，規劃填築 774 公頃臨港產業發展腹地，完成後可創造 4,438 億元年產值及 2 萬 2,500 個就業機會。

㈦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本府配合交通部於仁武烏林一帶 247 公頃土地規劃產業園區用地，並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將開發計畫函送交通部納入整體財務評估，俾國道 7 號建設與園區開發於 106 年同步到位。

㈧興建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發展會展產業

會展產業因爲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璜、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爲「火車頭型服務業」。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國際展覽聯盟」(UFI)研究結果，會展產業爲周邊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爲直接收益之 7 至 10 倍，是以會展產業成爲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

1.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成統包簽約，主體工程 100 年 10 月動土，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

2.「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案

⑴本府領先各縣市政府獎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金額爲 80 萬元；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金額 30 萬元。

⑵ 99 年 1 至 12 月已核定獎勵 31 案，總獎勵金額計 684.7 萬元，估計帶動投入金額 3 倍(約 2,054.1 萬元)以上經濟效益。

⑶ 100 年度是項預算經刪除暫無法執行。

3.爭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 800 萬元，結合海洋博覽會與遊艇展預算共計 1,600 萬元於 100 年 11 月舉辦「2011 年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內容包含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綠能生活應用展、綠能高峰論壇會議等主題，吸引近萬人次參與，促進本市遊艇產業與綠能產業之發展。

㈨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除藉由本市重大經濟議題投資會議快速整合本府資源協助園區開發外，針對已進駐廠商更提供其他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

截至 100 年底，高軟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69 家、核准區

內事業金額達 2 億 8,468 萬美金、公司登記家數 142 家。

㈩提振產業發展

1.輔導中小企業

⑴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自 97 年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至 99 年累計已通過 204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 1 億 3,699 萬元，帶動轄內中小企業逾 3 億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 2 億 5,664 萬元，創造產值 3 億 2,112 萬元，專利數 125 件，並有廠商獲得 2011 年巴黎國際發明展 2 面銅牌，對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極具助益。100 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 5,800 萬元，通過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66 件簽約執行，帶動 1 億 2,683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⑵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爲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技術提升並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本計畫自 98 年度開始辦理，以「軟體資訊」爲計畫重點，藉由軟體資訊領域之學界教授，協助輔導軟體資訊領域廠商之技術升級，或傳統產業之軟體資訊運用；99 年度擴大辦理執行至 100 年 5 月，不限定產業別，學者每月 2 次與廠商進行輔導，依照通過之計畫時程及工作項目協助廠商進行技術升級或運用。兩年度共計輔導 55 家中小企業，已促成研發技轉、技術專業服務、商機媒合、技術夥伴促成、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及國科會小產學等合作案計促成 10 件、本市地方型 SBIR 計畫 3 件合計 13 件，共計爭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 1,527 萬元。

⑶中小企業 e 化診斷輔導

爲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已完成 106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完成 32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及 3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2 則專題報導，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及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後續相關案件轉介申請中央「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⑷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召開 30 次審查小組會議，累計申請廠商爲 609 家，審議通過並實經高

雄銀行核貸家數爲 372 家，其中 190 家急需週轉金廠商協助其資金週轉、維持經營，並穩定其就業人口；另 182 家廠商則提供購置營業設備或裝潢所需資金，協助既有廠商擴增產能及新設廠商進行創業，總貸放金額爲 1 億 3,292 萬元。

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爲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爲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

⑸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98、99 及 100 年度共獲經濟部補助整合型計畫 2 案、單一型計畫 6 案，計補助經費 5,950 萬元。爲持續拓展地方特色產業，101 年度持續向經濟部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計 2 案單一型補助計畫(「『舊城古道，書卷飄香！』—高雄左營舊城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高雄愛河水岸休閒產業補助計畫」)計 1,050 萬元及 2 案整合型補助計畫(「高市原區特色產業樂悠遊『蝶舞茂林、品飲桃源、蔬活那瑪夏』地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樂活海港城　高雄金幸福』本市金飾產業輔導計畫」)計 3,500 萬元。

2.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⑴本市產業規劃座談會

本府輔導產業轉型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爲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 4 場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蒐集各方意見納入本府產業政策執行架構。

101 年度將針對行政院所提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含「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和「發明專利產業化」等擬定本市產業執行策略，由本府帶動民間對於未來新興潛力產業投入，利用腦力與創新使產業更上層樓，提升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爲本市產業帶來轉型契機，布局未來產業發展。

⑵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

①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

理「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委託案，計畫結合南台灣大專院校及具有海洋環境科學與相關工程技術單位之研發能量，延伸探討高屏未來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與產品的商機，進行深入調查，以提供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之參考。規劃成果將向中央相關單位建議修正法規如下：

a.「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中有關原住民僱用比例應比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將人數比例限制降為「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b.「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規定遊艇特種貨物稅起徵價格設為 300 萬元，在船舶法遊艇專章通過後，對遊艇管制大幅鬆綁，為帶動國內遊艇遊憩之風氣，建議提高遊艇特種貨物稅起徵價格。

②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委託案，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本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預計 101 年 7 月底完成研究報告。

⑶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為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賡續高雄產經報導辦理，本案之系列報導透過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流通，讓民眾瞭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瞭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分為「綠能產業」、「內容數位創意產業」、「傳產高質化」、「港灣蛻變」等四大產業發展面向，讓民眾及廠商瞭解本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之訊息傳遞。

4.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01 年 2 月 23 日協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推動說明會」，協助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有意願之工廠轉型升

級爲觀光工廠。

5.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⑴配合經濟部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受理第一階段案件 361 件，核准 219 件，受理第二階段 11 件，核准 9 件。

⑵辦理未登記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並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輔導廠商提出 16 區申請案，其中 2 區業經經濟部公告通過。

6.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爲因應產業設廠、擴廠需求，於本洲產業園區北邊擴編工業區面積共計 87.14 公頃，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經中央審查後，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將可創造 7,700 個就業機會。

7.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爲提供國內金屬扣件產業一處永續發展園地，規劃於本市阿蓮、岡山區設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降低產業運輸成本，提升廠商間連結效益；本案已完成招標作業，並已選定阿蓮區台糖九龜農場作爲園區區址，預計 102 年完成報編。

8.綠色產業園區

爲承接原高雄縣政府規劃面積約 134 公頃之創新金屬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及和春基地開發案，重新徵詢當地居民意見及產業需求，修正爲朝低污染並具市場需求的產業方向規劃，評估開發內容。

9.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工業區與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俾利產業擴大營運，提升就業率。

⑴民間報編工業區

目前完成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案；業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爲天聲鋼鐵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 2 案；另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等 4 案，將可提供 150 公頃產業用地。

⑵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已核定秉鋒、味全、勝一化工、基穎螺絲及震南鐵線等 5 件申請案，另有乘寬工業、農生公司、全日美公司、泓達化工、英德工業

及鈦昇科技等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8.8 公頃之產業用地。

10.市場管理

⑴加強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⑵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⑶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1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100 年度編列預算 38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包括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及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及廁所等修繕，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⑷辦理光華觀光夜市中央分隔島之景觀改造計畫、六合觀光夜市整修工程及入口意象牌樓等工程，並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8 場次、規劃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建市場，輔導攤販安置事宜。

㈤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在縣市合併後，高雄已成爲一個嶄新的國際港灣之都。高雄的商圈不再僅以城市百貨型商圈爲主，也會有大自然景觀與地方魅力之鄉村型商圈，將整合、串聯大高雄環境資源特色，重塑地方風貌與魅力，建立優質的商業環境形象，進而促進地方總體發展。

1.硬體設施改善

自 88 至 99 年共編列 1 億 9,424 萬元，共計施作本市 16 條商店街之硬體設施，如鋪面更新、照明設施、入口意象、採光罩、中英文導引指示牌、垃圾桶、景觀燈、植栽、LED 跑馬燈等。另爲展示即時、豐富的資訊內容，強化商圈行銷的時效與績效，並讓消費者接收到最新的資訊，創造多元豐富的逛街樂趣，將應用資通訊基礎環境之建置，如電子資訊看板、多功能互動式資訊站、QR Code 等，增加商圈來客數，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及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100 年度編列 190 萬元，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

力，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場設備。

2.軟體行銷活動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高雄過好年」、「全國商圈年會」及「甲仙芋筍節」等。

⑴爲培養商家有關國際文化活動與商店國際化觀念，提供國際友善空間的英文標章店家，推廣英語服務標章之認證，並爭取行政院研考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提報「鼎中商圈英語街」並獲補助經費 180 萬元。

⑵100 年賡續施作「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高雄市南橫三星品牌商圈推展計畫」(305 萬元)，藉由各地展覽活動參與、主題慶典活動之舉辦、影音與訊息之傳播滿足消費者六感，從而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另獲經濟部補助 180 萬元辦理本市旗山商圈振興躍進計畫，將以創新與永續之經營精神，以共識養成、環境美化、體驗行銷、蕉點開發等計畫構面規劃。

⑶全國商圈年會於 100 年 9 月 9、10 日在本市舉辦，本次商圈年會主題爲「節慶行銷嘉年華，贊 FUN 商圈在高雄」，除有開閉幕典禮、國際論壇等靜態活動外，於新堀江商圈徒步區(文化路、仁智街)設置商圈創意商品展暨資源博覽會，有來自全國各商圈特色商品及本市城市主題區商品之展示及販售。另於 9 月 9 日晚上席設中央公園舉辦商圈年會晚宴(Welcome Party)，邀請來自全國各商圈代表品嚐本市特色小吃。

⑷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商店街、玉竹、吉林、蓮池潭、三鳳中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

㈤行銷大高雄特產

1.針對本市各區特色產品，結合產季節慶活動，以多元、生動方式行銷該特產，並強化地方獨特「形象品牌」及「紀念價值」，以達到有效行銷大高雄特產目標。

2.塑造優質、多元、精緻漁產品

結合產官學界以大高雄盛產的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之

漁產品伴手禮，並建立符合不同魚種之標準作業程序和加工的生產制度，藉由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以及拓展國外市場，增強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3.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特色漁產品

爲穩定水產品產地價格，拓展漁產品多樣化及提升其附加價值，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各項具特色的漁產品，利用盛產的魚貨原料以產地直銷方式，或現撈之新鮮魚貨，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加工製造成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輔導林園、梓官、彌陀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發展地方農漁產伴手禮計畫」，及輔導小港、興達港、梓官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輔導漁民團體人才培訓計畫」。

4.爲鼓勵國內水產加工廠商開發新產品，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鼓勵大高雄水產加工廠商及漁會參加評選，在 100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中，大高雄成績亮眼，獲選比例近三分之一，全國僅有 4 家漁會的漁產品得獎，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計有林園區漁會台園膠原蛋白凍及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鮪魚生魚片、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風景禮盒等皆獲選，大高雄優質水產品獲選比例近 1/3(本次獲共計 21 項水產精品獲選)。授與獲選水產精品使用農委會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該標章業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通過，其他產品或廠商不得使用或模仿此標章。

5.推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爲推廣本市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本府海洋局整合地方漁業產業特色，發展一地區一特色漁業，期望每個區能結合當地地方特色，發展具有區隔性、獨特性、文化性或唯一性的手工藝或食品特色產業，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型態群聚式經濟體。爲凸顯各區漁會的特色漁產品及地方特色文化，本府海洋局特於 100 年 10 至 12 月結合在地區公所及區漁會辦理海洋節慶活動，以行銷本市烏魚、石斑魚、虱目魚等海洋特色產業。

6.建立本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

爲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本府海洋局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

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100 年通過『水產養殖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22 家養殖業者及 6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11 家加工業者共 16 種品項。

7.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參加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2011 高雄食品展」，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各特色漁產品。

8.活化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本府海洋局已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招商，第一層樓現由東侯食品公司承租，作爲漁產品物流配銷中心，提供漁船整補及國內外冷凍食品經銷網。第二層樓現爲知名海鮮餐廳三姐妹西岸會館，配合海洋意象，耗資千萬打造大型豪華宴席會所，可提供約一千多人餐宴服務，是舉辦結婚喜慶、公司尾牙及旅遊團客用餐的最佳場所。至第三層樓將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規劃作爲動力小艇駕駛訓練中心，以使該設施能提供多樣化服務。由於各廠商營運項目多元，未來將展現前鎮漁港風華特色，結合海洋食品及漁港特色視野營運，行銷高雄港美景，相信可藉此帶動周邊區域經濟效益，達到設施活化目的。

㈤推動綠色產業

爲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爲基礎之舊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爲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爲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綠色科技產業成爲本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爲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⑵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雇用 100 人，100 年營業額達 3 億 8,25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自 99 年成立以來，目前已協助輔導企業取得學界關懷中小企業科技計畫 14.4 萬元，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60 萬元，中央型 SBIR 150 萬元，高雄銀行申請信用保證基金 200 萬元、小蝦米商貸 100 萬元、

青創貸款 90 萬元，國科會產學 58 萬元補助案，總計 672.4 萬元。此外亦協助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獲得經濟部創新研究獎，執行成效良好。

2.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當地既有條件發展設置各種低碳裝置作可適性評估，並蒐集彙整國內外推動執行低碳城市案例相關計畫，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爲低碳島，並成爲低碳示範區，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3.「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

⑴規劃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本市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以完備綠色能源競爭力，使大高雄地區發展成爲全台綠色能源生產的領先基地。

⑵藉由規劃提升綠色能源裝置容量方案，引領高雄產業結構轉型及創造附加價值，並成爲環保科技應用與綠能產業成長之服務窗口。

⑶媒合綠能產業相關融資合作方案，解決本市民與綠能廠商之綠色融資需求。

4.太陽能宣導計畫

⑴爲提升旗津觀光效益，市府在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興建「旗后觀光市場」，並配合本市推動再生能源目標，於該市場屋頂引進太陽光電科技，作爲高雄旗津再生能源的示範景點。

⑵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由經濟發展局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工。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向中央爭取補助 8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完工。總設置 77.28 瓩的太陽光電系統，全年可發電 10 萬度，每年可減少 65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5.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⑴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爲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⑵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該成果報告已完整提供太陽能應用產業與主要國家政策發展趨勢，並針對大高雄地區環境、現況以及太陽能產業發展潛力做詳細的分析報告，最後並提

出大高雄地區太陽光電應用產業發展策略與配套措施等建議方向。

6.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⑴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 2,457 萬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為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⑵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 45.54 瓩)、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 23.46 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包執行。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裝置容量 6 瓩)、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六龜區六龜區公所等四處(裝置容量 12 瓩)、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全年可發電 14 萬度，減少 89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7.推動綠建築計畫

100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全國最高額度 448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8.推動陽光社區

100 年完成經濟部認可的全國第 1 個陽光社區建置，榮獲 2011 年第三屆台灣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建置 69kwp 太陽能板，每天約可產生 260 度電，一年約可產生 9 萬 6,000 度電，一整年共可減少 6 萬公斤的 CO2 排放，相當於約 6,000 平方公尺的森林面積。

9.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計可達到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

10.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法案

積極推動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0 年 11 月經市議會一讀通過，預計 101 年 6 月實施；另研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並於 100 年 12 月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1 年 1 月送內政部核定中。

11.輔導公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本府積極協助民間建築物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 200 萬元之改善工程費。100 年度則藉由綠建築宣導計畫，針對本市 4 棟領有公寓大廈標章之建築物提出綠建築改善建議計畫。

㈤發展海洋產業

1.推動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沿岸海岸線擁有豐富的海洋休閒遊憩活動資源，尤其從高雄港第一港口出港後，西子灣、柴山沿岸一帶，珊瑚礁林立，景緻相當優美，如再配合鄰近漁村特有文化，而成爲一套裝行程，是值得推展的海上藍色公路航線。目前，本市已陸續開航高雄港至蚵子寮、彌陀、小琉球等 3 條藍色公路航線，引領民眾從事有別於路上旅遊的海上新奇感受。100 年度藍色公路 3 條航線總計行駛 148 航次，總遊客數 1 萬 2,094 人(蚵子寮航線 126 航次，遊客數 9,757 人、彌陀航線 12 航次，遊客數 1,185 人、小琉球線 10 航次，遊客數 1,152 人)。蚵子寮航線目前業者採非假日以包船方式經營，例假日、國定假日採固定航班經營，另彌陀及小琉球 2 條航線業者目前採包船方式經營。

2.辦理「2011 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舉辦遊艇展或遊艇精品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拓展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爲協助本市遊艇產業蓬勃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在高雄光榮碼頭辦理「2011 臺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以邀請潛在買主、代理商、經銷商、外國貴賓及媒體參與，同時搭配精品遊艇、珠寶、高級豪華汽車展示歡愉氛圍活動方式，達到行銷台灣精品遊艇之目的，當日約有 300 位貴賓出席參加。

3.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

爲加強大高雄海洋資源保育，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整合大高雄地區相關單位計有海巡署、各區漁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漁業協會及保育團體等 24 個單位，共同爲保育大高雄市海洋漁業資源努力，藉以凝聚產官學共識、建立有效及時溝通平台。

㈥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農委會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將本市永安及彌陀 2 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即就該 2 區之既有海

水共同給水系統(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 1,5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第五期刻正施工中；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 8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第三期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開標)，延伸擴建共同給水箱涵，擴大養殖區供水範圍，使原無海水可用之養殖魚塭，透過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取得優質海水，增加石斑魚養殖面積，並兼顧地下水源保護之國土復育政策。

爭取「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經費，因戰車壕溝經由社區及道路排水連接北溝，屬永安區重要排水系統，惟目前護岸老舊且排水斷面及坡度不足，遂易造成該區淹水情形，颱風汛期更因排水不良，致魚塭淹沒，造成漁民損失慘重。爲改善上述地區淹水問題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相關工程整治經費，該署同意補助本府 3,000 萬元辦理本項整治工程。

爲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函告本府以採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工程計畫執行期程，已於 100 年底陸續完成工程發包，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計總經費 3 億元。

㈥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遊艇產業

⑴辦理「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爲增進民眾對高雄海洋相關產業之瞭解，同時達到加強海洋環境生態、資源保育教育宣導，增進民眾關心及愛護海洋之觀念與目的，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光榮碼頭舉辦「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活動內容包含豪華遊艇與海軍、海巡船艦展示、原住民文物展、艦艇模型展、海洋教育互動、海洋國家公園特展、音樂晚會、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海洋生態主題郵展，以及環港觀光與藍色公路體驗等多項靜、動態表演活動，內容豐富、多元，且具知識性及教育性。5 天活動期間，參觀人數約 15 萬 5,724 人次，預估創造產值 4,814 萬 2,950 元。

⑵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爲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刻正積極推動成立南星計畫遊艇產業

園區開發案，並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與受託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本案將由受託開發商自籌全部開發資金方式辦理開發(總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園區總開發面積約 113.1 公頃，將採 2 階段方式進行開發，預定 102 年底完成第 1 期開發(約 46.63 公頃)，104 年底完成第 2 期開發(約 66.47 公頃)。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將以低碳、綠能科技、環保概念爲核心，進行建構，使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成爲全世界第一座綠能豪華遊艇製造中心，目前正就該園區第一期用地，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中。

2.遊艇活動推廣

⑴擴大遊艇泊地

爲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提供 25 個船席供 55 呎以下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啓用以來已吸引 15 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已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爲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府海洋局已規劃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之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並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同意由該局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興建。

⑵推廣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爲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9 月至 10 月在興達漁港辦理「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辦理帆船體驗計畫」，共 4 梯次，計有 343 人參與體驗。另海洋局於 100 年 12 月 3、4 日結合興達港區漁會假興達漁港舉辦之浪花捲捲節活動，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活動，開放民眾現場體驗獨木舟、重型帆船等水上休閒活動，由專業教練帶領民眾於現場體驗獨木舟與重型帆船的趣味，吸引大批人潮攜家帶眷排隊等候，該活動計有 500 餘位民眾參與體驗。此外，海洋局亦結合興達港區漁會、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眞理大學於 100 年 12 月 17、18 及 24、25 日在興達港情人碼頭舉辦「烏魚巡禮、情人有約」系列活動，以提供重型帆船及獨木舟等供民眾體驗，運用情人碼頭現有設施，結合當地豐

富海洋生態、文化特色，4 天舉辦 20 梯次，總計 600 人次參與水域休閒活動。

3.推動郵輪母港

爲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郵輪母港政策，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輔導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並於 9 月 30 日舉辦「2011 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就郵輪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及兩岸渡輪型郵輪等議題進行探討。另爲拓展兩岸郵輪產業互動並與國際郵輪航商密切交流，本府海洋局孫局長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率團赴中國天津參加「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並於會中以「台灣郵輪旅遊及客輪市場發展潛力芻議」爲題發表專題演講，介紹本市正致力發展成爲郵輪母港，且已完成航空、海運整合，以及環島旅遊路線之規劃與構想，期望與國內及亞洲各國港口城市合作，共同拓展亞洲郵輪市場，創造雙贏。孫局長精闢專題演講，受到與會各航商熱烈回應，同時引起旅遊業、媒體、郵輪產業鏈代表高度重視。100 年度計有 13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進出高雄港計 2 萬 4,284 人次。

㈦推動文創產業

1.將城市行銷與文創產業結合，與知名樂團或流行時尚節目合製以高雄爲主題之 MV 節目或舉辦國際級演唱會，將高雄豐富人文、美食資源、地理景觀，結合流行音樂文化包裝行銷，強化文創產業行銷效益。

2.配合港灣再造、綠色環保、繽紛熱力新高雄等施政理念，結合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場景，以廣告或電影手法，製作兼具質感與宣傳效果的電視行銷短片，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3.推動「創意高雄—文創產業」計畫

爲落實南方設計產業深耕，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形成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並持續進行「創意高雄—文創產業」推動計畫，在環境整備方面，包含駁二藝術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等文化空間的經營建設，形成周邊產業鏈，帶動民間更多的投資與發展。在指標計畫部分，以「文創設計結盟產業提案補助計畫」、「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獎助計畫」、「建立本市微型文創產銷平台」、「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文創輔導行銷計畫」等五大指標爲重點扶植方向。

4.美國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進駐

世界前五大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確定進駐駁二 7 號倉庫，並成立專業研發中心以進行視覺特效人才之培育。該公司的進駐不僅有助於國內數位產業技術提升，更能匯聚在地文創發展能量，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文化創意產業，讓高雄成爲兼具創意活力與產業技術的文創城市。

5.設置「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藉由創意中心的成立，創造無限商機及提供大量就業規模，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學合作蓬勃發展，創造多元化之產業連結，從中孕育出數位內容產業領頭羊廠商，協助邁向國際化，並吸引其留駐在本市發展及創業。該創意中心 101 年預定招進 5 家數位內容產業廠商進駐，3 年內達到 20 家廠商進駐目標並預計維持 80％之進駐率。

㈥發展運動產業

隨著經濟發展與運動休閒觀念的轉變，運動產業已成爲國家經濟主力之一，舉凡提供市民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之產品、服務，或其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產業所帶來的商業活動，在在創造相當的經濟規模與產值。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實施策略如下：

1.建設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

爲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等設施。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預計分別於 104 年上半年及 104 年中完工，並辦理委外由民間廠商經營；另評估於鳳山、楠梓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徵收取得左營國民運動中心用地，期使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2.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⑴爲配合本市辦理 2012 ATP 職業網球公開賽，辦理本市「陽明網球中心整修工程」，編列 1,250 萬元經費辦理整修，並爭取體委會補助 500 萬元經費，球場整修煥然一新，提供選手及市民國際網球標準比賽訓練場所。

⑵第二期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

配合本市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壘球比賽，第一期工程已順利於賽會舉行前竣工，第二期工程已順利於 100 年 12 月開工，預計可於 101 年 7 月完工，提供學校及球隊標準比賽訓練場地。

⑶三民及新興游泳池改造工程

100 年編列 1,188 萬元辦理三民及新興游泳池場館改造，主要工程項目爲建物牆面地坪鋪面全面改造、增設太陽能盥洗設備、屋頂防水及鋼構粉刷、淋浴室及廁所改善、前庭及外牆整修美化工程，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3 月已開放供民眾使用。

⑷中山網球場改造工程

中山網球場興建於 70 年代，100 年以 750 萬元經費辦理場地改造，主要工程項目爲建物牆面浴廁全面改善、增設太陽能盥洗設備、改善場地排水設施、屋頂防水及鋼構粉刷前庭美化，已順利於 100 年 9 月完成改造工程，場地澈底整修美侖美奐。

⑸鳳山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300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9 日開工，100 年 6 月 3 日完工開放民眾使用。

⑹勞工壘球場辦理 PE 網破損修補、新作本壘區活動護網等工項規劃設計，100 年 7 月施作完成，以增加球場使用之安全性。

⑺增建大坪頂運動公園周邊設施，總經費 2,200 萬元，增設籃球場、管理室、男女廁所、親子廁所、洗腳區等公共設施，於 100 年 7 月 30 日完工啓用，讓球友有更良好的運動空間。

3.有效經營管理運動設施

⑴實施「全面品管」、「目標管理」等場館自主督導考核，提升本市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效益，減低政府支出，加強爲民服務。

⑵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營運管理，監督機關於 100 年 7 月變更爲文化局，舉辦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競賽、會議、展覽等多元化使用，期提供市民優質之休閒生活空間，創造場館最大使用效益。

4.推廣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⑴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100 年本市申請辦理 8 項水域專案活動、4 項單車專案活動、42 項地方特色運動、6 項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活動及 21 項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活動；建置運動地圖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大高雄運動場館與設施之詳細資訊；配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2 個運動小聯盟與 765 個運動社團，落實深耕基層，強化基層體育組織，總計參與人數約 8 萬 4,426 人次。

⑵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養身功、羽球、壁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0 年 1-12 月計辦理 32 班 4,534 人次參與。100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鳳山等 11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開辦普通班 244 班、保證班 16 班、兒童班 6 班，共 2,394 人次參與，年度收入較去年增加 66 萬 2,000 元。

⑶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0 年辦理「1919 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聯」參加人數計 3,000 人、「全國自行車日」參加人數計 2,000 人、南星盃國小水上趣味賽參加人數計 150 人、「2011PUMA」螢光夜跑活動參加人數計 3,000 人、「百年新體驗、龍舟遊蓮潭」參加人數計 200 人、「歐都納全民同登山百岳活動」參加人數計 8,000 人、「統一發票南區路跑」參加人數計 800 人、「峰台灣・彰銀好 High」參加人數計 3,000 人、「100 年度水上安全自救求生暑期研習營」參加人數計 400 人、「2011 TOYOTA Family Day」參加人數計 8,000 人、「2011 年安麗紐崔萊心騎日」參加人數計 5,000 人、「2011 年用腳愛台灣」參加人數計 63,000 人、「2011 阿迪達斯樂活 100 躍動大高雄」參加人數計 3,000 人、「大港鐵馬球賽」參加人數計 400 人、「健康足讚—市逗陣行」參加人數計 300 人等，計辦理 18 項活動共 55,900 人次參與。

⑷辦理「重返榮耀—世運回顧展」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世運二

週年慶系列活動「重返榮耀—世運回顧展」，分為世運主題與建築大紀事、世運成果花絮、志工故事與世運趣味花絮及精采賽事花絮 4 區展出 2009 世運照片、相關文物、文宣(旗幟、刊物)、紀念品、商品等，共約 2 萬人次參觀。

⑸「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

8 月 16 日至 19 日辦理縣市合併後首屆「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各行政區及本市各級學校計 4,063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直排冰球、游泳、劍道、跆拳道、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足球及體操等競賽。

⑹「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

100 年 11 月 6 日至 16 日辦理縣市合併後首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競賽項目有撞球、保齡球、滾球、排球、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網球、籃球、趣味競賽及慢速壘球，總計 549 隊、4,840 名選手參加。

⑺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補助和輔導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0 年共補助 291 件。

⑻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縣市合併後為讓大高雄地區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都能獲得同等獎勵，讓補助標準與金額趨於一致，100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縣市一體適用新辦法申請體育獎助金，希望能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運動水準。100 年總計核發 8,632 萬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㈠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規劃

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後勁溪橋一座長約 150 公尺。總經費 47.31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本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 410 萬元，完成評估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㈡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經費 660 億元，預計 106 年完工。爲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啓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爲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 7 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 7 號座談會，邀集高雄港務局、本府都發局、本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參與，相關單位已於會中充分表達對國 7 計畫的建議並提供相關貨運起迄資料，供主辦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2.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爲提供高雄港區聯外便捷交通，解決國道末端中山路、漁港路交通擁擠及改善交通安全，交通部規劃興建新生漁港高架，其中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爲 103 年 4 月，南段工程，因本段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爲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㈢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3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除高雄車站主站尚辦理招標作業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外，另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大順站等六站，以高雄車站區分爲東段、西段工程，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0 年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0.53%。

2.「左營計畫」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經本府及地方民意代表積極爭取，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預定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本案計畫總經費 106 億元，經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分攤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31 億元，截至 100 年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47.73%。

3.「鳳山計畫」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爲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經行政院經建會第 139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本計畫已於 100 年 6 月正式展開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進入施工階段，並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 106 年底同時通車。

4.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聯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成 52.45 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㈣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車站拓展服務

⑴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

爲擴大捷運服務範圍，強化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連結，報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完工。截至 100 年底已完成車站主體結構，刻正進行軌道復舊、外牆與屋頂作業、公共區、非公共區裝修與機電系統管線架設工作，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48.96%，實際進度 57.8%，超前 8.84%。

⑵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現行 R11 臨時站須與高雄火車站共構改建爲永久站，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執行，目前結構體部分由本府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其中連續壁工程由同順營造公司得標，已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結構體工程由榮工工程公司得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而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正由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配合鐵路地下化進度進行介面工程協商及規劃等合約事宜。

2.運量提升措施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1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眾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關駛仁大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實施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全力合作，一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共同改變使用機車的習慣，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學生幸福月票部分，100 年 1 月運量爲 78 萬 2,435 人次，而 101 年 1 月運量爲 92 萬 2,007 人次，成長 17.8%，若以總運量而言，100 年 1 月運量爲 4,005,165 人次，101 年 1 月運量爲 4,90 萬 3,023 人次，共成長 22.4%，顯示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確實提升了高雄捷運之運量。

3.策動永續經營

妥善因應捷運公司所提物調款及增辦工程爭議仲裁案，確保公眾權益。

㈤高雄環狀輕軌建設

本計畫行政院前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補助 75%、44.09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惟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經積極檢討流標之原因及後續推動政策，考量推動時程及廠商參與意願等因素，將推動方式改爲政府自辦興建，並配合港區水岸發展，微調路

線，因涉及推動模式改變及路線修正，修正計畫已於 100 年 11 月提報交通部，將核轉行政院核定，並繼續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本案於 101 年 1 月 9 日與基設顧問簽約、預訂 101 年 6 月完成優先路段設計及招標文件，開始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計 101 年 10 月開工。

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取得部分，業於 100 年 11 月起陸續邀集台鐵局進行協商相關機廠(台鐵前鎮機廠)拆遷補償事宜。

㈥捷運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因應本市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並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1.高雄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並於 101 年 1 月 29 日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目前正審查中。

2.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聯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審定本案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本案期中報告，目前正審查中，俟本案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將報請中央核定。

㈦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建置長度約 500 公里。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600 公里。

目前本府工務局正積極開發新路線與規劃串聯既有路線，建構「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系統」。山線以高屏溪出海口的林園紅樹林生態園區爲起點，由高屏溪沿岸自行車道往北行，經生態富饒的濕地公園、舊鐵橋及高屏溪西岸的斜張橋，一直串聯到旗山、美濃的自行車道，全長高達 50 公里。海線自行車道從高雄、台南交界的二仁溪爲起點，一路往南，途經興達港、新港漁港、彌陀漁港、蚵仔寮漁港等著名觀光漁市，串聯至援中港濕地，再往南連結至後勁溪沿岸自行車道，全長約 35 公里。

另本府捷運局爲因應鐵路臨港線貨運線停駛後都市機能轉型，以其環狀、帶狀廊道特性，發展爲景觀園道自行車道，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 5,000 萬元(99 年 2,000 萬元、100 年 3,000 萬元)，辦理台鐵東臨港線(凱旋路旁)自中山路至憲政路口約 5 公里自行車廊道之改造，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竣工。

㈧人行環境改善

1.高雄港區東亞南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自平和西路往南銜接光和路止，寬約 40-66 公尺，長約 1,085 公尺，總經費約 7,200 萬元，分三標辦理，已完成西側人行道鋪面及主要工程，後續擴充部分亦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完工。

2.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爲建構高雄爲友善的國際化城市，100 年度改善完成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明誠路(河堤路至鼎山街)、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自行車道建置等，目前正辦理 100 年度澄清路(自強至自由路)及鳳山行政中心周遭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另鳳山市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 192 巷)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亦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

㈨30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高雄車站轉運中心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轉運站空間配置上，規劃國道客

運轉運席位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並設置 14 席月台，市區公車則置於車站北側車站專用區上。轉運中心之聯外動線，規劃利用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園道路廊空間設置「大眾運輸專用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專用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轉運中心時間，同時降低對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本案刻正由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

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規劃設置於左營高鐵站以西之「轉運專區用地」(約 1,300 平方公尺土地)，設置 8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區之快捷公共運輸服務。本案因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用地，該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該局將儘速發函本府交通局簽報認列轉運站為重大施政計畫，俾利啓動都計變更程序。

旗山轉運站係本府為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三大計畫之核心計畫。旗山轉運站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本府交通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與該公司完成契約簽訂作業，高雄客運公司復於 12 月 9 日完成工程發包，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由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審議會議，後續將積極推動，俾利 101 年底完工營運。

岡山轉運站係因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岡山轉運站地方說明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鳳山轉運中心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

用地設置，初步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 30 公尺、寬 4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預計 101 年底完工。小港轉運中心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 1 號出口東側，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50 公尺、寬 4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中心將由中鋼公司負責興建，預計 101 年底完工。

㈩公車營運改革、轉乘優惠、區區有接駁車

1.公車營運改革

⑴持續推動公車汰舊換新並引進低地板公車—本府已獲交通部「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 167 輛公車(11 輛電動大客車、78 輛低地板公車、50 輛一般大型公車及 28 輛中型巴士)。目前本市公車 4 年內新車計 446 輛，占公車總數約 70％。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購置現代化之都會型公車，以服務廣大市民之行旅需求。

⑵交通部「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補助公車處 1,300 萬，建置智慧型站牌 150 座及智慧型候車亭 30 座。為美化都市景觀，提升觀光發展力，增進民眾參與都市發展意願，配合交通局辦理之「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成果，辦理前三名得獎作品之創意候車亭建置，預計 101 年完成建置。

⑶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 100 年編列 5,344 萬元(含交通局 3,744 萬元及社會局 1,600 萬元)，提供復康巴士接駁服務，100 年平均每日提供 450 車次，目前復康巴士總數已達 90 輛。除復康巴士外，100 年計有 15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因低地板公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目前低地板公車行駛「205 路中華幹線」，沿線行經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市立中醫醫院；另「70 路公車」，行經國軍 802 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身障人士另一選擇。為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 5 個輪椅區及 5 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100 年 8 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補助購置 64 輛低地板公車(其中 59 輛分配公車處，5 輛分配高雄客運)，用以汰換車齡 12 年以上老舊公車，預

計 101 年下半年加入營運。100 年復康巴士總行駛 16 萬 4,547 趟次，服務身障人士 30 萬 8,390 人次。

2.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透過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283 萬人次。

3.區區有接駁車

⑴為改善大高雄區域間之交通隔閡，並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與大高雄民眾分享，本府自 100 年 2 月 1 日延駛紅 58 及闢駛紅 60、紅 72 公車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六大行政區域；7 月 1 日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公車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11 月 1 日延駛紅 72 及闢駛紅 70、紅 71、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延伸捷運服務範圍達永安、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31 個，區區有公車達成率達 81.6%。旗美山城地區最後 7 區，因道路狹窄、需求有限，本府正規劃以中、小型巴士提供接駁服務，達到本市 38 個行政區皆區區有公車。

⑵為落實區區有公車政策目標，100 年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已增加至 38 條，較 99 年增加 10 條，使本市公車路網更加綿密，配合公車捷運轉乘優惠，顯著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搭乘公車系統（市區公車＋接駁公車＋公路客運）之年運量從 99 年的 3,274 萬人，成長至 100 年的 3,948 萬人，年成長率為 20.58%。

㈤ E 化公車

1.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以利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查詢公車資訊，截至 100 年底，平均每日有 3,400 人次以電話語音查詢公車動態資訊。

2.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市辦理「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計畫，重新規劃建置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原高雄縣市之動態系統資訊及智慧型站牌，建立統一的到站資訊發佈平台，提供大高雄市民最好及最精確的公車資訊。

另爲提升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準確性，提供多元彈性之乘車資訊，101 年度將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提升本市現有車機、智慧型站牌及站播系統功能爲符合 TTIA 格式。其中設置 LED 智慧型跑馬燈顯示器有 207 座；公車站牌加裝 LED 智慧型站牌有 196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 154 座，圓筒型站牌 42 座)。

3.考量服務部分地區民眾大眾運輸需求，本市部分公車路線於特定時段，繞(延)駛原路線以外路段，爲避免繞(延)駛路線無需求產生仍需繞駛，致生能源浪費及效率低落；另爲服務老弱婦孺及視障者，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提供設備觸按來提醒司機停車載客，以避免發生過站不停等問題，本府計畫針對弱勢族群或繞行路段候車乘客，規劃本市「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透過資訊系統平台建置，將乘客之需求傳遞至調度站與駕駛，並提供公車到站資訊，期能節省公車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並藉由彈性調派方式，提高公車服務品質，使端點乘客節省旅運時間。

㈤引進全國獨一無二的水陸觀光車(鴨子船)

鴨子船自 99 年正式啓航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造成廣大迴響，遊客得以另類陸上行舟的旅遊方式認識高雄，感受河港城市獨特的人文地物與感動。爲提供民眾多元便利之購票管道，鴨子船 i-bon 線上售票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起跑，便於旅客輕鬆又省時購票。

此外，爲提升民眾乘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除建置水陸觀光車專屬引道設施，並於夢時代購物廣場(時代大道上)入口、駁二藝術特區、左營蓮池潭孔廟廣場設置專屬售票區及登車區。100 年度水陸觀光車總載客達 56,420 人次，租車 1,019 航班，售票班次計 2,360 航班。

高雄鴨子船的城市水陸雙棲之旅，已成爲旅客前來高雄旅遊首選行程之一，爲回饋消費者對高雄鴨子船的支持與愛護，公車處於 100 年又新購 2 輛鴨子船，目前積極採購中，期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並進而創造周邊商品的附加價值，帶動高雄觀光經濟發展。

㈥捷運與輪船公司營運監督管理

1.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⑴「第二代太陽能船」完成採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新購五艘太陽能船之招標，擴充太陽能船隊至十艘，新船舶將著重提升太陽能光電系統使用效能，太陽能發電功率從 3 仟瓦提升到 5 仟瓦；新船外觀能融合河港感受並打造流線型船體，形塑港都旅遊新意象。

⑵「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試辦成功

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試辦啓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29,067 人次，行駛 327 航次，總營收 9,771,545 元，平均每航次載客率達 85%，將於 101 年起列爲正式航線經營。

⑶「前鎮輪渡站」規劃改建

爲改善前鎮輪渡站候船環境，本府於 100 年 7 月 8 日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協調取得共識，規劃利用抽水站之站體結構進行整建作爲未來輪渡站使用，目前正依此原則推動前鎮輪渡站改建工程。

2.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

⑴活動、票價、接駁三管齊下，提升捷運運量

爲提升捷運運量，市府整合大型活動(跨年、五月天高雄犀利趴—趴吐演唱會等)，推動優惠實施政策(學生卡、企業卡、接駁半價)，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調整 24 條，新增 7 條接駁公車路線)，高雄捷運於 100 年下半年之日平均運量爲 14.06 萬人次，已達 100 年度目標值 14 萬人次，100 年運量較 99 年成長 8%。

⑵優化捷運服務品質，創造旅客高滿意度

持續強化高雄捷運服務水準，達成高雄捷運全年「零」重大及一般事故之要求。安全、快速、舒適等 4 大類 26 項服務品質營運服務指標，均優於規定目標值，其中 100 年度旅客服務滿意度達 85.33%，深獲旅客肯定。

㈣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高雄捷運公司自 100 年 8 月 1 日發行「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由企業業主、本市環境保護基金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補助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補助 650 元、自付 600 元)；另爲提升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意願，本府交通局一併提案並獲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698 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者，除可於 30 天內持卡不限次數免費搭乘捷運免費外，另轉乘公車亦免費，期促使企業員工改變通勤習慣，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179,280 人次。

㈤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目前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爲 2,209 處；另設置 164 處車輛偵測器、84 處資訊可變標誌(含 2 處交通現況標誌板 TSS)、

185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60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 508 處交控路側設備。

爲提升大高雄地區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爲基礎，以階段性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100 年度已完成三山地區(鳳山、岡山、旗山)主要幹道 434 處重要路口納入連線管理，及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有效提升大高雄地區運輸效率與服務水準；101 年度將持續建置增加 220 處路口連線數，及建置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各項路側設備，強化道路運輸效率，增進產業競爭力。

爲有效利用道路既有容量，降低道路延滯、行車時間及成本，於 100 年向交通部爭取 520 萬元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案補助經費，辦理「100 年度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完成大中路及澄觀路段交通調查、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及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總延滯時間減少 17.4%、總停等次數減少 5.9%、總旅行時間減少 10.3%、總平均旅行速率提升 10.4%。

㈥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原高雄縣 27 個區範圍廣、道路環境殊異、交通問題多元，各地人口分佈密度與交通運輸需求差異大，城鄉交通工程建設頗有差距，本府交通局於 6 個月內完成 27 行政區道路設施巡查，系統性瞭解各區交通瓶頸及易肇事問題，研擬具體交通工程改善策略。

歸納 27 區交通改善策略，於人口、車流量較多區域，著重於路口改善，以號誌管制或轉向專用車道佈設區隔保護左、右轉車流，減少與路口直行車流交織衝突；偏遠地區加強路段中速限管理，透過螢光標誌、測速照相等設施，來提醒用路人行經巷街路口或人口稠密地區應減速慢行；另路段島頭且加設反光路面標記(如強化玻璃貓眼、太陽能標鈕及輔 2 標誌等)，以利夜間及雨天行車辨識，頗受市民好評，分別透過市長信箱、1999 專線等管道要求擴大施作。

100 年度計完成林園區王公路段、鳥松區神農路段、美濃區中山路段、岡山區岡燕路段、大寮區光明路段等 60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交通工程改善績效亦受中央肯定，本府交通局繼 99 年榮獲行政院道安評鑑交通工程項第一名佳績，100 年再度蟬聯全國第一，未來將賡續改善市區交通瓶頸易肇事路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提升用路人的安全。

㈦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0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1,225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15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2,4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㈧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管線係提供民生、工業之需要，市區內管線眾多管理不易，加上重車行駛頻繁等因素，並配合下水道之基礎建設，爲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

3.納入里幹事專案通報，強化巡檢能量。

4.路面方正切割落實，精確調整與路面齊平。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

6.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人手孔下地，箱體整併減量與齊平。

9.100 年 12 月起，執行扣點巡察，每月 10 日公布上月最差 3 名，已相互激勵方式提供道路維護品質。

10.101 年 3 月起，執行新增用戶(新建房屋)聯合挖掘，以一次挖掘到位方式減少路面挖掘次數。

11.整合大高雄市道路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意見反映管道。

五、積極推展觀光

㈠推動城市花田計畫

1.城市花田

桃源區台 20 公路、杉林區台 21 公路、美濃區中山路及中正湖周圍、旗山區國道 10 號旁台糖農地、橋頭區「花田喜事．玩美橋頭」公園路及新市鎮空地、大樹區舊鐵橋下、大寮區捷運站旁、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楠梓區高雄大學路兩側及後勁溪、鼓山區凹仔底森林公園、小港區熱帶植物園、六龜區台 27、27 甲及 28 公路沿線，甲仙區甲仙大橋、楠梓仙溪大橋旁，阿蓮區大崗山生態園區、崙仔頂段及東連段，鳥松區的神農路文小 2 等處已施作完成，面積計 220 公頃，現已陸續綻放展現中，花期持續到 101 年 2 月底。

2.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

針對市區重要道路如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中山路、中華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主要公園如鳳山公 28 公園、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及大型綠地如美濃民權泰安路、客家文物館、旗山地景橋及山國道 10 號終點、旗山老街、眞愛碼頭花牆、民生圓環、中正三多路口等重要景(節)點，均已栽植完成，100 年 12 月陸續展現至 101 年 3 月底。栽植含九重葛、仙丹、扶桑等開花灌木約 50 萬株，草花約 70 萬株。

3.景觀花藝競賽

100 年 11 月 4 日示範亮點完成設置 20 處，11 月 5、6 日完成競賽初賽及授證，11 月 26、27 日完成競賽決賽，12 月 11 日完成頒獎典禮，所有示範亮點創作及競賽作品共計 35 處，自設置完成後，展示至 101 年 2 月底。

㈡高雄過好年

高雄過好年活動編列經費 400 萬元，爲讓本市市民、返鄉遊子及國內外觀光客都能感受到年節熱鬧氣氛及體驗年節活動，並促進本市商業經濟活力，於本市旗山、岡山及漢神巨蛋等地舉辦，並於大高雄街區規劃佈置，妝點年節氣氛。使商圈能齊心爲本市商業繁榮打拚，凝聚商圈共同情感，並活絡經濟、宣傳本市特色商圈。本次活動參加人次超過 4,000 人，媒體行銷部分包含報紙、廣播、燈箱廣告等，整體活動觸及人數約千萬人次之多。

㈢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落成及試營運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藝術教育及在地文化爲發展核心，藉由捷運與文化路線的串聯，創造一個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本市文化中心與愛河博物館群爲節點的藝文軸線，建構完整的都會藝術網絡，提升大高雄整體文化競爭力。中心設置多功能演藝廳、展覽館、圖書館、藝術教育中心、營運行政空間、戶外表演藝術空間及文化創意商業空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101 年 3 月試營運，由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駐館，以專業經營藝文場館，打造本市新的藝文空間。

1.規劃國內外優質表演節目

與至德堂聯手規劃「2012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雙場地表演節目，自 3 月 24 日起，先後安排 17 檔演出；其中包括紙風車劇團 2012 年最新

作品「新月傳奇」之首演，以及全國四大優質歌仔戲團特別爲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製作的「歌仔戲精緻系列」，與文化中心進行藝文活動之串聯，豐富城市的文化生活層面。

2.提升展場服務品質

召募及培訓導覽人員及計時服務人員，提供劇場、專業服務，打造高雄展演空間新品牌。

㈣陸客自由行

1.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並配合高雄捷運通車，美麗島大道的完成，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沿線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三鳳中街等，爲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2.發展觀光夜市

爲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五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及忠孝觀光夜市。本市眾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3.爲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爰於 100 年 7 月 9 日闢駛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11 月 1 日闢駛旗美國道快捷公車、旗山—美濃及旗山—內門觀光公車。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6 日免費試乘活動期間，旗美國道快捷及兩線觀光公車總計有 196,859 人次搭乘。

4.爲擴大本市觀光旅遊路線之服務範圍，除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同意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於 100 年 7 月 1 日延駛佛光山，刻正辦理大樹觀光公車路線規劃事宜，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運輸服務。

5.陸客開放自由行，除現行北京、上海及廈門等 3 個城市外，將再開

放 8 個包括杭州、天津、重慶、廣州、南京、成都、濟南及深圳等城市。其中：除江蘇省南京市列爲包機航點與山東省濟南市無定期航班直飛高雄外，其餘城市皆已有直飛高雄航班，爲加強開拓新增自由行城市客源，本年 9 月，本府團隊結合高雄觀光業界，參加中對岸「北方十省旅遊交易會」暨「海峽旅遊博覽會」，大力行銷高雄觀光特色，並推廣南進南出、南進北出及北進南出等新行程，獲得熱烈回應。

㈤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國內外行銷，成功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也爲本市觀光產業帶來蓬勃商機。高雄國際機場在 2011 年 10 月底起，陸續啓動冬季班表，各航空公司增班後，直航亞洲各大城市航線，由 20 條增加至 32 條(增加率 60%)，航班由每週 192 班增加至 225 班(增加率 17.2%)，也爲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㈥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新加坡、韓國釜山及馬來西亞秋季旅展，推廣本市觀光特色。

⑵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北京、天津、江蘇、南京、浙江杭州、福建廈門等城市辦理觀光推廣會。

⑶結合台灣觀光協會，前往中國昆明參加旅展，推銷本市觀光景點。

2.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本市觀光協會、觀光旅館公會、旅館公會、婚紗攝影產業發展協會參加「2011 台北國際旅展」。

3.接待踩線

接待大陸福建組團社來高雄及南台灣踩線，開拓南進南出旅遊行程。另外：辦理「兩岸六方媒體高峰會議代表團蒞臨高雄參訪」歡迎晚宴，強化城市交流與媒體行銷。

㈦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1.製播本市形象宣導短片

在成功增加高雄國際旅運量基礎下，爲吸引主要國際觀光客來高旅遊，製作本市觀光形象宣導短片，除於各大航空公司國際航線播送外，並於國際旅遊雜誌與機上雜誌刊登，媒宣人次超過 630 萬，爲高

雄爭取更多國際觀光客源與創造觀光產值。

2.目標市場行銷活動

⑴港澳萬人遊高雄案

爲吸引港澳旅客到高雄旅遊，觀光局結合航空公司資源，製作 1 萬份高雄好禮，致贈給港澳旅客，以擴大高雄旅遊產品於港澳市場之行銷力度。

⑵徵選旅遊達人補助案

網路行銷無遠弗界，爲創造網路話題，推銷高雄觀光旅遊市場，本府觀光局舉辦「高雄旅遊達人公開徵選活動」，將本市行程體驗相關資料內容，透過網路社群及口碑行銷全世界。

⑶開拓日本銀髮族旅遊市場

爲開拓日本銀髮族旅遊市場，特邀請日本宮城縣名取市銀髮族示範團，前來本市觀光旅遊，及參加「台日重建區加油會」活動，該項活動辦理成功，吸引國內外各大媒體報導，成功行銷本市。

⑷補助業者刊登行銷廣告

配合新增亞洲航點航班，觀光局與航空及旅行業者策略聯盟，透過電視、網路、戶外廣告等多元媒宣通路，於亞洲各大城市放送高雄之美，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到高雄旅遊。

3.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爲便利觀光客查詢本市觀光旅遊資訊，本府觀光局除完成建置「行動高雄觀光旅遊」服務行動導覽 APP 系統外，亦完成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計畫，及透過系列網路行銷活動，提升高雄旅遊網知名度。

4.編印觀光宣導品

爲行銷大高雄觀光資源，完成編印相關旅遊宣傳摺頁(高雄觀光旅遊摺頁 16.5 萬份，中、英、日文宗教、眷村美食及購物主題旅遊摺頁 90 萬份，日文版旗津地區旅遊摺頁 1 萬份)。

㈧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爲評估受災區環境影響及協助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環境評估及合法化審查作業，目前總計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協助 7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

㈨取締非法旅館及日租屋

爲保障觀光客住宿安全與品質，本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稽查非法旅館 51 家次。另爲改善日租屋非法經營問題，除積極辦理稽查與取締

外，亦輔導業者合法申設事宜。

㈩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辦理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已爲本市重要的觀光節慶活動，除建立良好口碑外，亦已成爲本市重要指標性活動。活動期間爲 101 年 1 月 27 日-2 月 6 日，計 11 天，舉辦地點爲光榮碼頭暨水域、愛河(中正橋至鐵道橋)兩岸暨水域、旗山鼓山公園及岡山河堤公園。

2.籌辦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內門宋江陣名列交通部觀光局十二大節慶活動之一，爲本市極富盛名的民俗節慶活動。爲妥善規劃是項活動內容及達到高品質要求，由本府觀光局完成辦理先期籌劃作業，100 年度活動由內門紫竹寺承辦，活動時間自 3 月 3 日至 3 月 11 日。

3.舉辦 2011 高雄玩味生活節

爲行銷本市美食之旅，推展在地食材，特地辦理「2011 高雄玩味生活節—食物袋裡去旅行」，活動內容包含創意烹飪比賽、創意烘焙賽、食材市集及台 17、台 21 線食材探索之旅，透過活動辦理及媒體報導，成功打響本市美食之都名聲。

㈪推展一區一特色觀光活動

1.推出 2011 高雄山海遊觀光巴士活動

縣市合併後，高雄觀光資源增加，爲行銷大眾運輸較少到達之原高雄縣景點及培養客群，本府觀光局特別規劃 4 條旅遊路線(大小崗山之旅、燕巢大社旗山之旅、內門旗山山林美濃之旅及梓官彌陀茄萣之旅)，推出後巴士班班客滿，成功帶動當地觀光發展。

2.推出山城花語溫泉季活動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台灣溫泉美食嘉年華—山城花語溫泉季」，推出茂林賞蝶人文藝術生態一日遊及六龜寶來溫泉季美濃一日遊兩項遊程，推出後原定名額全數額滿。

3.推出眞情巴士深度之旅

爲延續 100 年本市眞情巴士活動的熱潮，繼續規劃甲仙、六龜等區之主題旅遊路線，推出後各路線均報名額滿。

4.推出 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觀光巴士活動

搭配「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辦理觀光巴士接駁服務(往返橋頭捷運站、岡山火車站及大崗山風景區活動等會場)，提升遊客交通便利性及參與活動的意願。

㈤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1.蓮池潭風景區

⑴蓮池潭設施減量及水岸景觀植生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經費 900 萬元，辦理改善水岸植生及照明設施、勝利路口及停車場景觀改造、設施修繕及減量。

⑵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新設人行步道、休憩桌椅、導覽解說牌、植栽及照明工程，本案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2.金獅湖風景區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蝴蝶生態研究中心、全區環境景觀綠美化，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完工。

3.壽山風景區

⑴興隆路坡地改善工程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提撥 1,400 萬元，辦理坡面加強改善及植生、橫向排水溝加強改善、縱向排水溝加強改善、新建坡面橫向 U 溝。

⑵推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成立

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於 100 年 12 月正式設立，本府除與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辦理相關業務協調與移交外，並配合推動成立諮詢委員會溝通平台，以商討自然公園未來經營發展方向。

4.旗津風景區

完成旗津新貝殼館遷移工程及開放作業，其中除展示 2,000 餘件館藏貝殼外，並培訓專業導覽人員，現場為參觀光遊客解說，使遷移後之貝殼館成為旗津觀光亮點。

5.觀音山風景區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公廁及登山步道橋樑整建、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導覽指標系統及入口意象建立，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完工。

6.月世界風景區

⑴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

設置地質解說及遊客服務中心、生態停車場及公廁整建、觀景平台整建、增設解說指標導覽設施、步道整建、照明設施改善及環境景觀美綠化。

⑵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3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設計、五里坑溝地區納入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大崗山風景區整體規劃設計、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周邊景點觀光資源串聯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成為「國家自然公園」或「國家級風景區」可行性評估及發展策略，本案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設計規劃。

7.美濃中正湖風景區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200 萬元，辦理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包含自行車(人)步道及設施改善、環湖自行車(人)步道串聯、戶外教室至東岸碎石步道設置木棧橋及中正湖西岸至南岸埤塘設置木棧橋。

8.澄清湖風景區

鳥松濕地保育自然教育中心整修工程係屬「鳥松濕地公園設施整建及教育推廣計畫」項目之一，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20 萬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13 萬 3,333 元，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執行本案。

9.其他觀光建設

⑴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愛河燈光改善，工程內容包括，水岸光點燈、投樹燈、景觀高燈修繕、水閘門美化、水波紋燈及投影設備建置，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 19 日完工。

⑵營造安全、易遊之觀光環境

為提供優質休憩環境，本府除加強各風景區(蓮池潭、旗津、金獅湖、壽山、美濃中正湖、觀音山及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外，亦不定期巡查場域，避免危險情事發生，以營造安全、易遊之觀光環境。

㈤本市動物園經營管理

1.遊園人數創新高紀錄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品質，並加強主題動物(如白老虎等)之推廣行銷，以及辦

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更加強推出暑期動物園夜間遊園服務及多元的夜間展演活動，成效卓著。總計 100 年度下半年參觀人數爲 42 萬 3 千餘人次，其中 7-8 月暑期夜間遊園人數 2 萬人次，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63.5%，而 100 年度全年更高達 85 萬人次入園參觀，創下壽山動物園開園以來的新高紀錄。

2.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爲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設大型的動物園區。另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爲夜間動物園區之規劃設置用地，以期於高雄都會區設置夜間動物園，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

㈤爭設月世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田寮、燕巢、阿蓮一帶坐擁珍貴的泥岩地景，觀光資源豐富，市府將打造月世界成爲兼具觀光及教育功能的國家級觀光區。101 年完成完整的地質與資源調查報告並提送中央，以 102 年實現設立「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的目標。

㈥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元，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將向外海填築長 274 公尺、寬 50 公尺，約 1.37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整體工程已完成使用。

㈦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旗津醫院新建工程位於旗津 2 路與旗港路旁，係以旗津爲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進行設計，故設計上醫院或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與健康旅遊有關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須具備行政、休閒、觀光等特色。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2.青年旅館

遷移後之舊旗津行政中心，也將規劃打造爲「青年旅館」，屆時將可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高 long stay。

㈧執行挽面計畫

100 年度已執行補助 61 棟建物完成挽面。101 年度除延續歷年捷運沿線、主要幹道、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老舊建物立面改造進行

景觀改善外，並納入符合在地風土民情之「高雄厝」整建原則、執行策略與輔導老舊建物完成整建，導入綠建築概念，俾建立環保節能舒適的高雄厝。

㈥景觀橋樑改建

1.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本橋樑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連結北岸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及南岸之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古蹟，爲本市重要之休閒觀光據點，橋樑造型景觀將具有代表愛河歷史人文及現代藝術之時代意義。跨越愛河南北岸第 42 期、第 4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樑，跨徑 76 公尺，寬 44 公尺，經費 4 億 63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先行通車。

2.本市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善)工程

配合前鎮河兩岸住宅區經沿岸景觀改造、文小九用地重新規劃及興仁公園再造，提供該地區更優質、寬闊之綠地休閒空間，本工程道路、橋樑興建完成兩岸之聯絡交通更趨完善。本工程包括平面道路長 146 公尺，寬 12 公尺，跨前鎮河橋樑長 56 公尺，寬度 18 公尺，工程經費 1 億 5,700 萬元，已於 100 年 7 月 24 日通車。

3.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爲改善既有鳳山溪橋斜交線形，改建後橋體將與前鎮河正交銜接明鳳五街及明鳳十一街，新建之前鎮鳳山溪橋採動感、現代及簡潔的設計，以兩側弧形鋼管橋型搭水平之欄桿造型，展現橋樑輕盈律動的感覺。橋樑長度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

4.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樑新建工程

爲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樑工程，橋樑預計施作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未來橋樑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 3,9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5.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下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下補助辦理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本改建橋樑位於本市岡山區安招路上，呈東西向跨越阿公店溪，河川局部改道後橋長約 4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6.左營新上國小旁跨河域銜接河堤路人行橋樑工程

新上國小位處於自由路、大順路及明誠路等重要幹道之交界，將自新上國小東側跨河至河堤路止，興建橋樑長度約 38 公尺，寬 5 公尺之人行橋樑。總經費約 2,086 萬 1,000 元，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

7.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樑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100 年已編列 15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目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

㈨推動鐵道文化園區

1.高雄港站變身爲鐵道文化園區

2008 年台鐵高雄港站停駛後，市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維護，完成全區綠化。100 年 4 月 23 日台鐵高雄港站區化身爲 9.93 公頃鐵道園區，開放供民眾使用；鐵道變身爲 2.27 公里自行車道。100 年 11 月將自行車道再延伸至興隆路，完整串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休閒活動路網。

2.高雄港站經典車廂花田計畫

爲塑造鐵道文化園區，向台鐵借調 6 輛經典鐵路文物車廂進駐高雄港站，置於保留的鐵軌區並於 7 軌撒播波斯菊，並運用近 1 萬株彩色草花裝置兩隻攀爬平台貨車變色龍，農曆春節正值波斯菊盛開，吸引許多民眾及鐵道迷遊玩，鐵道文化園區成爲發展文化觀光的有利資源。

㈩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本工程硬體建設部分，由西班牙團隊及台灣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於 100 年 9 月 6 日核定初步設計報告書，刻正辦理本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並已提送中央 30％成熟度設計書圖審議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預計 102 年 1 月底工程開工。101 年持續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與工程發包，並配合進行軟體活動計畫規劃與執行，以期同步培育流行音樂從業人才、扶植產業。

本工程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1.89 公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總經費 50 億元。預定 103 年完成愛河東岸，104 年 10 月全部完工。預定完

工後每年可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帶動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㈢「海洋探索館」營運

由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承租本市旗津漁港自由長堤並經營海洋探索館，該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100 年 1 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92,963 人次。

㈣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本市勞工博物館自 91 年提案籌備，98 年 9 月動工整建、同年 12 月 25 日策辦開館。99 年 2 月 14 日起試營運、同年 5 月 1 日正式開館營運。

100 年 9 月推出「工仔特展」，以「全球商品在地化，在地商品全球化」爲軸心，展示臺灣工仔文創品，讓眾多民眾體驗揉合勞工文化的原創生命力。展示期間邀請臺灣工仔製作師傅駐館現場示範，並舉辦工仔製作研習營等活動，民眾反應熱烈。

100 年 12 月推出年度大展「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以高雄爲移工城市的脈絡出發，從早期澎湖移民到近年外籍移工來到高雄工作以追尋夢想，最後並聚焦在移工在台灣的生活情境，透過靜態展示、互動設計及影像呈現移工在台灣生活的多樣面貌。

另爲發展由勞工爲觀點出發的戲劇創作，於 99 年辦理勞工戲劇種子人才培訓工作坊，由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社會向前行」舞台劇、描述 60 年代加工出口區勞工生活的「青春・夢・工廠」勞工歌舞劇，普獲共鳴。100 年搭配勞博館移工特展，推出「幸福勞作」，透過戲劇方式，讓民眾了解外勞在台灣的生活及文化。

自營運以來，勞博館入館人數已逾 81 萬人次。嗣後，勞博館仍將致力於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與推廣，提供勞工朋友參與、互動的空間，以促進民眾對勞工文化的認同。此外，亦將強化勞工文化講座，勞工劇場的推展並與國內(外)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建立資源共享的合作機制。

㈤活絡經營「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

1.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

⑴新客家文化園區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⑵演藝廳承租廠商(縱橫天下休閒旅遊報社有限公司)業於 1 月 22 日正式營運售票表演，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約 102 場次，本府客委會辦理相關活動 23 場次。

⑶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4 月 2 日正式營運，餐廳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每日開館營運績效良好。

⑷園區除肩負推廣客家文化任務外，更是本市各級學校客家文化鄉土教學平台，爲讓學童能更深入瞭解客家文化，於 100 年 7 至 12 月每周三及周四辦理「100 年度兒童免費 DIY 體驗活動」，共計 59 團、1,614 人參加。

⑸爲創造館舍新意象，提供更多元豐富的客家文化展示空間及文物內容，於 100 年 10 月起重新裝修文物館，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開放參觀。

2.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⑴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起全面調降門票。100 年度參觀人數 8 萬 4,071 人次，門票收入達 221 萬 3,261 元，相較 99 年度的 5 萬 9,047 人次、217 萬 7,930 元，顯示門票調降後不僅收入未減，參觀人數更呈現大幅成長近 42%，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另配合慶祝國際婦女節，於 100 年 3 月 8 日至 21 日提供婦女免費入館參觀，計 2,078 人受惠。

⑵100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展出「鑫女性金屬工藝創作聯展」，由「琛原創藝術金工坊」的金屬與珠寶設計高手高吳惠琴，帶領一群愛好金屬工藝創作的女性夥伴，將堅硬無比的金屬，透過纖細的巧思，展現實品柔性美，參觀人數約 3 萬 7,299 人次。

⑶100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6 日展出林風眠大師的油墨畫作「X 檔案—林風眠密碼」，此畫充滿濃厚的家鄉與客家元素，充分結合他對母親的記憶與戲曲沈香救母的故事情節，參觀人數約 2,032 人次。

⑷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展出「戀戀瀰濃—宋瑞和彩墨個展」，無論在花鳥、蟲魚、走獸或近期的山水，秉持其『簡、淨、淡、雅』之筆墨表現，參觀人數約 7,658 人次。

㈤辦理「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鳳邑新舊雙城會」活動

1.「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100 年 10 月 8 日至 16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完竣。

2.今年活動除延續民眾喜愛的「攻炮城」、「迓火獅」外，更於睽違百年再次同治的歷史時空之際，以鳳邑新舊雙城會爲活動主軸，透過金氏世界紀錄的認證，創下「最多三太子跳台客舞」的紀錄，參觀人潮突破 110 萬人次，爲經濟、文化、觀光等產業挹注一股活水，活絡高雄的地方產業。

㈤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1.爲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以府函頒下達)」，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以作爲各區補助之準據。

2.100 年度共計 30 區公所辦理 74 項區里特色活動，補助金額爲 6,509 萬 3,155 元整(達成率 87%)。

㈥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本市爲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預定 2013 年 9 月舉行，預計將邀請超過 100 個城市、1,000 位各國人士來訪高雄，除進行城市外交，拓展本市國際地位外，將再透過本會議促進各國洽談多邊經貿合作，培植本市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初估可帶動本市旅館、餐飲、運輸、觀光娛樂等近 5,000 萬元之地方消費能量，創造 2 億美金採購商機。

六、推動環境永續

㈠推動節能減碳

1.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⑴「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⑵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⑶因應縣市合併，研擬修訂永續發展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現況。

2.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⑵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低碳城市發展爲主軸，修訂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近程以 202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⑷參與 ICLEI 第二屆城市調適會議，簽署「2011 波昂宣言」、「墨西哥城市協定」及簽訂了地方「生物多樣性行動備忘錄」，且本市爲全球第 51 個參與 LAB 計畫的城市。

⑸打造低碳社區

如旗津島成爲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3.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⑴推動「節能減碳藝術創作宣導計畫」研訂及辦理本市回收創作藝術作品展示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方案。

⑵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輔導及宣導民眾、社區落實節約能源。

⑶輔導本府環境保護局大樓及凹仔底森林公園推動碳中和計畫，並完成 ISO14064-1 及 PAS2060 查證作業。

⑷辦理「高雄市政府機關節能減碳績效評比競賽活動」，公開表揚節能績效卓越之局處單位，藉以推廣本市公務部門在節能減碳上之績效。

⑸再生能源的推廣

生質能的利用、發展沼氣發電、麻瘋樹種植煉製生質柴油(生長過程吸收 CO_2、農民閒置土地租用，降低農民負擔)、微藻提煉生質油(吸收 CO_2 量高於一般植物)、中聯爐石利用木屑作爲生質燃料、廢食用油回收製造生質柴油及燃料油。

4.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⑴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①100 年計畫執行迄 1-12 月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21,500 件，完成審查計 21,500 件，已撥款補助計 21,500 件；受理本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759 件，完成審查計 755 件；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1,397 件，完成審查計 1,397 件；

受理環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1,300 件；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926,330 件。

②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

100 年 8 月配合工業局辦理 1 場愛河電動機車試乘宣導活動，11 月辦理 1 場技術轉移會議及 1 場澄清湖空品淨區(機車定檢、二行程汰換及電動車輛)宣導活動。另針對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辦理 1 場研商會及 1 場公聽會，合計 5 場活動或會議。

⑵本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

爲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累計 100 年度，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753 輛次，累計共 753 萬元。

5.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⑴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交流。

⑵成立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⑶參與 2011 年首屆城市碳揭露計畫，爲世界前 10 大參與首屆 CDP Cities 計畫城市，高雄在碳揭露議題上的領導地位可作爲其他城市有力的指標。

6.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⑴辦理「高雄市民暨企業省電節水競賽活動」，參加對象包含一般市民與企業，期望透過評比獎勵方式促成民眾養成愛護水電資源之良好習慣，以期達成本活動省水節電愛護地球資源之目標。

⑵辦理「高雄市氣業節能績效評比活動」，並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與「萬國蔬食博覽會」公開表揚績效企業，藉以帶動更多企業一同響應節能減碳。

⑶發展低碳社區

執行「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成立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

⑷執行「100 年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計畫」，本市共有 28 個行政區及 526 個里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共有 519.5 萬元補助款。

7.本市公共運輸無縫接軌—社區電動車計畫

爲推動本市爭取中央「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計畫」，引進示範運行電動車輛，本府交通局規劃推動方向如下:

⑴電動接駁車計畫

在山城九區(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那瑪夏、桃源、六龜、茂林)及旗津，提供 50 輛社區電動接駁車，闢駛定點、定時之接駁車，服務地方民眾，補足地方公共運輸最後一哩服務。

⑵市府電動公務車

引進電動公務車，更新汰換燃油公務車，提供市政府 31 局處及所屬單位，總計 50 車(含調度備用車)，50 座充電樁。

⑶委託研究與考核計畫

負責辦理本市智慧電動車整合發展策略與營運管考；辦理教育體驗活動規劃與執行，包含體驗試乘、校園教育等活動。

8.爭取中央補助，建立低碳大眾運輸車隊，獲得交通部「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高雄客運公司購置 11 輛全電動低地板大客車，現正打造中，預定 101 年 3 月底交車，未來將配置於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另因應山城地區生態特性，高雄客運公司並配合於旗美觀光公車營運車輛加裝減碳設備。

9.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00 年爭取空污基金 43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綠色採購」、「辦理本市省能金鑽獎」、「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輔導店家 60 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之節能效益，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10.為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將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除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加強本市建築物建築執照綠建築設計查核外，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100 年度申請營建署綠建築工程改善補助款，為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爭取 330 萬元獎助，進行外遮陽暨建築節能改善工程，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辦理生活教育宣導說明會及文宣印製等工作。

11.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將持續配合台電地下化使纜線下地美化都市景觀；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重要十字路口增設節能照明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

全。

12.建構太陽能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爲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㈡環境污染防制

1.提升空氣品質

⑴固定污染源管制

①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100 年 1-12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121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93 件次、異動 259 件次、換證 196 件次、展延 194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7 件次、操作許可證 3 件次、異動 27 件次、換證 158 件次、展延 101 件次。

②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0 年 1-12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 100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10 場次；另對 60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③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0 年 1-12 月完成 34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54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37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④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0 年 1-12 月共執行 130 人日巡臭工作。並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⑤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0 年 1-12 月共完成 153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周界異味檢測 25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00 廠 25,57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181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64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10 處次共 2,40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及工廠排放管道 CC-FTIR 監測作業。

⑵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①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32,874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2,161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05 件，所有告發案件已全數改

善完成。

②針對營建工地 100 年 1-12 月進行 62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151 個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執行之施工機具油品計 5 場次抽測不合格，不合格之機具油品經複查後均已改善完成。

③100 年度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 121,202.857 公里，亦完成道路普查共計 1,451 條，推估 TSP 削減量達 4,181.5 公噸；PM10 削減量達 787.8 公噸。

⑶移動污染源管制

①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0 年 1-12 月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7.4%，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95,757 輛次，139,305 輛次已完成改善；100 年 1-12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3,547 輛，不合格車輛共 856 輛，其中 746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8,473 件，裁處 6,329 件。

②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0 年 1-12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9,891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爲 1,331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爲 3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5,565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382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702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③公共腳踏車

a.配合本府推廣綠能運輸政策，將公共腳踏車由休閒層面提升爲都會交通的接駁運具，以增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與捷運站、社區共構形成串接路網，作爲短程及轉乘接駁的交通工具。

b.高雄捷運自 100 年 8 月起接手營運本市公共腳踏車，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由 370 人次提升至 90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1.4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3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2.7 次。

c.高雄捷運自接手營運 500 輛本市公共腳踏車，由於使用人次倍增及車輛耗損已影響營運，遂行主動向中鋼公司爭取 8,500 輛的捐贈意向，首批已獲贈 500 輛並自 101 年 1 月起增加線上租賃車達 800 輛，以期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可達 2,000 人

次。

d.目前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49 站，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的人次約 7%，未來將積極爭取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普及社區路網串接的密度，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未來將擴大服務，新建 25 座租賃系統，將朝捷運延線，範圍擴及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楠梓區。

e.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票證整合：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提升民眾使用率；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⑷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①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100 年度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收集量爲 412.8 公噸；而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主題爲「敬天祭祖讚中元，以功代金卡有心」，宣導對象爲本市各里、社區發展協會、大樓、工廠及營建工地等，共 5,495 處次，本次活動實際配合的單位共 1,676 處，佔全數實施對象之 30.5%。

②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100 年度共完成 19 家次受陳情餐飲業之現場訪查，並挑選 10 家具有減量潛勢之店家請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減量輔導。此外，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794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⑸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0 年度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86.5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①100 年度已完成本市新增 51 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且更新維護資料庫共 702 筆，藉以宣導室內空氣品質之重要

性，讓各場所之管理者更加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維護。

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挑選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學校、賣場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100 年度已完成 15 點次之檢測，並且針對檢測結果超出環保署公告建議值之場所，已進行 5 點次之減量輔導。

③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訓練班

爲提升轄內公共場所對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視，特別擴大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訓練班」，本次訓練班有 67 個單位 75 人參加，最後有 67 人順利取得證書，獲證率高達 89.3%，獲證單位中屬人潮聚集量較多之公共場所分別爲醫療場所 22 家、學校 16 所及商場 8 家等，顯示出轄區內各公共場所越來越重視與自身密切相關的室內空氣品質。

⑺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度統計至 12 月底，本市空品不良共 106 站日，其中因懸浮微粒濃度偏高之不良站日數爲 32 站日，臭氧濃度偏高之不良站日數則爲 74 站日，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3.6%。

⑻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①100 年度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收繳金額 118,915,000 元。

②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100 年度撥入款共 367,058,000 元。

⑼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①推動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試辦計畫，經統計試辦期間(100 年 9 月 26 日-12 月 31 日)，總計增加搭乘人次 2 萬 339 人，達成 CO_2 減量 32,534 公斤、CO 減量 2,105 公斤、NMHC 減量 281 公斤及 THC 減量 291 公斤。

②推動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推廣期自 100 年 8 月-12 月，依據空污基金補助 450 萬元預算，預計每月將可補助企業認養達 5,000 張捷運漫遊卡。整個方案已於 100 年 8 月正式上路，依據高雄捷運公司統計，8-10 月平均核發張數約爲 3,717 張，逐步改善員工運具使用習慣，經統計推廣期間合計企業幸福卡使用次數爲 725,475 次，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CO 減量效果約爲 24,602 公斤；NMHC 減量效果約爲 5,180 公斤；CO_2 減量效果約爲 452,769 公斤；THC 減量效果約爲 5,464 公斤。

⑽辦理「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業務計畫」

①進行燒結爐連續自動採樣分析比對並推估總排放量

執行燒結爐煙道廢氣戴奧辛連續自動採樣分析，並與手動採樣結果進行平行比對、本市戴奧辛排放源環境介質檢測分析作業、推估燒結爐之戴奧辛排放量，並提出對燒結爐營運操作之建議。

②本市目前共有 57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

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07 處，綠覆總面積 228 公頃，平均綠覆率達 96%。而 100 年度新增空品淨化區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運具使用習慣，經統計推廣期間合計企業幸福卡使用次數爲 725,475 次，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CO 減量效果約爲 24,602 公斤；NMHC 減量效果約爲 5,180 公斤；CO_2 減量效果約爲 452,769 公斤；THC 減量效果約爲 5,464 公斤。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兩年檢討乙次。100 年 4 月 27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小港區三苓里等 5 里審查案件數，100 年度合計共 1,267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⑶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防制水污染

⑴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本市列管事業 1,931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84 家，實際核發 536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78 家，實際核發 441 家，核發率 92%；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01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5%。

⑵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已分二階段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⑶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⑷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廠，並邀請水利署全盤規劃、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評估案正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

⑸成立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結合府外相關機關，共同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6 處(含控制場址 73 處，整治場址 13 處)，面積為 44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61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697(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797(件)次、告發 6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2,004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91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85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0 件。

⑶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 3 場次共 526 家參加。

⑷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1 場次。另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8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⑸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辦理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釋放量減量輔導。

⑹100 年 10 月 12 日參與「100 年度高雄市林園工業區複合式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

⑺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共計 4 家次。

⑻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0 家。

⑼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65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51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2 件。

⑽100 年 8 月 11 日舉辦「100 年度環境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計有本市各社區大樓(廈)管委會及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等 111 人參加。

6.廢棄物處理

⑴大林蒲填海工程

①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0 年 7 至 12 月共進場 4 萬 870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8.6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②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⑵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0 年 7 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7,376 公噸。

⑶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0 年 7 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484.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75.6 萬度。

⑷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①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爲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②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0 年 7 至 12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84,510.44 公噸。

7.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0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2,650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⑶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 7,380 次。

⑷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查核 2,136 件。

⑸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0 年 7 至 12 月共攔檢 60 日。

8.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0年7至12月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78,477.47公噸。

9.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 17,185.06 公噸。

10.100年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7至12月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產出之底渣共計41,034.4公噸。

1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受理 7,594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9,733 件(環境衛生 4,938 件、噪音 2,315 件、空氣污染 2,480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12.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13.環境品質監測

⑴空氣品質

①本市設有 25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之上、下半月各一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該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參考。

②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府環保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爲管制(理)之參考，市民可即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及監測結果。本市 100 年度除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合格率爲 71.24%、臭氧小時平均值及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分別爲 99.92%及 92.77%、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③機動調派二部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

爲彌補固定測站之機動性不足，另調派巡迴監測車執行監測，100 年度巡迴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左營區、湖內區、本洲工業區、苓雅區、旗津區、鳥松區、大社區等處空氣品質，除湖內區、苓雅區懸浮微粒極少部分偏高外，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④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爲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⑤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當測站測知有前述情事後，立即以簡訊通知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環境稽查科及環境檢驗科等相關人員。

⑥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0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可用率爲 99.66%，達到自訂之品質目標。

⑵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①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鳳山溪及典寶溪等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0 年愛河合格率爲 62.5%、前鎮河合格率爲 41.7%、後勁溪合格率爲 58.3%、鹽水港溪合格率爲 50.0%、鳳山溪合格率爲 37.5%、典寶溪合格率爲 36.1%、阿公店溪合格率爲 53.6%。

②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蓮池潭、內惟埤、金獅湖水質，100 年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除內惟埤合格率爲 83.33％外，其餘皆爲 100％合格率。

⑶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①設置一般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②2011 年第 1 季監測結果

一般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爲 94.44％，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爲 100％；100 年第 2、3、4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 100％。

⑷實驗室品保品管(QA/QC)

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行訂定執行內部盲樣測試計畫、內部稽核計畫等，100 年盲樣測試合格率爲 100％，達成預定之品質目標。

⑸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等)、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

㈢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原水供水量減少時，水公司將調整增加各深井及伏流水出水量因應，倘供水量仍不足，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將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並預先規劃管線末端地區臨時加水站設置地點，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0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41 公里，經費 2.5 億元。

㈣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 100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59 人。

2.100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5,000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74,60 萬 8,02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2 萬 8,65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5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87 萬 9,054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2,467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本府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886 座，每月抽查 1 次，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0 年 7-12 月檢查 35,698 座次。

⑵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督導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之權管單位改善，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環境，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4.12％，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⑴100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21 萬 5,70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95％；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1 萬 1,20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43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⑵100 年 7-12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8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42 萬 1,410 公斤。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100 年 7 至 12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1,156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335,983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172 處；空地清理 3,917 處；清除容器個數 3,297,187 個；清除廢輪胎 9,158 條；出動人力 151,064 人次。

(3)100 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爲 10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及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共 2 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㈤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沿海距岸 3 浬法定公告區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陸、空 3D 海污聯合稽查，100 年度計查獲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 3 件，裁處 100 萬元罰鍰，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有效提升市轄海域品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持續實施「夜梟」專案，不定期執行夜間海污稽查，特別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並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爲維護夏日民眾戲水健康及遊憩安全，特於 6 至 9 月間針對本市旗津與西子灣海水浴場執行「週週有檢測，親水放輕鬆」專案，每週委請專業檢測單位將相關檢測結果公布於網站上供民眾瀏覽查詢。

3.實施魚苗放流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9 月 5 日在林園人工魚礁區海域施放布氏鯧鯵體長 3 公分以上之魚苗 10 萬尾，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4.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積極推展海洋事務，深耕海洋文化教育，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9 月 20 日、12 月 3、4、22 及 25 日假興達漁港辦理 2011 海洋事務體驗營，課程包括興達港生態、海洋有毒生物介紹、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帆船體驗活動，參加對象爲茄萣區沙崙國小、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及一般民眾共超過 2,000 人次參加，提供參與學員親身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㈥防止旗津海岸線侵蝕

1.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爲保育國土與防止旗津海岸線侵蝕，本府工務局現正辦理旗津離岸潛堤計畫，預算 7 億元，，將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

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2.旗津海岸因海象劇烈變化，觀海橋南側至遊客中心之海岸步道因受海岸線退縮及持續海浪掏蝕，於 100 年 6 月出現基地掏空及鋪面塌陷，本府已緊急架設安全圍籬、紐澤西護欄、設立警告標示並加強保全巡查勸導，避免遊客接近。惟仍有民眾擅闖禁區，為避免危險發生，已再加設一道鋼網圍籬，俾使市府離岸潛堤工程及海岸線整治工程完竣前，阻絕民眾進入。

㈦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等 3 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濕地」、「永安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鳳山水庫」、「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下」等 9 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本和里滯洪池」、「美術館濕地」、「愛河濕地」、「檨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等 6 處濕地，總計 18 處，面積超過 900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㈧漁港更新再造

縣市合併後本市所轄漁港增加為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100 年度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 9 梯次整頓作業，101 年將進行第二階段針對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工作，以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除以本府 101 年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修繕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

另為就近服務漁民，於茄萣、梓官、前鎮、鼓山、旗津、小港及林園等地區設置 7 處漁港辦公室，辦理漁民例行性漁業相關證照核發及港務行政管理工作。

為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海洋局於 100 年度進行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民眾可透過藍色公路飽覽本市海岸風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度辦理「第 3 屆十大魅力漁港徵選」，經過全台初選入圍的 20 個特色漁港激烈角逐競爭，本市

蚵子寮漁港獲選爲全台十大魅力漁港之「奮發人生漁港」。另在本府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爲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後續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㈨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浚及漂流木清除

1.汕尾漁港疏浚

汕尾漁港因地理位置及海象等先天因素導致航道淤積，爲此，縣市合併後本府海洋局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進行疏濬工作，100 年度總計已挖土方約 30 萬公噸，維持航道暢通。

爲解決汕尾漁港航道淤積阻礙漁民出海作業問題，100 年 5 月 30 日在與當地民意代表、農委會漁業署、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第七河川局、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漁會及本府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等單位及人員至現場會勘，共同研議短中長期有效改善淤積措施。除請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對於高屏溪出海口加強清淤，並列爲 100 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外，由農委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案，以疏導汕尾漁港漁筏前往停泊，另請林園區漁會宣導漁民於漁汛期，配合管制調整漁筏泊地容量及停泊船數，同時責成施工廠商儘速全力辦理疏浚作業，以有效改善汕尾漁港淤積問題，101 年度土方標售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將抽除土方 36 萬公噸，該項工程已於 3 月 1 日進場施作。

2.林園區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

100 年度動用本府災害準備金 600 萬元辦理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理工作，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全數清除完畢，所清理漂流木總計 2,214 公噸。101 年度將賡續委託廠商執行 101 年度本市各漁港天然災害後港區漂流木清除開口契約，以即時因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湧入漁港情事，有效降低漁民及漁港設施損失。

㈩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

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包括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行政院國科會核定設址於興達漁港，並於港區租用臨時辦公室，同時進行該中心籌設工作，新建造之海研 5 號研究船預計 101 年進駐停靠於港區南側碼頭。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廠商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四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

規劃廠商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整體發展規劃漁港計畫修正草案，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後續納入都市計畫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程序。

3.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行政程序後即可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另「富麗漁港生活區」將向農委會漁業署申請補助經費 900 萬元進行近海泊區碼頭整修設計監造，並活化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此外，海洋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眞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101 年起優先以遊艇觀光商業區一期作為開發區位，後續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可行性及先期作業準備階段，徵詢投資營運管理意願，冀望落實興達漁港為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㈤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發展多元的休閒漁港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本府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發展蚵子寮漁港為觀光休閒漁港。

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度已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

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等多項工程，其中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完工，以優質的漁港風情，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爲進一步改善港區整體景觀，編列經費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分別辦理「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魚市場建物改建規劃設計，其中 101 年度海洋局編列 5,300 萬預算辦理之「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1 年 2 月完成地方說明會後，已辦理公開上網招標工作。另「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預計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以辦理後續工程。

㈤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計 562 處，面積達 1,128.957 公頃。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1.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區綠 8 分 4 期開闢，第 1 期工程於 98 年 6 月開闢完成，由五福路至大義街；第 2 期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成大義街至大勇路段，爲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第 3 期工程大勇路至新興街段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第 4 期工程新興街至大安路段計畫將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闢。

2.中都濕地公園

本公園將中都地區公 1、公 4、公 5 三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2.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爲濕地公園，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完工，可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聯，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3.田寮區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

100 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該工

程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結合無煙土雞城的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使得外地遊客來此可悠閒地倘佯在月世界的奇岩怪地風貌，並體驗一趟兼具賞景、教育、美食的樂活生態之旅，同時也可復甦田寮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啓用。

4.永安濕地公園

本府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兼顧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爲主軸的城市風貌。

5.鳳山公 28 公園

位於五甲路以東與誠義路中間之鳳山區鳳山溪畔都市計畫公 28 公園預定地，將納入既有國泰公園之改善，面積合計約爲 4 公頃，編列經費約 4,350 萬元，完整串聯公 28 公園、國泰公園、鳳山溪水岸綠地與自行車道等，打造屬於鳳山在地地標性公園，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啓用。

6.微笑公園

Smile 公園爲帶狀公園、往北串聯高鐵站，往西串聯蓮池潭、濕地等生態動線，往東串聯愛河，往南聯結博愛路自行車道系統及捷運生活圈，是北高雄重要的綠地廊道，本府投入 4,200 萬元經費重新改造，以提升公園景觀及機能，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完工。

7.劉厝公園

岡山區新亮點(岡山公 4 劉厝公園)基地位於岡山台一線省道高雄捷運站岡山站預定地(紅線 R24 站)對面，總面積 14.5 公頃，於 100 年 3 月開始辦理公園闢建，面積 0.672 公頃，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800 萬元，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8.五甲公園

五甲公園完工後將成爲五甲地區最大之公園綠地，也是市民主要的活動綠地，接合城市界線，見證縣市合併之具體歷史意義，期望在人口密集的五甲地區創造貼近綠林自然公園之體驗，並調節區域內微氣候及達到減碳效果。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開始辦理公園闢建約 4.7 公頃，總經費約 7,400 萬元，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9.旗山鼓山公園

旗山中山公園舊稱「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整建完成後不僅能提供在地民眾一處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也能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讓旗山成爲具有歷史特色的高雄觀光新景點。整建工程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包含全區指標導覽系統、自行車道系統、無障礙人行步道、照明及供電系統等整合，並建置安全監控系統、旗山水圳自行車道整建串聯及加強全區植栽綠美化等，總經費約 4,742 萬元，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㈤空地美綠化

1.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及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目標，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積極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積極鼓勵協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綠美化下，4 年來完成公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合計達 314.43 公頃，二氧化碳減碳量約達 1 萬 1,680 公噸。公有空地由區公所提出申請核准綠美化計畫，100 年度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63 件，預計施作地點約 140 處，完成核定提案面積達約 40 公頃。100 年度私有空地部分參與綠美化圖說審查通過案共計 179 件，核發證明書共計 176 件，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總計約達 36.8 公頃，較 99 年私有地申請綠美化面積成長 11％(扣除國營事業單位)，成果豐碩。

2.因「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已影響本政策之執行，爲持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業於 100 年 2 月 17 日發布在案，以維持 4 年來執行空地綠美化所展現之成效。

3.99 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截止申請，提出申請補助案件約有 180 餘件，目前已核撥補助款約 6,178 萬餘元(全數撥款完成)。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爲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

4.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於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成功協調森林公園周圍部分私有閒置空地拆除水泥柱圍籬且通過 100 年綠美化圖說審查，以改善當地整體景觀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另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於成功二路西側面積約 5 公頃部分綠化土地(約 5,000 平方公尺)種植混色大波斯菊花田，響應本府「城市花田及

綠美化(色彩)計畫」，提供市民賞花踏青的世外桃源。

5.爲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 100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鳳山區文小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深受里長及社區民眾的讚賞與肯定，提升施政滿意度。已綠美化 16 校 40 公頃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本府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6.爲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民眾使用，從事正當休憩運動，已建置 15 面簡易棒(壘)球場，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

7.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8.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本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9.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登發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5 四周綠籬維護經費 9 萬 8,490 元，綠美化深受社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好評。

10.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及文小 9 國小預定地業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縣市相鄰水系景觀風貌規劃案」，預計 101 年 3 月發包。

11.於鳳山區文小 9 學校預定地，編列 1,200 萬元新建 1 面簡易棒壘球場及 2 面籃球場，將託管空間規劃爲運動場所，提高閒置地使用率。

12.另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㈤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0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255 公頃，含公辦 9 處重劃區面積約 112 公頃及 3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14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154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01 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 310 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爲最

愛生活的幸福城市。各開發區進行開發情形如下：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目前正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另第 69 期重劃區於 98 年 7 月公告重劃計畫書，惟公告期間唐榮公司提出異議，並續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重劃區)

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2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

3.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 年 12 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預定 103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將優先儘速於 101 年底前完工。

4.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爲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9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0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公告期滿，目前正積極趕辦後續作業，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重劃工程及土地點交作業。

5.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6.6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2 公頃。本重劃區已於 100 年 11 月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議，預定 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目前正積極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工程測設等相關作業。

6.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目前辦理現況調查作業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7.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爲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爲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100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8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目前已遷移 1,029 座，餘 149 個未遷移，本府將繼續協調溝通、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8.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2 公頃，於 100 年 7 月 29 日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市議會陳情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經本府研議增列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目前正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後，再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9.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截至 100 年 12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4 億 7,955 萬元，支援開闢微笑公園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等 9 項工程。

㈤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爲改善園區後方冷凍大樓低窪處排水不良，經動支 99 年度追加預算賸餘款 145 萬元，辦理「殯葬處園區部分排水工程」，於 100 年 5 月 16 日進行整修，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完成驗收，全面改善雨季積水現象。

2.本府第二殯儀館於 11 月 30 日完成「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前景館改善工程」，除進行截水溝及鋼筋彎筋組立工程外，並規劃服務中心前增設木質階梯供民眾行走，以維人車秩序；另增置電腦看

板，提供即時資訊及配合政令宣導，營造優質舒適之殯儀環境。在大高雄合併後，為達成「幸福高雄、縮短城鄉差距」之目標，未來本府將賡續加強殯葬環境的維護、推動殯葬民俗的改革，並積極辦理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廢棄排放設備濾袋更新，以達成殯葬現代化的目標。

3.進行公墓遷葬

⑴完成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公告遷葬，11 月 30 日施工，並於 12 月 12 日驗收後移交工務局養工處規劃公園設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場所。

⑵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百人塚遷葬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百人塚遷葬案，12 月 3 日開工，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1 月 19 日驗收，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為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供後人憑弔。

⑶完成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14 日公告遷葬，自 12 月 15 日施工，101 年 1 月 18 日驗收後，移交農業局進行土地綠美化及造林，俾利推動大高雄整體都市發展，並提升優質的生活品質與都會景觀。

⑷完成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

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公告遷葬，12 月 31 日施工，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2 月 2 日初驗，待驗收完成後將由橋頭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改善市容觀瞻及提升生活品質。

㈥強化忠烈祠軟硬體設施，建構優質園區服務

1.改善設施

建置入祀英勇義士及先烈事蹟數位資料，修繕辦公室、大門、陳展掛圖及夜間照明、廁所改善等工作，並為維護遊客安全，設置園區監控攝影系統及強化安全巡邏工作，提供安全、舒適的旅遊環境。

2.規劃戰爭與和平紀念館復館事宜

為強化旅遊深度，並對義勇先烈及台灣先民英勇事蹟陳列展示，計畫將目前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重新規劃為史蹟展覽館，並預定 101 年

底復館供遊客免費參訪。

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推動「高雄市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市民參與居家周遭公共環境的經營，主動發掘閒置髒亂空地，透過地方社團組織自主性提案與經費補助，讓市民親手共創綠意潔淨的家園。100 年度計有 126 處社區髒亂點獲得改善，並新增綠地約 8.5 公頃，101 年持續編列預算推動。

㈧生態城市改造工程

為減緩都市化地區因建築密集及交通量大所引發之都市熱島效應，並提供生態跳島棲地，本府辦理河堤社區環境綠化及七賢國中綠屋頂改造示範工程，並爭取中央補助，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並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持續推動建築物屋頂綠化及要求建築物增設自行車停車設備，共同打造低碳永續的都市生活環境。

七、重視社會安全

㈠開辦「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1.為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市府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由市長親自率領市府團隊以走動式服務至各區走透透，藉以了解民情並接受市民朋友的陳情案件申請，100 年度共走訪 22 個區，受理的陳情案件約計 1,200 件。

2.透過「市長與民有約」與市民的共同努力，讓合併後的大高雄市更加進步，將大高雄建造成市民安居樂業的家園。

㈡加強勞動檢查

本市為南台灣的工商重鎮，舉凡大型鋼鐵、造船及石化工廠林立，高職災風險產業為數甚多。故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及保障勞工權益，100 年度採取宣導、檢查、輔導全方位的防災策略，以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提升本市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各項服務成果臚列如下：

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0 年度合計辦理 177 場，參與人數 12,835 人次。

2.實施一般及各類重點專案檢查，100 年度實施 8,028 場次。

3.辦理高風險作業示範觀摩活動，100 年度辦理 58 場次，計有 2,387 人參加。

4.事業單位現場安全衛生輔導，100 年度實施 93 場次。

另經由勞動檢查服務效能之提升，本市事業單位安全衛生體質大幅改

善，也使得本市今年來 3 大安全衛生績效指標顯著增加：

1.勞工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件數 14 件，較 96 至 99 年平均值 16 件減少 2 件，降低比率達 12.5%。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失能傷害頻率爲 1.19，較 96 年至 99 年平均值爲 2.25，降低 41%，職業災害嚴重率爲 111，較 96 年至 99 年平均值爲 217，降低 48.85%。

3.事業單位總損失日數爲 31,425，較 96 年至 99 年平均值爲 59,771，降低 47.42%。

爲照護大高雄勞工朋友的職場安全，透過徵才及考試遴選，陸續增補人力，一方面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商原高雄縣轄勞動檢查業務移撥，避免勞動檢查一市二制，另一方面積極籌備下列接管勞動檢查業務，以確保順利接軌，可更有效提升大高雄事業單位勞動安全衛生水準：

1.健全勞動檢查機構體制，提升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充實勞動機具設備，強化檢查效能。

2.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各項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3.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4.強化勞動服務資訊，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提升市民工安意識，降低職災風險。

㈢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1.本府爲因應失業問題，辦理多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者就業，解決失業問題：

⑴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員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爲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截止。

⑵本市 99 年下半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進用 473 人，工作期程爲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⑶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核定共 40 個計畫，提供 579 個工作機會。

⑷爭取 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37 個計畫，提供 120 個工作機會。

2.宣導求職防騙之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⑴配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1 場次，宣導人次 4,372 次。

⑵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2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3 案、另依裁罰案件 3 案。

3.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18 案，年齡歧視 12 案、性別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身障 2 案及以往工會會員歧視 1 案；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12 案。

4.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 3,273 案、5,332 人次。

5.100 年度共辦理夜間就業關懷宣導活動 12 場次，宣導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措施，並配合辦理小型徵才活動，提供現場即時媒合，計 1,607 人參與活動，發掘失業勞工 518 人，並協助 219 位失業勞工就業。

6.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100 年度每週定期發送 1 次，全年計發送 42 次，57 萬 1,248 人次，使民眾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7.提供社區化行動就服車巡迴服務，以「機動性、資訊性、完整性」之規劃，結合偏遠地區民政系統及廟宇安排服務時段，提供求職、求才、職訓諮詢服務，及就業機會推介媒合，100 年度共巡迴 116 點次，接受諮詢人數 595 人，填表 195 人，開卡推介 219 人次。

8.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⑴依據本府勞工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就業服務要點，補助本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等 9 個民間團體辦理 20 場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共服務 387 人次。

⑵100 年度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研習暨活動，總計 82 場次、2,319 參與人次。

⑶結合高雄監獄、女子監獄、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及高雄戒治所 100 年度辦理 56 場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3,899 人參與。

⑷結合社會局長青中心、博訓中心、高監、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大林浦教會、和春基金會、信徹蓮池功德會、育成照顧合作社、和春基金會、旗津國小等單位，辦理就業宣導計 14 場次，共 572 人次參與。

⑸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個案管理服務計

畫，100 年度共計服務 2,479 人，執行期間並召開 2 次業務協調會議，整合高屏澎東就服中心與中心之業務分工。

⑹為協助失業者擺脫「失業憂鬱」的陰影，辦理失業不憂鬱・職場多喜樂計畫，100 年度共辦理心靈成長工作坊 4 班，服務 446 人次。

9.100 年度公部門短期促進就業工作部分計協助 122 位失業者順利上工。

10.100 年度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745 本，宣導各項業務，郵寄或放置就業資訊，並發行共計 14 萬 5,529 份之就業快報。

11.整合轄區資源，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100 年度共計辦理 350 場次，1,330 家廠商參與，提供 4 萬 4,586 個工作機會，協助 1 萬 3,441 位民眾就業。

12.辦理「就業啓航計畫」100 年度計開發 1,424 個工作機會，推介 1,202 位符合資格要件民眾上工。

13.為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方案，本府勞工局規劃各項方案如下：

⑴100 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為照顧弱勢，以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計提供 100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期程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⑵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轄內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0 年度補助轄內 6 所大專校院共辦理校園徵才 3 場，服務 8,852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4 場，服務 290 人次；企業參訪 5 場，服務 191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9,333 人次。

⑶為提升校園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計畫」，100 年度共辦理 10 場大專校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1,009 人次；16 場高中(職)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 2 場企業參訪，服務 3,833 人次；2 場國中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200 人次，上述總計服務 5,042 人次。

14.100 年 8 月 9 日起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作業要點」缺工就業獎勵補助，開立缺工就業獎勵介紹卡共 453 張，推介就業數 87 人。

15.運用 100 年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共推介 101 名就業弱勢者順利上工。

16.提升民眾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⑴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①100 年度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計開辦電腦實務應用、電機修護、

汽(機)車修護、水電、食品烘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及旅館餐飲實務班等 7 班別，受訓人數 140 名，結訓人數 133 人，平均就業率爲 76.5%。

②100 年度續辦 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計有 105 人參訓，3 年級參訓人數 50 人，結訓人數 48 人，平均就業率爲 87.5%。101 年度在訓人數包含 2 個年級學員共計 53 名。

③100 年度創新職類移地訓練，運用本府環保局所屬場域及設備新開辦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受訓人數 12 名，受訓期間自 10 月 5 日至 101 年 3 月 28 日，合計 960 小時。

⑵產訓合作班

爲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自 100 年下半年起創新轉型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職前訓練，結合企業單位教導學員及現場實習，並由產業先行提供就業機會，結訓後得以立即就業。開設美容 SPA 實務、髮藝造型實務、旅館餐飲實務、食品烘焙、電腦實務、水電、電機控制、機車修護等 8 種職類，受訓人數 195 名，結訓人數 169 人，就業率爲 82%。

⑶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

①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100 年度計委託 19 家，共有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等六大類 43 班，開訓人數 1,257 人，結訓人數 1,204 人，學員結訓後三個月就業率 66%。

②於莫拉克風災杉林區，針對災區失業民眾開辦有機栽培技術實作班及葫蘆文化創意行銷培訓班，招訓 60 名當地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及就業，就業率 77.2%。

③配合本市區域產業特色，於桃源區開辦皮雕工藝訓練班，鼓山區開辦創意公仔設計行銷班、前鎮漁港開辦動力小船駕駛暨水上救生訓練班，仁武農業區開辦南部特色農產品加工製作班，鳳山大發工業區開辦鏟裝機(小山貓)操作人員訓練班等五班，參訓學員 150 人。

⑷100 年度辦理技能檢定包括即測即評即發證及日間養成專案丙級檢定共計 21 梯次，服務 768 名考生,全國技能檢定計 14 梯次，服務 2,157 名考生。

17.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⑴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於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及澄清聯合服務中心設置 6 處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據點，100 年度計新開案 478 人累積服務中之個案 879 人，目前服務個案 346 人。

⑵支持性就業服務

100 年度以自行辦理並委託 27 個民間團體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本項由 44 位身障就業服務員提供服務人數達 1,138 人，其中新開案 616 人，成功推介 572 位身障者就業(包括支持性 441 人，一般性 131 人)。

⑶職業輔導評量

100 年度完成 163 案(自行辦理 90 案、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73 案)，依評量結果分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促進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參考依據。

⑷職務再設計

100 年度受理案件 99 件，核准案件 75 件，核准金額 142 萬 6,051 元整。

⑸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市庇護工場 100 年度計有 11 家，可安置 129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⑹庇護商品行銷

①推動「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會響應採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競賽計畫」，市府各局處訂購庇護工場產品(服務)，100 年度總計採購 1,151 萬 2,604 元。

②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1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如啓動「愛心巴士」滿載社會企業主前往庇護就業工場參觀並採購庇護商品、設置部落格、成立粉絲團、於捷運及夢時代 LED 戶外電視牆播放庇護工場商品、設計傳愛酷卡 1 萬份於本市公車站、捷運站、庇護工場供民眾索取等。

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①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00 年度，利息補貼 531 人次，核補金額計 4 萬 8,090 元。

②自力更生補助

100 年度，補助 8 件，設備補助 16 萬 2,275 元、房租補助 19 萬 9,845 元，總金額計 36 萬 2,120 元整。

18.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⑴100 年度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開辦 9 職類班，分別爲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3D 製圖文書班、會計資訊班、多媒體設計班、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廚工助理班及創新辦理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參訓人數 91 人，結訓人數 71 人，就業人數 34 人，就業率 47.9％。

⑵100 年度委託辦理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開辦 9 職類班，分別開辦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務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等 9 職類班，參訓人數 142 人，結訓人數 133 人，就業人數 57 人，就業率 42.8％。

⑶100 年度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 4 職類班，分別爲全民英檢初級班、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及影視動畫設計人材養成班等 4 職類班，參訓人數 60 人，結訓人數 54 人，穩定在職率 88％。

⑷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100 年度委託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分別委託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及本市資訊培育協會，共計 3 班次，參訓人數 42 人，結訓人數 40 人，就業人數 27 人，考照率 67.5％。

⑸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 2 組，對歷屆結訓學員進行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運用就業相關資源，增進學員就業機會。

⑹辦理視覺障礙者職業訓練

委託民間單位開辦視覺障礙者按摩職業訓練，招訓 10 人，結訓 10 人，就業率達 100％；委託民間開辦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招訓 12 人，結訓 12 人；另由本府勞工局自行開辦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招訓 8 人，參訓 8 人，結訓 8 名。

⑺委託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R10-05(光之穹頂)辦理「大家來抓龍—視障按摩宣導計畫」，現場計有 20 位視障按摩師及 400 人次以上民眾參與。

⑻100 年 10 月本府勞工局爲強化視障按摩師多元專業服務，特規劃辦理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專班，以提升本市視障按摩師競爭力及服務品質，原規劃提供 8 位學員參與，報名計有 37 位按摩師之多，最後限於品質及場地錄訓 8 位按摩師。

⑼製作「極簡經絡養生法」一書之有聲書，寄送本市視障按摩師美人 1 片。並辦理「視障按摩媒體宣導計畫」藉由平面、廣播、影片、網路等媒體宣導、鼓勵消費者支持視障按摩。

㈣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1.加強查察以避免違法情事之產生，並依時程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100 年 7 至 12 月查察案件數如下：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 9,186 件。

⑵白領外籍勞工查察 470 件。

⑶養護機構訪查 255 家。

⑷100 年 7 至 12 月訪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16 家。

⑸100 年 7 至 12 月訪視外籍勞工宿舍 115 家。

2.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外籍勞工母語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諮詢總服務件數為 7,964 件，類型分析如下：

⑴非爭議法令諮詢 5,049 件。

⑵爭議案件 720 件。

⑶解約驗證件 2,195 件。

3.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為避免外籍勞工無法受到妥善照護(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天主教國際海星海員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收容安置 2,074.5 天。

4.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

⑴100 年度越南文化節活動

於 9 月 4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戶外圓形廣場辦理，參加人數共計為 2,000 人。

⑵100 年度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

於本市選擇家庭看護工聚集地(如生日公園、忠孝公園、林園老人活動中心、中崙社區、文化中心藝術大道)，於 6 至 8 月辦理 30 場次，共計服務人次為 2,340 人。

⑶針對外籍勞工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

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計有 500 人以上。

㈤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勞工大學以推動勞工學習教育、落實終身學習精神爲宗旨，課程分爲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大主軸，勞動事務部課程內容以勞動事務知能類爲主，勞工學苑部課程以勞工生活休閒類爲主，課程規劃設計以滿足勞工不同的學習需求。

100 年度的勞工大學分別設於獅甲及澄清會館，並結合本市各大院校，提供專業技能、勞動法令課程等，以提供勞工多元化學習課程，增進其個人知能，目前合作的大專院校有市立空大、正修科技大學、中餐工會等，未來仍將積極增加學習據點，提供勞工朋友就近參與學習。

另爲提升勞工學習意願，結合本市空中大學開辦勞動法令等學分班，預計召收 140 名學員；另每期開設語言類、技藝類、運動類、表演類等課程，並將不定期推出新課程，回應勞工朋友的學習需求。101 年度預計辦理 4 期，每期預計開設 100 班，預計可招生 8,000 人次。

定期課程外，同時辦理勞工相關議題講座，針對勞動市場趨勢進行分享，讓勞工朋友即時掌握勞動相關訊息。

㈥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爲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設「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作爲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及勞工因其他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爲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 1 月止，已提撥本金 5 億 5,500 萬元。

100 年度計受理申請補助 65 案，通過 52 案、111 人次、補助 267 萬 3,597 元，另歷年累計迄今計受理申請補助 549 案，通過 461 案、1,116 人次、補助 3,769 萬 8,150 元；另有關補助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 120 案計補助 2,790 萬元。

㈦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落實弱勢勞工住有其屋的居住福利政策

本市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另 100 年 7 至 12 月租金收入約計 330 萬元。

2.落實照顧職災勞工及職災勞工家屬政策

設置職災勞工服務窗口，並編列 5 位職災個案管理員，主動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支持服務，並協助申請本市職災慰問金，本市編列死亡慰問金 30 萬元；失能 1-5 級慰問金 3 萬元、6-10 級 2 萬元、11-15 級 1 萬元，100 年 7 至 12 月，申請死亡慰助共 44 人；失能慰助共 60 人，合計發出 1,393 萬元。

3.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提升企業競爭力，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業務。100 年度 2 家事業單位提出托兒設施補助申請；12 家事業單位提出托兒措施補助申請。本案審查會議已於 7 月 5 日召開完畢，全案合計補助總額為 68 萬 4,000 元。

㈧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0 年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335 件，並配合市府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㈨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100 年度主動規劃客運遊覽業勞動檢查 102 家、醫療暨養護機構勞動檢查 43 家、工讀生勞動檢查 29 家、托育機構勞動檢查 142 家、保全服務勞動檢查 55 家、建教生勞動檢查 11 家、勞動派遣勞動檢查 39 家、五一專案勞動檢查 44 家、其他類別勞動檢查 41 家、勞工申訴勞動檢查 1,005 家，計 1,511 家。

2.100 年度落實勞動基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類宣導會，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法令宣導會 19 場次、計 2,629 人次參加，以落實勞動法令，保障法定勞動條件。

3.100 年度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733 件，罰鍰金額 1,059 萬 8,000 元，輔導上開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幫助所僱勞工提升勞動權益，而違反案件中以工資未完全給付及超時工作為最多，為避免勞工超時過勞且未獲取應得工資，將加強此類型勞動條件之查察，確保勞工權益。

4.針對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 1 保全人員及監護工，已於 100 年 7 月 22 日

發布「本市審核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 1 保全人員及機構監護工約定書審查原則」，並完成「本市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工作者勞動條件之研究」研究計畫案、配合工務局建管處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宣導講座進行宣導，另主動郵寄適用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 保全業工資工時規定 8,000 份宣傳單，以提升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知與規範。

5.新修正勞動基準法案於 100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施行，加重罰則及增加公布違法事業單位、雇主姓名等負擔處分條文。本市業已透過有線電視及公益頻道、9 月於各區垃圾車(250 輛車)懸掛宣導紅布條、印製宣導摺頁 1 萬份供民眾索取，加強傳媒宣導及規劃各業別勞動檢查以落實法令施行。另於 12 月 29 日召開掃 A 成果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呈現 100 年度勞動條件查察績效，並依勞基法第 79 條相關規定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㈩新移民服務

1.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計有 4 萬 4,076 人(外籍 1 萬 7,619 人、大陸籍 2 萬 6,457 人)，本府社會局除持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積極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並分別於本市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 4 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連結社區學校辦理婦女成長、新移民家庭聯誼、新移民婦女中文創作班、新移民的學習與創作、電腦數位學習、華語學習，積極輔導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融合於本地生活，並將外籍及大陸配偶母國文化與本地文化交流，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建構本市友善多元社會環境，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0 萬 5,000 人次。

2.設立社區服務據點

使外籍配偶服務更具可近性，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楠梓、小港、三民、苓雅、前鎮、左營、鼓山、大寮、林園、內門、美濃、甲仙、鳳山及仁武等共計 14 個行政區設立 15 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活動、聯誼活動空間及諮詢服務等，透過社區據點服務模式形成互助網絡，使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可就近獲得相關資源協助及轉介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協處。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820 人次。

3.協助成立自助支持系統

輔導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

市泰國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4 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並輔導協助「越南姊妹同鄉會」成立人民團體「高雄市越南同鄉會」，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成立大會，正式登記立案。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相關聯誼活動及會員大會並配合東南亞節慶辦理多元活動，總計辦理 11 場次，參與 665 人次。

4.新移民子女母語文化傳習

為使新移民子女瞭解母親的祖國文化及傳統習俗，增進與母親娘家之溝通，並培育子女多一項語文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視野，辦理「南洋小學堂」、「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新移民兒童成長營」及「多元文化展覽—文化『泰』精采」等，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也引導參與之社區民眾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了解台灣社會寶貴豐富的多元文化內涵，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51 場次，服務 1,233 人次。

5.開創外籍及大陸配偶產業發展

為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培養一技之長，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開辦外籍及大陸配偶中餐考照、指甲彩繪及鬆筋樂活等技藝學習，使其有機會開創自己事業，平衡家庭經濟收入。

6.新移民影像發表

製作新移民紀錄小品「玉草的紅燒肉」、「十五的便所」及「小紅的鴨仔蛋」，辦理 1 場次新移民影像發表會。「新移民婦女生命與夢想的延伸影展」，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71 人。

7.生活照顧服務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331 人次，補助金額計 73 萬 8,688 元。

8.新移民子女母語文化傳習

為使新移民子女瞭解母親的祖國文化及傳統習俗，增進與母親娘家之溝通，並培育子女多一項語文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視野，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及「南洋小學堂」，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的話」，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

及認同，也引導參與之社區民眾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了解台灣社會寶貴豐富的多元文化內涵。

9.本府教育局申請教育部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每班編列經費 3 萬 8,800 元，以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0 年開辦外配專班 96 班，計 1,033 人參加，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市民學苑，持續參與學習。

10.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等 2 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本市各行政區學校，運用學校閒置教室建立社區學習據點，並作爲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氣氛。經營方式爲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爲主，並以語文學習、家庭教育學習與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學習及志工研習等活動爲規劃重點。100 年度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新移民業務相關活動，參與人次總計 1 萬 5,605 人次。

11.另爲加強各校對於新移民學習中心之認識與瞭解，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人查詢各項學習活動資訊及尋求協助管道，除建置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站外，並於 100 年 5 月 18 日辦理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教育訓練研習活動，計約 100 餘人參加。

1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13.本府教育局 100 年 10 至 12 月辦理各級學校「高雄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主題之一爲「世界一家親」，透由網路讀書會，讓學生及家長藉由書籍的介紹及引導，了解各國之文化、風俗民情，合計 1,444 篇文章。

14.本府教育局並與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岡山新移民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外籍配偶通譯人員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初階培訓」，計 6 場次，69 人次參與，透過課程講授，協助外籍配偶預防或克服因文化不適應而衍生的婚姻衝突；另與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合作辦理「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計 10 場次，80 人次參與；另辦理電腦課程教學計 59 場次，1,251 人次參與，提供偏遠地區本國與新移民家庭婦女數位學習的機會。此外，亦辦理「幸福家庭溝通成長團體」，邀請本國與新移民家庭夫妻一同參加，

透過課程增進夫妻溝通技巧，共 2 場次，39 人次參與。

15.本府民政局為賡續照顧輔導本市新住民，委託國民小學及立案民間團體，100 年度於本市 38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1 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介紹、居留歸化定居設籍、鄉土語言教學、台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計 204 名新住民報名。

㈤推動原住民福利

1.教育文化

100 年度下半年幼教補助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61 人，核發 531 萬 1,150 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5 場次，合計 596 萬 5,500 元。

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仁武原住民協進會、臺安基金會、茂林社區營造協會等 6 班，學生共 161 人參加。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賡續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19 班。

2.衛生福利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 4 處公園委託原住民團體維護，扶植其事業發展，進而增加工作機會。設置就業服務員 6 人，僱用短期就業人員累計 181 人，輔導就業 213 人，降低失業率。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362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25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13 場次，辦理大客車、中餐、保姆、挖掘機(2 次)及小型裝載機等職業訓練 6 場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2 場次。

辦理法律講座 2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會 2 場次，聘請 2 位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66 人，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04 人次、醫療補助 85 人次。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6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21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3.經濟及土地管理

⑴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100 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眾參與計 2,000 人次以上。

⑵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計 150 家展售共 20 場次，營業額共計 299 萬 4,515 元整。

⑶持續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工作

①執行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協助 3 區產業環境改善、輔導產業發展組織、研發特色產業、產業行銷推廣及輔導設置特色產業工坊。

②辦理原鄉特色產業特賣活動 7 場次。發表 31 篇部落格遊記，至少傳閱 1 萬人，超過 31 萬人次瀏覽。辦理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參與人數 8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14 人。

③執行「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本市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商品開發及註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建置網路銷售平台、雲端行銷及網路廣告宣傳，成立自主營運工作坊 1 家，研發「脆梅愛玉凍」、「野生茶代餐條」，建置桃源區之網路行銷平台。

④執行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統整產業重建資源、發行電子週報及產業重見計畫效益分析及滿意度調查，發行端午特刊及中秋節特刊各 2,000 份 DM。

⑷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計 343 筆，受益人數 102 人。

⑸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計畫，實施範圍面積約 63.7 公頃。

⑹辦理「100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超限利用地造林獎勵金；檢測合格面積計 220.15 公頃。撥付超限利用地林農造林獎勵金合計 394 萬 8,160 元。

⑺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

①微型貸款申貸 53 件，成功案件 36 人，貸款金額 705 萬元。

②100 年度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成功案件計 2 件，核貸金額 368 萬

元。

③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 7 場次，參加人數 327 人。

4.公共建設

⑴賡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 31 件，總經費共計 17 億 820 萬元。目前 20 件完工，11 件施工中，完工率已達 64％，餘施工中案件皆爲 5,000 萬以上工程，預計今年完工率達 97％。

⑵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已於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該基地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施作 20 戶永久屋，預計於 101 年 3 月完工，並辦理落成及交屋典禮。

⑶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 4 件，那瑪夏區公所執行 9 件，共計 13 件，總計經費 9,662.6 萬元，目前 4 件完工，9 件施工中，完工率 30％，預計陸續於 101 年 7 月完工。

⑷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南沙魯里土石流紀念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目前規劃中，預計 101 年 4 月完成規劃。另委託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該區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已於 101 年 1 月辦理完畢。

⑸那瑪夏區民權平台復建工作計畫

①那瑪夏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本府原民會針對民權平台進出之道路及排水設施等作一整體規劃，目前修正期中報告(第三次)中，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

②瑪雅農路(瑪雅至舊民權平台)路面修繕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開工，並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完工，完工後通往民權平台道路已不再顛簸難行。

③那瑪夏瑪雅農路復建工程(瑪雅農路路基缺口修復工程)此道路爲通往瑪雅平台重要道路，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開工，於 101 年 1 月完工，可有效維護民權國小學童及民眾道路安全。

⑹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規劃，目前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進行動工，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完成後將使月眉大愛永久屋住民有一個休閒的公園，原住民也有祭典廣場，有助於原住民文化的

保存。

㈤照顧銀髮族

1.本市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計 291,452 人，佔總人口 10.50%，爲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巡迴 545 場次，服務 24,984 人次，另辦理長青學苑及鳳山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0 年 12 月底止共開 269 班，計 1 萬 916 人參加，並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鼓勵申請內政部獎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7 至 12 月共計輔導 119 個單位申請。

2.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爲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7 個慈善公益團體、18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7 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94,457 人次，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及 13 日假前鎮區君毅正勤社區活動中心及鳳山區開漳聖王廟廣場辦理 2 場次獨居老人圍爐活動，共服務 706 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辦理「溫馨年菜宅急便、獨居長輩過好年」活動，計服務 1,231 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

3.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爲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區德昌段 92、94、95 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0 年南區農園計有 66 位長者受惠，北區農園計有 75 位長者受惠。

4.交通優惠補助

爲發揚敬老美德，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憑卡每月可免費乘坐 720 元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有 14 萬 1,125 位長輩持卡；另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營公共汽車、輪船開放長輩每月無上限搭乘。

5.安置頤養服務

爲照顧本市失能及失智長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

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團體家屋專區及親子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安養區收容 218 位老人、養護專區共收容失能老人 97 位。

另於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至 100 年 12 月底，有 116 位長輩進駐。

爲協助本市具有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有更佳照顧品質，於仁武區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並委託精神專科醫院—靜和醫院燕巢分院經營管理，至 100 年 12 月底，計有 71 位長輩接受照顧服務。

6.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服務

爲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0 年委託 21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 7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0 年 12 月底計提供居家服務 4,198 人，日間照顧 115 人。

7.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27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0 年度共計服務 2,988 人次、1 萬 9,099 趟次。

8.老人餐食服務

爲提升對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品質，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透由老人送餐、定點取餐、定點共食、居服備餐與原住民部落廚房等 5 種方式提供餐食服務輸送，爲提供更貼心服務及提升獨居老人人際互動，101 年以「老人共食—作伙呷百二」方案，增加共食據點頻率、開發餐食服務單位等方式推動。

㈤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規劃增設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爲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設置，經提列本府 101 年先期作業審查，並獲確認先行編列 750 萬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樓層配置包含停車空間、超級市場、日間照顧中心、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空間、長青學苑教室、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及會議廳等。

2.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庭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 2 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已於 100 年開始規劃設計，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設立 18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㈤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健保保費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除依法提供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 1/4)外，另針對設籍滿一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依 4.55%費率全額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有 44 萬 446 人次受益，補助 1 億 4,270 萬 4,504 元。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有 19,164 人次受益，補助 1,218 萬 9,637 元。

2.社區照顧服務

⑴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共計可服務 491 人。

⑵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6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可服務 70 人。

⑶居住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1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可服務 52 人。

⑷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5,664 人次。

⑸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8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可服務 157 人。

3.喘息服務

⑴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有 287 人、3,918 人次受益，補助 228 萬 867 元。

⑵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397 人、5 萬 4,099 人次。

4.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交通優惠補助

爲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公車船及客運免費 100 段次、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有 136 萬 6,759 人次受益，補助 1,293 萬 9,769 元。

⑵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豐富生活之機會，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有 8 萬 8,364 人次受益。

5.經濟補助

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支出較多，爲減輕家屬負擔每月核發 1,000 元補助，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 月共計有 1,648 人、1 萬 1,538 人次受益，補助 1,153 萬 8,000 元。

⑵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有 405 人、2,259 人次受惠，共計補助約 729 萬 3,000 元。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⑴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北區、中區、南區、鳳山地區、旗山地區、岡山地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988 人、1 萬 2,806 人次。

⑶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爲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身心障礙團體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訪視 506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595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⑴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67 人、699 人次、1,088 小時。

⑵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32 人、1,209 人次。

8.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設置楠梓、前鎮、鳳山、岡山、旗山及鳥松區等六個服務據點，提

供二手輔具福利諮詢、租借、回收、到宅評估、個案追蹤及巡迴裝配等服務，100 年 7 至 101 年 1 月期間共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回收 388 件、出租 8 萬 078 人次、維修 1,004 件、到宅服務 312 人次。

9.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於 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1 場身心障礙者生作產品促銷活動，輔導 20 個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10.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200 名租屋、25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33 萬 3,369 元。

11.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服務費，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6 人、2,815 人次、5,44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03 趟交通費。

12.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家民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4 人。

13.辦理 ICF 實驗計畫

配合內政部辦理「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100 年共計召開 1 場次 ICF 實驗計畫說明暨協商會議，1 場次區公所人員教育訓練，7 場次外部督導暨個案研討會議、12 場次 ICF 新制宣導活動並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98 名。

14.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屬照顧訓練研習

鼓勵民間團體依所服務身心障礙者特性及家屬之照顧需求研提持續性之訓練計畫，以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100 年計有 8

個民間團體申請，7 至 12 月共辦理 26 場次，計 539 人次受惠。

㈤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⑴積極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

⑵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 439 人次，諮詢輔導共 518 人次，並舉辦親職講座共 1,153 人次參與及婦女福利活動服務 6,638 人次，另辦理婦女學苑總計 439 人次參加。

⑶為拓展高屏婦女團體視野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婦女組織工作內涵，並建立國際參與直接管道，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與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合辦「100 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邀請 25 國現任職婦女發展領域中階政府官員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來台參與活動機會，特邀其南下與在地婦女組織對話交流，啓發國際參與意願並將在地經驗發聲國際，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2.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⑴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等計服務 154 人次，且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亦提供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等服務，並分區辦理單親個案管理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新開案 26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4,984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25 人次、親子教育或親子活動 719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220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5,607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583 人次。

⑵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24 人次，面談諮商 137 人次，婚姻家庭法律諮詢 157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7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 7,745 人次及場地租借服務計 3,333 人次。另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338 人次、補助金額為 367 萬 5,911 元。

3.社區婦女培力

設置婦女館及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各項婦女福利課程及服務，共辦理下列活動：

⑴社區婦女大學

分爲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210 場次、1 萬 9,682 人次參與。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96 場次、2,342 人次參與。C.社區婦女培力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12 場次、338 人次參與。

⑵數位婦女創業班

整合府內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並透過數位學習來創業，增進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共計 53 場次、1 萬 5,616 人次參與。

⑶婦女主題學習站等活動

①婦女館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35 場次、2,019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4 萬 8,317 人次。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36 場次、1,609 人次，館藏利用 341 人次。

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9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 萬 3,514 人次。

③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6 場次、2,846 人次參與。

4.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⑴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案件 7,327 件、性侵害案件 711 件、性騷擾案件 126 件。

⑵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①爲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142 場次、2 萬 5,849 人次參與。

②研習訓練

爲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 62 場次、2,156 人次參加。

③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偏鄉地區服務方案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本市杉林、甲仙、旗山、內門、美濃、六龜、茂林、那瑪夏、桃源等九區國高中之學生，對於合意性行爲及性侵害等相關法律概念及身體界限、自主尊重等觀念形成更健康與正確之理解，以扎根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辦理 12 場

次、參加 420 人次。

④本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本市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本市性侵害防制校園宣導方案，透過教案設計，教導學生建立性侵害自我保護觀念，辦理 212 場次、參加 8,480 人次。

⑤紫絲帶宣導活動

11 月 23 日、30 日辦理 2 場次「2011 反性別暴力影像巡迴座談會」，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電影欣賞、講師分享討論，以強化相關網絡成員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喚起社會大眾關注性別暴力問題，共計有 105 人參加。

⑥「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7 場次，共 473 人參加，累計至 100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35 件。

b.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有 24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657 人。

c.100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高鐵車隊)內部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360 人，並提供 6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參訓司機。

⑦為宣導兒少保護、性侵害防治及親子資源服務，增進民眾善加運用資源，促進親職功能及維護兒少權益，編印「關懷滿溢．暴力止息」親子互動手冊 2,500 份。

⑶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等團體，共 48 場次，628 人次參加。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3 場、受益 62 人次。

③為使家防中心服務之婚暴婦女感受過節氣氛及家庭溫暖，凝聚彼此情感，家防中心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辦理婦女春節回娘家活動，共計 40 人參加。

⑷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42 人次參加。

⑸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228 人次。

⑹啓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增設溫馨會談室，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除免讓被害人奔波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21 案。

⑺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0 年 7 至 12 月底共服務 5 案。

⑻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7 至 12 月共服務 16 案。

⑼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由心理諮商師透過面談的方式，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 11 人。

⑽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8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3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⑾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9 月 13 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

害防治作爲，計 20 人參加。

5.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⑴設立 82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其中有 5 處設於莫拉克災區，並配置專人及結合大專生或社區志工參與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各項服務、如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⑵100 年 12 月成立旗津區少年園地，爲照顧旗津區弱勢少年，協助其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涯發展，補助民間團體運用當地設施成立「旗津區少年園地」，並結合大專院校及社區志工，對於新移民、單親、經濟弱勢等家庭之國高中少年提供所需協助，使其順利成長。

⑶提供「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及「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⑷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少年 1,206 人次、兒童 990 人次之安置服務。

⑸爲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式家庭照顧，本市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高雄北區服務中心及高雄南區服務中心及世界展望會辦理等 3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家庭寄養服務 1,179 人次、親屬寄養服務 210 人次。

⑹爲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兒少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 2,152 案。

⑺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

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 719 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各據點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06 人次。101 年度賡續辦理是項計畫，並因應物價調漲，101 年度提供每人面額 60 元之餐食兌換券 1 冊共 20 張(即提供每名兒少計 1,200 元)，兒童少年持券可至統一超商及來來超商(OK)本市各分店門市兌換，於統一超商可兌換 66 元及來來超商可兌換 70 元之商品。

6.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⑴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之兒童美育、智育、生活、休閒、成長等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研習課程，另提供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⑵目前已設立「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早期療育中心」、「旗山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工作站」、「甲仙工作站」、「六龜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9 處公設民營早療機構，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⑶積極輔導托育機構全面性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另爲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補助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100 年補助 1,173 人，計 703 萬 8,000 元；辦理 5 足歲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100 年補助 54 人，計 52 萬 5,000 元；100 年 8 月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補助 6,279 人，計 3,131 萬 5,000 元；100 年 8 月開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13,651 人計 1 億 8,266 萬 2,849

元及辦理本市兒童托育津貼等學前各項補助，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⑷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又爲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寶盒」，爲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7.設置「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爲提供六龜區民眾近便性福利服務，本府運用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 4,327 萬元，新建之「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揭幕啓用，430 坪之建地一方面爲災區重建工作深耕在地化，也提供重建區民眾妥適的生活照顧與福利服務協助；另一方面拉近市府與民眾距離，就近提供服務窗口，爲提供民眾完整性、多元性、立即性、可近性及連續性之永續發展協助重要施政。

㈥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開辦生育津貼

本市爲體恤婦女懷胎辛勞，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自 99 年開辦婦女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1 萬元。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 萬 1,490 人、發放 6,004 萬元。

2.開辦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爲減輕家庭育有第 3 胎以上子女負擔，自 99 年率先開辦第 3 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1 歲前育兒津貼每月 3,000 元，100 年 1 至 12 月止，計補助 14,654 人次、4,729 萬 6,244 元與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756 人、169 萬 6,911 元。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3.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爲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內政部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之需要致未就業，符合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每月補助 2,500 元，凡符合請領條件者，可至兒童戶籍轄區區公所申辦。

㈦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啓動 11 區「啄木鳥守護行動」，提供婦女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透過一系列知能訓練，以婦幼觀點進行社區實勘，檢視社區公共空間，並結合「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協助市政改善，產出 12 幅婦幼安心地圖，18 份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問題勘查彙整表，有效改善公共環境婦幼安全環境。

2.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33 人(男性 234 人、女性 399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0 年度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12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48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 56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

㈥保障弱勢民眾

1.爲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並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其經濟狀況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2.爲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爲策略，100 年 7 至 100 年 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⑴「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67 戶參與，儲蓄 388 萬 1,547 元。

⑵「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方案辦理成長課程計 21 場課程，1,064 人次參與；「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辦理成長課程計 6 場，188 人次參與。

⑶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14 場次，437 人次參與。

⑷辦理「給你一個讚—兒童活力成長營」活動，由 40 位大孩子擔任營隊工作人員，帶領 43 位兒少發展帳戶國小一至六年級小朋友，從團體活動中學習人際關係互動及自我的認知與肯定。

⑸補助「升學補習費」計 20 人、19 萬 7,520 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 400 小時。

⑹學習設備補助 11 人、9 萬 6,197 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 508 小時。

⑺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65 人次。

⑻辦理「就業脫貧方案」說明會，計 50 戶、66 人參與，當日並有 22 人簽署申請書加入方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7 人參與本方案，皆已轉介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輔導中。

⑼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0 年 7-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1,604 人、中低收入戶 3,917 人。

3.爲協助弱勢家庭及因突逢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急需救助及關懷之個案，賡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0 年度計服務 54,694 人次，投入金額 6,922 萬 7,034 元。

4.街友服務

⑴於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7 至 12 月收容 292 人次、外展服務 1 萬 5,889 人次。

⑵爲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蓮池潭及曹公圳周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72 人次。

⑶爲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99 年 10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透過租賃社區型住宅一間 4 人房提供短期安置，使其融入社區網絡、拓展人際關係、培養自我負責之生活態度，同時輔以就業輔導協助其在最短時間內就業自立，100 年 7 至 12 月協助安置 12 人次、就業 12 人。

⑷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下半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達到持續穩定就業、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41 人次，其中穩定就

業計 15 人。

⑸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除於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置收容處所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28 人次。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5.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

⑴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4,164 案、核定 3,430 案、核定金額 4,936 萬 2,000 元。

⑵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府社會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依據勞保局開立之帳單補助人次如下(計費期間為 100 年 1 月至 12 月)：

①低收入戶計補助 29 萬 3,779 人次、3 億 839 萬 7,450 元。

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58 萬 3,819 人次、3 億 612 萬 6,002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30 萬 266 人次、1 億 2,295 萬 6,881 元。

③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35 萬 9,381 人次、7,550 萬 1,975 元。

6.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 53 人。

7.辦理救助米糧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非營利機構收容安置等對象，主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救助米糧發放提供上述家庭或單位使用，藉使弱勢家庭免受飢餓之苦，並使機構團體降低經

營負擔，提升服務品質。本案每季辦理一次，100 年 7 至 12 月，本府社會局共申請 30 萬 9,720 公斤之米糧，約服務 5 萬 4,700 家戶及協助 77 個(次)公費安置及課後照顧機構之服務對象約 2,967 人次。

8.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案家社會參與，提升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培養個案自立動機，使其能自立工作。100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479 戶，受益 4,432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13 萬 8,000 元，白米 3,465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308 小時。

9.「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辦理是項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培養學子正向思考及權利與義務對等核心價值，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0 年第一學期發放助學金 198 萬元，計有 198 位學子受惠；100 年第二學期發放助學金 200 萬元，計有 200 位學子受惠，開辦迄今已幫助本市 571 位清寒學子(2,573 人次，2,564 萬 7,775 元)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

10.辦理紅十字會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落成啓用典禮

經國防部無償借用空置營區，並由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整建、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管理營運，成爲本市避難收容中心，並同時兼具備災及防救災訓練功能，加強本市整體防救災效能。10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落成啓用典禮，約計 400 人參加。

11.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爲協助弱勢家庭及青年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租金補貼)，100 年度總計協助 1 萬 2,480 戶弱勢及青年家庭滿足居住需求。

12.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爲使本市之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並購置住宅安居立業進而成家，市府 101 年將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預定

101 年 3 月開辦，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首次購屋前 5 年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1,200 戶，102 年度再補貼 1,200 戶，計試辦 2 年總預算 3 億元，預期可爲本市增加 2,400 戶之青壯年人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㈥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社區工作推展專案補助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並倡導公民社會觀念，結合健康營造、文史調查、商圈活化、空間綠美化等議題，培植社區能力，並輔導爭取更多元之發展。100 年度社區營造參與提案數共計爲 42 案，實際參與之社區 35 個。輔導本市社區參與內政部 100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本市獲得縣市組全國第一佳績。

2.運用微風市集之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制訂回饋制度，提撥社福基金做爲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本市集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多元的綠色消費及社區產業行銷平台，以協助社區或社團推動與發展產業、弱勢者創業及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微風市集目前 39 位農戶，已有 30 位取得驗證。並於漢神巨蛋及旗山試辦嘗試開拓新據點，另農民於 99 年 6 月集資成立「農家小舖」實體店面，成爲每日營運據點。

3.青春作伴好還鄉

⑴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於 100 年 6 月 11 日、12 日分別於燕巢區兒少照顧據點與台南白河辦理培訓營，協助學生社團，增進其對社區之瞭解與服務之概念，合計共有 7 個社團，共 70 人次參加培訓營。

⑵7 至 8 月暑假期間有正修科大創作音樂社等 7 個學生社團，合計有 145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大樹統領、鳳山協和、前鎮明義、旗山中寮、橋頭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230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㈦塑造「幸福鄰里」

1.親親寶貝

⑴增設社區保母管理系統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

育品質，並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8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1,797 人。

⑵辦理夜間托育服務

配合社會趨勢，減輕弱勢家庭及夜間工作家長之照顧壓力及避免孩童乏人看顧，推動「弱勢家庭子女夜間照顧服務」，並輔導本市 50 家托育機構提供夜托服務，並對經濟困難及特定身分家庭兒童接受夜托服務者，提供每月 2,000 元之補助 100 年 1 至 12 月計補助 358 萬 425 元，服務 1,790 人次。

⑶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爲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除已於三民區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外，考慮南北平衡，業於前鎮區設置兒童遊戲館，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爲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2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⑷建置校園愛心走廊

目前全市已有 254 所國小完成愛心走廊建置，提供 3 項服務(安全、友善、資訊服務)、3 個關懷(1 個信箱、1 杯水、1 通電話)，以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之維護、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學童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提供安全庇護場所。

⑸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①爲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本市國小計 160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辦理校數比率 68.9％。

②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弱勢兒童照顧，如芥子園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協助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單親、隔代教養外配子女及原住民人數 113 人；本市源生慈善會利用忠義國小 2 樓教室、大寮國小 2 樓教室及仁美國小 1 樓教室，協助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外配子女人數 44 人；慧恩慈善基金會鄰近學校 1-6 年級弱勢家庭子女人數 60 人。

⑹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100 年度 1 至 12 月底參與攜手計畫教師達 3,873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等弱勢學生 1 萬 7,247 人次。

2.勇健老大人

⑴中老年病防治

100 年度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酯蛋白膽固醇 4 項檢查，共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3 萬 9,540 人。100 年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 16 萬 9,923 人次，異常個案有 3 萬 9,895 人次，由各轄區衛生所列案追蹤。

⑵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100 年度編列 2 億 6,790 萬 1,000 元假牙補助經費。設置 287 家篩檢醫療機構及 468 家假牙裝置醫療機構為民服務；另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查 1 萬 3,072 件申請案。100 年度計補助 6,801 位長輩裝置假牙(含一般老人 4,607 位、中低收老人 2,194 位)。

⑶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本市長期照顧資源，以單一窗口服務，運用照顧管理制度，提供失能長輩「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居家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100 年 7 至 12 月居家復健 1,946 人次，喘息服務 3,901 人次，居家護理 781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及轉介相關社會資源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 1 萬 3,000 位長輩受惠；另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以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護理之家 63 家，共計 3,597 床。

⑷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該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17 班，受惠人數計 3,135 人次。另於集合式住宅區域試辦「公寓大廈銀髮學堂」，100 年 7 至 12 月結

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開設 10 班，受惠人數計 1,558 人次。

3.繁星點點

⑴辦理 100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 100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包括成立社造中心，串聯各社區組織以強化社造運作功能及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100 年度共輔導 42 處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鼓勵地方守護文化資產，推動地方文化產業資源再造，凝聚社區鄰里共同記憶。

⑵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扶持本市身心障礙者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個樂(舞)團成軍並穩定發展，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⑴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本市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94 隊 16,038 人，平日與各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0 年 7 至 12 月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3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⑵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本市於 100 年度已完成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並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且積極辦理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加強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大高雄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設置 1 萬 5,244 支攝影機鏡頭，100 年 7 至 12 月透過監錄系統破案件數計 720 件、868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3.88％、人數 4.94％。

⑶新增社區輔警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

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目前全市計有 36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巡邏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 件、尋獲汽車 8 輛、機車 312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爲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溫情鄰里

⑴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爲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8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⑵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品，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27 場、宣導人次 3,074 人次；另接獲通報案件 952 案，開案服務計 508 案。

6.樂活社區

⑴開闢社區通學道

①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0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苓雅國中等 14 校。

②大樹區公所及苓雅國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0 年度分別施作「大樹九曲路通學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及「苓雅林森段通學道改善工程」，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⑵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①推動本市市民動起來，健康生活百分百年度活動

協助民眾學習健康飲食、規律運動之益處，以達體重控制之成效。100 年度彙整全市登山、健走地圖建構各行政區運動地圖共 73 條，長度達 216.85 公里，並由各區衛生所結合運動地圖辦理運動宣導活動。另統整轄區運動團體相關資料，並轉介民眾參加，

以提高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共有 7 萬 2,744 位民眾響應，共同減重 10 萬 8,516.8 公斤。

②設置 3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活動，包括體重控制、癌症防治及菸害防治活動，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③建置無菸環境

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建置無菸環境，計步道、街道 16 條、活動廣場 37 處、公園 30 處、廟宇或教會 11 處及無菸社區 24 處。

④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辦理老人 100 動起來競賽，共 94 隊老人組隊參加，約 3,000 人參與。勝出隊伍續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比賽，獲得全國第二名佳績。另辦理「老人 100 動起來電影欣賞活動」，與長者透過不老騎士電影欣賞，分享老人健康促進經驗及期許。

⑶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0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6,958 萬 3,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3 億 3,041 萬 7,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925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86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動支 3 億 1,144 萬 9,387 元。

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深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而市縣合併改制後，行政區域遼濶，部分偏遠地區因受限於地理環境等因素，爲縮短城鄉差距，對於偏遠地區之居住環境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及提升良好生活品質方面，基層建設更是本府爲民服務之重要角色。

㈢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⑴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爲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假警察局楠梓分局禮堂，舉辦「100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

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政、消防、社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人員。

⑵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辦理 284 場次，參與民眾計 1 萬 6,365 人次；另於 100 年 7 月 4、7、8、10 日計 4 個梯次召開聯合社區治安會議，敦聘原轄屬高雄縣鳳山等 27 區共 440 位里長作爲本市治安諮詢委員。

⑶表揚績優巡守隊

100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08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積極輔導守望相助巡守隊正常運作，強化本市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本市鄰里社區治安工作，已於 100 年 12 月辦理評核完畢，計獎勵 171 隊，其中特優 3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 2 萬元)、優等 5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 1 萬 5,000 元)、甲等 91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 8,000 元)。

⑷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本市楠梓區仁昌里等 40 個守望相助隊與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營造各 9 萬 9,700 元，合計 398 萬 8,000 元，作爲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⑸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並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3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⑴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

①「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軟體整合)案」(570 萬元)，將原高雄縣市系統整合爲同一監控平台，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②「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增購(設備)

案」(241 萬元)購置調閱主機、機櫃，充實原高雄縣地區之設備，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③「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維運案」(340 萬元)，將本市新興等 11 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④「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地區鳳山等 7 個分局所轄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施作中。

⑤「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100 年編列 800 萬元監造標，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將 101 年度租約到期之 2,928 支監視鏡頭重新建置，工程標案 2 月初上網公告。

⑥「鼓山區自強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27 萬 6,000 元)，增設 32 支攝影鏡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工施作，已於 101 年 2 月 18 日完工。

⑦「100 年度鳳山區南成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70 萬元)，增設 12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1 年 4 月 15 日完工。

⑧「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1 月 19 日簽約，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⑨「鳳山等 27 區重要路口維修案」(700 萬元)，將原高雄縣鳳山等 27 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汰換、保養及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驗收。

⑩「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運案」(674 萬元)，將原高雄市地區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所建置監視系統整合入警察局視訊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決標，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竣工。

⑵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364 名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 件、尋獲汽車 8 輛、機車 312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之分局尚無社區輔警，警察局編列預算，預計於 101 年招募社區輔警以補足原屬高雄縣地區各分局需

求，以落實高高平政策。

⑶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3 家，保全員 1 萬 391 名，巡邏汽車 222 輛、機車 158 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本期表揚 25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22 件。

⑷強化社區輔警、巡守隊、幸福鄰里—「家庭守護大使」通報功能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警察局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本期 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 3,339 件。

3.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合作機制

⑴預防措施

①編印「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並置放於教育局網站供各級學校參考。

②編製反霸凌宣導摺頁 12 萬份發放學生家長知悉，以推動防範措施。

③落實學校與各警察單位合作校園安全檢測，加強校園周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

④校園設置巡邏箱，由警察機關定期、不定期巡邏，並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

⑤教育局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並於 100 年 5 月及 12 月召開會議，藉由資源整合，凝聚加強防制共識與策略。

⑵通報機制

建立通報機制，警察局查察發現學生參與幫派組織、涉足不當場所等偏差行為，即以密件通報教育局及學校，請學校列入高關懷個案加強輔導。另遇有重大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召集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等單位召開「聯繫會報」，迅速處理。

⑶輔導與追蹤機制

警察機關於處理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時，深入追查共犯及事發緣由，以防杜再犯，並加強網路巡邏，經由網路訊息，主動追蹤校

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對個案校外生活，警察單位應關懷協助監護人，以獲得監護人之配合，與提供生活狀況訊息。導入修復式正義概念，輔導加害者和被害者皆能走出事件陰影，共創友善校園。

4.校園毒品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本府教育局修訂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學學生，結合教育、警政、法務支援網絡，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⑴教育局每學年度函頒「100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⑵各校每學期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爲、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爲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⑶坦承藥物濫用、機構檢驗尿液呈陽性反映，及警方通報校外藥物濫用之學生，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⑷輔導中斷個案，教育局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

⑸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⑹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以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校外會教官及學校人員共同編組排定校外聯巡勤務，建構綿密防護網絡，如查獲學生藥物濫用、於不正當場所打工或參與不良組織等情資均函文所屬學校列管輔導，並於每月市府治安會報及每兩週教育局校安會報中提報。

㈢強化青少年輔導

1.本府教育局依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

教育實施方案等，督導各校辦理學生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增進學生法治觀念，能夠尊重他人及樂觀進取，並全面融入生活行動。

2.定期辦理教師對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辨識增能研習，藉以建立名冊，連結家長共同早期關懷。

3.本市各級學校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運用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即時掌握學生非行訊息，另對校外聯巡所查獲偏差行為學生，即啓動勸導關懷機制，並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4.學生偏差行為如涉毒品、霸凌及組織犯罪等，另結合本市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及少年隊等相關單位，共同約束輔導。

5.擴大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服務據點及功能

⑴「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採逐年增設分區駐點，形成以學諮中心為中心，六分區駐點呈放射狀網路工作模式，提供本市專業諮商輔導服務，並由該中心辦理 150 場次輔導教師團體督導(高中職校 8 場次，專業工作坊 4 場、國中 69 場次、國小 69 場次)、2 場次個案研討及 6 場專業研習。

⑵學生心理諮商中心 100 年度服務個案數計 1,082 人，100 年度諮商服務人次計 1 萬 1,507 人次，已服務諮商時數達 3,005 小時。

⑶完成建立轉介作業流程及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供參，建立輔導工作紀錄檔案，並針對專業諮商心理人員之工作成效完成評核。

6.辦理學生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活動

結合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高中職校駐校諮詢服務及次個案研討，另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特色成果觀摩會。

㈢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加強防制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2.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⑴第一級毒品查獲 1,678 件、人犯 1,737 人、毒品 5,333.86 公克。

⑵第二級毒品查獲 1,983 件、人犯 2,095 人、毒品 2 萬 1,897.51 公克。

⑶第三級毒品查獲 55 件、64 人、重量 51 萬 1,176.81 公克。

㈣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⑴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召開「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研討會」，100 年度取締案件為 10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⑵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①為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作好營運及安全管理工作，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計 276 家(西區 103 家，東區 173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7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不定期前往安全督導抽檢。

②為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各項業務申辦之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之經營，於 100 年 6 月 17、18 日及 10 月 21、22 日辦理「加油(氣)站業者之設施安全及經營管理業務講習」。

③為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全面性查驗本市加油站油品，已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完成，皆符合標準。

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00 年 0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通過增訂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對於該條文涉及液化石油氣中下游供應業之氣源流向、灌裝重量之查核、售價揭示，本府經發局將聯合相關單位不定期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

⑷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南鎮瓦斯公司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 萬 3,940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2.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⑴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爲因應縣市合併管理幅員增加，及鑑於台中市阿拉夜店火災，造成重大公共安全意外事故，本府隨即配合增加聯合稽查班次，由每週 2 班次提高爲 3 班次，並加強「實際從事夜店及類似行業」業者之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加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⑵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三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目前合法設立之電子遊戲場業共計 392 家，累計已撤銷 366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則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稽查及輔導。

⑶民生竊盜專案

配合經濟部貫徹政府維護社會治安之政策，加強執行民生竊盜專案，針對本市資源回收業者等易銷贓之場所列管清冊，每週 2 班次之商業稽查，不定期排入列管之業者進行查察，特別以現場有堆置廢棄物之場所加強重點稽查。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⑴爲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⑵配合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有效督導石化業者提升防災能力。

4.100 年度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8,112 家，已完成申報 7,382 家，申報率達 91％。

5.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並針對未申報場所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6.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其中 75 家經複查疑涉有簽證不實。

針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7.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100 年度 7 至 12 月底止檢查家數共計 2,224 家，其中限期改善 265 家，罰款 21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2 家、勒令停止使用 3 家。

8.1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稽查場所共 488 家，出勤計 701 人次，違規件數計 66 件，罰款 2 件，斷水斷電 2 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計 66 件，勒令停止使用 2 件。

㈤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1.爲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爲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爲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等 12 類工程案列爲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0 年度共計查核 133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8 件)。

2.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100 年度共計辦理 5 場教育訓練，參加人次計 487 人。

3.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路面坑洞等 7 大類 19 小項有急迫性修復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100 年度全民督工通報總件數爲 230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經統計 100 年度共計查核 24

件工程。

4.為提高救災救護之實效及能力，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新建工程榮獲 100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作為綠建築各項指標典範。

5.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建築工地巡邏 13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1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26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53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532 件。

6.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

為協助及輔導工安較為弱勢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達成職場減災與促進勞工健康的目標，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及就危險辨識工安設施進行教育及改善；100 年度繼續招募志工人數 36 人，並持續訪視輔導工作計 462 廠次。另繼 99 年度成立石化、環保及航太等安衛家族後，100 年度續成立天聲及中鴻鋼鐵等總計 5 大安衛家族，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及訓練觀摩等 77 場次活動，計 105 家事業單位參與，對勞安知能及技術交流皆有效提升，家族成員反應良好，對職災預防極有助益。

7.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著「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勞檢處專業檢查員擔任講師，為勞工講析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以雙向溝通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㈤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0 年 7 至 12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435 家，每年清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 萬 2,935 家，每 2 年清查 1 次以上。100 年下半年度檢查結果裁罰 69 件。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1 萬 4,613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

施複查，100 年下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3,041 家，已檢修申報 2,943 家，申報率 96.78%；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 萬 1,572 家，已檢修申報 1 萬 696 家，100 年度申報率 92.43%。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56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爲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0 年下半年度共檢查 311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96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2 件。

4.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小港廠、石化事業部及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等，共 6 廠次。

5.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例如 KTV、電影院、百貨賣場、補習班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協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本期計查察 26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令改正。

㈦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

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興建地下 2 層至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8,897 平方公尺(5,726 坪)建築物 1 棟，規劃設置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辦公及備勤空間，總經費 11 億 5,685 萬 3,700 元(含土地款)。現正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訂 101 年 10 月完工。

興建完成後除作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爲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並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行政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以完成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㈧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75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1 家，未

滿 30 倍 114 家)，每半年由本府消防局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100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3 家次，計有 9 件次不符規定(7 件舉發、2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36 家次，計 1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2.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47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0 年全年合計共檢查 6,620 家次。對於違反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者，予以裁處罰鍰(逾期鋼瓶 66 件，超量儲存 39 件)。

3.爆竹煙火管理

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0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函發消防局所屬各外勤單位執行；又為加強對民眾宣導，函請本市有線電視於 10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播放跑馬燈。

4.100 年全年度本府消防局計查獲違法爆竹煙火 6 件，總計 1 萬 3,632 公斤；中秋節期間，9 月 4 日於小港區查獲違法爆竹煙火，總計 68.3 公斤，分別予以銷毀或實施拍賣。

㈥充實救災裝備，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1.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⑴車輛

新購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⑵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 2 台、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船外機 2 台、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沈水幫浦 50 組、熱顯像儀 1 台、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50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空氣瓶安全充氣櫃 5 台、消防衣、帽、鞋等裝備 136 套、消防水帶 1.5 英吋及 2.5 英吋 470 條、救災氣墊船 1 艘、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 3 組、衝擊式滅火槍 3 具、水陸兩用救難機具 2 台、化災搶救用雷射測距望遠鏡 3 具、圍堵用堤索 10 條及耐凍圍裙及手套 11 套

等、180 組水域救生衣組、救生艇 2 艘、拋繩槍 2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山難救助裝備及器材 1 式、化災偵檢裝備乙批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善心捐贈救災車輛

100 年下半年民間捐贈救災用消防警備車 1 輛、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生艇 2 艘，提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2.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⑴鑑於國際間印度加爾各答大型醫院火災造成嚴重重大傷亡，本市博正醫院、台北台大醫院與台南奇美醫院亦發生火警，凸顯醫院消防安全與救災的重要性，爲整合醫院整體防災避難應變處置，強化消防單位針對醫院火警之搶救作爲，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假本市義大醫院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大型醫院火災搶救演習」，以推行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眾消防常識，加強民眾防火責任，期以預防重於搶救，確保市民生命安全。

⑵針對本市捷運場站、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窄巷弄與集合住宅等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場所，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38 場次救災組合演練與自衛消防編組；有效維護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等公共安全。

3.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辦理消防人員體技能、救助、救生、潛水、緊急救護與搜救犬等訓練，共計 9 萬 6,141 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搜救犬評量，聘請國際認證裁判擔任裁判官，大幅提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並透過參與「國際搜救犬組織」相關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救難外交舞台能見度。

4.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作業

⑴持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報案系統建置計畫，充實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軟硬體設備，建立聽語障人士報案模式，縮短救災救護指揮作業流程，便利民眾報案，提升爲民服務品質與效率。

⑵整合縣市無線電頻道，購置手提無線電 93 台莫拉克風災捐款專戶經費補助添購救災通訊設備手提無線電 189 台。

⑶強化偏遠地區救災通訊能力，洽請民營電信業者於消防局鳳祥辦公室、桃源消防分隊、寶來消防分隊、杉林消防分隊與茂林等地區建

置「通訊傳播暨救災通訊平臺」，加強偏遠地區救災行動電話通訊訊號效能。

5.興建消防服務新據點

⑴賡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 101 年完工後，即可有效提升、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⑵通盤檢討鳳山赤山地區都市計畫，取得興建用地，計畫未來於鄰近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㈦成立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執行防救災之任務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且因應縣市合併，本市行政區域總計約 3,000 平方公里，面臨土石流、坡地、大規模水災、地震、颱風等災害，嚴重衝擊現行救災防救體制，遂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成立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 4 月 1 日正式進駐運行，由陳副市長啓昱擔任辦公室主任，以統籌、督考各局處執行防救災之任務，分述目前四大重點工作如下:

1.推動本市 10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原高雄縣 99 年度(已完成)業以總經費 635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90％；原高雄縣負擔 10％)完成第一年計畫，並接續原高雄市進行 100-102 年度計畫執行。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2.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

主辦單位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目前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招標，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整合高屏地區災害

防救聯合機制，工作項目包含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溪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

3.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 2 年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並於 100 年起針對本市及各區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除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 11 個執行區)，目的在於規範並強化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之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內容，未來將每 2 年進行一次修訂。

4.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補助本市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公所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數量為設置無線電系統固定臺 21 台、行動臺 92 台、車臺 6 台及中繼台 1 台。

㈢綜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練，協調國軍救災

行政院動員會報指定本府辦理「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並於 101 年 3 月 7 日舉辦本市 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當日上午於國立岡山農工高級職業學校實施兵棋推演，並於上午 11 時在岡山體育館實施市民撤離及收容，下午於高雄捷運岡山北機廠演練水災災害搶救，以本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以達到防災、離災及避災之目的。

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成立跨部門推動小組，含友善環境建造組、友善健康福利組、企劃組及行銷組，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2.100 年完成本市高齡友善城市評估調查，調查內容涵括「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大眾運輸」、「住宅」、「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及「社區及健康服務」八大面向。調查共完成 1,074 人，回收有效問卷數 990 份，分析其調查結果發現，高齡長者認為最重要且未來本市需先著重的三項需求為「社區及健康服務」、「社會參與」及「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本府將依調查結果作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政策之參考。

3.本市長期照顧計畫規劃銀髮族長期照顧服務，成立長期照護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失能老人照顧管理，提供符合個人需求，多元化長期

照護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提供居家復健 1,946 人次，喘息服務 3,901 人次，居家護理 781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及其他轉介社會資源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 1 萬 3,000 位長輩受惠。

4.規劃偏遠區域長期照護服務

規劃莫拉克風災重災區復健、營養、中醫、護理服務補助計畫，100 年 11 月 19 日於甲仙區設立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災後社區居民長期照護服務及服務資源介紹。截至 11 月 30 日提供定點長期照護服務(含復健門診、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中醫針灸)計 713 人次；居家到宅服務(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中醫針灸、居家營養、居家醫師及居家護理)375 人次；辦理大旗山區長期照護人員成長營及照顧服務員訓練，計 20 人結訓，就業人數 12 人，滿意度達 95%。另 100 年 12 月 10 日結合歌仔戲宣導方式，邀請明華園至內門區宣導長期照護服務。

㈢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防治

訂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落實登革熱防治。建置大高雄市各行政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自主防疫應變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100 年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15 例；本土型登革熱確定病例總計 1,168 例，登革出血熱病例 19 例，死亡 4 例，致死率 0.34%(低於中央預估值致死率 0.4%)。

2.急性傳染病防治

訂定「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加強流感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建置本市 12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為提高市民免疫力，加強流感疫苗接種，截至 101 年 1 月 30 日總撥入流感疫苗數累計 26 萬 9,425 劑(成人 24 萬 5,684 劑、幼兒 2 萬 3,461 劑)，總接種量 25 萬 9,273 人(成人 23 萬 6,823 劑、幼兒 2 萬 2,625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6.2%，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0 年 7 至 12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25 例，死亡 4 人。另腸病毒防治方面，本市 100 年 7-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9 人，確定病例 3 人，死亡 0 人。

3.慢性傳染病防治

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以防止失聯，

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48 人，100 年 7 至 12 月補助經濟狀況不佳者營養券 1,630 人次，共補助 242 萬 320 元。另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感染者 2,763 人，發病者 812 人，定期追蹤管理。

㈣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0 年 7 至 12 月計監控 1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22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另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除積極參與相關演訓 4 場次，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本市為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先行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市府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另為有效防範未然，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結合全區資源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資源，以便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況及整合而減少或避免災難。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緊急災害應變訓練共計 11 場次，1,772 人次參加。

2.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結合醫學中心醫院醫療資源於原住民地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因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而提高山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服務量：門診、巡迴醫療計 1,143 診次，1 萬 7,262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計 36 場次，2,209 人次；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補助費 1,000 元/人次，執行數計 232 人次。

另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3.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100 年購置醫療、資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計 34 萬 5,039 元。另積極爭取衛生所室建置整修經費，提供原民現代化醫療服務場所，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地址之價購及興辦事業及水保

計畫事宜」、「桃源區衛生所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勤備宿舍修繕案」及「茂林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均獲得行政院衛生署經費補助，並列入 101 年預算辦理。

㈥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妝品管理

爲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以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僞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於藥師公會辦理 100 年度「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及藥事法相關法規說明會」，並透過社區藥師及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照護概念與防制藥物濫用，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44 場次，7,741 人參加。另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940 家次，查獲違規 7 件；輔導化粧品業者 989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391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另爲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抽驗市售藥品、化粧品。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⑴加強本市食品製造業管理

辦理本市 17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含水產品工廠、肉品工廠、餐盒工廠及乳品工廠)，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次，計 213 人次參加，以提升業者專業知識。

⑵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 100 年 7 至 12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計 2 萬 7,889 件，合計查獲違規案共 125 件；抽驗市售食品 2,983 件，不合格 205 件(不合格率 6.87%)，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及一般餐飲業者衛生稽查，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稽查 2,577 家次，不符規定者 323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

⑶推動觀光景點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

100 年推動「科技園區、工業區暨觀光景點等周邊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新增通過認證 109 家(90 家餐飲/餐盒業、7 家烘焙業、12 家冰品飲料業)。另推動優良餐廳分級評鑑，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假圓山飯店舉辦優良餐廳標章授證，通過認證 76 家(「優級」39 家、「良級」32 家及「普級」5 家)，保障消費者飲

食衛生安全和權益。

⑷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

執行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282 件，結果皆與規定相符，瓶裝水抽驗共 36 件，全數符合規定。

㈤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建置健康篩檢便利網

結合轄區 473 家基層醫療診所及 31 家癌症品質醫院，共同推動各項癌症篩檢服務，統計 100 年 7 至 12 月癌症篩檢共計 30 萬 1,256 人，發現異常有 2 萬 7,435 人，確定罹癌共 1,082 人。

2.婦幼健康照顧服務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 萬 1,469 人，其中疑似異常 25 人，確診人數 3 人，持續療育。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聽力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另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計 2,282 人次。

本市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計有 13 家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另 19 家醫療院所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產前檢查 923 案次，提供未加入全民健保者產檢費用補助 24 萬 6,671 元。

3.職場勞工健康照顧服務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230 家次，本市事業單位完成勞工健康檢查計 10 萬 6,060 人次(一般健康檢查 8 萬 6,030 人、特殊健康檢查 2 萬 30 人)，複查 3 萬 1,043 人次；另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2,445 位勞工。

賡續辦理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完成 1,244 名美容美髮業勞工健檢。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 萬 1,830 人，其中不合格 147 人，不合格率 1.24%，其中 6 人確診為肺結核，2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100 年度本市 223 家健康促進職場事業單位，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計 215 家通過認證。

4.老人健康檢查

100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4 項檢查，7 至 10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1 萬 9,868 人，合計 100 年度共補助 3 萬 9,540 人。

㈦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辦理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共 1,741 人次；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1,361 人次。

2.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團體輔導、在職訓練、社區健身活動及社區心靈講座計 229 場次/6,575 人次參與。

3.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於衛生所開辦精神健康門診服務 1,280 人次；另透過衛生所及市立醫院進行 65 歲以上長者篩檢服務，計 39,724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召開 2 場心理衛生相關記者會，連結廣播媒體共 1 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稿共 2 則。

4.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與勞政等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暨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 11 場次/1,283 人次參與。

5.100 年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436 人，較 99 年減少 72 人。其中男性 308 人(70.64%)、女性 128 人(29.36%)；以年齡層分析「25-44 歲」最多(169 人，占 38.76%)；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149 人，占 34.17%)、「燒炭」次之(124 人，占 28.44%)。

6.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累計補助 3,648 人次，補助金額共 319 萬 9,580 元。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8,760 位，完成訪視追蹤 3 萬 4,296 人次。

㈧毒品戒治服務

1.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列管藥癮個案共 4,852 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為 1 萬 860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8,754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爲 2,106 人。7 至 12 月訪視追蹤輔導 1 萬 4,543 人次，家訪追輔 597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621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4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56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373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44 人次)。

2.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 11 場次，通知裁罰人數 995 人次、實到人數 518 人次，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3.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教育局轉介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計 203 人，其中結案 136 人(含穩定就業 49 人、穩定就學 49 人、服役中 20 人、失聯 4 人、入監 13 人、穩定結案 1 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 67 人，7 至 12 月止共追蹤輔導訪視 596 人次。

㈥健康醫療服務園區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爲解決本府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 萬 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完工。

㈦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維護動物健康

本市計有畜禽水產動物養殖戶約 3,900 戶，年產值 108.8 億元，故維護經濟動物健康與畜產品之安全衛生殊爲重要，亦爲本市重要施政重點。

⑴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①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設置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②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③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協助實施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④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⑵持續辦理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僞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⑶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2.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持續推動各項動物保護業務，提升動物福利。

⑴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①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②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③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⑵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①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②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③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㈣「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1.因應縣市合併，本府話務中心爲擴大服務原高雄縣地區民眾，以因應急遽增加之話務量，由原有 21 席話務專員擴充至 29 個座席，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全方位單一窗口市政服務。1999 話務中心 100 年度電話處理總量 65 萬 4,188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4.96％。

2.派工事項由原有之 30 項立即處理事項擴增至 52 項，增列消防、農業、觀光、水利等 4 個府內局處，並結合府外機關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欣高瓦斯等 4 事業機構，將與民眾生命迫切相關之事項，如停水、停電、修漏、瓦斯外洩等服務事項納入派工通報系統，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更便捷、更優質之服務。派工通報案件 100 年度共有 6 萬 8,382 件。

3.爲擴大服務偏遠地區民眾，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於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設置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站，俾利就近照顧市民的法律需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00 年 6-12 月計有 7,947 件。

㈣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爲：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其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業已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提供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並加強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以落實前述四大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本期對所屬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宣導計 16 場次。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本期受理消費爭議申訴，第一次申訴 1,270 件，第二次申訴 420 件，調解消費爭議 61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本期計查察 24 次。

4.協助更生債務人更生方案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經法院裁定准予債務更生之債務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協助做成更生方案，送請法院審核。本府乃以消費者服務中心爲受理窗口，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支援律師，協助更生債務人，本期計受理諮詢 81 件。

5.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加強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

八、文教創意多元

㈠深耕本土教育

1.成立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2.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市客家語教材 1-9 冊」、「高雄市原住民族語教材」、編印「美麗的高雄」及「臺灣客語詩詞」有聲教材。

3.全市國中小學校建置及維護互動式本土教學網站，並鼓勵設置母語角設備及書籍，以有效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4.辦理在地本土文化探尋實查研究，推動本土藝文校園巡迴展演活

動，如歌仔戲團在仕隆、鼓山、湖內、梓官、鳳雄等國小演出並進行鄉土教學。

5.研發本土教育融入各領域之教案，及結合社區環境舉辦本土教學活動，於美濃區福安國小辦理本土語教學工作坊 1 場；美濃區龍肚國小、鳳山區忠孝國小及那瑪夏國中分別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計 3 場，約計 300 人參加；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製作風箏活動等競賽活動。

6.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朗讀暨歌謠比賽」，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7.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察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文化園區作本土文化踏察，深化客家文化認同及客家精神。

8.修編本市本土教材及學區地圖，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本市本土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編製古詩詞、囝仔歌、蚵蟻搬山歌謠、在地文化深耕活動、「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活潑(舊城區)、柴山生態教育小小解說員培訓班、探索柴山兒童冬夏令營、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9.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透過戶外活動的設計，培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的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10.輔導學校每週擇定 1 日爲本土語言日，96、97、98 年亦獲得教育部統合視導特優縣市，100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開辦本土語言課程、推動臺灣母語日、世界母語日暨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11.100 年 10 月 15 日假瑞祥高中、瑞祥國小，舉辦「100 年南區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分「歌唱」、「戲劇」與、「口說藝術」3 類，南區計 1,200 餘位師生，本市計 54 隊(45 校)參加觀摩賽，展現各校日常成果。

12.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導覽員培訓及特展工作。

13.本市建國國小受邀參加廈門電視集團「第六屆閩南之聲少兒讀冊歌廣播電視大賽」，演出以高雄爲特色的口說藝術「王梨伯仔荔枝母介紹高雄好地方」之劇作，參賽交流師學生達 14 人。

14.100 年 7 月起規劃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增加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 28 區達 45 新點，目前全市達 100 個教學路線景點。

15.100 年度補助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購置臺灣本土歷史重要著作，並辦理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以推廣本土書籍之閱讀風氣，以建立本市學生具有愛鄉愛土的本土情操。

16.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為使市民瞭解在地文化之美，特辦理 100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產業培訓暨傳承活動—「傳統染纈技藝～藍染藝術」及「漂流木再造新生命～化腐朽為神奇」傳承研習計 6 場次，計 150 人參加。

17.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透過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以益智闖關、美術、親子 DIY、民俗創作、生態環保等方式辦理原住民、客家及本土文化活動。100 年度共辦理 69 場，計有 1 萬 3,800 人次參加。

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推動

推動「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計畫，100 年度計有國小 33 所、國中 11 所、高中職 10 所，總計 54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培育未來人才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2.2011 本市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0 年邁入第 5 屆，由每組 5 名學生共同創意思考的競賽方式，展現團隊合作和重視創作歷程，於 10 月 27 至 28 日辦理初賽，10 月 29 日辦理決賽，今年因應大高雄合併，擴增國中小各領域的參與隊數，競賽內容分為綜合、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總計國小 258 隊、國中 338 隊，共 596 隊參加腦力競賽，並結合今年「2030 未來家園」主軸精神，激發學生創意思考。

3.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

100 年由本府教育局、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創造力學習中心於 8 月 20 日至 21 日假高雄中學體育館續辦選拔賽，今年國小組通過初審合格的作品共有 239 件，中學組有 192 件，共計 431 件作品，其中本市國小初審合格作品佔 101 件，中學組佔 47 件，共計 148 件，佔總件數 34％，複審後總計 32 件國家代表隊獎，其中本市占 8 件，成果

豐碩。

4.2010-2011 機器人大賽臺灣選拔賽

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開全方位機器人科學創意競賽，今年第 1 名的隊伍旗津國小代表臺灣於 100 年 6 月前往歐洲荷蘭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機器人表現」全球第 1 名；第 2 名隊伍福東國小代表臺灣於 10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前往美國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最佳機器人策略與創新獎」第 2 名。

5.2011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縣市校際盃選拔賽

由本市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競賽報名隊伍含括屏東縣，並於 100 年 7 月 24 日舉辦完畢，總參賽隊伍 103 隊(國小組 41 隊、國中組 18 隊、高中職組 19 隊、創意賽 11 隊、足球賽 14 隊)。

6.100 年度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爲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本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100 年 10 月、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本項活動自 94 年開始至今已是第七屆，每年參賽的作品水準不斷提高。活動分爲初賽及決賽，初賽報名隊數爲國小 13 隊、國中 12 隊、高中 27 隊，進入決賽隊數爲國小 10 隊、國中 7 隊、高中 8 隊，決選業於 11 月 19 日辦理完畢。

7.推動創造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假陽明國小辦理，成果如下：

⑴創意組ㄐ台-15 案，特優獎 2 校、優選獎 6 校、佳作獎 7 校。

⑵港都嗨海 High-19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7 校、佳作獎 9 校。

⑶高雄易啓來-19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6 校、佳作獎 10 校。

⑷乾坤巧固力-11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3 校、佳作獎 5 校。

⑸千里 flow 嬋娟-4 案，特優獎 1 校、優選獎 1 校、佳作獎 2 校。

8.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爲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休閒運動，傳播陽光高雄、健康城市形象，以期達到全民擁有健康活力的文藝氣息。

⑴辦理「2011 精采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吸引 14 縣市、308 支隊伍，約 1,800 位選手報名參加。

⑵辦理「2011 校園旋風腿—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有 91

校、178 支隊伍，約 2,200 人位選手參賽。

⑶辦理「青少年卡拉 OK 飆歌大賽」，計有來自 8 個縣市之青年及青少年共 100 組報名參加。

9.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讓青年學子展現創意並提供最佳之表演管道。100 年計辦理 69 場次，參與人數 1 萬 3,800 人次。

㈢推動幼兒教育

1.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自 100 學年度起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的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4,924 萬 6,000 元，嘉惠 9,938 人。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稚園合理收費標準

⑴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得免抽籤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⑵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稚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稚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爲提供孩子遊戲空間，培養孩子們資源再利用與共享的觀念，讓玩具的生命永續發展，教育局於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 5 校成立玩具夢想館，共補助建置費 362 萬元。

4.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整備工作

⑴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教保服務，整合成「幼兒園」，提供 2 到 6 歲幼兒教保服務。

⑵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幼托整合因應會議。

⑶透過網站、相關會議及研習會場加強宣導幼托整合政策，並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說明會議 1 場次，200 人次參加。

⑷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習及課綱實驗園經驗分享

會共 2 場次，280 人次參加，使教保人員瞭解「新課綱」之課程理念與實施內容。

⑸實地勘查園所環境設施概況、協調重覆園名之園所更名。

⑹依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辦理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說明會 3 場次，協助園所順利改制。

⑺辦理現職幼稚園及托兒所人員名冊審核、備查作業。

⑻研修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法規。

㈣推動「未來學校及創新學校」

1.本市與臺灣微軟公司合作，建置大義國中、左營國小、博愛國小、三信家商及前鎮國中等 5 所未來學校，應用既有資訊教育基礎，期許從過去以教師爲中心傳統教學模式轉換成以學生爲中心，並擬訂「創新學校建置計畫」，遴選出中正高工、立志高中、福山國中、苓洲國小、河濱國小等五校爲創新學校。

2.100 年度持續完成本市「未來及創新學校」輔導計畫，計畫重點包括執行教育部「e 化創新學校」專案計畫、召開年度工作會議、進行跨縣市交流活動會議、辦理全國南區、東區工作坊及全市發表會、辦理「創新學校建置計畫執行學校」訪視工作、透過跨校策略聯盟推廣本市「e 化創新學校」資源、辦理「E 化創新學校」成果發表會及資訊應用網路平台的建立等。

3.100 年度本市創新學校河濱國小及立志中學致力創新教育，獲選微軟「2011 全球領航學校」，爲台灣唯一兩所獲選學校，勇奪亞洲第一。

㈤推動英語教育

1.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⑴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於 100 年 8 月完成各校低年級英語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共計 54 校申請英語課程計畫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本府教育局將於 101 學年辦理訪視輔導工作，以瞭解成效。

⑵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⑶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100 年度 7 至 12 月遊學人數約計 5,500 人，自 100 學年度起每週一、二、四、五早上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⑷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93 班，受惠學生達 5,800 多人。

2.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⑴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有 6 萬 4,101 人線上受惠。

⑵提供線上網路課程，培訓教師設計線上課程的能力，由國外英語教師帶領，培養教師設計線上研習課程。經培訓後，發展本市線上研習課程內容，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品質。

⑶持續推廣本英語教學網站，辦理互動式英語教學工作坊，觀摩國外優秀教師實際課堂教學範例，引導各校英語教師學習，並辦理教學網使用心得分享，將設計得獎優秀教學影帶上傳，供教師教學資源參考。

⑷將建置「T.TET 線上學習平台」，邀請英國線上課程設計講師辦理面對面線上課程工作坊，陸續設計相關英語教學或英語研習課程架構及內容，供大高雄地區教師教學參考。

㈥推展國際交流

1.國際及城市行銷

⑴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2 高雄燈會

2012 燈會期間，計有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西雅圖、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姐姐市代表團 45 人參加，其中釜山市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為熱鬧的高雄燈會注入多元的國際文化元素。

另日本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一，自兩市締結姊妹市以來，每年都率領市民團參加高雄燈會，6 年來共到訪 11 次。101 年 1 月 28 日是黑須市長在任的最後 1 天，為了熱情支持高雄燈會，黑須市長選擇在高雄度過這一天，情誼感人。

⑵持續推行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係於 97 年 10 月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啓用，每 3 個月彙整國際活動訊息一次，並自 98 年 12 月起發行電子報，目前每月發送 605 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計 1 萬 7,147 人/月參閱。另辦理

「高雄市 100 年度推動國際交流優良單位選拔活動」，評審結果，由文藻外語學院榮獲冠軍，第二名義守大學，第三名高雄醫學大學，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開頒獎。期望透過此平台，系統化呈現所屬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整合相關資源，由各界人士齊力推動本市國際業務，達成城市外交之最大效益。

⑶培訓及運用本府國際志工聯盟

本府自 99 年起籌組國際志工聯盟，納入原有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培訓國際志工約 659 人，不僅爲本府國際事務工作接待之主要人力，亦可支援各局處及民間重要 NGO 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舉辦時，本聯盟志工即可成爲外賓接待之重要人力。

⑷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創意電音三太子尬舞大賽

爲促進南台灣國際學生之交流，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舉辦「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創意電音三太子尬舞大賽」。計有南部大專院校 150 多名國際學生參加，分別來自史瓦濟蘭、義大利、中國、韓國、印尼與越南等國家。經過激烈競爭後，最後由越南學生組成的「樹德隊」及「The Chopsticks」隊分別奪得冠、亞軍。

⑸協助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

辦理 2011 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日本青森縣訪問團、英商 RCRP RCR Power Managing Director Bob Drinkwater 總經理、行銷經理 Nick Thomson、紐西蘭 3D 動畫公司 Huhu Studios 執行長 Trevor Yaxley 夫婦、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亞太區副總裁 Jim Small 先生、悍創運動行銷公司、「國際旅行暨接待聯誼會」貝瑞・費普斯(Barry Philps)主委夫婦及扶輪社多位前總監夫婦、日本沖繩市東門美津子市長、北九州梅田副市長、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藤徹等外賓參訪等活動。

2.姊妹市交流

⑴姊妹市認養活動

推動認養姊妹市計畫，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則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與該局處業務有關之市政考察行程。目前共有 15 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認養 12 個平日與本市往來較熱絡之

姊妹市。

①參加韓國釜山世界煙花節活動(認養局處：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由本府秘書處黃昭輝處長率青少年交流團，赴韓國釜山姊妹市參加世界煙花節，增進兩市青少年交流活動。

②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拜訪本府(認養局處：文化局)

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李美子女士一行 5 人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來訪，盼與本市電影館進行電影文化交流，本府則請李女士協助促成兩市直航。

③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拜訪本府(認養局處：農業局)

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等一行 2 人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來訪，就物產館經營模式與農業局交換意見。

⑵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①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山野美容藝術大學鎌田正純教授等拜訪本府

鎌田正純教授等一行 6 人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來訪，對於去年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災害時，本市捐贈賑災物資，表達感謝之意。

②參加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台灣節活動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由本府秘書處許群英副處長率中華藝校電音三太子表演團，參加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台灣節(The Year of Taiwan)活動。該團將電音三太子舞蹈，融入現代舞元素，體現高度精緻文化表演內涵，成功行銷台灣傳統文化。

③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訪問團拜訪市府

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會長吳小燕率華盛頓州州長候選人 Mr.Rob McKenna 之女兒 Made1line Mckenna 等 40 人於 100 年 10 月 6 日來訪，雙方就未來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④德國礦山縣縣長 Voge1 訪高

德國礦山縣 Voge1 縣長等一行 9 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來訪，考察本市企業、綠能、觀光及教育現況等。

3.訪賓接待

接待日本北九州市議員、瑞典駐香港暨澳門總領事 Mr. Lars Danie1sson、貝里斯警察暨公共安全部長辛格(Dougl as A. Singh)、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葛德凱(Mr. Juraj Koude1ka)、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Mr. Hans Fortuin)、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副議長金基鴻、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門脇光浩市長等訪賓，

共計 48 案、640 人。

4.辦理 2011 年「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推動，核定補助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外國師生來台交流活動、視訊交流活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研習共 53 項子計畫，受惠學生預估達 2 萬人。

5.2011 年有新加坡、日本、韓國、加拿大等地區學校師生來本市學校訪問學習，接待學校為高雄女中(日本沖繩尚學高校)、高雄中學(新加坡國立大學附屬數理中學)、高雄高工(日本大阪羽衣學園高校)、高雄高商(韓國東豆川外語高中)、路竹高中(加拿大艾爾金第二中學)。

6.2011 年有 14 所本市學校辦理海外交流活動，前往交流匈牙利、德國、捷克、日本、新加坡、韓國、澳洲、印尼、馬來西亞等地區學校進行定點學習或參加國際性會展活動。

7.締結海外姐妹校

高雄中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附屬數理中學締結姐妹校；高雄中學、高雄女中與日本京都立命館高等學校締結姐妹校；左營國小與美國猶他州 Syracuse Elementary 締結姐妹校；鳳山國小與日本京都府八幡市橋本小學校締結姐妹校。

8.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泰國、俄羅斯、波蘭等地外籍學生；前鎮高中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接待澳洲學生。

9.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2 班)、法(13 班)、德(5 班)、西班牙(4 班)、韓(4 班)、及俄語(1 班)，計 79 班；另高職共 7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21 班)、德(2 班)、韓(2 班)，計 25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04 班。

10.第十二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第十二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假本市三信家商舉行，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臺灣等 5 個地區、30 所學校(國外 15 所、國內 15 所)、500 多位師生共襄盛舉。

11.面對中國及東南亞城市新住民的學習需求和城市外交的區域合作，市立空中大學在國際合作交流方面，高聚焦的與東南亞國家大學

互動，並積極參與城市外交國際事務；國際交流活動具體績效如下：

⑴100年5月16至17日，由市府顧問范巽綠及市立空大研發處處長許文英兩位代表赴韓國參加光州市及518紀念財團(基金會)爲紀念韓國光州事件於該市舉行「2011國際人權都市會議」，於大會發表本市人權實踐成果。

⑵100年7月4日至7月9日市府團隊赴澳洲參加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本市順利取得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權。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更於大會發表「公私部門協力伙伴關係及城市治理」專題演講，尋求與亞太城市間建立國際終身學習機會。

⑶100年9月27日至10月1日，赴馬來西亞參加2011年 AAOU 亞洲開放大學協會年會，藉由參與 AAOU 年會、數位學習科技管理高層會議、相關開放教育專業學術技能研討會與工作坊，交換吸取如何透過開放遠距教育以促進亞洲社會轉型相關教育理論及實務新知，並與各國開放大學會員針對文化與社會變遷、開放遠距教育之品質管理、產學夥伴模式、教育學習數位科技、及未來趨勢等議題進行意見討論、經驗交換，以擴增國際學術交流，並對未來校務發展理念規劃提供助益，並尋求深耕、參與亞洲開放教育國際網絡。

⑷100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市立空大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共同舉辦「自然的律動力」國際義賣畫展及姊妹校來訪活動，除了加強雙邊交流及共構高雄—馬尼拉城市學習圈之理念外，也邀請該校代表團參加「深化國際姊妹校夥伴關係：理念與策略」國際會議，以及由市立空大主辦之一系列的「城市見學」活動，透過深入瞭解市立空大校務運作情形、發展願景及高雄城市發展情形，共同邁向雙邊國際資源共享及共創高雄—馬尼拉學習圈的目標。

12.爲使本市躍向國際化都市，本府近年來致力營造國際環境，除改善道路雙語標示、強化市民及公務人員的外語能力外，並在 96-100 年期間與行政院研考會合作推廣「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輔導並協助本市商家具備英語服務能力，讓外國朋友有機會感受到屬於南台灣高雄獨特的好客與熱情。截至目前高雄市計有 642 家個人或業者，獲不同等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有利於外籍人士到訪本市，在友善的雙語環境中得到優質的服務。101 年度本府以

集中性，並建構爲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之目標，配合本府推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重要政策，以旗美快捷公車行經路線、旗美商圈及周圍景點爲主要推動區域，並將輔導旗美快捷公車及各交通站之接駁公車英語能力列爲重點，提升山城九區的觀光產業水準。

㈦推展終身學習

1.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爲主題，分別開辦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經費補助班每班補助 4.2 萬元，自給自足班由承辦單位依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本府教育局每年補助開班費及活動經費約 700 萬元。本市市民學苑 100 年開辦 539 班，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社區大學

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同時均衡學習資源分配，本市已設置第一社區大學、第二社區大學、鳳山社區大學、旗美社區大學及岡山社區大學，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經營，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5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0 年度共開辦 439 門課程，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

3.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⑴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經費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利用閒置校舍、區公所或老人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設以年長者爲對象之資訊研習、人文藝術教育、旅遊學習、消費安全、休閒保健、家庭人際關係、代間教育及生命關懷等多元學習課程與活動，免收學費，提供樂齡族群就近之學習環境。

⑵本市目前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分布於前鎮區等 20 個行政區。

4.終身學習推廣及宣導

辦理「高雄市市民學苑 101 年度第 1 期招生暨終身學習博覽會活動」，亦一併推廣多元文化宣導及各項終身學習，參與單位除開班單位外，另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活動攤位，宣傳節能省電各項優惠措施，及其他攤位宣傳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等成人教育學習單位，達到推廣終身學習目標，創造全民學習的永續學習理念。

5.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定期於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投資理財、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0 年計辦理 3 期 105 班，2,079 人次參加。

㈧空中大學與城鄉人才資本發展

人才資本(Human Capital)是社會發展最重要的資源。這是一個講求透過終身學習、生涯學習、多元學習、共育協動和培養人才資本的時代。「市立空大」的彈性學習和低學費政策是很多學習者的唯一選擇，這不是傳統學習能力的分級，而是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強烈學習新需求。在這個終身學習和數位學習的新時代，學習方式已經改變且漸趨多元，市立空大提供了最大彈性的學習管道，使大學教育不再只在傳統的教室和校園舉行。市立空大更滿足了廣大成人終身學習及上大學拿學歷的強烈需求。

市立空大的大學教育要讓學生擁有學歷、並具備學力和享受多元成就感同時，在這個城市競爭的時代，更需要在地特色的人才資本及城市發展風尚，這使市立空大比其他大學更具相對優勢。對應於全球經濟不穩定，這個時代造就了全職工作、在職進修、平價學費、數位學習、延伸學習、彈性學習、城市學習導向的大學教育崛起。市立空大因此擁有以最快速度爲學生提升學力和取得學歷，發展學生「一專多能、獨專創能」的藍海優勢。

市立空大平均每學期學生人數近 3,000 人，現畢業生每年超過 500 人；在校學習學生人數呈穩定成長，每學期 40 歲以下學生數約佔在校學習人數的四成八，18-24 歲年輕學生成長幅度最大，學生結構呈年輕化趨勢。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等優惠補助方案。

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提供「安心 100 伴讀計畫」，並在捷運美麗島站設立「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致力保障新住民的學習權、滿足新住民的學習需求。

基於市立空大的社教型教育使命、開放大學本質和鮮活的城市定位，市立空大於 101 年將以更創新的作法，整合各項資源，達成 1.成爲社會脆弱群自由翻身的城市開放大學 2.加值滾動「小林大」工業區更新再造的大學國際會館 3.營造幸福城市終身學習的台灣新地標的目標。

㈨推動永續校園

1.永續校園實施作業計畫

⑴本府教育局自 95 年度起辦理「永續校園」，截至 100 年度編列 1 億 2,100 萬元預算，補助 115 所學校。

⑵100 年度學校永續校園工程，本府教育局經評估後編列預算，提供龍華國中等 9 校作再生能源應用、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

2.運用空污基金推動綠校園運動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0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3.推動節能宣導

宣導學校用電設施採用具節能省電綠能標章設施，傳統 T8 日光燈具汰換爲 T5 燈具並養成隨手關燈習慣，定期保養空調主機，增加空調主機之效率，水龍頭加裝省水器，宣導節水、節電措施，辦公室文具用品採用綠色採購，100 年度用電度數比 99 年度少 4.28％，100 年度用水度數比 99 年度少 1.22％，期能於 104 年達成與 97 年度比較負 7％成長。

4.校園通學步道

通學步道設施係考量學生於上下學間，校園周邊交通路線車水馬龍，爲維護學生行的安全而設置，配合工務局通學步道經費規劃，以美化校園、維護學生安全。92 年至 99 年計補助 99 所國中小施作通學步道(每校至少 1 條)，100 年度施作通學步道之學校計苓雅國中等 14 校。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5.學校環境教育

100 年度學校辦理環教活動共計 1,076 場次，平均每校辦理 3.5 場次；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辦理環教活動共計 807 場次，平均每校辦理 2.62 場次；每班進行融入式環境教育教學平均達 4 小時以上共計 807 場次,平均每校辦理 2.62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計 5.24 小時。

㈩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使用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圖書館開放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 1 樓，計開放本市所屬高中職 33 所、國中 34 所及國小 86 所學校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

及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㈤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0 年度補助經費，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兒童美術館、高雄文學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市立歷史博物館、郭常喜藝術兵器文物館、皮影戲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高雄城市文化館行動擴充整體行銷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當代生活美學—品味生活新思惟計畫」、「戲院・電影・後驛—台灣美電影文化館文化生活圈計畫」、「旗山文化生活圈：環境整備與因應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

㈥文化資產保存

1.文化資產審議

⑴召開 3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及 2 次遺址審議會，通過內惟「小溪貝塚」為市定遺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1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2 處，總計 93 處。

⑵辦理 101 年度本市「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3 類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後續保存維護工作。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⑴歷史建築林園黃家古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於 100 年 7 月中完成。

⑵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於 100 年 7 月完成，將做為未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再利用之參考。

⑶鳳山縣舊城遺構調查研究計畫，於 100 年 11 月完成。

⑷鳳山縣舊城城內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計畫。

⑸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

⑹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101 年 12 月完成。

3.文化資產修復

⑴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⑵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緊急修復工程，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隧道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⑶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P1 至 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

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

⑷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災後復建工程，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⑸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於 100 年 9 月完工。

⑹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於 100 年 10 月完工。

⑺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修復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成。

⑻美濃區 5 處市定古蹟風災後緊急加固和復建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

⑼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3 處砲台災後復建工程，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⑽市定古蹟三塊厝火車站修復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⑾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

⑿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⒀橋仔頭糖廠廠長宿舍修復，預計 101 年 10 月底完工。

⒁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及角樓加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工。

⒂歷史建築舊三和銀行鋼棚架工程，於 101 年 1 月完工。

⒃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後復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⒄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4.遺址保存

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文化局針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100 年持續進行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與定期巡查、辦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鳳鼻頭遺址文物展示館。

⑵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文化局針對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100 年度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萬山岩雕與周遭石板屋測繪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萬山岩雕群 3D 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預計 101 年 10 月完成，完成後將建置有關萬山岩雕群之基礎考古資料、完成「萬山岩雕—台灣首次發現摩崖藝術之研究」專書出版，透過專書對於岩雕藝術內容之教育宣導，讓民眾對萬山岩雕遺址文化環境有全面性的了解。

⑶遺址搶救及試掘

辦理杉林、甲仙以及那瑪夏區重建基地與遺址重疊考古試掘計畫，

陸續完成杉林區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下游段滯洪池涵蓋新象寮遺址搶救發掘計畫、那瑪夏區行政機關重建預定地與民生國小 C 遺址重疊部分考古試掘評估計畫以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行政機關用地與民生國小 B 遺址重疊部分考古試掘評估計畫，並持續辦理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民權遺址搶救發掘暨民生國小 B、C 遺址試掘之後續調查研究、那瑪夏區行政機關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以及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5.文化資產委外營運督導

⑴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積極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靜、動態藝文活動，並引領民眾深入瞭解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在高雄歷史脈絡中扮演之角色，行銷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爲本市最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100 年迄 12 月底累計參訪逾 84 萬人次。

⑵武德殿

武德殿爲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0 年迄 12 月底累計蒞館參訪逾 3 萬 7,000 人次。

⑶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起以旗山火車站爲據點串聯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100 年迄今累積逾 17 萬 6,000 人次參訪。

⑷打狗鐵道故事館

爲落實市府保存鐵道文化之施政方針，文化局除擴大歷史建築「舊打狗驛」涵蓋範圍，並積極與台鐵協商認養高雄港站，完成「打狗鐵道故事館」之建置並開放民眾參觀。目前館內除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文化局也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100 年 12 月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到館，增加館藏之趣味性及完整性，成功行銷本市鐵道文化。

6.眷村文化保存

⑴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爲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三處眷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未來若獲選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將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三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⑵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爲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之協商，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迄今已累積 1 萬 4,465 人次參訪。

⑶辦理眷村文化節

爲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文化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23 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系列活動」，包含眷村文物展、美食展及眷村嘉年華等，總計吸引逾 10 萬人次參加。

7.文化資產推廣

⑴哈瑪星、舊城文化公車

爲落實本市推展文化觀光產業之重要施政方針，文化局於本市哈瑪星及左營舊城規劃辦理文化公車，串聯哈瑪星、舊城知名景點及美食小吃，透過隨車導覽人員生動活潑之帶領，文化公車路線與捷運、高鐵連結，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自 100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迄 101 年 1 月底，已累積 7 萬 6,413 人次搭乘。而文化局精心挑選來自旗山、甲仙、岡山、鳳山、梓官以及苓雅的 6 項文化公車伴手禮亦獲得搭乘民眾廣大迴響，成功行銷本市特色文化產業。

⑵左營鳳山雙城古道寶典

2011 年適逢大高雄縣市合併，爲喚醒民眾對清代鳳山縣新舊雙城之歷史記憶及對本市文化資產之重視，文化局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辦理「古道連雙城．再現大高雄—左營鳳山雙城古道寶典」發表會，寶典除介紹雙城古道之歷史沿革、重要景點與舊地名的解說，

並以簡圖重現古道路線，讓民眾依據寶典踏尋雙城歷史軌跡。

㈤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100 年共有 67 件申請案投件，18 件通過駐市，並配合設計節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成果展。

2.辦理「2011 高雄市電影館編劇工作坊」

爲加強電影工業之基礎建設，鼓勵本市市民參與劇本創作，100 年 5 至 10 月爲期半年每週一次，採授課及實作方式，辦理「2011 高雄市電影館編劇工作坊。

3.培植視覺藝術人才

辦理各項徵件展，鼓勵視覺藝術創作與評論，市立美術館以「市民畫廊」及「創作論壇」各項徵件展，鼓勵藝術創作與藝術評論，培育新一代的傑出策展人。

㈥書香與閱讀城市

1.辦理「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因應縣市合併，以文字/圖像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鼓勵文學及文史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開創文學及文史跨領域創作多元性，辦理「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 125 件，評選後擇優錄取 20 名，將於 101 年 8 月前完成創作。

2.擴大辦理文學獎

結合原高雄縣「鳳邑文學獎」及本市「打狗文學獎」辦理「2011 打狗鳳邑文學獎」，希能兼顧海洋港都的開創精神與山野文化的在地內涵，共同發展本市的文學新風貌。徵件文類包括短篇小說、新詩及散文，並首度加入台語文學及數位文學類徵件；另爲鼓勵大高雄地區青年學子文學創作，增加青春好漾組，文類有新詩、小詩、散文及極短篇等，100 年共有 1,162 件作品參賽，產生 50 位文學獎得主，得獎作品編印二冊一套得獎作品集，100 年 12 月 24 日於橋頭糖廠白屋辦理頒獎典禮。

3.「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書香巡迴服務

爲便利本市偏遠地區民眾利用書香資源，行動圖書館主動前往大高雄地區之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 2 千多本兒童圖書及故事媽媽說演故事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共

辦理 47 場，近 3 萬 7,500 人次參與。

4.圖書館數位化

⑴第二座無人智慧型圖書館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於捷運左營站(R16 站)啓用，讓民眾能更便利借還書，享受行動閱讀的幸福。

⑵購置電子書及資料庫提供館內、外檢索相關資料，讓民眾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資訊，市圖目前共購置 30 種資料庫、1,535 冊電子書供眾利用，其中 22 種資料庫可供館外使用。

⑶網路借書服務讓民眾能便利上網借書並至指定的圖書分館取書，平均等待取書天數爲 3.46 天。

㈤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⑴幼稚園

①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鼓勵推動客語兒歌教唱，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0 年 7-12 月本市共有 40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4,294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1 萬 9,949 人次。

②爲順利推動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全客語教學」計畫，廣邀本市 43 所國小、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園(所)長及教師，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參訪「全園客語沉浸式教學」活動，觀摩推動成效斐然的屏東立群托兒所，共 31 人參加。

⑵本市各級學校

①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100 年度共 90 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8,150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3 萬 6,291 人次。

②率全國之先於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福安、吉東、廣興、龍肚等 5 所國小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101 年擴大舉辦。老師教學以客語爲主，國語爲輔，並提供獎學金，凡學期成績名列班級前 5 名者，均頒給 1,000 元，100 年度共 45 位學生獲頒獎學金。

③爲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凡選修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100 年

共 93 位學生獲頒獎學金。

⑶辦理「2011 高雄市客家學苑」

「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文化課程，100 年開辦生活客語、初級、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四縣班及海陸班、大家來唱客家歌、打嘴鼓學客話—親子口說藝術班及兒童客家安親班等 30 班別課程，計 5 萬 8,000 人次參與。

⑷開辦客語幼教師資培訓班

提供本市客語支援教師、現職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客語進修管道，提升客語教師客家語言、歌謠、文化及教學專業技能，計 46 位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參加，培訓優良客語種籽師資。

⑸編撰客語教材

爲提升教學品質，編印「畫講老古人言」、「客語廣播單元劇 CD」、「365 句生活客語(含 CD)」、「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國小客語輔助教材共 4 冊」、「尢咕尢咕學客話」、「嘰哩呱啦學客話」、「客語世界童謠專輯」等客語教材，並將「365 句生活客語」建置於本府客委會網頁，供各界教學或民眾學習客語使用。

2.舉辦「2011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

活動自 100 年 6 月 4 日至 26 日爲期 1 個月，除在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幕外，並延伸至美濃、杉林、六龜及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結合在地特色產業與人文地景，舉辦 4 場夜合巡禮活動，同時安排「夜合觀光巴士」專車，將人潮帶入客庄觀光旅遊，體驗當地客家生活。此外，特別邀請胡瓜主持的「綜藝大集合」電視節目錄影播出，成功行銷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及代表客家婦女刻苦耐勞精神的夜合花，另與高屏地區旅宿業合辦「客家美食節」，提升產業經濟效益，活動參與達 2 萬 7,021 人次，整體產值約 4,850 萬元。

3.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

根據統計，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客家餐廳多達 45 家，美濃粄條小吃店近 80 家，很多的台菜、川菜餐廳裡，也都吃得到客家菜，可見「客家美食」是商機無限的產業。本府客委會爲讓大高雄客家美食朝優質化發展，特別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評選出 15 家優質餐廳及粄條店，遴聘各領域專家，投入改造基金協助業者改造店面、改善衛生環境、研發新菜色、開發伴手禮、培訓服務技巧及管理行銷，並頒給「夜合認證」商標，讓店家服務品質升級，

提高客家菜的品牌形象，開拓客家美食產業商機。

4.舉辦「大高雄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

爲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傳唱客家歌謠，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舉辦「大高雄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配合縣市合併，首次結合美濃在地優秀客家社團，藉由切磋交流的平台，讓各參賽隊伍盡情展現自己特質與優點，提升藝文表演水準，凝聚鄉親情誼。

5.舉辦「2011 年哈客遊戲設計比賽」

爲讓青年學子對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及故事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大專青年利用電腦科技，加入電玩的互動性與遊戲性，開發具有創意及趣味的網頁遊戲，特辦理「2011 哈客遊戲設計比賽」，計 32 隊來自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報名參賽。

6.舉辦「2011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背包客遊客庄」活動

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計 97 位報名參加，是一場兼具深度、生態、文化教育的活動，深入美濃客庄，除安排單車導覽在地生活景觀與歷史建築，並親身體驗當地紙傘、陶藝等文創產業，同時參與莊嚴神聖的黃蝶祭典及鍾理和紀念館文學參訪，透過生態與文化結合，帶給學員知性與感性的夏天客家文化深度之旅。

7.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爲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升本市人文氣息，100 年 8 月至 10 月推出「哈客熱音大賽」、「舞動客家情」及「交響情人夢」等 3 場表演活動，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8.辦理「客藝觀摩趣」活動

爲宣揚客家文化，藉由與外縣市客家社團觀摩交流機會，提升本市客家社團藝文表演水準，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2 日等 4 日，邀請 32 個本市客家社團及 8 個外縣市客家社團於演藝廳精采演出，邀請市民欣賞，吸引近 1,000 人次參與。

9.辦理新春祈福祭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爲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爲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於 101 年 2 月 3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辦新春祈福活動，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及客家社團歌舞表演，並準備客家圓粄供民眾品嚐，分個好彩頭，市長並發送龍年開運紅包給參與的民眾，吸引近 400 人

次參與。

10.辦理拜新丁祈福祭儀

101 年 2 月 5 日假光榮碼頭重現傳統祭典「拜新丁」活動，全程以古禮進行祈福儀式，並商請屏東縣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協助，將兩百多年歷史的新丁福廠，移師至高雄港都碼頭亮相，李副市長率 101 名新生兒及其父母上香祈福，並替新生兒戴上平安符，現場 1,500 人次參與，讓高雄港都的夜晚，再現客家風情。

11.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⑴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為擴大服務聽眾，另於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播出「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⑵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為 1 萬 6,000 份，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已發行 37 期，有效承襲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12.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陸續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專業之客語服務解說及導覽客家文化，招募 117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0 年度服務達約 23 萬 2,579 人次。

13.輔導社團參與客家事務

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100 年計有 28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參與鄉親 775 人，社區公演逾 50 場次，另輔導 15 個客家社團辦理義民祭典、文學營、黃蝶祭、美食、藍染及文史深度探訪等活動，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文化，共同參與客家事務的發展。

㈤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2011 好漢玩字節

2011 好漢玩字節結合文學、互動科技、劇場設計、產品設計、平面媒體、時尚美學等，表現漢字百分百的創意，並於駁二 C3 倉庫推出

「新漢學堂」系列講座，力邀蔣勳、方文山與可樂王等跨領域大師，帶領民眾挖掘漢字文化及藝術創作的關連與詮釋。展出時間自 100 年 6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展覽購票參觀民眾超過 5 萬人次。

2.2011 駁二動漫祭

首度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的「駁二動漫祭」，延續往年「高雄動漫展」熱潮，不僅保留「同人誌創作展」活動，更規劃了探討動漫文化與當代藝術交流的「ACA 交流電」展覽、集合百位日本人氣漫畫家，以日本萌少女爲主題的「繪師百人展」等系列活動，吸引全台近 4 萬動漫迷齊聚駁二，獨特的倉庫展出空間與多面向的動漫主題呈現，讓今年動漫展更加豐富有趣。

3.2011 高雄設計節

自 100 年 12 月 24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C5 倉庫、P2 倉庫及 7 號倉庫辦理「2011 高雄設計節」，今年主題以照亮南方時尚風格角度切入，連結亞洲創意設計議題，結合創意城市發展概念，延伸在地創意設計活動，期待藉由多元豐富的展演內容，讓台灣看到高雄的創意能量。

4.2011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爲提供青年影像創作之交流平台，於 100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結合 2011 青春設計節，辦理「2011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參賽共 23 校、31 系，共 110 件，收件遍及全臺灣相關系所大專院校學子，除觀摩各校影片外並頒發含不分類首獎等 23 個獎項。

5.辦理高品質展覽活動

市立美術館沿續 99 年度佳績，有五項展覽再度於「2011 年十大公辦好展覽」中獲選。其中《後民國：沒人共和國》及《切切故鄉情：陳澄波紀念展》更獲選爲榜首及第二名。《多情兄：悍圖社》獲第六名，《虹光・掠影・當代韓國》獲第九名，及《第九屆台新藝術獎入圍特展》膺選爲第十名。

6.2012 春天藝術節

因應大東藝術中心開館，101 年 2 至 6 月舉辦的 2012 高雄春天藝術節以雙廳堂(大東演藝廳、至德堂)以及美術館的草地音樂會串聯東、南、北高雄。延續和兩廳院台灣國際藝術節合作引進國際優質表演節目，今年有俄英法跨國製作的莎士比亞經典大戲「暴風雨」以及英國 DV8 肢體劇場。草地音樂會將舉辦「賽德克・巴萊」、「魔戒首部曲」電影音樂會、台南人劇團、黎煥雄導演的新作「台

北爸爸紐約媽媽」、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等。

7.2012「高雄獎」

每年 10 月至隔年 5 月舉辦。經由不同媒材藝術分項評審，最後以不分類項選出最高榮譽「高雄獎」5 名。高雄獎獎金已調高爲每名 40 萬元，以鼓勵更多優秀視覺藝術人才送件。101 年共有 631 人送件，收件數爲 1,893 件。

8.2012 高雄偶戲藝術節

101 年 3 至 4 月於岡山文化中心舉辦高雄國際偶戲節暨愛河布袋戲展演祭活動，將運用偶戲室內劇場的概念，邀請國內外傑出的偶戲團隊室內劇場演出，並結合展覽、校園及社區偶戲藝術推廣及巡演，讓觀眾近距離欣賞這些造型多元、媒材多樣、取材五花八門的現代偶戲，刺激觀者的思考和創意發想，了解「偶戲創意可以創意生活」的藝術眞諦。

㈦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00 年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透過公開評選方式徵求數部影片之拍攝。本市電影館補助 7 部劇情片，並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其中 6 部電影之製作。101 年春節檔期有兩部影片《愛的麵包魂》、《龍飛鳳舞》上映；描述青春愛情的《女朋友男朋友》、《寶米恰恰》亦已拍攝完成，「綁票」、「帕格尼尼・帕格薏仁・帕格紅豆」、「掌聲」等影片，現正陸續拍攝中。另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共有 14 件。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0 年共協助電影 22 部、電視劇 13 部、電視節目 4 個、廣告 30 支、紀錄片 2 部、短片 1 部、音樂 MV14 支、學生畢製短片 21 支。

3.協助優質影片辦理推廣活動

100 年計有 10 部電影行銷推廣活動之舉辦與合作。

4.辦理 2011 高雄電影節

2011 高雄電影節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共計 16 大主題，172 部電影，275 場次，分別假本市電影館、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與市立音樂館等三地舉行，以及南部大專院校巡迴放映 10 場，吸引 2 萬 7,597 觀影人次，並擴大辦理短片競賽，共計徵得來自 14

國、289 部之優秀影片，該影展深獲民眾喜愛且豐富市民藝文生活，打造高雄成爲亞洲奇幻基地。

5.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⑴橋仔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

委託赤塚佳仁團隊完成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未來將編製作爲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

⑵台鋁廠房作爲本市影視發展試辦基地

台鋁廠房首供普拉嘉國際意象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作爲拍攝「痞子英雄」電影版之拍攝場景。目前留有機艙等場景，擬規劃其他劇組作拍攝場景使用。目前正評估將台鋁舊廠房轉變爲大型數位片廠，並委託辦理「台鋁舊廠發展數位片廠國際影視文化交流活動暨研究方向策劃計畫」事宜。

㈥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館」功能

本府持續與行政院新聞局保持密切聯繫，另邀請新聞局電影處朱處長文清訪視南館用地，以讓中央瞭解南館興建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目前將由行政院新聞局就相關資料彙報經建會。

㈦接管營運國家體育場

1.本府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國家體育場，針對場館的經營管理，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包括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觀光局、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經發局、新聞局、財政局、捷運局、體育處等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並積極爭辦國際賽會，進而將國家體育場推向世界級場館。

2.爲讓民眾體驗及瞭解國家體育場世紀運動建築、場館園區裡的生態環保及公共藝術品等內容資訊，招募志工接受導覽解說訓練，受理團體導覽服務。本府自接管後接受訓練導覽志工共 77 人，參加導覽之民眾共 4,100 人。

3.爲有效活化場館與營運管理彈性化，策劃各項體育、藝文和觀光旅遊活動，提升場館周邊環境綠化造景，同時規劃尾翼商店街委外招商經營及停車場使用及收費，並加強睦鄰工作，結合與運用市府各局處相關資源研議成立基金會營運的可行性，以期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4.本府自接管後，已於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教育部第二屆全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錦標賽」、「導覽志工訓練研習活

動」、「光采世運—榮耀高雄」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2011 尋找臺灣足球未來之星—小梅西足球體驗營」、「2011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聽見夢想演唱會」、「2011 亞足聯主席盃足球賽」、「2011 龍騰盃國際足球錦標賽」、「第 2 屆體委盃親子足球賽」、「2011『轉』動幸福・國慶嘉年華」、「2011 犀利趴—趴吐演唱會」、「安麗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單車活動」、「2011 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錦標賽」、「2012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等。未來規劃辦理之國內外活動計有「2012 行銷台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大賽」(3 月)、「2012 IWAS 國際田徑公開賽」(5 月)等。

㈦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2011 年 1 月「傳奇再現，夢幻球星邀請賽」

邀請網球界世界級的前球王阿格西、沙芬明星選手與我國好手盧彥勳、王宇佐空前精采的表演賽；7 月由王貞治與美國全壘打王漢克阿倫共同創立的世界少年野球基金會首次移師來台舉辦的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11 月全明星美國職棒大聯盟明星隊與由台灣之光王建民領隊的史上陣容最強的中華隊對戰的「2011MLB 職棒明星隊台灣賽」；另辦理「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田徑邀請賽」、「高雄端午龍舟暨國際城市龍舟邀請賽」、「2011 國際槌球邀請賽」、「2011 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2011 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錦標賽」等。

2.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及東亞運動會城市代表權，惟未獲選；目前正評估申辦國際運動年會所屬 2012 年或 2013 年世界花式競技運動賽會之可行性。

3.勇奪 100 年全國運動會總冠軍總統獎

100 年全國運動會自 10 月 22 日至 27 日於彰化縣舉行，本市各單項隊職員暨選手人數總計 804 人，參加 34 項競賽，本市代表隊獲得 66 面金牌、57 面銀牌、42 面銅牌，獎牌數總計 299 面，領先各縣市勇奪總冠軍總統獎之殊榮，發揮縣市合併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同時成功獲得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縣市合併後本市體育競爭力位居全國第一。

4.101 年預計辦理的國際賽事

「2012 行銷台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大賽」(3 月)、「2012 年亞太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3 月)、「2012 IWAS 國際田徑公開賽」(5

月）、「2012 年國際運動年會」（5 月）、「101 年國際龍舟邀請賽」、「2012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8 月）、「世界盃纜繩滑水暨寬板滑水賽」、「高雄盃 ATP 男子職業網球公開賽」（11 月）、「2012 城市盃象棋錦標賽」。

㈡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公有體育場館現達 95 處，除推動體育園區、與企業合作認養及委外規劃，修訂相關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完善各項體育設施，戮力提升場館使用率。

2.擬議「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按運動場館各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分成自行管理、委託代管、委外經營及認養等共計 4 種營運態樣，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體育場館營運管理預算，視其現況及實際需求，就近委託代管，並訂定場地認養辦法，由在地之運動團體或企業認養場館。

㈢「2012 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0 年 12 月起在夢時代展開一系列跨年月系列活動，如 12 月 4 日「大氣球遊行」、12 月 11 日「萬人吉他匯高雄」、12 月 17 日「手機電競大賽」、12 月 23 日「民歌高雄會」、12 月 24 日「萬人星空聖誕派對」、12 月 31 日「2012 高雄市跨年晚會活動」、12 月 11 日、17 日、18 日「在地夢想巡迴走唱車—捷運鳳山西站、岡山河堤公園、美濃國中」等活動，並協助 12 月 31 日「義大世界跨年晚會活動」，一系列活動計吸引超過 170 萬市民與國內外遊客共同參與，讓市府團隊、市民朋友與國內外觀光客共同迎接嶄新的一年，爲大高雄創造觀光商機，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㈣強化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

爲有效發揮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分別於以下三個時段節目中，安排相關局處及行政區首長上節目訪談，做施政說明、輿情回應及行政區特色介紹宣傳，俾達與民眾雙向溝通互動及行銷之最大功效。

1.每週一至週五 09:30-10:00 於「行動市府」節目專訪各局處首長說明最新施政措施，讓民眾了解市府重要施政作爲，以利市政順利推動。

2.每週一至週五 11:00-11:05 邀訪各局處首長回應最新輿情，以消弭民眾對市政建設負面印象，強化對市政措施之了解。

3.每週一至週五 14:40-15:00 於「市政最前線」節目規劃行政區報導，行銷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物產及觀光資源，強化民眾對大高雄

的城市認同感。

4.開闢「高雄百寶箱」單元，廣泛介紹高雄山水文物及人物，強化大高雄行銷效益。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㈠縣市合併後重建推動組織

爲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首日審定實施，並透過成立重建會專案辦公室，持續統籌推動莫拉克風災「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事宜。

㈡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依循「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的重建家園的大原則下，由政府提供土地，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等 NGO 組織相繼投入出資援建永久屋，分別認養興建，希望讓受災鄉親永遠住得安心。目前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六龜區龍興段新開部落社區等四個永久屋基地已相繼落成入住。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預定 101 年 4 月 15 日完工。

1.杉林大愛園區

杉林大愛園區匯集來自各界愛心，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土地與地上物由政府負擔經費徵收與辦理，政府並負擔公共設施 49%之興建經費。

該基地面積 59.3 公頃，第一期興建房屋 756 戶，分成 14、28、34 坪等三種房型，99 年 2 月 8 日第一期永久屋完工後，居民陸續入住。第二期永久屋興建 250 戶，100 年 9 月竣工，市府與慈濟基金會於 100 年 10 月 2 日舉辦杉林大愛園區第二期入厝歡迎茶會，陳菊市長出席茶會分享居民的喜悅。第一期已入住的大愛園區住民亦以搓湯圓、擣米等傳統習俗，象徵團圓、圓滿，滿懷祝福迎接新伙伴。截至 101 年 1 月統計資料，杉林大愛園區目前已入住 991 戶，進住居民達 3,700 人。

大愛園區內除永久屋以外，公共設施部分已完成 2 座教堂、4 間公共教室、3 間耆老中心、3 座籃球場、污水處理廠與 2 個綠地廣場，大愛園區民族大愛國小亦於 100 年 1 月 16 日完工落成，園區的孩子在 101 年 2 月可以搬入設備完善的全新校園快樂學習。園區內正執行中

的重要公共設施包含商業設施與旅遊服務中心、社區綜合活動中心、原住民文化公園及公園綠地等 4 項工程。大愛園區整體公共設施開闢預計在 10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永久屋

房屋與建築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土地與地上物由政府負擔經費徵收與辦理。政府並負擔公共設施 49%之興建經費。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28 坪永久屋 90 戶，安置小林村受災居民。五里埔園區已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落成典禮，居民已陸續進住。基地已完成的公共設施包含平埔文物館、西拉雅慶典廣場、平埔公廨及省親會館、社區活動中心。居民公共設施充足完備。爲協助居民配合平埔文物館開幕後，發展在地產業，目前正協助居民進行「媽媽廚房與小林工坊」的規劃與施工，預計在 101 年 7 月完成。

3.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永久屋

五里埔第二基地(日光小林社區)位於杉林區月眉段，面積 5.84 公頃，由政府完成開發計畫、土地變更及施作景觀工程、公共設施、污水處理廠，並由紅十字會援建 120 戶永久屋，安置欲遷居到杉林區的小林村災民約 480 人，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動土興建，100 年 12 月 24 日完工，居民已經陸續入住。基地內規劃理念係尋找小林記憶，重現鄉情風貌，建構生態綠村社區。住戶永久屋每戶 28 坪，2 戶 1 棟型態，採雙併式住宅方式設計，採光、通風良好，每戶並安置太陽能熱水器。社區內公共設施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綠地、廣場。日光小林社區完工後，所有安置小林村居民的永久屋都已興建完畢。

4.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基地面積 0.92 公頃，規劃 20 戶永久屋，房屋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由政府興建，安置桃源區勤和村的災民。永久屋已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動土興建，預計 101 年 4 月中旬完工。基地內公共設施包含風雨球場、傳統屋及社區集會所。

5.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

基地面積 0.9 公頃，規劃 17 戶，房屋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由政府興建，安置六龜區新發里新開部落的災民。永久屋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竣工。市府於 101 年 2 月 25 日舉行基地落成暨入厝典禮。社區內規劃設區集會所，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㈢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闢建

爲了紀念所有在風災中失去寶貴生命的罹難者，讓家屬擁有一個追思親人的場所、抒發思念的情緒，選定甲仙區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區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爲規劃原則，讓殞落的生命更具意義。

小林紀念公園，面積 1.9 公頃，設置地點位於小林村原址與五里埔永久屋之間，毗鄰台 21 線省道，園區內設置小林公祠及苦路，供小林村族人追悼緬懷先人，設置小林村紀念碑、眺望樓台與追思廣場，可供民眾與小林居民遠眺小林村原址，小林紀念公園已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落成啓用。

新開紀念公園，面積 1.0 公頃，設置地點位於舊新開國小，規劃成爲水資源應用教育公園，希望傳達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理念，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落成啓用。

2.傳承文化祭典

傳統文化是原住民族獨特且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凝聚部落向心力的重要媒介，尤其在遭遇如此重大的天災之後，更需要藉著傳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的舉辦，撫慰族人的心靈、延續文化傳承。在各界的努力下，各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均如期舉行，除了向風災時所有曾經提供協助的民眾與團體表達感恩之心外，也讓族人警惕，文化是大家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不論身在何處，只要有心，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便會在那裡再次成長、孕育、茁壯。持續辦理之傳統祭典，已完成的祭典如表列：

	行政區	日　　期	祭　典　名　稱
1	甲仙	100 年 10 月 8、9 日	小林平埔夜祭
2	六龜	100 年 10 月 11 日	荖濃平埔夜祭
3	桃源	100 年 5 月 21 日	布農族射耳祭
4	茂林	100 年 7 月 7、8 日	茂林里小米豐收祭
5	茂林	100 年 11 月 26、27 日	多納里黑米祭
6	那瑪夏	100 年 4 月 23 日	卡那卡那富河祭
7	那瑪夏	100 年 4 月 29、30 日	布農族射耳祭
8	那瑪夏	100 年 10 月 14 日	卡那卡那富米貢祭

3.社區文化重建與藝術家駐村陪伴計畫

文化藝術，是釋放心靈傷痛的有效方式，從安置期間開始，安排藝術展演團體、故事安心列車、行動圖書車就紛紛進入安置營區及災區表演、傳遞書香，希望用團體活動的歡樂氣氛，能讓大朋友、小朋友敞開心扉、忘卻傷痛。另於五里埔永久屋基地進行文創產業重建計畫，並透過藝術家駐村，以陪伴爲主、課程爲輔的方式，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創作及成長，達到集體療癒的效果。演藝團體方面，計有雲門舞集 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同時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建。啓動故事安心列車進入長期安置重建區校園。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

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愛鄉協會、六龜荖濃社區等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的形式爲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

藉由藝術家駐村的行動，讓藝術進入社區，進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讓藝術從鄉土的基底裡發芽、成長，讓藝術家和居民一起茁壯它。透過藝術家的引導，結合當地原有的文化特色與藝術形式，除了撫慰災後受創的心靈，更因此凝聚社區的共識與建立信心。目前評估具執行藝術陪伴計畫需求及可行性者，有甲仙區小林社區(五里埔永久屋)、杉林區大愛園區小林小愛區、六龜區新發社區、茂林區茂林社區等 4 個社區。

現正進行莫拉克風災文化重建詩集、小林村文化重建之路紀錄片、甲仙區昔日小林村模型製作、古蹟修復等文化重建計畫。

4.心靈重建

爲協助原鄉地區災後心靈重建，並深耕在地心理關懷力量、結合在地資源，增強災民心理復原力及韌性，本市在緊急期災難發生第 1 個月內於緊急安置場所提供精神醫療巡迴心理衛生及安心服務，培訓在地牧長者、志工及關訪員關懷受創居民，連結安置場所工作人員及教會陪伴關懷居民。後續持續發展「以教會爲基礎，部落爲導向」的心理服務原則，專業人員及關懷訪問員進行民眾心理篩檢以篩選高危險群個案，尊重居民之宗教信仰，結合教會及社福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截至100年12月個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人次爲3,383人次、個案團體心理輔導服務59場次(713人次)。經輔導諮商後，高風險個案由95位降

至56位，高風險個案服務情形，關懷訪視共131人次，其中含精神科居家訪視36人次、諮商24人次。

校園心靈重建以學生諮商中心爲主軸，培育學校輔導老師專業，並委託專業心理諮商師進駐各重建區之學校，其中六龜區(70人)爲轉介學童最多的地區，其次爲杉林區(24人)。6個重建區轉介個案共計128人，目前皆已完成諮商歷程，現由學校輔導老師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㈣社區重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與人力支持

1.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爲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本市在原鄉地區共設置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茂林、那瑪夏、桃源及杉林等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由內政部委託民間單位設置，茂林及那瑪夏 2 區由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桃源區由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杉林區則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所承辦，100 年度內政部共核定上開 4 區補助經費 2,015 萬元；六龜、甲仙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本府社會局設置辦理，100 年度由莫拉克風災善款編列 1,106 萬元辦理。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 6 大類服務，總計 100 年度 1 至 12 月共服務 1,103 案，合計提供 3 萬 8,679 人次服務。

另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100 年度 1 至 12 月共計推展 44 個服務方案。

2.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爲協助地方社團積極參與重建工作，由本府社會局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出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針對進用人員辦理初階訓練，培育專職人員對於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的工作認知與方案規劃執行能力，共核定 30 個單位、35 名人力，並委託鍾理和文教基金會擔任輔導團隊。

100 年度共有 27 個社區組織已具備基本提案能力，共提出逾 100 項

工作計畫，計畫面向包括社區資源調查、閒置空間整理、防避災機制建立、社區文史調查保存、社區產業發展及婦女培力課程等。並爲善盡捐款資源把關角色，建立嚴謹考核制度，落實對於社區組織及人員的督導，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年度考核。

3.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八八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度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100 年度共核定補助 125 案，共計 1,370 萬元。

㈤校園重建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轄內學校，其所造成校舍及軟硬體教學設施之嚴重毀損，爲歷年罕見，面對這場災難，本府除結合來自中央與民間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與關懷行動外，對於災後學生復課安置及校園重建工作，更是必須全盤規劃與縝密思考的課題。

莫拉克災害造成學校校舍全毀損有民族大愛國小(原那瑪夏民族國小)、那瑪夏民權國小、甲仙小林國小計 3 校，3 所學校皆爲異地重建。

民族大愛國小於杉林大愛園區復校，規劃設計融合各族群文化美學，透過簡樸色彩爲襯底，結合多族群意象空間語彙，豐富校園多族群美學意象，呈現族群共榮，心繫教育信念。並以綠色校園概念，實踐「與大地一同呼吸」的環境意識，透過廣闊的綠色草皮與在地保水及減碳效率高的喬木，生成有機的綠能校園與親和性校園空間。民族大愛新校舍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落成啓用。

民權國小於 99 年 10 月 6 日動土，新校舍將以布農族傳統住宅型態延伸，採高腳屋形式，並以永續綠建築精神爲設計主軸，讓新校園兼具環保、生態、原民文化、教育與防災，颱風來時即成爲可容納 300 人的避難中心，民權國小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落成啓用。

小林國小於 99 年 11 月 5 日動土，學校規劃融入平埔文化建築設計，並設置平埔文化走廊。完工後將成爲傳承平埔文化教育的特色小學。

那瑪夏國中採原地復建方式，由教育部及本市補助相關經費進行修復，另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補助新建教師宿舍經費，目前辦理建築師遴選作業，預計於 102 年 2 月完成教師宿舍新建。

有關校園重建辦理情形，表列如下：

校　　名	認養重建團體	重建性質	100 學年度學生安置地點	興建進度
民族大愛國小	慈濟基金會	易地重建	旗山國小；101 年 2 月於新校舍上課	已完工。
那瑪夏國中	教育部及市府補助	原地增建（教師宿舍）	那瑪夏國中	遴選建築師已完成，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水保興辦事業計畫細部規劃預計年底完工。
民權國小	台達電子	易地重建	那瑪夏國中；101 年 2 月於新校舍上課	已完工。
小林國小	TVBS 基金會	易地重建	甲仙國小	校舍主體工程已完工，景觀工程預計101年4月底完工。
甲仙國小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甲仙國小	101 年 5 月底完工。
六龜高中（師生宿舍）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六龜高中	已完工。
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原地增建	六龜高中	已完工。
六龜高中（災後師生教育中心）	國際獅子會	原地修建	六龜高中	預計 101 年 4 月中旬完工。

㈥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核定補助本市工程，統計達 80 億 555 萬 5,000 元。統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總計核定工程項目 874 件，已完工 858 件，完工比例 92.68％。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達 98.54％。本市 100 年度整體分配預算執行率，在重建經費規模超過 30 億元的重災區 6

縣市，年度績效排名第 2 名。

1.道路、橋樑基礎設施重建

部分重大道路修建工程重建期程需達 3 年。主要大型道路重建工程計有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8 億元，本工程共計 8 標執行，整體施工進度 80%，預定 101 年 7 月 5 日全線完工；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2 億元，本工程共計 5 標執行，整體施工進度 66%，預定 101 年 8 月 30 日全線完工；杉林大橋預定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2.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案，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與警察分駐所等 4 個機關。考量基地安全性、聯外道路風險因素、區域防災規劃等因素，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確定採分散式設置，將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瑪雅平台。本案預定於 101 年 3 月完成工程發包，102 年 6 月底完工。

㈦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職訓

⑴100 年度本市針對杉林區、桃源區等莫拉克災區開辦 3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開班期程橫跨為 5 月至 11 月，結訓 84 人，就業人數 63 人，平均就業率達 74.8%，訓後平均滿意度達 85.99%。

⑵101 年計畫在旗山區、美濃區、大樹等區規劃開班，希冀職訓資源與各區特色發展相互結合，帶動產業活絡，創造多元工作機會。

2.產品發展行銷(計畫總經費約 1.6 億元)

⑴持續推動原鄉特色手工藝品人才培育訓練方案

執行「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規劃)」、「高雄市原鄉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及「五里埔文創產業輔導計畫」等等，培育原鄉特色手工藝品等文創產業與觀光導覽人才，以促進原鄉及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

⑵推動農業栽培及板岩雕塑技術人才方案

執行「高雄市那瑪夏區水蜜桃產銷班吉園圃認證重點試辦計畫」及「茂林區萬山里板岩特色產業營造計畫」等等，培育農業栽培及板岩雕塑技術人才，增加農民及地方技術人員收益。

⑶推動重建區農業產銷、工坊及觀光產業環境改善方案

執行「高雄市桃源區產業輔導—農機具加工設備資材補助計畫」、「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區那瑪夏農特產加工設備及農機補助」計畫、「小林社區木工坊機具設備申請計畫」、「高雄市五里埔第一基地媽媽廚房與工坊工程暨充實設施設備計畫」、「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 101 年度水果乾加工廠改建及增設設備計畫」、「高雄市日光小林社區日光小林手作坊相關設備計畫」、「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六龜生機樂活地方產業實質輔導計畫(三年計畫)」、「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溫泉地區環境營造初步規劃設計」、「寶來地區溫泉井鑽鑿」等計畫，以改善文創、農業及觀光產業環境，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⑷持續推動重建文創、觀光及農特產品行銷計畫

執行「杉林大愛園區創業產業計畫(喜樂廣場)」、「『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天然青梅產業實質輔導計畫」、「重建區農產品銷售暨延續展售活動」、「月眉永久屋第二基地公共設施—社區商業中心工程」、「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招商計畫」、「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等，開發農特產加工產品及辦理各項產品行銷活動，以促進重建區經濟發展。

3.有機農業

⑴推動設置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①園區基礎建設

已建溫網室設施計 64 棟(每棟 96 坪，含菇舍)，另設置育苗室 1 棟 4 間(計 4,000 平方公尺)及芽菜室 2 棟(每棟 96 坪)；農機具室 2 棟；農產品理貨加工室 1 棟；管理室 5 棟；臨時集貨包裝場所 1 處；蓄水池 7 處；員工餐廳及農業推廣教室(含辦公室)各 1 棟。

②作物生產

園區生產作物主要以蔬菜爲主，其次爲果樹與雜糧作物，100 年 12 月園區之農產品採收量達 40 公噸，其中 60％銷售鴻海集團。

③園區僱工情形

園區佔地約 47 公頃，約計 110 位風災住民於園區內工作。

⑵推動重建區有機農業經營輔導及休閒農業輔導

執行「六龜生機樂活地方產業實質輔導計畫」、「原住民特色產業台灣藜推廣計畫」、「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居民幸福農

園計畫」、「杉林大愛園區農耕計畫」、「那瑪夏 NAMASIA 寶藏・原民有機樂活產業」，以保育水土資源等自然生態環境，讓重建區得以永續經營農業，並對提供社會大眾安全食品有重要效益。

4.觀光發展行銷

⑴本市重建區眞情巴士

①100 年度本市眞情巴士深度之旅—增加二日遊行程規劃，辦理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②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

區套裝行程—目前透過眞情巴士，直接引進旅客的操作模式，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爲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長期發展，本案透過邀請旅行社至本市重建區觀光踩線，讓旅行社重新瞭解本市重建區觀光資源，進而提供誘因，願意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遊程，以漸進方式，讓公部門資源退出，以期重建區早日恢復風災前的榮景。本案由民間捐款同意補助 320 萬元，將於 101 年 5 月(暫定)起至 10 月 31 日期間辦理，額度用罄則提前結束。

⑵茂林賞蝶及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觀光巴士

繼眞情巴士後，觀光局於年終歲初推出茂林賞蝶及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觀光巴士，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啓動，每人只要花費 299 元即可到六龜泡好湯或到茂林欣賞世界級「越冬型蝴蝶谷」的「紫蝶幽谷」等精采行程一日遊。推出不久，74 車次即全數受理報名額滿，備受好評。

⑶布農族射耳祭儀、傳統技藝競賽及農特產品促銷活動

桃源區公所於 100 年 5 月 21 日舉辦進行布農族傳統祭儀及技能競賽，除聯繫布農族人感情、傳承文化及技能技藝外，也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⑷多納黑米祭活動

茂林區公所 100 年 11 月 26、27 日在茂林多納村舉辦黑米祭活動，茂林黑米祭是全台特有的傳統祭儀，八八風災重創高縣原住民鄉後，茂林第一個舉辦的祭典就是多納黑米祭，是文化重建第一步，活動會場有琉璃珠、衣服、飾品、木雕、工藝品等原住民特色手工藝品與農特產品展售。

⑸原鄉特色產品年貨大街展銷活動

本府原民會於 101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5 日計 26 日，於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彩虹市集 B2 彩虹廊促銷本市原鄉特色產品，以促進

本市原鄉產業發展。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0 至 101 年重要施政要項

1.擘劃大高雄未來的招商引資策略，以提升就業率爲前提，推動促進投資政策及經濟模型架構。積極引進僑外企業及國外關鍵技術，透過國際投資及跨國產業技術交流觀摩，促進大高雄產業健全發展;結合台灣與外商的技術與資本，朝向知識密集型產業轉型，增加大高雄產業的多樣性，避免受部分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2.積極辦理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規劃案，及徵詢大寮區居民意見及辦理產業需求調查，加速綠色產業園區開發作業，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提出特定地區劃定申請，協助廠商永續經營。協助民間企業報編工業區與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簡化行政流程加速審查，俾利產業擴大營運，提升就業率。

3.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4.整修強化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力。

5.持續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6.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7.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8.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9.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虞的生活家園。

10.2012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47%。

11.持續辦理河川整治。

12.辦理茄萣大排、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及阿公店溪等景觀環境營造。

13.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

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14.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15.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16.擴大辦理農民團體之體質診斷，針對農民團體或農民做全面性訓練，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17.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擴建燕巢動物收容所。

18.善用檢舉達人人力，補充稽查人力的不足，以達消除髒亂及美化市容的目標。

19.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導入「河川流域管理」的永續理念，建立高雄流域整治管理小組並擴大河川污染整治流域管理平台，推動本市流域暨二仁溪及高屏溪等界河整治管理議題，加強台南市及屏東縣跨縣市合作。

20.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建置碳中和平台，推動本市建構低碳綠能園區及節能技術國際研發中心。

21.推動設置「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促進國際交流，強化城市外交。

22.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讓港灣歷史繼續傳承、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爲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23.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101 年年初開館營運，創造高雄新藝文場館特色，培育高雄節目企製人才。

24.積極打造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以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25.擴大駁二藝術特區營運範圍至大義倉庫與蓬萊倉庫，並持續推動各項特色展演與文創相關產業進駐。

26.爭取中央及地方經費補助，全面改造圖書分館閱覽環境，充實相關設備，以提供優質的閱讀環境，提升圖書館功能，擴大辦理網路借書、夜間開館服務，增加閱讀使用人口，並積極推動閱讀運動、增

設及空間改造，使圖書館成爲社區民眾學習的資源中心。

27.全面推動中都地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第 73 期及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開發。

28.審愼辦理 102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建立合理地價制度。

29.完成「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檢討作業。

30.整合大高雄地政資訊化應用發展系統。

31.利用平均地權基金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32.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並辦理防災訓練及演練，減低災害影響。

33.研商修正低收入戶調查相關規定，擴大弱勢照顧，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

34.推動「作伙呷百二」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35.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另增設小港及路竹早期療育據點，提供療育訓練服務。

36.賡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的友善空間，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五項實施計畫，提供更貼心與實質的政策與措施，讓懷孕婦女感受城市幸福。

37.辦理公墓遷葬事宜，改善都市景觀。

38.積極更新殯葬管理處園區火化爐具，改善空氣品質。

39.加強查察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以有效防杜虛報遷徙人口產生，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40.爲協助解決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將成立宗教事務諮詢小組，建立宗教團體負責人溝通平台，以提升宗教服務。

41.辦理旗津公墓遷葬暨新建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喪葬環境，並改善旗津地區都市景觀。

42.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完成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裝修，健全文化園區教育功能。

43.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44.傳承與發揚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

育，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45.加強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46.為照顧設籍本市原住民，於其遭逢意外事故致死亡時，能提供其家屬即時之救助，提供原住民意外救助。

47.改善原住民家庭經濟環境，減輕其子女教育負擔，普及並充實原住民電腦設備，激發原住民學生學習電腦動機，推動原住民家庭電腦資訊化，以擴充其吸收資訊之管道，落實照顧原住民弱勢家庭，減輕其子女教育負擔，並推動本市原住民資訊教育水準之提升。

48.設置「高雄市原民市集」，舉辦以原住民產業結合相關動、靜態活動，廣邀市民採購及參與體驗創造產業魅力與價值。

49.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本市高齡長者行動方案。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以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50.有效防治登革熱、流感及結核病等傳染病疫情，以維護市民健康。

51.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照護品質，並積極推動自殺及菸毒危害防制。

52.建置市民健康篩檢資料庫，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並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53.規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慢性照護醫院；賡續執行「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衛生所廳舍整建」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醫療設施。

54.辦理國 7 仁武產業園區報編為產業園區規劃。

55.研擬高屏溪舊鐵橋(高雄端)再利用計畫，提報文建會爭取辦理經費。

56.完成美濃重要生物棲地及客家人文資源調查，爭取申設國家自然公園。

57.籌備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58.持續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與促進加速開發。

59.規劃檢討短、中、長期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

60.啓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61.持續興建捷運 R11、R24 車站。

62.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

63.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發展遊艇產業為高雄旗艦產業。

64.辦理「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國際宣傳。
65.發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66.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67.推動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 1 期促參開發。
68.配合產業政策及就業市場需求，加強運用機關、學校、產業單位場域及設備，持續規劃「產訓合作」模式培訓課程辦理自辦職訓業務。
69.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結合基層里長辦公室，與本市 16 個就業服務據點，串聯成就服行動網絡，提供民眾即時且便捷之就業訊息。
70.積極宣導勞動三法，勞資關係法制化，建立專業及迅速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71.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模式，提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角色功能，服務大高雄地區身障朋友。
72.因應勞動基準法新修訂加重罰則及公布違反事業單位、雇主姓名等條款，提升勞動檢查效能，維持轄區內勞工勞動條件權益及安全衛生績效，並為落實市府對職場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的承諾，將以中小企業為對象，成立友善職場家族，發揮大企業帶動小企業，以團隊輔導代替行政裁罰，以有效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勞工職場幸福感。
73.增闢本市國際航線及航班。
74.赴本市旅遊民眾預期突破 500 萬人次。
75.打造世界級地質景觀博物館，推動亞洲級新水岸觀光廊帶。
76.城市光廊璀璨人文風華再現。
77.辦理旗津黃金海岸公園整體規劃及觀音山整體景觀設施規劃案。
78.針對當前九大治安優先議題—「跨境犯罪」、「民生竊盜」、「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詐騙集團」、「網路犯罪」、「非法槍械與毒品」、「街頭暴力與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79.加強全市易壅塞路段(口)、百貨商圈及觀光景點交通疏導作為；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之品質；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全面提升「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執法效能。

80.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81.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校外聯合巡查及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防制暴力霸凌，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爲之發生。

82.精進各項服務作爲，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眞心誠意爲民衆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爲，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衆滿意度。

83.推動本市 10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持續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

84.興建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整合大高雄地區防災避難體系。

85.爲強化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辦理規劃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86.規劃全面實施專責救護，強化山區救護車輛及裝備，俾利緊急送醫並提升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急救成功率。

87.籌辦 2012 年「亞洲兒童藝術教育節」，行銷本市的藝術教育與城市觀光，提高本市的國際能見度。

88.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逐年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措施。

89.規劃百年學校變身探索教育學校，可供各級學校戶外教學、公民訓練運用。

90.於澄清湖棒球場設置棒球博物館，展覽高雄棒球發展史及相關珍貴文物。

91.推動 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教育計畫，提升各校創意教學與創新教育經營品質。

92.101 年優先建置旗山、岡山、鳳山及小港四大次要轉運中心，達成大高雄 30 分生活圈目標。

93.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爭取中央補助購置 100 輛電動車，提供偏遠山區最後一哩服務及本府公務服務使用，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94.配合旗山轉運站營運，將內門、杉林、甲仙、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7 區以中型巴士及小型巴士提供通勤、通學及觀光服務，並串聯莫拉克颱風重建區，達成「區區有接駁車」的目標。

95.本市低地板公車數量已達 81 輛，另正申請交通部補助增購全新低地板公車 77 輛，俾利達成「低地板公車 100 輛」之政策目標。

96.透過交通工程手段，整頓標誌、標線標準一致化及號誌區域連鎖，改善易肇事路段，打造安全運輸環境，以促進行車順暢與安全性。

97.「高雄國際會館」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簽約，興建期為 2 年。

98.訂定市立空大「自我評鑑辦法」及推行「建構大學自治及教授治校新紀律」計畫，定期檢視校務經營與管理績效。

99.整合市立空大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達到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即可隨時隨地進行數位學習。

100.協助設立「串聯城市學習網絡」整合城市學習資訊，建置本市學習型城市論壇，並不定期發送學習型城市電子報提供全國終身學習相關資訊。

101.於美麗島會廊辦理城市足跡分享平台，提供表達創意及訓練演說能力之場地，利用素人的力量，促進城市居民的情感交流，由分享平台的建立，拉近城市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促進城市情感的凝聚。

102.賡續辦理本市代言人「五月天」代言行銷案，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包括都市行銷短片排播、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並充分運用五月天國際知名度，藉由飛航運輸工具及航空站體大量旅運人潮之行銷通路，露出本市城市意象宣傳，將行銷觸角擴及國際，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與 youTube，增加與民眾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03.持續引進大型演唱會在高雄舉辦，讓市民能欣賞國內外知名藝人演唱會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旅遊、參加演唱會活動，創造觀光產值，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及城市競爭力，促進本市文創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104.與國內知名樂團合作，將本市美麗景點融入 101 年新歌 MV 中，藉由 MV 在國、內外強力播送，強化城市行銷效益，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105.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專案補助 1,738 萬 7,000 元，建置「高雄市六龜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高雄市茂林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廣裝設數位機上

盒，讓六龜、桃源、茂林區等地區民眾可收看 16 台數位電視節目，改善偏遠地區電視收視品質，讓偏遠地區民眾也能取得豐富完整資訊，有效縮小城鄉資訊取得落差。

106.持續製作幸福高雄或委託民間製作節目，或以合製等方式與影視人才合作拍攝行銷高雄意象相關節目，透過行政協助、經費補助及提供露出通路等措施，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發展高雄新聞行銷、文創產業。

107.積極研議「大高雄財務新策略」，結合土地開發及相關創新思維及突破性策略，以改善財務困境。

108.積極向中央爭取縣市合併後，業務、財產及經費須同時移撥本市，並爭取合理的獲配財源，以紓解財政負擔，提升財政自主權。

109.配合財政部 101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持續聯合警政、海巡、關稅等查緝單位及國稅局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維護民眾健康及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110.順利完成縣市合併改制市有財產移接作業。

111.市有財產全部納入財產系統管理，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

112.賡續督促法規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新法規之立法。

113.賡續辦理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廣納建言，有效協助解決市政疑難。

114.賡續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措施。

115.協調國軍各災防(分)區支援救災及防災演習。

116.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眞及郵遞協助役男辦理兵籍調查。

117.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中央修訂相關法規，縮短役男待訓時間，以利生涯規劃。

118.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19.籌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整體資源運用效率。

120.彙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限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121.強化府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管考，精進市政統計資料建置、查詢與應用分析，協助市政建設推動。

122.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瞭解本市工商企業營運狀況、資源分

布、資本運用及生產結構等經濟資訊。

123.活化人力運用，關懷弱勢族群。

124.建構公務人員職能模型暨法制學習地圖，提升組織效能和行政績效。

125.結合廉政義工與里廉政平臺，深入社區群落推廣廉能政策，建構廉潔家園。

126.廣蒐市政興革建言，精進作業流程，強化行政服務品質，提升廉能評價。

127.持續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保障民眾權益與機關安全，確保市政順利推展。

128.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維護機關廉潔政風，建構優質之廉能公務環境。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因應高雄地區廠商擴廠需求，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擴編及阿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開發，串聯南科高雄園區、永安工業區，成爲本市發展金屬加工產業及太陽能、光電、生技的「創新科技走廊」。

2.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3.扭轉本市長期倚重之重工業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中央資源落實於地方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拓展地方特色產業。

4.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革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5.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整合港市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配合交通部國道 7 號高速公路、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及新生漁港路高架工程等港區建設與聯外運輸系統改善工程，整合南部道路運輸系統，串聯海空城廣大腹地，以雙港爲中心，帶動外圍相關產業發展，使高雄成爲高高屏地區產業發展的核心區域走廊。

6.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無障礙運輸環境：未來本市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將優先採用低地板公車，並將增加輪椅空間，強化弱勢族群的服務，以建立公車無障礙環境。

7.推動 3 大低碳運具—發展低碳綠色運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以示範運行模式引進電動車，進而推展乾淨節能之電動車輛，替代燃油運具，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8.落實 4 大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運輸效率：運用先進影像監控、事件偵測、衛星定位與即時運算之科技，提供最佳路徑決策，確保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

9.發展 5 大公共運輸系統—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公共運輸：依據本市各區未來發展特性與人口集中程度，提供層級式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空間、時間、資訊、服務無縫之大眾運輸服務。

10.打造 6 大轉運樞紐—建立大高雄轉運中心，打造 30 分鐘生活圈：大高雄爲西南往東北走向地形，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將透過建置分區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與道路系統，建立 6 大轉運中心，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

11.建構 7 大觀光運輸系統—強化觀光運輸機能，塑造遊憩魅力：研究大高雄各內湖水域航行愛之船之可能性，拓展太陽能船之營運範圍，開拓船運景點，如蓮池潭、澄清湖、美濃中正湖等航線。

12.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爲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13.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14.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眾申辦案件網路化。

15.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樑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16.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闢建，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17.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河川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18.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19.整合大高雄產地型及消費型批發市場交易平台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

度，俾利發揮調節供需功能、加速拍賣作業，滿足大高雄地區蔬果及肉品之需求。

20.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倡導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維持農地生產力。

2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22.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23.輔導農民團體塑造優質精緻農畜產品，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以「高雄首選」爲共同品牌，規劃「高雄首選」標章規範，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行銷，建立品牌知名度。

24.提升查處功效，研擬成立環境稽查大隊，針對本市各環境生態差異性，調整執勤密度。

25.加強稽查本市河川污染源，提升河川水質。

26.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網功能，增進分析統計功能，健全空氣品質監測網功能，確實掌握空氣品質現況，持續推動網站便民查詢服務及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27.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至 2015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再減少 11％，2017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再減少 19％，2020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再減少 30％。

28.以「紅毛港文化園區」爲基礎，結合新建三艘渡輪運行及文化展示計畫，帶動港邊文化觀光，成爲都市旅遊新亮點。

29.「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營運爲目標。

30.以駁二藝術特區爲發展基地，並串聯水岸港邊文創廊帶，打造大駁二地區成爲南方文創產業發展重心。

31.發展橋頭糖廠及台鋁舊廠房爲影視基地，活化原有之閒置空間，俾利影視產業進駐，帶動地區發展。

32.歷史博物館藉由在地性主題展覽，累積本市特色文史資源，延伸出「山海高雄」、「族群高雄」、「常民高雄」、「文資高雄」、「產業高雄」、「當代高雄」等策展方向。

33.興建大高雄動物園。

34.興建旗津青年旅館。

35.推動月世界國家風景區。
36.積極推動大高雄市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大高雄發展。
37.整合大高雄市地政資訊系統，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
38.加速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確保圖籍精確完整，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39.加強非都市土地管理，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管制作業。
40.掌握不動產交易資訊，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41.因應人口少子女與高齡化；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推動老人「三在一身—在地照顧、在地安養、在地生活」服務措施。
42.執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新制，整合個案管理與通報轉銜機制成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執行全面換證需求評估作業。
43.衡平區域福利服務據點設置，規劃增設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老人、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等服務據點；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44.落實推動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法案，賡續推動本府 101 年至 104 年第三階段性別主流化工作。
45.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46.續清查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及加強違法濫葬公墓清查列管，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設備新舊等，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
47.建構新移民服務系統，確實掌握新移民動態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營造新住民「幸福新故鄉」的歸屬感。
48.響應全球環保議題，推動環保寺廟；配合地方特色，發展宗教文化產業。
49.結合社團及公、私資源，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爲南部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50.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庄生活環境。
51.深入社區、走進校園，推動客語全面復甦。
52.統整大高雄客家慶典活動，振興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提升城市觀光

效益與經濟價值。

53.發展部落研究，尊崇部落領袖長者，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54.推動原住民職業訓練與提升就業率，加強原住民社會福利與救助，促進原住民醫療衛生及健康。

55.發展原住民特色產業，建立產業合作拓售平台，推動原鄉生態觀光及文化旅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開創商機。

56.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原住民發展基金」，從事原住民文化傳承與保留地之合理利用及永續發展。

57.辦理災區復建工程、永久屋、部落飲水設施、聯絡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以改善原住民部落交通及生活品質。

58.打造一座能讓市民活到老、動到老的城市。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均衡發展長期照護資源，確保照護品質。

59.縮短大高雄地區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60.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提供市民「用藥安全、食在安心」。

61.配合國道 7 號完工通車，同步完成國 7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作業。

62.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報編爲產業園區規劃作業，加速本市臨港產業發展機能。

63.依據國土計畫(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落實區域合作，強化區域競爭優勢，營造符合生產、生活、生態永續城市。

64.透過都市或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整備產業發展土地，提供各項產業使用及活化閒置土地。

65.推動建構高雄智慧城市計畫，配合中央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及智慧綠建築政策，預計於 103 年完成 150 棟光纖建築開發。

66.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縫合兩側都市發展，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67.協助高雄捷運債務重組，提升運量。

68.推動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挹注捷運建設基金，加速完成都市建設。

69.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70.辦理「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

71.運用外展人力，強化就業服務網絡，與社區形成信任連結關係，主動提供各種就業服務並開發就業機會，提升民眾就業機會。

72.運用及開發人力資源，提升人力資本，加強青年就業媒合及法令宣導，促進整體勞動力發展，提供更周全就業安全保障。
73.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74.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75.預期於 101 年接管原高雄縣轄區勞動檢查業務起，3 年內將原高雄縣轄內之職業災害死亡率及失能傷害率各降低 30%。
76.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77.加強與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單位合作，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治安、偵防犯罪」計畫。
78.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及取締危險駕車，鼓勵民眾共同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79.通盤檢討赤山地區都市計畫，取得興建用地，規劃未來於鄰近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80.規劃整合高雄地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與災害防救通訊系統，加裝微波衛星通訊機組，強化災情資訊傳遞，以因應山區救災無線電通訊困難問題。
81.建立均衡的都市發展策略，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
82.針對大高雄地區規劃鳳山、岡山、旗山等地設置救災前進指揮所，於六龜、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杉林、內門等山地部落推動落實「防災社區」計畫。
83.推動「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84.建置中小學校優質化數位教育環境，強化各級學校師生資訊素養。
85.建構學校創造力學習環境，提升創意教育品質；籌辦 104 年全國運動會，積極爭取國際體育活動在本市舉行，行銷城市之國際知名度。
86.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營運管理文創化，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87.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完善公有體育場館各項體育設施，新建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

88.落實學習型城市計畫，發展五都唯一的市立空大成爲「社會脆弱群自由翻身的城市開放大學」、「加值滾動『小林大』工業區更新再造的大學國際會館」及「營造幸福城市終身學習的台灣新地標」。

89.高雄國際會館開幕營運，轉化市立空中大學成爲一個國際性的大學會議和人才發展園區，結合臨海工業區及其他城市資源，發展「城市根知識和根經濟」。

90.結合市立空大課程，執行「CHANNEL 03：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以深化市民高雄涵養、提升城市人才資本、改善社會脆弱性，並有效加值城市治理的知識管理。

91.秉持「交通新動線，學習新幹線」理念，積極發展城市多元學習的空間，未來開發岡山捷運站成爲「市立空大岡山學習指導中心」，加值捷運場站空間便捷功能，使捷運成爲城市學習新動線。

92.輔導本市六家有線電視業者進行有線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及高畫質的精緻節目供民眾收視選擇。

93.製作優質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在本市公用頻道播出，增進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及強化民眾對本市的認同感。

94.持續強化新聞發布、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95.持續編印各式文宣，積極行銷大高雄，強化行銷效果；編印多語版城市行銷刊物或結合具國際通路之出版社，將刊物國際化，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96.從城市發展經驗中，找出代表「高雄」的文化特色、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商品精緻性，進而提高認同好感度的人氣商品。

97.建立市有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開發等法令機制，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並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98.全面清查市有土地，並積極處理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提升土地運用效率及活化資產。

99.檢討 500 平方公尺至 500 坪之閒置市有土地，無留供公用需要者，應予適當釋出，以促進都市發展，創造財政稅收。

100.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運用，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加速開發市有土地，以

增裕庫收。

101.積極辦理縣市合併後新法規之審查作業。

102.積極辦理法制與訴願業務巡迴輔導及宣導。

103.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及人力投入救災工作。

104.配合環保政策，規劃於本市軍人忠靈祠設置樹葬墓區，提供民眾葬厝多重選擇。

105.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健全政府財政。

106.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07.推動內部控制及新政府會計制度，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管理，提升財務秩序。

108.建構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與社經資料庫決策系統，具體衡量施政建設績效，提供支援決策資訊，提升城市競爭力。

109.辦理統計專案調查，精進調查統計資料應用價值，提供政府擬訂政策參考。

110.強化組織功能，合理配置員額。

111.賡續拔擢優秀女性人才，促進女性積極參與市政。

112.規劃前瞻性訓練計畫，活化訓練資源，強化人才培訓。

113.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全民倡廉共識，攜手營造最愛生活在高雄。

114.強化機關內部稽核機制，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優質廉能組織氛圍。

115.落實端正政風檢肅貪瀆，發揮廉政效能，提升民眾對本府貫徹廉能施政的信心及向心。

肆、結語

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眾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已邁入一個嶄新的未來，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

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爲高雄經濟創新、爲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深刻瞭解，要透過縣市合併達成高雄遠大美好的發展，尚有許多挑戰等待克服。首先，雖然區域的合理整併是必然的趨勢，也是有利於台灣與高雄前途的方向，然而此次五都合併的進程相當急促，相關的財政、行政與法制的配套，猶待逐步臻於完備。我們將以更強勁的南方聲音，監督立法進程，爭取充沛資源，一步一步，改造長久以來國家南北失衡的布局，如此高雄也才能擁有眞正無限開闊的未來。另一方面，在過去長時間失當的國家發展與資源配置策略之下，不僅台灣南北存在著強烈的不均，在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間，也有相當的落差有待克服，這在原高雄縣市之間自然也是一樣。然而，就從合併的這一天起，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　事　如　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1 年 3 月 29 日
報告人：市　長　陳　菊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龍年行大運、大會圓滿成功！

在新龍年大高雄聚焦於城市景觀再造，營造「新好感」生活圈。啓動交通、文化、生態、產業面潛藏的城市能量，讓市民擁有幸福優質的生活空間。

「亞洲新灣區計畫」著力水岸環境開發，型塑高雄國際化風貌與競爭力。港區及台鐵閒置站道土地更新利用，轉化爲文化園區及自行車綠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培植文化藝術能量的空間已在春天開幕！「城市花田計畫」蘊育居民空間美學觀，協力再造社區空間成繽紛花田。打造宜居永續的「高雄厝」綠建築設計準則；推動「30 分鐘生活圈」、城市智慧型交通控管系統，營造城市移動新體驗；讓人人喜愛居住在高雄。

謹將市府 100 年 7 至 12 月下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開辦「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爲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本府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由市長親自率領市府團隊以走動式服務至各區走透透，藉以了解民情並接受市民朋友的陳情案件申請，截至 12 月已走訪 22 個區，受理的陳情案件計約 1,200 件。

2.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⑴區長策勵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本府民政局於 100 年 9 月 1 日假佛光山辦理區長策勵營，以各項市政經營管理議題進行討論，一起發想、共同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

⑵里幹事業務講習

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2、15 日兩場次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本市 38 區公所里幹事業務講習』，聘請知名講座講授高感動力的為民服務、高風險家庭（含自殺防治）關懷通報暨處理等，期能透過訓練提昇里幹事為民服務品質，參加人員約 480 人。

3.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市容查報計有 1,712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118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4.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1,535 件次。

5.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啓動 11 區「啄木鳥守護行動」，提供婦女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透過一系列知能訓練，以婦幼觀點進行社區實勘，檢視社區公共空間，並結合「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協助市政改善，產出 12 幅婦幼安心地圖，18 份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問題勘查彙整表，有效改善公共環境婦幼安全環境。

⑵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33 人(男性 234 人、女性 399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年度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12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48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 56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

動。

⑶辦理各區婦參委員講習會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爲強化本市婦參委員工作概念及培育婦女社會參與公共事務能力，本府民政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邀集本市婦參委員約計 700 人，於本市鼓山區香蕉碼頭舉行婦參委員講習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藉由講習暨市政參訪活動，讓委員們更了解市政，共創 38 婦女顧高都的幸福感。

6.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市政觀摩及報紙訂閱事宜

爲增進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之意見溝通，促進感情交流，交換實務心得，俾強化區政諮詢委員之效能，於 100 年 12 月 12、13 日辦理區政諮詢委員 100 年市政觀摩活動；另爲使區政諮詢委員獲得市政建設資訊及掌握社會脈動，並提供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報紙乙份。

㈡因應高雄縣市合併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

1.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各區里鄰編組及調整：

⑴縣市合併後，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業已公告廢止適用，爲使各區公所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有法源依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之規定，參照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內容，重新訂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並俟完成法制程序後，追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以爲適用。

⑵爲使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化，各區公所依下列原則擬訂調整方案：

①針對區里如 1 鄰僅存 1 戶者，該鄰應予撤銷併入其他適當之鄰。

②人口密集（分散）地區每鄰不得少於 20 戶（10 戶），各區如因地勢位置、人口分佈、山川河流、地區發展等因地制宜之特殊情形，鄰之編組不符合上開原則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經本府核准，不受上開標準之限制。

③各區增鄰建議案，同意各區在不增加全區鄰數原則下自行調整鄰之編組。

④各區公所辦理鄰之編組調整，應考量地域區塊關聯之完整性，及易辨識道路巷弄作爲區隔劃分，並以變動最少之原則辦理調整，以減少對居民產生不必要困擾及影響。

2.因應縣市合併初期，考量維持里、鄰區域之現況，以確保民眾權益及維持安定爲原則，應不宜有太大之變動；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屆時再一併重新檢討修正，以降低社會衝擊，減少民眾生活上之不便。

3.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標準者仍將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

㈢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1.爲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以府函頒下達）」，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以作爲各區補助之準據。

2.100 年度共計 30 區公所辦理 74 項活動，補助金額爲新台幣 6,509 萬 3,155 元整（達成率 87％）。

3.活動內容：

⑴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里活動，共 25 件（佔 35％）。

⑵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 14 件（佔 19％）。

⑶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 11 件（佔 15％）。

⑷其他經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 22 件（佔 31％）。

㈣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爲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爲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補選業務相關作業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鳳山	二甲	方聰記	100 年 7 月 30 日	因案解職	方仕銘
2	前鎮	民權	楊明凱		辭職	吳政昇
3	大寮	上寮	李福成	100 年 10 月 8 日	因病逝世	李劉阿說
4	茄萣	嘉賜	蘇玉川		因案解職	葉宏信
5	內門	內豐	卓保泉	100 年 10 月 29 日	因病逝世	李陳麗美
6	路竹	竹西	林景星		因案解職	鄭月霞
7	大寮	琉球	黃昭吉		因案解職	郭秀品
8	岡山	信義	范雄偉		因案解職	石秀霞
9	仁武	大灣	謝文王	100 年 12 月 3 日	因案解職	謝瑋原
10	大寮	翁園	陳有聰		因案解職	蔡旭昇
11	甲仙	關山	李清義		因案解職	李林萍
12	路竹	鴨寮	蘇繁雄		因案解職	蘇清吉
13	彌陀	舊港	吳芳南	100 年 12 月 24 日	因案解職	吳風慶

㈡辦理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核備作業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岡山	台上	董連添	100 年 10 月 6 日	因案停職	洪秋蓮 里幹事
2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 年 11 月 21 日	因案停職	張玉純 里幹事
3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 年 11 月 21 日	因案停職	孔秀貞 里幹事

㈢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1.各區爲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以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昇情感交流，啓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2.100 年度共計 758 里申請補助每里 1 萬元辦理睦鄰活動，以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最多（含登革熱防治、市政宣導活動等），其次旅遊參訪、佳節慶祝、環境清潔掃除等活動。

㈣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均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

2.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本府派員部份除安排各局處首長督導外，並敦請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100 年度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前鎮、小港等 7 區，建議案計 403 件，區公所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㈤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1.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每里舉行 1 次，100 年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 66 里召開 64 場，其里民大會決議案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案共 686 件，經統計 359 件已辦結，其餘刻正積極辦理中。

2.爲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業於 12 月 9 日函請本府各局處核派具有決策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昇建議事項處理效率。

㈥辦理本市各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1.縣市合併後，因接獲多位里長因案遭停職或解職，其中近 9 成是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而遭不同刑期判決，究其原因係法治觀念薄弱、清廉選舉風氣不彰所致；另爲因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自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8 日，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選委會、本府法制局、社會局、警察局等聯合辦理，以各區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基層幹部爲主要宣導對象，在全市 38 區辦理 48 場反賄選宣導。

2.本次反賄宣導活動立意深具正面意義，成員反應熱烈，有多區出席率高達 90％以上，總計約 12,000 人參與，且高雄地檢署蔡檢察長、多位主任檢察官及本府劉副市長、陳副市長等均蒞臨會場呼籲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基層幹部一起支持並宣導反賄選，攜手淨化選舉風氣。

㈦高雄市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專案

五里埔第二基地位於杉林區月眉段，經由中央、紅十字會及本府合作興建本基地公共工程，並戮力協調各單位簡化行政流程，已完成興建永久屋 120 戶，並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假杉林區小林二村基地辦理落

成典禮及入住程序，讓災民於農曆年前入住，回歸正常生活。

㈧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業經中選會 100 年 5 月 17 日提經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總統及立委選舉之登記及號次抽籤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總統選舉計 3 組候選人，立委選舉計 32 位候選人。

2.12 月陸續辦理各選票、選舉公報之印製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3.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資料下載自中選會網站）

號次	姓　　名		備　　註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2	馬英九	吳敦義	中國國民黨推薦

4.立委選舉高雄市區域選區當選人名單：（資料高雄市選委會提供）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推薦之政黨
第 1 選區	1	邱議瑩	女	60	民主進步黨
第 2 選區	1	邱志偉	男	61	民主進步黨
第 3 選區	4	黃昭順	女	42	中國國民黨
第 4 選區	2	林岱華	女	61	民主進步黨
第 5 選區	4	管碧玲	女	45	民主進步黨
第 6 選區	2	李昆澤	男	53	民主進步黨
第 7 選區	3	趙天麟	男	62	民主進步黨
第 8 選區	4	許智傑	男	55	民主進步黨
第 9 選區	4	林國正	男	55	中國國民黨

三、里鄰長福利

㈠辦理鳳山等 27 區里辦公處公務機車購置

1.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區里辦公處已購置公務機車。

2.考量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地形狹長，爲主動發掘民需及落實走動式服務，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於 100 年 7 月底前動支第二預備金 1,860 萬 6,775 元完成購置原鳳山等 27 區 440 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並列入區公所財產管理，再配置里辦公處使用，讓里長能提供

鄰里更便捷及有效率的服務。

㈡辦理縣市合併後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1.高雄市 100 年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10 月 17 日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宴會廳舉行完竣，計 127 位受獎人，其中特優里長 94 人、資深里長 33 人榮獲殊榮，表揚大會約有 340 人參加。

2.本表揚活動係合併後首次辦理，因合併前縣市作法迥異，爲讓里長有尊榮感，現場以 EFP 轉播系統錄影，製作精美質感獎狀及獎狀框，邀請卡以地方地標及特色建築呈現，並安排不同樂團舞蹈及演唱，使授獎里長及與會貴賓體會市府的體貼及用心，活動在愉悅氣氛中圓滿順利完成。

㈢辦理各區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1.鑑於合併後行政區域幅員遼闊，爲感謝鄰長平日協助政宣導及方便本府代表及民代能向受獎鄰長致意，爰將 38 區依交通及生活圈相近之區，予以劃分五大行政區域以聯合執行辦理。

2.100 年度計 3,102 位受獎人，特優鄰長 989 人、資深鄰長 2,113 人榮獲殊榮，市長親臨五大區頒獎並感謝受獎人員，表揚活動業於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7 日在溫馨、愉悅氣氛中圓滿完成。

3.五大區表揚地點及日期相關資料如下：

主辦區別及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鄰長數	資深鄰長數	合 計	表 揚 地 點
苓雅區（共 5 區）	11 月 13 日（星期日）	230	248	478	三信家商林迦紀念館
三民區（共 6 區）	11 月 20 日（星期日）	258	315	573	高雄中學體育館
岡山區（共 10 區）	12 月 2 日（星期五）	167	702	869	岡山農工禮堂
鳳山區（共 5 區）	12 月 5 日（星期一）	198	499	697	鳳商學生活動中心
旗山區（共 12 區）	12 月 7 日（星期三）	136	349	485	旗美高中禮堂

㈣辦理第一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

1.「100 年高雄市第 1 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於 10 月 13、14、21、24 日四天，分梯次辦理完竣，參加人次計 854 人。

2.活動當天上午假高雄圓山飯店辦理講習，邀請高雄地院楊富強法官及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講授「里長法律定位與責任」及「里長創能運動-來自基層的感動力」等課程，下午時間安排 27 區原高雄縣里長搭船參觀港區建設；另原高雄市 11 區里長則前往杉林區參訪慈濟大愛園區重建工作等市政成果，獲得熱烈回響，對提升里長服務職能頗具助益。

㈤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100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 181 人次，補助金額 236 萬 374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14 人，補助金額 232 萬元；合計 468 萬 374 元。

㈥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100 年 7 月至 12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28 人，共發給慰問金 194 萬元。

四、宗教禮俗

㈠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觀摩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本年度獲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87 家（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捐資金額達 6 億 65 萬 4,555 元，表揚大會由市長親臨頒獎。另本次係縣市合併後第 1 次辦理表揚觀摩，參訪地點包括台南鹿耳門聖母廟（道教）、田耕莘樞機主教紀念堂（天主教）、福巖佛學院（佛教）、東海大學路思易教堂（基督教）等，是文化與宗教之旅。

㈡辦理宗教事務諮詢座談會

縣市合併後，相關宗教輔導業務面臨新問題，為瞭解各宗教團體遭遇之法令面及執行面各項問題並給予協助，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邀集各宗教團體代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宗教事務座談會，計有高雄市道教會、高雄市道教聯合會、高雄市佛教會、大高雄佛教會、天主教高雄教區、高雄清眞寺、一貫道神威天台聖宮等宗教團體代表約 80 人參加。

㈢辦理高雄市各區公所宗教業務說明會

為協助各區公所同仁瞭解宗教輔導業務，整合縣市合併後宗教輔導之

一致性，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業務說明會。

㈣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小林公祠興建案：爲紀念因莫拉克風災罹難之小林村民積極辦理興建小林公祠，已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辦理公祠安座典禮。

2.完成五里埔第 1 基地永久屋紀念碑設置工程。

3.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團體，其用地變更業經都發局辦理完成，本局續辦受理各團體之興建計畫案。

㈤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100 年度共計受理申請 209 件。

㈥辦理「幸福平安　福佑台灣」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二週年各大宗教聯合祈福祝禱大會

爲追思八八風災罹難同胞、爲全國國民祈福，以及感激各公私部門及宗教慈善團體爲重建所付出與未來規劃無私奉獻的投入，於 100 年 8 月 8 日假鳳山體育場舉辦「幸福平安　福佑台灣」祈福祝禱大會，由劉副市長率本府團隊並邀請各大宗教領袖暨其信衆與災區住民朋友近 3 千人參與。

㈦辦理 100 年度第 2 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 2 屆市民集團婚禮，於 10 月 9 日假鳳山體育館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 168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依往例由市長爲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及教育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已突破本市舉辦活動以來最多人次，高達近千人，婚禮流程順暢溫馨、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㈧辦理 100 年度成年禮活動

本市 100 年度成年禮活動，於 100 年 11 月 5 日假橋頭區九甲圍義山宮廣場及周邊農田辦理圓滿竣事；本次活動受理本市 16-18 歲學生計 200 人報名參加，活動型式不同以往，讓學子從農家生活五禮讚，不同通關體驗中學習承擔、責任、謙卑、感恩、分享，完成所有體驗後，再以跪爬方式鑽過七娘媽亭，象徵感謝父母教養之恩，最後由長官一一加冠；期許這些未來的高雄主人翁，能學習農家精神與毅力，創造出幸福台灣高雄**䠷**（ㄉㄨ）。

㈨辦理 100 年度同志公民運動

本市 100 年度同志活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辦理爲期 5 天的同志一系列活動，包括「友善空間攝影展」、「多元家庭與伴侶權座談」及「愛的見證與祝福典禮」，活動除邀請黃妃小姐擔任彩虹大使，今年同志活動則主倡-「伴侶權」議題，藉此落實「人權城市」理念，除充實人權史蹟新知，並將人權理念融入民眾生活中，而同志公民運動就是其中之一項，展現高雄市成爲國際性的都市。

五、殯葬業務

㈠完成「殯葬處園區部分排水工程」

爲改善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園區後方冷凍大樓低窪處排水不良，經動支 99 年度追加預算賸餘款 145 萬元，於 100 年 5 月 16 日進行整修，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完成驗收，全面改善雨季積水現象。

㈡完成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設施

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於 100 年度完成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工程，除進行截水溝及鋼筋彎筋組立工程外，爲整頓人車秩序，特規劃服務中心前增設木質階梯供民眾行走；並增置電腦看板，提供即時資訊及配合政令宣導，營造優質舒適之洽公環境。

㈢完成 100 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爲提升殯葬服務水準，塑造優質殯葬文化，殯葬管理處自 94 年起陸續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實地評核，100 年度本市殯葬服務業受評業者應評中小型 210 家、企業型 5 家及殯葬設施經營型 6 家，實際受評業者爲中小型 127 家、企業型 2 家及殯葬設施經營型 5 家；評鑑成果計有企業型優等 1 家，中小型優等 9 家、甲等 21 家，殯葬設施經營型優等 1 家，績優業者除邀請於殯葬管理處 100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公開頒獎表揚外，評鑑結果亦同步公佈於該處網站提供民眾瀏覽參考，另未獲獎業者及未依規定受評業者將加強對其積極輔導。

㈣完成 100 年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會計師查核

爲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殯葬消費權益，本市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0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進行轄內 7 家業者清查，查核結果均符合一定規模要件。

㈤完成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公告遷葬，11 月 30 日施工，並於 12 月 12 日完工後移交工務局養工處規劃公園

設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場所。

㈥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遷葬案，於 12 月 3 日開工，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為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近三山國王廟），供後人憑弔。

六、戶籍行政

㈠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自 100 年 7 月 20 日起將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633 件。

㈡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為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 21 區 23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7 時 30 分，服務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眾，可以利用週五延長上班受理時間，回到戶籍地辦理戶籍案件，廣獲民眾好評，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4,147 件。

㈢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0,066 份；符合第三胎上以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為 10,000 元，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309 份。

㈣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3,399 件。

㈤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為提升為民服務績效，本府民政局於原高雄縣

轄區內各重要路口處增釘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320 面，以方便民眾辨識路街門牌號碼及指引方向。

㈥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眾

本府民政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眾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㈦實施跨機關五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自 100 年 5 月份起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將原有的「戶政、監理、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擴大成為全新的「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免書證免謄本）」四合一服務，服務範圍亦擴及全市 38 區、40 個戶政事務所，以達及時傳輸服務之功能目標，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5,039 件，目前本府民政局又與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合作成為「五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㈧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推動 e 化政府服務，於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眾在家透過網路至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眾現場排隊等候時間，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636 件。

㈨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及大寮區等戶政事務所，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務業務，於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提供民眾利用該系統申辦稅捐業務，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3,154 件。

㈩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每年 1、4、7 及 10 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3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100 年下半年計發行 2 期，累計宣導約 60,000 人次。

㈪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本府民政局為防止部分民眾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

公平，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時，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眾周知。100 年 7 至 12 月計查察 1,282 人（含原住民 10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1,178 人（含原住民 9 人），查明為虛報遷徙已主動辦理遷出登記、撤銷登記及逕為登記 57 人（含原住民 1 人），查處中者 47 人。

㈣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眾，於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1,196 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㈤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府民政局運用戶政現有資源，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49 件。

㈥輔導新移民適應新生活

本府民政局為賡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委託國民小學及立案民間團體，100 年 6 至 9 月於本市 38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1 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介紹、居留歸化定居設籍、鄉土語言教學、台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計 204 名新移民及其家庭受惠。

㈦鼓勵婚育，辦理本市未婚男女聯誼活動

現代社會男女工作忙碌，較少有休閒時間結交異性朋友，導致本市晚婚現象普遍，間接導致少子化問題發生。為挽救持續下降的生育率，特規劃辦理本市未婚男女聯誼活動，並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假眞愛碼頭辦理「百年尋愛、船遞眞情」未婚男女聯誼活動，當日計有 40 對未婚男女參加，偕同參加親友 2 百餘人，氣氛熱絡愉快。經持續關懷，當日配對成功者約 6 對，回應問卷持續交往的有 2 對。

七、基層建設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濶，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100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6,958 萬 3,000 元、本府民政局預備金 3 億 3,041 萬 7,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925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86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3 億 8,156 萬 6,652 元。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0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應收數及保留數	決 算 數	超（短）收數
稅 課 收 入	534.33	530.62	8.86	539.48	5.15
非 稅 課 收 入	164.40	144.84	30.84	175.68	11.28
補 助 收 入	485.27	357.25	77.75	435.00	（50.27）
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215.14	34.24	249.38	—
總　　計	1,433.38	1,247.85	151.69	1,399.54	（33.84）

㈡ 100 年度總收入初估短收情形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433.38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億元），實收數 1,247.85 億元，應收數及保留數 151.69 億元，初估決算數 1,399.54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33.84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預算數 534.33 億元，初估決算數 539.48 億元，超收 5.15 億元，其中印花稅短收 0.58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1.24 億元，地價稅超收 0.63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3.08 億元，房屋稅短收 0.65 億元，契稅短收 1.83 億元，娛樂稅超收 0.26 億元，遺贈

稅超收 3.44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0.56 億元，菸酒稅短收 1 億元。

2.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164.40 億元，初估決算數 175.68 億元，超收 11.28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因經濟發展局補提原高雄縣 91-97 年之未足額保留款 22.70 億元，故超收 26.80 億元，信託管理收入超收 0.08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12.3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35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 1.9 億元。

3.補助收入：預算數 485.27 億元，初估決算數 435 億元，短收 50.27 億元。

4.賒借收入：預算數爲 249.38 億元，已舉借 215.14 億元，爲利於調度已簽准保留數爲 34.24 億元，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同。

綜上，初估 100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收 33.84 億元。

㈢債務管理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0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0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100 年(100/12/31)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089.66	1,049.06
	公債	710.00	716.00
	總預算小計	1,799.66	1,765.06
特別預算（大東文化園區）	借款	6.20	6.20
	特別預算小計	6.20	6.20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部分）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基金小計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1,966.53	1,931.93
總預算（自償部分）	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	7.71	—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部分）	國宅基金	58.97	58.67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1.60	7.66

	公車處營業基金	175.85	175.0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09
	公教輔購基金	12.83	15.58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4.10
不受限債務合計		276.66	276.66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243.19	2,229.15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0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且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選擇適當時點，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

㈣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100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計收手續費，100 年 12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14 億 7,961 萬元，另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3,850 萬元。

㈤獎勵民間投資

1.截至 100 年底累計核准廠商 64 家，其中軟體園區計有 20 家（含 1 家投資開發商）。

2.100 年度計 29 家廠商請領補貼，請領融資利息補貼 2,034 萬元、房地租金補貼 620 萬元，房屋稅補貼 349 萬元，合計補貼金額為 3,003 萬元。

3.101 年起獎勵民間投資業務移由經濟發展局辦理。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業經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業經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一讀審議通過。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0 年度市稅預算數爲 308.8 億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08.1 億元，達成率爲 99.8%。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0 年度計徵起 12 億 403 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99 年度合計減少 18 億 6,500 萬餘元。

⑵持續輔導受列管專案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其業務、財務之改善，及依所訂業務、財務目標時程，積極執行所訂計畫，有效改善經營體質，以保存戶權益。

⑶100 年度大寮區農會、路竹區農會、燕巢區農會等 3 家農會信用部，自接受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經觀察其過去 6 個月之逾放比率，均維持在 15%以下，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改善已見成效，可免列管專案輔導對象。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高雄銀行 100 年度盈餘預算數爲 8 千萬元，100 年 1 月因配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增提呆帳費用 8.75 億元，故截至 12 月底虧損 4.27 億元。

⑵高雄銀行 101 年度營業預算稅前盈餘編列 5.75 億元，將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富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該預算目標。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重新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業經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一讀會審議通過。

⑵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 9 厘。

⑶100 年度總收質人次 4 萬 1 千餘人，收質件數 12 萬 9 千餘件，總放款金額爲 14 億 2,795 萬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據本府 100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0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1,088 家，執行率 181.33％。

2.100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137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爲 185,770．23 公升，市值爲 2,896 萬 7,806 元，查獲違規酒品績效爲全國第一，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 1,240,651 包，市值爲 5,669 萬 1,618 元，查獲違規菸品績效爲全國第三。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2 名。

2.配合財政部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2 名。

㈢菸酒稅分配情形

100 年度本府菸酒稅全年預算數爲 10 億 6,824 萬 8,000 元，共獲分配 9 億 6,763 萬 9,682 元，預算達成率 90.58％。

㈣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100 年 1 至 12 月校園宣導（15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11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9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爲 304 場次，人數約 350,000 人，並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青少年校園宣導及主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擴大宣導效果。

⑵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對於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靜態方面

⑴8 月份分送菸酒法令宣導講義及摺頁至東區與西區稅捐稽徵處所

屬各分處服務台供民眾參閱，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⑵9 月份委託港都電台自 9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製播 2 則菸酒法令宣導文案，並搭配新聞置入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⑶9 月份委外製作戶外彩色 LED 電視牆，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本市（十全、五福、大勇）重要路口等 3 處，播放「菸酒相關法令宣導」多媒體廣告，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⑷12 月 10 日於臺灣時報，刊載拒買私劣菸酒身體健康到永久等菸酒法令小常識之宣導廣告。

⑸12 月於台灣新生報所發行之農民曆，刊載拒買來路不明及價格明顯偏低之菸品及勿以網路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年齡方式販售酒品之宣導廣告。

㈤私劣菸酒銷毀

100 年 7 月、9 月及 12 月間各辦理 1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酒 145,793.28 公升，私菸 56 萬 8,890 包；全年度共計銷毀私酒 260,024.88 公升，私菸 220 萬 6,929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順利完成縣市合併改制市有財產移接作業

爲利財產移交接管及產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之推動，依照「改制後高雄縣市管理機關對照表」，分別清查、繕造移接清冊，高雄縣市及原鄉鎮市公所經管財產，其中土地約計 12 萬筆、建物 1 萬餘棟及其它財產達 322 萬筆，移交清冊達 2 千餘冊，於合併改制後，隨同業務移交新管理機關管理，市府各機關學校已於期限內完成財產清冊移交及產權變更登記事宜，目前各機關學校已如數完成。

㈡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爲維護本市財產權益，將原高雄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並擴充強化原有「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以求市有財產量值之正確性。本府財政局於 100 年度分別辦理系統硬體擴充、資料轉檔、系統操作及財產法令等教育訓練，藉以建立財產管理人員護產責任及正確管理觀念。101 年度起將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㈢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爲因應縣市合併財產資料整併作業及管理，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0 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

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 600 人。另爲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相關管理知能與常識，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9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100 年度藉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計拍賣 947 項物件，總金額約 130 萬元，除資源充分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㈤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爲提升財產使用效能，於 100 年 7 月重新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以作爲縣市合併後承辦財產管理業務之範本，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能力及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以維護市產權益，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㈥清查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

爲了解並提高原高雄市轄區內市有閒置眷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擬具「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第一階段清查閒置眷舍作業：已完成第一階段清查閒置眷舍作業，可立即收回處理部分共計 44 筆，其中 6 筆可處分眷舍已送請本市議會審議後辦理標售，俾挹注市庫財源。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100 年 7 至 12 月已出租 2,296 戶，面積 88.78 公頃，租金收入爲 1 億 908 萬元，全年合計 1 億 6,929 萬元。

2.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100 年 7 至 12 月占用戶 1,346 戶，面積 13.23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爲 1,917 萬元，全年合計 2,585 萬元。

3.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100 年 7 至 12 月售價收入爲 10 億 7,385 萬元，全年合計 11 億 4,487 萬元。

㈡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第四期委外催收、訴訟及強制執行作業於 99 年 4 月 23 日簽約，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如下：回收金額 2,199 萬 9,442 元、目前訴訟案件 31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強制執行 5 件、給付使

用補償金暨拆屋還地強制執行 2 件。

2.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為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㈢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共提供 44 筆，面積 2.4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72 筆，面積 1.7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㈠開創不動產標租業務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並訂定公開標租招標文件，100 年 11 月成功標脫坐落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達成促進產業發展、提供市民就業機會及每年增加租金 3,214 萬 2,670 元的財源收入之三贏目標。

㈡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並訂定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招標文件，100 年 12 月辦理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雖無人投標，正檢討投標條件及了解投資人之需求，努力以赴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

㈢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配合都發局重新檢視「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據以推展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都市更新作業。

㈣提請市議會解除土地出售面積管制

為加強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擬「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分析報告，提請市議會審議解除土地出售面積管制。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0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3,895 筆，支付淨額 3,497 億 7,902 萬 3,811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0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3.5％，較去年同期增加 2.17％。

㈢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縣市合併後因應支用機關及支付案件增加，高雄銀行規劃擴充支付作業系統主機容量，本府財政局配合高雄銀行系統主機軟硬體更新作業，陸續進行上線測試，於 8 月中旬圓滿達成上線接軌。

㈣為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對原高雄縣機關學校推動下列措施：

1.凡支付員工薪津時一併支付機關補助員工各項保險費者，即日起於收到費款繳款單據再開立憑單支付。

2.已於高雄銀行開立保管金專戶之鳳山、大寮區 41 個機關學校，推動各項稅費、保險費及員工薪資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等轉帳繳納作業。

3.各機關學校保管金（即代收代付費款）除薪津代扣款、押標金、家長會費、營養午餐費及學生活動費外，應納入集中支付。

㈤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計 5 次。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0 學年度參加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計有 15 校 28 科 76 個教師名額。報名人數計有 2,541 人，進入複試 439 人，由各校辦理複試，錄取 76 人。

㈡辦理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1.高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 人，轉任他校 2 人，新任校長 5 人。

2.特殊教育學校遴選轉任他校 1 人，初任校長 2 人。

㈢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0 年度高中職共有 15 校開設 32 個營隊，提供 2,378 個參與名額。

㈣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推動本市高中職 100 年度圖書館重點工作

本府教育局所屬高中職學校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召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除組織本府教育局所屬 34 所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學校

外，請仁武高中、文山高中及福誠高中辦理各區圖書館主任業務交流及工作經驗分享會議，並結合本市「高中職網路讀書會」活動，以「品德」、「本土臺灣」及「生命教育」爲主題，鼓勵高中職學生上網發表心得；另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於 100 年 9 月底前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

㈤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⑴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府教育局成立「高雄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以研商後續事宜。

⑵「免試入學就學區」依據本市歷來辦理招生入學慣例，以高雄市行政區爲一免試入學就學區；另針對「101 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樂學計畫方式」將請工作小組先行研擬腹案，並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據以調整，俾利後續執行。

2.辦理高雄區 100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⑴擴大辦理 100 學年度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公私立進修學校也參與招生，由各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分數，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

⑵全高雄區計有 69 所（含國立旗美高中職業科）學校提供招生名額共計 9,895 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外加 2%招生名額。報名國中人數計 16,181 人，錄取報到人數共 5,480 人，報到率 83.61%。

3.辦理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入學作業

參與高雄區登記分發之招生學校計 69 所，提供 302 個志願數，共計錄取 11,764 人，錄取率爲 96.3%。

4.推廣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⑴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100 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中正預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

⑵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搜尋

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約 13 萬人次上網瀏覽。

5.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並依地理位置劃分，本市 25 所高中職校（含高師大附中、中山大學附中、4 所特殊學校）參與規劃北 1、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三區適性學習網絡，辦理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就近入學等項，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6.配合教育部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訪視及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訪視

⑴自 100 年 10 月份起配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本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開辦訪視，計訪視 11 校，高雄高商、立志高中及樹德家商評比為 1 等；中正高工、三民家商、海青工商、三信家商及復華高中評比為 2 等；國際商工、大榮高中及高鳳工家評比為 3 等。

⑵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完成國中技藝教育訪視，包括自辦式 19 校、合作式 12 校。

7.辦理 100 學年度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勁歌熱舞才藝競賽，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假高雄高商舉行，以促進校際情誼的交流，以展現青少年自信、樂觀、自我激勵的精神。

8.辦理 100 年技職教育名人錄選拔及頒獎活動

100 年度選出海青工商校友林國慶先生等 11 位技職名人，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表揚大會，並於 12 月 14 日至 20 日辦理技職名人講座計 9 場次，邀請各國中、高中學生與技職名人進行面對面交流，提供青年學子楷模學習機會。

9.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0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25 校，本市獲選學校比例達 7 成，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㈥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⑴新莊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0 年 9 月完工。

⑵路竹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⑶文山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工。

⑷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於 100 年 10 月完工。
⑸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⑹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2.災後校園重建
⑴張榮發基金會援建六龜高中北棟校舍案，於 100 年 11 月完工。
⑵國際獅子會援建六龜高中第一棟校舍補強工程案，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⑶大陸善款援建六龜高中師生宿舍案，於 101 年 1 月完工。

㈦推動生命教育

1.爲因應縣市合併，擴編資源中心學校爲 8 校，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2.100 年度生命教育工作重點包含「強化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生命教育之推動」、「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生命教育人才培訓」暨「發展本市生命教育特色」等項目，共計規劃辦理 97 場次活動。

3.因應縣市合併，擴編資源中心學校爲 8 校，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4.辦理學生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活動：結合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高中職校駐校諮詢服務及 2 場次個案研討，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

5.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特色成果觀摩會，爲增進本市生命教育地方特色之推展，透過特色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經驗之分享，觀摩及綜合研討方式實施，以提升各校生命教育推展的成效。

6.補助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周大觀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及藍約翰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另結合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本市國中小兒少生命支持網計畫」，以建構校園心理衛生防護及支持網絡的機制。

㈧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1.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並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2.辦理高中職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共計 4 場次。

二、國中教育

㈠降低國中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100 學年度國中新生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0 人編班，超前教育部規定。

㈡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0 學年度計有 88 校委託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報名人數計有 3,850 人，進入複試 420 人，錄取分發 148 人。

㈢辦理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4 人，轉任他校 7 人，初任校長 9 人。

㈣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表現優異，於 100 年 7 月舉行決審方案發表會：

⑴參加「InnoSchoo1-KDP 2011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174 件，占全國(總件數 174 件)比率 46.6%。其中 1 件得標竿獎（每組由特優中選出最佳者）、4 件特優，19 件優等，51 件甲等、1 件佳作，總計獲獎數 76 件，佔全國（155 件）49%，獨占鰲頭。

⑵「GreaTeach-KDP 2011 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216 件，占全國(總件數 472 件)比率 45.8%，並有 191 件作品得獎，占送件總數的 88%，其中得標竿獎 3 件、特優獎 8 件、優等獎 45 件、甲等 110 件、佳作 25 件，計佔全國得獎件數(423 件)的 45%，成績卓著。

2.中華民國第 51 屆科學展覽於 100 年 7 月底在苗栗縣辦理，本市獲推薦參加全國競賽件數 34 件，獲入圍件數 20 件，得獎件數共計 25 件次；其中學校團體獎有 3 件：第 2 名 2 件（國小組 1 件、高職組 1 件）、第 3 名 1 件（國中組）。大會個別獎計有 17 件，第 1 名 2 件、第 2 名 4 件、第 3 名 2 件、佳作 9 件。大會特別獎有 5 件：最佳創意獎 1 件、最佳鄉土教材獎 1 件、最佳團隊合作獎 3 件，成績優異。

㈤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0 年度暑假 60 所國中辦理 209 個夏令營隊，提供 5,678 個參與名額。

㈥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爲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中 34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㈦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開設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合作式 227 班；自辦式開設 25 班，學生 647 人，選習學生數逾 1 萬 5 千人次，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職群，結合生涯輔導，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㈧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⑴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工程，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⑵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於 100 學年度正式使用新校舍。

⑶籌設鳳翔國中，校舍工程由新工處代辦，100 年 11 月發包，12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2.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⑴大樹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竣工。

⑵岡山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竣工。

⑶南隆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⑷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⑸彌陀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

⑹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⑺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⑻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⑼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⑽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3.爲因應左楠地區學區人口增加，進行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100 年 8 月完工。

4.災後校園重建

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及圓富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本市友善校園計畫共分爲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等五大議題，由輔導工作團隊負責整體評估、計畫、執行暨考核工作，敦聘專家委員計 10 名，以精進各項業務之發展。

⑵各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設置各級學制資源中心學校共 28 校，以協

助各項業務之推動。

⑶本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辦理相關活動包含督導會報、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本(100)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其中第 2 次輔導工作輔導團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並研擬 100 年度改進方案及 101 年度工作計畫。

⑷另辦理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五組分組會議共 12 場(性別平等教育 4 場次，其餘各組各 2 場次)，各項工作議題納入駐區督學督導項目。

2.學生輔導

⑴由 4 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輔導員專業研習、團體督導、辦理各級學校機構內安置學童輔導工作研討會、創意諮商研習工作坊、家族治療進階工作坊、學生情緒困擾之心理衡鑑工作坊、EMDR 眼動身心治療初階工作坊、DDP 兒童依附關係重建心理治療專業訓練工作坊、身心靈放鬆及自我照顧工作坊初階及進階、一人一故事-戲劇治療工作坊、個案評估與介入技術專業研習國中場次及國小場次共 11 場次等增能研習。

⑵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0 年 7 至 12 月諮商時數達 1,750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313 人，減壓團體 221 人次，團體輔導 296 團，大高雄諮商服務人次達 4,236 人次。

⑶國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238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3,578 人，國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1 分區，共計 33 場次，99 小時。

⑷國小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417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790 人，國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5 分區，共計 45 場次，135 小時。

⑸另針對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8 場次，250 人次，國中 3 校，國小 4 校，共 27 小時，並召開重建區災後心理重建工作會議 2 次。

⑹國中小於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團體督導會議 78 場次，國中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1.18%，國小達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0.05%。

3.關懷中輟學生

⑴100 年 12 月召開 100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

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另與國軍總醫院合作辦理訪視追蹤個案，100 年 7 月至 12 月個案共計 20 人次，電話訪談 83 人次、面訪 68 人次。

⑵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召開 3 次會議。

⑶100 年 12 月召開「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100 人 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⑷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計 24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4 場。

⑸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25 班、合作式 227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前鎮國中、後勁國中、阿蓮國中、五甲國中、瑞豐國中、鳳林國中、旗津國中 7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②設立資源式中途班：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0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後勁國中等 15 校；另與民間機構路得學舍合作辦理資源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0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彈性課程國中 21 校、國小 19 校。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4.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⑴由 6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21 場次。

⑵教育局與高雄少年法院、警察局於 100 年 9 月合辦第 3 屆魔法少

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60 隊伍，500 人次參與。

⑶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率國中、高中職皆達 8 成，國小達 9 成。

⑷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優良教案徵選、教學觀摩活動及家庭親密關係探索營、親子互動成長營、兒童有品創意營等親師生活動。

⑸本市鳳鳴國小、華山國小、新光國小及楠梓國中、誠正國小、觀亭國小、新發國小、大寮國小、中山國小、九曲國小、龍華國小、山頂國小、忠孝國小、中崙國小、明義國小、中壇國小、鳳西國中、前鎮高中、高鳳工家等 19 校申請教育部補助「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06 萬 5,200 元。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4,839 人次、諮商服務 4,236 人次、諮詢服務 1,037 人次、個案研討 2,118 人次、團體輔導 2,778 人次、推廣服務 12,504 人次，總計服務 27,512 人次。

㈩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教師 2,078 人次，共服務學生 9,273 人次。

2.溪州國小、旗山國小、岡山國小、新光國小、後勁國小、福山國中、圓富國中、明華國中等國中小計 15 校，獲教育部 100 年度考評獲得攜手計畫執行優等獎。

三、國小教育

㈠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99 學年度後即依教育部規定國小以 29 人編班。

㈡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0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共計 1,990 位報名，錄取名額為 84 名，其中包含特殊專長類教師 49 名以及英語類教師 35 名。

㈢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1.實施八級距教師新編制，為 6 班以下每班 2 人；7 班至 9 班每班 1.9 人；10 班至 12 班每班 1.75 人；13 班至 33 班每班 1.7 人；34 班至 47 班每班 1.65 人。48 班至 57 班每班 1.6 人；58 班至 71 班每班 1.57 人。72 班以上每班 1.55 人，共增加預算編制教師人數約 1,009 人。

2.為減輕財政支出，上開新措施分年實施，100 學年度 8 班以下學校先予以執行、101 學年度 9 班至 23 班學校，102 學年度 24 班至 41 班學校，103 學年度 42 班以上陸續推動。

㈣辦理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7 人，轉任他校 24 人，初任校長 23 人。

㈤持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故以該 4 所國中小優先試辦跨校合作計畫，鼓勵各校申請並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希冀藉由開辦外籍配偶母語傳承課程，讓外籍配偶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種語言資產。

㈥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0 年度 234 所國小暑假辦理 1,532 個營隊，提供約 37,383 參與名額。

㈦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小 86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擬訂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⑴規劃辦理國小故事志工認證培訓，邀請各校故事志工或其他有興趣之家長志工共同參與，分為初階、進階研習各 2 場。

⑵辦理閱讀起步走計畫，購置圖書贈送小一新生每人 1 書，並設置班級圖書角等，全台共安排 10 場跨縣市親子閱讀講座，本市各國小並配合書籍發送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閱讀推廣活動。

⑶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共 59 校提出申請，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⑷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

展，全年度以 30-50 本（每學期 15-25 本）爲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30-50 本的建議書單可作爲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⑸推展國小學童閱讀活動

爲提升本市各學校校長、主任閱讀理念及經驗，辦理「校長、主任全市閱讀研習」及「閱讀推動專業人才進階研習-教師」2 場次，以提升本市各校校長、主任及教師推展學童閱讀活動之知能與理念，另辦理「偏遠國中小推動閱讀教育分享活動」及「全市教師甘特寓言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推動科普閱讀 32 小時之研習、人間福報雙園讀報教育」教學研習會等，加強推展學童閱讀活動。

3.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⑴與八王子市進行閱讀藝文領域交流活動，並與名家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兒童閱讀菁英獎選拔。

⑵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28 校 87 班，總經費計 165 萬 5 千元，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⑶連續 2 年與郭錫瑠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鄉土閱讀計畫。

⑷與燕巢、大灣等 2 所國中及八卦、仁武、安招、竹後、金山、烏林、深水、登發、鳳雄、橫山等 10 所國小共同推動閱讀活動。

⑸補助各校愛的書庫運作。

⑹與港和、興達、後紅及鼓山國小推動兒童科學閱讀「甘特寓言故事教師研習」，技 200 名師生參與。

4.配合精進教學辦理閱讀教學競賽、閱讀卓越獎等。

㈧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目前已完成建築師甄選，預計 103 學年度招生。

2.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⑴內惟國小（二期）校舍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⑵十全國小（二期）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⑶仁愛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⑷樂群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⑸水寮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⑹嘉興國小校舍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3.災後校園重建

⑴304 甲仙地震校園重建，由台塑公司援建內門國小二期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⑵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援建民權國小案，業於 100 年 10 月底峻工。

⑶慈濟基金會援建民族大愛國小案，業於 100 年 10 月底完工。

⑷TVBS 文教基金會援建小林國小案，包含景觀預計 101 年 6 月全數完工。

4.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度詳細評估計五福國中等 10 校 16 棟補強，總經費 593 萬，已於 100 年 12 月全數完成。

⑵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興仁國中藝術大樓等 55 校 71 棟，總經費 6 億 1,805 萬元，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有興仁國中等 44 校 60 棟校舍補強工程完工，另有鎮北國小等 11 校 11 棟校舍預計可於 101 年 8 月底前全數完工。

㈨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㈩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0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60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05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

㈩一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

1.計有 218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43 校、國小 175 校。

2.本市除建置網站外，並自行規劃多元文化教材（新移民子女練習教材--本國語文），發放有需求之各級學校流通使用。

3.另建置多元文化教材流通網站——高雄市新移民中心學習中心入口網 http://immigration.kh.edu.tw/index.php，建立分享與觀摩交流平台。

四、幼兒教育

㈠廣設公立幼稚園

本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稚園爲 195 園共 365 班（含 335 班全日班及 30 班半日），就讀學生數爲 9,245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0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2 園(佛公國小附幼、嶺口國小附幼)。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申請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教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100 年度 7 至 12 月總計補助 10,345 人次，補助金額達 2.9 億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共 365 園(公立 195 園，私幼 170 園），爲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100 年 7 至 12 月查察園數 77 園。

㈣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

㈤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0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40 萬元。另由本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0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63 所。

㈥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70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1,035 人次，經費約 352 萬 6,630 元。

㈦補助公立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爲提供幼兒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100 年度獲教育部經費 2,528 萬元補助公立幼稚園 116 所，改善幼稚園所安全、環境、遊戲、教學設備。

㈧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在五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

能開展的機會。

㈨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1.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教保服務，整合成「幼兒園」，提供 2 到 6 歲幼兒教保服務。

2.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幼托整合因應會議。

3.透過網站、相關會議及研習會場加強宣導幼托整合政策，並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說明會議 1 場次，200 人次參加。

4.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習及課綱實驗園經驗分享會共 2 場次，280 人次參加，使教保人員瞭解「新課綱」之課程理念與實施內容。

5.實地勘查園所環境設施概況、協調園名重覆園所更名。

6.依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辦理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說明會 3 場次，協助園所順利改制。

7.辦理現職幼稚園及托兒所合格人員名冊審核、備查作業。

8.研修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法規。

五、特殊教育

㈠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障學生交通費計補助 1,757 人，金額計 811 萬 8,000 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學生交通費計補助 1,835 人，金額計 676 萬 4,000 元。

2.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共計 24 校 37 人提出申請，35 人通過審查，其中 4 人搭乘計程車，31 人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由伊甸基金會、成功啓智學校、台灣租車公司服務〉。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學生 510 人、經費 1,202 萬 7,541 元。

4.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0 年度申請教育獎助金學生，總計 1,544 人提出（包含高中職 171 人、國中 471 人、國小 902 人），核定補助 620 人（高中職 67 人、國中 202 人、國小 351 人），合計金額為 192 萬 7,000 元。

5.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0 學年度獎助高中職 67 人、國中 37 人、國小 168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61 萬 1,000 元。

6.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國中小開辦 45 校 65 班，並辦理暑期照顧專班共計有 28 校 50 班。

7.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0 學年度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6 人。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212 人，服務時數 99,287 小時。

9.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0 年度下半年（100 年 8 月至 12 月）補助 90 人，補助金額 176 萬元，總計 458 萬 1,145 元。

10.辦理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方案

⑴辦理本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 12 年就學安置，安置高中職特教班新生共計 111 名，安置特殊學校共計 121 名。

⑵辦理本市 100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報名 188 名，安置 166 名。

⑶參加 100 學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報名 269 名，安置 181 名。

11.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

⑵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0 年度提報教育部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河濱國小等 49 校 50 案，第 1 階段補助 23 校 23 案，補助經費計 3,668 萬 4,478 元；第 2 階段補助 35 校 35 案，補助經費計 284 萬 9,600 元。

⑶全面清查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設計學校自行清查檢核表，於 5 月已完成各校自評，並組成無障礙校園環境清查訪視委員小組，自 5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全面清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障礙環境設施，目前有 357 校完成訪視。

㈡資優教育

1.100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27 件作品送審，並評選出 3 類 30 件作品進入複審。

2.辦理國中資優生鑑定工作

⑴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報名 522 人， 513 名考生應考，265 人初試鑑定通過；複試鑑定報名人數 264 人，95 人鑑定通過。

⑵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1,383 人，1,376 人考生應考成就測驗、1,373 名學生應考性向測驗（性向測驗免試 3 名），鑑定結果數理組正取人數 345 人，語文組正取人數 56 人。

3.高雄市 100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申請學校包含創造才能類 13 校、領導才能類 3 校、其他特殊才能類 2 校、藝術才能類 7 校、學術才能類 6 校 7 案。報名領導才能類 209 人、創造能力類 930 人、學術性向類 166 人、藝術才能類 17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3 人，共計 1,550 人，於 5 月 14、15 日辦理鑑定，領導才能類 109 人、學術性向類 181 人、創造能力類 195 人、藝術才能類 21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1 人通過鑑定。

㈢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推動「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計畫，100 年度計有國小 33 所、國中 11 所、高中職 10 所，總計 54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

提案。

2.2011 高雄市國中小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於 10 月 27 至 28 日(星期四、五)辦理初賽，10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決賽，今年因應大高雄合併，擴增國中小各領域的參與隊數，競賽內容分爲綜合、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總計國小 258 隊、國中 338 隊，共 596 隊參加腦力競賽，每個領域各選出前三名。

3.2011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100 年 7 月 24 日舉辦 2011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縣市校際盃選拔賽，由本市中正高工承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競賽報名隊伍含括屏東縣，參賽隊伍 103 隊（國小組 41 隊、國中組 18 隊、高中職組 19 隊、創意賽 11 隊、足球賽 14 隊）。

4.2011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科技發明展台灣選拔暨展覽會」，8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六、日)假高雄中學體育館辦理，今年國小組通過初審合格的作品共有 239 件，中學組有 192 件，共計 431 件作品，其中本市國小初審合格作品佔 101 件，中學組佔 47 件，共計 148 件，佔總件數 34%，複審後總計 32 件國家代表隊獎，其中本市占 8 件，成果相當豐碩。

5.辦理 100 年度「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爲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高雄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100 年 10 月、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本項活動自 94 年開始至今已是第七屆，每年參賽的作品水準不斷提高。活動分爲初賽及決賽，初賽報名隊數爲國小 13 隊、國中 12 隊、高中 27 隊，進入決賽隊數爲國小 10 隊、國中 7 隊、高中 8 隊，決選業於 11 月 19 日辦理完畢。

六、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親職教育系列

⑴辦理成長營、成長團體：透過品德陶塑系列課程及運用繪本、影片等媒材，增強家長親職品德教育知能與親子教養，辦理「教出品德成長學習營」、「親子品格創意營」、「LOVE 親親寶貝-兒童期親職成長小組研習」、「愛家 515-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24 場次，計 804 人次參與。

⑵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針對活動有興趣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以品

德教育、親子教養、親子溝通等爲主題內容，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辦理 26 場次，計 1,429 人次。

⑶辦理親子互動團體：如針對原住民辦理「原味覺醒親子互動成長團體」等活動，透過親子對自己族群淵源的瞭解進而讓家族文化源遠流長，並增進親子間之關係，計 40 場次，2,120 人次參與。

⑷辦理「愛家 515 親職教育廣播節目」：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針對不同家庭教育主題，製播劇話內容，宣導 885 諮詢專線，並結合「聽話」單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家庭教育相關內涵分享一句話或生命故事，計 62 場次，計約 3 萬 1,500 人次收聽。

⑸辦理「與愛同行-快樂走一走」、「家庭學習日親子游泳營」、「家庭教育有功人員表揚」、「啓動幸福推手典禮」活動，計 7 場次，1,445 人次參與。

2.婚姻教育

規劃四個階段進行，於高中、大專階段安排溝通與衝突的處理等議題，先爲婚姻教育奠基；其次，針對未婚之適婚男女及將婚夫妻，予以健全的婚姻觀；接著，針對進入婚姻者安排成長課程，讓婚姻持續加溫；最後讓進入婚姻逾 20 年的夫妻重溫幸福感，並朝向營造幸福滿分家庭邁進。辦理活動成果如下：

⑴奠基期：辦理「婚前教育-我的青春記事性別成長團體」、「婚前教育影片賞析」、「找到我，遇見妳」青年自我認識與交往研習等活動，計 16 場次，1,311 人次參與。

⑵紮根期：辦理「婚前教育-與約幸福成長團體」、「海誓山盟愛的路上永相隨」，計 11 場次，605 人次參與；與中廣合作「預約幸福百分百廣播節目」，計 84 場次，約 42,000 人次收聽。

⑶成長期：辦理「溝通百分百成長團體」、「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培訓」、「健康婚姻手語傳愛」等活動，計 47 場次，1,430 人次參與。

⑷穩定期：辦理「幸福滿分中年夫妻成長團體」、「夫妻比翼雙飛成長營」、「鍾愛一生學堂」，計 7 場次，279 人次參與。

3.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辦理「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閱樂家庭親子共讀成長活動」、「幸福家庭溝通成長團體」「E 化學園~數位學習活動」等活動，計 75 場次，1,350 人次參與。

4.代間教育

辦理祖孫夏令營、祖父母、父母及孫子女成長團體、全國祖孫嘉年華，父母心祖孫情全國戲劇表演競賽優勝隊伍巡迴表演、牽起溫馨世代情、代代學習趣等活動，計 21 場次，4,565 人次參與。

5.婦女教育

辦理「家庭地圖探索營」、「元氣健康生活營」、「女人的異想世界-更年之後要更好」，計 10 場次，387 人次參與。

6.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⑴推動各級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辦理「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專業知能研習」5 場次，64 人次參與。並由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至學校推廣家庭教育，計 51 場次，計 1,986 人次參與。

⑵推展學校家庭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講座、電影討論及繪本導讀、義剪等方式，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辦理 5 場次繪本導讀，共計 125 人次參與；12 場次親職教育講座，計 663 人次參與；7 場次電影討論會，計 829 人次參與；義剪 7 場次，215 人次參與。

7.885 幫幫我諮詢服務專線

⑴為提升志工進行家庭教育服務之技能，辦理 1 場次「志工幹部會議」，計 10 名志工幹部參與。

⑵辦理志工個案研討會、在職訓練及季例會，計 4 場次，138 名志工參與。

⑶「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人次達 184 案，以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問題居多，共佔 46%。

8.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於 100 年 9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辦理「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5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405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⑴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膺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⑵100 年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業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 1 屆第 1 次會議，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 1 屆第 2 次會議。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爲增進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聽、說、讀、寫之能力，100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班 154 班（含外籍配偶專班 96 班），獲益失學市民及外籍配偶共 1,829 人。

⑵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就讀成教班、國中小補校臨時子女托育，獲益人數計約 3,236 人。

⑶100 年度辦理高中、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及國中小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眾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參加人數 245 人，計 32 人通過鑑定。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⑴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等 2 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本市各行政區學校，運用學校閒置教室建立社區學習據點，並作爲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氣氛。經營方式爲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爲主，並以語文學習、家庭教育學習與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學習及志工研習等活動爲規劃重點。

⑵100 年度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新移民業務相關活動，參與人次總計 15,605 人次，截至 12 月底本市新移民人數高達 43,955 人。

⑶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4.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0 年共開辦 539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90 班、「自給自足班」449 班，約 6,906 人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爲主。

5.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⑴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以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縣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

高雄縣鳳山市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⑵100 年春季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開辦 331 門課程，有 5,206 名學員；暑期班共開設 25 門課程，計 370 名學員；秋季班共開設 83 門，計 1,250 名學員；共計開設 439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6,826 人次。

6.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推動建置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人教育活動使用，100 年共辦理學習課程計 5,328 場次，140,590 人次參加。

7.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本局為輔導 2,391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0 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546 件次，罰鍰件次 1 件；100 年下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 515 件次，罰鍰件次 3 件。

8.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⑴本局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榮獲交通部 99 年度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第 1 名成績，再次獲得全國的肯定。

⑵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

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本市各國中、小學 190 名導護志工參加，由回饋表調查結果顯示，本次研習活動獲得 96％以上良好回應。

⑶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暨才藝成果展

①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由各校推薦具有依志願服務法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於本市各級學校從事導護工作之資深優良志工參與評選，選出 50 位績優導護志工接受表揚，參與人數約計 1,000 人。

②辦理導護志工才藝成果展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比賽件數達 1,400 件，參與人數已大幅突破萬人。

⑷辦理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研習

160 所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業務人員或相關教師參與本活動，達成縣市合併後三級學校交安分享互動與帶動全面政令宣導推廣之效益。

⑸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

①學生自行車安全觀摩研習活動

辦理學生自行車安全-種子教師觀摩研習，本市各級學校訓導〔學務〕主任或實際從事交通安全教育業務人員或教師，每校 1 名，計 400 人。

②辦理親師生自行車安全騎乘體驗活動，本市國中、小學親師生共計 800 人。

⑹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調查統計原公私立國中小學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⑺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本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㈢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6,456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另本府教育局亦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本府教育局並於 100 年度辦理 5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 1,360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

⑴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本市榮獲全國特優 18 件、優等 20 件、甲等 15 件，並有 234 件作品入選。

⑵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本市首度以南、北兩區參賽，計獲全國第 1 名 4 人、第 2 名 9 人、第 3 名 5 人、第 4 名 9 人、第 5 名 8 人、第 6 名 6 人，並分別榮獲團體精進獎第 1、6 名。

2.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

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0 年 1 至 12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9 場約 5,809 人次。

3.辦理暑期教師研習營

爲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辦理教師花燈製作初階及進階研習、交通安全教師及學生自行車安全種子教師等研習。

4.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辦理鄭進一及李聖傑個人演唱會、各類音樂會、兒童劇等活動計 28 場、展覽 12 場，約計 59,056 人次參加。

5.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0 年下半年共辦理 39 場，7,800 人次參加。

6.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養生氣功、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0 年下半年計辦理 69 班，1,410 人次參加。

7.漾我青春才藝秀

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假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100 年下半年計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 4,000 人次。

8.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席慕容、吳淡如、吳若權、向學文、黃春明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親子、生命教育、美學、文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下半年共計 6 場次，約 2,500 人次參與。

9.舉辦校園 10 人 11 腳競賽

爲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假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1 校園旋風腿～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有 91 校、178 支隊伍、約 2,500 位選手參賽。

10.舉辦青少年卡拉 OK 飆歌大賽

爲提供喜好歌唱的莘莘學子一展歌喉機會，假社教館舉辦「青春擂台～卡拉 OK 飆歌大賽」，計有青年及青少年共 100 組報名參

加，報名選手來自高雄市、屏東縣、台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桃園縣及台北市等，幾乎遍及台灣南北，具全國性指標，其中還有 3 位外籍選手及 1 位視障選手參加，競爭激烈。

11.世界藝術家大融合

辦理 2011 年第二屆兒童藝術教育節，自 8 月 6 日起至 14 日止，假新興高中、中央公園、興糖國小及橋頭糖廠等辦理；藝術作品踩街、七國兒童戲劇作品演出及藝術論壇等，有效深化本市藝術教育之推展工作，展現各校藝術教育。

七、教育科技

㈠因應縣市合併成立教育科技科，100 年 8 月整合資訊教育中心、11 月完成人員一地辦公、12 月全市 40 個以上之教育系統服務完成整合。

㈡修訂 100 年至 102 年教學任意門計畫，100 年 8 月新設立之 23 個視訊地點同時連線，7 月 22 日提供本局視訊會議室供市長與 Brisbane 商談亞太高峰會事宜。

㈢陸續完成電腦教室更新(共 2,928 台)、補助互動式單槍(200 台)、全市高中職與國中小微軟 SA 授權(含防毒軟體)、防火牆到期保固授權與偏遠地區維修人力等事宜。

㈣辦理 4 所數位機會中心訪視輔導工作，100 年 12 月爭取增設 4 所數位機會中心，並獲教育部同意。

㈤結合產官學力量，全力發展各項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

1.100 年 8 月永清、茄萣、阿蓮、華山、後勁國小 5 校 5 班之「隨身學」專案全國第一個正式上線，12 月並由市長親頒感謝狀，鼓勵緯創資通協助本市教育發展。

2.100 年 12 月與英業達合作之智慧生活無重校園專案載具、網路環境與系統平台完成(共獅湖等 10 所學校、31 班級參與)。

3.100 年 10 月與小學館合作之 DPS 專案載具到校，並由屏教大教授協助督導 3 所學校 6 所班級，以瞭解未來計畫成效。

4.推動千里雲計畫，100 年 11 月 2 日假中心學校苓洲國小辦理「Hold 住千里雲．教學萬事通」記者會，宣示本市首次將混合雲平台應用於教育領域，整合建立於微軟私有雲架構上的電子圖書館和微軟教育公有雲服務 Live@edu，打造「高雄千里雲」，爲協助學校有效分享教學資源的最佳平台。

㈥參加「教育部 100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

拔」，本市計有 6 所學校獲選爲優勝團隊成績全國之冠，獲選團隊包括山頂、苓洲、河濱、阿蓮、樂群及勝利國小。

㈦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1.辦理高中職學校網路讀書會競賽，共計有 2,190 件作品報名參賽。活動時間由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13 日，鼓勵學生進行閱讀活動，以提倡閱讀分享之風氣。

2.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活動時間由 100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5 日止，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3.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網頁設計競賽」，活動時間由 100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0 日止，提供學生分享求學過程中的各項經驗，讓愛與關懷從自身擴散，逐步建構美好的友善校園、書香社會，並提供親師生一個學習觀摩及未來美好回憶的地方。

㈧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教學應用發展計畫」

1.透過與臺灣師範大學「創新思考工作團隊」及美商英特爾公司合作，延聘學者專家的指導，讓課程、教材、教法在研發方面更符合「創新思考教育計畫」的精神，讓參與計畫的教師團隊得以專業更成長。

2.遴選本市 100 學年度創思計畫學校，共計 6 所學校將進行爲期 1 年的實驗計畫，並透過本專案之執行，輔導本市中小學成爲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的典範學校，同時展現高雄市資訊教育發展之特色。

3.爲期執行成果能充分發揮效能，教師團隊得以觀摩、應用、互動、分享，激盪出更多元的優秀教材，教育局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假本計畫總召學校高雄高工辦理「『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計畫』教師團隊全國研討會」。

㈨執行「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加強弱勢學生照顧

1.100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天涯赤子心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女中規劃網路英文課業輔導計畫，服務學生以國小爲主，模式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服務之國小包含苓洲國小、六龜國小、中洲國小等 3 校。

2.100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中學承辦，活動透過實體與網路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透過網路及實體課程學習，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之國中包括民族國中、旗山國中、那瑪夏國中、旗津國中、杉林國中。

3.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中心學校爲前金國中，參與學校包含鳳林國中、旗津國中、潮寮國中及蚵寮國中等 4 校。

4.整合民間資源、學術單位及本局資訊教育服務團務學校，建構「大高雄 100 年度資訊教育策略聯盟暨縮短城鄉落差—數位學習推廣計畫團隊」，參與之服務學校包括高雄高中、高雄高商、高雄高工、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獅湖國小、苓洲國小、樂群國小、三民國中及勝利國小。

㈩辦理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利用視訊一對一教學，由南區大學生經義守大學培訓後加入輔導國中小學生行列，本市偏鄉有 11 所學校參與，共 144 位學童受益。

㈪推動 100 年度民眾上網專案，總計完成實際補助人次達 162 班與 3,769 人，補助中高齡或身心障礙民眾學習免費上網課程(9 小時)，已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推動 100 年教育部國民電腦專案共 69 位學童獲得補助，100 年 11 月辦理輔導教師研習、學生與家長研習、捐贈儀式，12 月辦理學童宣導與競賽活動。

㈬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

1.積極爭取教育部 270 萬的經費補助，開辦暑期電腦研習，協助弱勢學生學習。

2.本年度暑假期間共計辦理 26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爲優先，服務的弱勢學生達 1,200 多位。

㈭ 100 年度與「高雄市校長協會」合作，由苓洲國小等 30 校統籌規劃辦理「100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活動，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 33 場次研習，每場次 3 小時，提供本局行政人

員及各級學校校長選課參加。

㈤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

1.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創新學校訪視工作」，分別訪視本市苓洲國小、中正高工、河濱國小、立志高中、福山國中等 5 校。

2.本市承辦「教育部 100 年度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成果發表會」，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假本市中正高工舉行，參加對象爲全國 E 化創新暨電子書包學校，約計 200 人參加。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辦理體育班訪視：本次優先進行實地訪查設有體育班之國中學校，100 學年度抽訪 21 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日程訂於自 100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另視需要進行輔導訪視，日程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止。另國小組和高中職組預定於 101 年元月至 3 月辦理，以了解各校體育發展推動情形，作爲未來體育班之項目及班級數審查依據。

②辦理運動教練訪視：爲瞭解運動教練之學校運動推展情形及體育團隊訓練績效，乃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於每年 11 月辦理運動教練訪視、考核，作爲運動教練聘用之依據。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爲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0 學年度賡續提出網球、游泳、排球三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設備器材等計 378 萬 1,495 元。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爲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0 年度辦理體委會補助「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含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補助）」208 人次，補助經費 285 萬 9,470 元。

⑵強化健康與體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爲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爲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

賽，100 年度獲教育部頒「推動普及化運動績優縣市」。

②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0 年度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人數計 92,673 人，全市學生通過游泳檢測人數計 48,252 人，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通過檢測人數計 26,633 人，應屆畢業生通過游泳比例爲 42.48％。

b.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 1,259 場，弱勢族群學生數參與人數達 2,040 人；另辦理 3 場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參加人數 195 人；辦理 3 場守望員研習，參加人數 137 人。

③推廣自行車相關活動：100 年 11 月 5 日委託海青工商辦理「環高雄市 100 公里－16 歲成年禮挑戰行」，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旁藝片天廣場圓滿舉辦完畢。此次活動是縣市合併後第一次擴大辦理，參加人員非常踴躍，現場計有數千名同學、車友及市民，分別依各自體能，挑戰 100 公里組、50 公里耐力組及 20 公里活力組的騎乘。

④辦理暑期青春專案：100 年 7 月到 8 月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辦理 325 梯次，參加人數爲 10,315 人，活動參與對象含高關懷族群。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a.99 學年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績效

國小硬式組：金潭國小第三名、中正國小第四名。

國中硬式組：五福國中第一名、大仁國中第二名、興仁國中第八名。

高中軟式組：高苑工商第六名。

高中鋁棒組：高苑工商第四名、三民高中第五名。

高中木棒組：高苑工商第一名、三信家商第四名、三民高中第八名。

b.2011 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台灣大會：7 月 29 日到 8 月 3 日在高雄市舉行，計有美、日及台灣 18 個國家 170 多名 10 到 11 歲男女小朋友，參加棒球教室研習活動；另有日本 2 隊與台灣 8 隊少棒隊近 120 名小朋友展開 10 場交流賽。

c.2011 遠銀 MLB 全明星臺灣大賽：11 月 5 日、6 日於澄清湖棒球場舉辦，2 天賽事吸引逾 16,000 名球迷入場觀賽，其

中爲推廣及振興本市棒球運動發展於 11 月 5 日上午辦理天生好手訓練營，擇本市 10、11 歲少棒選手 100 名接受美國職棒球星親自教導投、打、跑、守球技，讓本市少棒選手免費體驗難得的大聯盟球技教學；另 2 天賽事回饋內外野公益票券計 520 張（平均每張票值 3,000 元）供本市各級棒球球員觀賽。

d.100 年 12 月 23 日辦理 2011 臺、日青棒友誼賽：由高雄市華德工家對抗日本青森縣明星隊，該隊係日本第 42 屆明治神宮野球大會冠軍隊伍所組成，同時也受邀參加玉山盃國際青棒邀請賽。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擬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

②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擬鼓勵學校推展體育運動。

⑷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學校團隊宿舍整建：爲促進三級銜接，避免球員外流，提升團隊運動選手在地生根之升學機會，本年度補助三民家商、中正高工、鼓山高中、大仁國中、興仁國中、三民高中、壽天國小、阿蓮國中等 8 校整建宿舍及改善宿舍消防安全設備，提升學生住宿品質，並請學校依據建築法規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變更使用爲住宿目的，且需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

②建置樂活運動站：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建置樂活教室，增加健身及遊戲運動設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環境，100 年教育部補助翁園國小設置。

③建置淋浴設施：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100 年教育部補助旗山區鼓山國小、大寮區忠義國小利用空餘教室建置淋浴間。

④新整建游泳池：賡續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游泳池，100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整建旗山國中游泳池（池體暨過濾系統工程 315 萬元），並輔導中庄國中游泳池提出復生計畫及甲仙游泳池、三民及新興游泳池整修工程。

⑤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

a.100 年向行政院體育委員爭取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補助五甲國小 1,500 萬元整修體育館及忠孝國小 150 萬元整修棒球練習場整修工程。

b.100 年向教育部爭取充實運動器材設備及場館整建經費計 3,727 萬 5,000 元，核定補新莊高中等共 44 所學校。

⑥興整建學校運動場：100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計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核定補助中庄國中等共 60 所學校，並爭取教育部補助彌陀國中等 5 校運動場及球場興整建經費計新台幣 744 萬元整，另爭取足球場地整修及器材經費新台幣 84 萬 9,925 元整。

⑦體育設施之增建與維護：完成新建大坪頂運動公園設施，整修陽明網球中心、岡山槌球場、中山網球場，辦理第二期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增設阿蓮棒球場圍籬、世運主場館籃球場面層等整修工程。

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

a.爲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等設施。

b.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依據期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分別於 104 年上半年及 104 年中完工，並辦理委外由民間廠商經營。

c.另評估於鳳山區、楠梓區(中山高中附近)、岡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徵收取得左營國民運動中心用地，期使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⑨經管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

a.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活動。

b.場館提供導覽解說服務，7 月至 12 月接受訓練導覽志工共 65 人，參加導覽之民眾共 3,323 人，持續推動場館活化、規劃尾翼商店街招商委外作業、場館停車場使用及收費規

劃，加強睦鄰工作，期使世運主場館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c.另今年首度參加國際宜居社區競賽(LivCom Awards 2011)，與來自全球26個國家、77個城市角逐，10月31日於韓國首爾松坡市揭曉頒獎，榮獲建築類競賽金牌獎第1名。

⑩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a.擬議「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按運動場館各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分成自行管理、委託代管、委外經營及認養等共計 4 種營運態樣，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體育場館營運管理預算，視其現況及實際需求，就近委託代管。

b.訂定場地認養辦法，由在地之運動團體，或企業認養場館。

c.另針對市縣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體育處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為基礎，賡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舉辦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0 年 10 月 15 日假鳳山體育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舉辦游泳、桌球、羽球、籃球、特奧滾球、滑輪競速、田徑賽、趣味競賽及園遊會等 8 個競賽種類，計 36 所國小、24 所國中、14 所高中職、4 所特殊學校及 17 個社團機構，共 95 個單位 4,000 人參與。

⑵國小體育促進會：自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 21 項比賽。參加校數 486 校次、隊數 901 隊次、人數 9,249 人次。

⑶國中體育促進會：自 100 年 2 月 22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 9 項比賽。以上參加總人次為 2,867 人。

⑷承辦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4 月 8 日於體育處舉行籌備處揭牌儀式，目前刻正籌辦相關工作，希望透過這次盛會，提升大家對身心障礙同胞運動權和健康的重視。

3.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⑴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①「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由王貞治與美國全壘打王漢克阿倫共同創立的世界少年野球基金會，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首次移師來台在澄清湖棒球場舉辦「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

球大會」，總共有 18 個國家，約有 300 位小朋友參與此次大會活動，活動內容主要涵蓋棒球教室、少年球員的國際交流比賽、城市文化交流。WCBF 世界少棒大會之舉辦，旨在藉由此國際性組織的台灣活動推動，提高高雄之能見度，也可以使來自台灣各地的少年打開國際視野，藉此大會活動，紮根棒球之基礎，促進國際棒球文化交流，行銷高雄市及球場。

②「2011 年亞足聯主席盃國際足球賽」：於 9 月 19 日至 25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2011 年亞足聯主席盃國際足球賽」，共有中華民國、緬甸、土庫曼、柬埔寨、塔吉克、吉爾吉斯等 6 個國家參賽。

③「2011 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2011 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計有香港、澳門、菲律賓及我國等 4 隊參賽，每場吸引約 3,500 名觀眾入場觀賽。

④「2011MLB 職棒明星隊台灣賽」：美國職棒大聯盟堪稱史上最華麗的球星陣容，於 11 月 5、6 日再次來台和中華隊最強隊伍（包括王建民、李振昌、倪福德、鄭凱文、林羿豪、王溢正、潘志芳、陳品捷、林旺衛等多名旅外好手）在澄清湖棒球場舉辦 2 場比賽，吸引國內球迷近 2 萬人到場觀賞，台灣、美國等電視台現場實況轉播，另澄清湖球場「高雄棒球博物館」同步舉辦「MLB 棒球特色文物展」，以回饋廣大的球迷朋友。此次賽事吸引眾多球迷買票入場觀賽，達到活絡澄清湖棒球場之目的。此外，也藉此大賽提本市國際媒體曝光率，增加國際知名度，有助促進本地觀光發展等周邊經濟效益。

⑤「2011 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錦標賽」（12 月 1 至 4 日）：共有來自 6 個國家、9 支隊伍、176 名選手於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中正體育和鳳山體育場展開為期 4 天精采刺激的飛盤爭奪賽，此次比賽是世界飛盤總會第 1 次在比賽中進行禁藥賽內檢測，這對飛盤運動未來在往奧運發展的路上，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里程碑。

⑵社會體育

①「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8 月 16 日至 19 日辦理首屆「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各行政區及本市各級學校計 4,063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直排冰球、游泳、劍道、跆拳道、田徑、羽球、

網球、桌球、拔河、足球及體操等競賽。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游泳、單車、桌球、跆拳道、巧固球等活動，成立 32 個運動小聯盟與 765 個運動社團，總經費 983 萬 3,500 元，總計參與人數約 84,426 人次。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養身功、羽球、壁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19 班 3,278 人次參與。另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鳳山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開辦普通班 244 班、保證班 16 班、兒童班 6 班，共 2,394 人次參與，年度收入較去年增加 66 萬 2,000 元。

④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歐都納全民同登山百岳活動」、「統一發票南區路跑」、「2011 TOYOTA Family Day」、「2011 年安麗紐崔萊心騎日」、「2011 年用腳愛台灣」、「2011 阿迪達斯樂活 100 躍動大高雄」、「大港鐵馬球賽」、「健康足讚-市逗陣行」等，參加人數總計約 88,500 人次。

⑤「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11 月 6 日至 16 日辦理首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競賽項目有撞球、保齡球、滾球、排球、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網球、籃球、趣味競賽及慢速壘球，總計 549 隊、4,840 名選手參加。

⑥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和輔導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0 年共補助 291 件。

⑦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縣市合併後為讓大高雄地區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都能獲得同等獎勵，讓補助標準與金額趨

於一致，100 年 12 月 5 日公佈施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一體適用新辦法申請體育獎助金，希望能獎勵更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運動水準。100 年總計核發 8,632 萬元。

⑧勇奪 100 年全國運動會總統獎之第一殊榮：100 年全國運動會自 10 月 22 日至 27 日於彰化縣舉行，本市各單項隊職員暨選手人數總計 804 人，參加 34 項競賽，本市代表隊獲得 66 面金牌、57 面銀牌、42 面銅牌，獎牌數總計 299 面，領先各縣市勇奪總冠軍總統獎之殊榮，發揮縣市合併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同時成功獲得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縣市合併後本市體育競爭力位居全國第一。

⑨辦理「重返榮耀—世運回顧展」：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重返榮耀—世運回顧展」，分為世運主題與建築大紀事、世運成果花絮、志工故事與世運趣味花絮及精采賽事花絮 4 區展出 2009 世運照片、相關文物、文宣(旗幟、刊物)、紀念品、商品等，共約 20,000 人次參觀。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7 至 8 月辦理 4 場針對學校護理人員及訓導人員基本救命術初訓及複訓，參加人員共計 200 人。

⑵7 至 10 月辦理無檳校園期中工作坊暨期末成果分享會，參加學校共 21 校，輔導各校加強學生戒檳教育達到零境界。

⑶辦理「校園正確用藥融入學校課程教學工作坊」，由本市正確用藥中心學校召集 5 所種子學校，共計 40 所學校參加。

⑷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說明暨增能研習」，強化各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知能，並說明本市推動之方向，共計 300 人參加。

⑸12 月份辦理 8 場健康促進學校分組輔導工作坊，每場約 30～40 人，藉由雙向交流，相關觀摩汲取他校推動之優質經驗。

⑹月至 11 月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健康家庭-有愛無菸害」拒菸創意照比賽，參賽作品約 300 件，共計 40 位學生獲獎。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⑴本市 100 年度共補助 17 校 36 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⑵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參加對象為公私立

幼稚園、托兒所教師，人數計約 120 名。

⑶辦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參加對象爲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人數計 140 名。

⑷100 年度特成立「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工作坊」，共計培育 30 名種子人員，分由各校具性平意識及專業知能的校長、主任及教師組成。此組織爲全國首創，其任務除協助本局審查校園性平案件外，更藉由責任分區制度，提供學區內各校諮詢，以發揮即時督導本市各校積極有效處理相關案件之目的。

⑸爲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輔導人員應避免兼任調查工作」之立法旨意，特公告並統一要求本市各級學校應由學務處擔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及性平會之對外窗口，負責統籌召開性平會調查處理相關事宜。

3.學生團體保險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爲每生 240 元（政府補助 80 元，學生自繳 160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補助 21,271 人。

4.學生健康檢查

⑴本市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執行完畢，總計 86,000 餘名學名國中小學生受惠。

⑵學生健康檢查辦理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健康檢查實施基準表」爲標準，另新增國小四年級、國中一年級血液檢查、血壓及腰圍量測檢查。

⑶健康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檢查結果異常學生，由學校進行學生疾病繳治情形之追蹤控管。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及學校第一線衛生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研習，參加人數約 350 人，以熟悉結核病通報及處理流程、加強疫情控制處理能力、強化危機應變及風險溝通能力，減輕教職員生對校園結核病疫情之恐慌。

⑶鑑於本市城鄉差距及傳染病類別迥異，針對山地偏遠學校長久存

在頭蝨問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頭蝨感染防治會議，並與山地衛生所密切聯繫合作，同步處理學生家庭環境及身體清潔，以全面根絕長久存在的頭蝨感染。

6.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⑴推動校園綠美化

①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0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②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申請空污基金於校園裝置數位電表，做爲學校用電監控系統。

⑵落實節約能源

①100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加昌國小等 9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②補助省水電設施，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100 年度挹注 7,345 萬 8,000 元下授各國中小汰換教室照明設備。

③推動能源教育：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經費，100 年度核定補助中正高工、前鎮高中等 2 校。

④教育部 100 年度核定補助高雄中學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計畫經費。

⑶校園通學步道

①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0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苓雅國中、蚵寮國中、楠梓國中、忠孝國中、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溪埔國小、燕巢國小、蚵寮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木柵國小、九如國小等 14 校。

②大樹區公所及苓雅國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0 年度分別施作「大樹九曲路通學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及「苓雅林森段通學道改善工程」，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⑷資源回收再利用：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

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⑸辦理環境教育研習：辦理全市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學生環境保護教育研習活動，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紮根工作，100 年 7 至 12 月並辦理全市環境教育研習共 11 場。

7.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公辦公營供應總校數 310 校（國小 232 所、國中 70 所、完全中學 6 所、特殊學校 2 所），由 273 所廚房供應；公辦民營 13 校（國小 2 所、國中 7 所、高中職 2 所、特殊學校 2 所）；民辦民營 29 校（國小 4 所、國中 6 所、高中職 18 所、特殊學校 1 所）。

⑵辦理午餐教育研習及工作研討

①辦理廚師及廚工在職衛生講習，參加對象爲廚工及廚師，參加人數約 300 人。

②辦理食材採購專業知能研習，參加人員爲學校營養師及午餐採購人員，參加人數 100 人。

③辦理蔬果農藥殘毒及驗收研習，參加對象爲營養師及午餐執秘，參加人數約 200 人。

④辦理廚房工作人員衛生法規及預防食物中毒研習 2 梯次，對象爲廚房工作人員，參加人數共 370 人。

⑤辦理廚師及廚工衛生講習，3 梯次約 660 人次。

⑥CAS 認證與驗收，約 300 人參加。

⑦學校午餐食物中毒實務研習，180 人參加。

⑶修訂午餐工作手冊：爲消弭縣市合併後之差異，明訂不同供餐型態學校人員職掌、午餐結餘款額度訂定及食材驗收規範。

⑷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⑸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清寒補助、健保補助、身障學生、原住民)、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100 年度(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36,686 人次、國小 57,795 人次，共計 94,481 人

次，補助金額約 3 億 1,769 萬元。

⑹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本局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並需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⑺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爲辦理 100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辦理學校午餐設備需求彙整及審查作業，計補助 83 所學校，共 1,242 萬元。

⑻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並協助未達 40 班學校菜單審核、廚房運作稽查及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100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8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陸續辦理營養師在職訓練。

⑼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①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鼓勵各校開立在地食材菜餚，以促進本地農業興盛，縮短運送里程，減少碳足跡，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

②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配合『穩定農產品產銷』獎勵計畫」，以配合本市農產品盛產期間，以競賽方式推動當地當季健康食材，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③設計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當季食譜給學校營養師作爲開立菜單之參考。

④由農業局、海洋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各校使用在地農漁產品競賽活動或相關教育宣導。

九、國際教育

㈠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於 8 月完成各校低年級英語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共計 54 校申請英語課程計畫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教育局將於 101 學年辦理訪視輔導工作，以瞭解成效。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⑴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⑵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100 年度 7 至 12 月遊學人數約計 5,500 人，自 100 學年度起每週一、二、四、五早上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3.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93 班，受惠學生達 5,800 多人。

4.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有 64,101 人線上受惠。

㈡推動國際教育

1.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⑴辦理 2011 年「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推動，核定補助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外國師生來台交流活動、視訊交流活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研習共 53 項子計畫。

⑵參加「德國斯特圖加模擬聯合國會議」

高雄中學 11 名師生於 100 年 10 月 17 至 10 月 28 日前往德國斯特圖加市參加由當地 Go1dberg-Gymnasium 主辦之「模擬聯合國會議」（Mode1 United Nations of Go1dberg，MUNOG,2011），與來自 15 國、超過 400 名的學生共同討論現今國際以及世界上重要議題。

⑶第十二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ASEP 2011）

「第十二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ASEP 2011）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假高雄市三信家商舉行，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臺灣等五個地區、30 所學校、500 多位師生共襄盛舉，跨國合作發表 15 場次專題報告。

2.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2 班）、法（13 班）、德（5 班）、西班牙（4 班）、韓（4 班）、及俄語（1 班），計 79 班；另高職共 7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21 班）、德（2 班）、韓（2 班），計 25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04 班。

3.舉行「100 年度國際教育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

「100 年度國際教育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假高雄市立楠梓高中舉行，本次活動係由本局創辦，為 100 年度唯一由官方主辦的全國性辯論比賽，辯論主題為「國際教育應否納入高中職課程」，共計有來自全國 24 支強隊與賽競逐，針對國際教育議題進行研討。

十、本土教育

㈠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高雄中學、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高雄女中、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並結合鳳山區福誠國小（221 世界母語日）、岡山區仕隆國小(橋頭文史工作會)及旗山區鼓山國小共同推動大高雄地區之本土文化教育。

㈡扎根本土語言

1.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市客家語教材 1-9 冊」、「高雄市原住民族語教材」。

2.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6 場(辦理閩南語初 1 場、進階研習 3 場、客家語初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參與教師 320 人。

3.全市國中小學校建置及維護互動式本土教學網站，並鼓勵設置母語角設備及書籍，以有效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㈢厚植本土教育

1.辦理在地本土文化探尋實查研究，推動本土藝文校園巡迴展演活動，如：歌仔戲團在仕隆、鼓山、湖內、梓官、鳳雄等國小演出並進行鄉土教學，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製作風箏活動等競賽活動。

2.研發本土教育融入各領域之教案，及結合社區環境舉辦本土教學活動，於美濃區福安國小辦理本土語教學工作坊 1 場；美濃區龍肚國

小、鳳山區忠孝國小及那瑪夏國中分別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計 3 場，約計 300 人參加。

3.於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初任原住民校長及教師研習」1 場，講授原住民文化與教學適應問題，計校長教師 60 位與會。

4.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本土語研數位影音教材研習」，鼓勵教師結合 Photo Impact 軟體，進行音檔、影片的剪接，產出自行編製之本土語言數位教材，提升教師使用教育局開發之教材。

5.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台灣文學－詩的創作研習營」，分閩、客、原三組，並請本土詩人分享其創作歷程，傳授本土詩詞寫作技巧，將成果編撰成冊後配發全市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6.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朗讀暨歌謠比賽」，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7.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察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文化園區作本土文化踏察，深化客家文化認同及客家精神。

㈣發現高雄之美

1.修編高雄市本土教材及學區地圖，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高雄市本土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編製古詩詞、囝仔歌、蚼蟻搬山歌謠、在地文化深耕活動、「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活潑(舊城區)、柴山生態教育小小解說員培訓班、探索柴山兒童冬夏令營、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2.編印「美麗的高雄」及「臺灣客語詩詞」有聲教材編輯活動，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印製及發放。

3.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透過戶外活動的設計，培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的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㈤落實臺灣母語日政策，首創全國鄉土語言日訪視

輔導學校每週擇定 1 日爲本土語言日。96、97、98 年亦獲得教育部統合視導特優縣市，100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開辦本土語言課程、推動臺灣母語日、世界母語日暨定期及不定期訪。

㈥辦理全國性活動

100 年 10 月 15 日假瑞祥高中、瑞祥國小，舉辦「100 年南區客語生

活學校觀摩賽」，分「歌唱」、「戲劇」與、「口說藝術」3 類，南區計 1,200 餘位師生，本市計 54 隊（45 校）參加觀摩賽，展現各校日常成果。

㈦推動國際交流

本市建國國小受邀參加廈門電視集團「第六屆閩南之聲少兒讀冊歌廣播電視大賽」，演出以高雄爲特色的口說藝術「王梨伯仔荔枝母介紹高雄好地方」之劇作，參賽交流師學生達 14 人。

㈧整合學習景點

1.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導覽員培訓及特展工作各 1 場。

2.補助內門區溝坪國小等 52 校辦理校外教學，聘請文史生態專家導覽，藉由實地踏察，使學子深入了解地方特色與歷史文化。

3.依據本市在地特色，整合社區資源、結合文史工作者編輯適用於國中小使用之校外教學教材。

4.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優良教學模組徵選」，以建立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優良教案，提供學生、教師與家長參考使用。

5.100 年 7 月起規劃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增加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 28 區達 45 新點，目前全市達 100 個教學路線景點。

㈨辦理臺灣本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00 年度補助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購置臺灣本土歷史重要著作，並辦理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以推廣本土書籍之閱讀風氣，以建立本市學生具有愛鄉愛土的本土情操。

十一、軍訓督導

㈠全民國防教育精神，推動多元全民防衛活動

1.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參訪：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100 年 8 月 26、27、28 配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九二臺海戰役 53 週年」活動；100 年 9 月 24 日配合空軍官校辦理營區開放活動等鼓勵各單位踴躍參與。

2.協助高雄市藍鵲協會於 100 年 9 月 8 日辦理「2011 全民國防暨中秋聯歡音樂會」，本市民眾約 1,500 人到場共襄盛舉。

3.學生實彈射擊活動：教育部 100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暨極限挑戰活動假 100 年 11 月 2、3、4 日假澄清湖青年

活動中心，本市由高雄高工組隊參加，表現良好。

4.學術論文研究：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本年計有 3 篇學術論文於 100 年 10 月份完成陳報，本市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研討，經國防部及教育部審核計有 2 篇榮獲績優。

5.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特於 12 月 9 日假本市中工高工辦理 100 年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增能研習活動，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0 年 7 至 12 月計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 畢業典禮、暑假期間，100 年 7 至 12 月共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予以列管，追蹤各校輔導情形，定期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會，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防制校園霸凌暴力

⑴配合教育部修訂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宣導及修訂本市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流程，7 至 12 月共 2 次函文要求本市各級學校落實辦理，並宣導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流程，提供宣導摺頁 12 萬份及手冊 1,000 份並掛置教育局網站供參，強調霸凌者、 被霸凌者、旁觀者三方學生輔導措施及家長溝通，宣導人次已達 30 萬人次。

⑵於 12 月召開本市「100 年度第 2 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⑶於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⑷本府教育局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 E-mail 信箱，100 年 7 至 12 月計接獲個案 31 件，均予以建案管制並由負責科室妥慎處理。

⑸依教育部列管期程，教育局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列管霸

凌通報件數共計 102 件，其中 85 件經評估學校已妥善處理與輔導，完成輔導比例 84%。

5.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100 年 8 月 11 日假高雄高商辦理 100 年度「校園安全暨春暉、校外會業務」研習活動，參加對象爲國中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及高中職校春暉業務承辦教官，計有 315 人。

⑵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各級學校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各項宣導場次計 2,597 場次；宣教人數總計 135 萬 5,045 人次。

⑶反毒宣講團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08 場次，參加人數 11,582 人。

⑷辦理 100 年度第 1-5 梯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機構檢驗）計 5,467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42 人，篩檢率爲 3.0%，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⑸100 年 1 月至 12 月各級學校運用教育局採購撥發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對列管之「特定人員」實施臨機篩檢，篩出陽性反應計 426 人次，送機構檢驗確認 75 人藥物濫用，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⑹100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藥物濫用學生 265 人，輔導戒除成功人數 121 人、繼續輔導 58 人、輔導中斷(含退、休、轉學及畢業等)86 人，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 45.67%。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⑴校園安全檢測：函知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自行檢視，藉此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

⑵案例宣導：運用媒體報導事件、多起學校通報等案例。

⑶定期督訪各校校安執行情形：依據本府教育局函頒各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由駐區督學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代表，至各校實地督訪與輔導。

⑷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爲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13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爲。

⑸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各級學校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並函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

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爲，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106 件次。

7.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⑴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並安排教官規劃執行相關工作。

⑵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爲主，結合本市警察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執行聯巡 512 次，參與教官 512 人次、國中（小）訓輔人員 484 人次、少年隊員警 1,024 人次，共計 2,020 人次，聯巡 2,560 處場所，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21 人，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

⑶每學期校外會 1-3 分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本局各業管科，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本年度 7 至 12 月業於 11 月 22、24、29 日召開完畢。

⑷爲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本局要求各校教官、導師每月能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軍訓室值勤教官並實施電話抽訪，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 1,467 人，訪視計 1,459 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⑸爲落實輔導服務學生工作，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實施疾病照料 38,054 人次、急難救助 1,179 人次、情緒疏導 52,647 人次、轉介服務 6,999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304 人次、賃居訪視 2,448 人次及與學生家長聯絡 31,849 人次，執行成效優異。

⑹學生急難慰助金，100 年度 7 至 12 月慰助學生 5 校 5 人次，合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

㈢培訓學生志工參與公益，體驗生命價值

1.辦理學生志工培訓及績優人員表揚

⑴第 5 梯次學生志工培訓，共計 32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⑵辦理績優學生志工表揚，共計 11 名。

⑶辦理 1 場次學生志工增能培訓課程(街頭物理、造型氣球) 共計 8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⑷11 月 19 日於漢神巨蛋辦理第 4 屆學生新形象大使選拔，獲選同學協助推動志工活動，現場約 2,000 名觀眾參與。

2.帶領學生志工協助弱勢團體與公益活動，與各弱勢團體建立聯繫管道，積極支援各項公益活動，8 月 12、13 日於洲仔濕地協助生態復育活動，共計 60 位學生志工參加，12 月 10 日辦理「關懷弱勢送愛到仁愛之家及永安兒童之家」活動，共計 80 位學生志工參與，服務仁愛之家 100 長者及永安兒童之家 40 位兒童。

3.辦理關愛偏鄉活動 7 月 16 日及 8 月 23 日於杉林大愛區、六龜、寶來辦理「暑期關愛偏鄉」活動，以頭髮義剪、街頭物理演示、造型氣球表演、音樂表演、健康諮詢等方式營造社區關懷，共計 160 位學生志工參與，服務 800 位社區民眾。

㈣推動探索教育體驗生命

持續進行探索教育學校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先行核撥 150 萬辦理先期規劃設計暨監造，於 12 月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招標、整地及採購部分教具器材。

十二、視察與輔導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爲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到校諮詢服務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0 年下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諮詢服務 62 場次，國小 68 場次。

4.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今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達 588,735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

術到我家等 6 案，核定 463 校次，預計受惠師生達 164,000 人。

㈡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能力計畫，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爲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舊龍華國小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0 年度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共計執行 209 項計畫，計有 489 場次，參與人數約 13,700 人次參加。

5.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㈢選拔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0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經本府教育局舉辦初選，並由教育部辦理複選，經教育部核頒之教學卓越團隊如下：

組別	校名	方案主題	獲獎類別
幼稚園組	仁武國小附幼	樂活仁武 同心源	金質獎
國小組	民族國小	與陶共舞 點妝民族	銀質獎
國小組	光榮國小	光榮啓航 迎向海洋	銀質獎
國小組	陽明國小	陽明機器人夢工坊	銀質獎
國小組	港和國小	星際任遨遊－港和「星」課程	銀質獎
國中組	福山國中	英語創 E 國境	銀質獎
國中組	大義國中	E 化學習.全球連結	佳作
國中組	旗津國中	「旗鼓相當・津關同樂」－	佳作

		藝海旗津任我遊	
高中職組	路竹高中	路竹奈米高等學堂	銀質獎
高中職組	高雄啓智學校	看見全世界	銀質獎

十三、總務業務

㈠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

1.爲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 100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鳳山區文小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當地里長及居民亦樂見增加遊憩場所，並且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本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爲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3 面簡易棒(壘)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登發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5 四周綠籬維護由本局補助 98,490 元，綠美化後原本雜草叢生易滋生病媒蚊已全部清除，深受社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好評。

5.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及文小 9 國小預定地係市府都發局爲興設相關戶外教學林區及活動設施需要，業已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縣市相鄰水系景觀風貌規劃案」，預計 101 年 3 月發包。

6.另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㈡實施綠色採購

100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7 至 12 月）下半年執行率 90.1%。

㈢辦理防災教育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暨流程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工作檢核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學校避險計畫」並函頒所屬機關及學校。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㈠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 1,084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2.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異業交流觀摩活動」1 場、「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5 場次、「中小企業商機媒合交流展示會」2 場。

3.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各於 97、98 及 99 年度撥付信保基金 1,000 萬元共計 6,000 萬元，可提供 6 億元的貸款額度。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4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20 件，共核貸 815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可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再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並驅動太陽光電產業內需消費市場，吸引潛在業者進駐高雄投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及系統應用之開發及價值，以期達到促進高雄太陽光電產業發展之效。

㈡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

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㈢推動產業創新升級

1.原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⑴高雄市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已通過 110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7,720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臺幣 2 億 487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 1 億 5,414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 1 億 3,000 萬元，創造產值 2 億 2,032 萬元，專利數 87 件，並獲得 2011 年巴黎國際發明展 2 面銅牌。原高雄縣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通過 94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5,979 萬元。衍生量產投資 1 億 250 萬元，衍生產值 1 億 80 萬元，獲得專利 38 件。

⑵100 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800 萬元，通過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66 件簽約執行，帶動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98 年輔導 30 家，有 4 廠商順利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 840 萬元，促進高雄市廠商總投資近 2,700 萬元；促成 2 件產學合作、5 件技術伙伴促成、新增加 2 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 2 件。99 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共計協助廠商取得 6 件補助計畫，總補助經費達 437 萬元，包括 2 家廠商分別順利通過經濟部 SBIR 及 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共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 190 萬元，1 家廠商取得國科會小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37 萬 2,780 元，及 3 家廠商取得 100 年度本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共計 210 萬元。

3.中小企業 e 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爲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已完成 106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32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及 3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2 則專題報導，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及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㈣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 5 大戰略產業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

「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為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 4 場產業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蒐集各方意見據為政策參考。

2.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本計畫係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擬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高雄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預計辦理 1 場座談會、1 場研討會及專家人士專訪等，所蒐集意見將一併納入評估規劃報告。

3.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

本計畫係由原高雄縣政府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結合南台灣大專院校及具有海洋環境科學與相關工程技術單位之研發能量，延伸探討高屏未來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與產品的商機，進行深入調查，以提供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之參考。規劃成果並向中央相關單位建議修正法規如下：

⑴「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中有關原住民僱用比例應比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將人數比例限制降為「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規定遊艇特種貨物稅起徵價格設為 300 萬元，在船舶法遊艇專章通過後，對遊艇管制大幅鬆綁，為帶動國內遊艇遊憩之風氣，建議提高遊艇特種貨物稅起徵價格。

4.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0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第 1～3 季（資料分別為 100 年 1～3 月、4～6 月及 7～9 月）已完成，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季刊

產業發展輔導季刊係讓業界與民眾瞭解本府經濟發展局相關活動訊

息、政令宣導，以及市府推動的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及成效、產業獎補助、輔導措施及相關招商資訊等，期使企業瞭解投資高雄好處，進而投資高雄，以達行銷高雄的目的。於 100 年度 6 月結案，共計發行 4 份季刊刊物「刊名：高雄產經報導」，每季印製數量為 5,000 份，出版季刊除放置於各捷運站供民眾索取，讓民眾了解市府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成果及相關政令宣導外；更放置於各輔導單位、育成中心、加工區、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市府工商聯合服務中心等供洽公民眾及廠商索取，讓廠商即時得知市府現正推動之輔導計畫、低利貸款、招商資訊及相關政令。

6.「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賡續高雄產經報導辦理，本案刊登之系列報導係透過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流通，讓民眾了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了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暫定分為「綠能產業」、「內容數位創意產業」、「傳產高質化」、「港灣蛻變」等四大產業發展面向，讓民眾及廠商了解高雄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之訊息傳遞。平面系列報導，共四大系列主題，各分成三次分段進行刊登報導；有線電視製播，共四集，每集長度 30 分鐘(含片頭片尾)。

7.為拓展地方特色產業，爭取經濟部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計有「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補助計畫、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及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共 3 項，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900 萬元。

二、工業輔導

㈠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5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7 件，申請歇業案件 105 件，公告註銷 5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499 家。

㈡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⑴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44 次、裁罰 2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 2 萬元。

⑵另爲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0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327 件，核准 175 件，第二階段受理 10 件，核准 7 件，成績全國第三，另提出 13 區特定地區申請，並獲經濟部初核審議通過 2 區。

2.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相關免稅證明，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受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83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3.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26 件，變更登記 121 件，註銷登記 146 件。

4.辦理工廠校正

100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針對轄內 6,433 家工廠進行調查校正作業，調查結果營運中工廠計有 5,988 家，無法校正工廠計 445 家。

5.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規劃案

爲因應產業設廠、擴廠需求，於本洲產業園區北邊擴編區面積共計 87.14 公頃，目前已將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交中央審查當中，已經過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 1 次及環保局環評專案小組 2 次審查作業。

6.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爲提供國內金屬扣件產業一處永續發展園地，規劃於本市阿蓮區設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減少產業間之運輸成本，提升廠商連結效益；本案規劃廠商已完成招標作業，現正進行各項規劃作業，預計 102 年完成。

7.綠色產業園區

爲承接原高雄縣政府規劃面積約 134 公頃的創新金屬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及和春基地兩產業園區開發案，重新徵詢當地居民意見，改以朝向低污染並具市場需求的產業方向修正原規劃。將依據產業需求與徵詢地方意見後，評估開發內容。

8.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目前建置廠房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案；業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爲天聲鋼鐵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 2 案；另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

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等 4 案，預計可提供 150 公頃產業用地。

9.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已核定秉鋒、味全、勝一化工、基穎螺絲及震南鐵線等 5 件申請案，另有乘寬工業、農生公司、全日美公司、泓達化工、英德工業及鈦昇科技等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8.8 公頃之產業用地。

㈢岡山本洲園區

1.工廠登記

登記總家數 174 家，營運中 159 家，建廠中 6 家，未建廠 8 家，歇業 1 家。

2.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工業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⑴重點廠商 12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⑵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59 家，聯接共計 159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59，共計採集 5,769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23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159 家，無異常情形。

4.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1 已核配 90％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

5.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放流水採樣 25 次、異常 1 次。

6.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2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9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營建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總溶解固體物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已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環保署審查並於 11 月通過，目前正辦理定稿確認作業，如經定稿確認 101 年度應依核定內容執行。

⑵廢水回收再利用未達總廢水量之 50%，需規劃短、中、長期策略，以利因應環保署追蹤查核。

9.園區環境維護工作

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清潔，路燈整修 137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600 公尺，人行道坑洞修補 1 處，道路路面修復約 2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㈠商業登記服務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7,486 件，受理商業登記案件 9,811 件。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75,078 家(含資本額五億元以上者)，行號登記計有 106,738 家。

㈡商業管理

1.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稽查家數 917 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17 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抽查 2717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368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⑴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⑵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

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㈢發展會展產業

1.世貿國際會展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基本設計，99 年 8 月 3 日辦理統包工程開標作業，99 年 8 月底完成評選，100 年 9 月動工，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

2.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度編列 700 萬元預算辦理獎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80 萬元經費；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30 萬元經費。

3.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

爲透過民間專業經營能力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程序，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 101 年開始營運，營運年限 8 年，據方圓公司的預定經營方向，場館空間利用除展覽用途外，將積極推展會議場所出租使用，打造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提供嶄新南台灣會展場所，本館不論在展覽或會議空間之經營，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會展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

㈣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1.硬體設施改善：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100 年度編列 190 萬元，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力，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場設備。

2.軟體行銷活動：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高雄過好年」、「全國商圈年會」、「甲仙芋筍節」等。

3.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

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商店街、玉竹、吉林、蓮池潭、三鳳中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止取締案件爲 5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加油(氣)站管理

本市加油站計 276 家(西區：103 家，東區：173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7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等。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75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0 家。

3.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 38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7,938 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83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爲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民生用戶 165,751 戶(含商業用戶 1762)、南鎮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 8,949 戶(含商業用戶 487)及欣雄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 59,240 戶(含商業用戶)等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總戶數 233,940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0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41 公里(41,389 公尺)，經費 2.5 億元。

㈤推動綠能產業

1.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爲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觀澤國際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00 人，100 年營業額達 3 億 8,25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自 99 年成立以來，目前已協助輔導企業取得學界關懷中小企業科技計畫 14.4 萬，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60 萬，中央型 SBIR 150 萬，高雄銀行申請信用保證基金 200 萬、小蝦米商貸 100 萬、青創貸款 90 萬，國科會產學補助案 58 萬，總計 672.4 萬元。此外亦協助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獲得經濟部創新研究獎，執行成效良好。

2.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當地既有條件發展設置各種低碳裝置作可適性評估，並蒐集彙整國內外推動執行低碳城市案例相關計畫，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爲低碳島，並成爲低碳示範區，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3.「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100 年 12 月 30 日簽約，由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自簽約之日起 260 天日曆天)。

⑴規劃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以完備綠色能源競爭力，使大高雄地區發展成爲全台綠色能源生產的領先基地。

⑵藉由規劃提升綠色能源裝置容量方案，引領高雄產業結構轉型及創造附加價值，並成爲環保科技應用與綠能產業成長之服務窗口。

⑶媒合綠能產業相關融資合作方案，解決高雄市民與綠能廠商之綠色融資需求。

4.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⑴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爲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⑵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該成果報告已完整提供太陽能應用產業與主要國家政策發展趨勢，並針對大高雄地區環境、現況以及太陽能產業發展潛力做詳細的分析報告，最後並提出大高雄地區太陽光電應用產業發展策略與配套措施等建議方向。

5.太陽能宣導計畫

⑴爲提升旗津觀光效益，本府於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興建「旗后觀光市場」，並配合高雄市推動再生能源目標，於該市場屋頂引進太陽光電科技，作爲高雄旗津再生能源的示範景點。

⑵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工。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向中央爭取補助 8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完工，總設置 77.28 瓩的太陽光電系統，全年可發電 10 萬度，每年可減少 65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6.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⑴爲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 2,457 萬

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爲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⑵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 45.54 瓩)、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 23.46 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包執行。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裝置容量 6 瓩)、高雄市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區公所等四處(裝置容量 12 瓩)、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 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全年可發電 14 萬度，每年可減少 89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7.綠能高峰論壇

⑴高雄市政府「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系列活動繼「船舶展」後，本府經濟發展局接續推出之「綠能高峰論壇」，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蓮潭國際會館隆重召開，吸引產、官、學等各界人士參與。

⑵論壇首先邀請到日本新能源與產業技術發展組織(NEDO)成員、具太陽能住宅規劃建設實務經驗之塩將一先生做主題演講，分享日本太陽光電住宅發展之經驗，接著由友達光電太陽能事業部林培弘協理介紹太陽能產業發展與都會應用，最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林英斌副局長主持「從綠色城市建構談綠能產業之推展－以高雄市爲例」之場次的研討，希望藉由國際間規劃太陽能應用住宅之經驗交流，共同推動新時代綠能生活型態，爲愛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也樂見產官學界人士能齊聚一堂，爲高雄市的綠能發展而共同綢繆。

㈥推動節能減碳

1.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00 年爭取空污基金 430 萬元執行「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綠色採購」、「本市省能金鑽獎」、「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輔導店家 60 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之節能效益，期

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2.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⑴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⑵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五、招商業務

㈠招商業務

1.推動經濟發展

⑴100 年度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115 件；總投增資金額爲 8.62 億美元。

⑵100 年 12 月底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69 家，累計核准區內事業資金達 2 億 8,468 萬美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42 家。

⑶100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18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約 93.9120 億元，總就業人數 4,788 人，未來預計可提供之就業機會 2,696 人。

2.積極國外行銷招商：結合在地廠商參與貿協主辦「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⑴本府經濟發展局爲活絡城市經貿交流，並協助本市廠商進行海外拓銷及商機媒合，與高雄名品廠商得意中華食品、味一、翔美食品、建榮、清展等近 30 家共同參加外貿協會主辦此項展會活動，據貿協表示 4 天展期（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吸引近 35 萬人次到場，約 74.8%的廠商在本次交易會達成與洽談代理商及通路商。

⑵本次設置之高雄印象館，計有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南京廣播電視集團生活頻道及新聞頻道、海峽電視台、江蘇經濟報等多家媒體赴會場整合高雄廠商資訊共同報導，協助行銷高雄城市及友善投資環境訊息。

3.排除個案投資障礙，引進企業進行投資

⑴R&H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Rhythm & Hues Studios）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

(R&H VFX Studio)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CAVE）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101 Film Fund）。

⑵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捷達新科技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⑶HuHu Studio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9 月 22 日宣布投資高雄，初期將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立研發中心，並計畫向高雄市政府爭取進駐駁二特區設立製片中心。初期投資新台幣 6 千萬元，約可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

⑷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新台幣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⑸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 萬 2 千坪新賣場，100 年 8 月 24 日開幕營運，就業人數約 430 人。

⑹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

⑺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爲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㈡參加「京都台日商務合作論壇」

1.行政院經建會應日本京都知事之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至日本京都辦理「京都台日商務合作論壇」，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9 個政府機關、大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4 家民間企業參加，分爲「生技及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綠能能源」、「精密機械」等四大主軸，參訪日本企業並與相關企業進行座談交流。

2.本府經濟發展局參加「生技及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等 2 組之活動，透過參訪行程及與日方企業意見交流，傳遞本府招商資訊與意願，期吸引日方企業與高雄市進行貿易、投資等合作關係。

六、市場管理

㈠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成果計 408 場次，勸導改善 435 件，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 3 件，繼承案件 18 件，自願放棄案件 15 件，過戶案件 25 件，公告廢止 1 件。

3.徵收攤鋪位使用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1,048 萬 604 元，日租金計新臺幣 222 萬 5,450 元，合計新臺幣 1,270 萬 6,054 元。

㈡市場整建工程

1.100 年度辦理本市「大寮、大發、九曲堂、美濃、岡山平安、岡山文賢、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三、楠梓第一市場」等 10 處公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 502 億 4,616 元；另針對「五甲國宅、五福、自由、松益、十全、福東、中正、亞洲城南區、博愛、中都民有市場」等 10 處民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 136 萬 1,552 元。以上工程均已完工，各區傳統市場可望展現不同風貌，提供市民全新的採購環境。

2.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㈢攤販管理與輔導

1.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1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本府 100 年度編列預算 38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包括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及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及廁所等修繕，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

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3.辦理光華觀光夜市中央分隔島之景觀改造計畫、六合觀光夜市整修工程及入口意象牌樓等工程。

4.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8 場次。

5.規劃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建市場，輔導攤販安置事宜。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整合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能量

除每月執行本府海洋局海洋污染應變器材維護保養，為應縣市合併後市轄海域範圍擴大，於 100 年度辦理調查及彙整本市轄區內各公務機關、各公民營企業之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藉以提昇應變資源及能量，以備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時實際應變需要。

㈡辦理 100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為有效提昇本市海洋團隊專業工作能力與技巧及強化各公私部門之海洋污染法治觀念，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假海巡署南巡局興達港基地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班，邀集產、官、學、軍各界人士參加訓練，共計有 86 員報名參加。課程安排除切合實務並有效充實學員海污防治之宏觀知識與經驗外，並藉由此訓練加強各單位間之交流與聯繫。

㈢辦理海洋油污染防治應變演練

為增進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實務經驗並強化海污防治能量元素，分別指導或協辦本市各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及進行示範觀摩。計有：

1.100 年 10 月 31 日協助中國石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舉辦「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研討會」及於蚵子寮漁船加油站辦理漏油事件之緊急應變實地操演。

2.100 年 11 月 24 日派員指導中國石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所舉辦「ISPS 暨海洋油污染聯合應變演習」，並順利辦理演練完畢。

3.與台船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假該公司碼頭港區（89 號碼頭）辦理本市海洋團隊 100 年度「海上油污染防緊急應變演練」，演練翔實逼眞，並獲輿情正面肯定。

㈣發行 100 年度海洋污染宣導文宣

爲建立市民對於海洋保護與資源保育之重視，使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資源保育理念向下扎根，100 年度以「失去保護的小丑魚」爲主題並以風趣可愛的童畫及有獎徵答摺頁呈現海洋污染防治理念。共分送予 245 個市轄國小（六年級）計約 38,099 名學童，深獲輿情及各界正面好評。

㈤辦理海洋污染緊急事故處理案

於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間，市轄海域共發生海洋污染事件 15 件，發生地點多處於高雄商港區、漁港區及漁船加油碼頭區附近，於接獲通報後，本府海洋局均立即派員聯繫相關單位會同到場進行緊急事故處理，屢獲輿論正面評價。

㈥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市轄海域環境監測，100 年 7 月至 12 月海域監測範圍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共 34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㈦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 3 度空間海污監稽查機制，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3 次、海域稽查 11 次、陸域稽查 26 次、船舶查核 45 次。

㈧執行海洋博覽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特展

本府海洋局在 100 年 8 月 13 至 17 日辦理「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規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展區」，特以學習單闖關遊戲提昇民眾參觀學習的興趣，參觀民眾至本府海洋局攤位領取學習單暨問卷後，於展區各個攤位參觀並完成學習單與問卷，即可兌換獎品。本案創新作爲吸引大量民眾參與，且有效進行自主學習，強化民眾海污防治認識，推廣污染管制的重要。

㈨海洋污染處分案件成果

1.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52 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裁處外籍化學輪未依規定投保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罰款新臺幣 60 萬元並施以環境講習 2 小時，本件爲國內首例針對外籍商船未投保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而依法開罰案例。

2.100 年 9 月 30 日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及第 54 條規定，裁處拆船業者未依法採取防止油及廢油等物質排洩入海的措施，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並施以環境講習 2 小時。本件爲國內首例針對拆船業者未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致使拆解船舶期間造成海洋污染事件

而依法開罰案例。

㈩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

100 年 10 月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大高雄地區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並將研究資訊提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爲編修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地區防災深耕計畫參考。對於本府各相關防災單位對於海嘯災害發生時，規劃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溢淹潛勢區域及設置避難處所等極具參考價值。

2.建置「海嘯防範專區」資訊網頁

爲便利民眾查詢資訊，業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在本府海洋局網站建置「海嘯防範專區」，提供「內政部消防署海嘯防範注意事項」、「地震海嘯來臨時避難十大準則」、「海嘯災害人員避難手冊」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等相關防災資料提供民眾參閱。

3.提供各防災單位進行海嘯防災整備

100 年 12 月 20 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100 年高雄市海嘯溢淹模擬分析研究」案之研究成果發表說明會，邀集本府各防救災相關局處、沿海區公所及本市濱海各公民營事業單位與會，提供本市沿岸承受海嘯規模及溢淹情形，提供各單位進行海嘯防災整備工作之參考。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0 年 9、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30 期及第 31 期各 1,500 冊，100 年 11 月出版「海洋危機與轉機」1,300 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記錄珍貴的海洋文化精髓，提昇民眾重視海洋環保、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等議題，共同爲守護海洋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共辦理 4 個場次，國內產官學界 188 位專家學者出席，12 位學者發表 10 篇文章，並就「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海域資源」、「發展海洋產業」及「推廣海洋文化教育」等四大主題達成 9 項結論，做爲擴大民眾參與海洋事務，宣揚愛護海洋意念，深耕全民海洋及大高雄海洋事務政策與推動之參考。

㈬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爲積極推展海洋事務，深耕海洋文化教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9

月 20 日、12 月 3、4、22 及 25 日假興達漁港辦理 2011 海洋事務體驗營，課程包括興達港生態介紹、海洋有毒生物介紹及帆船體驗活動，參加對象爲茄萣區砂崙國小、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及一般民眾共超過 2,000 人次參加，讓學生及一般民眾親身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㈤辦理魚苗放流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於 100 年 9 月 5 日在林園人工魚礁區施放布氏鯧鯵體長 3 公分以上之魚苗 10 萬尾，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㈥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46,545 人。

㈦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有 38 個學校團體 3,508 人次參觀。

㈧辦理「2011 國際海洋論壇」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海洋危機與轉機」爲主題辦理「2011 國際海洋論壇」，針對海洋預報及海洋環境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促進國際海洋事務經驗的交流，提升國家整體愛護海洋意念之能量元素，並獲產、官、學界等一致肯定與嘉許，該會議計有國內外知名學者及產、官、學界等 124 人共襄盛舉在案。

㈨辦理環保淨灘活動

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9 月 2 日與環保局及台電公司大林廠假南星計劃護岸區，聯合辦理年度重點『2011 年聯合環保淨灘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廣邀市轄海洋團隊成員，一起彎下腰、伸出手，加入淨灘活動，包括海巡單位、中鋼及中油公司等單位與小港區鳳林國中小及大林蒲當地社區里民等約 700 多人共襄盛舉。

㈥完成本市危險水域告示牌及設置救生圈

爲避免民眾誤入危險海域，致引起溺水事件，100 年 8 月 25 日共設置 30 支告示牌及 60 個救生圈，分別於本市茄萣區設置 6 支、永安區 7 支、彌陀區 6 支、梓官區 2 支、林園區 9 支，告示牌並加設夜間反光設施，便於夜間緊急救援使用。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發展遊艇產業

1.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園區開發經費。全案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甄選出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開發工作，並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園區共 113.1 公頃，將分二期開發（第一期區約 46 公頃、第二期區約 67 公頃），全區開發經費預計約 51.9 億元，第一期預訂於 102 年底前開發完成、第二期預訂於 104 年底完成開發。

2.辦理「2011 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舉辦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開拓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爲配合此等產業行銷模式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辦理「2011 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提供遊艇業界、潛在買主與目標客群間之交流與互動，增加台灣遊艇之銷售機會，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發表會當天，除媒體受邀到場採訪外，尚有國內外貴賓約 300 多位出席參加，場面盛大。

㈡推動郵輪產業

1.爲能結合國內外與郵輪及客輪產業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產業經濟蓬勃發展，在本市相關局處及觀光、休閒、旅宿、港務等關聯產業共同努力下，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正式籌組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

2.爲充分掌握世界脈動，加強合作交流，特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在高雄金典酒店辦理「2011 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藉由辦理國際論壇知識饗宴方式，邀請國際郵輪及客輪相關協會、航商等產、官、學、研各界，共同策劃未來大高雄海洋事務及郵輪產業的

發展策略及願景，並針對郵輪在台發展及所面臨問題、兩岸渡輪型郵輪營運規劃與亞太地區郵輪合作交流等議題，進行討論，以期藉辦理論壇機會，爭取與出席會議之國際郵輪及客輪協會、航商代表交流機會，宣傳行銷高雄，並期將高雄列入靠泊港，進而帶動南台灣觀光休閒旅遊經濟產業發展。

3.本府海洋局接受「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組委會」邀請，組團參加 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於天津所舉行之「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並於會中專題報告介紹台灣郵輪發展現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期能共同促進兩岸郵輪產業發展與合作。

4.100 年 7 月至 12 月間，計有 6 艘次郵輪載運遊客 14,963 人次進出高雄港。

㈢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1.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本項大型活動爲本府重要年度活動之一，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光榮碼頭（登 1 至 15 號碼頭）及眞愛碼頭（11 號碼頭）舉行。除展示豪華遊艇及海軍（拉法葉艦、獵雷艦、光六飛彈快艇）與海岸巡防署等多艘新銳且罕見艦艇外，還有「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南島文化展」、「海洋型國家公園展」、「海洋教育互動展」、「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藍色公路體驗」、「環港觀光體驗」、「原住民文化產業及特色商品展」、「農特產商品展」等多項靜態展示與動態表演活動。活動期間，參觀總人數爲 155,724 人次，預估創造 4,814 萬 2,950 元商機。

2.辦理「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辦理帆船體驗計畫」

爲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北高雄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於 100 年 9 月至 10 月間週休假日，在興達漁港遊艇碼頭水域辦理 4 梯次（15 航次）重型帆船體驗計畫，計有 343 人參與體驗。

3.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賞景

爲提供民眾賞景空間，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100 年 7 月至 12 月間，計吸引約 47,762 位遊客前來賞景。

4.推動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沿岸海岸線擁有豐富的海洋休閒遊憩活動資源，尤其從高雄港

第一港口出港後，西子灣、柴山沿岸一帶，珊瑚礁林立，景緻相當優美，如再配合鄰近漁村特有文化，而成爲一套裝行程，是值得推展的海上藍色公路航線。目前，高雄市已陸續開航高雄港至蚵子寮、彌陀、小琉球等 3 條藍色公路航線，引領民眾從事有別於路上旅遊的海上新奇感受。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各航線經營成效如下：

⑴蚵子寮航線

航行 102 航次，遊客數 8,941 人，目前該航線於非假日時段，採包船方式經營，例假日、國定假日，採固定航班方式經營。

⑵彌陀航線

航行 12 航次，遊客數 1,185 人，目前該航線採包船方式經營。

⑶小琉球航線

航行 10 航次，遊客數 1,152 人，目前該航線採包船方式經營。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國內基地：100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0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永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等 7 區漁會，共 1,185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1,156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973 萬 5,500 元。

2.國外基地：100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㈡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4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55 艘次。

㈢查緝漁船油流用

爲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0 年 7 至 12 月底，進行巡查 2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㈣大陸船員管理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核准 163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242 人；核准 136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892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182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1,015 人。

㈤外籍船員管理

100 年 7 至 12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62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3,985 人次。

㈥印製外語（英、印尼、菲律賓）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

100 年 10 月委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協助印製外（英、印尼、菲律賓）語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計 2,000 份，於受理漁船公司申請外籍船員入境時，分送公司轉發外籍船員，宣導遇飆車族挑釁攻擊時，勿直接與飆車族發生衝突，應儘速遠離，並立即通知警方處理取締。

㈦外籍船員關懷計畫

本府海洋局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辦理「海員/漁民宣導暨關懷服務計畫」，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支援替代役男 62 人次於平日晚間協助外籍船員在本府海洋局中庭打球活動時提供必要服務。

㈧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

爲精進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結合各區漁會及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本府海洋局邀集海巡署、各區漁會、協會等漁業團體，結合高雄市產、官、學界力量，陸續於 100 年 7 月 1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 月 20 日假興達港漁會、7 月 27 日假高市動力小船協會、8 月 12 日假永安區漁會、8 月 15 日假高雄市茄萣舢筏協會、9 月 21 日假彌陀區漁會辦理講習會完畢，100 年度總計辦理宣導 6 場次，760 人次漁友熱烈的參與討論下圓滿落幕。

㈨辦理 100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0 年度漁業署核定本市符合收購名單共漁船 1 艘，漁筏 2 艘，收購經費計新台幣 275 萬 5,400 元，船體搗毀處理費計新台幣 9 萬 8,000 元整，合計總經費新台幣 285 萬 3,400 元整。

㈩補助 100 年度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

補助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7 月至 12 月間計補助漁船 667 艘，金額 37 萬 6,250 元。

㈪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企業健診轉型計畫」

1.爲協助本市漁會加速轉型，100 年特別委請「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先針對興達港、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辦理企業健診，該協會業於 6 月 28 日至興達港、永安及彌陀區漁會作第一次訪察，以初步瞭

解 3 漁會目前面臨之問題，各漁會員工出席踴躍，反應熱烈。於 8 月 19 日假本府海洋局就健診結果舉行座談會。

2.會中專家學者建議，目前漁會發展新事業的可能項目中，不同型態的服務事業及休閒漁業成爲關鍵性產業，漁會透過加工、品牌建立方式將當地代表性漁獲研發成具有特色的產品，藉此增加漁會的附加價值與知名度，帶動當地產業與漁村經濟的繁榮。

㈩辦理「台灣與亞太地區水產養殖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

爲推動本市水產養殖發展，特與財團法人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共同辦理「台灣與亞太地區水產養殖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本研討會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假本市軟體科技園區慶富集團營運總部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次研討會邀請南太平洋國家駐台使節及專家學者就水產養殖現況與願景進行探討交流，以共同推動亞太地區養殖漁業合作發展。內容包含論文發表及與談回應、養殖產業實地觀摩。

㈩一辦理「2011 石斑魚養殖國際研討會」

本府海洋局自 100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假屏東科技大學共同辦理「2011 石斑魚養殖國際研討會」，參加人數約 400 人。本研討會廣邀各國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研討會共八項主題：1.石斑魚養殖現況與問題 2.保種與育種 3.繁養殖技術 4.魚病防治 5.養殖管理 6.長途運輸技術 7.養殖水產物安全與認證 8.未來發展課題與展望，期藉由產官學研共同討論交換意見，以加速石斑魚養殖產業發展。

㈩二辦理「100 年度水產種苗產業教育訓練」

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與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共同辦理「100 年度水產種苗產業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約 300 人。本次教育訓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就開發種苗生產新技術、探討水產飼料、雲端化系統之應用等未來養殖產業發展重點，及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下養殖產業因應之道等議題，共同交換意見，以加速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㈩三召開研商「高雄市各區漁會調整組織區域事宜」協調會議

鑒於高雄縣市合併後，所轄行政區域劃增爲 38 個，目前高雄市從北至南計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等 7 間區漁會，爲符合漁會法之規定及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後漁民入會權益之需求，爰於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以釐清劃分本市各區漁會組織區域轄區範圍，俾保障本市漁民之權益。

㈥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將本市永安及彌陀 2 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即就該 2 區之既有海水共同給水系統(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 1,5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第五期刻正施工中。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 8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第三期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開標)，延伸擴建共同給水箱涵，擴大養殖區供水範圍，使原無海水可用之養殖魚塭，透過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取得優質海水，增加石斑魚養殖面積，並兼顧地下水源保護之國土復育政策。

㈦提昇本市養殖漁業相關排水、供水設施

1.爲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

2.上述工程計畫執行期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並預定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重建目標。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計總經費新台幣 3 億元。

四、漁業推廣

㈠配合中央執行「100 年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

1.100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漁業署委託嘉義大學執行，上述計畫抽驗本市轄屬 6 處魚市場（其中海水魚類抽驗 270 件，養殖魚類抽驗 216 件，合計抽驗 486 件）（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採樣時間自 6 月 2 日至 11 月 10 日止每個魚市場分別採樣 6～12 次，每次採樣件數 7～11 件。

2.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測（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甲醛、螢光劑)及藥物殘留快速檢測（氯黴素、呋喃代謝物【AOZ】、孔雀綠、磺胺藥劑）。

㈡配合中央執行 100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爲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

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 1.藥物殘留 2.重金屬 3.染劑。100 年度抽驗件數共計 203 件，至 100 年 11 月 29 日已抽驗完畢，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

㈢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爲執行 100 年度「加強水產飼料管理計畫」，依據「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對本市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件數共計 71 件，至 100 年 11 月 7 日已全數抽驗完成，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一般成份）、藥物殘留及三聚氰胺。

㈣配合中央執行「有機水產品（藻類）認證管理及查驗取締計畫」

本查驗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6、27 日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抽驗本市賣場、商店所販賣之有機水產品（藻類）。本年度本市分配有機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加工品品質檢驗、標示檢查目標件數爲：農藥殘留檢驗 2 件、食品添加物檢驗 2 件、市售產品標示檢查 10 件合計 14 件。

㈤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案

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本府海洋局積極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首次通過『水產養殖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22 家養殖業者及 6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計有 11 家加工業者共 16 種品項。

㈥水產品產業推廣與行銷

1.辦理「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2011 高雄食品展」參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 6 月 22 日至 25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及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 2011 高雄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與農業局於展場內共同設立「高雄物產館」，邀請本市各區農會、漁會、食品加工業以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2.輔導本市漁會及水產加工業者參加全國水產精品評選

2011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出爐，大高雄成績亮眼，全國僅有 4 家漁會的漁產品得獎，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計有林園區漁會台園膠原蛋白凍及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鮪魚生魚片、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風景禮盒等皆獲選，大高雄優質水產品獲選比例近 1/3（本次獲共計 21 項水產精品獲選）。將授與使用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該標章業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通過，其他產品或廠商不得使用或模仿此標章。

3.輔導本市各區辦理相關海洋文化節

100 年共計補助 3 區公所（永安、彌陀及梓官）及 5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辦理相關之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梓官及茄萣烏魚文化節、林園漁業生技日等），以期保留原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及推動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30 件，合計 3 億 1,368.8 萬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中芸漁港疏濬工程」、「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水電修繕工程」等 3 件，合計 2,000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㈠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上竹里漁港地坪整建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3.鼓山漁港光廊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4.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設施改善工程

5.蚵仔寮漁港舢筏碼頭棚架改善工程

6.彌陀漁港漁船上架場整修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7.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新設工程

8.興達漁港安檢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9.汕尾漁港疏濬工程

10.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小型天車設置工程

11.彌陀漁港安檢碼頭修復工程

12.鼓山漁港彩色瀝青路面鋪設工程
13.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消防設施設置工程
14.蚵仔寮漁港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
15.汕尾及中芸漁港泊地疏濬工程規劃設計
16.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7.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8.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委託規劃設計
19.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0.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1.中芸漁港疏濬工程
22.永新漁港疏濬工程

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水電修繕工程、中芸漁港疏濬工程。

六、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32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404 萬 3,915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3 件，失蹤 2 件，殘廢 0 件，漁船沉沒 6 件，共發放救助金 218 萬元。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7,983 萬 6,000 元。

㈣辦理「100 年度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案

100 年度委託漁會辦理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經參酌本市各漁業團體意見，補助獎勵項目爲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5 台）、衛星導航系統（GPS）（10 台），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國內其他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0 年 7 至 12 月供應 20,010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0 年 7 至 12 月供應 14,075 公噸。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梓官區農會、阿蓮區農會、杉林區農會、大寮區農會、大樹區農會橋頭果菜運銷合作社、青果社高雄分社、內門果菜運銷合作社、茂濃溪有機農產運銷合作社等)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7 至 12 月共爭取補助 13,019 千元。

⑵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①辦理不定期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在本市農產品盛產季節開放都會區人口密集處(神農路、文化中心等地)，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以增加農民收益，如 7 月 23、24 日及 9 月 3、4 日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高屏地區農特產品聯合行銷展售」活動，邀集地方特色產品及自有品牌共計 60 攤，創造了高達 90%以上的提袋率、吸引 3 萬人次的人潮，銷售金額高達 500 萬元。

②8 月 6、7、13、14 日共 4 天假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辦理「蜂狂一夏—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結合本市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農會及養蜂產銷班共同參與，透過活動及媒體宣傳並進行品牌塑造與整體行銷，讓全國民眾認識養蜂產業及國產蜂產品資訊，打響本市評鑑蜜產品知名度，帶動蜂產品持續銷售。活動期間人潮約有 5 萬人次，銷售額約 350 萬

元。

③9 月 10 至 18 日參與臺北市政府假臺北市花博公園爭艷館辦理之「第一屆臺北米食大賞—百味米食嘉年華—縣市好米主題館」展場活動行銷，由本市轄內美濃區農會及榮獲十大經典好米的大寮區農會參展銷售，並展示杉林有機生產專區之有機米等介紹海報背板加以宣傳推廣。

④配合萬年季活動，於 100 年 10 月 8 日至 16 日假蓮池潭高雄物產館館內及戶外廣場舉辦農產品展售活動，推廣本市各區優質農產品，並設計各種產品促銷、表演與媒體宣傳，參與民眾約 2 萬人次，銷售金額約 200 萬元。

⑤協助橋頭區公所於 11 月至 12 月辦理「花田喜事人文生態景觀系列活動」，以休耕田區及閒置空間空地做規劃，結合地方農業產業與文化，種植景觀花卉，呈現不同田園風貌，以活絡農村，帶動當地農業發展。

⑥協助路竹區公所於 12 月 10、11 日辦理 2011 路竹番茄文化節活動，活動除行銷品質優、口感佳的番茄外，藉著結合路竹另外三寶(雞蛋、花椰菜、虱目魚)等之「伴手禮」促銷活動，充分拉近產業與民眾的距離，鼓勵農民朝向精緻農業及文化農業方向發展外，亦可幫助農民行銷番茄，提升路竹番茄品牌的形象。

⑦整合大社、燕巢區各公所及農民團體及相關資源，辦理高雄芭棗節活動，共同行銷本市番石榴及蜜棗，於 101 年 1 月 7、8 日，1 月 14、15 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舉辦，參與人潮約 2 萬人次，銷售金額約 300 萬。另與松青超市合作進行超市通路行銷，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1 年 1 月 12 日期間舉辦高雄物產週，提供全台超市通路芭樂蜜棗與農漁產品之行銷平台。

⑷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⑸雲端農產、網路市集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擴大行銷管道。輔導甲仙區農會與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簽約，99 年高雄物產館正式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開幕。同年與日本最大網路公司「樂天市場」合作建構大高雄農產網路行銷通路，冀望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擴大行銷管道。未來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正式營運後將會作爲網路行銷之物流據點，以利消費者上網訂購統一宅配。

⑹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爲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本局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8 家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荔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41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290 家廠商，金額多達 3,450 萬元。新增數 10 個銷售通路。

②2011 高雄食品展：100 年 11 月 10 至 13 日參加 2011「高雄國際食品展」，計 17 個單位參展(本案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包含農會、合作社，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99 家，現場銷售 57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50 家廠商，訂單多達 1,833 萬 7,000 元。新增中國大陸、新加坡、歐洲市場等多個銷售通路。

⑺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100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100 年 7 月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526.2 公噸，以香蕉(1,916.8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411.9 公噸)、金煌芒果(4.5 公噸)、鳳梨(56.8 公噸)、蓮霧(8.2 公噸)、棗果(21.3 公噸)、木瓜(16.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②100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00 年 7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217.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澳門、中東。

③8 月 18 日至 20 日份赴日本東京參加汐留博覽會辦理香蕉及火鶴花義賣行銷活動，除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外，義賣所得全數捐給

日本 311 震災災民，建立本市人道關懷國際形象。未來將擴大日本外銷市場，並增加東南亞、大陸市場促銷活動，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④100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於上海舉行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並承租 6 個攤位以展示本市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並於上海西郊農特產品交易中心成立「高雄物產專區」，參展產品受到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50 家，後續媒合訂單達 300 萬美金，實際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⑻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爲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甲仙地區農會：

①輔導青梅轉型有機作物生產，於 100 年 4 月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5 月甲仙地區農會青梅食品工廠亦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成爲全國首度取得青梅作物有機轉型期認證之產銷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辦理「初雲」梅精通過有機認證記者會加以曝光，宣傳來自甲仙的有機黑金-「初雲」梅精，爲全國第一瓶由農會生產通過有機轉型期認證的梅精。

②辦理青梅有機栽培管理講習及梅園實作，協助農民提升栽培管理技術，本年度增加有機認證面積 11.19 公頃，轄區青梅有機面積達 27.2 公頃。農會青梅加工廠 100 年度以保證價格全數收購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契作農民有機青梅計 77 公噸，價格每公斤平均 33.6 元，有機農民每戶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45%。

③繼研發紅麴黃梅酵素、薑梅、梅精錠等加工品後，本年度梅子餡、養生話梅及梅精發泡錠產品研發完成，以天然養生食材著手，不添加人工合成的添加物，工廠定位生產養生保健食品，目前養生話梅與里仁有機商店洽談中。梅子餡與甲仙小奇芋冰城配合研發甲仙新產品。初雲品牌 LOGO 設計及產品包裝設計完成，整合強化甲仙梅系列產品意象。

④於 3 月中起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多場青梅 DIY 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以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合計

辦理 28 場次，計 3,000 多人次參與。後續再透過一系列平面及電子媒體整合行銷宣傳廣告與召開記者會，使食品工廠 9 至 11 月間營業額較 99 年同期成長 87%。

⑤拓展網路行銷，重新整合建置官網，以結合原有之奇摩、露天、PC Home 網購平台服務消費者，再於大台灣旅遊網刊登廣告加強連結。另積極參與展場行銷拓展通路，如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食品展及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藉以拓展知名度及行銷管道。本年度青梅工廠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6%。

◎內門地區農會：

①以農會爲中心整合鄰近周邊可利用空間與廠房建置地區多功能營運中心，包含資材門市及加工廠區，同時整合產銷照顧農民提升收益。營運中心資材門市透過配置及動線重新規劃，資材門市收益較去年增加 15.5%。加工廠區第一期整建工程完成將可陸續加入營運。

②100 年收購龍眼鮮果 16.6 萬台斤烘培龍眼乾，較去年增加 66%。本年度龍眼一般通路開盤收購價每台斤 5 元，農會開盤保價收購每台斤 6 至 7 元，因而一般通路商提升收購價 1 元(6 元），達到穩定鮮果銷售價格及增加農民收益之成效。轄區之龍眼產量約 2,500 公噸，農民收益可增加 416 萬元。利用各種產銷班班會宣導龍眼品種改良 20 場次(約 600 人次)。

③100 年度龍眼乾、蜂蜜、龍鳳酥等之包裝重新設計完成，結合在地文化、景色、風情意涵，符合經濟效益及環保等元素，呈現意象特色，並將依不同通路做規格定價及銷售策略。且爲增加產品曝光率積極參與展場行銷活動拓展通路，如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食品展及浙江省農業博覽會、農漁百大精品展等，向國內及國外廠商推廣農會龍眼等相關產品，今年度擴展國外通路已將筍乾出口到澳洲，番石榴、鳳梨、花卉亦外銷出口。

④異業結盟：與「呷百二」合作，選用內門區生產的龍眼乾及金鑽鳳梨製成高雄在地特色伴手禮，落實低食物里程的樂活概念。經濟事業收益較去年增加 163%。

⑤鑒於龍眼烘培後會有龍眼殼與籽，一般都做堆肥或廢棄物處理，今年度委由學術單位研究龍眼籽與殼作萃取並實驗證實萃取物具良好的抗自由基的成分，初步將加以導入到相關產品(洗髮乳及沐浴乳)上，讓廢棄物變黃金，亦可再進一步研發更具價值之產品。

⑼農產加工研發

①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100 年青梅產期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 4 公噸，生產梅精 4,000 公斤。並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②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番石榴、荔枝、木瓜、香蕉、龍眼、鳳梨、紅肉李、檸檬柑等)朝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於 5 月中簽約完成，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相關產品已研發完成，預計於 101 年 3 月份辦理成果發表會。

③辦理農產品評鑑

辦理「100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依蜂蜜國家標準(CNS)及評鑑小組嚴格檢驗，計有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養蜂產銷班班員共 46 人獲獎，特等獎 10 名，頭等獎 36 名。今年度還特別加驗塑化劑，結果全數過關。得獎蜂蜜約 27,300 公斤，經由擁有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甲仙地區農會食品工廠，進行監督分裝後上市，以高雄市評鑑蜜品牌搭配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行銷。

⑽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高雄市是蜜棗產地的大宗，且爲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爲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直落，穩定蜜棗的市場行情，本局 2011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協助市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蜜棗禮盒達 17,128 盒，銷售產值高達 700 萬元。

⑾「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網路票選活動

①本活動共有本市 24 個地區農、漁會及廠商共襄盛舉，總計 55 品項代表各地區特色的農特產精品參與票選，票選時間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總計 23 天，共吸引 5 萬 7 千人次投票，總投票數高達 18 萬票，票選過程十分熱烈，期藉由網路票選提升民眾對本市優質農特產品之品牌印象，進而產生信賴感並期待後續媒合之訂單能實際幫助於農、漁會及廠商獲利。。

②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依次爲：美濃區「美農米」、甲仙地區農會「梅宴芳禮盒」、彌陀區漁會「香虱味」、六龜區農會「六龜網室木瓜」、茄萣區農會「花枝丸、虱目旗魚丸、香菇旗魚丸」、「大崗山龍眼蜂蜜」、燕巢區農會「燕之巢番石榴」、梓

官區漁會「頂級野生烏魚子禮盒」、吳寶春麵包店「酒釀桂圓麵包」、不二家正統食品有限公司「眞‧芋頭蛋糕」。

2.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⑴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

①高雄果菜公司購貯馬鈴薯 30 噸，將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②協助爭取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辦理 100 年度甘藍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⑵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0 年收購竿採梅 1,362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⑶辦理李子共同運銷，100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9 萬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 30 元。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截至 100 年度共培訓 96 位志工取得志工資格，且持續培訓有機志工，增進有機農業相關知識，協助有機農業研習、農村樂活漫遊體驗、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大高雄有機農業講習會等有機農業推廣活動。100 年度總服務時數達 868 小時。

⑵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一日遊：已舉辦 5 梯次帶領約 400 人次民眾親身體驗有機農場的作業，實際瞭解有機及安全蔬果的重要性，以增進民眾購買有機或安心蔬果的採購量，推動有機健康生活，並享受農村美景與體驗自然。

⑶在地食材

①推動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局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鼓勵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透過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

②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在地農產品：積極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

本市所產農產品，媒合各級農會與異業結盟選用在地食材開創美食及農產加工伴手禮，如內門區農會龍眼乾與呷百二、大樹區農會鳳梨、荔枝乾與方師傅點心坊、龍芳餅店開創鳳荔酥、大崗山龍眼蜂蜜與武子靖麵包師傅開發的高雄蜂巢麵包等。

③推廣「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共同響應使用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0 年已有 5 家知名餐廳通過審查成為綠色友善餐廳，並持續與本市有機、及安全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

二、生態保育與畜牧行政

㈠生態保育

1.全民造林

續辦全市 450 公頃全民造林工作並實施撫育管理，可為本市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

2.自然生態保育

⑴7 至 12 月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計 2 次，處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 12 種 34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1 種 238 隻。

⑵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移入查核計 1 件。

3.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

⑴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阿公店溪生態資源調查，包括水質、底溪生物、魚類、水棲昆蟲與半水棲昆蟲及植物等調查。

⑵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外來入侵種八哥調查紀錄到 9 種總數為 5,600 隻並移除共計 30 餘隻。

⑶委託高雄市柴山會辦理柴山生態調查，展開 10 幾次調查，紀錄休息區被運用及裸露情況。

4.宣導教育活動

⑴補助燕巢區公所辦理滾水坪泥火山、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巡護、進入保留區之現場登記及環境維護工作。每週六日於保留區駐點解說。

⑵茂林區紫斑蝶幽谷巡護與宣導教育:為紫斑蝶獨特越冬習性，在不影響其棲息情況下，適度開放予民眾觀賞，並維護步道及紫斑蝶棲息地。

⑶針對境內特定紀念樹木及珍貴老樹列冊加強維護管理，計完成轄內列管之保育樹木 657 株之健康診斷調查及老樹生長環境改善 22 株，並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研習乙次，計 80 人次參加。

⑷配合生態嘉年華、蜂蜜文化節、茄萣生態候鳥季、南方論壇、柴山季，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

㈡畜牧推廣與行政

1.牛乳生產管理

⑴輔導酪農戶生產牛乳提昇飼養效能，補助酪農產銷班共同採購完成轉登錄程序之高性能冷凍精液 1,200 支。

⑵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10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飼料管理

為維護飼料安全，7 至 12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10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7 件、抽驗玉米粒檢驗黃麴毒素 8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7 件、飼料中檢驗磺胺劑 12 件、重金屬 7 件及辦理查驗飼料販賣登記證 2 件。

3.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⑴補助乳羊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產銷班以相互支援方式來共同作業，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⑵羊隻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產銷班共同採行運銷。

⑶輔導高農牌羊乳上市，並委由冠欣公司廠代工，利用網路及銷售並交由「宅急配」方式配送。

4.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⑴加強水鹿育種登錄尚待研議中，目前本市養鹿協會將實施鹿茸分級，初剪鹿茸重量遴選最重者，藉以鼓勵生產優良產品。

⑵本年度計畫預計辦理技術講習會 1 場。

5.畜牧場登記管理

符合牧場登記規則之畜牧場及飼養場約有 1,654 場，自輔導辦理牧場登記至 100 年 12 月已核准 1,498 場。

6.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⑴畜情動態調查：截至 100 年第 4 季止本市計有水牛 148 頭、黃雜牛 589 頭、乳牛 6,414 頭、羊 23,895 頭、雞 626 萬隻、鴨 29 萬隻、鵝 11 萬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0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780 戶，382,359 頭。

7.畜牧污染防治

⑴養豬污染防治

①本府 100 年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與農產社區源頭減廢及環境改善計畫，奉行政院核定補助 226 萬元經費。

②查訪畜牧場 682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⑵養牛污染防治：輔導酪農戶牛糞尿處理、輔導設置 3 段式牛糞尿處理及簡易堆肥舍，減少污染防止公害。

⑶家禽污染防治：依計畫規定輔導養禽農戶設置污染防治設施。

8.毛豬共同運銷

⑴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數量 210,000 隻。

⑵辦理毛豬產銷班共同運銷教育訓練 6 次。

9.違法屠宰查緝

7 至 12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46 次，查獲 1 場違法屠宰場。

10.毛豬產銷

⑴輔導養豬戶前往種豬拍賣會選購優良種豬，改良肉程種品質，提升拍賣售價、增加農民收益。

⑵勸導養豬戶勿因豬價回升而擴大飼養規模，以維持產銷平衡賺取合理利潤。

⑶辦理提升養豬經營貸款。

三、農業生產及行政

㈠農業生產

1.輔導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⑴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53 公頃，採種田預計設置面積 84 公頃。

⑵水稻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核配予各區採種田經營者進行繁殖並售予轄內水稻農戶，以利轄內稻種進行更新。

2.爲配合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辦理稻田、雜糧田、甘蔗田、休耕種植綠肥與輪作地區性特雜項作物等。第 1 期作推行面積 4,105 公頃，第 2 期作推行面積 6,993 公頃，合計 11,098 公頃。

3.輔導美濃區設置景觀作物示範專區 55 公頃，下半年度預計執行橋頭景觀作物示範區計 40 公頃，增加民眾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㈡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

1.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90 公頃。

2.計畫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35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272 公頃，驗證戶數 112 戶。

3.計畫設立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112 公頃。目前已租用台糖地，建立杉林及橋頭有機農業專區 2 處，面積計 86 公頃。建立杉林及美濃有機示範區農場，面積計 26 公頃，作爲農民觀摩實習農場。

4.生產履歷標章驗證本年度已執行面積 186.42 公頃，農戶數 160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青梅、鳳梨…等。

5.針對輔導本市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生產計 76 公頃。

6.『回歸田園』專案計畫爲搶救失業勞工，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終止，目前依原承租學員意願辦理『回歸田園中止及後續輔導』續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已輔導學員成立產銷團體。

㈢安全農產品優質化

1.各項植物病蟲害及防疫工作

⑴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4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登記證及教育，已抽驗市售農藥 34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⑵重點作物病蟲害防治

①辦理稻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100 年度水稻一期作執行 1,470 公頃，水稻二期作 2,050 公頃，合計執行 3,520 公頃，並於重點區(如美濃及大寮等)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8 場次。

②辦理重點蔬菜及果樹(包括印度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香蕉…等)病蟲害防治工作，100 年度執行計 1,590 公頃，並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果樹栽培區實施，除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計辦理 3,800 公頃，並持續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

⑶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

①100 年 7 至 11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下半年度監測田間蔬果農藥殘留 4 件，本期檢驗結果合格率達 95％以上，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②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田間蔬果抽樣檢驗工作抽檢 23 件，

維持有機產品標章。

2.種苗業管理

⑴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500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⑶全年抽查市售種子 21 件，送至農糧署種子檢查室檢驗，維護品質。

3.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13 家。

4.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7 月至 12 月共抽驗 29 件。

⑵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 100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260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5.農業產銷班生產輔導計畫

辦理全市產銷班輔導業務，輔導農民以現代化機械及創新的觀念從事農業生產，提高競爭力。

6.配合政府徵收土地，辦理地上農作物查估工作。

㈣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辦理 100 年度二期作農作物農情種植面積報告，由各區公所調查共有 1,260 項次，調查耕地共 47,980 公頃。

2.完成全年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共預測 231 項次生產量。

3.辦理 100 年 9 月南瑪都颱風及 11 月豪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及專案補助工作，經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勘查後總計核定 4,252 戶，核發救助金 5,582 萬 2,378 元。

㈤農地管理：合理釋出農業用地，維護農地完整及農業經營

1.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 72 件，含本府 7 件。）

2.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73 件。

3.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20 件。

4.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199 件。

5.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受理 1 件呈送農委會審核，資格不符駁回 1 件。

6.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54 件。

7.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13 件。

四、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推動本市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產業座談會議」1 場次。

⑵輔導大樹統嶺、燕巢金山、內門內豐 3 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660 萬元之補助經費。

⑶輔導本市農村社區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目前已輔導 99 社區參與「關懷班」培根課程；56 社區參與「進階班」培根課程；41 社區參與「核心班」培根課程；25 社區參與「再生班」培根課程。

⑷輔導大樹區統嶺社區辦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產業活化及體驗活動」1 場次。輔導及協助辦理燕巢區金山社區「農村再生產業活化及體驗-棗樂趣活動」1 場次。

⑸辦理優質農村社區觀摩活動(觀摩社區：大樹區統嶺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參與活動計 160 人。

⑹辦理本市各區(原高雄縣)區長農村再生政策及法規講習 1 場次。約 30 人參加。

⑺100 年 12 月 3 日於本府社區營造成果展宣導農再政策及成果。約 500 人參觀。

⑻輔導內門光興社區、木柵社區、內門社區 3 社區完成擬定農村再生計畫。

⑼編印燕巢金山社區棗樂趣及內門休閒農業之旅宣傳摺頁。

2.休閒農業推展

⑴辦理 2 場次大樹休閒農業區籌設會議。

⑵輔導本次農村社區民宿經營，辦理 2 場次民宿經營講習會議，參

與活動計 70 人。

⑶辦理市外休閒農業觀摩活動 1 場次，參與活動計 70 人。

⑷建構旗山區往六龜竹林及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指示牌。

⑸輔導本市內門區公所、旗山農會、美濃農會、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辦理休閒農業及行銷主題活動 4 場次。

⑹刊登本市農村社區休閒旅遊資訊於中國時報新春特刊，行銷農村社區亮點。

3.農路養護暨改善

辦理農路養護暨改善工程計 7,407.5 萬元：

⑴100 年度執行 6 件年度預算農路改善工程，金額計 915 萬元。

⑵執行 100 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工程核定 2 件，獲水土保持局補助金額計 200 萬元。

⑶執行 100 年度 7 月豪雨之 2 處災修點，支用本府災害準備金 225 萬元。

⑷執行 99 年 7 月豪雨之 3 處災修點，支用中央補助金額計 1,940 萬元，委由六龜及杉林區公所執行。

⑸執行 99 年 9 月凡納比颱風提報 24 處災修點，支用中央補助金共 2,858 萬元（委由六龜、甲仙及內門區公所執行 8 處）。

⑹執行 99 年 10 月梅姬颱風 2 處災修點，中央核定補助金額計 1,269.5 萬元(委由杉林及六龜區公所執行)。

五、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高雄市農業團體經營發展輔導示範計畫」，計執行 5 家農民團體經營體質診斷及 2 家農民團體為期 3 個月之實地輔導。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

1.100 年 8 月 26 日辦理「農業性合作社場農業座談會」暨 99 年度考核績優農業性合作社場頒獎，計有 41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出席，有效與本市農業性合作社場面對面討論、溝通、交流，並達成宣導農業政策之目的。

2.100 年 9 月 28 日辦理「100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研習」一場次，計 55 人參加。

3.輔導新成立 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解散 1 家。

4.印製「高雄市農業性合作(場)參考手冊」供欲籌設合作社場之民眾

及合作社場業者參考運用。

㈢農會輔導

1.分別於 10 月及 12 月訂定及修訂「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俾利轄內農會依循。

2.100 年 10 月 26、27 日辦理 2 場農會人員訓練講習會，約有 110 人次參加。

3.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輔導阿蓮區農會(阿蓮蔬菜產銷第七班)及吉建合作社(燕巢區果樹產銷第 24 班)取得農糧署產銷班示範點輔導計畫。

2.100 年 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13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22 班。

3.輔導大樹區農會(大樹養蜂第一班)取得農糧署產銷班農業創新加值行動示範計畫。

4.輔導六龜果樹產銷班第 26 班獲得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內門區花卉產銷班第 2 班獲得全國優良產銷班及大寮區良質米產銷班第 2 班獲得全國十大經典好米。

六、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 118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8.2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05,126 頭次，牛隻 5,979 頭次，羊隻 1,510 頭次、鹿隻 20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10.29％。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21,093 頭，疫苗注射率 42.30％。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36,418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 監測 2,177 場次、2,635 件，高病原

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96 場次、2,188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依中央規定辦理狂犬病腦組織及血清監測採檢 48 件；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07 案、52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55 案、1,814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225 頭、羊隻 8,969 頭、鹿 287 頭，共計 9,481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隻 45 頭、羊隻 1,784 頭，共計 1,829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5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3,599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60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35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與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增設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於 9 月 9 日啓用，以提昇該專業養殖區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1,53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625 場次。

8.爲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44 場次，7,940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及核發合格封緘 44 批共 192,673 張，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計 15 件，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8 場，GMP 查場計 1 場次。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6 件、開立行政處分 13 件，計處罰鍰 33 萬元，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管理獸醫診療機構相關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 1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24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8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90 家。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3,716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45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5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250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7 至 12 月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263 件、其中 2 件開立行政處分。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6,947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870 件、收置流浪犬 5,512 隻、貓 596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22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847 隻，認養率 14.44％，其中犬隻認養率 11.4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24.72％、燕巢動物收容所 6.29％），貓認養率 50.74％（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0.90％、燕巢動物收容所 50.00％）。

4.100 年度自行辦理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46 場、宣導 6,159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6,47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486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984 人次)。

6.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262 件。

7.尊重動物福利提升伴侶動物尊嚴，提供付費火化服務協助民眾處理往生伴侶動物遺體 470 件。

柒、觀光

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本府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國內外行銷，成功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也爲本市

觀光產業帶來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㈠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高雄國際機場在 2011 年 10 月底起，陸續啓動冬季班表，各航空公司增班後，直航亞洲各大城市航線，由 20 條增加至 32 條（增加率 60％），航班由每週 192 班增加至 225 班（增加率 17.2％），也爲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㈡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新加坡、韓國釜山及馬來西亞秋季旅展，推廣本市觀光特色。

⑵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北京、天津、江蘇、南京、浙江杭州、福建廈門等城市辦理觀光推廣會。

⑶結合台灣觀光協會，前往中國昆明參加旅展，推銷本市觀光景點。

2.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本市觀光協會、觀光旅館公會、旅館公會、婚紗攝影產業發展協會參加「2011 台北國際旅展」。

3.接待踩線

接待大陸福建組團社來高雄及南台灣踩線，開拓南進南出旅遊行程。另外；辦理「兩岸六方媒體高峰會議代表團蒞臨高雄參訪」歡迎晚宴，強化城市交流與媒體行銷。

㈢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在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基礎下，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作爲，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

1.製播本市形象宣導短片

在成功增加高雄國際旅運量基礎下，爲吸引主要國際觀光客來高旅遊，製作本市觀光形象宣導短片，除於各大航空公司國際航線播送外，並於國際旅遊雜誌與機上雜誌刊登，媒宣人次超過 630 萬，爲高雄爭取更多國際觀光客源與創造觀光產值。

2.目標市場行銷活動

⑴港澳萬人遊高雄案

爲吸引港澳旅客到高雄旅遊，觀光局結合航空公司資源，製作 1 萬份高雄好禮，致贈給港澳旅客，以擴大高雄旅遊產品於港澳市

場之行銷力度。

⑵徵選旅遊達人補助案

網路行銷無遠弗界，爲創造網路話題，推銷高雄觀光旅遊市場，本府觀光局舉辦「高雄旅遊達人公開徵選活動」，將本市行程體驗相關資料內容，透過網路社群及口碑行銷全世界。

⑶開拓日本銀髮族旅遊市場

爲開拓日本銀髮族旅遊市場，特邀請日本宮城縣名取市銀髮族示範團，前來本市觀光旅遊，及參加「台日重建區加油會」活動，該項活動辦理成功，吸引國內外各大媒體報導，成功行銷本市。

⑷補助業者刊登行銷廣告

配合新增亞洲航點航班，觀光局與航空及旅行業者策略聯盟，透過電視、網路、戶外廣告等多元媒宣通路，於亞洲各大城市放送高雄之美，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到高雄旅遊。

3.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除完成建置「行動高雄觀光旅遊」服務行動導覽 APP 系統外，亦完成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計畫，並透過系列網路行銷活動，提高高雄旅遊網知名度。

4.編印觀光宣導品

爲行銷大高雄觀光資源，完成編印相關旅遊宣傳摺頁（高雄觀光旅遊摺頁 16.5 萬份，中、英、日文宗教、眷村美食及購物主題旅遊摺頁 90 萬份，日文版旗津地區旅遊摺頁 1 萬份）。

二、觀光產業

㈠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爲評估受災區環境影響及協助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環境評估及合法化審查作業，目前總計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協助 7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

㈡取締非法旅館及日租屋

100 年度辦理非法旅館稽查 51 家次，另爲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總計稽查日租屋 69 家、裁罰 33 家。

三、觀光發展

㈠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籌辦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已爲本市重要的觀光節慶活動，除建立良好口碑外，亦已成爲本市重要指標性活動。活動期間爲 10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計 11 天，舉辦地點爲光榮碼頭暨水域、愛河(中正橋至鐵道橋)兩岸暨水域、旗山鼓山公園及岡山河堤公園。

2.籌辦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內門宋江陣名列交通部觀光局十二大節慶活動之一，爲本市極富盛名的民俗節慶活動。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預計於 3 月 3 日至 3 月 11 日辦理，活動地點爲內門紫竹寺，內容包含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羅漢門文史導覽、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之旅、農特產品展售等。

㈡推展一區一特色觀光活動

1.「2011 高雄山海遊觀光巴士」活動

縣市合併後，高雄觀光資源增加，爲行銷大眾運輸較少到達之原高雄縣景點及培養客群，推出 4 條路線，分別爲：大小崗山之旅、燕巢大社旗山之旅、內門旗山山林美濃之旅、梓官彌陀茄萣之旅。本活動採事先報名制，並委託當地人文協會提供導覽及接受報名作業，民眾免付車資，僅需負擔保險及餐費，行駛日期自 100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25 日，各路線規劃之梯次略有不同，惟皆週五六日發車。期間共計行駛 98 趟次，遊客 2,920 人次。

2.山城花語溫泉季活動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台灣溫泉美食嘉年華-山城花語溫泉季」，本府推出茂林賞蝶人文藝術生態一日遊及六龜寶來溫泉季美濃一日遊兩項遊程，行駛日期自 10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遊客自費 299 元即可到六龜泡好湯，或到茂林欣賞世界級「越冬型蝴蝶谷」及「紫蝶幽谷」等精采生態景觀。

3.眞情巴士深度之旅

爲延續 100 年高雄市眞情巴士活動的熱潮，本府觀光局規劃甲仙線一日遊、六龜線一日遊及二日遊等三條遊程，提供遊客更多元的選擇，一日遊共計吸引 3,500 人次，二日遊共計吸引 1,500 人次。

4.「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觀光巴士

配合「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本府觀光局於 8 月 6 日、7 日、13 日及 14 日，辦理觀光巴士接駁遊客往返於橋頭捷運站、岡

山火車站及大崗山風景區活動會場，提升遊客交通便利性及參與活動的意願。

5.2011 高雄玩味生活節

本府觀光局 100 年 11 月連續四週週六、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館及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辦理「2011 高雄玩味生活節-食物袋裡去旅行」，活動內容包含創意烹飪比賽、創意烘焙賽、食材市集及台 17、台 21 線食材探索之旅。

6.辦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啓用系列活動

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爲期 4 天，於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辦理啓用活動，約有 1 萬人次參觀，有效增進當地觀光產值。

四、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㈠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設施減量及水岸景觀植生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經費 900 萬元，辦理改善水岸植生及照明設施、勝利路口及停車場景觀改造、設施修繕及減量。本案於 100 年 6 月 9 日開工，100 年 11 月 14 日完工。

2.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新設人行步道、休憩桌椅、導覽解說牌、植栽及照明工程。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2 月底前完工。

㈡金獅湖風景區

100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蝴蝶生態研究中心、全區環境景觀綠美化。本案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2 月中旬完工。

㈢壽山風景區

1.壽山風景區興隆路坡地改善工程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提撥 1,400 萬元，辦理坡面加強改善及植生、橫向排水溝加強改善、縱向排水溝加強改善、新建坡面橫向 U 溝。本案於 100 年 4 月 7 日開工，100 年 7 月 12 日完工。

2.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業務移交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於 100 年 12 月正式設立，本府配合辦理相關業務移交，並推動成立諮詢委員會溝通平

台，以期商討自然公園未來經營發展方向。

㈣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1.100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景觀復育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7.5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2.5 萬元，辦理種植黃槿樹及增置休憩座椅。本案於 100 年 8 月 5 日開工，9 月 16 日完工。

2.旗津新貝殼館遷移案

於 100 年 10 月完成旗津新貝殼館遷移工程及開放作業，其中除展示 2,000 餘件館藏貝殼外，並培訓專業導覽人員，現場爲參觀光遊客解說，使遷移後之貝殼館成爲旗津觀光亮點。

㈤觀音山風景區

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公廁及登山步道橋樑整建、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導覽指標系統及入口意象建立。本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開工，101 年 2 月底前完工。

㈥月世界風景區

1.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設置地質解說及遊客服務中心、生態停車場及公廁整建、觀景平台整建、增設解說指標導覽設施、步道整建、照明設施改善及環境景觀美綠化。本案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開工，101 年 1 月 19 日完工。

2.100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3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設計、五里坑溝地區納入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大崗山風景區整體規劃設計、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周邊景點觀光資源串連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成爲「國家自然公園」或「國家級風景區」可行性評估及發展策略。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4 日決標，101 年 2 月底前完成設計規劃。

㈦其他觀光建設

1.100 年度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愛河燈光改善，工程內容包括，水岸光點燈、投樹燈、景觀高燈修繕、水閘門美化、水波紋燈及投影設備建置。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2 月中旬完工。

2.100 年度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200 萬元，辦理自行車(人)步道及設施改善、環湖自行車(人)步道串連、戶外教室至東岸碎石步道設置木棧橋及中正湖西岸至南岸埤塘設置木棧橋。本案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決標，12 月 27 日完成規劃設計。

3.鳥松濕地保育自然教育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係屬「鳥松濕地公園設施整建及教育推廣計畫」項目之一，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20 萬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13 萬 3,333 元，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執行本案。本案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開工，9 月 29 日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績效

㈠遊園人數創新高紀錄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昇整體品質，並加強主題動物（如白老虎等）之推廣行銷，以及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更加強推出暑期動物園夜間遊園服務及多元的夜間展演活動，成效卓著！總計 100 年度下半年參觀人數為 42 萬 3 千餘人次，其中 7 至 8 月暑期夜間遊園人數 2 萬人次，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63.5%，而 100 年度全年更高達 85 萬人次入園參觀，創下壽山動物園開園以來的新高紀錄。

㈡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為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計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為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於高雄都會區設置夜間動物園，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捌、都市發展

一、強化區域治理，提昇都市效能

㈠推動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為保護壽山自然景觀，加強土地管理維護，本府於 99 年 7 月 19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將壽山變更為「自然公園」用地，內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壽山國家自然公園」，100 年 12 月 6 日正式掛牌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將半屏山、龜山及左營舊城、壽山、旗后山等地區，面積約 1,123 公頃土地，納入國家公園體系管理。

㈡籌設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

本市田寮、燕巢、阿蓮、內門、岡山、彌陀等地區約 31,449 公頃土地，擁有全國最獨特之青灰泥岩惡地形景觀資源，本府已研擬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資源籌備說明書，將於 101 年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辦理評鑑，以 102 年完成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爲目標，藉以提升月世界周邊地區觀光能見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㈢催生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保留國家重要生物棲地及結合美濃客庄文化資產，提升美濃的特色與發展能量，100 年 10 月辦理國內外專家學者座談會，101 年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申設計畫書，102 年提案爭取設立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㈣都市計畫規劃與檢討

1.茄萣 82 公頃國有地由住宅區變更爲國家濕地公園

爲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落實保護國家重要濕地，本府將現行茄萣濕地北側約 82 公頃國有土地，於 100 年 9 月 20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函送書圖予內政部核定，由住宅區變更爲濕地公園，建構完整保護野鳥的重要棲地。

2.變更本市易淹水地區之都市計畫，解決水患問題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完成大寮拷潭排水、鳳山圳排水、典寶溪 A 區、B 區滯洪池等 12 案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目前尚有 1 案於市都委會審議，8 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3.完成武廟市場興建都市計畫變更

爲改善武廟攤販集中場現況環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擴大現行市場用地範圍與面積，推動武廟市場後續新建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實施。

4.開發五甲地區五甲（5 公頃）公園

爲提升鳳山五甲地區環境品質，改善都市景觀，主動協調台糖及軍方將十餘年閒置不使用的機關用地，變更擴大爲面積約 5 公頃之五甲公園。本案計畫已於 100 年 9 月 5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刻由內政部核定中，預定 101 年進行開發，將可提供五甲地區民眾更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

5.擴增美濃中正湖 8 公頃公園用地

爲配合中正湖水域優美自然景觀，增加休憩腹地，已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案將水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農業區及湖濱遊樂區變更爲公園用

地，合計新增 8.19 公頃，預計 101 年完成審議程序，辦理開發。

6.建台水泥開發案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自行研提工業區變更計畫，期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面積約 10.9 公頃。本案主要計畫業經 100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刻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7.台灣水泥開發案

爲活化台泥廠區閒置工業區土地、改善鼓山都市環境，並兼顧防洪防災及生態保育目的，將台泥面積約 32 公頃之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公開展覽完竣，續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8.南星遊艇專區都市計畫案

爲因應全球遊艇產業快速成長與遊艇大型化發展趨勢，配合愛臺 12 建設於本市南星計畫地區規劃遊艇產業專區，分 2 期開發，以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第 1 期細部計畫刻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第 2 期刻正研擬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評等相關程序。

9.台糖港埠商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台糖公司爲促進港埠商業區之規劃彈性及投資招商，提出解除「一宗基地整體開發」之土管限制，並建議調整停車空間規範及訂定都市設計管制審議事項，加速落實本市發展水岸都市之政策目標，刻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10.楠梓加工區轉型都市計畫變更案

配合楠梓加工出口區業者衍生之商務服務需求，都市計畫變更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未來加工區管理處得採招商方式，引入商業服務設施。另榮塑園區配合科技產業（如日月光）設廠容積需求，都市計畫變更案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11.旗山轉運站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府爲推動六大轉運中心建設計畫，以發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改善旗美山城地區聯外交通，優先推動辦理旗山轉運站之規劃。都市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計畫書圖至內政部核定，旗山轉運站建置後將可改善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間之聯繫，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㈤新訂新建物設置自行車位

100 年 9 月 1 日發布「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建築基地附設自行車

停車位規定」，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政府起造樓層 2 樓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及樓層 6 樓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以機車位轉換爲自行車位方式，規範附設一定比例之自行車停車位，並先適用於內惟埤文化園區、凹子底農 16 地區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未來將逐步檢討適用於全市。

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共召開 34 次會議(委員大會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 次)，計完成 29 案（審議案 26 案、研議案 3 案）之討論，重要案件 23 案臚列如下：

1.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爲住宅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2.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3.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爲河川區)(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審議案。

4.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爲河川區)(配合瓊林排水改善工程)審議案。

5.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批發市場用地爲河川區)(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審議案。

6.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未依原工業區變更附帶條件規定開發完竣專案通盤檢討)審議案。

7.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爲河道用地、部分河道用地爲農業區)(配合曹公新圳改善工程)審議案。

8.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劃定暨擬定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審議案。

9.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公有眷舍及周邊更新地區劃定暨擬定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公有眷舍及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審議案。

10.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台糖港埠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議案。

11.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爲住宅區、公園用地（配合五甲公園）暨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前鎮區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五甲公園）審議案。

12.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爲特定產業

專用區暨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爲特定產業專用區審議案。

13.變更甲仙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4.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爲機場用地（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審議案。

15.訂定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 2)土地使用管制審議案。

16.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 697 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審議案。

1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8.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審議案。

19.變更岡山都市計畫(水利用地及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爲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爲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爲鐵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配合爲隨排水改善工程)審議案。

20.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 697 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審議案。

21.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爲市場用地（配合武廟市場興建案）審議案。

22.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審議案。

23.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爲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爲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審議案。

㈦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及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專責審議小組自 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共召開 3 次會議(非都大會 2 次、莫拉克大會 1 次)，計完成 7 案（非都審議案 5 案次、莫拉克審議案 2 案次）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高雄市燕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靈修園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審議聯外道路寬度不足部分。

2.「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3.「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4.「永安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5.「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6.「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北基地）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7.「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南基地）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㈧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區航測地形圖及資料庫建置

1.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測製

爲促進本市各項建設規劃之精準及效率，提供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完整之地形、地貌資訊，測製高精度數值地形圖取代老舊圖紙，100 年完成鳳山、仁武、澄清湖特定區（仁武）、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武部分）等 4 個計畫區共 5,400 公頃地形圖測製，101 年將再辦理鳥松（仁美）、茄萣、興達港特定區、彌陀、湖內、湖內（大湖）、梓官、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美濃中正湖特定區、澄清湖特定區（鳥松）等 10 個計畫區，預計 101 年底即可全面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之數值地形圖，全市各行政區均達齊一的水準。

2.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爲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訊的服務，以網路取代馬路，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鳳山、大寮、仁武等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取代馬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眾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

㈨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爲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100 年度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共 52 案，101 年度將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區及各公共工程開闢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

二、儲備產業腹地，活絡經濟

㈠打造 2014 亞洲新灣區

高雄港區將完成海洋暨流行音樂中心、世貿及會展中心、國際旅運中心及市立圖書館等港灣四大國際地標，總計經費 123 億元。市府也投資 165 億元啓動輕軌水岸建設串聯，檢討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變更，100 年 9 月 23 日提送內政部審議中，開放投資誘因，促動灣區及週邊土地開發，打造 2014 亞洲新灣區。爲讓各界了解亞洲新灣區各項建設完成後港區的風貌，製作亞洲新灣區動畫並於網路、商圈及公共場所播放。

㈡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421 公頃，刻辦理圍堤工程前置作業；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106 公頃，100 年 11 月 9 日與 6 家綠能業者簽署投資意願書；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唐榮土地案於 100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28 公頃，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協助港務局進行招商審查作業。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可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㈢洲際貨櫃中心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案

高雄港務局爲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作爲聯外、區內道路、國際物流發展中心及貨櫃中心使用，申請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143 公頃，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㈣推動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爲落實推動「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計畫」，並有效利用土地機能發揮最大效益，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計畫面積 106 公頃，續由本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三、推動環境改造，營造優質生活空間

㈠高雄港站變身爲鐵道文化園區

2008 年台鐵高雄港站停駛後，市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維護，完成全區綠化，保留 38 股軌道。100 年 4 月 23 日台鐵高雄港站區化身爲 9.93 公頃鐵道園區，開放供民眾使用，鐵道變身爲 2.27 公里自行車道，100 年 11 月將自行車道延伸至興隆路，完整串接本市最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休閒活動路網。

㈡高雄港站經典車廂花田計畫

延續「舊站鐵道變身自行車道」的改造工程，加碼豐富場域內綠美化

效果，利用變色龍綠雕藝術設置及場域內部份軌道空間，採撒撥大波斯菊種籽方式，展現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之線性繽紛花田的樣貌。同時向台鐵借調 6 輛經典鐵路文物車廂，置放於場域內，已吸引近千名遊客及鐵道迷前往遊玩並在社群網站打卡推薦，利用免費網路資源進行城市行銷。

㈢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乾淨環境是民眾居住的基本需求，市府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鼓勵社區志工自主參與周遭公共環境的經營，營造清淨家園，100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用以補助社區組織透過志工動員改善環境死角或髒亂點，以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簡易綠美化。總計至 100 年底約有 3,000 名志工參與，126 處社區髒亂點獲得改善，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改善社區公共空間。

㈣擴展蓮池潭周邊場域綠地空間

本府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將左營舊城內海光停車場周邊閒置空地及舊左營國中校地進行老舊圍籬及設施拆除，並整理爲大草坪及設置人行休憩步道，以連結蓮池潭與左營舊城整體水綠空間，增加腹地 3 公頃，已於 100 年 9 月 13 日開放民眾使用。

㈤生態城市改造工程

爲減緩都市化地區因建築密集及交通量大所引發之都市熱島效應，並提供生態跳島棲地，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河堤社區環境綠化及七賢國中綠屋頂改造示範工程，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

㈥改造雄鎮北門觀海平台

高雄第一港口航道北端雄鎮北門古蹟旁軍哨所經海軍同意釋出，由本府都發局進行觀海平台改造，以提供民眾遊覽西子灣另一處可近距離觀賞船舶進出港口之景點。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開工，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完工。

㈦興建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提供社福團體進駐服務

爲提升新草衙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活化前鎮區德昌路與同安路口低度使用之公有停車場，於 100 年 3 月進行「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興建工程」，101 年 2 月完工後可就近提供當地學生放學後之課後研讀空間，本府社會局將進駐開辦幼童照顧及社區教學課程，俾服務當地弱勢家庭。

㈧辦理小港地區中鋼支線環境髒亂綠美化工程

小港區高雄臨港線鐵路中鋼支線已廢線閒置逾 20 年，環境髒亂，經

本府都發局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簡易綠美化，將沿海路至太祖宮段 400 公尺自行車綠廊道持續延伸至大業北路，已完成空中大學前綠美化部分，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㈨高鐵站前閒置空間綠美化

高鐵、捷運、台鐵於高鐵左營站交會，為高雄市主要交通運輸中心，高鐵站前 1.3 公頃公有空地，市府主動協商並藉由綠美化工程營造出簡潔壯觀的城市入口意象，讓市民及旅客感受到清爽綠意的城市氣氛。

㈩哨船頭輪渡站閒置空地綠美化

哨船頭輪渡站對面之公有閒置空地，經市府綠美化整理，於 100 年 10 月完工，提供當地居民及前往西子灣旅客優質開放空間。

㈪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配合縣市合併，100 年度 2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整建維護（挽面）實施範圍除重點景觀地區、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外，擴增至捷運紅橘線全線周邊地區、旗山、鳳山、岡山、橋頭、美濃區等，100 年度補助 53 棟。

四、產官學合作，推動城市行銷

㈠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本市為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屆時將邀請超過 100 個城市、1,000 位各國人士來訪高雄，除進行城市外交，拓展本市國際地位外，將透過本會議促進各國洽談多邊經貿合作，培植本市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初估可帶動本市旅館、餐飲、運輸、觀光娛樂等近 5,000 萬元之地方消費能量，創造 2 億美元採購商機。

㈡產官合作打造行動高雄

行動資訊設備日趨普及，是城市行銷的利器，本府與台灣最大的電信通路商-神腦國際公司合作，開發台灣第一個互動式的城市行銷數位軟體—「高雄 APP」，打造高雄智慧行動城市。

五、住宅輔助與都市更新

㈠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及青年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租金補貼），100 年度總計協助 12,480 戶弱勢及青年家庭滿足居住需求。

㈡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期使本市之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並

購置住宅安居立業進而成家，市府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預定 101 年 3 月開辦，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年息 5%貸款利率之利息補貼，101 年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補貼 1,200 戶，102 年度再補貼 1,200 戶，預計試辦 2 年總預算 3 億元，預期可為本市增加 2,400 戶之青壯年人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㈢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為改善本市老舊住宅社區環境，並提升住宅品質，100 年協助輔導鼎新大樓獲中央補助 200 萬元辦理重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另三和大樓已完成整建維護都市更新概要，預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1 年度補助。

六、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重建

為加速安置莫拉克風災之居民，積極進行永久屋興建，杉林大愛園區第一期興建 752 戶，99 年 2 月 8 日完工入住，第二期興建 250 戶，100 年 10 月 2 日完工入住。甲仙區五里埔一基地永久屋興建 90 戶，100 年 1 年 15 日完工入住，杉林區二基地興建 120 戶，100 年 12 月 24 日完工入住。六龜區龍興段興建 17 戶，101 年 2 月 25 日完工入住。桃源區樂樂段興建 20 戶，預計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共核發建造執照 1,843 張、6,977 戶；使用執照 1,684 張、4,511 戶。

2.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建築工地巡邏 13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1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26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53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532 件。

㈡推動綠能產業

1.100 年爭取中央補助款

100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全國最高額度 448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工程部分辦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已完成

發包；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業已簽訂契約，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將辦理生活教育宣導說明會及文宣印製等工作，已委託廠商辦理中。另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已提出申請，補助金額尚未核定。

2.推動陽光社區

100 年完成經濟部認可的全國第 1 個陽光社區建置，榮獲 2011 年第三屆台灣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建置 69kwp 太陽能板，每天約可產生 260 度電，一年約可產生 96,000 度電，一整年共可減少 60,000 kg的 CO_2 排放，相當於約 6,000 平方公尺的森林面積。

3.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計可達到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

4.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法案

積極推動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0 年 11 月經市議會一讀通過，預計 101 年 6 月實施；另研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並於 100 年 12 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1 年 1 月送內政部核定中。

5.輔導公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除公有建築物朝向綠建築發展外，本局亦積極推廣民間綠建築，協助民間建築物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 200 萬元之改善工程費。100 年度則藉由綠建築宣導計畫，針對本市 4 棟領有公寓大廈標章之建築物提出綠建築改善建議計畫。藉由專業技術團輔導，進行現況環境調查與建築物診斷，並提出各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之設計方案建議，以落實建築節能、減碳、健康、舒適之目的。

㈢空地綠美化專案

1.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99 年度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共計 194 件，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4 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100 年度私有空地部分參與綠美化圖說審查通過案共計 179 件，核發證明書共計 176 件，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總計約達 36.8 公頃，較 99 年私有地申請綠美化

面積成長 11%（扣除國營事業單位），成果豐碩。

2.因「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第九條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已影響本政策之執行；爲持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業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15498 號令發布在案，以維持 4 年來執行空地綠美化所展現之成效。

3.前(99)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截止申請，提出申請補助案件約有 180 餘件，目前已核撥補助款約 6,178 萬餘元（全數撥款完成）。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爲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

4.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於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成功協調森林公園周圍部分私有閒置空地拆除水泥柱圍籬且通過今（100）年綠美化圖說審查，以改善當地整體景觀及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另申請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旁成功二路西側面積約 5 公頃部分綠化土地(約 5,000 平方公尺)種植混色大波斯菊花田，響應本府「城市花田及綠美化(色彩)計畫」，提供市民賞花踏青的世外桃源。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0 年度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8,112 家，已完成申報 7,382 家，申報率達 91%。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並針對未申報場所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㈤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其中 75 家經複查疑涉有簽證不實。針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2.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底止檢查家數共計 2,224 家，其中限期改善 265 家，罰款 21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2 家、勒令停止使用 3 家。

3.1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計稽查場所共 488 家，出勤計 701 人次，違規件數計 66 件，罰款 2 件，斷水斷電 2 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計 66 件，勒令停止使用 2 件。

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100 年執行拆除文橫路違規廣告物計 137 件。

2.100 年度本市辦理獎助更新招牌工作，已公告旗山區中山路（復新街－仁和街）、華中街（中正路－延平一路）、田寮區月球路、苓雅區凱旋二、三路（三多路－中正路）、前鎮區凱旋路三路（一心路－三多路）爲本局 100 年獎助更新範圍，已完成苓雅區、前鎮區凱旋路及田寮區月球路部份店家之廣告物獎助更新作業，共更新 76 面。

㈦公寓大廈管理

1.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本府工務局委託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計畫」，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迄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813 件。

2.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座談會計 6 場，輔導大樓主任委員管理維護技巧及由專業律師協助解決處理居住糾紛、宣導公寓大廈法令常識，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溝通管理心得，各項問題除現場即時回答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公布供市民及管理委員會查詢。

3.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迄 100 年 12 月底已有 841 件申請，召開 24 次審查委員會，通過 580 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

4.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另每週四半天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設置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由高雄律師公會律師輪值現場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底總計服務 118 人次。

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 3,141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迄至 100 年 12 月底計 2,405 家已全部改善。

2.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共列管 269

處，迄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完全改善者 247 處，部分改善者 22 處，將持續列管追踪至改善完成。

㈨本市建築法令修訂

1.訂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市議會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重新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2.訂定「高雄市街區社區更新廣告物申請獎助作業須知」，已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實施。

二、工程企劃

㈠西子灣景觀改善計畫

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元，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將向外海填築長 274m、寬 50m，約 1.37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整體工程已完成，預計 101 年 2 月底前竣工。

㈡旗津海岸保護計畫

本計畫預算 7 億元，係針對旗津海岸保護進行整體性規劃，提出人工灣澳潛堤＋人工島＋離岸潛堤之構想，及考量海岸變遷對沿岸漂沙之影響，發揮最佳之海岸保護功效。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

㈢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劃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0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1,225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15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2,4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㈣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新建案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統計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4,499 座、孔蓋下地 4,842 座。

㈤鐵路地下化

1.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3.52 億元，中央補助 657.68 億元，本府分擔 295.84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8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及將原有之高雄及鳳山車站地下化，預定於 106 年底同時通車。目前實際進度爲 60.53％。

三、新建工程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工程，已完成 27 件，施工中 34 件，共計 61 件。

㈠道路橋樑重大工程

1.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一座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爲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 410 萬元，完成評估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3.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

自海德路至軍方中正路止，寬 20 公尺(現寬約 10 公尺)，長約 208 公尺，總經費 6,808 萬元，完工後將可疏解左營大路往軍校路、海功路、中海路之車流量，改善地方交通及排水，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完工。

4.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爲改善既有鳳山溪橋斜交線形，改建後橋體將與前鎮河正交銜接明鳳五街及明鳳十一街，橋梁長度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

5.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景觀工程

爲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疏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爲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於 99 年 11 月 5 日發包，經費 9,920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底開工。

6.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本橋樑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連結北岸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及南岸之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古蹟，爲本市重要之休閒觀光據點，橋梁造型景觀將具有代表愛河歷史人文及現代藝術之時代意義。跨越愛河南北岸第 42 期、第 4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梁，跨徑 76 公尺，寬 44 公尺，經費 4 億 63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先行通車。

7.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100 年 10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8.鳥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中正路），爲往來楠梓、仁武、鳳山、鳥松主要道路橋樑總工程費 7,318 萬元，橋樑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於 99 年 12 月 20 日開工，因廠商解約，重新辦理發包，目前籌措經費中，暫時保留決標。

9.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樑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6 億 1,964 萬元，因廠商解約，目前辦理重新發包作業。

10.橋頭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綫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

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米部分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8 米部分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11.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53 億 8,174 萬元，100 年度先行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將極力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12.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設置計畫」及園區開發時程儘速開闢園區旁 40 米道路，改善地方交通、環境衛生及排水，以強化園區服務效能，提升廠商競爭力，藉此帶動地方周邊整體發展，開闢自加昌路往南至左楠路止，道路長度約 433 公尺、寬度 40 公尺。總經費 3 億 3,904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18 日開放通車。

13.本市第 47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左營區微笑公園南側 6 公尺道路闢建工程)

工程範圍自博愛三路起至眞路 154 巷止，道路長度約 88 公尺、寬度 6 公尺。由地政局之重劃區增添公共設施準備金總經費 3,104 萬 7,635 元支應。100 年 10 月 13 日發包，刻正辦理用地徵收作業，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14.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爲仁武通往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 12 公尺寬道路，故爲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爲 14 公尺雙向涵洞。開闢總經費 1 億 617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提送專案計畫書予高公局審核，並函請高公局能代辦施工。

15.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

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爲 8 公尺。本工程爲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100 年 12 月 20 日發包，保留決標，已提送修正整體計畫於研考會核定後再行決標，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

16.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爲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口，東至鳳林路四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份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101 年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17.台 17 線林園銜接路段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爲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基於道路拓寬後有助於促進高屏縣、市間之聯繫，降低當地道路壅塞及交通事故之發生，以提高交通服務水準，並可帶動地區繁榮發展，另考量縣市合併之交通及區域整合，提升本區交通流量之通暢，建立高雄地區高效率之聯絡運輸系統。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18.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樑新建工程

爲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樑工程，橋樑預計施作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未來橋樑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劃道路開闢，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 3,9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19.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樑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100 年已編列 15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目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

20.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下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下補助辦理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本改建橋樑位於本市岡山區安招路上，呈東西向跨越阿公店溪，河川局部改道後橋長約 4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21.旗津海岸潛堤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總經費 7 億元，將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22.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⑴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本館）

本案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預定 101 年 2 月完成細部設計。

⑵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函請交通部先行同意補助 1/2 經費。

⑶增設國 1 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及國 1 二側開闢平面側車道（楠梓－九如）可行性評估

本可行性評估案所需經費 248 萬 3,400 元，係針對增設國 1 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之可行性與利用國 1（楠梓交流道至鼎金交流道）二側高公局現有路權設置側車道之可行性辦理評估。

⑷左營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型改善工程

本案將改善左營區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自大中路自民族路口起至自由路口之路段，長約 5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747 萬 8,700 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23.小港區大坪頂高坪 15 路道路改善工程

連接小港區大坪頂地區與大寮區、林園區之聯絡道路，道路長度 9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1,0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完工。

24.小港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開闢工程

北起大寮鎮潭路，南至區段徵收開闢完成道路(孔宅六街)，寬 12 公尺-24 公尺，長約 570 公尺，完成後，可有效疏通小港與大寮往返現有龐大車流，除改善當地交通安全外，更可提升小港區與大寮區產業運輸量，提升當地經濟發展，更可提供小港區與大寮區社區居民出入來往兩區域之便捷通路，預期將可進一步帶動當地社區發展。總經費 1 億 620 萬元，100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25.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爲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99 年 12 月 14 日發包，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定 101 年 3 月開工。

26.楠梓區 9-175 號道路西段開闢工程

爲當地交通及排水改善，故開闢本工程，長 73 公尺，寬 6 公尺，面積約 438 平方公尺，開闢完成後，提昇當地交通動線之完善程度、消防救災動線之流暢、地區排水問題之解決及提昇環境衛生品質，對於當地區域發展有相當正面助益，總經費 1,1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27.楠梓區三山街 55 巷北段開闢工程

該工程範圍自楠梓區三山街 55 巷口至三山街 55 巷 13 號止，長 35 公尺、寬 8 公尺，改善該地區長期對外交通不便情形，可提高當地交通動線便利性、消防救災動線流暢性、環境衛生品質並解決地區排水問題。工程總經費約 1,4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完工。

28.楠梓區 7-35 號道路西段開闢工程

爲解決消防救災問題開闢自岳陽街往西 36 公尺處起算向西道路，長約 77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約 3,975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完工。

29.左營新上國小旁跨河域銜接河堤路人行橋樑工程

新上國小位處於自由路、大順路及明誠路等重要幹道之交界，將

自新上國小東側跨河至河堤路止，興建橋樑長度約 38 公尺，寬 5 公尺之人行橋樑。總經費約 2,086 萬 1,000 元，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

30.仁武中欄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鳳仁路），改建橋樑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發包，100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31.阿蓮區高 13 線 0K+050-0K+500 道路拓寬工程

自阿蓮區高 139 線(舊 184 線)起至高 14-1 線道路止，全長約 5,887 公尺，道路拓寬爲 15 公尺，長度約 450 公尺，總工程費 1,800 萬，已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完工。

㈡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成發包，因環評及用地徵收未完成致未能開工，承商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解約，目前正依環評意見辦理檢討修正。

2.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現況路寬約 7 公尺，道路長度 2,295 公尺，拓寬爲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5,658 萬元，15 公尺部份於 101 年 2 月 1 日決標，另 30 公尺部分於 101 年 2 月 1 日保留決標。

3.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9,125 萬元，第一期部分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5 月完成用地取得，102 年 6 月完工，第二期部分刻正辦理工程路線方案研議。

4.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爲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4,440 萬元，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發包，目前辦理用地徵收作業。

5.路竹區高 18 線拓寬工程 0k+000～1k+380

爲解決高雄科學園區招商後所增加之交通流量，開闢道路道路長度

1,38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4,975 萬元，100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底完工。

6.美濃區高 93 線拓寬工程（中壇～手巾寮）

道路長度 565 公尺，寬 12 公尺，總經費 5,700 萬元，99 年 11 月 22 日開工，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工。通車後疏解車流及提高行駛安全並連結鄉道、省道構成完整交通路網、提昇居民的生活品質及環境，並帶動地方農產品之運銷及觀光產業。

7.美濃區高屏 99 線拓寬工程（美濃～林子頭）

道路長度 1,765 公尺，寬度 12 公尺，兩側各施作甲、乙型 U 溝及過路排水箱涵等 5 種斷面之排水箱涵，並拓寬 5 座橋樑、水閘門 2 組。總經費 1 億 5,4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㈢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六龜區）

高 133 線位六龜區，北起寶來，南至頂新發，本重建道路寬爲 6-12 公尺，計有橋樑工程共計寶來溪橋（跨徑 110 公尺）、紅水仙橋（跨徑 121+74 公尺）、新開橋（跨徑 120 公尺）及新寶橋（跨徑 80 公尺）4 座鋼拱橋重建，以及約 6,000 公尺道路及上下邊坡整治：

⑴高 133 線第一標 0K+520 寶來溪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5,227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竣工。

⑵高 133 線第二標 9K+422 新寶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3,84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先行通車，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⑶高 133 線第三標 5K+650～800、9K+100 及 9K+2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8,016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

⑷高 133 線第四標 6K+300～500 道路重建工程及新開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2 億 5,347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⑸高 133 線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2 億 1,898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⑹高 133 線第六標 2K+9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2,462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⑺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七標 3K+400～8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 1 億 159 萬元，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5 月完工。

⑻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八 0K+830～1K+7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4 億 3,615 萬元，於 100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工。

2.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茂林區）

高 132 線爲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起點爲台 27 線大津橋端，終點多納區，因莫拉克颱風損壞，本重建道路爲 6-8 公尺，計有 4 座橋樑，以及蛇頭山段道路改線及多處上下邊坡整治：

⑴第一標「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工程經費爲 1 億 2,199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⑵第二標「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爲 3 億 5,435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⑶第三標「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爲 1 億 6,882 萬元，預定 101 年 4 月 15 日開工，101 年 6 月完工。

⑷4.第四標「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爲 7 億 2,885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⑸第五標「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爲 7,289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3.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及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樑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主橋部分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引道部分俟用地取得後即申報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4.高 92 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

爲改善旗山區對外聯絡交通不便情形，改建道路總長 1,477 公尺，其中橋樑段長 840 公尺，寬 9 公尺，總工程經費 5 億 3,95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 17 日完工。

5.那瑪夏錫安山聯外道路工程

本道路復建工程長度 1.42 公里，寬度 1.8 公尺至 4.5 公尺，總經費 250 萬，已於 100 年 9 月開放通行。

6.甲仙區小林村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基地面積約爲 2.1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 1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702 萬元，爲紀念 98 年因莫拉克風災而罹難之小林村村民而設，已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啓用。

7.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程序，101 年 2 月 3 日流標，目前辦理第 2 次公告作業。

8.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 7 日決標。

9.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09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327 萬元，包含具有災民收容功能之長青及身障服務中心，提供老人及身障文康休閒活動等服務據點，於 100 年 9 月完工。

10.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興建 1 樓爲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爲寢室、洗衣間。三樓則爲備勤室、文康室，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11.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48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234 萬元，包括長青中心、多功能空間等，規劃爲耐地震震度達 7 級，完工後可作爲地震災後臨時收容中心。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12.杉林衛生所重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02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元，99 年 8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5 月完工。

㈣建築工程

1.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

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雜項及主體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與 10 月 27 日動土，預定 102 年底完工。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預定 103 年完成愛河東岸，104 年 10 月全部完工。

3.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光遠路、大東路口，基地面積 30,350 平方公尺，興建演藝廳、視覺藝術棟、圖書館、藝術教育等四棟，總樓地板面積 36,701.1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7 億元，97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2 月 28 日完成。

4.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

位於前鎮區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南區職業職訓中心西側），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787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 2,166 萬元，興建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相關辦公及宿舍空間。於 99 年 4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成。

5.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6.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爲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完工。

7.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

元。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2 月底開工，103 年底完工。

8.鳳山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位於鳳山區福誠路，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4,635 平方公尺，總經費 7,827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2 月完工。

9.鳳山市議會裝修工程

整建外牆防漏整治及內部裝修工程，包含防水抓漏、白蟻防治、議事廳裝修、78 間研究室裝修、辦公室整修。總經費 8,616 萬元，已於 100 年 9 月正式啓用。

10.大寮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基地位於大寮區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 2 層，總樓層面積 1,479.49 平方公尺，總經費 3,000 萬元，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11.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路旗津二路，基地面積 1,902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4 層，總經費約 4,860 萬元，預定 101 年 2 月 10 日開標，102 年 12 月完工。

12.旗山公園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位於旗山公園內，整修原地上 2 層，總經費約 2,433 萬元，作爲工務局日常養護業務辦公場所暨災害工程搶救前進指揮所或緊急避難安置處所，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工。

㈤學校工程

1.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100 年 12 月 27 日決標，預定 102 年底完工。

2.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圖資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3.高雄市立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樓，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

4.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1 年 3 月發包，103 年 7 月完工。

5.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勞務評選，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6.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7.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總經費 8,747 萬元，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1 年 12 月上網公告，103 年 10 月完工。

8.鳳山區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 層，總經費 4,200 萬元，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舞台），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9.路竹區路竹高中國中部專科教室

興建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總經費 6,278 萬元，於 98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2 月底完工。

10.茄萣區茄萣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總經費 6,830 萬元，100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11.大寮區大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總經費 7,161 萬元，已於 100 年 9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12.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 3 棟 3～4 層，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538 萬元，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 99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完工。

13.茂林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總經費 1,935 萬，包含一樓爲兩間專科教室，二樓 2 間普通教室，刻正辦理工程發包，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14.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總經費 3,113 萬元，主要用途爲幼稚園及專科教室，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計 562 處，面積達 1,128.957 公頃；100 年完成有鹽埕綠 8 公園路綠廊、漢民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都濕地及衛武營都會公園、鳳山區公 28 公園、旗山區中山公園、田寮月世界等。

101 年下半年度持續規劃開闢整建各公園綠地如五甲公園、永安濕地公園等 13 件，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㈠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區綠 8 分 4 期開闢，第 1 期工程於 98 年 6 月開闢完成，由五福路至大義街；第 2 期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成大義街至大勇路段，爲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第 3 期工程大勇路至新興街段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第 4 期工程新興街至大安路段計畫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闢。

2.中都濕地公園

本公園將中都地區公 1、公 4、公 5 三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2.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爲濕地公園，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完工，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連，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3.田寮區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

100 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該工程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結合無煙土雞城的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使得外地遊客來此可悠閒地倘佯

在月世界的奇岩怪地風貌，並體驗一趟兼具賞景、教育、美食的樂活生態之旅，同時也可復甦田寮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啓用。

4.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該濕地面積遼闊、鹽地獨特美麗，紅樹林面積爲高屏地區之冠，其中蘊育的欖李爲全台第 2 族群總計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爲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爲國家重要濕地。

本府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兼顧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爲主軸的城市風貌。

5.鳳山公 28 公園

位於五甲路以東與誠義路中間之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溪畔都市計劃公 28 公園預定地，將納入既有國泰公園之改善，面積合計約爲 4 公頃，編列經費約 4,350 萬元，完整串連公 28 公園、國泰公園、鳳山溪水岸綠地與自行車道等。

整體營造具主題性、自然質感之休憩場域，此外更運用雨水花園的概念，導入雨水收集與區域滯洪的生態工法，營造自然風、生態感的綠意公園，打造屬於鳳山在地地標性公園，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啓用。

6.微笑公園

Smile 公園爲帶狀公園、往北串聯高鐵站，往西串聯蓮池潭、濕地等生態動線，往東串聯愛河，往南聯結博愛路自行車道系統及捷運生活圈，是北高雄重要的綠地廊道，本府投入 4,200 萬元經費重新改造，以提升公園景觀及機能，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完工。

整建包含多元豐富的植栽色彩及強化公園的主題性，藉著植栽的改造以森林公園的風貌呈現，給市民一個優質的休憩空間，並配合全區自行車道的截彎取直，打造更爲流暢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7.劉厝公園

岡山區新亮點（岡山公 4 劉厝公園）基地位於岡山台一線省道高雄捷運站岡山站預定地（紅線 R24 站）對面，總面積 14.5 公頃，於

100 年 3 月開始辦理公園闢建，面積 0.672 公頃，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800 萬元，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劉厝公園規劃係注入自然生態永續理念，來營造優質多元的空間質感，並減緩城市溫室效應，期能創造出捷運站連結公園合體新風貌，提供市民一處交通便利兼具地方特色的自然生態景觀公園，往後將可大幅改善岡山、橋頭等地區域的都市風貌，更推動高雄市營造生態城市向前邁進一步。

8.2011 城市花田植栽色彩計畫

⑴城市花田

桃源區台 20 公路、杉林區台 21 公路及月光山隧道、美濃中山路及中正湖周圍、旗山旗屏路及國道旁台糖農地、橋頭「花田喜事．玩美橋頭」公園路及新市鎮空地、大樹舊鐵橋下、大寮捷運站旁、鳳山誠義里及衛武營都會公園、楠梓高雄大學路兩側及後勁溪、鼓山凹仔底森林公園及西臨港線高雄港站、小港熱帶植物園、六龜的台 27、27 甲及 28 公路沿線；甲仙的甲仙大橋、楠梓仙溪大橋旁、台 20 及 21 道路旁，阿蓮的大岡山生態園區、崙仔頂段及東連段、鳥松的神農路文小 2 等處已施作完成，面積計 220 公頃，現已陸續綻放展現中，並持續到 101 年 2 月底。

⑵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

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旗山鼓山公園、鳳山公 28 公園、頂庄公園、黃埔公園、月世界觀光亮點、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過埤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民權泰安路、客家文物館、旗山地景橋及山國道 10 號終點、旗山老街、岡山區文化中心、大樹區舊鐵橋下、鳳山澄清九如路口、南京路國泰路口、眞愛碼頭花牆、民生圓環、中正三多路口等重要景（節）點，於 10 月下旬至 11 月進場施作，均已栽植完成，12 月陸續展現至 101 年 3 月底。總計栽植九重葛、仙丹、扶桑等開花灌木約 50 萬株，草花約 70 萬株。

9.景觀花藝競賽

100 年 11 月 4 日示範亮點完成設置 20 處，11 月 5、6 日完成競賽初賽及授證，11 月 26、27 日完成競賽決賽，12 月 11 日完成頒獎

典禮，所有示範亮點創作及競賽作品共計 35 處，自設置完成後，持續展示至 101 年 2 月底。

10.景觀改造工程

⑴鹽埕 01 綠 08 開闢工程（第 4 期）：於 100 年 10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2 月底完工。

⑵100 年度大東公園(中正公園)改善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⑶100 年度五甲公園整建工程：101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⑷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污染整治工程：第 1 期土方離場工程、景觀工程已完成發包，俟環保局核備控制計畫後即可開工。

⑸岡山中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目前細部設計中。

⑹100 年度楠梓區綠 B1 綠地開闢工程：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包，101 年 4 月底完工。

⑺100 年度鼓山區(兒 A7)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100 年 12 月 27 日發包，101 年 4 月底完工。

⑻100 年度楠梓區藍田東段（兒 2、兒 5）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100 年 12 月 29 日發包，101 年 4 月底完工。

11.100 年度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100 年度辦理公園改善計有鳳山區大東公園、五甲公園、青年公園、黃埔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旗山區鼓山公園、茄萣區興達港綠 2、楠梓區 07 公 03、07 公 09、左營區微笑公園、榮耀公園、三民區灣福兒童遊戲場、苓雅區英明公園、前鎮區瑞昌、天山兒童遊戲場、聖和公園、新衙公園、鎮海公園、小港區大苓、泰山兒童遊戲場、旗津區海岸公園等 21 處公園。

12.101 年度計畫發包公園改善工程

預計有五甲公園、永安濕地公園、旗山區中山公園（第四期）、岡山區中山公園、鹽埕區 01 綠 08 開闢工程（第 5 期）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竹滬濕地公園開闢工程、凹仔底 05 公 21 開闢工程(第 5 期)、灣子內 05 兒 27 開闢工程(第 7 期)、苓雅 01 公 20 開闢工程(第 9 期)、鼓山 01 綠 43 開闢工程(第 8 期)、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第 5 期)、灣子內 05 公 05 開闢工程(第 9

期)開闢等工程。

㈡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0 年度陸續完成

⑴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

⑵全市各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

⑶成功路延伸至擴建路自行車道周邊環境銜接景觀改善工程。

⑷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明誠路（河堤路至鼎山街)、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自行車道建置。

⑸澄清路（自強至自由路）及鳳山行政中心周遭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⑹鳳山市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 192 巷)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⑺岡山區阿公店橋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⑻鳳山市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 192 巷)人行道景觀改善。

⑼彌陀區自行車步道與通學道環境改善工程。

⑽援中路南側（右昌大橋~益群橋）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預計 101 年 2 月 29 日前辦理工程發包。

⑾大寮區仁德路（拷潭路至鳳林三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2 月 29 日前辦理工程發包。

⑿高雄市茄萣區莒光路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目前修正中。

2.橋樑改善工程：土庫橋等 23 座橋樑補修改善，預定 101 年 2 月底前完工。

3.橋樑檢測工程：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本市楠梓等 10 區橋樑目視檢測工作，已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地震特別檢測 165 座，預計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

4.原 27 區維修補強橋樑 30（座）、檢測橋樑 874 座。

㈢路燈工程

1.100 年度完成鳳山區澄清路、國泰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凹仔底農十六區段特專 1、2 給排水改善工程、小港區等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設置工程、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增設及改善工程、仁武區水管路二段(園)燈地下管線增設及改善工程、崇實里介壽路至先鋒路配合台電地下化路燈增設工程

等。

2.100 年度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3.100 年度凹仔底農十六區段夜間照明暨雕塑品相關水電工程：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4.100 年度高雄市主要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樑等夜間照明景觀改善工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2 月底完工。

5.101 年度已發包工程計有高雄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小港、楠梓、三民等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及鳳山、旗美、楠梓、小港、岡山等地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等。

㈣市區空地綠美化工程

100 年度空地綠美化：100 年度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63 件，施作地點計 140 處，並已完成撥款由各提案單位執行辦理中，今年度已完成核定提案面積達約 40 公頃。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爲提供學童優質之通學環境，100 年度辦理美國學校、九如國小、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燕巢國小、岡山國中、木柵國小、蚵寮國小、溪埔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及含中央補助款辦理之前鎮國中，共計 13 所學校，皆已完工。

㈥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AC 路面零星刨除及搶修工程及車行地下道磁磚清洗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另完成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7 案，及 100 年 1 至 12 月 AC 維修面積 224,290.23 平方公尺，自辦 AC 路面補修 290,317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2,233 件，水泥鋪設 676.66 平方公尺。

2.路燈維護

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妨礙交通路燈遷移工程、路燈燈桿、燈罩更換工程、共桿路燈維護等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⑴全市剪草工程、清潔維護工程 11 件、公園園燈南區、北區及重

要景點維護工程 3 件、公園遊具及連鎖磚等改善工程 6 件。

⑵生態綠美化工程計 24 件已陸續完成。

⑶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2 件、鳳山區公園清潔維護計 84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19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並持續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工作；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35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鳥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爲最大宗，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⑴完成凡那比颱風復建工程 8 件。

⑵100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2 日間，計清除土石滑落 22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含專案)共計 5,044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3,729 件。

㈡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查報處分 414 件。

2.取締影響市容景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處分 325 件。

3.取締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共計處分 76 件。

㈢各項專案執行情形

1.拆除影響市容大型竹鷹架廣告計 396 件。

2.拆除影響市容廢置廣告招牌計 431 件。

3.拆除高公局列管高速公路兩側違規 T 霸廣告物計 8 件。

4.執行各行政區域「改善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道路兩側突出違規廣告物、遮陽棚架違建總計 5 條巷道，拆除 43 件。

5.拆除岡山區統一戲外外牆老舊鐵架。

6.協助調派本隊協力廠商拆除苓雅區三多派出所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廢棄宿舍 5 間。

7.配合三民區公所水溝改建拆除中庸街 11 巷 14、18 及 24 號等牴觸戶違建。

8.配合財政局拆除前鎮區仁愛段 625-12 及 625-13 地號市有地上之廢棄物。

9.配合拆除莫拉克颱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計 10 間。

10.配合秘書處拆除苓雅區凱旋二路 25 巷 6、8 號廢棄宿舍。
11.配合養工處拆除鹽埕 01 綠 08 開闢工程(第 4 期)牴觸建物及廢棄物清運。
12.配合鳳山區公所拆除中崙段 11 地號闢建停車場地上物違建。
13.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拆除鹽埕區北端街 7 巷與北斗街路口妨礙消防救災鐵棚架及磚造儲藏室。
14.配合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拆除鼓山區千光路等國有土地空屋拆除計 5 間。
15.配合三民區公所拆除中庸街 11 巷 26 弄 1 號廢棄空屋。

六、榮耀分享

㈠ 2011 全球卓越建設獎
1.檨仔林埤濕地公園（灣仔內 05 公 05）

㈡ 2011 國家卓越建設獎
1.中都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2.右昌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3.愛河上游段河岸景觀綠美化工程
4.幸福川景觀改造工程
5.崗山仔公園改造工程
6.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7.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8.七賢橋改建工程

㈢ 2011 建築園冶獎
1.熱帶植物園開闢工程
2.幸福川景觀改造工程
3.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工程
4.高雄市立小港圖書館分館
5.高雄市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㈣ 2011 國際宜居社區獎
1.世運主場館(建築類金牌獎第一名)
2.翠華路自行車道專用橋(金牌獎)
3.中都溼地(銀牌獎)
4.後勁溪整治暨益群景觀橋(銅牌獎)

㈤ 2011 第 19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1.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2.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
3.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4.中都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5.右昌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㈥ 2011 台灣健康城市獎-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節能減碳）
㈦ 2011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特優獎

七、未來工作要項

㈠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㈡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㈢加速「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及「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防災救護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㈣完成「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興建，及賡續辦理「旗津海岸線保護和環境改善」，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
㈤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通車。
㈥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樑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仁武中欄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等改建工程。
㈧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虞的生活家園。
㈨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㈩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㈠㈠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㈤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2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㈥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㈦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㈧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㈨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㈩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

㈠ 101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1.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將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0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2.101 年度有 8 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分別爲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二標)」；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及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

3.100 年度已有 3 項污水管線工程完工，分別爲「中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及「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標)」。

4.臨海污水處理廠已完成細部設計，第一期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下旬發包，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預計 101 年

3 月開始施工。

5.截至 101 年 1 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69.56 公里。

㈡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 99 年 5 月完工，本府 99 年 11 月 29 日核備，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 101 年 1 月底完成管線長度 3.08 公里。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⑴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經費約 2,500 萬元。

⑵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於 97 年 12 月 4 日開工，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修繕第一標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結算，修繕第二標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結算。

⑶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於 98 年 6 月 19 日開工，分 A、B、C、D、E 區五標工程，其中 A、B、C、D、E 區工程已竣工，接管戶數爲 13,121 戶，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2.02％。

⑷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分 A、B、C 區三標工程，其中 A、C 區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開工，B 區於 100 年 9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預計用戶接管戶數 12,174 戶，截至 101 年 1 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460 戶，提昇楠梓地區用戶接管率至 35.58％。

㈢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鳳山烏松污水系統經費爲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爲 97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101 年度有 10 項工程施工中，分別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

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昇。

3.5 項工程已於 100 年完工，分別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高雄市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4.另計有 3 標預計於 101 年完成 6 月發包，分別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及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

5.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25.22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8,979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55.67％。

㈣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1.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爲 4.05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2 年，計畫埋設管線爲 28.98 公里。

2.目前施工中 1 項工程，爲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3.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已於 100 年 7 月完工。

4.截至 101 年 1 月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01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555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51.12％。

㈤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爲 5.78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2.目前施工中爲 1 項工程——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

3.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已完成細步設計，預計 101 年度 5 月上旬完成發包。

㈥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

2.100 年進行中之工程有 13 項工程施工中，分別爲高雄市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Ⅰ區、Ⅱ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A、Ⅰ區。

3.100 年底已有 2 標工程完工，分別爲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C、D 區。

4.100 年底又陸續完成發包 8 項工程，分別爲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及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工程，預估將新增用戶接管戶數 32,365 戶，將提升本市用戶接管率約 4.66％，截至 101 年 1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3.39％。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51％(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規劃長度 396.4466 公里，完成 383.9633 公里)，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爲 46.59％，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眾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0 年度辦理：

㈠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持續改善原高雄市轄區之易淹水地區，並完成 99 年度工程 17 案。

㈡持續辦理 99 年度追加預算—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總經費 7,000 萬元辦理「鼓山區青海路、華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5 案工程，目前已全部完工。

㈢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爲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m)、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本案工程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㈣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9,000 萬元，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於 100 年防汛期前已發揮蓄洪功能，預計於 101 年 3 月底工程完工。

㈤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9,000 萬元，本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工程完工。

㈥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爲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爲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民國 101 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爲新台幣 7,958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

㈦旗山溪鯤洲排水改善工程(設計)

爲儘速改善鯤洲排水淹水問題，考量鯤洲排水於福德社區渠段之排水斷面不足，因該渠段左右兩岸爲人口聚落，私有土地不易取得，造成通洪斷面增加幅度有限，故優先辦理旗山區鯤洲支線(土地公廟旁)護岸改善工程，將鯤洲支線高地地表藉由堤防側溝疏洪，減少鯤洲排水洪峰流量，改善鯤洲地區淹水災害。決標金額爲新台幣 124 萬 8,900

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訂約，工期爲 60 日，預定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㈧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滯洪池設置後，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以減少 39～44cms，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爲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6,500 萬元，本工程預計於 101 年 4 月 01 日開工，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工程完工。

㈨美濃東門排水規劃

總工程費約 3,000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初步報告書審查，預計 101 年 2 月辦理第三初步報告書審查。

㈩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km，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本府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爲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改善長度 30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 300 公尺。本工程預定 101 年 6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㈩一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本案針對大高雄轄區海岸以整體發展的角度，並兼顧濱海區域之生態、生產及生活「三生並行」之概念，研擬整體之海岸景觀改善計畫，期以營造自然兼具地方特色之海岸環境風貌，增加民眾及遊客親水與活動空間，提供海岸地區特有的生態教育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岸生態資源之保存。本案計畫範圍爲二仁溪以南至高屏溪口(不含西子灣、旗津及南星計畫區)，總計計畫範圍海岸線總長 39.5 公里。本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完成簽約，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備期中報告審查，現排定 101 年 2 月 8 日辦理期末報告(初稿)審查，預計本(101)年度 3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㈩二高雄市茄萣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爲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局將透過整體規劃，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佔用渠道情形，將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預定改善完

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爲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已完成簽約手續，現廠商提送期初報告書，由本局擇期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原則於簽約日次日起 210 日曆天完成本案規劃，預計本(101)年度 9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㈣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本府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爲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改善長度約 195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爲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本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完工。

㈤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塡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爲解決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本府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爲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約 442.5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爲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442.5 公尺。本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2 年 1 月底完工。

㈥鳳山溪(前鎮河)流域整體發展暨城鄉風貌改造委託規劃設計

本案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00 年度城鄉風貌規劃案，目前執行至期末報告審查修正中。該內容包含工區一：「鳳山城南側環城水與綠空間串連及修補(大東二路至訓風砲台段)」及工區二：「鳳山城(前鎮河)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修補串連計畫」兩子計畫，其中工區二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本府預算 300 萬元)，預計 101 年 2 月底完成規劃案，3 月底完成工區二工程發包。

㈥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爲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爲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爲優先辦理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惟因承包承商(匯城營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 85%)，並於 6 月 30 日辦理清點結算初驗工作。本府水利局已於 8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局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分之後續發包作業，本案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萬丹路永芳一號橋完工通車，本工程預計於 101 年 4 月完工。

㈦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元。改善範圍爲拷潭排水匯流口（0K+000）至拷潭橋（0K+400），改善長度 40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 40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1 年 2 月完工。

㈧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爲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爲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㈨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既有排水路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週遭環境嚴重淹水，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爲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該工程開工日期 99

年 4 月 7 日，工程經費約 2,931 萬元，因施作過路箱涵時牴觸中華電信及自來水管線，俟管遷後進場施作，100 年 11 月契約施工項目已完成，辦理設計變更延伸段及管涵閘門增設，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完工。

㈣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爲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爲二標執行：

1.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4,3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竣工。

2.第二標工程：預計 101 年 1 月 17 日召開先行施工協調會，待用地取得後，即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㈢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總工程費約 4,141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8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㈡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 6,026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本案不足款俟中央補助款到位後，立即辦理細設審查及後續工程招標，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㈠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爲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爲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工程」。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爲

12CMS。工程內容爲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爲 1 億 1,480 萬元，中央同意 8,000 萬補助，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㈣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將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預計 101 年防汛期前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 101 年完成設計發包。

㈡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增加市民遊憩休閒空間，提高河川利用價值。

㈢鳳山溪污染整治規畫

本案預計辦理鳳山溪上游山仔頂排水及鳳山圳排水截流、中下游沿線支流排水截流暨既有截流站功能提升，並於上游河段進行複式斷面整建（坌埔排水至鳳山溪主流瑞興橋段），同時於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本案已委託顧問公司針對鳳山溪流域及其支線排水進行全面性水質水量之調查，並擬定上述之整治策略。以上工程預定 103 年底前陸續完成。完工後預計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陸域地面水體戊類標準（DO ≧ 2 mg/L；水面無漂浮物且無油污）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進一步達到高公截流站除役及鳳山溪全線通水。

四、水土保持

㈠莫拉克災後復建業務執行成果

1.有關本市於莫拉克風災後之重建涉水土保持部分，已完成審查核定那瑪夏區衛生局衛生所及警察局分駐所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那

瑪夏區公所及文化局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水土保持計畫（已核發完工證明）、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作業案水土保持計畫、甲仙區小林國小興建水土保持計畫，六龜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甲仙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水土保持計畫，以上均已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協助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八八莫拉克災後重建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程序上協助，如那瑪夏區瑪雅平台自力造屋、籐枝災民安置重建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安置屋水土保持事宜。

2.提報莫拉克善款經費 384 萬 4,760 元 ,辦理高雄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委託案。於 100 年 9 月辦理發包事宜，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劃定莫拉克特定區域內災民已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取得補償金發放，現已回收六龜、杉林及甲仙等區「土地徵收意願調查表」，並辦理 3 場說明會，取得三區土地同意清冊及地上物查估清冊。

㈡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布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爲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舊作業，期能回復原有風貌。積極作爲：

1.爲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審核本市轄內山坡地範圍土地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已完成委外審查之勞務採購，目前由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6 家專業機構辦理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施工中之水土保持計畫部分，排定每月一次之施工檢查工作，期能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協助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監造技師及相關單位能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2.100 年度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案截至 12 月份計 15 件，已核定 9 件。

3.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4.100 年度上半年查報違規案件裁罰 24 件、金額爲 178 萬元，下半年度裁罰 18 件，金額爲 110 萬元。

㈢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從身邊做起」，結合各地社區、協會及宗教團體等單位，將水土保持觀念遍及轄區內每一片土地。以相聲、歌仔戲等多樣性的表演模式，將制式的法規、罰則利用顯易懂的方式傳遞給民眾，100 年度共辦理 70 場「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

2.結合本市國中小學開設水土保持教育訓練之相關課程，委請相關專業人員編制適合之教材，設計豐富之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學生對上課的興趣並能將水土保持相關知識融入生活，眞正落實水土保持教育，從小紮根的目標。

3.設計多元化的宣導方式，如將法條內容編入以相聲、歌仔戲、布袋戲的表演方式，將水土保持觀念傳播於各里之中，期能提高民眾對本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之參與度。

㈣年度水土保持復建災修工程

1.99 年 5 月、7 月豪雨災修及梅姬颱風災修工程皆已全數完工，共計 8 件，核列經費爲 3,348 萬 7,000 元。另 99 年度凡那比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共有 51 件，核定經費 1 億 320 萬 9,000 元，皆已全數完工。

2.100 年度七月豪雨災修工程，共計 22 件，核列經費 8,233 萬 1,000 元，已由 100 年度甲仙等 13 區及六龜等 8 區等兩案災修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並積極辦理發包作業，經費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3.100 年度南瑪督颱風災修工程，共計 7 件，核列經費 659 萬 5,000 元，亦由 100 年度甲仙等 13 區及六龜等 8 區等兩案災修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並積極辦理發包作業，經費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4.編列本府預算 1 億元，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以達到防減災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之保障市民安全目標，規劃設計並施作 50 件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截至年度結束已完成 20 件工程，金額約 4,000 萬元。

五、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48 站、水閘門 179 處及 8 處簡

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55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7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8 台、6 吋 48 台、3 吋（含以下）285 台。101 年度編列 3,000 萬預算新購抽水機，於統計各區公所需求數量後，即可辦理採購事宜。另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預計於 101 年 2 月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昇救災之機動性。

㈡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及防汛期間可能之災害，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於甲仙區舉行土石流大型防災演習，本次演習參演人數高達 350 人，動員約十多處機關，由本府依甲仙區災害潛勢地區，預先擬定之狀況，設定演習重點，由相關單位依序完成演習，並以實兵演習方式進行。分爲兵棋推演（含書面審查資料）及演習現場兩部分，兵棋推演作業參演人員均由實際救災編組成員擔任；演習現場則是根據實地實物辦理該地區災害搶救。另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並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2 場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配合行政院災防會補助本市 9 個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防汛演習，均已於 5 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㈢100年度各區公所陸續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㈣爲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本府水利局目前已提報第一期計畫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並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經費 550 萬元，本案因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尚未函發，俟核定通過後本府水利局將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協助易淹水地區社區辦理防汛教育及編組等工作。

㈤目前本府水利局已另案簽辦動用市長第二預備金辦理「水情中心軟硬體擴充及應變系統建置案」，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前由承攬廠商提送期初計畫書辦理審查。本府水利局目前已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一期計畫經費 650 萬，預計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系統及水位計站，未來將配合「水情中心軟硬體擴充及應變系統建置案」將相關資訊整併於本府水利局應變系統內，以期強化防救災能力，本案俟水利署審查核定後將辦理委託技術服務，預計完成後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昇。

㈥ 100 年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8 月 27 日 14 時成立二級開設，本府水利局立即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進駐，並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同日 18 時提升爲一級開設，至 8 月 31 日 10 時撤除，本局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颱任務。

㈦市管區排水清疏部分，並細分爲岡山區、旗山區與鳳山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清疏工作，自 100 年 5 月 4 日起陸續完成簽約施工，本年度總計完成 97.7km 清疏，清除淤泥 12,502m^3；分別爲鳳山地區完成 47.7km 清疏，清除淤泥 5,075m^3，岡山地區完成 31.2km 清疏，清除淤泥 5,630m^3，旗山地區完成 18.8km 清疏，清除淤泥 1,797m^3。

㈧ 100 年度補助各公所辦理一般中小排水清疏部分，計補助 21 區公所，各公所已陸續於自 100 年 6 月 3 日完成簽約施工，本年度總計完成 28.1km 清疏，清除雜草 128,256m^2，清除淤泥 46,930m^3。

㈨荖濃溪疏濬併辦理土石標售

100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草埔河段」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100 年度至 100 年 5 月 24 日疏濬量爲 86.5 萬噸，標售土方收益約 4,584 萬 2,085 元。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爲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0年7至12月共輔導成立95個團體，截至100年12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3,964個。

㈡100年10月5日至7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烏松區老人活動中心、鳳山婦幼青少年館、三民區寶珠溝里活動中心及前鎮、苓雅、三民、路竹、左營等區公所辦理9場次「社區及社團經費補助說明會」，提供有關申請經費補助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範例，計有932人參加。

㈢100年11月23日至24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岡山老人活動中心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本市社團會務人員研習3場次，提供有關人民團體法令及財務管理內容研習，計有385人參加。

㈣100年12月1日至2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市政建設參訪活動2場次，安排參訪本市本洲工業園區及漯底山生態公園，計有400人參加。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

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舉辦活動 47 次、專題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4,830 人次、平日參訪人數約計 12,784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484 張、媒體報導 65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三、社會救助

㈠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救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16,989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4,516 萬 891 元；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計補助 84,876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 1 億 8,594 萬 6,022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 45,829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2 億 2,941 萬 8,368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682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122 萬 6,050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82 人，發放教育補助費 15 萬 8,400 元；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計 543 人次，91 萬 8,300 元。

2.核發仁愛卡計 581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18 萬 9,701 元。

㈡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0 年 7 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67 戶參與，儲蓄 388 萬 1547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1,360 人次。

3.成長課程：計 21 場次，1,064 人次參與。

4.升學補習費補助 20 人、19 萬 7,520 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 400 小時。

5.學習設備補助 11 人、9 萬 6,197 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 508 小時。

6.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14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437 人次參與。

7.就業脫貧方案

⑴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65 人次。

⑵辦理「就業脫貧方案」說明會，計 50 戶、66 人參與，當日並有 22 人簽署申請書加入方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7 人參與本方案，皆已轉介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輔導中。

⑶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1,604 人、中低收入戶 3,917 人。

㈢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0 年 7 至 12 月計救助 2,439 人次，動支經費 1,384 萬 3,606 元。

㈣災害救助

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 100 年 7 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4 人合計 80 萬元；安遷救助 6 戶、16 人，發放經費共計 32 萬元；另火災損害救助 33 人合計 16 萬 5,000 元。

㈤收容安養

1.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2,021 人次，動支經費 3,214 萬 5,038 元。

2.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869 人次，動支經費 2,734 萬 6,698 元。

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0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 178,065 人次，動支經費 9 億 4,439 萬 3,416 元。

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0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 305,238 人次，動支經費 12 億 6,157 萬 5,860 元。

㈧街友服務工作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7 至 12 月收容 292 人次，外展服務 15,889 人次。

2.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28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41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15 人。

3.本市爲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週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72 人次。

4.本市爲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安置 12 人次、就業 12 人。

㈨「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479 戶，受益 4,432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13 萬 8,000 元，白米 3,465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308 小時。

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2,147 案、核定 1,791 案、核定金額 2,582 萬 1,000 元。

㈩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市府社會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扶助 258 人次。

㈩二「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 32 個民間團體，聘用 32 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580 萬 5,000 元。

㈩三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9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由市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市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輕度身心障礙者市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依勞保局 100 年 11 月開立繳費單，共計補助 1,413,553 人次，補助金額計 7 億 2,540 萬 7,928 元。

㈤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577 人次，動支經費 931 萬 8,844 元。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291,452 人，佔總人口 10.50％。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1 個民間單位成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4,198 位老人。

3.本市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⑴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0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3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5 人。另爲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0 人、自費養護老人 36 人。

⑵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0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5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又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試辦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⑶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8 場，計 360 人次。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12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輕度或無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度失智者近 103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⑷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①辦理 8 場次「藝術好好玩」、6 場次「我的一百種想像」藝術創作團體工作坊，共計 214 人次參加。

②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2,134 人次參加。

③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中秋晚會、中秋聯歡會餐、聖誕節活動等，共計 1,250 人次參加。

④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等，100 年度 7 至 12 月計 2,134 人次受益。

⑸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開辦享幸福開心農場：計有 14 位長輩認養，投入耕作，享受田園生活，並於 12 月 16 日辦理「開心農場大豐收，在地食材好味道活動」，有 110 位長輩參與採收並烹煮玉米排骨蘿蔔湯。

②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計有 20 位長輩參與，鼓勵老人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老人，於 11 月 18 日至約生護理之家慰訪弱勢獨居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7 至 12 月計 179 人次參與服務。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⑴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40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5,871 床、長期照護床 403 床，100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513 人、長期照護 274 人，平均進住率為 76.30％。

⑵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100 年 7 至 12 月委託計收容 2,032 人次，動支經費 3,223 萬 8,764 元。

5.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⑴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 52 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 1,061,230 人次，另 10 月間於阿蓮區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⑵本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507,417 人次。

⑶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545 場次、24,984 人次。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至 100 年 12 月止，計有 217,758 服務人次。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126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至 100 年 12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192,484 人。

9.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44 班公費班、學員 9,543 人次，活力班 9 班、學員 380 人次、另開設 128 班自費班、學員 4,791 人次。

10.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 141,125 位長輩持卡，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4,507,701 人次。

11.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88 人、服務 2,971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62 人次。

1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94,457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36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95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17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6,050 人次。

14.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7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115 人，共計服務 14,354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7,361 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100 年 12 月服務 2 人。

15.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04 條及自費製作 81 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 2 人。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4 人，服務 528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57 人次。

1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17.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爲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計有 148 人次參與服務。

18.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9.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2 位。

20.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計有 218 人次長輩受惠。

21.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計補助 149 人，870 人次。

22.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724 人次，9,296 趟次。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⑴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30,05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689%（依 99 年底本市人口數計算）。

⑵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988 人，服務 12,806 人次。

⑶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04 人，共計服務 295 人次。

2.經濟補助

⑴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896 人，日間式照顧 596 人，合計補助 4 億 7,426 萬 1,223 元。

⑵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3,889 人次，動支經費 3,643 萬 1,354 元。

⑶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每月分別平均補助 73,407 人及 3,194 人，100 年 7 至 12 月分別 440,446 人次及 19,164 人次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492 萬 5,115 元。

⑷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 200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25 名，總計補助 293 萬 89 元。

⑸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客運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共計補助 1,215,189 人次，動支經費 1,179 萬 2,013 元。

⑹特別照顧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至 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核發 405 人、2,259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729 萬 3,000 元。

⑺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65 人，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核發 9,907 人次，補助 990 萬 7,000 元。

3.社區服務

⑴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5,664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2 人；設立及輔導 8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24 人。

⑵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06 人、2,815 人次、5,44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003 趟（每趟 85 元）。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32 人、1,209 人次。

⑷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4.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①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4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共提供服務 226 人。

②15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7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聖和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 50 人。

③18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4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調色板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 50 人。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等生活重建服務，共計服務 18 人。

⑤增設 1 處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委託平安基金會成立「高雄市路竹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提供身心功能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一個社區化、小型化之作業活動服務，服務範圍涵括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等區，共計服務 20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72 人、夜間住宿服務 6 人、日間托育服務 8 人及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服務 20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6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20 人，部分時段照顧 12 人，總計服務 179 人。

⑶委託財團法人平安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托育服務 100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社區作業設施 20 人，總計服務 120 人。

5.支持服務

⑴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54,099 人次。

⑵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287 人、3,918 人次。

⑶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6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41 件，出租 73,998 人次、維修 797 件、到宅服務 26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69 人次、個案追蹤 1,385 人次及諮詢服務 7,936 人次。

⑷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6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⑸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266 場，計 1,330 人次受惠。

⑹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0 年共計補助 95 萬 7,200 元。

⑺鼓勵民間團體依所服務身心障礙者特性及家屬之照顧需求研提持續性之訓練計畫，以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100 年計有 8 個民間團體申請，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26 場次，計 539 人次受惠。

⑻本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人數 64 人、受益人次 699 人次、服務時數 1,088 小時。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0 年度計補助 27 項設備計畫，總補助金額 62 萬 5,000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0 年度計補助 208 項計畫，總補助金額 505 萬 4,072 元。

7.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實驗計畫」

⑴配合內政部辦理「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完成需求評估試評個案 1,298 名。

⑵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2 場次，參與人數計 5,000 人次。

㈢兒童少年福利

1.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⑴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科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爲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152 案，開案 1,279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⑵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0 年 7 至 12 月計 21 次。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0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 16 次討論會議。

⑶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新開案 115 案，提供遊戲治療 339 人次，個別諮商 1,041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19 場次，431 人次參與。

⑷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0 年 7 至 12 月計新處分 16 人 379 小時，執行 568 人次。

⑸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 719 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服務，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06 人次。

⑹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接獲 952 案，開案服務計 508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⑺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33 案、41 名兒少；訪視關

懷 316 案次、392 人次。

⑻100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 37 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 32 名個案並辦理 3 次團體督導共 75 人次參加，3 次體驗活動及辦理傳愛達人授證典禮，以肯定傳愛達人的付出及辛勞共 240 人次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性活動與團督，促進其輔導關係。

2.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

爲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爲中心且爲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計 50 位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0 年度 6 至 10 月已辦理「與衆不童－長知識了沒？巧克力奇幻展」、「幸福家庭日－親子戶外體驗活動－大寮豐新鮮兒童教學牧場」、「與衆不童－長知識了沒？好玩漢字節」等三場戶外藝文性活動，計有 47 人次受益；另於各社福中心業辦理才藝研習、戶外休閒等「才藝學期課程－畢卡索兒童藝術創作班」、「才藝研習班－夢想起飛才藝班」、「奇幻故事屋探險記之築夢踏實」、「自然生態教育課程－高大爭情之旅」、「壽山？柴山？打鼓山？－生態探索之旅」及「兒童全腦開發研習營」活動，計有 213 人次參加。

3.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⑴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1 件 20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

⑵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對經市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0 年 7 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25 人，其中 2 人因查無涉案實證等因素，故後續安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23 人。

⑶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32 人，追蹤輔導 987 人次(電訪 755 人次、面談 85 人次、訪視 117 人次、其他 30 人次)。

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或外縣市函請本市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61 人。

①安排輔導教育事宜

a.應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51 人：目前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41 人、俟出監後安排輔教 10 人。

b.不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8 人：經查行爲人戶籍地非本市，以外縣市爲主管機關而轉介外縣市計 4 人、或 100 年度以前已裁處而重複轉介計 2 人、非依兒少性交易條例判決確定 2 人。

c.外縣市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函請本市協助安排輔導教育 2 人。

②辦理公告事宜：應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51 人中，均已完成公告事宜。

③輔教報到、及後續裁罰等事宜：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教 43 人(本期開具 41 份裁處書+外縣市轉介 2 名)

a.完成報到 36 人：其中 25 人已完成課程、11 人課程執行中。

b.未報到 7 人：2 人待陳述意見後開具罰鍰、1 人函復外縣市續處、1 人申請移轉外縣市接受輔導教育、3 人因死亡或重複裁處等原因結案。

⑸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本期計稽查 29 次。

⑹兒少性交易防制與宣導

①校園宣導：100 年 9 至 11 月本市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眞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共計 10 場次 1,000 人。另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本市參加本市西區稅捐稽徵處委託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玩稅超趕動租稅教育運動大會暨統一發票宣導活動」設攤宣導，由本市三民東區社

會福利服務中心於新興高中針對國中生進行兒少性交易及毒品防制宣導，共計 1 場次 288 人。

②網絡宣導、訓練：100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25 日市府社會局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辦理二梯次「保護性案件預防與處遇知能研習班」，共有 100 名警政、教育、衛生、民政、社政、勞政人員參訓，強化防治兒少性交易法令、處遇實務知能。

③社會大眾及相關活動

a.100 年 7 月 7 日及 8 日結合朝陽慈善會及志工資源中心於三民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街頭物理好好玩」活動，結合大專志工規劃一系列有趣的操作活動，諸如跳豆精靈、魔戒等，參與之兒少及家長皆反應熱烈，並進行未成年懷孕防治及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之預防宣導，共計 2 場次、140 人。

b.本市自 7 月 16 日至 8 月 21 日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2-3 次，透過廣播宣導有關兒少利用暑假打工，誤入色情陷阱之型態轉變、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爲及身心健康，共計 96 檔次，收聽民眾預估 4,500,000 人次。

c.100 年 8 月 1 日，由張局長乃千至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預錄兒少性交易防制及未成年懷孕之廣播宣導。

d.100 年 8 月 5 日辦理「青春有愛－快樂歡唱~社區歌唱同歡賽活動」，透過歌唱同歡讓青少年展現才華提升自信心並活絡社區青少年情誼，並於活動中穿插宣導兒少保護、性交易防制及未成年懷孕，提升青少年正確觀念及知能，共計 103 人參加。

⑺其他

①辦理社會局夜間及假日性侵害及性交易特約陪偵人員團體督導共計 6 次。

②100 年 9 月 2 日分別召開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 2 次聯繫會報，與會成員爲市府社工人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委辦單位等，會議係對業務工作報告、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

③100 年 10 月 21 日參加本市 100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會中針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進行報告與分享。

4.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裁罰 4 件、14 萬 3,000 元。

5.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100 年 7 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服務效益：100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兒童少年 2,196 人次之安置服務。

b.加強宣導應汎期之災害應變及安置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能力，並請 16 家機構提出「汎期災害應變計畫」及「性侵害案件之標準處理流程」送市府備查。

c.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及 8 月 16 日辦理「100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共計 100 人次參與。

d.爲了解並提升本市受託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之績效，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假 4 家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聘請具兒童福利、安置機構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市代表等 3 人組成評鑑小組，共計 40 人次參與。

e.爲提升各機構服務績效之呈現，本市擬定「高雄市 100 年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方案計畫」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代表等 3 人至安置機構協助輔導訪視，於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0 年 7 至 12 月計進行 2 所、2 次之機構查核工作；另自（100）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3 日假 11 家高雄市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進行輔導訪視，共計 100 人次參與。

f.於本（100）年 4 月 19 日、9 月 23 日及 11 月 18 日辦理

「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參與，共計 3 場、共計 160 人次參與。

⑵家庭寄養服務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高雄北區服務中心及南區服務中心等 3 單位辦理。

②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0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 1,303 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0 年 7 至 12 月計 208 人次。

c.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辦理本市兒少保護個案家外安置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實務訓練，共計 45 人參與。

6.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爲原則，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7,617 人次，補助金額 1,963 萬 432 元。

⑵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計補助 17,009 人。

⑶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共補助 315 人。

7.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24,995 人次，補助金額 7,161 萬 1,600 元。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23,220 人，補助金額 2 億 2,658 萬 9,950 元。

⑶辦理單親子女教育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8,488 人，補助金額 1,043 萬 750 元。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6,646 人次，2,990 萬 6,952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71 人次、醫療補助 73 人次。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193 人次申請。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⑴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 12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03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34,782 人次、關懷訪視 3,88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8,076 人次。

⑵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爲災區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6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11,533 人次、關懷訪視 41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392 人次。

10.兒童托育服務

⑴輔導設立托育機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立案托育機構計有 628 所，含公立托兒所 11 所；私立托兒所 348 所；課後托育中心 252 所；托嬰中心 17 所，其中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44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5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及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2 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 8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32,135 人、課後托育中心 12,549 人、托嬰中心 684 人。

⑵由 8 處「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1,797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 6,408 人次。

⑶爲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內政部兒童局及本市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100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 20,692 人參加團體保險。

⑷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0 年 7 至 12 月共稽查 126 所。

⑸結合本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市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出勤 48 次、攔檢車輛 218 輛、違規告發 14 件（含變更或加裝座椅 4 件、超載 9 件、持普通駕照 1 件）。

⑹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私立部分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另公立部分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54,072 人次。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計補助 922 人次；另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共 34 人申請。

⑺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每人每學期 6,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514 人。

⑻辦理 4 歲幼兒教育補助，每人每學期 5,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6,279 人。

⑼辦理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免學費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 15,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8,508 人，1 億 2251 萬 9705 元，弱勢加額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 1 萬 5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5,143 人，6014 萬 3144 元。

⑽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機構」補助 314 人；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家長」補助 224 人。

11.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⑴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6,466 人次。

⑵市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926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爲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7 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爲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76 場次、14,312 人次參加。

②兒童暑假活動 8 大類 21 項活動

「塗鴉彩繪天地」、「童樂繪遊戲營」、「料理達人」、「兒童流行音樂舞班」、「小小哈利魔術師」、「這一天．看我們的孩子說相聲」、「兒童文學賞析」、「幼兒英語繪本」、「魔力語文班」、「手作包裝禮品的美麗外衣」等，計 31 場次、710 人次參加。

③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自 9 月 15 日開幕啓用至 12 月底，使用人數達 6,150 人次，外借玩具達 1,239 件。

④爲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於 12 月 8 日設立啓用「眞人圖書館」，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爲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 4 人、語言類 4 人、保健暨運動類 6 人、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 1 人、其他綜合類 4 人，計有 5 大類、41 個項目，至 12 月底借書人數 33 人。

⑤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

爲提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辦理「快速學習－魔法記憶力」、「泛自閉症障礙兒童的認識與輔導」、「遲緩兒的認識與診斷」、「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與實務分享」、「注意力缺陷過動兒童－從生活中訓練專注力」、「巧手做玩具－資源回收創作教學」、「幼兒氣質評估」、「增進教保人員 EQ」、「優秀是教出來的」、「手工故事書－繪本製作」、「幼兒常見意外事故預防與急救處理」、「我喜歡你－溝通實務」、「增加兒童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技巧」、「幼兒音樂律動與音樂遊戲」等課程，計 14 場次、1,547 人次參加。

⑥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7 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744 件，開案 614 件，截至 12 月底持續服務計 3,599 人、18,231 人次。

b.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

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9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24 人、1,10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159 人、3,799 人次。

c.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61 場次，服務 933 人次。

d.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7 場次，服務 1,709 人次。

e.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268 場次，服務 16,231 人次。

f.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輔導 31 所，新增 35 名幼童，入所輔導 332 次，服務 2,065 人次。

g.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33 名幼童，服務 2,455 人次。

h.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05 人次，核發 762 萬 3,706 元。

⑷婦幼青少年館 7 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7 至 12 月共計 67,429 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8 場次，1,499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科學玩具總動員、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玩具總動員－兒童月系列活動等，共計 59 場次，3,684 人次參與。

④高雄週歲音樂節：為慶祝高雄縣市合併滿週年，於 12 月 25 日於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舉辦音樂節活動，由青年朋友主導一場創作搖滾音樂節，製作一首高雄週歲紀念歌曲，祝福高雄漸入佳境，共約 5,000 人次參與。

12.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

⑴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婦

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100 年 7 至 12 月底共有 10,012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7,202 萬 9,000 元。

⑵第 3 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經濟負擔，生育第 3 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 1 歲前每月 3,000 元，最高可領取 3 萬 6,000 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 659 元。100 年 7 至 12 月底育兒津貼共補助 13,002 人次，金額共計 3,042 萬 5,756 元。另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7 至 12 月底共補助 2,157 人次，金額總計 106 萬 3,908 元。

13.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0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 9,097 份。

14.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5.弱勢兒童啓蒙服務計畫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啓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100 年建立 8 家合作園所，服務 7 位弱勢家庭兒童。

16.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⑴為提供本市市民更為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市府社會局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 30,670 人次參與。

⑵市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

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8,495 人次。

17.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⑴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①100 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 8 月 16 日、12 月 29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討論「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推動情形，聯結防治資源網絡，並規劃本市 101 年度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計畫。

②市府委託勵馨基金會於 100 年 7 月 6 日於婦幼館辦理「青少年性別論壇」，當天邀請高中職青少年透過團體互動討論，透過「性別大哉問」、「性別放射線」、「性別怎麼說」等活動，蒐集青少年朋友討論性教育規劃及內容的意見，以作為實務宣導規劃之參考，當天青少年熱烈參與、大膽討論，並建議預防宣導可採夏令營、開放式小組互動、影片討論、實際操作保險套等方式進行。當天參與之青少年相當肯定論壇辦理之活潑及互動性，建議未來持續辦理，本活動共計有 60 人參與。

③100 年 7 月 22、29 日及 8 月 5、12、19、26 日結合教育廣播電台針對未成年懷孕防治「幸福 885 小組」進行廣播電台宣導，主題包括「介紹幸福 885 關懷小組、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如何進行校園性教育預防宣導、實際處理經驗分享、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經驗分享、介紹幸福 9 號門診、從醫療角度談未成年懷孕、青少年性愛迷思－生理篇、心理篇、社會文化篇等，宣導人次共計 60,000 人次。

④100 年 8 月 5、11 日於左營中心、安琪兒家園辦理「擁抱眞愛，向危險情人 SAY NO!」自我保護預防宣導行動劇，活動搭配有趣的劇情，並穿插有獎徵答，傳達安全性行為、自我保護等知識，行動劇演出共計服務 120 人次。

⑤100 年 7 月 30 日、8 月 1、8、9、15 日「幸福 885 關懷小

組」與安琪兒家園合作辦理性教育團體，團體成員共 8 名，成員皆處於青少年階段，對於性別交往、親密關係、性教育及自我保護等議題討論熱烈，主題分別包括「青春飛 Young、愛情方程式、戀愛進行式、擁抱安全的愛、訂做平安幸福的愛」等，共計參與 40 人次。

⑥100 年 8 月 19 日晚上 19：30～21：30「幸福 885 關懷小組」於高雄市新堀江商圈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藉由租借「街頭青少年」最喜歡駐足的泡沫紅茶店，播放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影片，提供孩子對青少年懷孕議題有相關的認識與了解，並穿插快問快答、有獎徵答等活動，青少年對於互動式及活潑的宣導方式，在 FaceBook 上迴響不小，當天宣導流動人次共計 300 人。

⑦本市婦幼館青少年組於 100 年 10 至 11 月辦理「一句話一萬元『未成年不懷孕 網路金句徵選』」活動，以青少年喜歡的資訊產品，號召以青少年的思維與創意，提供未成年懷孕防治的宣導短句，本活動共徵得 71 句金句，並徵選出前三名金句，分別爲「三思而後行，十八而後孕」、「未成大人，莫做小人」、「羞澀春夜，弟弟變 Dady，妹妹變 Mommy」，並有 10 句佳作。

⑧市府製作宣導文宣提供國中、高中職學校及本市醫療院所(婦產科)，以及社區宣導時作爲未成年懷孕防治預防宣導及通報轉介參考。另爲提升未成年懷孕防治成效，提醒未成年人自我保護及安全性行爲的重要。

⑵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①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169 人次，個案處遇 24 人，399 人次。

②辦理 19 場校園及社區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方式，提升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5,905 人次受益。

③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自製生命教育宣導短片，於大高雄地區有線電視頻道播放，片後介紹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約 30,000 人次受益。

18.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⑴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⑵100 年 7 至 12 月完成訪視 1,458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20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33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82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855 位，其他 467 位 （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9.增進弱勢家庭親職功能辦理「幸福家庭向前行」福利方案

爲因應兒童貧窮議題所產生之兒童少年成長發展及「社會排除」問題，以「非現金給付」及「社會工作多元介入模式」擬定「增進弱勢家庭親職功能－幸福家庭向前行」福利方案來協助高風險及經濟弱勢家庭中有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提升其家庭親職功能、強化家庭親子關係。爲讓個管社工了解方案內容，於 7 月 27 日召開「幸福家庭說明會」，邀請各社福中心督導、個管社工員及活動承辦單位一同出席討論，並報告說明方案之理念和內容及模擬演練。以下爲本方案各活動辦理情形：

⑴幸福家庭親職講座：分別於楠梓、三東、前鎮、旗山中心及鳳山婦幼館共辦理 5 場次，由尋聲父母教育協會帶領參與家庭，以角色互換及扮演方式進行雙向討論，期轉化並提升於日常親職能力，5 場次共計有 84 戶 222 人次參與。

⑵城市體驗營：目的地爲壽山動物園體驗，於 8 月 13 日楠梓、8 月 20 日前鎮、9 月 3 日三東、9 月 17 日鳳山社福中心及 10 月 8 日橋頭捷運站總計辦理 5 場次，共 43 戶家庭，151 人次參加，每戶家庭依參加梯次，至指定的社會福利中心集合，親子透過討論並以搭乘公車方式抵達目的地，並於完成指定任務後進行討論與回饋。

⑶幸福家庭故事屋：9 至 10 月分別於三東、前鎮、左營、岡山社福中心及鳳山婦幼館共辦理五場次，每場次以 5 次敘事小團體方式，由諮商師帶領，鼓勵參與第二期方案之家長分享討論，

並發展自助支持網絡，總計有 35 戶 35 人次(家長)參加。

⑷幸福家庭同樂會：於 11 月 19 日辦理完成，邀請經個管認證完成以上三大活動方案並完成 4 小時志願服務之親子及其他弱勢家庭一同參與，其中完成認證之第二期幸福家庭總計有 17 戶，於活動中頒發全聯福利中心 1,000 元禮券以茲鼓勵，並透過分享心得與各參與家庭相互勉勵支持，當日總計有 31 戶 80 人次參加。

20.青少年外展服務

爲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社會局 3 名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社會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0 年 7 至 12 月執行成效如下：

⑴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7 至 12 月份共出勤 44 次，社工人力出勤計 153 人次（含 13 名中心督導），計服務青少年 9,338 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即時通)等，平均每位社工員每月服務 374 人次）。

⑵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名冊檔案共 67 名，其中針對 11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爲、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青少年男女友在外同居者）提供密集式服務。

⑶7 至 12 月共辦理據點活動 14 次，每月例行性出外「活力青春鬥陣行系列活動」辦理 5 次，共計服務 184 人次。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 439 人次，諮詢輔導共 518 人次，並舉辦親職講座共 1,153 人次參與及婦女福利活動服務 6,638 人次，另辦理婦女學苑總計

439 人次參加。

⑵婦女館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35 場次、2,019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48,317 人次。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36 場次、1,609 人次，館藏利用 341 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9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3,514 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6 場次、2,846 人次參與。

⑶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24 人次，面談諮商 137 人次，婚姻家庭法律諮詢 157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7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 7,745 人次及場地租借服務計 3,333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1,200 人次參與，志工督導會報 30 人次參加。

⑷婦幼青少年館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53 場次，15,616 人次參與。另辦理電腦進階班、情緒管理及催眠減壓成長團體、我們的影像日記、女人風華魅力 100－NLP 身心健康、吸引力法則創造親子天堂－親子溝通團體、傾聽・繪畫、美麗人生－女人與影像新親密關係等課程，共計辦理 157 場次，4,066 人次參與。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妝」出我們的美「力」：女性創作成長團體、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96 場次，2,342 人次參與。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12 場次，338 人次參與。

⑸規劃並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邀請市府相關局處針對設置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開辦坐月子職訓班及編撰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等貼心措施進行會商，預計 101 年 3 月開始辦理，營造本市成爲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 338 人次，補助金額爲 367 萬 5,911 元。

3.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8 人，補助經費爲 1,623 元。

⑵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54 人次。

⑶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新開案 26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4,984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25 人次、親子教育或親子活動 719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220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5,607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583 人次。

⑷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16 場次、達 670 人次，並印製 5,000 份單親宣導手冊、1,500 份單親福利折頁發放至戶政、民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窗口，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

⑸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1 名單親

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 1 萬元。

⑹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155 人次，並辦理「閒蝦高手～單爸歡喜來鬥陣」、「Mens Ta1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等活動。

4.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辦理婦女成長、新移民家庭聯誼、新移民婦女中文創作班、新移民的學習與創作、電腦數位學習、華語學習等各項學習與成長方案與圖書閱讀等空間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人次 105,000 人次。

⑵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33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3 萬 8,688 元。

⑶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 114 人次。

⑷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新移民兒童成長營」及「多元文化展覽－文化『泰』精采」等，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51 場次，服務 1,233 人次。

⑸為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培力新移民姊妹人力資源擔任多元文化種子講師，辦理「我家吹起南洋風－社區宣導」、「我家吹起南洋風飲食文化交流體驗：世界大不同篇、國家篇、國旗篇」等，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眾之多元文化素養，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23 場次，參與人次 1,517 人次。

⑹為使新移民融合本地生活，特於節慶活動辦理「新移民跨年圍爐・歡欣迎新年」、「旗山多元文化搞鬼趣」、「中秋月圓人團圓，日久他鄉是故鄉」、「越南文化節：歡慶過中秋」等節慶活動，抒解其思鄉情並感受本市之幸福感，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次 6,900 人次。

⑺製作「玉草的紅燒肉」、「十五的便所」及「小紅的鴨仔蛋」三部紀錄小品 3 部新移民影像發表會及「新移民婦女生命與夢想的延伸影展」，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71 人。

⑻輔導民間團體設置 15 處「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

懷訪視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人次計 10,820 人次。

⑼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0 年 7 至 12 月共製播 27 集；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100 年 7 至 12 月共發行 2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

⑽輔導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4 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並輔導協助「越南姊妹同鄉會」成立正式人民團體「高雄市越南同鄉會」，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成立大會，正式登記立案，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１１場次，參與 665 人次。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 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967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27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61 通諮詢服務。

⑵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7,329 件，提供服務 83,212 人次。

⑶緊急救援服務

①爲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爲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0 年 7 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148 人。

②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155 人次。

③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73 人次。

⑷專業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0 位律師定時爲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04 人次。

②心理諮商服務：爲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爲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294 人次。

③協助聲請保護令：爲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爲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19 件。

④生活及訴訟補助：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89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 36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819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11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21 人次。

⑤陪同服務：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628 人次。

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58 案 146 次 382 人次。

⑸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爲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48 場次，628 人次參加。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3 場受益 62 人次。

③爲使本中心服務之婚暴婦女感受過節氣氛及家庭溫暖，凝聚彼此情感，本中心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辦理婦女春節回娘家活動，共計 40 人參加。

⑹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42 人參加。

⑺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0 年 7 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2,838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77 案、中危險者計有 523 案、低危險者有 1,738 案。

⑻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8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3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2.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計 711 件。包括諮詢協談 7,504 人次、緊急庇護 319 人次、陪同服務 1,454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285 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49 人，計 33 萬 8,796 元。醫療診療服務 268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50 萬 2,884 元。啓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共服務 21 人。

⑵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9 月 13 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⑶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①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142 場次、25,849 人次參與。

②研習訓練：為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 62 場次、2,156 人次參加。

③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偏鄉地區服務方案

11 月 14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本市杉林區、甲仙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六龜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九區國高中之學生，對於合意性行為及性侵害等相關法律概念及身體界限、自主尊重等觀念形成更健康與正確之理解，以紮根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辦理 12 場次、參加 420 人次。

④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健康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本市性侵害防制校園宣導方案，透過教案設計，教導學生建立性侵害自我保護觀念，辦理 212 場次、參加 8,480 人次。

⑤紫絲帶宣導活動

11 月 23 日、30 日辦理 2 場次「2011 反性別暴力影像巡迴座談會」，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電影欣賞、講師分享討論，以強化相關網絡成員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喚起社會大眾關注性別暴力問題，共計有 105 人參加。

⑥「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7 場次，共 473 人參加，累計至 100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35 件。

b.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有 24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657 人。

c.100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高鐵車隊）內部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360 人，並提供 6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參訓司機。

⑦爲宣導兒少保護、性侵害防治及親子資源服務，增進民眾善加運用資源，促進親職功能及維護兒少權益，編印「關懷滿溢 暴力止息」親子互動手冊 2,500 份。

3.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 126 件騷擾案件，其中 30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24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8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04 通，面談 14 人次，訪視 3 人次，陪同服務 13 人次。

⑵100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131 案次。

五、社區發展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00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 12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74 個社區發展協會。

2.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105 萬元。

3.輔導本市社區參與內政部 100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本市獲得縣市組全國第一佳績；社區組由三民區民享社區發展協會奪得卓越獎，獲得獎牌；優等爲甲仙區大田社區，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 25 萬元；獲甲等爲大寮區三隆社區、楠梓區大昌社區，各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 15 萬元；獲特色單項爲岡山區仁壽社區、三民區德東社區、鳳山區忠孝社區，各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獲頒獎金合計 70 萬元整。

㈡社區公共建設

1.輔導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完成核銷補助 11 萬元。

2.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完成核銷 16 萬 6,800 元。

3.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⑴第一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3,914 萬 5,739 元，共有 14 個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計 94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

⑵第二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設施設備維修及汰換計畫」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554 萬 2,721 元，共有 6 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 25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目前仍在執行中。

㈢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㈣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及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購置社區圖書室圖書，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共計獲內政部補助 125 萬 5,000 元。

2.推展在地文化傳承

輔導轄內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30 萬 8,000 元。

3.推展學習型社區

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24 萬元。1 個社區辦理社區防災備災宣導活動，獲內政部補助 2 萬 6,000 元。

4.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05 萬元。

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0 年度計受理 35 個單位提出 44 個專案計畫，計有 33 個單位 42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674 萬餘元，核銷金額計 650 萬餘元。

㈥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736 萬 8,189 元整。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0 年共計補助 240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70 萬 2,383 元整。

六、合作行政

㈠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1 社、機關員工社 37 社、學校員生社 135 社（含教育局尚未移撥之 32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65 社（目前該業務爲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㈡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㈢辦理合作社考核

爲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0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5 社、優等社務人員 1 名，甲等 39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1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市府並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假雄商百齡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99 年度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典禮暨 100 年度合作教育示範觀摩活動」，活動表揚優、甲等社場及人員，計有本市合作社場 100 名代表參加。

七、社會工作

㈠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17 場次，594 人次。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41 人，其中仍執業者爲 319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04 人，停業 8 人。

㈡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0 年下半年新增 23 隊，累計合計 585 隊，共約 24,000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隊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87,907 小時。

⑵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與設置「鳳山等 27 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服務 297,347 人次。並委託本市 7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

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8 場，3,297 人次參加。

⑶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4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155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⑴召開本市 100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 100 年度下半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研商。

⑵100 年度下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382 張。

4.協助 2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獲得補助計 32 萬 5,000 元。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1.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16 家、企業工會 170 家、產業工會 16 家、職業工會 622 家，合計 824 家。

2.100 年 7 至 12 月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70 會次、理事會 1,005 會次、監事會 870 會次，合計 2,245 會次。

3.100 年 7 至 12 月共輔導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等 6 家工會聯合組織、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等 3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水電裝置設計職業工會等 11 家職業工會及臺灣身心靈宗教命理產業工會等 9 家產業工會，共計 29 家工會成立。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0 年 7 至 12 月核備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28 萬 9,897 元；其中補助工會聯合組織 12 場次、基層工會 101 場次，計 113 場次。

⑵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高雄市總工會聯合會訊 18 萬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 25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協助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強化學生勞動法治觀念①提供「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 1,000 本；②辦理 100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至 12 月已辦理 15 場次。③另爲培育各高中職校勞動法制師資，於 100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假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動法制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⑵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並開放 CALL IN，該節目經常性邀請專家談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工關心議題，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⑶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4 期（第 5～10 期），每期印製 19,000 本，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出版「高市勞工 100 年合輯」印製 2,000 本，分送本市各級工會及全國各公私立圖書館。

二、勞動條件

㈠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⑴提昇勞工勞動條件

爲保障勞工權益，責成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則依法裁處，並持續追蹤督促改善。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34 家、保全業專案檢查 25 家，工讀生專案檢查 19 家、銀行業專案檢查 15 家、電子業專案檢查 3 家。

②配合本府教育局、監理處、辦理幼稚園專案檢查 55 家、遊覽車客運業專案檢查 23 家。

③本府勞工局主動辦理勞動檢查，計保全業專案檢查 10 家、五一勞動節專案檢查 19 家、養護機構專案檢查 5 家、中秋節糕餅業及國道客運 10 家、工讀生專案檢查 10 家、掃 A 勞動條件檢查 136 家。

④100 年 7 至 12 月，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案件計 728 件，其類型分析如下：

高雄市 100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統計表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類型 / 行業		工資 21~28		工時 30~32		休息 34~36		休假 37~41		童工女工 44~51、65		退休 55~56		其他 7、9、16、19、70、83		移地檢署	總計（單位：新臺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	90	12	128	0	0	0	0	0	0	1	6	2	26	0	23	25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3	112	5	50	2	12	0	0	0	0	0	0	0	0	0	20	17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	74	15	136	5	36	3	18	0	0	0	0	1	6	0	34	27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	62	1	20	2	18	2	12	0	0	0	0	0	0	0	13	1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	82	8	76	1	6	1	6	0	0	0	0	2	26	0	26	226
住宿及餐飲業		33	238	12	106	10	74	4	24	4	24	0	0	0	0	0	63	466
製造業		71	776	88	962	37	344	14	84	2	12	0	0	9	82	0	221	2,260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36	1,234	34	264	12	146	7	42	4	24	0	0	0	0	0	92	1,704
	運輸及倉儲業	20	230	26	280	9	88	3	18	0	0	0	0	0	0	0	58	616
	支援服務業	17	102	4	24	4	24	3	18	1	6	0	0	4	24	1	34	198
	84 條之 1 行業	33	314	27	274	15	190	6	42	0	0	0	0	1	6	0	82	826
	其他	26	266	9	68	6	64	5	30	3	18	0	0	18	150	0	67	596
總計		284	3,580	241	2,388	103	1,002	48	294	14	84	1	6	36	314	1	728	7,668

備註：

1. 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員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⑵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①落實勞動基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類宣導會，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法令宣導會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10 場次宣導活動，計事業單位 1,089 家(人次)參加。

②100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91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爲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爲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100 年 7 至 12 月計 919 件。

④100 年 7 至 12 月計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 647 家次。

2.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 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期　　程	催設催繳目標家數	迄今完成家數	執行率
第一階段（1～3 月）	7,878	7,878	100%
第二階段（4～12 月）	720（催繳）	720	100%
第三階段	依催設事業單位回覆情況，已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參與人數 80 人）岡山本洲工業區、同年 8 月 12 日（參與人數 92 人）鳥松澄清會館及 9 月 29 日（參與人數 77 人）本府勞工局視聽室等 3 場，順利辦理完成。		
例行業務辦理情況	100 年自 7 至 12 月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結清、無舊制領回（免設）、暫停提撥、設立、退休金給付、無違反查核及變更專戶資訊等事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1,684 件。		

㈡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⑴100 年 7 至 12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 4,845 場次，罰鍰處分 29 件次。

⑵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100 年 7 至 12 月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7 件。

②100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7 至 12 月止合計失能傷害 193 件次。

⑶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0 年 7 至 12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99 場次。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0 年 7 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189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157 班。

⑵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0 年 7 至 12 月止，計有 194 件函報備查。

⑶在地扎根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繼 99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及「石化產業」三大產業「安衛家族」，100 年賡續辦理成立兩大「鋼鐵」產業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0 年 7 至 12 月止，業已陸續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計 43 場次活動。

②招募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本府勞工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 2 次）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本年度招募志工達 36 員，100 年 7 至 12 月訪視輔導廠家（次）達 406 家。

③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相關業務，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度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績效評選，榮獲地方主管機關組「優等」殊榮；另輔導本市「永續環保」安衛家族參加評選，亦榮獲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組「優等」佳績。

⑷辦理勞安衛宣導活動

①爲促進全民參與職場安全衛生活動，增進國人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型塑全民工安之文化，達成降低職業災害目標，本府勞工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下午假勞工局澄清服務中心辦理「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除表揚「本市 99 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外，另針對本市「勞安輔導團」服務成效良好之志工頒獎鼓勵，肯定其對於推展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輔導工作之努力與付出。另緊扣「投資工安，勞動平安」之主軸，推出系列活動，例如邀請勞檢處陳俊六處長主講「新近化工職業災害案例解析」及邀請榮獲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的台塑工業（股）公司之黃俊惠工程師進行「推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實務經驗分享」；其中邀請本市鴻濤說唱藝術團以逗趣、詼諧之打竹板、雙簧及魔術等方式演出，提醒勞工朋友職場安全衛生需注意之事項，爲全國首創之勞安議題宣導方式，同時博得與會約 300 名佳賓滿堂之喝采。

②爲持續透過安衛家族及勞安輔導團等民間力量，將「安全生產、健康勞動」觀念融入企業理念中，以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讓勞工朋友更樂在工作、尊嚴勞動，本府勞工局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假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舉辦「那些年，我們一起加入的安衛家族」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交流會，計有約 400 多名安衛家族代表、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及人員、勞安輔導團伙伴參與，彼此分享減災經驗及共同討論如何提升本市勞工安全衛生。

⑸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99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 7 家事業單位及 3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本府勞工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辦理「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公開表揚，並推薦其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隆大營建（股）公司及國防部軍備局第 203 廠連續三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台塑工業（股）公司推薦參選之黃俊惠工程師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涉訟補助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⑴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⑵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⑶100 年度申請 65 案，通過 52 案，補助人數 111 人，補助經費 263 萬 6,220 元；99 年度申請 69 案，通過 56 案，補助人數 85 人，補助經費 322 萬 8,064 元；100 年度申請案件與 99 年度減少 4 案，通過補助案件減少 4 案，但補助人數增加 27 人，受益勞工人數持續遞增現象，顯示基金對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基金負擔，以致向本府勞工局申請案件及補助金額減少。

㈡勞資爭議調處

1.協調

10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7 日轉介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成立與否 / 項目	協調成立	協調不成立	協調中	其　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　計
工資爭議	496	225	0	130	851
契約爭議	438	202	0	89	729
職災爭議	31	16	0	7	54
退休爭議	5	3	0	1	9
勞保爭議	22	13	0	3	38
其他爭議	50	34	0	15	99
小　計	1,042 (67.9%)	493 (32.1%)	0	245	1,780

因應修正後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自 100 年 8 月 18 日起實施調解人制度並取消原委託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方式，惟調解人進行調解方式可分轉介民間團體指派獨任調解人與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2 種方式供申請人選擇。

2.調解

⑴100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轉介民間團體指派獨任調解人調解案件統計表

成立與否 / 項目	100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　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187	49	14	40	290
契約爭議	152	45	10	35	242
職災爭議	18	7	1	5	31
退休爭議	1	1	0	2	4
勞保爭議	16	0	1	3	20
其他爭議	13	6	0	0	19
小 計	387 (78.18%)	108 (21.82%)	26	85	606

⑵100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調解案件統計表

成立與否 / 項目	100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　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76	20	19	32	147
契約爭議	80	30	13	17	140
職災爭議	9	1	1	3	14
退休爭議	2	0	1	0	3
勞保爭議	6	2	3	2	13
其他爭議	14	1	2	2	19
小計	187 (77.59%)	54 (22.41%)	39	56	336

⑶100 年主管機關組成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案件統計表

成立與否 / 項目	100 年度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合計
工資爭議	213	144	22	379
契約爭議	302	132	30	464
職災爭議	168	74	22	264
退休爭議	42	35	1	78
勞保爭議	52	25	5	82
其他爭議	23	23	2	48
小　計	800 (64.88%)	433 (35.12%)	82	1,315

調解人制度，自 100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施以來，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計 942 件，其中選擇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有 606 件，選擇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有 336 件。同期縣市合併之爭議案件數量比較，99 年度勞資爭議（協調+調解）案件爲 3,868 件，100 年度爲 4,037 件，與 99 年度相較增幅 4%。

四、就業安全

㈠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⑴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員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爲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截止。

⑵本市 99 年下半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進用 473 人，工作期程爲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⑶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核定共 40 個計畫，提供 579 個工作機會。

⑷爭取 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37 個計畫，提供 120 個工作機會。

2.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100年度總計核定58項計畫。就業促進業務核定33項計畫，經費8,193萬3,783元；職業訓練業務核定3項計畫，經費2,792萬1,000元；外勞管理業務核定22項計畫，經費3,554萬8,458元。總經費爲1億4,540萬3,241元。

3.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2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3 案、另依裁罰案件 3 案。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18 案，年齡歧視 12 案、性別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身障 2 案及以往工會會員歧視 1 案；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12 案。

⑵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1 場次，宣導人次 4,372 次。

⑶資遣通報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 3,273 案、5,332 人次。

⑷爲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方案，本府勞工局規劃各項方案如下：

①100 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爲照顧弱勢，以進用

弱勢家庭子女爲優先，計提供 100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期程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②爲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轄內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0 年度補助轄內 6 所大專校院共辦理：校園徵才 3 場，服務 8,852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4 場，服務 290 人次；企業參訪 5 場，服務 191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9,333 人次。

③爲提升校園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計畫」，100 年度共辦理 10 場大專校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1,009 人次；16 場高中（職）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 2 場企業參訪，服務 3,833 人次；2 場國中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200 人次，上述總計服務 5,042 人次。

4.就業服務成果

⑴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單位：人次）

	100 年 7 至 12 月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一般市民求職	29,431
	推介就業	17,036
	求職就業率	57.87%

⑵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單位：人次）

	100 年 7 至 12 月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一般廠商求才	28,540
	求才僱用人數	22,782
	求才利用率	79.82%

⑶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100 年 7 至 12 月/單位：人次）

	對象別	求職人次	輔導就業人次	就業率%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獨力負擔家計者	364	191	52%
	中高齡者	7,666	3,536	46%
	身心障礙者	1,552	709	46%
	長期失業者	631	295	47%
	原住民	497	272	55%
	更生受保護人	499	194	39%
	生活扶助戶	457	167	37%
	外籍及大陸配偶	333	155	47%

⑷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0 年 7 至 12 月）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4	6	68	86	164
參加廠商	311	167	198	86	762
就業機會(個)	9,770	4,647	5,135	3,473	23,025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6,828	2,683	2,570	3,688	15,769
推介就業人數(人)	2,585	1,416	924	1,707	6,632
就業機會媒合率	37.86%	52.78%	35.95%	46.29%	42.06%
媒合率	26.46%	30.47%	17.99%	49.15%	28.80%

⑸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0 年 7 至 12 月）

100 年下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人）	初次認定（人次）	再次認定（人次）
7 月	294	307	1,230
8 月	470	487	1,228
9 月	364	344	1,233
10 月	394	373	1,207
11 月	434	459	1,256
12 月	426	400	1,420
合　計	2,382 人	2,370 人次	7,574 人次

⑹各項宣導業務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8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②發行就業市場快報（單週報：張貼於佈告欄/雙週報：放置或郵寄）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100 年 7 至 12 月發送 7 萬 3,216 份。

③100 年 7 至 12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4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廣泛接觸求職民眾，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並提供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共計服務 839 人。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

100 年 7 至 12 月共發送 28 期，每次發送約 1～2 萬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⑺100 年 7 至 12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1,229 人，自行開案(含更生及家暴婦女等專案)170 人。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 3,649 人次，推介就業 1,254 人。

③轉介職訓諮詢 1,431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738 人，轉介專業心理治療 25 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 9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7 人。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47 人上工，「僱用獎助」推介 34 人上工，「多元方案」推介 56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54 人上工。

⑻100 年 7 至 12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共計協助 12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共計協助 83 名個案上工。

⑼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26 場，服務 872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6 場，服務 138 人次、入監辦理（高監、女監、高二監、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就業宣導 33 場，服務 2,714 人次暨結合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等 9 個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宣導 4 場，服務 235 人次。

⑽委外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活動」，以提升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現場並搭配企業徵才活動，進行就業媒合，活動後亦針對尚未就業者持續追蹤暨輔導就業，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校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1,231 人次。

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0 年 8 月 25 日至 12 月止，推介就業人數 87 人，核准獎勵金 5 人次，核發獎勵金 1 萬 5,000 元。

⑿ 100 年下半年共辦理 5 場次『100 年度雇主座談會』，結合工業區、加工區、工業會等單位，透過活動爭取新雇主認識運用中心資源及藉由聯繫溝通，強化政府部門與企業間關係，爭取工作機會，活動計吸引 300 多位企業代表熱烈參與。

㈡職業訓練成果

1.100 年下半年創新職類移地訓練，運用本府環保局所屬場域及設備新開辦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受訓人數 12 名。

2.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自 100 年下半年起轉型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職前訓練，結合企業單位教導學員及現場實習，由產業提供就業機會，使學員結訓後得以立即就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共開設 8 種職類，結訓人數 169 人，平均就業率為 82%。

3.100 年續辦 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計有 105 人參訓，3 年級參訓人數 50 人，7 月 5 日結訓，結訓人數 48 人，平均就業率為 87.5%。101 年度在訓人數包含 2 個年級學員共計 53 名。

4.100 年 7 至 12 月本市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 17 個承訓單位辦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等六大類 40 種職訓班別，包含 7、8、9 月完成二次招標及一次後續擴充「綠色樂活蔬食培訓班」、「玩皮世界皮雕工藝訓練班」、「專業藝術指甲彩繪培訓班」、「美學生活中餐技能培訓班」「時尚手作烘焙暨包裝設計班」等 5 班，結訓人數 1,117 人，訓後 3 個月就業率平均為 66%，滿意度為 85.86%。

㈢外籍勞工管理

100 年 7 至 12 月份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辦理相關業務：

1.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9,186 件。

2.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70 件。

3.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5,049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 720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2,195 件。

4.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83 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71 件。

5.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通報、入國通報等，計 1 萬 40 件。

6.100 年度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活動：分別為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得標，本委託案訂於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12 月 31 日止。7 至 12 月止收容數總計為 2,074.5 人次/天。

7.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⑴針對外籍勞工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

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計有 500 人以上。

⑵100 年度越南文化節活動：於 9 月 4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戶外圓形廣場辦理，參加人數共計爲 2,000 人。

⑶100 年度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予以得標承辦，於本市擇選家庭看護工聚集地（如：生日公園、忠孝公園、林園老人活動中心、中崙社區、文化中心藝術大道），於 6 至 8 月辦理 30 場次，共計服務人次爲 2,340 人。

8.爲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20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7 月 31 日前完成訪視；B 級 88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4 月 15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訪視；C 級 5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4 月 15 日、7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訪視。7 月至 12 月訪視 116 家。

9.爲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0 年 7 至 12 月訪視 115 家。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本市庇護工場計有 11 家，安置 129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另由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其營運，並爲維護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本府勞工局定期派員入場輔導，期給予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明細如下：

工場名稱	實地訪視	輔導團委員入場諮詢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4	3	12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4	3	14
喜憨兒小港烘焙庇護工場	4	3	12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4	3	6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4	3	6
憨兒窯庇護工場	4	3	6
超旋陶花源美麗島捷運站	4	3	6
一家工場	4	3	24
美味佳餐坊	4	1	13
清潔大師工作隊	3	2	24
湖畔咖啡屋	4	1	6
合計	43	28	129

⑵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①8 月 5 日及 10 月 27 日配合本府勞工局舉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做庇護工場商品行銷宣傳，邀請本市庇護工場於會場設攤，並上台宣導庇護商品，當日計有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5 單位參與設攤活動。

②辦理「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會響應採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競賽計畫」）100 年 1 至 12 月總計採購 1,151 萬 2,604 元。

③於 12 月 2 日及 12 月 22 日分別召開本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審查會議，以爲維護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

④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1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內容如下：

a.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舉辦「庇護工場與高美館的美學邂逅」，參加訓練人數 50 人。

b.製作本市庇護工場聯合推廣 DM，刊登於自由時報假日副刊，共計刊登 6 篇（半時），鼓勵民眾響應採購庇護商品。

c.8 月 17 日舉辦「滿載祝福的愛心巴士正式出發，邀您一起到庇護工場 點亮憨兒希望！」活動，當日會各界意見領袖及企業主共採購 20 多萬，宣導成效斐然。

d.拍攝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3 分鐘及 30 秒）各乙部，並於 11 月於捷運數位多媒體及夢時代 LED 戶外電視牆播放，共計播出 1,404 檔。

e.設置「守護天使 點亮希望-高雄市庇護工場」部落格及成立粉絲團，此外 10 月 26 日邀請網路人氣部落客，前往庇護商店，與憨兒們一同體驗手拉坯，活動獲得媒體熱烈報導。

f.設計傳愛酷卡 1 萬份於本市公車站、捷運站、庇護工場供民眾索取，並於飛碟電台強力播送 20 秒廣告 100 檔，呼籲民眾用愛心支持庇護工場。

2.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⑴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補貼利息 244 人次，金額合計 2 萬 2,311 元。

⑵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補助 4

件，含設備補助 6 萬 2,275 元、房租補助 8 萬 4,645 元，總金額合計 14 萬 6,920 元。

⑶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計畫」，除開辦 2 場創業研習課程外，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

①輔導身障者申請自力更生補助：透過本計畫並運用本市創業資源補助，輔導 2 名身障者成功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

②提供個案創業諮詢與輔導：提供並輔導有意願創業身障者諮詢達 20 人次，並輔導 2 名身心障礙者創業營運。

㈡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職業訓練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與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⑴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①100 年 7 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225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879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346 人。

②爲提升服務品質，另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研習。

⑵職業輔導評量

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完成 97 位身心障礙者之評量及報告，依其結果分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促進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參考依據。

2.支持性就業服務

⑴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委託 22 個民間團體、聘雇 41 位就服員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本府勞工局自聘 6 名就服員，分別進駐本府勞工局前鎮、中區、左營、三民、楠梓及澄清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提供服務。

⑵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83 人，成功推介 267 位身障者就業。

⑶配套服務措施：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2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3.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100 年 7 至 12 月核准件數 40 件，核准金額合計 76 萬 1,570 元。

4.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⑴自辦 100 年第 24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會計資訊班」、「多媒體設計班」、「3D 製圖文書班」、「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等 9 職類職業訓練班，共 91 人參訓，71 人結訓，36 人就業，結訓率爲 78％，就業率爲 51％，媒合就業服務將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

⑵100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共委託辦理「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飾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9 職類班，共 142 人參訓，133 人結訓，57 人就業，結訓率 94％，就業率 43％。

⑶100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共委託辦理「全民英檢初級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影視動畫人才養成班」及「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等 4 班，共 60 人參訓，54 人結訓，53 人穩定在職，結訓率 90％，穩定在職率 88％。

5.100 年度委託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運用就業安定補助，共委託辦理「電腦基礎應用班－正修科技大學」、「電腦基礎應用班－高苑科技大學」及「電腦基礎及網路應用班－高雄市資訊培育協會」等 3 班，共 42 人參訓，40 人結訓，27 人考取電腦相關證照，結訓率 95％，考取電腦證照率 67.5％。

6.10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設備補助計畫，共補助義守大學、長榮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等 4 單位，金額總計新台幣 359 萬 4,952 元整，協助其更新或提升教學設備品質，增進訓練效果。

7.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其中關懷訪視組，對於 100 年度身心障礙結訓學員做電話關懷 77 人，進而家庭訪視 75 人，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爲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志工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計辦理 3 梯次，參加學員 56 人次，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

活視野。

⑴100 年自訓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會計資訊、數位設計皮革工藝、多媒體設計、環境清潔、廚工助理、洗車美容、3D 製圖文書、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等 9 職類職業訓練班，共 91 人參訓。

⑵結合民間資源，100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務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等 9 職類班，訓練期程約 3 至 4 個月，預計招訓學員 142 名，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6 班正式開課，招訓 94 名學員；另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持續招生中，預計提供 48 個訓練名額。

⑶100 年度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全民英檢初級班等 4 職類班，預計招訓學員 60 名。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1 班開課，招訓 15 名學員；另委託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影視動畫設計人材養成班持續招生中，共提供 45 個訓練名額。

⑷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爲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

㈢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依據勞委會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 100 年 12 月底止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義務機關 1,565 家，其中超額 730 家、足額 736 家、不足額 99 家，法定應進用 5,079 人，加權後進用 8,366 人，超額進用 2,404 人，不足進用 115 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⑴100 年 7 月至 9 月底止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計獎勵事業單位 25 家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270 人次，核發 135 萬 5,000 元整超額獎勵金。

⑵爲讓大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了解新的超額進用獎勵辦

法，提昇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假本府勞工局大禮堂，舉辦高雄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活動-與雇主、家人-分享快樂、分享愛宣導會，參加人數 230 人。

3.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⑴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截至 100 年共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329 人。

⑵執行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100 年本府勞工局裁處案共計 87 件，共計裁罰金額新台幣 124 萬 1,000 元。

4.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⑴「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暨「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於 100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3 日期間安排輔導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及經營輔導建議，共計訪視 14 家私人按摩院所及 2 處按摩小棧，提供專業之經營輔導建議。

⑵「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要點」申請事宜說明會，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舉辦，邀請本市轄內欲申請補助之按摩師、按摩師陪同者及視障團體人員參與，以協助視障按摩師了解相關申請流程，並解答按摩師對補助計畫之疑惑。

⑶完成「視障盲用電腦教學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推動視覺障礙者按摩宣導服務計畫」、「按摩專業書籍有聲書製作方案」、「100 年度視障按摩媒體宣導計畫」期以提升視障按摩的競爭能力。

⑷100 年 9 月 18 日，假本市捷運左營站(R16)出口，舉辦 400 人以上大型視障者按摩宣導活動暨 2 處按摩站開幕儀式，現場發放 500 張按摩 9 折優惠券及提供民眾 10 分鐘免費按摩體驗，並邀請市長、各立委及議員、各視障團體等共襄盛舉。

⑸100 年度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計畫，提供 8 位視障按摩師參與學習，強化按摩環境芳香營造及運用芳療進行按摩服務等，提升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知能及培養良好就業環境。

⑹100 年度高雄市視覺障礙者在地化支持性就業輔導計畫之服務品質提升研習座談會於 11 月 25 日假美麗島會廊三多廳舉辦。配合本年度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與明眼人從事按摩業之衝擊，本次座談會講師邀請布蘭奇行銷總經理暨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輔導委員史竹清老師，及鄧老師養生館的資深

按摩師父共同授課。藉由了解明眼人經營之大型連鎖事業的經營管理模式，方能知己知彼，提升視障按摩師的競爭能力。

⑺100 年度「大家來抓龍－視障按摩宣導計畫」400 人以上大型按摩宣導活動，業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完竣，現場參與民眾計有 450 人以上，享有免費按摩民眾計 300 人。

⑻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計畫，按月撥付補助金至申請人指定之本人帳戶。

5.爲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 11 月 10 日辦理第三場「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本次活動結合台中愛心家園及迦南園庇護工場參訪行程，計約 20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6.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管理

⑴延續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0 年「聽見幸福的聲音-星星兒促進就業服務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 20 日完成核銷。

⑵本府勞工局暨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於 11 月 10 日前往台中迦南園庇護工場與台中愛心家園進行參訪與交流活動。此次將會議與參訪結合並移至外縣市進行，頗獲得社團的好評，且反映出更多不同於以往的經驗與學習。

⑶完成補助本府勞工局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 20 日核銷。

⑷完成補助本府勞工局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並於 12 月 20 日核銷。

⑸完成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強化輕度自閉症職場適應之職業輔導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 22 日核銷。

⑹補助樹德科技大學 41 萬 2,133 元辦理「2011 身心障礙者創業提案競賽」參與達 380 人次。

㈣勞工福利

1.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0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7 億 3,844 萬 1,000 元。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⑴100 年 7 至 12 月止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詳如下表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3,410 萬元（含權益基金補助）	44	1,290	9	27	25	50	26	26	104	1,393

⑵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①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0 年 7 至 12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47 人次。

②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個案，自 100 年 7 至 12 月止，提供家訪 547 人次、機構晤談 468 人次、電話關懷 7,719 人次、信件關懷 2,733 人次，計 11,467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⑴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勞工租賃住宅 7 至 12 月份收入總計約 330 萬元整。

⑵本府勞工局經管勞工租賃住宅，7 至 12 月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款新台幣 46 萬元整，辦理「協助弱勢族群（單親、身心障礙、低收入等）整建家園」乙案，共補助 35 戶。

4.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昇住宿率

⑴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爲提供更好的服務，向捷運站索取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暨沿線景觀圖放置櫃檯供旅客參考，且配合捷運系統跨年活動等營運時間改變調整門禁的管制以方便旅客住宿，並將平日門禁時間由凌晨 1:00 調整爲 3:00 以符合需求。而爲了提供良好住宿品質，除了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100 年度綠建築改善工程計畫，計 330 萬元新增綠能百葉遮陽板獎助經費，以配合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環保政策外，並積極進行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外，於有限經費下逐層更新浴室玻璃鏡、製作精美節能卡取代老舊紙片卡，增設住宿部無線基地台以改善旅客上網品質，於地下 1 樓增設抽風設備，以提供桌球運動民眾更好活動空間，並在

205 會議室架設投影機設備，讓勞工朋友有更好的學習環境，且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補助款，對於老舊設備亦加強修繕並逐年汰舊換新，包括監視錄影系統鏡頭全部汰舊換新，並協調保全公司設置電子巡邏箱，以加強住宿安全，提供良好住宿環境。

⑵100 年度本中心加入澄清會館生力軍，除提供優質平價的住宿會議空間，並提升勞工及眷屬的休閒育樂品質外，目前正積極以各種通路行銷澄清會館。為提供更好的住宿品質及場地使用環境，100 年申請共計 830 萬地方統籌分配款，完成住宿客房 6～10 樓浴室漏水及空調系統管路保溫滴水改善工程，以期提供民眾更舒適的休閒空間，以及針對演藝廳部分，完成屋頂漏水改善工程，希望能給民眾帶來更好的視聽環境。

⑶100 年度下半年獅甲會館平均住宿率達 71.03%，澄清會館在開放散客入住後，平均住宿率為 27.2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00 年 7 至 12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收入金額	967,945	895,945	663,345	728,070	745,700	692,855
住宿人數	4,931	3,858	3,019	2,966	3,328	3,090
住宿率	98.19%	76.82%	62.12%	59.06%	68.48%	61.5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100 年 7 至 12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收入金額	857,380	498,790	1,024,030	144,020	180,200	313,790
住宿人數	1,977	5,220	2,177	1,235	480	765
住宿率	27.02%	71.35%	30.75%	16.88%	6.78%	10.46%

※澄清會館住宿率係以房間使用率統計，因此與住宿人數會有出入。

5.辦理勞工大學

⑴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爲勞工大學，其開班分爲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100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

⑵100 年度 7 至 12 月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第 3 期與市立空大合作開設有學分班「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勞工退休法」、「勞工保險法」等 3 門課共 9 學分之課程，及第 4 期開設有「就業權益保障」非學分班課程。勞工學苑部 100 年第 3～4 期(下半年度)開辦有①語言類等一般班 80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②代收代付班有 105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合計開辦 185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662 人參加。

6.勞工社區閱覽室

辦理勞工社區閱覽室，提供勞工朋友舒適的閱讀空間，現有圖書 2,796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24 份、報紙 5 份。

7.勞工博物館營運

⑴勞工博物館自 100 年已辦理「「工人萬歲」、「好靚勞動-女性勞動特展」、「五一，大家一起拚!」、「工安特展」、「百工再起--尋　失落的百工」、「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工仔特展」及「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8 項展覽，99 年入館人數爲 27 萬 3,526 人，100 年入館人數計 54 萬 654 人，增加 26 萬 7,038 人，成長 98%。

⑵除透過勞動靜態展覽推廣外，更結合特展辦理各項動態、觀摩、研習及體驗活動等，讓更多民眾親身參噢，並透過活動的參與，更家瞭解勞動文化的的內涵。

①「百工再起」特展辦理磚雕活動(三和瓦窯)及文創產業發展座談 2 場。

②「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邀請高雄在地樂團、金曲獎得主(董運昌)及知名吉他演奏家(蔡世鴻等)等現場表演總計辦理 25 場次活動。

③「工仔特展」開放民眾參與公仔製作的體驗等總計 4 場次，120 人次參與。

④「國際移工創作營」針對移工辦理音樂及陶藝創作營，藉由創作抒發 思念故鄉之情感，並結合展覽展示其作品，每項陶藝作品都有著移工想要表達的故事，期望透感展示傳達藉以拉近與大眾的距離，進而學習相互尊重。

⑶勞工博物館標誌文創品

爲提升推廣勞博館各項展覽，結合各項特展製作文創品，藉由文創品的發放推廣，吸引更多民眾了解各其特展的內涵，如吉他音樂盒(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及外勞公仔(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6 座、百工泰迪胸章 10 款、隨行杯 5 款等，深獲民眾喜愛。

⑷勞動影像紀錄

搭配各項展覽，拍攝台灣在地勞動影像，有三和瓦窯、手工棉被、繡花鞋製作(百工再起)、山葉產業記錄片(吉他音樂產業展)及移工記錄片(跨國候鳥在台灣)等。另爲提升民眾的參與，更籌辦「新移民勞動力」記錄片工作坊，招募素人受訓並拍攝身旁的移工故事，總計影像紀錄超過 20 部。

⑸勞動劇場

由勞動者透過戲劇演出爲自己發聲及演出，已推出「青春・夢・工廠」、「社會向前行」及「幸福勞作」三齣舞台劇，眞實刻劃勞工意象與勞動者的生命故事。

拾叁 、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28,618 件	20,106 件	70.26%	18,393 人
暴力犯罪	317 件	327 件	103.15%	361 人
竊盜犯罪	11,221 件	5,721 件	59.98%	2,216 人
詐欺犯罪	1,709 件	1,065 件	62.32%	1,134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2 件、134 人，組合幫派 101 個、902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91 件、8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32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83 支，合計 115 支、各式子彈 1,594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1,678 件、1,737 人，重量 5,338.86 公克
	第二級	查獲 1,983 件、2,095 人，重量 21,897.51 公克。
	第三級	查獲 55 件、64 人，重量 511,176.81 公克。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大賭場 9 件、287 人，一般賭博案件 86 件、49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793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406 件、1,265 人，色情廣告 430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805 台，無照電玩賭博 19 件 45 台，無照陳列 69 件、259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1 名、逃逸外籍勞工 42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18 件、19 人。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9 名、假結婚 3 名。	

3.綜合分析：

⑴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9.21％最多，詐欺案件佔 5.97％次之，暴力案件佔 1.11％。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1.32％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7.11％爲主，機車竊盜佔 33.31％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⑵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229 件，其中最爲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99 年同期大幅減少 136 件。

⑶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065 件，機車竊盜發生 3,738 件，較 99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383 件，機車竊盜減少 1,098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6,408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1,964 件。

⑷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99年同期減少219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

案共21件、245人，攔截24件受騙匯款，金額達982萬6,162元。

⑸綜合觀之

①本期在治安狀況分析部分，在暴力犯罪、竊盜、詐欺、查緝偽劣假藥工作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昇現象，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

a.暴力犯罪方面，本市呈現發生數減少 41.49%，較之 99 年同期減少 229 件；破獲率上升，較之 99 年同期增加 25.49%。

b.普通竊盜方面，本府警察局績效亦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破獲率上升趨勢。

c.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各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14 件、1,575 人中，本府警察局半年來計查獲 21 件、245 人，僅次於台中市，亦爲五都第二名。

d.「查緝偽劣假藥專案」成效上，半年來本府警察局計查獲 32 件，在警政署評比中(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12 月)共查獲 39 件，查緝績效列全國第一名，居五都之冠。

②警察局持續推動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普遍建置 e 化錄影監視系統、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爲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1.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⑴本府警察局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⑵爲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⑶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1,678 件、1,737 人，重量 5,338.86 公

克。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983 件、2,095 人，重量 21,897.51 公克。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55 件、64 人，重量 511,176.81 公克。

⑷本市 100 年全年查緝毒品成果較前一年增加 266,000.21 公克，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1,505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警察局研訂「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已送貴會審議中)，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⑸規劃執行「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執行本項服務措施後，確實有效降低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本府警察局特別請各分局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預計執行 65,000 輛標碼作業，期間內共計執行 76,797 輛。

3.執行「緝豺專案」

依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劃」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爲 3；本期計查獲 77 件、170 人，換算目標值爲 6.4，達成率爲 213.3%。

㈢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71 人(男 902 人，女 169 人)，佔全般案犯的 3.75%。其中竊盜案 262 人佔 24.46%最多、毒品案 113 人佔 10.50%次之，公共危險案佔 145 人佔 13.48%再次之，將作爲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174 人(男 129 人，女 45 人)，受理輔導個案 8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273 人次，輔導 24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勸導登記 12,803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百萬富翁魔術營」、「第 8 屆法律生活網比賽-高中(職)、國中組」、「高雄中學法律宣導講座」及「警察節慶祝大會預防犯罪宣導」、「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210 場次，參加人數約 196,900 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229 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8 人、毒品案 115 人、校園霸凌案 4 件 18 人。

㈣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52 場次，參加人數約 335,064 人次。

2.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 69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770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5,199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76 件，破獲 294 件，破獲率爲 106.52 %。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46 件，聲請保護令 1,048 件，執行保護令 1,362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本府警察局持續啓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爲評估，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96 件。

㈤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0 年度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計 208 萬元，以獎勵代

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已於 100 年 12 月辦理評核完畢，計獎勵 171 隊，其中特優 3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優等 5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甲等 91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0 年下半年輔導楠梓區仁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9 萬 9,700 元，合計 398 萬 8,000 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⑴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84 場，參加民眾計 16,365 人。

⑵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於 7 月 21 日假楠梓分局禮堂，舉辦「100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180 人（警政 77 人、社政 7 人、消防 8 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 88 人），參與志工 35 人。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6 件，查獲 26 名嫌犯，對社區安全維護有極大之助益。

㈥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19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13 萬 3,000 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6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5 輛、機車 203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25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22 件。

㈦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建置案

⑴「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軟體整合）案」（570 萬元），將原高雄縣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整合爲同一監控平台，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⑵「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增購（設備）案」（241 萬元），購置調閱主機、機櫃、充實原高雄縣地區之設備，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⑶「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維運案」（340 萬元），辦理本市新興等 11 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⑷「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鳳山等 7 個分局轄內 94 年建置之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予以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00 年 12 月 27 日簽約，依契約規定 120 日曆天竣工。

⑸「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100 年編列 800 萬元、101 年編列 1 億 1,200 萬元），監造標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12 月 15 日簽約；建置工程標案於 101 年 1 月辦理上網公告公開招標。

2.維護案

⑴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維護案（700 萬元）

辦理原高雄縣鳳山等 27 地區各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維護，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⑵「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護案」（674 萬 2,000 元）

辦理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警政精進方案所置治安要點、要道地區等監視系統整合，101 年 11 月

10 日決標， 11 月 21 日簽約，預定 101 年 2 月底前完成驗收。

㈧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6,051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96 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5 人、搶奪案 3 人、竊盜案 26 人聲押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233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8 處，例假日 123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㈡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23 件、死亡 127 人、受傷 45 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2,716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195,713 件。

㈢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66 次，使用警力 82,306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21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496 件。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O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及鳳山西（O11）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2.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62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3 件、查獲通緝犯 1 件，為民服務 72 件（其中急救傷患 18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

導 102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2 件，勸導 2,666 件。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8,200 件。

㈥專案工作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8,852 件，其中超速 101,507 件、闖紅燈 87,943 件、未戴安全帽 71,090 件、無照駕駛 9,642 件。

2.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971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36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10 件、拆除 7,421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舉發 946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117 件。

4.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5,404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690 件。

5.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958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25 件。

6.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0,949 件。

7.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81 輛、機車 305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3 輛、機車 179 輛。

三、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㈠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聯合行銷研究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所做的 100 年第 3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爲 78.39％，較 100 年前 2 季平均增加 1.02 個百分點。

2.「警察執行勤務表現滿意度」：高雄市爲 73.88%，較 100 年前 2 季平均增加 2.97 個百分點。

3.「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爲 68.10%，較 100 年前 2 季平均增加 1.41 個百分點。

4.「警察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滿意度」：高雄市爲 69.69%，較 100 年前 2 季平均增加 1.77 個百分點。

㈡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爲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府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本期計通報 962 件，其中 950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047 萬 4,000 元。

㈢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5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903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052 次，救濟急難 196 件，協助其他爲民服務事項 3,068 次。

㈣其他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01,054 件、網路報案 823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6,31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78 件、移送法辦 910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2,326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29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320 件。

4.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701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363 件、提供護鈔服務 1,301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㈠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靖紀專案第 10 期」，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4 件、28 人，違紀案件 35 件、4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1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

「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㈡「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27 件、326 人，查扣電玩 111 台，查扣金額合計 58 萬 660 元。

㈢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港都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56 件、91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據統計 100 年錄取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博士班 5 人、碩士班 24 人，合計 29 人，執行成效斐然。

㈡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榮獲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優等獎」殊榮。

㈢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及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之鼓勵措施。

㈣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0.93％。

㈤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目		執行成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 2 場次，計有 257 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苓雅等 5 個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5 場次，計有 392 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7	學科講習	辦理員警常年訓練中級幹部學科講習 7 場次，計有 1,227 人參加。
8	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警政署辦理 100 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警察局榮獲團體甲組總錦標冠軍。
9	職場體重控制	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成績，警察局榮獲 100 年職場體重控制全國第一名。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0 年度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　計
消防圖說審查	1,122	249	1,37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749	103	852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210 人次
防火管理人場所	4,708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656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653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344 件
依法舉發	11 件

㈢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市 100 年度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041 家	2,943 家	96.78%
甲類以外場所	11,572 家	10,696 家	92.43%
註：1.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100 年度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16,370 家
複查家數	14,016 家
依法舉發家數	0 家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4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4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5,542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3,261 家次，其中 18 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40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4,14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1,642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11,328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22 個團體 5,730 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規劃縣市合併後消防救災水源整合，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

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爲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列管救災水源計有 17,218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30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6,761 支
地下式消防栓	8,823 支
蓄水池	1,560 處
游泳池	74 處

2.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0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⑴車輛

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⑵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 2 台、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船外機 2 台、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沈水幫浦 50 組、熱顯像儀 1 台、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50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空氣瓶安全充氣櫃 5 台、消防衣、帽、鞋等裝備 136 套、消防水帶 1.5 英吋及 2.5 英吋 470 條、救災氣墊船 1 艘、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 3 組、衝擊式滅火槍 3 具、水陸兩用救難機具 2 台、化災搶救用雷射測距望遠鏡 3 具、圍堵用堤索 10 條及耐凍圍裙及手套 11 套等、180 組水域救生衣組、救生艇 2 艘、拋繩槍 2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山難救助裝備及器材 1 式、化災偵檢裝備乙批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善心捐贈救災車輛

100 年下半年民間捐贈救災用消防警備車共 1 輛、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生艇 2 艘，提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3.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爲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 7、8 月星期例假日設置救生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本年 7 月至 12 月溺水人數 29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54 件）減少 25 件。

4.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特性，爲防止市民災害損失，仍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以利提昇初期救災效能，且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道路狹小且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倘道路中斷，山地部落恐有孤島效應之虞，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且屬散村方式居住。爲維護山地行政區之災害損害，辦理自主防災訓練，教導當地居民能利用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並配合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使用進行消防栓或蓄水池協助火災搶救。本府規劃 26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5.規劃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鑑於國際間印度加爾各答大型醫院火災造成嚴重重大傷亡，本市博正醫院、台北台大醫院與台南奇美醫院亦發生火警，凸顯醫院之消防安全與救災的重要性，爲整合醫院整體防災避難應變處置，強化消防單位針對醫院火警之搶救作爲，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 10 時假本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大型醫院火災搶救演習」，以推行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眾消防常識，加強民眾防火責任，期以預防重於搶救，確保市民生命安全。

㈡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下半年度共辦理 412 場次，約 56,000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民間捐贈救護車

下半年度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2 輛，節省公帑 3,114 萬 8,224 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0 年下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2,740 件，送醫人數 47,771 人；相較於 99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3,587 件，送醫人數增加 7,982 人；其中 1,02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15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5.54%（全年度達 16.38%）。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2,740 次
送醫人數	47,771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2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15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15.54%

4.成立專責救護隊

100 年 12 月 1 日起於鳳山消防分隊再成立 1 支專責救護隊，加上現有的前鎮、苓雅、大昌（三民區）專責救護隊及前金高級救護隊，總計成立 5 支專責救護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101 年將推廣全市實施專責救護隊。

㈢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16 隊 485 人，為強化渠等專業技能，擴大民間救難團體參與程度，本府消防局於 7 月 10 日、17 日、24 日、31 日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 4 梯次災害防救團體複訓，受訓人數 434 人；8 月 20 日、21 日 2 天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訓練人數 130 人，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2.愛心捐血

高雄市義愛慈善會結合本市義消總隊等各單位，於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8 時，在全市十處場所進行捐血活動，達到捐血 1,200 袋目標，充份發揮愛心，造福鄉里。

3.協辦「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

配合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於 7 月 11 日至 17 日假高雄澄清湖舉辦的「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活動，本府消防局特別配合義消及

婦宣姐妹前往實施各項防火(災)宣導。

4.設立「水上救生宣導站」

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配合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於週末及週日，設立「旗津水上救生宣導站」，協助消防人員進行防溺警戒及提昇溺水事故第一時間的搶救勤務效能。

5.辦理 100 年度第 2 梯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

於 8 月 20 及 8 月 27 日，辦理本市義勇消防人員 100 年度第 2 梯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共有 37 人合格。

6.辦理 100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

於 9 月 19 至 10 月 2 日，辦理本府消防局 100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共計五個梯次 561 人受訓，並取得擔任大、中、分隊各級幹部之任用資格。

7.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前鎮義消分隊隊員陳振成、鳥松義消分隊小隊長孫瑞忠、梓官義消分隊分隊長黃寶三、第五大隊救助中隊小隊長靳士正等四位，當選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另前金婦宣分隊分隊長江紀玉蓮，當選為 100 年度全國消防機關「婦宣楷模」。內政部消防署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00 年「鳳凰獎」楷模表揚典禮。

8.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

10 月 8 日至 16 日期間，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義消人員除於活動現場執行消防警戒外，同時在高雄物產館前設置防火宣導站，亦由婦女防火宣隊姐妹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眾防災觀念。

9.救生員河川急流訓練

義勇消防總隊高台水上救生隊，於 10 月 2 日，假六龜區新發橋下荖濃溪流，進行救生員河川急流訓練，訓練項目計有基本急流救助訓練、淺灘及深水徒手救人、放流救助、攔截繩救援、拋繩袋救援等，提昇隊員溪流救援之技能。另於 12 月 29 日假鼓山分隊辦理河川急流救生及救生器具要領解說與演練。

10.辦理 100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7 日，每週六、日，假本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舉辦 100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 48 小時基本訓練，共計 163 人參訓。

11.辦理 100 年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30 日，假本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及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舉辦 100 年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分爲四梯次辦理，共計有有義消及婦宣人員 443 人參訓。

12.整併高雄市、縣義消總隊

縣市合併後，於 5 月 31 日率先成功整併高雄市、縣義勇消防總隊，林水吉先生出任合併後第一任總隊長，爲全國五都中第一個成功整併的民間體。

13.義消總隊幹部聘書頒發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頒發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中隊各級幹部暨各分隊分隊長(含副分隊長)等 341 位幹部聘書。

三、災害管理

㈠爲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本府 10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

㈡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籌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構造之「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現正進行內部裝修及外牆吊掛工程，預訂 101 年完工。該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爲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㈢推動本市 10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選定第 1 梯次（99～101 年）：林園區、大社區、永安區、梓官區、桃源區；第 2 梯次（100～102 年）：岡山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楠梓區及那瑪夏區等 11 區，針對水災、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與人爲災害等 5 種災害類型委託學術協力機構進行研究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內政部消防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邀集各專家學者蒞臨本市進行期末評鑑，評鑑結果獲中央各委員一致肯定，並評定爲「優等」，本府相關人員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台北市參加行政院辦理之「100 年度災害防救執行成效績優單位表揚大會」，並獲總統頒獎。

㈣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近年來地震與極端降雨頻傳，災害規模及發生頻率與日遽增，「莫拉克颱風」降下近 3,000 公釐雨量引

發本市山區大規模土石流災情，屏東沿海地區也造成大規模淹水災情；「凡那比颱風」在本市市區一天狂下 535 毫米的雨量更創下本市市區 81 年來的最高紀錄。高屏縣市因地理位置緊密連結，儼然已形成共同生活圈，縣市之間相互支援各項災害應變與復原事宜，已發展成禍福與共的生命共同體，爲健全高屏地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速度，特提出本計畫。行政院經台濟建設委員會依據「國家建設總和評估規劃作業」審查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本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成果報告書並已交付各相關單位，計畫主要目的有二，其一在於整合高屏地區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工作項目包含：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溪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其二在於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工作項目包含：探討現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之缺失與改進方案、規劃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模式。

㈤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 2 年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100 年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委託高雄大學執行編撰，業於 100 年起 12 月 31 日完成編修，機畫總經費 540 萬元整，決標金額 430 萬元整。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前之減災、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以期發揮本府整體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本計畫每兩年即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使本市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災害防救現況。本計畫編修重點如下：

1.基本資料：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對於本市地區概況的描述與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等資料均需要大幅修訂。

2.地區災害特性：收集原高雄縣市轄區內各災害類型之歷史資料，及與災害相關之氣象、地形、產經結構、人口數量等自然、社會條件。

3.災害規模設定及模擬：依據中央防災相關部會最新公告本市轄內新增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活動斷層等資料，評估並設定本市各類災害可能之規模或災害。

㈥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為應大規模、複合性災害能即時通報災區民眾掌握第一手災情資訊，特由本局邀集本府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當本市轄內發佈水災、土石流警戒、道路中斷、橋樑斷裂…等災害時，以手機簡訊、室內電話通知災區附近民眾即時避難或避免前往危險區域，並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四、教育訓練

㈠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200,900 人次
救助隊複訓	436 人
救護技術員複訓	1,028 人次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133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1,082 人次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複訓）	149 人
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複訓）	29 人
大客車駕駛訓練	21 人

㈡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救災指揮能力訓練：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

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爲，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及進階班複訓，計 178 人參訓。培育消防人員化災搶救專才，熟悉各種化學災害處理及應變技能，有效提昇本局同仁化災搶救能力。

㈢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技能精進及培訓

⑴10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 100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特邀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教官蒞臨授課。

⑵爲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提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品質，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止，辦理 100 年度搜救犬評量，特邀請德國籍 IRO 首席裁判官 A1fons fiese1er 來台評量測驗，本府消防局成績極爲優異，有三隻搜救犬參予測驗，有兩隻犬隻獲得國際 IRO 最高階測試合格紀錄。

⑶爲持續提升本市搜救犬在國際救災參與度及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簽訂技術合作協定。本次簽約典禮由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率理事山田道雄、玉川輝明來台參與。

2.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⑴100 年 6 月 16 日高雄市柴山登山客失蹤，本府消防局引導員李信宏、袁明桂等 2 人，搜救犬羅傑、萊麗二隻出勤協助搜尋，並成功尋獲死者，展現平時訓練有素，深獲民眾肯定。

⑵100 年 10 月 16 日南投縣鹿谷鄉溪頭忘憂谷登山客失蹤，本府消防局引導員郭旻松、陳孟弘等二人，搜救犬杜倫乙隻出勤，成功協助尋獲死者，展現平時訓練有素，深獲民眾肯定。

3.民間推廣宣導

⑴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至 12 時教師 23 人參訪。

⑵10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至 11 時配合瑞隆分隊消防體驗卡活動，於民權國小宣導搜救犬。

⑶100 年 11 月 2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楠梓國中師生 11 人不定時參訪，協助完成網際博覽會主題網站。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勘查 35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及電氣設備各 12 次（各占 34%）爲最多；依次爲人爲縱火 2 次（占 6%），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電氣設備及防制縱火已列爲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㈡本府消防局加強爲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爲當場審核後核發，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89 件。

六、火警與救護及爲民服務工作

㈠本市 119 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100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發生次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生火災次數	35 次
死亡人數	1 人
受傷人數	2 人
財物損失	2,229 千元
緊急救護出動數	61,823 次
送醫人數	50,252 人

㈡本府消防局爲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0 年 7 月至 12 月爲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蜂件數	1,648 件
捕蛇件數	2,586 件
捕猴件數	49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	1,696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含救豬）	143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09 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㈠賡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㈡積極協調市府都市發展局通盤性檢討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計畫，取

得興建用地，計劃未來於鄰近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㈠有關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47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6,793 家次。

㈡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 275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1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3 家次，計有 9 件次不符規定（7 件舉發、2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79 家次，計 6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㈢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100 年度消防署補助本市 513 名，皆已完成遷移補助。本年度寒流來襲期間甚長，本市轄內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件。

㈣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本局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爲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0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發所屬各外勤單位執行；又爲加強對民眾宣導，函請本市有線電視於 10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播放跑馬燈。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爲

訂定「2011～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於各行政區成立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區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

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登革熱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0 次會議。

⑵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4,007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8,589 人。100 年本市本土型確定病例總計 1,168（7-12 月計 1,156 例）例。

⑶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爲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共計 4,745 家次。另舉辦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783 場次，68,613 人參加。

100 年 7 月至 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爲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24,007 戶/8,589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3,294 里次	164,700 戶
衛教宣導	783 場次	68,613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3,621 處	
改善通知單	1,028 件	
舉發通知單	204 件	
行政處分書	37 件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成立里滅蚊志工隊

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成立「里滅蚊隊」177 隊。完成里滅蚊志工隊暨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考評頒獎；總計 19 隊獲績優隊伍獎及 123 隊獲熱心服務獎。

⑵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3,294 里次，開立改善通知單 1,028 件，舉發通知單 204 件，行政處分書 37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爲

1.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48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接觸者檢查共 67 場，計 3,400 人參加。辦理原民區巡檢共 16 場，計 980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個案 4 人。矯正機關（含監所及戒治所）辦理共 78 場，計 8,274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21 人。

2.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載送個案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止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共計 46 人次。

3.賡續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10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個案營養券補助 1,630 人次，共支出 242 萬 320 元。

4.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0 場次，討論 250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3 場次；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計 104 場次，計 7,875 人參加。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本市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763 人，AIDS(發病者)812 人，定期追蹤管理。10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計 13,902 人，其中新確診 HIV 陽性個案 36 人。

2.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0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點發放清潔空針 466,298 支、回收空針 447,646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6%，計有 42,787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另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95 年開辦截至 100 年 12 月參加本療法人數達 10,861 人，現服藥人數為 2,106 人。

3.10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95 場次，9,787 人參加。

㈣流感防治作為

1.本市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含市立民生醫院傳染病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為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之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另定期查核 8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2.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24 例（含 2 例死亡）。監測處理 59 件群聚事件，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密切聯繫提出防治措施建議，及限期改善。針對設籍高雄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 311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3.本府衛生局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

聚處置流程」提供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共同遵行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啓動 350 所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建置本市 12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醫療服務，本府衛生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5.100 年 10 月 25 日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合作，假本市阿蓮區淨覺養護中心辦理本市人口密集機構流感群聚暨社區防疫人力整合演習。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集本府各局處參加行政院衛生署「流感大流行兵棋推演」，榮獲考評指裁委員評比爲績優單位殊榮。

6.流感疫苗接種自 100 年 10 月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總撥入流感疫苗數累計 269,425 劑(成人 245,964 劑、幼兒 23,461 劑)，總接種量 252,185 人(成人 232,315 劑、幼兒 19,870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3.6％。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9 人，確定病例 3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7 月至 12 月共通報 312 個班級停課；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2,179 人次，並完成該批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爲讓本市幼童能免於腸病毒的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各對於 963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主動郵寄及分發「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給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深化民眾對腸病毒的防治觀念及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 493 個場次，45,972 人參加。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洗洗 動動 腸病毒快快走！」行動劇團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22 場、分發 17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給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5.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32 人，確定病例 26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17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各項預防接種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如下：

1.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7.64％。

2.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87％。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51％。

4.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7.22％。

5.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67％。

6.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66％。

7.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5.03％。

8.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6.73％。

9.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5.0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計 265 輛，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318 車次、攔檢 169 車次、機構普查 126 家次（含本市 6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2 次普查作業），結果皆符合規定。

2.本市爲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先行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

3.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⑴爲強化本市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市府相關災害防救演訓 4 場次，並督責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 2 場次，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爲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22 次，以確保本

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EMOC 於 94 年 8 月成立後，依其任務功能辦理成果統計如下：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 (註 1)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 (註 2)	36,821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1,058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832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3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9,731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3,340
急診滿載通報	--	20 (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10,297

註 1：快醫通測試於 100 年 3 月起停用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0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庄頭歌仔戲」、「第 19 屆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橫渡黑潮拜訪台灣蘭嶼文化展演」、「100 年度第 2 次軍訓人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及測驗競賽」、「希望的種子 慈善演唱會」、「2011 高市第 1 屆原住民羽球賽」、「烏山頂泥火山親子繪畫創作活動」、「自力環保造伐飆英雄」、「打造運動島－軍、警、消防、海巡游泳及救生技能大隊接力」、「2011 陽光、綠能、樂活海洋祭」、「原住民家庭教育-父親節親子趣味園遊會活動」、「轉動台灣向前行」、「建國 100 年演唱會」、「超犀利趴 趴吐演唱會」等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2.100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02 場次，共調派醫師 20 人次、護士 122 人次及救護車 53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本市共計 9 家市立醫院，其中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市立凱旋醫院爲精神科專科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爲中醫專科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爲綜合醫療型醫院。

9 家市立醫院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與 99 年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及鳳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急診服務量除市立小港及大同醫院趨於增加外，其餘均減少；住院服務量市立小港、大同、鳳山及岡山醫院趨於增加外，其餘均減少。另市立大同醫院本（100）年榮獲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爲「特優醫院」、榮獲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公益獎及優等獎、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婦女健康醫療中心」，營造婦女友善就醫環境以提供市民就醫。

市立醫院公辦民營增加市庫收入：99 年至 100 年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收取共計 3,169 萬 5,872 元，分別爲市立小港醫院 2,327 萬 6,167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 萬 2,522 元、市立鳳山醫院 426 萬 9,435 元、市立岡山醫院 358 萬 7,747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繳納固定權利金 1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本府衛生局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市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建築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50.577%，刻正辦理醫院 1 樓頂板混凝土澆置、2 樓柱鋼筋及強模版施作組立。水電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3.43%，刻正辦理醫院 2 樓配管施作。另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報告書」，後續擬辦理招商事宜。

3.成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工作小組」並召開 14 次定期會議，處理 13 件議題，俾利該院永續經營及成功轉型爲慢性照護醫院。

4.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補助款 294 萬 9,200 元，共

補助 916 人弱勢者（經費執行率 100%）；本府衛生局另結合本府社會局及高雄市 15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本計畫，並召開 4 場次說明會、實地訪視會議、研商會議及年終檢討會。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本市各行政區均設置衛生所，其中三民區因人口密度考量而設置 2 個衛生所服務居民，共計 39 個衛生所。本府衛生局於縣市併後特成立「衛生所轉型及功能定位小組」，強化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平衡區域性醫療資源之門診醫療服務提供，整合衛生所人力進行業務分組前置準備，培育撰擬計畫及稽查人力資源，輔導各衛生所發展具地區特色健康計畫，補助衛生所設備及修繕工程，監測醫療門診業務與檢驗品質，以提升本市各區衛生所服務品質。

2.爲整合原高雄縣、市相關行政規定差異性，並考量各區衛生所醫療服務需求，執行「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自費或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收費標準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執行要點」、「衛生所公衛核心指標」等相關作業規定，以齊一作業程序，及促使公共衛生業務推動順遂。

3.辦理大樹區衛生所修繕工程及杉林衛生所興建案

爲解決原高雄縣地區衛生所醫療服務問題，分別辦理「100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委託檢驗服務」招標事宜；並與台南市立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委託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醫療合作，分別支援湖內區、美濃區、大樹區衛生所門診服務。

四、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㈠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本 100 年共審查 13,072 件。

2.補助 6,801 位長輩（99 年保留款補助 3 位、100 年預算補助 4,355 位、100 年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補助 2,443 位）。

3.100 年 12 月 7 日假牙年度成果「2011 老人免費裝假牙～逗健康．哺歡喜．咬一口的好滋味活動」圓滿成功,約 1,300 人參與。

4.召開 33 次會議(22 次審查小組會議、3 次複審會議、5 次醫療調處會議及 3 次工作小組會議)，執行率 100%。

5.處理 9,80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15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本計畫總編列預算共計 2 億 6,790.1 萬元（原編列預算 1 億 6,790.1 萬元、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 億元），截至本年度已核銷 2 億 5,971.8 萬元，執行率達 96.3%（因補助侯補者牙齒狀況不佳，需進行治療後再裝假牙，業已辦理假牙裝置費權責保留款於 101 年度核銷）。

2.本爭取內政部 4,509.7 萬元「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款全部核銷，執行率達 100%。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爲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特結合醫學中心醫院之醫療資源於原住民地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因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提高山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 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服務量：門診、巡迴醫療計 1,143 診次，17,262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宣導活動計 36 場次，2,209 人次；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補助費 1,000 元/人次，執行數計 232 人次。

爲有效的防範於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山區民眾有基本之急難應變技能，結合全區資源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人物，於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況及整合，以避免或減少災難。10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服務量：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訓練共計 11 場次，1,772 人次。另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爲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爲因應原住民地區道路難行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度編列預算以充實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如 100 年購置醫療、資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計新台幣 34 萬 5,039 元整，在硬體方面也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建置衛生所室提供現代化之醫療服務場所，如 100 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地址之價購及興辦事業及水保計畫事宜」、「桃源區衛生所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勤備宿舍修繕案」及「茂林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均已得著補助經費並編列於本（101）年辦理。

六、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爲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抽驗市售品 129 件。

2.爲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0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13 件：僞藥 24 件、禁藥 24 件、劣藥 1 件、違規標示 46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18 件。

3.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158 件、核准 158 件。爲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0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228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78 件，其他縣市 153 件。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0 年 7 月至 12 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940 家次，查獲違規 7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44 場次計有 7,741 人次參加，並獲民眾認同及肯定。

5.爲本市藥師（生）及中藥業者熟悉藥事法規相關規定，讓業者有所依循，知法守法，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假本市立凱旋醫院辦理「中藥相關藥事法規研討會」，計有 126 人與會，成效良好。

㈡化粧品管理

1.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989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2,837 件。

2.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391 件：其中⑴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2 件。⑵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0 件。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6 件。⑷標示不符者 341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⑸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3 件。⑹其他違規 29 件。本府衛生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業者，本府衛生局已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3.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 428 件，其中核准 416 件、退回 12 件。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02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130 件，外縣市業者 272 件，均已依法處理。

5.本府衛生局因應時尚潮流，爲民衆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沐浴乳、染髮乳、日(晚)霜、腮紅、隔離霜、睫毛膠、除紋霜、護手霜、保養膏、美膚霜、洗面乳、煥白霜、化粧水、指甲油、BB 霜、魚子精華、去角質、香水、洗髮乳、足膜、潔面慕絲、粉餅、璀燦亮粉、唇膏、髮膠、身體按摩乳液等化粧品 41 件。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88 場次，參與師生、民衆計 10,552 人。

市售藥物、化妝品 100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情形

項目	藥物	化粧品
抽驗件數	129	41
藥物標示檢查	3,660	2,837
查獲違規件數	113 （僞藥 24 件、禁藥 24 件、劣藥 1 件、標示違規 46 件及其他違規 18 件）	391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2 件、擅自製造者 0 件、擅自輸入者 6 件，標示不符者 341 件、其他違規 32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158	416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228	402

七、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工作

1.10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食品 2,983 件，不合格 205 件(不合格率 6.87%)，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2.10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208 件，其中 1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10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計 73 件，其中 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

關追查上游生產者，並依法處辦。

4.抽驗中秋節應節食品(月餅及餡料)共計 141 件，檢驗防腐劑皆與規定相符。

5.抽驗冬至食品共計 75 件，檢驗防腐劑與色素皆與規定相符。

6.101 年年節品提早至 100 年 12 月開始抽驗，總計抽驗 258 件，其中 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4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㈡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7 家水產工廠、2 家肉品工廠、5 家餐盒工廠及 3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辦理 2 場次「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1 場次「醬類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及 1 場次「麵條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共計 213 人次參加。

3.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衛生局自辦講習 3 場次、與餐飲公會及本府教育局共同辦理廚師持證講習 4 場次，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共同辦理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23 場次，計 5,095 人次參加。

4.辦理首屆優良餐廳分級評鑑，通過認證 76 家，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假圓山飯店舉辦授證典禮，分別頒予「優級」（39 家）、「良級」（32 家）及「普級」（5 家）優良餐廳標章，保障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和權益。

5 推動「科技園區、工業區暨觀光景點等周邊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新增通過認證 109 家（90 家餐飲/餐盒業、7 家烘焙業、12 家冰品飲料業），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

6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及一般餐飲業者衛生稽查，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稽查 2,577 家次，不符規定者 323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

7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察 292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㈢食品衛生宣導

1.100 年 8 月 30 日、9 月 8 日及 9 月 9 日與本市糕餅公會合作辦理 3 場次中秋愛心送月餅暨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活動，共吸引民眾 774 人參與。另 100 年 12 月 7 日假旗山運動廣場老人假牙活動，辦理長者食品安全宣導，約 2,000 人參加。

2.針對學生、婦女、職工、長者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0 場次，計 2,802 人次參加。

㈣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0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及抽驗計 282 件，水質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 4 場次，計有 618 人參加，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八、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爲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100 年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檢驗項目包涵食品、中藥摻西藥、化妝品等領域合計共計 344 項。100 年新增認證 TAF 食品中仙人掌桿菌、動物用藥 4 項、人工甘味劑甘精、醋磺內酯鉀與營業衛生水質中生菌數、大腸桿菌中藥摻西藥 107 項、農藥殘留量 202 項等項認證，並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期許與國際接軌。

2.積極爭取經費添購精密儀器設備

100 年已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及本府預算購置精密儀器 3 台總計經費 2,467 萬元：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LC-ICP/MS)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MS)，以強化地方特色-農漁產品、加水站、溫泉水衛生安全檢驗監測計畫，確保市民「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權益。

3.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⑴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參加「100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暨檢驗技術之挑戰-發現非法食品添加物物研討會」發表口頭及壁報論文計 5 篇，2 篇獲最佳論文獎。

⑵積極參與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與配製計畫

爲提升本府衛生局檢驗技術與能力，參加國內實驗室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與國外 FAPAS 機構辦理檢驗能力測試，共 18 項；配製計畫 4 項(調味劑、保色劑-亞硝酸鹽、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執行均勻性、穩定性測

試，完成期中、期末報告與覆測配製。

領域	項目	項	結果
食品化學	乳品中三聚氰胺、色素、硼砂、包裝飲用水重金屬、防腐劑、農藥殘留、過氧化氫、咖啡因、亞硝酸鹽、動物用藥(孔雀石綠)、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11	滿意
微生物	化妝品中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	4	滿意
藥粧	中藥製劑摻加西藥、化粧品中防腐劑、中摻西減肥類	3	滿意

4.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自 96 年至 100 年度連續 5 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爲全國 A 組第一名。

㈡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市民食品化妝品 DIY 簡易試劑

本府衛生局配製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免費提供市民索取，在宅 DIY 共同爲黑心食品把關。並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7334872 加強爲民服務。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依據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付費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7 月至 12 月計申請 120 件，挹注歲入 62 萬 600 元。

3.擴大服務增項檢驗

爲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100 年逐年增項檢驗項目，計塑化劑(7 項)、中藥摻加西藥成份(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調味劑增爲 4 項、食品中毒菌(腸炎弧菌)、保溫試驗動物用藥雌激素等，以維護市民飲食用藥安全。

4.辦理 100 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7 月至 12 月間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

量」、「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盛裝水、包裝水、加水站之重金屬」、「學校餐盒、夏令冰品、截切水果、速食食品、油品品質、中秋應景食品等食品衛生指標菌」、「油品品質、中秋、冬至、年節應景食品等相關檢驗」等計檢驗 3,483 件，69,735 項件，22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3%。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7 月至 12 月間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三溫暖水質監測衛生指標菌(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844 件，51 件生菌數與規定不符，7 件大腸桿菌與規定不符。

⑶「中藥摻加西藥檢驗」

7 月至 12 月間受理民眾檢舉案 22 件，檢驗項件 525 件，2 件檢出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皆續追蹤查處。

九、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1,469 人，其中疑似異常 25 人，確診人數 3 人；持續療育中。另辦理 4 歲(95 年次)及 5 歲(94 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針對滿 3 歲(96 年出生)學齡前兒童辦理聽力篩檢及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

2.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條件者計 3,82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院所計 121 家。7 月至 12 月共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2,282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共有 19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3 家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住民正確保健知識，100 年產前檢查 923 案次，針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46,671 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0 年 7 月至 12 月外

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60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38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230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 106,060 人次，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86,030 人，特殊健康檢查 20,030 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31,043 人次。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2,445 位勞工。

2.爲落實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三級管理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與本府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共完成 21 家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

3.100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1,830 人，其中不合格 147 人，不合格率 1.24%，其中 6 人確檢爲肺結核，2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100 年與 99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99 年 7 月至 12 月	100 年 7 月至 12 月	99 年 7 月至 12 月	100 年月 7 月至 12 月
泰　國	1,354	1,430	16（1.18%）	23（1.61%）
印　尼	5,045	5,622	52（1.03%）	59（1.05%）
菲律賓	2,686	2,761	30（1.12%）	39（1.41%）
越　南	1,832	2,017	26（1.42%）	26（1.29%）
合　計	10,917	11,830	124（1.14%）	147（1.24%）

4.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體恤無固定雇主勞工忙於生活疏於自我健康照護，首創全國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結合健保醫療資源，降低公務預算支出，規劃便民的健檢方案，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 1,244 名美容美髮業勞工完成健檢。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0 年 7 月至 12 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人次 143,411，異常個案有 31,625 人次，100 年共計篩檢 169,923 人次，異常個案人次 39,895 人次，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共 15 場次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2.100 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酯蛋白膽固醇 4 項檢查，7 月至 10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19,868 人，合計本年度共補助 39,540 人。

㈤癌症篩檢服務

1.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癌症篩檢共計 287,740 人，發現異常有 23,716 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症確診人數
	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16,382 人	1,033 人（0.4%）	93.97%	339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44,603 人	8,616 人（11.3%）	89.11%	252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61,539 人	7,525 人（7.16%）	66.60%	286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65,216 人	8,916（8,97%）	64.26%	239 人
合　　計	287,740 人	23,716 人		1,132 人

2.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高雄市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美容美髮業者宣導婦癌」14 場次、「100 年婦科診所機關轉介獎勵計畫」2 場次。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希望在路上　與癌奮戰　我們眞讚」、「高雄健康 100 動起來，市民健走活動」、配合『高屏區中醫藥音樂博覽會』及『國稅局租稅達人冠軍秀』辦理癌症防治宣導、「抗癌勇士　熱愛生命 環台挑戰暨癌症篩檢宣導活動」、配合國際身心障礙日『超越障礙 讓愛傳遞』辦理癌症篩檢暨宣導活動、「100 年度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健康便利站成果發表會」。

十、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調處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23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爲 12 件。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1.100 年與 99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100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0 年 7 至 12 月	99 年 7 至 12 月	100 年 7 至 12 月	99 年 7 至 12 月
旅館業（含民宿）	404	332	448	56	89
浴室業	32	167	125	2	3
美容美髮業	2,683	1,256	1,405	184	310
游泳業	90	553	488	30	17
娛樂場所業	239	182	193	47	92
電影片映演業	11	9	6	0	0
總 計	3,460	2,499	2,665	319	511

2.100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28 家，1,838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43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其中游泳池不合格率 1.69%，浴室業不合格率 4.96%，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3.辦理六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⑴「100 年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第二場次，計 21 家業者參與，新訓 33 人參訓。

⑵「100 年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及健檢服務 14 場次，計 1,438 人參訓。

⑶「100 年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二場次計 309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有 352 人參訓。

⑷「100 年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二場次，計 180 家業者派員參加，共有 196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7 月至 12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共計辦理 88 個體控班。辦理體重控制宣導講座 194 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的控制及運動的參與，達體重控制的成效，共計 51,482 人參與，減重 87,811 公斤。另持續輔導 172 個運動團體，並針對運動團體成員、65 歲以上長者及社區志工宣導「多運動、健康吃」，計有 6,634 人次參與。

2.辦理 100 年社區營造據點成果及推動經驗分享會，協助各社區成功推動經驗，100 年各營造據點之具體成果包括：健康減重 8,425 公斤；辦理 61 場子宮頸抹片檢查，3 年未檢婦女 1,906 人受檢；50-69 歲大腸癌篩檢共 1,897 人受檢，建構 24 處無菸環境，3,168 人參加無菸宣導。

3.輔導 139 家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另輔導 100 年內 223 家健康促進職場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其中 215 家職場通過認證。

4.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7 月至 12 月份增加 43 個據點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 80 場次、規律運動宣導 76 場次、老人防跌宣導 30 場次、健康檢查宣導 59 場次、健康服務 71 場次、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68 場次、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39 場次、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23 場次，共計 3,303 位長者參與。

5.輔導本市「老人健康 100 動起來」競賽活動勝出之社區長者，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舉辦之南區決賽及全國總決賽，本市 4 個社區隊伍於南區決賽勝出，晉級全國總決賽，1 個社區獲得全國第二名佳績。

6.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結合市府各局處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推動有益本市高齡長者的計畫

⑴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完成本市高齡長者八大面向需求調查，共執行 1,000 分問卷調查，並完成調查結果分析。

⑵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專題座談會，邀請市府各局處共同參與，瞭解計畫目的及方向並建立共識。

⑶辦理友善長青運動策略專家研討會，針對運動環境評估指標及老人運動效能指標進行國內外資訊討論，並完成指標建議書 1 份。

⑷於 100 年 9 月 25 日辦理高齡長者電影欣賞活動及座談 1 場次，邀請長者參加活動分享心得，增加社區參與及調適身心，共 171 人參與本次電影欣賞活動。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於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201,838 件，共計開立 974 張行政裁處書。

100 年與 99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取締件數
99 年 7 至 12 月	209,166 件	547 件
100 年 7 至 12 月	201,838 件	974 件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目前醫事人員勸戒點 216 處。並開辦市民戒菸班 39 班，有 364 人參加，戒菸成功人數 247 人，目前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高達 71.4％。

⑵推廣戒菸門診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服務網絡

本市共有 236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4,619 人/13,049 人次，專線使用人數 1,771 人/3,910 人次。

3.營造無菸環境建構

⑴擴大無菸環境範圍，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 94 里里長共同推動，建置無菸環境，計步道街道 16 條、活動廣場 37 處、公園 30 處、廟宇或教會 11 處及無菸社區 24 處。

⑵與本府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共同辦理「推動校園戒菸諮商」計畫，辦理戒菸諮商教師培訓 1 場，開設心理諮商戒菸班 40 班；國小辦理「健康家庭_有愛無菸害」攝影、拒菸短句競賽。

⑶辦理校園戒菸種籽教師培訓 1 場，計有 98 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參加。

⑷暑期運用網路，辦理臉書「無菸青春我尚讚」，號召青少年上網按〝讚〞並寫下拒菸宣言競賽，約 2,484 人參與。

⑸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暑期上網廢作業活動，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76,687 人參與。

⑹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計 350 場，結合各項活動攤位宣導計 350 次，暑期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78 場。

⑺運用媒體辦理菸害防制公車站牌廣告 50 處，30 秒廣播 250 檔。

十一、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2,083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1,955 人次、電話諮詢 128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741 人次；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服務站」服務 1,280 人次；團體輔導 21 場次/135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13 場次/273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96 場次/2,515 人次參與。

2.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99 場次講座，3,652 人次參與；召開 2 場心理衛生相關記者會，發布 3 篇心理衛生相關新聞；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1,361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共 1 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稿共 2 則。

3.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共 5 場次/618 人次參與；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辦理 3 場次/200 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爲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100 年老人憂鬱篩檢共 39,724 人，達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13.9%。

2.災後心理重建：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 469 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 139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18 場次/426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36 場次/1,982 人次

參與。

㈢自殺防治作爲

1.99 年自殺死亡人數 508 人（自殺死亡率 18.4 人/每十萬人口），較 98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5 人。

2.100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爲 2,303 人次。以自殺方式分析「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95 人次，占 34.58%），其次爲「割腕」(454 人次，占 19.63%)；以自殺原因分析「家人情感因素」最多(535 人次，占 23.58%），其次爲「感情因素」(367 人次，占 16.02%)。

3.100 年 1 月至 12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爲 436 人，較 99 年減少 72 人。其中男性 308 人(70.64%)、女性 128 人(29.36%)；以年齡層分析「25-44 歲」最多(169 人，占 38.76%）；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149 人，占 34.17%）、「燒炭」次之(124 人，占 28.44%）。

㈣毒品戒治

1.市府召集跨局處採任務編組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工作，依服務權責分爲綜合規劃組(本府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本府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等 6 組。

2.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列管藥癮個案共 4,852 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爲 10,861 人，累計結案人數爲 8,754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爲 2,106 人。7 月至 12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共 14,543 人次，家訪追輔共 597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621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4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56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373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44 人次)。

3.100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共 7 場次，通知裁罰人數 700 人次、實到人數 346 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4.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截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教育局轉介本市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計 203 人，其中結案 136 人（含穩定就業 49 人、穩定就學 49 人、服役中 20 人、失聯 4 人、入監 13 人、穩定結案 1 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 67 人。7 月至 12 月共追蹤輔導訪視 596 人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爲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補助 3,648 人次，補助金額共 319 萬 9 千 580 元。

2.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0 年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爲 18,828 位，完成訪視追蹤 62,134 人次。

十二、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2 所、護理之家 62 家，共計 3,598 床。

2.100 年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研習包括: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與照護糾紛危機處理、護理之家督考評鑑指標說明會、護理之家災害緊急應變、長期照護老人口腔照護、機構功能再造等研習場次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協助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做好防汛之準備，維護住民之安全，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研習會共 516 人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3,403 人；7 月至 12 月居家復健 1,946 人次，喘息服務 3,901 人次，居家護理 781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

2.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在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辦理 5 場次社區復健服務，使長期照護服務資源能輸送至偏遠地區，讓長照失能個案與民眾在生活中能夠建立規律運動的

動機，進而維持健康。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爲強化照顧管理人員面對日趨複雜的個案需求，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問題導向學習團體課程（1 場次）、女子防身術進階課程（8 場次）薦送人員參加護理人力長期照護 Leve1II 專業課程訓練營 8 場次，計 17 場，共 531 人參加。

㈣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

1.身心障礙鑑定表審查作業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 12,621 案。

2.爲因應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本市鑑定醫院有 21 家鑑定醫院，申請衛生署「100 年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以利 101 年 7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實施。

3.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雄市新制(ICF)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 4 場次，參加人數 332 人。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0 年 7 月至 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7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53 件次、異動 149 件次、換證 68 件次、展延 7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32 件次、操作許可證 22 件次、異動 88 件次、換證 92 件次、展延 81 件次。

⑵高雄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戴奧辛檢測完成共 15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

⑶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15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1 場次；另對 28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⑷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實施周界檢測，100 年 7 月至 12 月已檢測 32 點次。

⑸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完成 18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3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⑹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145 人

日巡臭工作。並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⑺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0 年度巡查 153 家工廠，25 點次周界異味檢測。

⑻100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10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455 場次。100 年第 1 季總計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收費實際總金額爲 39,534 萬元。

2.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⑴100 年 7 月至 12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4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⑵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17,576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247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42 件。

⑶針對營建工地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 28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74 個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執行之施工機具油品計 1 場次抽測不合格。

⑷針對市轄公共路面之髒污進行洗掃維護作業，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55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79 個路段，總洗掃道路長度爲 9,494.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131.028 噸。

⑸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4,469 件，收繳金額 6,908 萬 7,268 元。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2 億 3,660 萬 8,120 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387 輛次、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2,730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958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55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⑵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9.7%，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1,114 輛，不合格車輛共 249 輛，其中 14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5,811 件，裁處 5,591 件。

⑶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

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78 天。

4.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度統計至 12 月底，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3.63％。

5.空氣品質監測

⑴本市目前計有 25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636 件樣品、93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參考；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提供預測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作業，以及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網路查詢服務。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懸浮微粒（PM10）日平均值合格率爲 87.06％、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9.89％、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2.98％，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⑵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鳥松區、湖內區、大社區、大發工業區及本洲工業區等處之空氣品質，除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⑶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測定 10 件。

⑷100 年度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含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爲空氣污染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⑸新增空氣中二氧化碳的分析儀器，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爲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⑹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測站測知有前述情事，立即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⑺加強執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0 年 7 月至 12 月數據可用率達 99.4％。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61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697（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797（件）次、告發 6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2,004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91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85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0 件。

⑶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 3 場次共 526 家參加。

⑷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共計 1 場次。另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8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⑸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辦理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釋放量減量輔導。

⑹100 年 10 月 12 日參與「100 年度高雄市林園工業區複合式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

⑺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共計 4 家次。

⑻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0 家。

⑼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65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51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2 件。

⑽100 年 8 月 11 日舉辦「100 年度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計有本市各社區大樓（廈）管委會及本局各區清潔隊等 111 人參加。

2.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

⑴100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第二階段燒結爐短時間平行比對、交叉比對，及實驗室分析作業。

⑵100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 4 次長時間採樣，及燒結爐連續自動採樣 18 筆及實驗室分析作業。

⑶100 年 9 月已完成小港區環境介質戴奧辛採樣及分析作業。

⑷100 年 11 月舉辦 1 場次減量輔導會議。

⑸100 年 12 月舉辦 1 場次技術轉移會議。

㈢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1.餐飲業油煙管制：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 15 家次受陳情餐飲業之現場訪查，並挑選 7 家具有減量潛勢之店家請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減量輔導，已完成 428 家次餐飲業基本資料庫更新維護。

2.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共計 412.8 公噸，本年度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主題爲「敬天祭祖讚中元，以功代金卡有心」，宣導對象爲本市各里、社區發展協會、大樓、工廠及營建工地等，共 5,495 處，收集量可達 412.8 噸。

3.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⑴100 年計畫執行迄 1 月至 12 月份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21,500 件，完成審查計 21,500 件，已撥款補助計 21,500 件；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759 件，完成審查計 755 件；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1,397 件，完成審查計 1,397 件；受理環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1,300 件；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926,330 件。

⑵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8 月份配合工業局辦理 1 場愛河電動機車試乘宣導活動，11 月份辦理 1 場技術轉移會議及 1 場澄清湖空品淨區(機車定檢、二行程汰換及電動車輛)宣導活動。另針對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辦理 1 場研商會及 1 場公聽會，合計 5 場活動或會議。

4.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⑴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本市新增 17 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且更新維護資料庫共 615 筆。

⑵室內空氣品質檢測：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 8 點次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學校、賣場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⑶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持續推動 3 家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

質自主管理之建立，提升本市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1.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290 件（4,455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2.調查輔導本市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共計 60 家次，並抽驗水溫、導電度、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與大腸桿菌群，採樣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㈡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⑴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817 人。

⑵辦理 6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自主經營管理。

2.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7,376 公噸。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1,931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84 家，實際核發 536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78 家，實際核發 441 家，核發率 92%；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01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5%。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廠，並邀請水利署全盤規畫、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

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評估案正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

5.擬成立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公告，將於 101 年 1 月底完成委員聘（派）任，預期未來可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

㈣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採樣檢測 175 件水樣，2,147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愛河合格率爲 60.0％、前鎮河合格率爲 0％、後勁溪合格率爲 58.3％、鹽水港溪合格率爲 66.7％、鳳山溪合格率爲 25.0％、典寶溪合格率爲 33.3％、阿公店溪合格率爲 16.7％。

2.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258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除內惟埤合格率爲 83.33％外，蓮池潭、金獅湖水質爲 100％合格率。

3.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836 件樣品、6,662 項次。

4.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配合業務執行檢驗，於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27 件樣品、321 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5.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518 件樣品、2,169 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高雄縣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6 處（含控制場址 73 處，整治場址 13 處），面積爲 60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高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

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壤及地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場址土壤及地下水細密調查計畫」、「98 年度大寮鄉福德爺廟場址補充細密調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暨監測計畫」、「100 年度高雄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0 年度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台塑公司仁武廠污染後續環境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100 年度土壤污染場址種植生質能源作物示範計畫」及「高雄縣林園鄉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

4.藉由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區域之土壤及地下水質調查及查證資料之建立，使得原屬爲高雄港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等區域的土壤及地下水調查監測資料庫日趨完善。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100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0,000,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4,608,02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28,65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5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879,054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2,467 公噸。

2.本府環保局 100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59 人。

3.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⑴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8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421,410 公斤。

⑵100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15,70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95％；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11,20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43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4.優良公廁管理

⑴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886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0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35,698 座次。

⑵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

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4.12%，成效卓越。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100 年 7 月起至 12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1,156 例，分別爲苓雅區 242 例、楠梓區 54 例、左營區 40 例、前金區 5 例、三民區 466 例、前鎮區 44 例、小港區 12 例、鳳山區 205 例、梓官區 2 例、橋頭區 1 例、美濃區 1 例、鼓山區 13 例、新興區 24 例、大寮區 5 例、鳥松區 11 例、鹽埕區 12 例、阿蓮區 1 例、仁武區 8 例、大樹區 2 例、大社區 1 例、燕巢區 1 例及林園區 6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1 例，分別爲三民區 2 例、前鎮區 2 例、苓雅區 1 例、楠梓區 1 例、燕巢區 2 例、大樹區 1 例、仁武區 1 例及鼓山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100 年 7 至 12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335,983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172 處；空地清理 3,917 處；清除容器個數 3,297,187 個；清除廢輪胎 9,158 條；出動人力 151,064 人次。

⑶100 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爲 10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及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共 2 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大林蒲填海工程

⑴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 40,870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8.6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⑵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484.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75.6 萬度。

8.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⑴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爲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⑵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84,510.44 公噸。

9.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

⑴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爲 85,056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69,407 公噸。發電量爲 8,909 千度，售電量爲 6,487 千度，售電金額爲 10,594,005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爲 178,839.57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71,512.25 公噸（佔 40.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107,327.32 公噸（佔 60.0%），垃圾焚化量爲 174,515.69 公噸。發電量爲 90,785.9 千度，售電量爲 66,907.8 千度。

⑵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804.26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5,238.07 公噸。

⑶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爲 8611.2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0.2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2,08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5%，衍生物清運量爲 3,213.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8%。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爲 35,674.3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4%，衍生物清運量爲 10,389.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0%。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48 件，維修完工件數 527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6.1679%。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⑸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3 梯次團體 870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 梯次團體 109 人到廠參觀。

⑹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83,274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12,160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10.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⑴垃圾進廠量爲 193,05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97,134 公

噸（佔）5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95,923 公噸（佔 50%），垃圾焚化量爲 174,544 公噸。發電量爲 77,498 千度，售電量爲 54,102 千度，售電金額爲 108,386 千元。

⑵仁武廠 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垃圾進廠量爲 237,31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97,616 公噸（佔 41%），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139,702 公噸（佔 59%），垃圾焚化量爲 226,112 公噸。發電量爲 118,864 仟度，售電量爲 95,384 千度。

⑶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31 日期間共處理 17,321 公噸。

⑷底渣清運量爲 41,18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8,38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衍生物清運量爲 13,84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9%。

⑸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28 件，維修完工件數 79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5.53%。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⑹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10 班，學員人數合計爲 204 人次。游泳池泳客計 66,07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等 19 個機關團體共 973 人。

11.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0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650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⑶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7,380 次。

⑷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136 件。

⑸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

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攔檢 60 日。

12.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78,477.47 公噸。

13.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17,185.06 公噸。

14.執行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業務計畫：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鳳山區、阿蓮區、橋頭區空品淨化區整體營造及行銷推廣，跨局處合作與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於三處基地進行宣導空品淨化區設置成果，並發放宣導手冊 260 份，達到宣導成效及提昇能見度，新增 29 處空品淨化區，其綠地面積約爲 3.5 公頃，使本市轄內總基地數達 578 處，綠化總面積達 228 公頃。

15.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 395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0 年 7 月至 12 月通知到檢數 79 件。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一般環境噪音監測點 12 處、交通噪音監測點 12 處，100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於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量測共計檢測 16 件。

16.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7,594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9,733 件（環境衛生：4,938 件、噪音：2,315 件、空氣污

染：2,480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0 年 7 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9,882 條、繫掛看板 148,710 面、張貼廣告 1,988,625 張、噴漆廣告 1,751 處、散置傳單 73,269 張、其他廣告物 4,013 件，動員人力 62,129 人次，告發 3,655 件。

⑶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70,119	28,808	12,007	19,637,121
空氣污染	4,286	71	37	2,175,028
水 污 染	3,023	69	37	2,636,000
噪音污染	3,358	9	3	36,000

一、統計期間：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4,277 件、金額 10,538,700 元。

17.廢棄物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5 件樣品、233 項次。

18.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

⑴大高雄都境內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爲 76 件次。

⑵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6 次會議，審查 通過 11 件次。

⑶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1 場次宣導會如下：

100 年 7 月 1 日辦理 1 場次高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機關相關環評業務承辦代表與會座談，參加人數 95 人。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

1.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⑴「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⑵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⑶因應縣市合併，研擬修訂永續發展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現況。

2.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⑵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近程：以 202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⑷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爲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推動「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並積極推廣與宣導，並評析於本市轄區內設置之可行性方案、策略。

2.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並輔導及宣導民眾、社區落實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3.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於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4.再生能源的推廣：生質能的利用、發展沼氣發電、麻瘋樹種植煉製生質柴油（生長過程吸收 CO_2、農民閒置土地租用，降低農民負擔）、微藻提煉生質油（吸收 CO_2 量高於一般植物）、中聯爐石利用木屑作爲生質燃料、廢食用油回收製造生質柴油及燃料油。

5.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⑴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

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

⑵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196 輛次，累計共 196 萬元。

⑶效益分析：TSP 削減 0.122（公噸/年），PM10 削減 0.095（公噸/年），SOX 削減 0.149（公噸/年），NOX 削減 0.42（公噸/年），THC 削減 0.149（公噸/年），NMHC 削減 0.135（公噸/年）， CO 削減 5.558（公噸/年）。

6.「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⑴召開一場次「2011 綠色運輸與移 動源減量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英國、日本、香港、國內交通部、學術界、產業界及環保局執行單位，會議主題規劃爲如何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並提升搭乘率，以及移動污染源排放量評估與減量方案之相關議題，尤其是提昇大眾運輸搭乘率部分，希望藉由其他國家、城市過去執行之策略與成果，提供高雄市未來擬定政策方向之參考。

⑵推動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試辦計畫，經統計試辦期間(100年9月26日至12月31日)，總計增加搭乘人次20,339人，達成CO_2減量32,534公斤、CO減量2,105公斤、NMHC減量281公斤及THC減量291公斤。

⑶推動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推廣期自 100 年 8 月至 12 月，依據空污基金補助 450 萬元預算，預計每月將可補助企業認養達 5,000 張捷運漫遊卡。整個方案已於 100 年 8 月份 正式上路，依據高雄捷運公司統計，8 月至 12 月平均核發張數約爲 3717 張，逐步改善員工運具使用習慣，經統計推廣期間合計企業幸福卡使用次數爲 1,040,375 次，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 CO 減量效果約爲 24,602 公斤；NMHC 減量效果約爲 5,180 公斤；CO_2 減量效果約爲 452,769 公斤；THC 減量效果約爲 5,464 公斤。

㈢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推動個人節能環保生活

節能減碳無悔十大宣言，高雄市簽署人數爲全國第一名，達131,845人。推動機關學校、企業、民眾節能節水競賽活動，建構低碳國際環保新都。推動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⑴冷氣控溫不外洩：少開冷氣，多開窗；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領帶；冷氣控溫 26-28℃且不外洩。

⑵隨手關燈不浪費：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

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⑶省電燈具更省錢：將傳統鎢絲燈泡逐步改爲省電燈泡，一樣亮度更省電、壽命更長、更省錢。

⑷節能省水看標章：選購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⑸鐵馬步行兼運動：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上班外出常騎鐵馬，多走路，增加運動健身的時間

⑹每週一天不開車：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車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

⑺選車用車助減碳：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或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⑻多吃素食少吃肉：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食用素食；減少畜牧業及食品碳排放量。

⑼自備杯筷帕與袋：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⑽惜用資源顧地球：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2.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⑴辦理節能減碳、低碳社區宣導活動：廣建置低碳社區，針對社區、鄰里、社區之志工辦理多場說明會及講習會，闡述節能減碳觀念。

⑵發展低碳社區：執行「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成立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並協助成立高雄市低碳輔導團。

⑶執行「100 年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計畫」，本市共有 28 個行政區及 526 個里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共有 519.5 萬元補助款，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㈣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於市立空中大學設置 ICLEI 亞東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利訓練中心辦公室。

3.參與2011年首屆城市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CDP Cities計畫主任Conor Riffle先生表示，高雄爲世界前十大參與首屆CDP Cities計畫城市，高雄在碳揭露議題上的領導

地位可作爲其他城市有力的指標。

㈤「99 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減碳業務」計畫

1.100 年 8 月 31 日召開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環保署長官與專家學者，就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給予指教。

2.更新高雄室溫室氣體排放量至 2010 年資料。

3.輔導轄內 20 間事業單位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登錄至「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4.100 年 9 月 9 日辦理「跨縣市溫室氣體管制成效座談會」，邀請台中市與雲林縣就溫室氣體管制措施進行交流。

5.辦理 1 場「高雄市政府機關節能減碳績效評比競賽活動」，公開表揚節能績效卓越之局處單位，藉以推廣本市公務部門在節能減碳上之績效。

㈥ 100 年度「碳中和平台建置暨管理計畫」

1.依高雄市產業特性，研擬資產管理計畫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2 場次碳資產管理專家研商會議。

2.研擬高雄市碳中和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2 場次專家意見諮詢會議。

3.配合未來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規劃高雄市碳資產管理專案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4.規劃及建置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

5.輔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樓及高雄市凹仔底森林公園推動碳中和計畫，並完成 ISO14064-1 及 PAS2060 查證作業，達成碳中和。

6.協助三場會議及活動達成碳中和，⑴高雄回收創作藝術嘉年華暨二手拍賣會；⑵2011台英氣候變遷調適暨低碳城市發展國際研討會及⑶環保響叮噹低碳平安夜。

7.提供環保局 2 人次 PAS2060 訓練。

8.輔導 5 所大專院校能源節能改善作業，提供節能改善計畫，進而達到校園落實節能減碳並邁向校園碳中和。

9.配合民間團體辦理 4 場次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維護環保局大樓節能改善與太陽能發電系統。

㈦執行「100 年度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協助辦理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一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之第 1、2 次會前會，並於 100 年 11 月 3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

2.針對高雄市住宅社區至少 25 處及商店至少 40 處提供節能減碳問診工作，其中一處包含 100 年 12 月 1 日針對高雄市議會進行節能減碳問展工作。

3.協助本市籌組節能減碳志工團，依「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審查受補助 20 個里，預估每個里獎勵 2 萬元。

4.協助本市依「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審查受補助社區 70 個，每個社區獎勵 2 萬元。

5.於 100 年 8 月 28 及 100 年 10 月 13 日配合民間團體辦理氣候變遷或 節能減碳議題之活動。

6.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假高雄市大遠百辦理「節能新生活 樂活不碳氣」之低碳耶誕夜活動。

7.蒐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組織最新政策發展及新聞集錦（中英文對照），於 100 年 8、9、10、11、12 月分別彙整發送電子報。

8.100 年 9 月配合推動民間團體參與環保署 101 年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評選活動工作，100 年 10 月配合辦理水電錶號登錄及協助提供節能減碳創新作爲資料。

9.已於 100 年 10 月 22～24 日協助市府團隊參加韓國昌原低碳運輸會議之相關事宜，出國規劃書於出國前向市府相關人員說明後確認；並依指示指派國際事務人員 1 名陪同參加，同時協助安排劉副市長世芳於會中發表演說及簽署國際低碳運輸聯盟宣言。

10.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計登錄輔導說明會」，招募有意願接受盤查、減量及登錄輔導之廠商。

㈧100年度「研析高雄市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對產業之衝擊評估計畫」

1.問題提出並述明模型建構與實證評估之研究方法。以高雄地區 108 家溫室氣體研排放量高於 1 萬公噸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製之 2006 年「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爲基礎，利用投入產出分析法（Input-Output Analysis）架構出高雄地區產業與整個經濟體系內各產業間之相互關係，提供本市進行二氧化碳減量時產業調整之政策規劃參考。

2.彙整高雄市工商業及農漁業結構現況，並參考我國燃燒 CO_2 排放統計之分析，研擬事業單位之能源密集度、減碳機會、生產成本、調

適能力等之影響，並綜合評估其對於事業競爭力之衝擊效果。

3.彙整國際間能源政策現況，研析各能源政策模型之優缺點，供本案政策研擬參考。

4.氣候變遷與調適之法理論建構，說明調適的定義、目的及範圍。介紹 UNFCCC 架構下氣候變遷調適法制中揭示的國際環境法四項原則及 UNFCCC 中與調適有關之規範。

5.研析制訂調適政策與措施之方法論及締約方大會 UNFCCC 於締約方大會所提出的重要調適策略與管理機制。

6.研析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下環境國家的因應，憲法之環境國家之理念與憲法環境條款。

7.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開徵適法性研析。

8.研析全球環境機構與財務支援現況、財務機制之法律依據與資金來源、所有增加的費用、適當且充足(adequacy)及可預測性(predictability)原則。

9.研析國際信託基金公約機制。

10.研析國際間碳基金制度之比較。世界銀行原型碳基金、日本溫室氣體減量基金、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基金、全球環境機構與信託基金、碳基金等。

11.研析英國「洪水與海岸恢復力夥伴基金」(Flood and Coastal Resilience Partnership Fund)。

㈨執行「99 年度高雄都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績效如下：

1.辦理「想一想 動一定 環保最樂活」大型宣導活動，推廣低碳蔬果飲食。

2.召開 3 場次「高雄都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專家會議」及 2 場次「綜合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專家會議」，邀請環保局長官與專家學者，就本市擬定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給予指教。

3.100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至南非德班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7 屆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17)，簽署「德班氣候變遷調適章程」(Durban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Charter)。

4.針對機關、學校、企業及民間團體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相關宣導會議，包含「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心靈環保節能減碳教育」宣導活動，以及「地球因我而美麗」2011 氣候變遷國中繪畫創作比賽。

5.辦理 5 場次「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邀請本市排碳量前 100 大企業及相關議員針對條例相關規定給予意見。

㈩執行 100 年度「大高雄環境品質維護與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辦理 1 場大型節能減碳績優住戶及企業績效評比活動，並於 101 年 1 月 12 日頒獎完畢。

2.於 100 年 12 月份辦理 4 場次社區環境品質維護說明會，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將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四省」觀念導入日常生活。

3.於 12 月底辦理 2 場次校園地區環境品質種子教師培訓班，加強校園環境保護觀念。

4.辦理「環保響叮噹低碳平安夜」大型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讓民眾積極參與，以達到宣導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5.配合民間團體辦理「珍惜水資源」節能減碳宣導講座。

㈪「99 年度節能減碳藝術創作宣導」計畫

1.邀請藝術家吉田敦、貝馬丁、許阿莫、曾婉婷、劉丁贊、蕭聖健完成六件大型、三件小型回收創作藝術作品。

2.邀請國內學生、民眾或企業界參與高雄回收藝術作品徵選，學生組 25 件作品、民眾組 10 件作品、企業組 5 件作品，一共徵選 40 件作品，並由曾琬婷老師、張新丕老師、蕭聖健老師及劉丁贊老師進行評分。

3.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辦理「酷流行」二手衣名師講座，並邀請林國基、劉培華、毛穎嘉、李明川、吳心怡、楊雅清擔任造型設計師，共完成 13 件二手衣物時尚造型。

4.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假夢時代購物中心舉辦「高雄回收創作藝術嘉年華暨二手拍賣會」，活動內容包含回收創作藝術作品展示、回收藝術作品徵選作品展示、二手衣物時尚秀、跳蚤市集及趣味闖關活動等，會中邀請黃文星及王雅婷擔任環保大使，針對二手衣及二手物品進行拍賣活動，當日活動拍賣所得全數捐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無力支付午餐學生基金，未拍賣出之二手衣物及物品則捐贈予高雄市關懷魚鱗癬協會。

5.所有回收創作藝術作品及回收藝術作品徵選得獎之作品，均於岡山綠環境館進行長期展出。

㈫執行 100 年度「城市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機制研析與推廣計畫」，績效如下：

1.ICLEI 副秘書長及南亞辦公室主任於 100 年 9 月 3 日來訪考察，協助爭取 ICLEI 在台設置辦公室等相關事宜。

2.於 100 年 9 月份遠見雜誌刊登一則專題報導，主題：『生態永續預見城市未來－高雄市創新設立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3.於 100 年 10 月 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3 日結合民間團體(高雄市環保婦女志工協會、高雄市環保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4.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由高雄市政府劉副市長世芳帶領高雄市出國代表團，赴韓國昌原市參加低碳運輸會議，與 ICLEI 秘書長會談。

5.ICLEI 副秘書長 100 年 11 月 7 日進行協議討論，向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表示 ICLEI 組織願意在高雄市建立 ICLEI 高雄能力中心(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並期望能在 101 年春天建立完成，並開始營運。

6.於 100 年 12 月 02 日完成網站資訊安全系統修正，並提送網頁資訊安全修正報告。

7.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協助查核 97 年至 99 年太陽能熱水器補助案共計 100 件，並已提送查核成果及評析報告。

㈤執行「高雄市參與國際氣候變遷城市組織會議計辦理國際研討會」績效如下：

加入大都會組織及世界城市首長理事會(Worl d Mayors Counci l)。

㈥執行「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於 12 月 19 日召開「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說明會。

㈦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

100 年 12 月 27 日決標，目前正辦理簽約手續。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㈠興建 R24 南岡山站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於紅橘線民間參與架構下以變更合約方式辦理。R24 南岡山站爲平面車站，主體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車站主體結構，刻正進行軌道復舊、外牆與屋頂作業、公共區及非公共區裝修與機電系統管線架設工作，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44.65％，實際進度 52.84％，超前 8.19％。本府刻督促高雄捷運公司以 101 年底爲完工目標，通車後可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至大岡山地區，加強高雄市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以促進地方繁榮。

㈡施作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車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車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進度累計爲：預定進度 60.59％，實際進度 60.53％，比預計工程進度略晚 0.06％。其中連續壁工程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目前工程累計實際進度 56.39％，超前 0.11％，結構體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正進行施工計畫及相關前置作業準備，目前工程進度累計爲 0.02％，與預計工程進度相符；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正由本府與捷運公司進行合約協商事宜。

㈢ O2 鹽埕埔站出入口 B 共構大樓後續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 5 日復工，預計 101 年 4 月底完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68.84％，實際進度 80.32％。

㈣土地開發

1.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⑴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原則，及「爲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1 日函示，除表原則尊重外，並請本府儘速與營建署完成實質內容協商。

⑵經 100 年 8 月 26 日邀集營建署及相關單位協商，爲研擬整體發展計畫，由營建署與本府捷運局共同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以做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

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經評選及議價程序，100 年 12 月 22 日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得標，本案工作內容含選定新市鎮後期優先發展地區，俾利續辦土地開發業務。

⑶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爲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藉高雄市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開發，可促進土地整體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

2.南機廠用地開發環評已獲行政院環保署第 189 次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捷運公司已可進行實質開發。目前捷運公司正積極進行招商作業，並洽商有意願投資廠商及早進駐南機廠進行開發。

3.捷運公司與昱鼎公司雙方合作先以大寮機廠維修廠及管理中心屋頂之太陽光電計畫，參與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度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該競標結果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決標，昱鼎公司順利得標，系統設置完成後，將以契約價格售電予台電公司。

4.北機廠用地開發，捷運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與和春紀念醫院完成簽訂開發合約。目前和春醫院已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醫療機構設立之申請。

5.紅線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捷運公司已完成建築設計，後續將依程序申請建照。

㈤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本府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針對興建營運合約履約爭議及相關議題等事項，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㈥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捷運公司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目前 10 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 1 件仲裁聲請外，其餘 9 件已陸續進行仲裁程序，其中 7 件已召開 25 次詢問會，另 2 件因捷運公司聲請本府選任之仲裁人迴避，故尚未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針對捷運公司所提仲裁案，本府將妥善因應以確保公眾權益。

二、規劃作業

㈠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1.環狀輕軌推動政策檢討

本計畫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0 日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同意補助 75%為 44.09 億元，市府負擔 24.97 億元，民間投資 52.95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經積極檢討 2 次招商均流標之原因及後續推動政策，考量推動時程及廠商參與意願等因素，將推動方式改為政府自辦興建，並配合港區水岸發展，微調路線，因涉及推動模式改變及路線修正，修正計畫已於 100 年 11 月提報交通部，將核轉行政院核定。

2.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

3.輕軌前置工程-東臨港線自行車道案

本案工程全長約 5 公里分兩段施作，第一標工程（班超路至中山路段）長約 1.1 公里，於 100 年 4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完工，即將與養工處辦理交接事宜。第二標工程（憲政路至班超路段）長約 3.9 公里，於 100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

㈡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

考量都市整體發展，銜接本市水岸各項重大建設，延聘顧問公司進行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水岸輕軌建設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 100 年 7 月 29 日審定，並依據交通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報部版本。黃、棕線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10 月 19 日審定。由於水岸輕軌目前規劃方向已改為調整併入環狀輕軌規劃及執行，而黃、棕線規劃亦為因應縣市合併重新啓動整體路網規劃，致本服務案後續執行事宜產生整體重新考量之必要，爰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黃、棕線及水岸輕軌作業顧問服務案後續執行事宜研商會議」，本案因政策環境變更須予終止。

㈢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本市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並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1.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預定 101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

2.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100 年 10 月 26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期中報告，俟本案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將報請中央核定。另鑑於目前中央財政拮据，爲利爭取行政院核定與經費補助，岡山路竹延伸線將採逐站推動方式興建，將優先爭取先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三、營運管理作業

㈠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研議

1.爲全力協助高雄捷運公司改善營運體質，本府捷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共同成立「永續經營聯繫會報」，針對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相關議題持續進行討論與協商；本府亦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永續經營小組會議」，檢視高雄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2.99 年 12 月 3 日本府函請捷運公司研議提送「整體營運之檢討計畫及永續經營策略」，俾利本府提報行政院，高雄捷運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 日提送，配合本府說明資料，全案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及交通部，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函復監察院辦理情形。監察院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函請本府提報行政院核示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本府於 8 月 10 日函復。監察院復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函請本府續將「高雄捷運轉虧爲盈永續經營方案」相關辦理情形見復，本府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修訂 4 月 22 日本府辦理情形之說明資料函復監察院。監察院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再函，請本府定期（每半年）

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3.本府捷運局並針對捷運公司爲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所羅列各建議協助事項，如物調款爭議處理、協助運量提升、協助債務重組、協助增加土地開發誘因等，專案覈實檢討，期共同解決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困境。

㈡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爲吸引學生及企業員工搭乘捷運並響應節能減碳，本府捷運局 100 年度申請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計畫，獲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合計補助 1,050 萬元，實施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昇高雄捷運運量，並可優先移轉學生及工業區上班族群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衆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100 年的補助計畫在學生部分自 7 月 1 日起實施，7 至 12 月份平均每日捷運學生運量約爲 2.9 萬人次以上，較 6 月份未實施前的 2.4 萬人次，成長近 20%，亦較去(99)年 7、8 月的 2.5 萬人次，成長約 17%。另在企業幸福卡部分，自 7 月份接受企業廠家申請後，售出卡數逐月成長，11、12 月份的申請量均超過 5,000 張以上。

2.檢討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全線 37 個車站均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並配置公車接駁停靠區（122 席）、汽車（423 席）、機車（已達 5,000 席以上）、自行車（已達 5,000 席以上）及臨停上下客區等轉乘設施。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交通局配合捷運闢駛接駁公車路線，目前計 37 線，另配合環狀輕軌捷運闢設環狀 168 公車路線。

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爲已趨穩定，本府捷運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辦理各項轉乘設施檢討改善。

㈢財務監督

1.爲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並於 98 年 7 月 9 日與安

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6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一定比率。目前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呈現不足現象，為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本府仍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改善中，除一再函請該公司積極改善外，並於相關會議及往來函文中促請該公司由原始股東增資，以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自有資金比率。

四、代辦工程

㈠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7 月 20 日決標，由五龍營造公司/洪彥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以 1 億 4,278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8 月 5 日申報開工，100 年 9 月 23 日提報竣工，另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完成初驗程序，後續正辦理正式驗收中。

㈡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校舍改建工程分為二期，第二期工程俟第一期完工後進行。第一期工程 99 年 10 月 22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7,361 萬 2,000 元得標，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簽約，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 A 棟 3 樓結構體工程施作，B、C、D 棟建築裝修工程。截至 101 年 1 月 12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50.51％。

㈢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382 萬元得標，工程內容為拆除舊有東棟、北棟及西棟教室，新建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B 棟教室，C 棟體育館、D 棟變電站及校園景觀工程。本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目前已拆除東棟教室，正進行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裝修工程、B 棟教室裝修工程及 C 棟體育館與 D 棟變電站之裝修工程。截至 101 年 1 月 12 日止，實際進度 46.98％。

㈣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9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6,741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簽約。本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 A、B 棟 4F 牆、柱、頂版(樑)鋼筋

模板組立，C 棟 4F 牆、柱鋼筋模板組立；A、B、C 棟 1F 泥作施作，水電 A、B、C 棟配合土建預埋管施作、1～2F 穿線施作。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進度 41.28％。

㈤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設計規劃階段，由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以 519 萬得標，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簽約，12 月 4 日提出基本設計，並於 12 月 21 日召開本案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會，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核定。預定本工程於 101 年 6 月 1 日發包公告。

㈥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本工程由本府文化局於 98 年 7 月 20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預算 2 億 2,500 萬元，由春元公司以 1 億 9,850 萬元得標。工程於 99 年 3 月 8 日開工，因配合交通部港務局南護岸工程交付時程，完工期限延期至 101 年 3 月 10 日。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83.62％，實際進度 80.91％，承商積極趲趕進度中。

五、資訊管理電腦化

㈠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因應業務需要更新各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並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依規定辦理軟體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加強網路、伺服主機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落實資安維護工作。

㈡技術文件保存管理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進行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拾捌、文化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㈠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辦理「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輔導計畫」，完成高雄市年度設計力調查報告並辦理「2010 高雄設計節」，計畫期間並提供文創營運諮詢服務及計畫診斷服務；至 10 月爲止，已辦理 12 檔展覽、經營維護文化創意產業專屬網站、舉辦 35

場以上座談會，成功媒合 50 件以上之文創補助提案。

㈡規畫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透過文創設計者之駐市設點，100 年共有 67 件申請案投件，共有 18 件通過駐市，並配合設計節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成果展。

㈢辦理「南方原創影音大賞」創作徵選計畫

99-100 年度第 1 階段 4 梯次獎助計畫共吸引 80 組團隊投件參與，錄取 21 件作品，各發給拍片獎勵金 20 萬元，全數完成 MV 製作；第 2 階段競賽活動則由 44 件 MV 成品中選出 6 大獎項得主，總獎金 90 萬元。另擇選 12 支優秀 MV，結合「歌是人創出來的－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徵選獎助計畫」15 首原創歌曲，12 月底發行「南面而歌」南方流行音樂雙 CD 創作於市場流通販售，培養南方流行音樂產業基層創作實力，形塑流行音樂相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㈣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獎助暨錄音出版綜合培育計畫

「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獎助暨錄音出版綜合培育計畫」－「歌是人創出來的－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徵選活動」，於 8 月擇選出 15 首原創好歌，除發行「南面而歌」南方流行音樂創作專輯，並於 12 月 10 日於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舉辦「南面而歌-南方原創影音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獲流行樂迷熱烈迴響。

㈤辦理「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

以補助部分演出費之方式，由流行音樂營運空間業者安排時段邀請歌手或樂團駐唱，透過業者商業敏銳度，發掘出具市場性的歌手或樂團，以培育流行音樂表演人才，並培養觀賞人口，建立基本消費市場。下半年度共補助 2 期，共有 23 家次流行音樂營運空間業者獲得補助，每期約有 40 組以上團體參與演出，半年來每周約可提供 106 至 157 個演出時段供流行音樂表演者演出，每月觀賞人數爲一萬六千至兩萬三千人，每期約新增 2 至 3 組流行音樂表演者參與演出。亦邀請專家至現場進行實地審核，提供專業意見供業者參考改進，以塑造更優質的流行音樂演出及欣賞環境。

二、扶植獎勵藝文團體

㈠藝文活動補助

爲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定期補助，用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發展。本年度補助款爲1,875萬6,000元，三期定期補助共計165件，

專案補助共受理61件，總計226件。補助款支出爲1,834萬4,300元，100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98％。

㈡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配合文建會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100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 190 萬元，文化局以藝文補助經費 310 萬元勻支爲配合款。100 年度高雄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受理團隊申請收件，共有 35 個團體提出徵選申請。5 月 24 日召開舞蹈類、傳統戲曲類評選會議，5 月 27 日召開音樂類、現代戲劇類評選會議。

經評審團熱烈討論，決議扶植音樂類「南台灣交響樂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與「高藝苑樂集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及「台灣藝術家合奏團」5 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薪傳兒童舞團」、「李彩娥舞團」、「舞魅中東肚皮舞團」與「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5 團；傳統戲曲類「永興樂皮影劇團」、「復興閣皮影戲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高雄市兩廣龍獅戰鼓團」7 團；現代戲劇類「蘋果劇團」、「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螢火蟲劇團」與「豆子劇團」4 團，共計 21 個優秀團隊，總補助金額爲新台幣 500 萬元。並辦理相關行政、演出評鑑，以扶植團隊營運正規化。

㈢街頭藝人扶植

100 年下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舉辦兩梯次，總計受評組數計有 447 組，通過組數爲 211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71 組、視覺藝術類 16 組、創意工藝類 124 組；故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 975 組認證街頭藝人。

㈣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於 100 年度陸續進行組織精進調整與制度建立，並以「藝文推廣」爲目標，在活動規劃上力求傳統與創新，推出與國際接軌之「名家音樂會」，拓展觀眾群的「跨界合作演出」及推廣深耕的「社區及校園音樂會」等，演出足跡遍布南台灣各音樂廳及社區與校園，100 年度下半年活動計 37 場，觀眾人數 96,256 人。

㈤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

100 年第 3 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申請補助案共有 13 件，獲得補助共計 12 件，未獲補助 1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64 萬元

整。

100 年第 4 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申請補助案計有 5 件，獲得補助共計 5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7 萬元整。

㈥文學獎助計畫

1.「2010 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2010 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入選 12 件作品中有 10 件於 8 月 31 日創作完成，並選出邱致清《漩渦》（一般文類組）、陳秋白《當風 di 秋天的草埔吹起》（台語文創作組）及李秀《一个走揣蝴蝶路草的女子》（台語文創作組）三件作品，通過審查於 101 年 2 月出版。

2.「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以文字/圖像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鼓勵文學及文史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辦理「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 125 件申請，經評選後擇優錄取 20 名，每人發給獎助金 10 萬元，入選者預計於 101 年 8 月前完成創作。

㈦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執行計畫

文建會核定補助文化局執行「100 年度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用以辦理駁二藝術特區「社區營造計畫」、「牆面藝術」、「西臨港線景觀工程」等項目，型塑駁二藝術特區整體環境藝術氛圍，並提供民眾優質之休憩環境。全案於 100 年 8 月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三、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㈠文化資產審定

1.召開 3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及 2 次遺址審議委員會，通過內惟「小溪貝塚」爲市定遺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1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2 處，總計 93 處。

2.召開本市第 3 屆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100 年度），審議登錄「大龍罐（矸）」等 5 件古物；召開本市第 1 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大會（100 年度），審議登錄「撮把戲」、「十全腔」2 項傳統藝術，及「大武壠阿里關太祖祭典」、「大武壠頂荖濃太祖祭典」2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其中市立美術館典藏之林玉山膠彩作品「獻馬圖」爲高雄市一般古物並建議中央提列國寶或重要古物。

3.歷史博物館 100 年下半年度典藏文物購置，經典藏委員審查後，購置原住民文物、日治時期明信片、老照片影像資料、台灣及高雄古地圖數位檔、布袋戲木雕偶頭等，數量共計 260 項，購置金額爲新台幣 70 萬元。

4.收藏南部重要藝術家作品，彙整南部藝術發展史料

100 年度共購藏 34 件典藏品，並因應高雄市縣合併，原岡山文化中心典(館)藏之藝術品 266 件移撥至高美館。

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

本工程於 97 年 7 月開工，已於 100 年 9 月完工，成功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

2.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修復工程主要範圍爲前殿、後殿、過水廊、左右護龍面向道路之山牆體，修復項目有前殿、後殿之屋頂、屋架、牆身修復補強，煙燻油漬清理及泥塑彩繪裝飾物修復等。本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10 月完工。

3.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修復工程

爲維護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建築本體及周遭環境，100 年 9 月辦理天花板修繕工程及環境整備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成。

4.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目前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用地協調取得作業，10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並將配合古蹟修復期程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連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爲本市重要文化地標。

5.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及角樓加固工程

爲改善旗山亭仔腳(石拱圈)及角樓保存現況，100 年 11 月辦理加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工。

㈢遺址保存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文化局針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100 年持續進行下列事項：

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包含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與定期巡查，並於 9 月 22

日、23 日及 24 日辦理全國遺址監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培訓研習活動，參加培訓人員總計 80 名。

⑵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計畫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二項，保存計畫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將依據保存計劃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

⑶鳳鼻頭遺址文物展示館及展示內容先期規劃案

本案規劃保留遺址西南側本府未標售土地，做爲鳳鼻頭遺址展示館預定地，目前針對展示方式及內容進行先期規劃，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

⑷「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

本案就鳳鼻頭遺址之整體保存再利用事宜，研擬分期執行策略之可行性，並加強遺址再利用計畫之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之具體評估，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文化局針對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100 年度進行下列工作事項：

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本案受文建會委辦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實地巡查、教育宣導、書籍出版及設置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100 年總計完成 3 次巡查工作。

⑵萬山岩雕文化所屬與內涵研究㈠萬山岩雕與周遭石板屋測繪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

本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5 至 28 日完成第一次調查測繪，101 年 2 月將進行第二次調查測繪，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

⑶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3D 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計畫

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完成第一次雷射掃描，101 年 2 月進行第二次雷射掃描，預計 101 年 10 月完成，完成後將成功建置有關萬山岩雕群之基礎考古資料。

㈣遺址搶救及試掘

辦理杉林區、甲仙區以及那瑪夏區重建基地與遺址重疊考古試掘計畫，陸續完成杉林區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下游段滯洪池涵蓋新象寮遺址搶救發掘計畫、那瑪夏區行政機關重建預定地與民生國小 C 遺址重疊部分考古試掘評估計畫以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行政機關用地與民生國小 B 遺址重疊部分考古試掘評估計畫，並持續辦理那瑪夏區自力

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民權遺址搶救發掘暨民生國小 B、C 遺址試掘之後續調查研究、那瑪夏區行政機關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以及高雄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㈤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爲落實古蹟活化再利用精神，文化局辦理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委外營運，積極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靜、動態藝文活動，並引領民眾深入瞭解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在高雄歷史脈絡中扮演之角色，成功行銷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爲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100 年迄 12 月底累計參訪人次逾 847,703 人。

2.武德殿

武德殿爲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0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1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系列活動-日本舞蹈、茶道、花道研習體驗營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0 年迄 12 月底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37,661 人次。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爲活化旗山火車站，並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文化局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起以旗山火車站爲據點串連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此外也持續推動旗山文化生活園區(舊鼓山國小)辦理「惜福二手市集」、「把愛組合起來-早療牆面社區彩繪」以及「旗山文創商品工作營」等活動，透過活動的舉辦帶領民眾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100 年迄今累積逾 176,975 人次參訪。

㈥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爲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三處眷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未來若獲選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將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三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爲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之協商，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迄今已累積 14,465 人次參訪。

四、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㈠歷史建築林園黃家古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99 年度文化局協助黃厝完成緊急保護棚架施作，接續爭取中央補助及本府配合籌措預算，執行黃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案，並於 100 年 7 月中完成。

㈡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爲確保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之完整性與登錄精神，並建構保存維護管理運作機制，尋求左營海軍眷村發展新契機，文化局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已於 100 年 7 月完成，做爲未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再利用之參考。

㈢鳳山縣舊城遺構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於 100 年 11 月完成，完整探討鳳山縣舊城二次築城之發展變遷，並透過史料、古地圖、日治時期地籍圖等，進行城牆遺構之全面性清查、紀錄與現況分析，使得珍貴文化資產能獲得妥善保存維護。

㈣鳳山縣舊城城內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於 100 年 11 月完成，調查研究範圍爲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城牆的城內空間。主要內容爲調查研究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的城內空間發展及結構，其中包含城內衙署、街市、寺廟及民宅等位置之標定及測量。

㈤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

逍遙園爲日治時期日本貴族大谷光瑞的高雄別邸，爲保存逍遙園所具有文化歷史內涵，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供未來活化招商使用之參考。

㈥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

本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又名「瀰濃警察官吏派出所」），是見證美濃地區聚落發展之重要文化資產，爲保存基礎文史資料，文化局辦理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

畫，完成後除可彰顯文化資產的歷史意義，並針對未來管理維護、區域環境規劃與再利用方向提出建議，供美濃區產業文化之發展參考。

㈦漢人織品服飾類委託研究案

本案委由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鄭惠美助理教授針對歷史博物館購藏 144 件漢人服飾織繡品進行研究、詮釋，內容包含服飾之款式、色彩、紋飾、材質、工藝技法與民俗文化等面相分析，本案對提供未來展覽、出版及教育推廣活動，有很大助益，業於 100 年 12 月通過期末審查並辦理結案。

㈧高雄市民俗資源調查計畫

本計畫委託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執行，計畫主持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台灣歷史研究所劉正元副教授，本案運用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生命史訪談等研究方法，針對高雄市各行政區（含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等區域）、各宗教及特殊類型等主題進行抽樣調查，探討高雄地區不同族群及宗教婚俗所顯示之儀式細節、差異與變遷，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結案。

㈨高雄市岡山地區廟宇古物調查計畫

本計畫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郭珮君助理教授執行，針對高雄市岡山地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茄萣區、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田寮區）廟宇古物進行田野調查並建立資料，以供歷史博物館及相關單位日後進行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保存維護之參考，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結案。

五、舉辦文史推廣活動

㈠辦理「2011 愛河布袋戲展演祭」活動

愛河布袋戲展演祭自 95 年起推出以來，深受廣大布袋戲迷的歡迎。98 年首次開演布袋戲室內劇場，現代劇場形式的布袋戲演出，震撼許多布袋戲迷的心；100 年是「愛河布袋戲展演祭」走向劇場版的第三年，因承接原高雄縣的「偶戲節」，本次特將「布袋戲」及「偶戲」銜接起來，因此今年布袋戲展演祭就跨了四個劇種，想帶領民眾體驗各式偶戲，並藉由現代劇場的展演，保存與傳播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本次廣邀台灣北中南優質 12 組團隊，自 10 月 1 日起每週六、日，一連 7 周，總計演出 28 場，累計參觀人數 2,322 人。

㈡辦理「2011 高雄風雲戲獅甲－八國聯軍衆神拚台」活動

100 年戲獅甲延續去年高雄巨蛋全場萬人滿座的熱潮，特推出決賽 6 小時全新節目製作的大型綜藝秀，除了邀請國際史上最強 35 次世界

冠軍獅隊－馬來西亞麻坡關聖宮龍獅團等國際獅隊外，台灣代表包括全台獅王基隆長興呂師父龍師團、新北市文揚龍獅團、尚武風武術龍獅戰鼓團、聖祥門龍獅戰鼓團、及高雄獅王兩廣龍獅戰鼓團等國內五支冠軍勁旅，出面迎戰國際獅隊聯軍；節目製作安排衆神鑼鼓震天華麗藝陣頭，還有全版鐵獅玉玲瓏 120 分鐘 live show，總計初賽參觀約 6,000 人；決賽參觀約 10,000 人。

㈢皮影戲經典傳承計畫

1.辦理皮影戲展覽推廣

100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30 日，辦理「聲光顯影－皮影戲文化暨數位成果特展」，展出皮影戲的發展淵源與文化特色，更呈現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皮影戲館館藏影音資料數位成果，並以創新科技手法配合光影及互動之方式，與 3D「哪吒」及「龍王」戲偶互動（參觀民衆可至服務台索取「酷卡」體驗），展出內容活潑、多元、豐富。參觀人數逾 8,000 人，導覽服務 56 團。

2.辦理皮影戲全國巡迴演出

8 月 20 日至 11 月 19 日，巡迴北、中、南、東縣市包括台北市、宜蘭縣、雲林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各藝文場所、社區及校園辦理「2011 年高雄市皮影戲全國巡迴演出活動」，安排全國碩果僅存的 4 個高雄市傳統皮影戲團-東華皮影戲團、宏興閣皮影戲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及復興閣皮影戲劇團參與演出，計 20 場，參與人數約 2,000 人。

㈣推廣眷村文化節

爲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文化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23 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系列活動」，包含眷村文物展、美食展及眷村嘉年華等，總計吸引逾 100,000 人次參加。

㈤舉辦「哈瑪星、舊城文化公車」

爲落實本市推展文化觀光產業之重要施政方針，文化局於本市哈瑪星及左營舊城規劃辦理文化公車，串連哈瑪星、舊城知名景點及美食小吃，透過隨車導覽人員生動活潑之帶領，文化公車路線與捷運、高鐵連結，吸引全國各地的民衆前往搭乘，自 7 月 9 日正式營運迄 12 月底，已累積逾 64,811 人次搭乘。文化局挑選來自旗山、甲仙、岡山、鳳山、梓官以及苓雅的 6 項文化公車伴手禮亦獲得搭乘民衆廣大迴響，成功行銷本市特色文化產業。

㈥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打狗雙城古道巡禮活動」

100 年適逢大高雄縣市合併，爲喚醒民眾對清代鳳山縣新舊雙城之歷史記憶及對本市文化資產之重視，文化局以「打狗雙城古道巡禮」爲 2011 年全國古蹟日主題，舉辦「雙城古道」踏尋與新舊城古蹟的導覽參訪活動，總計有 100 位民眾參加。

六、推動地方文化館

㈠文化局爲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0 年度經費補助共 4,689 萬元，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劃（兒童美術館、高雄文學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郭常喜藝術兵器文物館、皮影戲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以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爲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㈡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空間改造暨展示升級－營造「經由環境學習」的藝術活力場」計畫，100 年分兩期第一期完成中庭頂棚設置，第二期 2F 親子廁所與入口無障礙設施改善，皆已於 12 月份完成，並推出「觸覺探險地」、「探索紙王國」、「聲音有藝思」三項兒童主題教育展。

㈢「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補助辦理岡山文化中心「館舍再造暨展示更新計畫」，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竣工。並辦理「傳統皮影戲團扶植與創新計畫」，推動「偶戲實作工作坊」、「皮影戲團場邊現場指導」、「戲團教學暨座談會」、「《剪紙人》戲劇啓蒙研習方案」。

七、推動社區營造

㈠辦理 100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 100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包括成立社造中心，串聯各社區組織以強化社造運作功能。

㈡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100 年度共輔導 42 處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鼓勵地方守護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化產業資源再造，以推動社區交流。

八、文化出版

㈠文化資產網站建置及專書出版

因應縣市合併後本市豐富之文化資產，以原縣市文資資料庫爲基礎，整合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辦理「大高雄文化生活圈-文化資產網站」之建置，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網路搜尋服務；並辦理「萬山岩雕-臺灣首次發現摩崖藝術之研究 」、「大高雄廟宇介紹專書 」、「高雄雙城記－左營聯鳳山」以及「高雄文化旅遊書」等四本文化專書之出版，以行銷本市文化資產。

㈡《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本年度每期發行量 7.5 萬冊，頁數 72 頁，並擴大行銷於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通路點擴增至近 2,500 個，民眾反應良好，對推廣藝文活動助益良多。

㈢南方人文專書－兒童/青少年高雄繪本系列

鼓勵文學創作風氣，邀請年輕作家夏夏、李長青、陳南宏、繪本家李瑾倫、劉旭恭、儲嘉慧等爲高雄創作繪本系列，以圖文書打造高雄文學新風景，100 年度下半年共出版 11 冊專書暨繪本，內容涵蓋親情、友誼、民間英雄、台灣早期庶民生活及文評等，呈現高雄多元豐富文化風景。

㈣出版高雄市資深作家錦連新書《台灣今昔物語》及鍾榮富新書《不斷超越的詩章－曾貴海作品研究》，增加本市優良文學讀本並鼓勵文學創作。

㈤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讓民眾可以藉由月訊多方瞭解電影館所舉辦的各項影展與最新的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眾走進電影世界。

㈥辦理「影像高雄－記憶的尋找與重現」紀錄片拍攝案

爲紀錄保存本市有形無形人文影像，留存城市記憶，提供後續研究者田調之素材，特針對眷村，皮影戲、民俗藝陣、其他等共 4 類，以符合「消逝、再生」之主題辦理「影像高雄－記憶的尋找與重現」紀錄片拍攝案。

㈦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策劃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包括《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專輯及明信片書、《發現典藏系列：詩與藝的邂逅》展覽專輯、《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慕夏大展－新藝術・烏托邦》、《切切故鄉情：陳澄波紀念展》、《新式幸福風：時尚酪品美學》、《虹光・掠影・當代韓國》、《市民畫廊 嗡 阿彌 爹哇 唅－林正盛個展》、《創作論壇 視訊大盜之境外冒險－張騰遠創作

展》、《市民畫廊 觀照土地的 N 種方式：管振輝個展》、《創作論壇 Beyond Painting：楊識宏的創作基因》、《市民畫廊 自然日誌：柯燕美個展》、《奇幻野獸國遊戲書》、《新式幸福風：時尚酩品美學》等展覽專輯。

㈧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美術館《藝術認證》雙月刊內容有及時性的「非常報導」；專題性之「議題特賣場」，100 年 8 月主題「無限變化的『紙』空間」、10 月主題「高雄魅力！？」、12 月主題「通俗文化與當代藝術」；由美術館同仁或邀請專家學者、文字工作者撰寫專欄，如「閱讀藝術方案」、「藝術哲學」、「人民美學檔案」、「文物保存維護」、「譯者絮語：美術館裡聊英文」、「兒美館專櫃」、「美術館教育」、「高美鳥事」等；及以典藏研究爲核心的「最新典藏選粹」。並有計畫整理台灣原住民藝術家檔案資料，如「南島文化．當代初探」、「人物特寫」、「南島紀事」，及台灣東部特殊之藝文生態爲脈絡的「邊緣意識」。自 99 年 10 月起，順利於全國誠品、金石堂、博客來…等各大書店上市，爲民眾提供更便捷之服務。

㈨出版《高雄文獻》期刊

爲保存地方文獻史料，提供論述平台，本市按季編印《高雄文獻》期刊，100 年度出版第 1 卷第 1-4 期（其中 3、4 卷爲合訂本），每期發行 1,000 本，已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

九、推動書香城市

㈠擴大辦理「2011 打狗鳳邑文學獎」

縣市合併後以原高雄縣「鳳邑文學獎」及高雄市「打狗文學獎」合併辦理「2011 打狗鳳邑文學獎」，並與市圖「青年文學徵稿」聯合徵件，共同發展高雄市的文學新風貌。徵件文類除了原短篇小說、新詩及散文之外，首度加入台語文學及數位文學類徵件；另爲鼓勵大高雄地區青年學子文學創作，並加入「青春好漾」組徵件，文類有新詩、小詩、散文及極短篇等，徵件日期自 7 月 15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共計有 1,162 件作品參賽，總獎金達 174 萬元，產生 50 位文學獎得主，所有得獎作品編印二冊一套得獎作品集，12 月 24 日假橋頭糖廠白屋辦理頒獎典禮。

㈡推動兒童閱讀－兒童讀書會

發揮公共圖書館既有圖書資源，讓孩童在同儕學習的模式下，體驗閱

讀的樂趣，培養小小閱讀種子，由寶珠等 18 所圖書分館，針對國小 3 至 4 年級，開辦小蜻蜓兒童讀書會，推動兒童閱讀，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144 場約 360 多位兒童參與。

㈢「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書香巡迴服務

爲便利本市偏遠地區民眾利用書香資源，行動圖書館主動前往大高雄地區之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 2 千多本兒童圖書及故事媽媽說演故事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47 場，近 37,500 人次參與。

㈣圖書館數位化

1.第二座無人智慧型圖書館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於捷運左營站(R16 站)啓用，讓民眾能更便利借還書，享受行動閱讀的幸福。

2.購置電子書及資料庫提供館內、外檢索相關資料，讓民眾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資訊，市圖目前共購置 30 種資料庫、1,535 冊電子書供眾利用，其中 22 種資料庫可供館外使用。

3.大高雄地區 100 年度 7 至 12 月總借閱人次 1,000,074 人，總借閱冊數 3,699,917 冊，平均借閱冊數每人 3.70 冊。

十、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㈠庄頭藝穗節

「庄頭藝穗節」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尪仔戲、囝仔戲等，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庄頭藝穗節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共計 84 場，超過 45,000 人次參與。

㈡大彩虹音樂節

活動辦理日期爲 10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邀請眾多金曲獎得主、極具知名度的流行音樂歌手、國外知名樂團參與本次音樂盛事，活動辦理範圍含括駁二藝術特區及 11、12 號碼頭，以此將流行音樂、觀光以及藝文參與人口，漸次由本市爲人熟知的重要藝文場域帶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 11、12 號碼頭，共計 36,000 人次參與。

㈢郎朗戶外音樂轉播

活動辦理日期爲 100 年 11 月 27 日，郎朗首次南下高雄演出，因至德堂觀眾席次有限，爲嘉惠廣大的南部民眾，讓未購得入場券之民眾也能欣賞到難得國際高水準的鋼琴獨奏會，規劃戶外同步轉播該場音樂

會，讓更多市民能體驗到世界頂尖音樂家的卓越演出，共計 5000 人次參與。

㈣正港小劇展

活動辦理期程爲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9 日，包括來自上海話劇藝術中心、香港的全劇場、以及台灣的大開劇團、曉劇場、魚蹦興業、勇氣即興及在地的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等團隊輪番演出，預定演出 12 場，介紹兩岸三地具代表性的創作戲劇，持續展現南台灣民眾支持小劇場的活力與多元能量，共計 15 場，約 3,000 人次參與。

㈤辦理「讓世界動起來－法拉第的一生」科學舞台劇

12 月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辦理，以電機工程之父法拉第的一生爲故事背景，融合音樂、舞蹈、戲劇和多媒體投影的方式，結合靜電特效表演，展現「靜電現象」、「發電機」和「電磁感應」等重要科學成就的發現，讓觀眾經歷一場視覺和聽覺雙重震撼的藝術饗宴，二日活動皆湧入近萬名觀眾。

㈥岡山演藝廳開館系列活動

演藝廳於 100 年 11 月辦理重新開館系列活動，透過開館記者會及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體的精湛演出－「文化籮筐會」開館系列活動，吸引進場觀賞民眾達 6,600 人次。

十一、營運駁二藝術特區

㈠推動駁二藝術特區招商進駐

1.高雄在地餐飲品牌「帕莎蒂娜」進駐

帕莎蒂娜崇尚人文精神，主張透過餐飲體會美好生活。「帕莎蒂娜倉庫餐坊」已於 101 年 1 月底開幕，以優雅的人文空間韻味，提供麵包工坊、餐酒館輕食服務，爲觀展民眾提供完善餐飲服務。

2.美國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進駐

世界前五大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預計將於 101 年進駐駁二 7 號倉庫，並成立專業研發中心以進行特效人才之培育。該公司的進駐不僅是在地影視產業的一大躍進，亦能帶動國內數位產業發展，也讓駁二藝術特區成爲更具國際性與獨特性的全方位藝術園區。

㈡2011好漢玩字節

2011好漢玩字節讓漢字回到傳遞訊息的本質，結合文學、互動科技、劇場設計、產品設計、平面媒體、時尚美學等，表現漢字百分

百的創意，並於駁二 C3倉庫推出「新漢學堂」系列講座，力邀蔣勳、方文山與可樂王等跨領域大師，帶領民眾挖掘漢字文化及藝術創作的關連與詮釋，共吸引超過17萬人次參觀。

㈢川島小鳥海外攝影展

甫獲第 42 回講談社文化出版賞「写眞賞」榮耀的日本當紅攝影師川島小鳥，帶來超高人氣『未来ちゃん』作品，自 100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1 日於駁二 C5 倉庫展出，吸引超過 6 萬人次參觀。

㈣筆記本超級市場

自 100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0 日，以「筆記本」爲主題與單一商品方向，邀集來自各處品牌與設計師筆記本作爲市集展出的主力，明確主題可以讓市集更加聚焦，實質的幫助設計者及品牌的露出增加與民眾的接觸面，共吸引約 2 萬人次參觀。

㈤奇幻不思議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

99 年底首度於駁二藝術特區登場的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特有的奇幻氛圍以及與觀眾零距離的互動拍照方式造成極大轟動。今年再度引進超過 50 幅全新作品，自 1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於駁二自行車倉庫展出。

㈥「駁二動漫祭」

首度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的「駁二動漫祭」，延續往年「高雄動漫展」的熱潮，不僅保留了「同人誌創作展」活動，更規畫了探討動漫文化與當代藝術交流的「ACA 交流電」展覽，與集合百位日本人氣漫畫家，以日本萌少女爲主題的「繪師百人展」等三大系列活動，吸引全台近 4 萬動漫迷齊聚駁二，獨特的倉庫展出空間與多面向的動漫主題呈現，讓今年動漫展更具意義與特色。

㈦ 2011 高雄設計節

自 100 年 12 月 24 至 101 年 3 月 4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C5 倉庫、P2 倉庫及 7 號倉庫辦理「2011 高雄設計節」，今年主題以照亮南方時尚風格角度切入，連結亞洲創意設計議題，結合創意城市發展概念，延伸在地創意設計活動，期待藉由多元豐富的展演內容，讓台灣看到高雄的創意能量。

㈧心樂活創意季

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每周六日下午於駁二藝術廣場舉辦「心樂活創意季」活動，以生活化的佈展方式，將藝術廣場打造爲充滿趣味與慢活的創意園地，共集結數十個不同風格的品

牌，區分成生活打扮區、 設計師用品區、溫感輕食區與音樂表演活動等。

十二、推動電影文化產業

㈠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截至目前爲止，高雄市電影館補助 7 部劇情片，並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其中 6 部電影之製作。

2.住宿補助

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0 年下半年度已同意補助案件共有 8 件。

㈡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爲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活動-如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 100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賽德克巴萊」上下集聯映、「阿爸」高雄特映會、「牽阮ㄟ手」高雄首映會、「痞子英雄首部曲」動作特技特輯 4 場次。

㈢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0 年度下半年協拍案件計有《寶島大爆走》、《女朋友男朋友》等電影 15 部、《廉政英雄》等電視劇 8 部、《Toyota-innova 商旅車》等廣告 12 支、《國小四年級下學期社會科(家鄉建設與問題)》短片 1 部、《樹德科大百萬築夢計畫/闖》學生畢業短片 13 部、《南方影音大賞/TIDA》音樂 MV7 支。

㈣「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

電影館積極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每月推出電影主題影展以及電影文化推廣活動，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7 檔影展，觀影人次爲 26,000 人次。

㈤ 2011 高雄電影節

2011 高雄電影節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共計 16 大主題，172 部電影，275 場次，分別假高雄市電影館、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與高雄市音樂館等三地舉行，以及南部大專院校巡迴放映 10 場，吸引 27,597 觀影人次，深獲民眾喜愛且豐富市民藝文生活，不

但讓高雄電影節成了南台灣年度盛事，也促進文化高雄的素質養成，更成功推動城市觀光，在觀眾、影評好評一面倒之中風光閉幕，邁向國際化影展的規模，打造高雄成爲亞洲奇幻基地。

㈥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1.橋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計畫

委託赤塚佳仁團隊完成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未來將編製作爲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

2.台鋁廠房作爲本市影視發展試辦基地

⑴台鋁廠房作爲「影視創意產業計畫」之試辦基地，首供普拉嘉國際意象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作爲拍攝「痞子英雄」電影版之拍攝場景。目前留有機艙等場景，擬規劃其他劇組作拍攝場景使用。

⑵爲將影視產業發展爲本市旗艦產業，並以專業片場建立計畫帶動影視產業於本市落地茁壯，未來希求進軍國際市場，本府文化局正評估將台鋁舊廠房轉變爲一個可因應數位時代可能性無限放大的“大型數位片廠”；惟本計畫案規模巨大，需做先期開發企劃，並參考與該場地相同發展軌跡之國外成功案例，以利決定未來發展可能方向，作爲後續發展依據方向，故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委託世界知名電影專業人士－赤塚佳仁及其專業團隊辦理「台鋁舊廠發展數位片廠國際影視文化交流活動暨研究方向策劃計畫」事宜，本研究案將發展出台鋁舊廠未來可行性方向之創意研究企劃，協助拓展該場域作爲數位片廠及招商計畫之可能性，並彙整提具具體建議，作爲後續向外招商說明之依據，使得本市影視產業及閒置空間能獲得再利用與發展。

十三、建構公共藝術

㈠公共藝術審議作業

共召開 3 次審議會、1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5 次執行小組審查會議，共審議設置計畫書 9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5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 3 件及藝術推廣活動案 1 件。

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簡約中的光藝術綠能環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設置場域爲駁二藝術特區，本案分四設置點，採邀請比件及公開徵選二種方式，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基地概況說明會。

2.「駁二藝術特區公共藝術設置」，本案採指定價購方式辦理，作品有劉柏村作品有 4 作（組）、張子隆作品 1 件，以上 5 件作品係爲 2009 年參與國藝會東和鋼鐵駐廠專案中所創之精選作品。

3.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由楊春森（光彩）、賴純純（快樂時光）、富永泰雄（創造之湧泉）得標，已於 100 年 11 月設置完成。

㈢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1.「簡約中的光藝術－節能減碳光照創作前期研發計畫」

100 年 10 月辦理 2 場環保教育推廣暨工作坊，對光與空間、光與公共藝術、光媒材之材料特性與未來應用趨勢、藝術家運用光之創作分享、光之造型應用探討；並完成「簡約中的光藝術」設置計畫書。

2.辦理高雄市公共藝術推廣臨時性裝置藝術—第二屆『邂候～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藝術』徵件，共計 26 件報名，經評選入圍作品 2 件，預定於 101 年 4 月完成設置。

十四、建置文化設施

㈠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爲 11.49 公頃），包括可容納 12,000 人的戶外表演空間，可容納 6,000 人的大型表演館，還有小型流行音樂表演空間、音樂餐廳及展示中心，海洋廣場、創意市集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文創產專區及 6 個不同規格型式的 live house。計畫總工程費 50 億元，以 104 年 10 月底完工營運爲目標。

本工程硬體建設部分，自 98 年起陸續完成委託先期作業技術服務、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國際競圖等招標作業，並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國際競圖方式評選出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由西班牙團隊及台灣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業於 100 年 9 月 6 日核定初步設計報告書，並完成環評審查及 30％規劃設計書圖審查提送，預計 102 年 1 月底工程開工。

㈡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本計畫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讓港灣歷史繼續傳承、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爲高雄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1.文化園區工程執行：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 82%，目前已完成高字塔旋轉餐廳、主特展館、遊客中心、三合院街屋及舊聚落重建區主結構與外觀，後續逐步完成戶外景觀工程美化。

2.新建渡輪建置進度：紅毛港新建三艘渡輪平均建造進度為 100%，目前已完成第三艘船驗收，預計 101 年 2 月底完成交船。

3.文化推廣活動執行進度：紅毛港文化園區文化展示計畫已於 12 月 12 日進場施作，預計 101 年 3 月底完工。

㈢莫拉克風災災後文化重建業務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原高雄縣甲仙、杉林、六龜等地區受到重大創傷，文化局分別從家園重建、文化重建、產業重建等 3 個面向，積極協助災民重新站起，並期待這些地區透過文化傳承與產業的重建，能成為高雄市未來重要觀光產業重點。

1.家園重建

⑴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公園：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完工並啓用。

⑵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業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舉行啓用典禮。

2.文化重建

⑴小林平埔族夜祭：委由甲仙區公所於 100 年 10 月 8 至 9 日辦理，夜祭當日參觀人數達 5,000 人次。

⑵重建小林平埔族公廨。

⑶荖濃平埔族夜祭：委由六龜區公所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夜祭當日參觀人數達 500 人次。

3.產業重建

⑴以甲仙區五里埔平埔文化園區為文化重建示範點，從文創人才養成、建立產業形象、傳統文化保存及文創產品開發四大面向，共提供 120 小時培訓課程及藝術家進駐，並分別於中秋節、小林夜祭及高雄市冬季觀光旅展辦理 3 場產業展售活動，帶動重建區文創產業發展及增加居民收益。

⑵小林社區木工坊機具設備申請計畫

以漂流木創作為社區裝置藝術，並在文化園區的廣場將漂流木製作成桌椅，在創作的同時由居民共同參與，凝聚社區意識，打造出屬於小林的工坊，並配合文化園區的落成、互相結合，以促進社區產業和文化觀光。

㈣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鳳山國父紀念館因館舍老舊致使不敷時代需求，且展演空間不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計畫以藝術教育及在地文化爲發展核心，藉由捷運與文化路線的串聯，創造一個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與愛河博物館群爲節點的藝文軸線，促成完整的都會藝術網絡，提升大高雄整體文化競爭力。計畫設置演藝廳、展覽館、藝術圖書館、戶外表演藝術空間及文化創意商業空間。籌建進度：本案截至 12 月 28 日各工程進度：建築工程 96.436％、空調工程 77.568％、水電工程 93.812％、裝修工程 96.436％，其他工程陸續執行中，101 年 3 月底試營運。

㈤岡山文化中心館舍整建

本局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演藝廳地下室因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嚴重淹水，地下室所有設備全毀，行政院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於 100 年 4 月陸續完成開放使用。岡山圖書館大樓、演藝廳、皮影戲館進行空間再造、結構補強、設備更新及無障礙設施補強等，圖書館已於 100 年 4 月份恢復營運，演藝廳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全數完成開放使用。

十五、推廣視覺藝術

㈠辦理國際藝術展覽及輸出國際展覽

1.100 年度下半年辦理多項重要國際藝術及設計展，包括 7 月上檔的《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9 月《慕夏大展—新藝術・烏托邦》、10 月《新式幸福風：時尚酩品美學》、及 11 月上檔與韓國慶南道立美術館共同合作之《虹光・掠影・當代韓國》（本展膺選《2011 十大公辦好展覽》第 9 名）等。並於 12 月 10 日起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辦《2011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新式幸福風：藝術・家》。持續兩年一度舉辦的「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已成爲高雄的城市特色。2011 年貨櫃藝術節以「新式幸福風：藝術・家」爲創作徵件主題，透過平凡的貨櫃創造一個跨越時空的「家」的想像。共有 12 組來自臺灣、西班牙、德國、義大利與美國的優秀隊伍獲選參展。本屆更獲得美國國務院贊助，邀請來自高雄姊妹市包括檀香山、聖安東尼、陶沙與邁阿密的藝術家共襄盛舉。另外，高美館並積極籌劃 101 年度國際巨匠大展，其中《法蘭西斯・培根》展已獲文建會視覺藝術類補助 150 萬元。

2.100 年度下半年高美館受文建會委託辦理《臺灣書院啓用特展－董陽孜書法展》。於 10 月份在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開幕，向國際宣告臺灣書院的成立，凸顯其身負輸出多元精緻臺灣文化，以及推廣漢學研究與臺灣研究的新使命。

㈡辦理多元主題之專題研究展

1.除國際展外，高美館並於 7 月份推出《發現典藏系列：詩與藝的邂逅》，遴選跨文藝兩界之典藏作品與新詩配合展出，並邀請高雄在地之著名詩人李進文以高美館典藏品爲素材，進行新詩創作，是爲一結合美術與現代詩的展覽。在 10 月則舉辦《切切故鄉情：陳澄波紀念展》（本展膺選《2011 十大公辦好展覽》第 2 名，並獲第 10 屆台新藝術獎初選提名），展出其油畫、膠彩、淡彩速寫及素描作品約 263 件，其中百餘件油畫中有近六成是第一次公開展示，精采豐富。除此之外，高美館亦積極籌劃多個台灣藝術家研究展，計畫在 101 年推出詹浮雲、袁旃、洪根深等個展。

2.一直以來高美館透過「創作論壇」與「市民畫廊」兩管道徵件，提昇大高雄地區的創作水平與展覽深度。高美館透過「創作論壇」，徵求富時代精神，創新之策展案，開創以自由論述及展覽策劃爲核心的競爭機制。其所受的關注及能見度也持續攀升。「創作論壇」於 7 月份推出《多情兄： 悍圖社》（本展膺選《2011 十大公辦好展覽》第 6 名）、《視訊大盜之境外冒險－張騰遠創作展》（本展獲第 10 屆台新藝術獎初選提名）及 10 月份推出《Beyond Painting：楊識宏的創作基因》三檔。同時基於高美館在「區域性」所扮演的角色，鼓勵在地藝術家的創作與展出，100 年度下半年，假「市民畫廊」推出《嗡 阿彌 爹哇唅－林正盛個展》、《觀照土地的 N 種方式：管振輝個展》及《自然日誌：柯燕美個展》。「市民畫廊」系列展現高雄市藝術家的成就與價值。

3.舉辦「2012 高雄獎」

爲拔擢傑出年輕藝術創作者，高雄獎獎金提高爲 40 萬，鼓勵創作者於台灣創作於高雄成名。2012 高雄獎徵件活動，共有 631 人送件，送件數達 1,891 件。100 年 12 月份辦理初審事宜，選出 54 位送件者入圍，101 年 1 月份辦理複審工作選出 5 位高雄獎，9 位優選，入選 40 位，讓年輕藝術家經由高雄獎拔擢而提

高能見度，預計於 2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展出。

㈢本年度有五項展覽獲藝術家雜誌《2011 年度十大公辦好展覽》分別爲：「後民國：沒人共和國」、「切切故鄉情：陳澄波紀念展」名列第一及第二名、「多情兄：悍圖社」第六名、「虹光・掠影・當代韓國」第九名及「第九屆台新藝術獎入圍特展」第十名。延續 99 年度佳績。

㈣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1.積極擴展辦理海外展：與高美館關係友好之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聯繫預計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於該中心展出，展覽籌備中。

2.透過全國性活動參與推動南島當代藝術：積極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各項籌備工作、籌備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東華大學共同主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預計展出期程爲 2012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27 日。

3.爭取 101-103 年市府先期作業計畫—「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劃」延續本館南島當代藝術發展脈絡。

㈤「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此活動邀請高雄市出生、設籍、就業並從事藝術創作，年滿 65 歲，經文化局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資深藝術家，於 100 年月 7 至 12 月在文化中心雅軒展出，每二週辦理一場，共計 12 場。藉由不同風格領域資深藝術家的作品個展，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

㈥「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輔導美術團體發展，導入城市美學概念，培養各畫會會員間之情誼與創作交流，促進本市美術創作風氣，自 99 年 12 月底開始於至美軒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由 53 個本市立案畫會會員接力展出，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有 14 個畫會參與，展出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

㈦「高雄・美術」系列展覽

爲整理縣市合併後之美術發展脈絡，呈現當代高雄美術的結構性及當代風貌，以專題策展方式辦理「高雄・美術」系列展覽，首檔「高雄・墨・視界」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9 日在文化中心至眞堂 3 館展出，由詹獻坤（阿卜極）、盧福壽、陳偉、蔡文汀等藝術家組成策展團隊，並邀集王信豐等 31 位在地藝術創作者展出

作品 74 件，獲得廣大民眾及藝術家一致之肯定。

㈧歷史博物館展覽與推廣活動

1.辦理「技藝猷新—打狗傳統工藝匠師聯展」特展

高雄地區在移民開發過程中累積許多珍貴的傳統工藝資產，故本次展覽特邀請本市 5 位重量級的傳統工藝匠師—葉經義先生、陳忠榮先生、蘇義雄先生、馮進興先生及張財雄先生展出其生平經歷、精心創作，這些藝師執著的學習過程及嚴謹的工作態度均表現在其精湛的工藝作品中，而自身專業的豐富知識，更儼然是座活的博物館，透過本展覽對其作品及創作歷程的呈現，展現高雄對無形文化資產知識傳衍的重視。展期自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101 年 2 月 5 日止。

2.辦理「流動的女神－台灣媽祖進香文化特展」高雄巡迴展

媽祖是台灣最普遍的民間神明信仰，而高雄市更是台灣媽祖廟最多的縣市，所以高雄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首次合作，串連 14 間知名媽祖廟，蒐羅 200 件廟宇文物珍藏，匯聚媽祖信徒長途跋涉的虔誠與心情點滴，展出台灣三大媽祖進香團綿延百里的徒步跋涉，透過百萬信眾的加持，在地信仰靈力的傳承，首次讓一年一度的台灣在地宗教虔誠之旅會師高雄，打造全新跨界的媽祖進香藝陣隊伍，帶領您體驗媽祖進香文化的無限活力！。展期自 100 年 12 月 8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1.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本府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闢駛「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爲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轉運站。

2.有關旗山轉運站之規劃，係配合本府於 100 年規劃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包括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以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旗山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本府交通局依據「發展大

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與該公司完成契約簽訂作業，高雄客運公司復於 12 月 9 日完成工程發包，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由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審議會議，後續將積極推動，俾利 101 年底完工營運。

3.在岡山轉運站部分，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爲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岡山轉運站地方說明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4.鳳山轉運中心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初步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 30 公尺、寬 4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5.小港轉運中心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 1 號出口東側，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50 公尺、寬 4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中心將由中鋼公司負責興建，預計 101 年底完工。

㈡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另有關路型配置及轉運設施規劃，業已請鐵工局提出中博南北穿越平面化評估及交通配套措施，依程序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2.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包含鳳山車站以及正義/澄清通勤車站）經 99 年 11 月 15 日經建會 1399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獲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工程設計作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委託並展開規劃設計作業。

3.爲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4.民族陸橋因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100 年 1 月 8 日南向機車地下道封閉、3 月 5 日北向地下機車道封閉，本府道安會報已要求工程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原機車地下道上方設置機車便橋，該便橋已於 101 年 1 月通車。機車便橋施工期間，使用雙向快車道外側一車道作爲機慢車道使用，並宣導多利用其他陸橋作爲替代道路，本局已協助交通部鐵工局檢視相關交通動線安全性及方便性，並請鐵工局配合設置相關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維持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與順暢。

㈢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民國 106 年 4 月完工，國工局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國七計畫地方說明會。

⑵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⑶爲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啓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爲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七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

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七號座談會。

2.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⑴9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作爲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⑵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爲 103 年 4 月，南段工程，因本段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爲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㈣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爲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審議提案 31 件、交維查核 25 次。

㈤交通疏導計畫

1.中秋節交通疏導計畫

爲紓解 100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三天中秋節連續假期返鄉人潮及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交通，已由警察局加強高雄火車站建國路違規取締，左營高鐵站加強車流疏導及宣導民眾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高速公路交流道則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大中、鼎中路口、九如交流道、中正交流道等違規行爲及開放國 10 部分路肩，義大世界周邊道路

則實施交通管制及宣導民眾搭乘客運接駁，旗津部分壅塞路段彈性進行單行管制及加強取締違停，西子灣週邊道路彈性實施禁止小汽車或遊覽車進入並加密接駁公車班次等配套疏運措施，以提供民眾中秋假期安全、順暢之交通環境。

2.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⑴夢時代跨年晚會

①配合 2012 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本市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新闢 1 條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統一阪急百貨），從 100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6：00 至 101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點 30 分，捷運沿線 14 條接駁公車與環狀 168 公車延長營運時間至 101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點 30 分，且於管制區內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以鼓勵大眾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會場。

②依據主辦單位預估，100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約吸引 71 萬人潮蒞臨，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且新光停車場汽車停車率 100％、機車停車率 100％，免費接駁公車使用率極高，散場人潮順利於凌晨 2:30 疏散完畢，有效減少周邊車流壅塞，成功達到疏運功能。

⑵義大世界跨年晚會

①配合 2011 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爲外圍設置臨時停車場接駁，於義大二路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供接駁公車行駛，概估跨年進散場接駁人數約 106,000 人次，其中義大客運七條客運路線約 2 萬人次，外圍停車場免費接駁人次約 86,620 人次。散場時第一階段管制汽車通行，先行疏散機車及接駁車人潮，約凌晨 1 時 20 分開放汽車通行，約凌晨 2 時 40 分疏散完畢。

②依據主辦單位預估，100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約吸引 55 萬人潮蒞臨，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由於交維措施得宜及多數民眾搭乘接駁車前往，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㈥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本案二處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業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函送國道高速公路局，該局並於 9 月 22 日召開初核會議，本府已依審查意見完成

修正並補充報告書內容，再次函送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核中。

2.有關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與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新修正成果如下：

⑴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規劃於京吉六路至曹公新圳間增設國道 10 號往西入口匝道及往東出口匝道，國道 10 號下方平面道路(澄觀路)增設匝道路段須由現行 45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爲 59 公尺；總建設經費 7.53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4.87 億元，本府負擔平面道路拓寬建設費用約 2.66 億元(用地徵收補償費)。

⑵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於國道 3 號里程 384K+750 附近增設南下出口匝道及北上入口匝道，並新闢寬度 18 公尺聯絡道往北銜接台 22 省道。總建設經費 8.87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7.06 億元，本府負擔用地費用 0.4 億元及聯絡道工程費用 1.41 億元，共計 1.81 億元。

㈦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0 年度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策略委託研究案」，已建置完成「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除可針對特定時段、路段統計及分析肇事案件外，並可透過肇事地點圖瞭解車輛撞擊點及詳細事故所在位置，該委託案並已針對 40 處易肇事地點會勘檢討改善。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00 年度下半年完成興建 8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提供 441 格小型車及 159 格機車停車格位；本府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規劃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蚵仔寮漁港停車場：位於本市梓官區蚵仔寮漁市場旁，爲本市公共

停車場用地，爲解決假日期間大量民眾採購魚貨停車需求，於 100 年 6 月 7 日起進行停車場興建，並於同年 8 月 4 日開放民眾使用，提供 94 個小型車及 72 個機車停車位，有助提昇當地觀光效益。

2.大昌公有停車場：位於楠梓區忠義二巷 60 號後方，爲本市之公共停車場用地，因現地雜草叢生，爲改善市容美觀闢建成停車場，於 100 年 8 月 26 完工並開放使用，規劃 13 格小型車停車位，提供民眾便利舒適停車空間。

3.三民二號公園停車場：爲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內停車場，因場地缺乏人員管理，汽車隨意停放，遂委託交通局代爲重新整建並經營管理，已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完工並啓用，提供 51 格小型車及 31 格機車停車位。

4.成功公有停車場：位於苓雅區成功路與允文街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爲停車場，鄰近漢神百貨商圈，紓緩假日期間前往百貨一帶的民眾停車問題，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完工並啓用，計提供 34 格小型車停車位。

5.青埔公有停車場：位於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 70 號前，爲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依地方發展停車需求，納入本年度新建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合格，提供 39 格小型車及 16 格機車停車位。

6.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位於旗山區平和路、中正路口，爲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自設停車場，爲提高旗山老街附近停車週轉率，與土地管理機關文化局商借闢建爲停車場，讓停車空間發揮最大效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並啓用，計提供 23 格小型車及 19 格機車停車位。

7.鳳陽公有停車場：爲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本市鳳山區瑞大街與瑞智街口，與鳳陽市場相鄰接，原爲一開放式廣場，未規劃停車格位致民眾任意停放，爲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空間，故重新規劃興建，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合格，計規劃 37 格小型車及 21 格機車停車位。

8.中崙公有停車場：爲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二路、三路口，中崙國中對面，爲中崙社區國宅闢建時簡易設置之停車場，經勘查場內現況多已損毀且設施破舊不堪，爲提升周邊生活品質並維護環境景觀，故重新規劃興建，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合格，計劃設 150 格小型車停車位。

㈡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爲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0 年 7 至 12 月新增 530 座，全年計設置 844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 33,638 座自行車停車架。

2.爲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㈢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爲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經統計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29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 247 格大型車、1,467 格小型車及 46 格機車停車位。

㈣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0年12月底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5,646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46,270格(納入收費比例83.15%)，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6處，100年7月至12月收入合計3億7,534萬3,834元。

㈤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爲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 42,870 輛、機車 39,536 輛，收入共計 5,728 萬 5,600 元。

㈥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5,925,641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2,424 萬 2,322 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計有 14,438 輛車申請，代收 449,826 筆，代收金額計 1,686 萬 4,019 元。

㈦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0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

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近百個弱勢家庭。此外，本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亦提升至 83.15%，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9,503 萬元。

㈧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1（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0 年 12 月止計 15,916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4,835 通簡訊通知。

2.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民眾可上網 http://kpp.tbkc.gov.tw/ 點選網頁右上方「申請簡訊通知」，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至 100 年 12 月止計 15,916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46 通簡訊通知。

㈨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共代收 1,488,104 筆，代收金額 5,882 萬 7,676 元。

㈩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100 年 12 月有 38,790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1,20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0 年 12 月有 10,770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3 萬元。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㈠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1.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⑴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本府交

通局提送計畫向交通部爭取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交通部已於 100 年 8 月 5 日及 100 年 8 月 10 日函復核定一般型計畫與競爭型計畫，補助經費 4 億 4,386 萬元。

⑵一般型補助計畫：包含「車輛汰舊換新」與「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補貼」二項計畫。同意補助 3 億 2,366 萬元購買低地板公車 78 輛、全新大客車 50 輛、中型巴士 28 輛；另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補貼，同意補助 2,600 萬元。

⑶競爭型補助計畫：包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與「建置智慧型站牌、候車亭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國 10 快捷公車，同意補助 5,720 萬元購買 11 輛電動大客車及 2400 萬元建置旗山轉運中心。另同意補助 1,300 萬元建置 30 座智慧型候車亭及 150 座智慧型站牌。

2.區區有接駁車

⑴100 年 7 月 1 日起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11 月 1 日新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旗山-美濃」、「旗山-內門」假日光觀公車及紅 70、紅 71 捷運接駁公車及延駛紅 72 捷運接駁公車，延伸捷運紅線服務範圍達永安、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旗山、美濃 8 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31 個，區區有公車達成率達 81.6%(31 個行政區)。

⑵100 年 11 月 1 日起闢駛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旗山-美濃及旗山-內門假日觀光公車，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6 日免費試乘，至 100 年 12 月底平常日運量約 1,200 人次、假日約 3,000 人次(含觀光公車)。

3.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283 萬人次。

4.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

⑴100 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補助建置智慧

型候車亭 30 座及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智慧型站牌 150 座，以重要幹線、乘客較多或民意經常反映之地點爲優先建置地點，提供市民更便利之乘車資訊，並達節能減碳之目的。公車處業已完成施工設計審查，預計 101 年 2 月進行施工材料場驗，其建置地點暫定本市中山路、博愛路、建國路與五福路，及鳳山捷運車站、林園等區。

⑵100 年度公車處由環保局補助經費建置既有 3 座候車亭及 5 座獨立式站牌升級爲全太陽能式擴充案，全案於 100 年 11 月建置完成，達成環保永續使用之先趨。

5.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⑴爲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⑵100 年度評鑑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評鑑績優業者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本次評鑑效益如下：

①提高公車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

②做爲研擬各項公車營運服務改善之依據。

③提供各公車業者改善服務缺失之重要參考資料。

④比較各公車業者經營績效。

⑤提供後續年度補貼機制及扣款標準之依據。

⑥提供「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審核路權繼續經營之基準。

㈡英語服務標章計畫

1.爲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持續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97、98 年度計已輔導 2 家公車業者 28 條路線、9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37 位計程車駕駛及 20 家自行車店，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 3 顆星以上認證。99 年 17 家交通運輸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金質、銀質獎之認證，包括阿羅哈客運、和欣客運、高雄客運及國光

客運等國道客運及日光交通、新形象、快達通運及好客來等計程車業。

2.100 年再輔導本市高雄客運 13 條路線及澄清湖計程車無線電台 6 位駕駛員，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銀質獎之認證。

㈢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750 件及覆議案件 157 件。

㈣公路監理

1.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

⑴車輛檢驗

①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 281,941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 260,626 輛次，委辦率 92％。

②機車檢驗：23,641 輛次。

⑵駕駛人考驗

①汽車部分：

筆試：報考 12,323 人，及格 11,361 人，及格率 92％。

路考：報考 12,109 人，及格 11,095 人，及格率 92％。

②機車部分：

筆試：報考 13,396 人，及格 11,127 人，及格率 83％。

路考：報考 16,349 人，及格 14,065 人，及格率 86％。

⑶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31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100 年 10 月 1 日新增華盟汽車有限公司)；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2 年備查，並全部啓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⑷落實代檢單位考核制度，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代檢單位年度定期評鑑，評鑑結果爲 8 家特優、8 家優等、其餘 14 家全部甲等。

⑸爲加強各幼稚園、托育機構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正確觀念，100 年 8 月 5、6 日協助市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辦理「100 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研習」。主要課程包含：合格幼童專

用車配備解說及保養、平衡駕駛訓練及駕駛實習測驗等，總計參加人數爲 220 人。

⑹爲提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10 月 31 日辦理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10 月 7 日辦理駕訓班考驗員研習，9 月 26 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以有效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2.證照核發與管理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

⑴車輛牌照：核發汽、機車新領牌照、行照等各項證照，共計 467,746 件，其中汽車 195,174 件，機車 272,572 件。

⑵駕照登記：核發汽、機車學習駕照、國際駕照、職業駕照等各項證照，共計 194,207 件，其中汽車 107,517 件，機車 86,690 件。

⑶自 100 年 3 月 10 日起，建立「e 化資訊傳輸平台系統」，與戶政、稅捐機關聯合服務方案，簡化民眾申辦手續，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時間，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5,930 件。

⑷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持續擴大服務據點，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駕照 7,223 件、行照 20,141 件。

⑸100 年分別於 2 月 14 日至 2 月 16 日、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 3 次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305 付號牌，標售金額爲 174 萬 1,000 元。

3.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

⑴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12,917 輛次，取締違規 215 件。

⑵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①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 3,386 輛，掣單舉發 11 件。

②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

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444 輛，掣單舉發 13 件。

⑶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 3,215 家、車輛數 22,278 輛，拖車數 12,650 輛）

①汽車貨運業：545 家，車輛數 5,004 輛。（另有拖車 5,225 輛）

②汽車貨櫃貨運業：149 家，車輛數 1,569 輛。（另有拖車 4,411 輛）

③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87 家，車輛數 1,374 輛。（另有拖車 3,014 輛）

④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2 家，車輛數 1,157 輛。

⑤計程車客運業：84 家，車輛數 898 輛。

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

⑦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車輛數 776 輛。

⑧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0 家，車輛數 2,716 輛。

⑨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1,878 家，車輛數 1,556 輛。

⑩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車輛數 5 輛。

⑪市區汽車客運業：2 家，車輛數 626 輛。

⑫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37 輛。

⑬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7 輛。

⑭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 家，車輛數 69 輛。

⑮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 家，車輛數 5,443 輛。

⑯乙種小客車租賃業：74 家，車輛數 801 輛。

⑰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83 輛。

⑱小貨車出租業：4 家，車輛數 47 輛。

⑷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100 年 7-12 月份計 28,785 件。

⑸爲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本處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至 7 月 22 日、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總計考核 52 家數，以有效維護行車安全、預防事故發

生。

4.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⑴100 年度稽徵情形

①100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數計380,291輛，應徵金額爲21億5,465萬2,385元；實徵車輛數計369,975輛，實徵金額爲20億8,941萬9,689元。

②100年春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3月開徵)，應徵車輛14,274輛次，金額爲8,384萬6,276元，實徵14,086輛次，金額8,193萬3,390元。

③100年夏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6月開徵)，應徵車輛14,535輛次，金額爲5,082萬1,782元，實徵14,267輛次，金額4,951萬4,410元。

④100年秋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9月開徵)，應徵車輛14,561輛次，金額爲5,089萬7,525元，實徵14,126輛次，金額4,903萬9,577元。

⑤100年冬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12月開徵)，應徵車輛14,672輛次，金額爲5,111萬753元，實徵5,894輛次，金額2,234萬5,867元。

⑵欠費催繳

①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②100 年移送強制執行計 73,338 件，應執行罰鍰爲 2 億 7,407 萬 5,468 元(含債權憑證再移送 36,589 件，金額 1 億 2,099 萬 9,487 元)，實收 17,524 件，金額 6,851 萬 1,572 元。

5.便民服務

⑴開辦機車駕照下鄉考照服務，提供旗津、小港及前鎮等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報考權利，如偏遠地區有 30 人以上需辦理考驗，即可透過區公所提出申請報考。

⑵於民眾洽公櫃檯前方設置數位相框，隨時播放各項宣導事項，包括：應備證件、小品文章、俚語笑話…等，俾利民眾候件時調劑身心，獲取相關公路監理訊息。

⑶協助外籍配偶順利參加駕照考驗，不定期配合社會團體輔導外籍

配偶考照，並由專人講解機車駕照考照流程與內容，介紹大眾運輸系統，以解決外籍配偶「行」的問題。

⑷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理安全考核作業，有效維護行車安全、預防事故發生，並加強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以改善遊覽車營運秩序，提升大眾運輸之安全。

⑸編列預算汰換考驗車輛及老舊電梯，澈底改善設備老舊問題，以提供考生更優質的考驗設備、體貼服務身心障礙人士，提升民眾洽公環境品質。

⑹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賡續運用機車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

㈤公共汽車營運與督導

1.提昇公車硬體設備品質

⑴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本市公車處現有營運大型公車 349 輛、中型公車 137 輛，總計 486 輛投入市區公車服務。其中 97 年購置 100 輛中型冷氣車、98 年購置 220 輛大型冷氣車、99 年 5 輛低地板公車、100 年 10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目前公車平均車齡為 4.6 年，大大提升服務設備，惟公車處車齡 10 年以上之公車尚有 105 輛，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汰換 10 年以上之老舊公車。

⑵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

①99 年度交通部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建置 35 座候車亭，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0 年 12 月完成驗收。另交通部及本府編列預算於 101 年度建置 30 座候車亭，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01 年 2 月開工，101 年 9 月完工，11 月完成驗收決算。

②為美化都市環境，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打造本市都會特色，並鼓勵學生參與都市設計，本府交通局辦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並遴選出前三名作品，為將學生優勝作品之創意實物化，已邀請學生參與規劃設計於 100 年 9 月完成相關作業，並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及設置地點會勘，預計於 101 年 3 月完成相關候車亭建置。

⑶建構公車乘車資訊環境

①為提供市民充足乘車資訊，99 年度編列 1000 萬更新公民營傳統旗桿式站牌，總計建置 143 座「太陽能旗桿式圓筒型站牌」

及 10 座「旗桿式智慧型站牌」。

②新式圓筒型站牌之優點除可改善傳統旗桿式站牌路線圖位置太高且字體太小等問題，配合公車到站資訊顯示尙可提供民眾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減少等候之不確定感。

⑷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①爲打造友善大眾運輸服務，本市 100 年 12 月底共有 75 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人士，多年來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逐步建構起本市無障礙交通服務網絡。

②除復康巴士外，100 年計有 15 輛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服務市民，因低地板公車輪椅可直接上下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目前低底盤公車行駛「205 路中華幹線」，沿線行經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市立中醫醫院；另「70 路公車」，行經國軍 802 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身障人士另一選擇。爲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 5 個輪椅區及 5 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100 年 8 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補助購置 64 輛低地板公車（其中 59 輛分配於公車處，5 輛分配於高雄客運），用以汰換車齡 12 年以上之老舊公車，預計於 101 年下半年加入營運。

③100 年 1 月至 12 月復康巴士總行駛 110,165 趟次，服務身障人士 260,024 人次。

2.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⑴加強行銷，提昇優質形象

本市公車處爲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爲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期望藉由各項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眾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⑵落實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爲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調度效能、離峰時段建置站站管制時間、推動駕駛長服務訓練、加強稽查作業、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大高雄縣市合併積極

推展「區區有公車」，期能達成大高雄無縫接軌，同時也藉由公車營運改革，強化服務效能。

㈥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太陽能船讓台灣向世界發光

本市響譽全國的太陽能船隊於 99 年成軍，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之綠色船隊帶領愛河蛻變邁向更優質之綠能水岸，成爲象徵本市節能減碳之領航角色。100 年太陽能船隊共載運約 36 萬人次，佔整體愛河航線載運量之 71%，不僅豐富本市觀光資源，帶動河港觀光；亦著手規劃第二代太陽能船，提高太陽光電使用及儲存效能，提供市民遊客親身體會綠能運具零污染之魅力；101 年亦將持續辦理綠能船舶之採購，提高太陽能之使用率，發揚本市「陽光、綠能、親水」之形象。

2.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觀光遊輪・海上饗宴」正式啓航，遊客不但能一邊欣賞海港景致，也可以品嘗精緻的美食饗宴，聆賞樂團優美樂音演出，國人不必出國就可以感受像在海上浪漫渡假的悠閒，能深入高雄港探索高雄港灣的精采魅力，並爲高雄港遊港觀光邁向新里程碑。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29,067 人次，行駛 327 航次，總營收 9,771,545 元，平均每航次乘載率 85%。

3.推動海洋文化教育戶外教學

鼓勵全國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戶外教學，培養學子對海洋首都認識外，並對高雄國際大港埠重大建設有更具體深刻的認識，100 年共計有 50 所學校、人民團體及社福團體租用遊港輪 59 航次，安排該校師生及接待偏遠學校與弱勢學生進行海洋文化戶外教學。

4.加強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5.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簡稱 AIS)

爲達成高雄港務局要求新裝設 AIS 系統，減少船台與岸台人員語言隔閡外，並立即有效掌握港區內外 20 海浬之船舶動靜態資料，對危害航行安全及未依規定行駛分道航行巷道之船舶，提出預警建議及記錄航跡動態，以維船舶海上航行安全，及渡輪船舶港內航行安全。

四、運輸監理

㈠辦理捷運接駁公車運量倍增計畫

1.於 100 年完成 2,700 份接駁公車問卷調查，確定接駁公車改善方向爲：不密、不快、不準。

2.調整 24 條接駁公車路線運量增量計畫，重點爲主尖峰班距加密至 10 分鐘、強化區間服務，減少尾端彎繞、截彎取直。營運績效平均增逾 32%，最高達 100%，達到「快、密」目標。

3.針對 37 條重點公車路線進行準點率調查及管控準點率，使得平均準點率已達 82%。

㈡全面更新轉乘接駁資訊

配合接駁公車路線調整全面更新及強化捷運 37 個車站之接駁公車路線相關資訊。

㈢整合公車轉乘資訊

配合本府觀光局導覽機（KIOSK）設置計畫，於 R8、R9、R16、05/R10 及 01 等捷運站設置五台，整合公車轉乘資訊，提供旅客便利資訊服務。

㈣捷運營運狀況

截至 100 年 12 底一卡通累計銷售 2,369,338 張，高雄捷運假日平均運量 16.5 萬人次/日，平日平均運量 12.25 萬人次/日，全線日平均運量 13.63 萬人次，較 99 年平均 12.6 萬人次成長約 8%。

㈤執行 100 年度檢查項目

1.本府 6 月 15 日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查，除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派員配合辦理外，另邀請 11 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經檢查有 22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25 項建議事項。

2.經本府交通局積極管控定檢缺失與建議事項，除三項與自有資金比例涉及特許合約事項予以有條件結案外，其餘均於十月底改善完成。

㈥督導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1.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完成 100 年度四項多重災難模擬演練，驗證捷運系統通報應變機制與能力。

2.督導高雄市輪船公司完成 100 年度災害防救模擬演練，驗證船舶火災、旅客落水，船舶碰撞等應變機制。

3.發布「高雄市捷運營運期間列車衝撞或出軌災害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應變機制標準化作業。

4.督導高雄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全年均未發生重大或一般事故，實際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水準均優於指標規定。

5.督導輪船公司建立船舶維修制度，與碼頭施設修建養護計畫及紀錄，確保旅客安全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㈦整頓捷運附屬事業

對高雄捷運營運機構高雄捷運公司開立第 1 張處罰金額 10 萬元之處分書，有效整頓捷運附屬事業經營秩序。

㈧改善輪船公司財務績效

爲提升輪船公司財務績效，確立 4 大改善方向：調整會計制度、財務結構、五大航線損益分析及建立 8 項績效指標。

五、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因應縣市合併，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100 年下半年完成 211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並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管控，目前全市透過 GPRS 與中心連線之號誌化路口數達 2,209 處。

⑵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愼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100 年度下半年計完成 9 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⑶爲節能減碳並增進交通號誌燈判讀功能，辦理高雄市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全面換裝交通號誌原使用之白熾燈泡，改爲耗電約僅白熾燈泡 10％之 LED 號誌燈；100 年度計換裝 2,600 盞 LED 燈面，不僅可減少維修人員更換燈泡的人力與工時，並增進行車安全。

2.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0 年度下半年計完成 235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標線

100 年度下半年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14,059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7,91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㈡營造自行車安全通行環境

1.爲引導自行車行駛動線，及加強自行車穿越路口空間路權，於本市民權路、民生路、澄清湖、中山路等路段自行車道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並對各路口自行車道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進行整併及重繪作業，如：自行車道彩色標線繪設、「遵 22-1」標誌整併等。

2.營造自行車騎士行車安全空間，強化自行車路權意象，有效提升自行車穿越路口安全性，降低路口肇事情形。

㈢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利用增設/更新易肇事路口（段）之標誌、標線，增設相關警示設施（太陽能標釘、輔 2 標誌）或利用槽化方式調整路型等相關交通工程手段，加強道路交通管制之辨視警示效果，以規範行車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順暢。100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林園區王公路段、鳥松區神農路段、美濃區中山路段、岡山區岡燕路段、大寮區光明路段等 46 處易肇事路口（段）之交通改善。

2.爲改善道路標線雨天時易遭雨水覆蓋而降低反光辨視情形，規劃於本市主要路段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100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成功路、中華路、七賢路及鳳山區澄清路、自強路橋、府前路等路段，初期以佈設無中央分隔島路段之分向限制線爲主，以避免用路人誤入對向車道，設置後民眾反映情形良好，後續將逐步擴大實施範圍。

㈣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爲提昇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 至 103 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爲基礎，以階段性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100 年度已完成三山地區(鳳山、岡山、旗山)主要幹道 434 處重要路口納入連線管理，及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有效提昇大高雄地區運輸效率與服務水準，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假本市智慧運輸中心發表縣市合併週年智慧運輸系統整合與建置成果，展現本市在智慧運輸發展上所做的努力與先進、優質的交通建設成果。

2.向交通部爭取 520 萬元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案補助經費，辦理「100 年度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完成大中路及澄觀路段交通調查、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及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總延滯時間減少 17.4%、總停等次數減少 5.9%、總旅行時間減少 10.3%、總平均旅行速率提升 10.4%。

六、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0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41 萬 5,051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 6 億 6,327 萬 5,037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訴願審議

1.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審理訴願案件 458 件，其中駁回 275 件，撤銷 32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42 件，移轉管轄 17 件，不受理 92 件。

2.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所爲處分之訴願案會簽會辦案計 83 件。

㈡法規審查

1.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審查市法規案件共 80 件，其中法規制（訂）定 76 件，修正 1 件，廢止 3 件。

2.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 2,039 件。

㈢國家賠償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96 件，賠償件數有 24 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18 件，判決確定賠償件數 6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5,138,679 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㈣法制研習活動

1.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府法制局辦理「訴願暨法制學術研討會」1 場，參加人員有 110 人次、「訴願業務協助及訪談」10 場，參加人員有 400 人次、「新進法制人員法制業務研習」1 場，參加人員有 33 人次、「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3 場，

參加人員有 198 人次、「高雄大學－司法改革與法官法草案學術研討會」1 場，參加人員有 100 人次，此期間法制研習活動計 16 場，參加人員約 841 人次。

2.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府法制局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 1 期行政法制專題班，計調訓 100 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並作爲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㈤爲民服務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2,507 件。

貳拾壹、役　政

一、彈性徵兵處理作業

㈠爲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服役及 100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 月份常備兵梯次入營措施。

㈡19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本市計有1,458位役男提出申請，均於100年7月14日前徵集入營。

㈢100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1,739位役男提出申請，均順利於7月14日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

二、徵兵處理成果

㈠100年計完成20,076位役男徵兵檢查，其中常備役15,223人（75.8％）、替代役2,001人（10.0％）、免役2,290人（11.4％）、體位未定562人（2.8％）。

㈡100年計徵集常備兵12,865人、替代役2,878人、補充兵72人，合計15,815人入營。

三、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爲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0 年度 7 至 12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200 人。

四、替代役男管理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及 10 月 26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召集服勤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0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

育」，以增進役男法紀常識，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強化服勤守法紀律，提升服勤成效。

五、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㈠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0 年 7 至 12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866 萬 550 元，受益家屬 447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㈡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0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231 戶次、35 萬 9,84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㈢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43 萬 9,000 元。

㈣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列管計 98 人，100 年秋節發放傷殘慰問金 276 萬 1,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69 萬 3,000 元，計發放慰問金 527 萬 8,000 元。

㈤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0 年 7 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5 人、意外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4 人、因病壹等殘 1 人、意外參等殘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836 萬 7,000 元。

㈥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六、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0 年 7 至 12 月計動員本府兵役局同仁 34 組 68 人次，於假日遠赴台中成功嶺、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新中營區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七、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㈠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1.苓雅區、林園區及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0 年 7 月 16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2 日於高雄啓智學校校園、林園區中芸里、中芸國中、國小周邊及鳳山區街道執行登革熱防治宣傳及孳生源清除活動。

2.為宣導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具體作法，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由本府兵

役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衛生動員傳染病防治講習，請衛生局派員宣導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具體作法，落實「自我作起」，達成關懷鄉土，以期由各區後備軍人從自家向鄰里擴張，美化社區環境，澈底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㈡捐血公益活動

前金區、三民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忠義青溪協會分別於 100 年 7 月 6 日、7 月 23 日、12 月 11 日在城市光廊、三民公園、楠梓區家樂福店舉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血公益活動，各捐輸約 4 萬 750cc、3 萬 3,000cc 及 27 萬 6,750cc 愛心熱血，解決血荒問題。

八、眷村服務

㈠旗津區中洲三路 128 號旁場地內雜草叢生且孳生大量蚊蟲，100 年 7 月 4 日改善。

㈡左營區復興里活動中心前枯倒木，恐造成意外事故，於 100 年 7 月下旬完工。

㈢鳳山區海光四村空置眷舍環境髒亂，於 100 年 7 月 18 日派員清除完畢。

㈣左營區崇實新村中七巷 14 之 1 號前公園內榕樹旁有大坑洞，於 7 月 22 日支援兵力填平坑洞。

㈤左營區先鋒路上與必勝交叉口榕樹生長過於茂盛，嚴重影響視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於 10 月下旬 派人修剪以協助改善交通視線。

㈥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爲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保健工作，辦理眷村居民健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170 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衆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居民對兵役局爲眷村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九、軍人忠靈祠服務

㈠草綠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爲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3,818 個、夫妻櫃 1,073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387 個，合計 22,278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

思之環境。

㈡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3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由陳副市長啓昱擔任主祭，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㈢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忠靈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於 98 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18,600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十、忠烈祠服務

㈠本市忠烈祠自 100 年 8 月 1 日交由兵役局接管，以全年無休方式爲到訪遊客提供全方位服務。

㈡爲維護忠烈祠建物及園區安全，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辦公室、大門、廁所等整修工作，並設置監控攝影系統及強化安全巡邏工作，由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員警及附近駐軍協助交叉巡查，以保障遊客安全。

十一、役政年終工作檢討會

本府兵役局爲強化役政人員的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與方法，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在市府大禮堂舉辦役政年終工作檢討會，會中由兵役局趙文男局長主持，全市 38 區之區公所役政人員、兵役局員工及志工團成員計約 250 多人參加，爲精進役政作業品質，特別於會中請役政訪視評鑑成績乙組第 1 名新興區公所於會場展示役政作業資料，以利各區役政人員觀摩，作爲標竿學習，以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十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本市 100 年度第 4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固定設施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於 12 月 2、5、13、15 及 29 日共計 5 天，由本府兵役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經濟發

展局及本市後備指揮部共同前往鹽埕、鳳山、前鎮及苓雅等之簽證廠商及固定設施業管單位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貳拾貳、地　政

內政部 100 年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本府地政局總考評成績評定爲「優等」，「地籍」、「地價」、「不動產交易」、「地政資訊」類項評列爲特優，「土地登記」、「地用」、「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綜合整體表現」類項評列爲優等，榮獲中央高度肯定。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提昇服務效能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399,155 筆，面積 2,855,382,298 平方公尺，建物 928,772 棟（戶），面積 162,342,404 平方公尺，全面納入電腦作業，健全地籍管理。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3,195 件、438,951 筆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爲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縣市合併後，立即推展簡易土地登記案件於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間之跨所服務，以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8,400 件。

㈢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順應國際化潮流，因應民眾留學、移民、投資財力證明或資產報告等需要，縣市合併後，將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推行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實施跨所服務，節省民眾翻譯費用及往返奔波等社會成本。100 年至 12 月底共受理申請 28 件。

㈣完成地籍歷史紀錄建置開發作業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於今（100）年全數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線上調閱共 4,472 件 30,052 張。

㈤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依期限清理地籍清理各類型土地清查公告，共計已清理 13 類型土

地；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1,489 筆，辦理績效達 83.42％。100 年 8 月 1 日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13 筆土地代爲標售公告，以期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㈥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本市 100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1,130 件，土地 2,580 筆，建物 211 棟，各地政事務所均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本市 85 年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共計 84 件、土地 228 筆、建物 7 棟，業依規定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㈦成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爲戮力消彌全市幅員遼闊之服務難題，眞正體恤民眾需求及顧及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及時效性，除於本市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外，並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之糾紛問題。

㈧落實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配合縣市合併，將原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改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落實無紙化，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截至 12 月底共計 138 機關 1,395 人次申請使用，總計查詢 632,982 筆，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㈨積極辦理專業訓練講習

地政業務所涉及之範圍甚廣，且牽涉人民財產權利甚鉅，相關政策及法令不斷推陳出新，爲使地政同仁及相關同業人員於業務上能秉持專業爲民服務，特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演說，於 100 年度共舉辦 12 場講習會。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1.土地複丈 13,476 件，26,811 筆。

2.建物測量 9,169 件，9,552 筆。

3.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3,459 件，203,970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0 年度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1,820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226 件、4,703 筆土地分割作業。

㈣地籍圖重測業務

100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809 公頃、筆數 14,156 筆，已全部完成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確定，重測區範圍含蓋大社、林園、湖內、六龜、大樹、旗山、永安、林園等 7 區，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權益。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及土地徵收補償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一次；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 4.05%，已如期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

㈡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本市地價指數係就全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0 年分 2 期辦理查價作業，第 2 期（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於縣市合併後共選定 234 個中價位區段，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1.41，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市縣合併後，爲使三七五耕地租佃管理業務符合法制作業，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先行令頒「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以供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有法令依循；另於 100 年 3 月提送「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供本市議會審議，於 100 年 5 月經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0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本府乃於 100 年 8 月 8 日令頒制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同時停止適用「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

2.爲積極管理耕地租佃業務，於 100 年 6 月及 12 月定期督導各區公所耕地租約相關業務；爲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0 年度各區公所共計召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 20 次，本府召開 4 次耕地租佃調處會議，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8 件，經調解、調處後，100 年終止（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 43 件，減少佃戶 12 戶、地主 14 戶，減少租約土地 72 筆，截至 100 年 12 月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361 件、訂約土地 2,445 筆、總面積約 455 公頃。

㈡徹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市縣合併後，爲維護市有財產權利，徹底清查原屬縣有、鄉鎮市有耕地、農牧用地、養殖土地等，陸續辦理接管登記約 2,721 筆土地、面積約 624.69 公頃，其中列冊管理市有土地共 2,633 筆、面積約 618.74 公頃，國有土地約計 88 筆、面積約 5.95 公頃。

2.依「高屏二縣市 100 年全期放租（領）公、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務折徵代金標準評價會」所訂標準，本市 100 年度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收入計 1,251,147 元，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615,988 元。

㈢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100年依法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共計1,657件，其中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96件176筆，面積約2.6公頃，建物76棟（戶），面積約0.9公頃；核處移轉土地50件107筆，面積約0.5公頃，建物44棟（戶），面積約0.9公頃，核處他項權利登記1,511件，土地2,074筆，面積約53公頃，建物1,647棟（戶），面積約19.4公頃。

㈣管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

（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規定，共計審核 11 件不動產權利取得申請案件。

㈤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⑴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備查及實際執業共 48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24 張。

⑵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336 人，登記助理員 756 人，地政士簽證人 15 人。

⑶100 年共檢查經紀業 210 家次，累計處以罰鍰 40 件，地政士業務檢查(輔導)34 件，達成人必歸業、業必歸會目標，確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加強查核不動產定型化契約

配合內政部新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版本規定，另爲瞭解本市不動產仲介業者使用內政部訂頒之成屋買賣、不動產委託銷售、預售停車位買賣、房屋租賃及委託租賃等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本（100）年度共查核 555 家次，促使建商及業者遵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

3.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0 年 12 月止共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133 件，其中 79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59%，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4.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提升民眾買賣房屋常識

⑴運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爲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分別於消費者服務中心、各公會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地點置放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不動產交易須知供民眾索閱，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提升民眾買賣房屋的正確常識。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100 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35 件，土地 2,040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件

計 62 件，土地 529 筆；更正編定案件計 14 件，土地 17 筆；補辦編定案件計 30 件，土地 136 筆；補註用地別案件計 10 件，土地 12 筆；註銷編定案件計 19 件，土地 1,346 筆；截至 100 年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0,914 筆，面積約 214,916.93 公頃。

㈡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0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67 件、土地 120 筆，面積約 27.400447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426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積極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協助市政建設

1.私地徵收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強化市政建設，100 年度下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682 筆，面積 66.61942 公頃。

2.公地撥用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0 年度下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505 筆，面積 16.432844 公頃。

㈡積極執行「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工作

為維護公產權益，並因應內政部函請地方政府就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登記土地案件清理工作，訂定執行計畫積極清理，經清查結果，總列管筆數計 102 筆、其中已處理結案計 83 筆，尚未處理結案計 19 筆，清理完成比率 81.4％。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永續經營服務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9 市縣 21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測量及立體圖資，整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書圖、地形圖資及市府工務局之建築物執照、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多項網路服務，並於市縣合併後，將原服務時間為全年無休的服務擴展至大高雄 38 個行政區，100 年計受理 2,715,644 筆電傳資訊網路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0 年計受理 1,207,713 件（2,471,333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0 年 1 至 12 月份全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5 仟 2 佰萬元，相較於 99 年同期前高雄市縣兩處營收持續成長逾 9％。

㈡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98 年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於 99 年及 100 年續編經費配合辦理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另因應大高雄後續發展，於 100 年度再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並整合自行籌措之配合款計 730 萬元，以整體考量數化建置 3D 建物基礎圖資，並探討不動產租售加值應用。

2.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續於 100 年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完成第 2 期作業，後續將於 101 年間續辦該案第 3 期及第 4 期相關作業。

㈢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0 年連續五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地政資訊作業環境推動建置「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通過 100 年複核作業重新取得資安認證，以確保其資安認證無縫接軌。

㈣平衡數位落差之大高雄地理資料倉儲服務平台

1.因應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含正射影像圖）等開發區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

2.爲平衡數位落差，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土地開發業務，於 100 年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共計 86 幅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並續建置原縣轄 27 個行政區之彩色正射影像圖。

㈤優質之地政資訊服務作業

1.爭取內政部 405 萬元委託「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運用服務案，辦理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之增修功能並研商因應縣市合併地政整合系統及資料庫整合事宜與機房共構方案，以提昇大高雄優質之地政資訊服務。

2.配合全國建國百年活動與內政部辦理「戶政奔騰．地政風華百年聯展」，及自辦 2 場次「地政及土地開發成果資訊展」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01 年元月 4 日以「土地開發標（讓）售系統」、「多目標立體圖資電傳資訊系統」及「大高雄土地開發成果資訊（含大高雄拼圖多媒體互動遊戲）」參加 100 年資訊月(高雄區)「高雄市政館」之共同參展，以宣導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施政成果，並藉由大高雄拼圖多媒體互動遊戲供資訊展參觀人員體驗以增進對大高雄版圖之認識。

㈥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爲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永遠優質資安之地政服務整合原高雄市第四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及原高雄縣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作業計畫，編列約 1 億 7,000 萬元經費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並成立工作小組積極辦理中且辦理多場次「因應市縣合併地政整合系統外掛程式修改建置作業案」及「地政系統 web 版」等說明會，以增進使用者對未來新地政整合系統功能介面之瞭解。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目前正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另第 69 期重劃區於 98 年 7 月公告重劃計畫書，惟公告期間唐榮公司提出異議，並續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㈡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2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

㈢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 年 12 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預定於 103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將優先儘速於 101 年底前完工。

㈣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9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0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公告期滿，目前正積極趕辦後續作業，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重劃工程及土地點交作業。

㈤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6.6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2 公頃。本重劃區已於 100 年 11 月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議，預定 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目前正積極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工程測設等相關作業。

㈥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目前辦理現況調查作業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㈦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100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8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目前已遷移 1,029 座，餘 149 個未遷移，本府將繼續協調溝通、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㈧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2 公頃，於 100 年 7 月 29 日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市議會陳情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經本府研議增列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目前正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後，再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㈨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截至 100 年 12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4 億 7,955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表。

項次	市政建設項目	動支基金數額（新台幣/元）	開發效益
1	微笑公園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31,040,000	開闢博愛路東側及至眞路北側與微笑公園間計畫道路
2	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42,000,000	改善同盟路與文自路間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
3	微笑公園景觀加強及設施工程	48,000,000	提供居民更加完善優質休憩場所及進一步的公共設施
4	凱旋四路自行車橋開闢工程	100,000,000	單車騎士不但能放心跨越凱旋路，同時可聯結轉往西臨港線自行車道
5	中都地區道路及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	85,460,000	健全中都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6	鳳青市地重劃區周邊道路截角及部分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58,120,000	避免產生交通事故並衍生國賠等情事

7	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32,020,000	強化區域路網功能，構成完善道路系統，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
8	澄清湖（一）市地重劃區國道 10 號與縣道 183 線道路截角工程	11,600,000	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利
9	左營區子華路銜接孟子路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71,310,000	自由黃昏市場周邊重要道路，有開闢之必要性

㈩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目前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及工程施工中，進度累積 47％。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本作業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99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6,110 萬 1,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杉林等地區計 66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全部已完工並驗收完成。

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719 萬 4,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等地區共計 42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其中 34 件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訂約，後續將積極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作業。

貳拾參、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目前本市計有 20 家電影院，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登記 1 件、變更登記 1 件。

2.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71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3.為增進電影片映演業對公共安全及觀眾消費爭議之正確觀念，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聘請工務局建管處江俊昌正工程師及殷茂乾消保官，對電影院公共安全及消費爭議進行探討及實際案例說明與意見交流。

㈡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4 件。

2.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查察 29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㈢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辦理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2.由警察局循線查獲性交易事實，轉本府新聞局裁處之違規廣告，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移送 51 則報紙違反刊登色情廣告，依「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裁罰，共 4 家次 4 則廣告，計裁罰新台幣 20 萬元整。

㈣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74 件次（慶聯 57 件、大信 26 件、港都 46 件、大高雄 7 件、鳳信 31 件、南國 7 件）。

2.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0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依法裁處，插播廣告共裁處 4 件，予以警告；購物頻道共裁處 50 件，罰鍰新台幣 286 萬元整。

3.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由傳播學者、財經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代表、會計師、律師、通訊網路學者及市府代表共計 11 人組成，以保障市民收視、消費權益。101 年度公告本市 6 家有線電視

系統收費上限，考量縣市合併後整體環境、鼓勵配合國家推動數位化政策等因素，原高雄市 4 家有線電視公司（慶聯、大信、港都、大高雄）收視費維持每戶新臺幣 500 元/月；原高雄縣 2 家有線電視收視費，南國有線電視公司收視費維持每戶新臺幣 550 元/月、鳳信有線電視公司收視費維持每戶新臺幣 510 元/月；6 家有線電視系統裝機費統一調整爲較低的新臺幣 1000 元，另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收視費也統一調整爲較低的三分之一收費。

㈤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促進有線電視鳳信新聞、南國新聞能於當日即刻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100 年 12 月整合完成後，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於每天 18：30～20：00 可收看到當天即時的在地新聞。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⑴教學性節目：空中英語教室、大家說英語等。

⑵製播提昇市民認同感短片：幸福高雄、榮耀高雄、縣市合併一週年記者會實況轉播、社區營造系列節目、眞情巴士及幸福高雄幸福分享短片。

⑶高雄國際性活動紀錄：2009 世界運動會及 MLB 美國大聯盟明星賽，另也製播 2009 高雄世運精采剪輯和 MLB 美國大聯盟明星賽高雄賽事活動花絮精華剪輯節目等。

⑷高雄在地旅遊與人文節目介紹：嘻 HOT 高雄 2 旅遊節目、美濃黃蝶祭、小林夜祭及大崗山蜂蜜文化節等節目。

㈥改善偏遠地區電視收視品質

積極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 1,738 萬 7,000 元，建置六龜區、茂林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等 2 站，讓六龜、桃源、茂林區等地區民眾可以收看 16 台數位電視節目，改善本市偏遠地區電視收視品質。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1,219 則、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6,440 則。

㈡新聞發布

依市長行程及重要建設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布 437 則。

於市議會開議期間(100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市長答詢新聞稿共 24 則。

㈢媒體服務

1.成立「高雄超犀利趴_趴吐」、「MTV 封神榜」、「2011 M-Live 大韓流・大高雄」演唱會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2.配合高雄跨年月系列活動，成立「Open your dream」大氣球遊行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3.成立 2012 年高雄跨年活動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4.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

5.協助民政局「市長與市民有約」活動，媒體規劃採訪及新聞發布等媒體服務事宜。

㈣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包括陪同李副市長出席「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協助大會設攤併發佈新聞稿、配合本府農業局 8 月 18 日至 20 日赴日行銷、義賣本市香蕉、火鶴花等農產品、配合農業局上海農產行銷舉辦上海國際行銷記者會，及本市跨年及燈會香港行銷記者會等協助新聞發布與照片攝影通傳。

三、辦理媒體行銷案

㈠電子媒體

1.「飛躍城市 幸福高雄」電視媒體節目製播暨市政資訊製播行銷案。

2.「市政行銷廣播案」，與 2 家電台合作，排播市政行銷廣告帶。

3.「幸福高雄-市政建設成果暨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製播案」。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宣傳港灣改造，刊登港灣改造廣告案。

2.100 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

3.「亞洲新灣區」工商時報廣告刊登案。

㈢多元媒宣案

1.爲行銷城市意象、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便捷順暢之安全交通設施，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中，辦理「百年高雄都市行銷多元媒宣案」。內容包括五月天擔任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代言人、都市行銷及道安宣導短片拍攝、廣播帶錄製、國際記者會及其他創意回饋項目等。

2.「幸福高都・五都第一」戶外帆布廣告設計製作案。

3.「幸福果鄉」高雄市赴日水果暨市政行銷案。
4.「2011 高雄農特產上海行銷宣傳」案。
5.上海農特產及香港跨年晚會、燈會行銷記者會暨市政考察採購案。
6.100 年度公車站牌燈箱刊登五月天代言市政行銷意象案。

㈣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幸福高雄平安開步走-交通安全系列短片，拍攝六支道安宣導短片。
2.100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刊登道安宣導廣告。
3.與社會局合作辦理高齡者事故防制交通宣導合作案。
4.「2011 全民道安宣導暨中秋聯歡晚會」進行道安有獎徵答活動。
5.辦理公益月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案。
6.辦理「平安百年道安多媒體電視廣告購置」案，於高捷、全家、麥當勞與戶外電視牆播放 30 秒道安宣導短片。
7.「100 年度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戶外帆布看板廣告」案，於 30 處本市公家機關使用建物刊掛道安宣導帆布。
8.「鐵馬 Fun 心行高雄」交通安全網路宣導案，7 月 25 日至 8 月 22 日於網路新聞媒體刊登道安廣告，自 9 月 20 日起播放 10 天道安自行車安全廣告。
9.100 年度道安公車候車亭站體廣告案，利用本市 55 座公車候車亭刊掛宣導禮讓行人及正確使用燈光廣告。
10.刊登交通大執法政令宣導報紙行銷案。
11.印製交通大執法宣導單張 DM。
12.100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第二波)。
13.100 年度高雄捷運站公益燈箱道安宣導廣告案。
14.於農民曆刊登「我愛高雄 我戴安全帽 不酒駕」廣告。
15.印製道安及市政行銷宣導品採購案，主題分別爲五月天代言「繽紛熱力新高雄」及「我愛高雄 我戴安全帽 不酒駕」。
16.訂製道安宣導品—雨傘，宣導主題爲五月天代言「我愛高雄 我不飆車」。

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辦理「2011 年夏日高雄系列活動」

7 月 16 日、17 日、23 日、24 日、30 日、31 日在世運主場館辦理「2011 夏日高雄-重返榮耀」活動，活動結合靜態與動態的世運導覽

與體驗活動，讓民眾重溫世運榮耀。

8 月 6 日在茄萣區興達港情人碼頭辦理「浪漫嗨趴」-七夕情人節之夜，邀請知名歌手與在地樂團參與演出，展現高雄熱情與活力，強化都市行銷效益，爲大高雄帶來觀光商機。

㈡辦理「2011 高雄啤酒節」

7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夢時代前停車場舉辦「2011 高雄啤酒節」，活動內容包含戶外親水樂園、啤酒派對、各類型樂團 LIVE 演出，同時宣導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晚上 11 時以後，本市計程車排班載客，大幅提昇計程車業者收益。參與民眾超過 5 萬人次，本活動提升場域周邊商家及相關業者收益。

㈢「2012 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0 年 12 月起在夢時代展開一系列跨年月系列活動，12 月 4 日舉辦「大氣球遊行」、12 月 11 日舉辦「萬人吉他匯高雄」、12 月 17 日舉辦「手機電競大賽」、12 月 23 日舉辦「民歌高雄會」、12 月 24 日舉辦「萬人星空聖誕派對」、12 月 31 日舉辦「2012 高雄市跨年晚會活動」、12 月 11 日、17 日、18 日舉辦「在地夢想巡迴走唱車-捷運鳳山西站、岡山河堤公園、美濃國中」等活動，並協助 12 月 31 日「義大世界跨年晚會活動」，一系列活動計吸引超過 170 萬市民與國內外遊客共同參與，讓市府團隊、市民朋友與國內外觀光客共同迎接嶄新的一年，爲大高雄創造觀光商機，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委託傳播公司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爲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作爲新聞素材運用。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配合交通局辦理 100-101 年媒體停車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

㈡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定期刊物

1.「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

⑴「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每月發送約 5 萬餘人次。

⑵「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每月發送約 1 萬人次。

⑶「今日高縣市」雙週電子報，每月發送約 5 萬人次。

⑷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 萬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並建置「高雄畫刊 Facebook 粉絲專頁」，增加專頁行銷效能。

2.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 1 期，發行 1 萬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地點，供民眾索閱。

3.自 100 年 7 月起至 101 年 7 月，每月編印發行「莫拉克風災重建快報」，報導重建相關議題。

㈡不定期刊物

印製 10 萬份高雄市城市行銷月曆，於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全市 38 個區公所同步免費發送，民眾索取踴躍。

八、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㈠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⑴每日製播 6 檔整點新聞、3 檔「市政最前線」單元及「行動市府」節目，共 10 個現場時段。

⑵每日 11:00 邀訪首長針對當日最新輿情回應意見。

⑶每週製播重要市政宣傳帶 2 則於電臺頻道播出。

⑷訪問各局處首長介紹重要施政措施。

⑸開闢大高雄行政區報導，行銷豐富多元的自然生態及農漁特產。

⑹與友臺策略聯盟託播市政宣傳帶。

⑺辦理市政行銷活動，全方位行銷市政。

2.辦理社區市政行銷活動

⑴9 月 9 日舉辦「蚵仔寮藍色公路市政參訪活動」。

⑵10 月 29 日舉辦名人講座，由王文華主講『夢想 財富 人生』。

⑶12 月 14 日舉辦「杉林重建市政參訪活動」。

⑷12 月 21 日舉辦「六龜重建市政參訪活動」。

⑸12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擴大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活動。

⑹12 月 31 日辦理「2012 跨年晚會實況轉播」。

3.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爲強化服務效率，與研考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眾透過 call in 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同時將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民意系統網站，展現行動市府及爲民服務形象。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4.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爲「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立德社區發展協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及「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等。

5.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爲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開闢「新聞英語通」及「打狗英語通」等英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The Wor1d Today」節目 0.5 小時；與邱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單元；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6.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12 月 22 日至 23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7.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8.配合市府大型活動進行實況轉播及專題行銷

包括左營萬年季、繽紛冬季及高雄跨年晚會等。

9.配合縣市合併，6 月至 9 月開闢「麻吉高雄人」節目

爲增進大高雄民眾瞭解高雄市民意代表及局處首長，邀請高雄市議員及局處首長進行人物專訪。

10.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宣導重點包括「婦幼安全及福利」、「防家暴」、「人口政策」、「關懷青少年」、「環保」、「外籍配偶」、「防性侵」、「節約用水」、「交通安全」、「防溺」、「防颱」、「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防腸病毒」、「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及「犯罪被害人」等。

㈡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之「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以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措施。

5.報導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6.報導防洪、治水、救災工作及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8 月 27 日至 30 日南瑪都颱風來襲期間，每天 24 小時加強颱風動態、防颱應變等相關新聞報導。

8.持續加強報導「亞洲新灣區」、「環狀輕軌水岸線」、「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興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捷岡山站興建」、「6 大轉運中心推動計畫」、「建構生態綠廊幸福城市」、「建構自行車友善城市」等重大建設與市政議題新聞報導。

9.加強「制訂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公共腳踏車」、「推動節約用水」、「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推廣節能標章產品」、「推動綠建築」等環保、節能減碳施政工作相關新聞報導。

10.報導「5 件公共工程入圍中華建築金石獎」、「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西子灣景觀改造工程」、「茄萣區海岸全線景觀改善工程」、「60 期重劃道路全線

貫通」、「旗山中山公園整建」、「鳳山大東公園景觀改善」、「前鎮中山凱旋自行車道空中走廊」、「大寮第二圖書館」、「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台灣物產館」、「行銷大高雄農漁特產品」、「推動路平專案計畫」、「寬頻管道建設」、「私有空地綠美化」、「原高雄縣水患治理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社區通學道計畫」、「旗美國道快捷公車及觀光公車」、「海洋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友善托育政策」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11.配合「夏日高雄」、「世運二週年慶」、「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高雄左營萬年季」、「戲獅甲藝術節」、「高雄電影節」、「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等各區特色活動、「MLB 全明星台灣大賽」、「賽德克・巴萊上下集聯映會」、「高雄設計節」、「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大高雄國際無車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莫迪里亞尼特展」、「慕夏大展」、「打狗鳳邑文學獎」、「大彩虹音樂節」、「愛河布袋戲展演祭」、「五月天超犀利趴-趴吐演唱會」、「庄頭藝穗節」、「跨年月系列活動」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 100 年下半年接待日本北九州市議員、瑞典駐香港暨澳門總領事 Mr. Lars Danielsson、貝里斯警察暨公共安全部長辛格（Douglas A. Singh）、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葛德凱（Mr. Juraj Koudelka）、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Mr. Hans Fortuin）、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副議長金基鴻、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門脇光浩市長、日本岡山縣知事石井正宏、外交部「2011 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澳門中華文化交流協會」崔世平理事長、日本青森縣企業政策部次長武田志郎、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山野美容藝術大學鎌田正純教授、英商 RCRP RCR Power Managing Director Bob Drinkwater 總經理、日本交流協會及日商企業交流團、紐西蘭 3D 動畫公司 Huhu Studios 執行長 Trevor Yaxley 夫婦、美國職棒大聯盟亞太區副總裁 Jim Small、日本西山雅規先生、辛亥百年美西海峽兩岸參訪團、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

會長吳小燕、北九州市副市長梅本和秀、「國際旅行暨接待聯誼會」貝瑞•費普斯(Barry Phi1ps)主委夫婦及扶輪社多位前總監夫婦、青森縣三村申吾知事、德國礦山縣 Voge1 縣長、美國波特蘭姊妹市協會副會長張奇威先生、「南投水里鄉親會」、日本沖繩市東門美津子市長、日本株式會社環境保全中心、駐台北韓國代表丁相基先生、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李美子女士、日本芦屋市議會日友好議員聯盟、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澳洲商工辦事處馬克文處長、非洲奈及利亞聯邦首都特區 FCT（Federa1 Capita1 Territory）副首長歐伯朗博士、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岡山縣政府觀光課加納建二等訪賓 516 人（40 案）。

二、姊妹市交流

㈠姊妹市認養活動

推動認養姊妹市計畫，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則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與該局處業務有關之市政考察行程。目前共有 15 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認養 12 個平日與本市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本期辦理：

1.參加韓國釜山世界煙花節活動（認養局處：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由本府秘書處黃昭輝處長率青少年交流團，赴韓國釜山姊妹市參加世界煙花節，增進兩市青少年交流活動。

2.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拜訪本府（認養局處：文化局）

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李美子女士一行 5 人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來訪，盼與本市電影館進行電影文化交流，本府則請李女士協助促成兩市直航。

3.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拜訪本府（認養局處：農業局）

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等一行 2 人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來訪，就物產館經營模式與農業局交換意見。

㈡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山野美容藝術大學鎌田正純教授等拜訪本府

鎌田正純教授等一行 6 人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來訪，對於去年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災害時，本市捐贈賑災物資，表達感謝之意。

2.參加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台灣節活動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由本府秘書處許群英副處長率中華藝

校電音三太子表演團，參加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台灣節（The Year of Taiwan）活動。該團將本電音三太子舞蹈，融入現代舞元素，體現高度精緻文化表演內涵，成功行銷台灣傳統文化。

3.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訪問團拜訪本府

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會長吳小燕率華盛頓州州長候選人 Mr.Rob McKenna 之女兒 Made11ine Mckenna 等 40 人於 100 年 10 月 6 日來訪，雙方就未來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4.德國礦山縣縣長 Voge1 訪高

德國礦山縣 Voge1 縣長等一行 9 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來訪，考察本市企業、綠能、觀光及教育現況等。

三、城市行銷

㈠榮獲「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主辦權

1.本市於 2007 年首度提出申請，爭取主辦亞太城市高峰會，終獲主辦權。

2.100 年 8 月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由都市發展局主政，積極籌辦相關事宜。

3.布里斯本市代表格雷恩•麥克瑞於 101 年 1 月 27 日來訪，參加「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同時勘查 2013 辦理 APCS 之場地，並完成兩市「協議書」之簽署。

4.主辦亞太城市高峰會，不僅可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促進觀光與經濟發展，更可累積主辦大型國際會議之經驗，強化日後各產業爭取國際會議在高雄舉辦之利基。

㈡持續推行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係於 97 年 10 月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啓用，每 3 個月彙整國際活動訊息一次，並自 98 年 12 月起發行電子報，目前每月發送 605 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計 17,147 人/次參閱。另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推動國際交流優良單位選拔活動」，評選結果，由文藻外語學院榮獲冠軍，第二名義守大學，第三名高雄醫學大學，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開頒獎。期望透過此平台，系統化呈現所屬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俾整合相關資源，由各界人士齊力推動本市國際業務，達成城市外交之最大效益及成果。

㈢培訓及運用本府國際志工聯盟

本府自 99 年起籌組國際志工聯盟，納入原有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有志工約 659 人，不僅爲本

府國際事務工作之主要接待人力，亦可支援各局處及民間重要 NGO 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又「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本聯盟志工即可成爲接待外賓之重要人力。另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及 10 月 12 日，完成 100 年度志工專業培訓課程。

㈣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創意電音三太子尬舞大賽

爲促進南台灣國際學生之交流，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舉辦「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創意電音三太子尬舞大賽」。計有南部大專院校 150 多名國際學生參加，分別來自史瓦濟蘭、義大利、中國、韓國、印尼與越南等國家，150 多名國際學生參加，經過激烈競爭，最後由越南學生組成的「樹德隊」及「The Chopsticks」隊分別奪得冠、亞軍。

㈤協助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

本期計辦理 2011 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日本青森縣訪問團、英商 RCRP RCR Power Managing Director Bob Drinkwater 總經理、行銷經理 Nick Thomson、紐西蘭 3D 動畫公司 Huhu Studios 執行長 Trevor Yax1ey 夫婦、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亞太區副總裁 Jim Sma11 先生、焊創運動行銷公司、「國際旅行暨接待聯誼會」貝瑞•費普斯(Barry Phi1ps)主委夫婦及扶輪社多位前總監夫婦、日本沖繩市東門美津子市長、北九州梅田副市長、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等外賓參訪活動。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專題委託研究

100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擬規劃專題委託研究案，經研擬進行「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大高雄民眾與產業之影響評析」等 2 案，均已完成招標簽約刻由得標團隊進行研究作業中。

㈡機關自行研究

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研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100 年度補助機關學校研究發展計畫 49 案，獎助金額 28 萬元。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0 年度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80 篇，經遴聘專家學者第一階段初審結果有 54 篇分數達 75 分以上列入第二階段複審，目前

進行複審中。

㈢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

爲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爲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爲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

100 年度計有 8 位申請人，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審查，共計 6 位碩士研究生獲得獎勵，至同年 12 月 25 日截止收件日止，共 4 名碩士研究生完成論文繳交，本會業於 101 年 1 月初核發獎勵金，並將獲獎論文函送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

㈣辦理民意調查

爲即時掌握民意，作爲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100 年度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 4 次，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爲能即時反應民意，針對大林蒲、鳳鼻頭居民是否遷村之議題，於 100 年 5 月 20 至 21 日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在地居民「遷村意向」民意調查，並於 10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辦理民調結果說明會，除親自向鄉親說明民調結果外，並聽取在地議員、里長及鄉親的意見與心聲。100 年 7 月 28 日已將說明會在地鄉親與議員之意見與心聲，詳細記錄併同「遷村意向」民調結果，函送行政院相關部會，請其正視在地意見與需求，並提出解決方案。

㈤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

持續督導本府各機關加強爲民服務工作，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送參加評審機關：一級機關 17 個、二級機關 7 個、區公所 3 個，共計 27 個機關，經市府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小組完成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兩階段評審，推薦本府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市立凱旋醫院、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桃源區衛生所、前鎮地政事務所、鳳山地政事務所代表參加行政院評獎。

㈥電話禮貌服務品質測試

爲提升本府機關爲民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研考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針對市府民政、財經、工務地政、文化教育、交通、社政勞工、環保衛生，農林及警政消防類等所隸 102 個機關，以電話服務接聽速度、電話禮貌、電話服務品質三大項進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作爲電

話禮貌及電話服務品質提昇改善參考。

㈦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係定位爲城市研究型刊物，以城市領先議題，帶領市民進入新的城市發展視野。本市自 102 年起將於高雄港舊港區，陸續矗立起包括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新地標，串連構成「亞洲新灣區」，這也是本市未來重要的發展願景，因此該刊第 13 期出版主題訂爲「亞洲新灣區」。

㈧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119 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84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將持續追蹤管制。

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㈨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相關機關首長及府外專家與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639 項。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至 100 年度共計已輔導 642 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

㈩辦理大陸事務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故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0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消防局等 5 個機關獲經費補助，已自 100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完成。

2.100 年 8 月 19 日假本市蓮潭會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及「開展兩岸、佈局全球高雄市鄉親座談會」，以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與意見交流，強化政府大陸事務的整合運作並加強兩岸協商、兩岸交流合作、地方關切之兩岸議題之說明與溝通。

㈦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亟需掌握向上躍升的大好機會，爲建構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衆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衆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爲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爲達成前揭目標，本府研考會於 100 年 6 月 23 日、12 月 12 日辦理兩次市長與本市大學校長聯誼會報，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大學校長與市長的下午茶會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及其幕僚長，並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列席，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

㈧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第三屆國家出版獎-政府優良出版品評選」薦送作業，經評審結果本府出版品評獲國家出版獎榮譽者有 6 件，其中高雄市立美術館榮獲佳作獎 2 件、入選獎 3 件、高雄市電影館獲佳作獎 1 件。

爲利組織調整後業務之銜接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趨勢、作業系統操作之了解，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下午辦理本府 100 年度出版品管理研習，計有本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政府出版品管理人員 62 人參與。

㈨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爲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目前已委託高雄師範大學來經營管理，乃爲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紮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另與社會局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假衛武營共同舉辦「高雄週歲搖滾音樂節」活動，邀請在地創作樂團擔綱演出，鼓勵青少年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打造高雄年輕活力之形象。

二、綜合計畫

㈠規劃中程施政釐定願景藍圖

爲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轄面積腹地增廣、人口數增加及市府組織編制調整等因素，重新彙編本府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期望合力營造出一個「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本府研考會業於 100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6 日邀集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工務局、都發局及學者專家召開 6 場次審查會，審查本府各機關所提送之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內容。

後續由各機關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經整理統計本府各機關爲達成 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所訂實施計畫共計有 805 項；已於 100 年 9 月編印完成，函送各機關據以執行，並追蹤年度執行績效。

㈡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90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7 案、重要行政計畫 274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3 案、科技發展計畫 6 案；總經費需求 472.61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62.27 億元、基金 137.74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40.28 億元、特別預算 30.90 億元；民間投資 1.42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201 案，核列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122.70 億元。

㈢策訂本府 101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參酌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 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1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爲本府 101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送本市議會及中央審議。

㈣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100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21 日及 28 日分別於旗山、岡山、鳳山舉辦 3 場次社區研習營與工作坊，100 年 11 月 4 日及 14 日舉辦 2 梯次本市優良社區實地觀摩，並於 100 年 12 月 3 日於旗山區公共體育場舉辦本市「社區營造成果展」活動，透過靜態設攤與動態表演，增進本府各機關社區業務承辦機關與民間社區、各社區

間之觀摩學習與交流。

㈤辦理高高屏跨域合作平台計畫

經建會補助辦理之「99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係由本府擔任高屏區域合作平台之主辦機關，本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通過期末審查，其工作除管考其他 12 項 99 年度受補助子計畫，研擬高屏區域發展構想外，還以產業發展爲主軸，整合高屏縣市政府之提案計畫，成功協助爭取經建會補助高屏地區辦理 6 項「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總核定經費爲新台幣 1,140 萬元。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評

本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33 案，計畫主管機關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管制，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

㈡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管 26 案。

㈢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市營事業考核於 100 年 6 月 14 日、16 日及 20 日完成本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及公共汽車管理處，8 月 24 日及 31 日完成本市旗山、大樹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岡山魚市場公司之年度「複評作業」，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相關考評事宜。

考核結果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以高市府四維研管字第 1000133039 號函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㈣治安會報列管

爲加強本市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警察局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研考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101 年 1 月 18 日止，列管案件共計 2 項。

㈤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府 100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95 案，合計經費 34 億 6,553 萬 1,000 元，執行率爲 96.99%。

㈥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74 件，總經費爲新台幣 80 億 555 萬 5,000 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

件共計 810 件，佔 92.68％，總預算達成率爲 65.59％，未完工案件共計 64 件(含未發包案件 16 件)。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本府於高雄縣市合併後成立「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與查核業務，並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查核方式包括預先通知、不預先通知、複查等，另視工程辦理情形進行工程督導、工程視察等。

3.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抽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69 件次（含查核案件 64 件、複查 4 件，工程督導 1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4.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0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函送 100 年第二季、及 100 年第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5.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 99 年度績效爲優等。

6.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榮獲「第 1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入圍獎。

㈡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交通、環保衛生、觀光、一般通報案及公用事業管線（自來水、中華電信、台電、瓦斯)等七大類 19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2.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通報案件共 118 件，皆於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本府 99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特殊績效考核，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成績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布，本府獲得甲等。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爲提升工程主辦機關督導機制及瀝青混凝土品質，針對品質督導及瀝青混凝土編排課程，於 100 年 6 月 9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教育訓練班」，總計有 85 人參加。

2.加強承辦機關之監造計畫審查能力，針對監造計畫撰審重點及建築工程缺失，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辦理「監造計畫撰審重點及建築工程管理教育訓練」，總計有 84 人參加。

3.爲探討公共工程從規劃設計至現場施工各階段如何有效管理並提升工程品質，於 100 年 8 月 5 日與義守大學共同舉辦「100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討會」，總計有 272 人參加。

4.爲落實第二級品管，使同仁全面性瞭解品質管理，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於 100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專班），總計有本府各工程機關代表 45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爲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爲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爲 71,546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 47,543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 14,836 件；100 年 7 月至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爲 47,623 件。

㈢空中馬上辦

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眾現場 ca11 in，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222 件。

㈣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4,140 人次。

㈤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12 人次。

㈥本府話務中心(Ca11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11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36,607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6.09％。

六、資訊業務

㈠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完成「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第二期計畫，持續推動數位雲端聚落，協助人才媒合。目前已廣集創作人才 1,405 名，收納數位創作 1,881 件，811 位平台創作者參與課程及 22 家數位廠商聚落。

2.賡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強化與推廣，並持續「市長與民有約」陳情案件處理系統運作，現場即時解決問題。繼續擴大系統服務範圍，使大高雄民眾均有機會參與市政並隨即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提高民眾對市政的滿意度。

3.完成「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建置，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0 年度已達 9,125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10,603 件，對提升行政效率績效卓著。

4.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紙計畫，完成「領物、車輛、會議室管理等事務性表單線上簽核系統」開發與測試，並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舉辦教育訓練，目前有本府秘書處、研考會及資訊中心建置使用，擬積極加速推廣本府各機關建置。

5.完成「商業智慧(BI)決策分析系統」平台建置，因應縣市合併進行相關資料庫調整與整合，並按使用單位需求配合更新程式，力求各項資料分析統計正確性及符合要求，以提供決策支援。

6.完成「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功能及圖資更新。

7.完成「高雄市府受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系統開發建置，俾利本府主管機關及議員了解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進度。

㈡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持續充實「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整合本府人發中心與各機關數位訓練課程已達 490 餘門，參與學習上線數已達 330,000 餘人次，並導入電子書學習製作系統，結合各公私部門電子書資源，發揮多媒體影音化及互動化特性，提供更完善的全民閱讀學習優質數位環境。

2.強化機關單位版網頁共用平台系統功能，規劃建置 15 個機關單位版英文網頁及 1 個機關單位版中文網頁，利用共用平台版型標準模式，快速產製機關中英文網頁功能，節省各機關自行建置網站及維護管理成本。

3.完成「本府 100 年度所屬機關學校網站查核」作業，全面進行各機關學校網站及主題網站資訊之正確性審查，建立各機關學校對網站維護營運的重視度，提昇網站各項功能及資料正確性，達到強化便民服務效能。

4.為加強員工電子郵件對垃圾信件之管制，建置垃圾信件入口分流負載平衡系統，利用分流強化處理效能，建立高可用性的垃圾信防範機制，確保垃圾郵件有效過濾，提昇員工電子郵件處理效率。

5.因應縣市合併全球資訊網民眾及公務業務網路申辦查詢流量擴增，建置前端流量分流控管設備，有效導引疏導網站流量，提昇網站處理時效與安全。

6.為加強員工電子郵件系統效能，建置垃圾信件主機及電子郵件主機負載平衡系統，透過高可用性機制，提昇系統可靠度，提供不間斷的員工電子郵件及垃圾郵件處理服務。

7.建置本府行動化電子郵件收發系統，提供員工手機與平板行動裝置行動電子郵件收送服務，加速公務服務訊息之傳遞。

8.針對市府各一級暨所屬機關網站，完成漏洞掃瞄偵測作業，並辦理 3 場機關網站資安改善說明會，以確保各線上服務作業流程順暢。

9.提供本府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系統、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系統、災情資訊專區等 45 個各機關辦公室自動化應用系統安全單一入口平台，建立各機關資訊即時性與透明化整合服務功能。

10.建置災情資訊專屬網頁，包含中央機關災情資訊網站及本府各機關即時發布之防災救災資訊，提供民眾最迅速確實之災害訊息。

11.為因應社交工程及網路詐騙手法不斷更新，辦理 100 年下半年本府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藉以提升員工接收電子郵件警覺

性及防範度，降低可能引發的資安風險因素。

㈢推動市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每年應辦理一次複核，ISMS 複核專案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完成持續性複核作業，順利通過 SGS 機構外稽續評。

2.順利完成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電腦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維護作業。本年度進行之工作，包括相關伺服主機清查、電腦等資訊設備標籤識別、資訊機房空調、電力、消防系統檢測維護、網路設備及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維護、員工電腦故障維護等。

3.完成本府各機關電腦機房 DMZ 區主機每季弱點掃瞄工作，以確保各機關主機資訊安全，提供民眾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4.完成資安監控預警系統功能擴充，汰換本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IPS），增設本府 242 網段 DMZ 服務，並納入政府機關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列出主要流量網站與異常上網行爲，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有效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賡續進行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326 件，資安預警單 65 件。

5.辦理 100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人員教育訓練，約 100 位人員參加，並舉辦「個資法－資安人員專篇」 、「資訊安全講座」等訓練課程，提升本府員工資安素質。

㈣整合市政基礎建設 推動視訊服務

1.因應本府各局處辦公處所搬遷作業，資訊中心全力配合有關主機設置、電力、網路設備串接設定、IP 分配等作業。

2.賡續辦理本府相關單位 ADSL VPN 連線申請、異動案件，使各機關爲民服務之資訊作業流程更加順暢。

3.整合網路管理，協助處理本府專用市議會議事實況轉播頻寬不足問題，使網路資源都能夠發揮最充分的運用；並定期維護本府無線網路，保持暢通狀態，提供各機關資訊業務所需；連通主幹與政府網際網路，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 100 年 1 月至 100 月 11 月止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合署大樓無線網路登入次數 9,767 次，成功次數 7,539 次。

4.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視訊會議應用，並維護市民免費網頁電話，提供市民與本府 1999 在線上會談之服務。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0 年度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0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4 班，學員 380 人次。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賡續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19 班。

㈢賡續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22 班次

本年度核定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縣仁武鄉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1 人參加。

㈣辦理慶祝原住民日系列活動－父親節親子園遊會

8 月 6 日假高雄捷運公司廣場辦理父親節親子園遊會，活動內容包括漆彈比賽、跳蚤市場、特警戰技表演及美食攤位，促進親子交流，建立和諧家庭。

㈤辦理族語文化體驗營活動

8 月 10 至 12 日辦理族語文化體驗營活動，計有阿美、布農、排灣、魯凱等族語 120 名學生參加，設計包含文化認識、傳說故事、技藝學習、歌舞教唱、品格教育等主題之靜態或動態課程，領略族語學習的樂趣。

㈥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原住民音樂祭暨文物展

8 月 13 至 18 日結合海洋局假光榮碼頭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暨文物展，邀請知名原住民歌手、團體參與表演，節目內容豐富精采，甚獲好評。

㈦辦理辦理原住民杯壘球賽

10 月 1、2 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原住民杯壘球賽，計有 18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㈧協辦茂林區多納黑米祭

11 月 26、27 日協助茂林區多納里辦理 2011 多納黑米祭活動，並結合觀光巴士之遊程導覽，吸引觀光人潮，增進在地產業收入。

㈨辦理 2011 詩歌詠讚音樂會

12 月 4 日假義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五樓辦理「2011 詩歌詠讚音樂會」，計有 14 個原鄉或都會區各教派原住民教會參與獻唱，活動溫馨感人，甚獲好評。

㈩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學習成果展

12 月 17 日原住民部落大學假大遠百貨一樓廣場辦理本年度學習成果展，邀請各班學員展現學習成果，活動精采，普受觀賞民眾好評。

㈪核發原住民獎學金及幼教補助

原住民獎學金全年發放 1,080 人次，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全年補助 1,283 人次。

㈫賡續製播「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100 年度總計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70 場次，合計新台幣 162 萬 2,500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2 場次，原住民就業促進研習 1 場次，受理原住民失業者登記求職 532 人，輔導安置就業 213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25 人，核發 15 萬 8,774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29 人，乙級 38 人、丙級 324 人，共計 362 人，核發 200 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辦理 99 年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安居樂業-心樂原」家園重建、心靈關懷服務專案計畫，期程爲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進用 36 人。

5.辦理促進就業-臨時工作計畫，期程自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進用 1 名。

6.100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期程延長爲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進用 85 人。

7.辦理 100-101 年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就業計畫，期程自 100 年 11 月 17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進用 21 人。

8.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輔導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繼續承攬本市 4 處公園。

9.辦理第 3 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10.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 6 場次，共有重力挖掘機(怪手)操作人員 2 場次、小型裝載區(小山貓)1 場次、中式餐飲服務班 1 場次、保母人員考照班 1 場次、原住民特考人才先修班 1 場次，多方位提昇本市原住民就業技能。

㈡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聘請陳清朗、邱超偉律師爲本會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66 人次。

2.辦理第 4、5 次法律知識宣導，講解有關夫妻財產制及繼承法規，使民眾了解新舊法規不同之處，進而於結婚或離婚時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制度。亦使原住民知悉如何辦理繼承相關事宜。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02 人次，核發救助金 120 萬元。

4.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85 人次，核發補助計 65 萬 8,700 元。

5.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2.78％。

㈢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

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7 戶，核發 525 萬元。

2.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20 戶，核發 92 萬 5,900 元。

3.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㈣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辦理 1 次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眾知悉並提高警覺週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2.辦理第 4、5 次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將一般民眾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3.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活動，深化婦女在地連結機制，提供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管理，反映各地婦女需求，成為婦女政策指引。

4.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補助購置電腦設備)，提昇原住民學生電腦學習之興趣，減少數位落差，減輕弱勢原住民負擔。

5.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市政建設參訪，邀請原住民區及都會區原住民長者聯宜及觀摩，充實長者休閒活動，提高其生活品質。

6.辦理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關懷照顧原住民長者，充實其退休生活，落實在地老化、在地安養。

7.推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8.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9.持續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促進原住民獲得權益資訊，亦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㈠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

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礙於莫拉克風災影響，本年度執行重點爲災後復建工程，故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較少。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寶山村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5,000,000		

㈡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爲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31件，經費總計17億3,476萬9,000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99年1月8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101年1月18日止計有20件已完工、11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㈢執行 100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100)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前郝秘書長 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本市三原住民地區匡列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桃源區 5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3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各區公所並於 4 月 12 日完成開

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已執行完畢。

㈣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99 年度 7 月豪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875,000		

2.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96,626,000		

㈤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爲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爲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里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1.99 年 10 月 27 日核配戶數共計 20 戶；14 坪 2 戶、28 坪 14 戶、34 坪 4 戶。

2.於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1 年 3 月底完工及辦理落成典禮。

㈥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原因應那本市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

2.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0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3.執行情形

⑴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 100 年 7 月 5 日核定。

⑵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 100 年 7 月 25 日提送。

⑶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⑷100 年 12 月 12 日提送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版審查，101 年 1 月 4 日函請廠商再次修正期中報告。

⑸101 年 1 月 30 日再次函文稽催提送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

㈦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1.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爲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分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

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 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現勘藤枝段 155-2 地號及 155、156 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爲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 99 年 1 月 27、28 日勘查藤枝段 155-2 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爲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 8 月 5 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啓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

⑴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⑵經費：第一階段(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第二階段(藤枝 38 甲地 155-2 地號停車場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

⑶執行情形

①第一階段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完成議價，5 月 31 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爲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分，於 100 年 9 月評估結果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爲不適宜興建永久屋。

②第二階段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辦理寶山里永久屋基地安置地點查勘，經桃源區公所、寶山里重建委員會表示寶山里尚有藤枝段 155-2 地號內之停車場土地適合做永久屋基地，爰提計畫至中央申請補助，中央原民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函復同意補助經費 150 萬元，另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該處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 12 月 7 日開資格標，於 12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101 年 1 月 3 日議價完成，1 月 10 日評估前場地會勘確定基地範圍辦理完畢，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初步報告。

③依據本府重建會第 6 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市桃源區公所自 7 月 12 日起受理 38 甲地永久屋申請，至 8 月 1 日止，補正相關申請表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101 年 1 月 19 日本會辦理資格審查。

㈧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爲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爲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⑴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⑵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爲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⑶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00 萬元規劃費。

⑷執行進度：

①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完成發包，30 日開始履約。

②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月眉基地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委託規劃設計」規畫成果說明會，居民提出園內文化廣場之薄膜須採全罩式設計，衍生部分薄膜結構將位於住宅用地範圍內，因涉及土地使用內容及強度(建蔽率、容積率)等問題有不符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順居民需求；本府都發局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將薄膜結構所處住宅用地變更爲閭鄰公園用地，以解決土地使用強度問題。

③10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設計居民說明會。

④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基本設計。

⑤原訂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提送細部設計已逾期，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罰款)。

⑥101 年 1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

㈨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爲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2.執行進度：

⑴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⑵廠商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本會期末報告，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審查會。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104 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眾參與計 2,000 人次以上。

2.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 9 場次，營業額共計 73 萬 3,415 元整：

⑴7 月 16、17 日，23、24 日，30、31 日，協助 5 家攤商參加本府新聞局辦理之「2011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展售，營業額共計 70,650 元。

⑵7 月 29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雨庇廣場辦理「原住民日系列活動記者會」，並於 8 月 1 日原住民日當日安排 2 場樂舞展演，「Ha Li Payci 原住民商店」辦理商品折扣活動，營業額共計 30,650 元。

⑶8 月 6 日協助 15 家攤商於高雄捷運公司廣場參加「原住民日系列活動－父親節親子趣味園遊會」展售，營業額共計 176,900 元。

⑷8 月 13 至 17 日共 5 日，協助 5 家攤商參加於高雄市光榮碼頭辦理之「2011 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展售，營業額共計 150,500 元。

⑸8 月 19 日假高雄市漢神巨蛋百貨 1F 外廣場辦理「2011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高雄市第一屆山海美食饗宴原住民風味餐烹飪競賽及特色產業特賣會」，營業額共計 60,500 元。

⑹8 月 27 日至 9 月 25 日協助 13 家攤商參加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原住民物產展～那魯灣歡樂祭」活動展售，營業額共計 142,215 元。

⑺11 月 19 日配合義守大學「原味巧思-2011 原住民美食競賽暨文創大展」活動協助 6 家攤商展售，營業額共計 102,000 元。

3.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 1,000 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 300 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申貸成果統計：

⑴微型貸款申貸 51 件，成功案件 34 人，貸款金額 675 萬，退件 17 人，未能申貸成功原因皆係申請人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⑵100 年度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成功案件計 2 件，苓雅區 1 案核貸金額 200 萬元，楠梓區青年創業貸款 1 件核貸金額 168 萬元，退件 2 件，其原因事業體股東非原住民身分，另 1 件係信用瑕疵致無法核貸。另為加強並提升本業務核貸率、本府原民會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7 月 8 日於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鳳山、左營、楠梓、小港區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 7 場次，參加人數 327 人。原民會另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假台中市和平區辦理本計畫年終檢討會並參觀訪視原住民貸款成功戶作為成功借鏡，參加人數 50 人。

4.100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辦理觀光及三生產業輔導工作，協助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如下：

⑴100 年 6 月 3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辦理紅肉李促銷記者會，共銷售 2,830 斤、92,500 元。

⑵100 年 8 月 15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辦理金煌芒果記者會，及 8 月 19 日在漢神巨蛋廣場促銷金煌芒果，共銷售 3,900 斤、85,800 元。

5.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協助 3 區產業環境改善、輔導產業發展組織、研發特色產業、產業行銷推廣及輔導設置特色產業工坊。4 月 1 日舉辦原鄉特色產業及原住民商店街聯合展銷記者會創造 50,500 元銷售金額，5 月 26 日至 6 月 7 日高雄 SOGO 百貨公司舉辦原住民饗青農

特產品特賣活動，共創造 15 萬 4,800 元之銷售金額。31 篇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 10,000 人，超過 310,000 人次瀏覽。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8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14 人。本計畫第一期部分（99 年）業於 100 年 9 月 9 日驗收完成；第二、三期部分(100 至 101 年)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簽定契約。

6.高雄縣原鄉災後產業行銷計畫，辦理 5 場次以上促銷產業活動，參展攤位每場爲 15 攤以上，營業收入計有 219,544 元。

7.「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商品開發及註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建置網路銷售平台、雲端行銷及網路廣告宣傳。成立自主營運工作坊 1 家爲瑪乎嘟汗工坊、目前研發「脆梅愛玉凍」試吃樣品 600 份「野生茶代餐條」試吃樣品 600 份、建置桃源區之網路行銷平台，開發產品 LOGO 一式，愛玉子清潔保養系列 4 款；紅肉李、野生茶餅乾及代餐條各 2 款。

8.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統整產業重建資源、發行電子週報及產業重見計畫效益分析及滿意度調查，目前辦理第 5 次工作圈會議，發行端午特刊及中秋節特刊各 2,000 份 DM，本案業於 12 月 12 日完成履約。

9.高雄市原區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協助 3 原區相關產業課程輔導，7 月 27 日開標，8 月 4 日辦理評選會議，8 月 19 日辦理簽約。

10.『三黑掏金、再造茂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規劃，規劃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實質輔導茂林促進觀光等產業特色，業於 11 月 3 日履約完成。

11.7 月 27 日至行政院民會爭取 100 年度新增需求提案計畫如下：

⑴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核定經費 97 萬 8,800 元。

⑵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核定經費 156 萬元。

⑶『三黑掏金、再造茂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計畫，核定經費 590 萬元。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計 343 筆，受益人數 76 人。

2.10 月份至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及杉林大愛園區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及獎勵輔造林宣導說明會」共計 246 人參與。

3.至 100 年 11 月份止共經行政院核定 2 筆土地增編爲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爲 3.38 公頃。

4.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爲 50 公頃。

⑴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⑵三原住民區公所於 100 年 7 至 12 月份共辦理 18 場業務檢討會及教育訓練 13 場。

⑶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1.94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15.1 公頃；撫育及管理共 28.6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58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8 件；山林巡查 86 次；崩塌地巡查 2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3,745 公尺；社區服務(單位：82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93 件；超限查報 3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3 件。

5.辦理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實施概估面積爲那瑪夏區 150 公頃、茂林區 77 公頃、桃源區 345 公頃，三區共計 572 公頃。

⑴本府原民會清查安全堪虞地區總筆數爲 917 筆，總面積爲 87.5763 公頃，流失面積爲 22.9898 公頃。

⑵桃源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爲 147 筆，總面積爲 277.9358 公頃，流失面積爲 98.4369 公頃。

⑶茂林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爲 278 筆，總面積爲 189.269 公頃，流失面積爲 45.9895 公頃。

⑷那瑪夏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爲 93 筆，總面積爲 32.7082 公頃，流失面積爲 6.0312 公頃。

⑸土地清查總筆數爲 1,435 筆，總土地清查面積 554.7811 公頃，總流失面積 173.4744 公頃。後續將提報「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增劃編爲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

6.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業經行政院核准撥用樂樂段 28 及 32-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在案；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樂樂段 30-1 及 40-3 地號等 2 筆土地，業已完成所有權移轉。

7.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70706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50 萬 4,400 元整，並分期支領款項。另本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5 位檢測人員，其中 3 位派駐各公所辦理造林檢測業務，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805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本項計畫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匯撥各造林人帳戶。

8.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9.辦理撥付「100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造林獎勵金；本年度超限利用地造林面積經本市桃源、那瑪夏區公所派員檢測合格面積計 220.15 公頃(桃源區 196.49 公頃，那瑪夏區 23.66 公頃)，撥發超限利用地造林獎勵金合計新台幣 394 萬 8,160 元。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㈠幼稚園

1.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鼓勵推動客語兒歌教唱，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有 40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4,294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19,949 人次。

2.爲順利推動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全客語教學」計畫，廣邀本市 43 所國小、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園（所）長及教師，於 12 月 23 日參訪「全園客語沉浸式教學」活動，觀摩推動成效斐然的屏東立群托兒所，共 31 人參加。

㈡本市各級學校

1.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有 90 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8,150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36,291 人次。

2.率全國之先於高雄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福安、吉東、廣興、龍肚等 5 所國小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101 年將擴大舉辦。老師教學以客語爲主，國語爲輔，並提供獎學金，凡學期成績名列班級前 5 名者，均頒給新台幣 1,000 元，100 年度共 45 位學生獲頒獎學金。

3.爲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凡選修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100 年度共 93 位學生獲頒獎學金。

4.將流傳於世耳熟能詳的世界著名童謠，重新填上客家歌詞，出版「2011 客語世界童謠」專輯 7,500 片，廣受各級學校客語老師及學童喜愛，紛紛來電索取，讓更多小朋友聽到優美熟悉的旋律，就能情不自禁配合客語歌詞把它唱出來，也很快的就能學會客家話。

5.爲落實鄉土教育，提高各國中、小學生客語學習與使用興趣，強化生活語言的溝通與表達能力，辦理「100 年度客家母語演講比賽」，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㈢社會大眾

1.爲鼓勵民眾積極接觸客語，出版「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一書，附錄客家文物圖說，並將文字與聲音檔置於本府客委會網站客語學習專區，提供民眾免費的學習客語教材，頗受各界好評與熱烈索取。

2.「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文化課程，7 月至 12 月開辦「客語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習—四縣腔與海陸腔」、「客語幼教師資培訓班」、「大家來唱客家歌」、「打嘴鼓學客話—親子口說藝術班」等課程。另有 2 期「兒童客家安親班」，每期招收 30 名國小學童，用趣味化的方式讓小朋友熟悉日常生活常用字彙及認識客家優美文化。

二、推廣客家文化及產業

㈠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昇本市人文氣息，分別於 100 年 7 月 9 日、8 月 6 日、9 月 10 日及 10 月 8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戶外廣場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夏客搖滾風」、「哈客熱音大賽」、「舞動客家情」及「交響情人夢」等 4 場客家藝文表演，計有 1,400 人次參與。

㈡辦理「客藝觀摩趣」

為宣揚客家文化，藉由與外縣市客家社團觀摩交流機會，提升本市客家社團藝文表演水準，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2 日等 4 日，邀請 32 個本市客家社團及 8 個外縣市客家社團於演藝廳演出，邀請市民欣賞，吸引近 1,000 人次參與。

㈢辦理「2011 大高雄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

為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傳唱客家歌曲、提升藝術表演水準，本府客委會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舉辦「2011 大高雄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目前邁入第 6 屆，已儼然成為大高雄一年一度的客家盛事，適逢縣市合併，首次結合美濃在地優秀客家社團，藉著這次切磋交流的平台，提升藝文表演水準，薪傳客家文化。

㈣辦理「2011 哈客遊戲設計比賽」

為讓青年學子對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及故事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大專青年利用電腦科技，加入電玩的互動性與遊戲性，開發具有創意及趣味的網頁遊戲，特辦理「2011 哈客遊戲設計比賽」，計 32 隊來自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報名參賽。決賽 12 月 10 日於美麗島「光之穹頂」廣場展開，進入決賽的 11 個隊伍現場提供電腦遊戲試玩活動，大、小朋友玩得不亦樂乎。比賽最後由樹德科技大學「Q 客」榮獲第 1 名，獲得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 2 名為彰化師範大學「好客神魔記」及勤益科技大學「哈客島大冒險」，各獲獎金新台幣 5 萬元；第 3 名為台北教育大學「桐遊客家庄」、虎尾科技大學「Ha-Kka 客家」，各獲獎金新台幣 3 萬元。

㈤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拜儀式」活動

為傳承客家人尊天敬神的美德，感謝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土地伯公（福德正神）過去一年的庇祐，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吉時假文物館辦理「客家完福」祭拜，全程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讓市民了解客家傳統禮俗文化，參加人數約 100 人。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新客家文化園區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並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演藝廳承租廠商（縱橫天下休閒旅遊報社有限公司）業於 1 月 22 日正式營運售票表演，7 月至 12 月辦理約 102 場次表演，100 年度共表演 506 場次，本府客委會使用 23 天，總計使用 200 天。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4 月 2 日正式營運，餐廳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每日開館營運良好，手工藝品展售中心尚在努力招募商家進駐展售，自正式營運後到 12 月 31 日止，僅休息 2 天，使用天數近百分百。

4.鑑於園區除肩負推廣客家文化任務外，更是本市各級學校客家文化鄉土教學平台，爲讓學童能更深入瞭解客家文化，爰於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每周三及四辦理「100 年度兒童免費 DIY 體驗活動」，共計 59 團/1,614 人參加。

5.爲創造古文物新意象，重新裝修及增設文物館設施，於 100 年 10 月起重新裝修物館，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開放參觀。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起全面調降門票。100 年度參觀人數 8 萬 4,071 人次，門票收入達 221 萬 3,261 元，相較 99 年度的 5 萬 9,047 人次、217 萬 7,930 元，顯示門票調降後不僅收入未減，參觀人數更呈現大幅成長近 42%，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更提升客家能見度。

2. 7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展出「鑫女性金屬工藝創作聯展」，由「栞原創藝術金工坊」的金屬與珠寶設計高手高吳惠琴，帶領一群愛好金屬工藝創作的女性夥伴，將堅硬無比的金屬，透過纖細的巧思，展現實品柔性美，參觀人數約 3 萬 7,299 人次。

3. 8 月 9 日至 8 月 16 日展出林風眠大師的油墨畫作「X 檔案—林風眠密碼」，此畫充滿濃厚的家鄉與客家元素，充分結合他對母親的記憶與戲曲沈香救母的故事情節，參觀人數約 2,032 人次。

4.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展出「戀戀瀰濃-宋瑞和彩墨個展」，無論在花鳥、蟲魚、走獸或近期的山水，秉持其『簡、淨、淡、雅』之筆墨表現，參觀人數約 7,658 人次。

四、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㈠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43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計畫，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㈡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0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8 個客家社團，計約 800 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依店家經營規模、型態及需求，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已完成 6 場次培訓課程，計有本市客家美食餐廳、美濃粄條店及對客家美食有興趣的民眾共 246 人次參加，並針對 15 家優勝店家，加強客家意象店面改造、用餐環境布置、環境動線改善、食材儲存、工作人員制服、顧客服務及菜色故事導入、創意客家特色料理研發等，預定於 101 年 2 月底前出版客家美食觀光導覽暨食譜。

六、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陸續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近 117 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100 年 7-12 月服務達約 75,657 人次。

七、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㈠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開播「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府客委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另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㈡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宣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 16,000 份，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發行 36 期，有效傳襲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審編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由各機關賡續全面檢視原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務實檢討停辦經濟效益過低、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以容納新興施政計畫項目需求；101 年度歲入財源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歲入財源仍無實質挹注，且在縣市合併後屬一次性歲入亦無法再編列情形下，整體歲入財源籌措仍極爲困難，歲出除以法定支出爲優先外，對於當前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如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扶植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等，檢討資源配置原則，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並儘力抑減經常支出，與節能減碳相關經費採緊縮原則確實撙節，以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打造「最愛生活在高雄」之目標。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召開 4 次會議審愼研議彙編完成，總計編列歲入 1,152.98 億元、歲出 1,329.55 億元、債務還本 90.3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87 億元，並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函送　貴會審議。嗣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經貴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㈡審核及彙編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155 案，金額 4 億 8,318 萬 5,618 元，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

㈢督促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本府100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部分核定數計4億492萬8,000元，其中特種車輛汰換部分編列數短少5,700萬5,000元（警車1,652萬4,000元、消防車1,198萬1,000元及垃圾車2,850萬元），爲免補助款額度流失，將編列不足部分由辦公廳舍整建消防廳舍調整補足，另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執行情形，確保補助款足數撥付。

二、事業預算

㈠審編 101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100 年度本市計有 26 個基金，101 年度原訂新增農業局主管「高雄市

農業發展基金」、文化局主管「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及環保局主管「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其中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因法源規範尚在研訂中，爰未編送概算，另「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囿於基金無法達成原訂目標，設立目的已不存在予以裁撤，101 年度計編列 27 個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

101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經10次工作小組會議及101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66億9,703萬4千元、總支出76億8,692萬6千元、淨虧絀9億8,989萬2千元，政事型基金來源1,882億8,621萬9千元、基金用途1,885億2,528萬7千元、淨短絀2億3,906萬8千元，並於100年9月20日函送　貴會審議。嗣於101年2月15日經　貴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

爲提昇本市同仁專業知能，協助機關順利推動相關業務。本府主計處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二梯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敦聘義守大學教授兼系主任李建興主任擔任講師，於 100 年 10 月 12、31 日開辦每梯次 6 小時之研習課程。

㈢研修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因應縣市合併，並配合各基金業務執行需要，研提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各基金管理機構人員，並邀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針對修正草案條文進行逐條研討完成，其中針對保留事項將參酌中央及審計處相關審核通知事項再行研議。俟修訂完成，將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習課程，以利各基金執行遵循。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爲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完成 2011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㈡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0 年下半年不定期辦理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

業，控管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㈢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

爲提升機關公務統計編報、管理及發布作業，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100 年 7 月 1 日完成民政局等 30 個一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核定。並爲提高統計品質，增進統計效能，於 12 月 7 日函頒各機關實施「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

㈣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撰提統計通報及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提供市政決策研參，100 下半年本府各機關共完成 62 篇。

四、經濟統計

㈠編布物價調查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爲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另爲使物價統計與國際接軌，本市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參與 2011 年亞太地區國際物價比較計畫(ICP)之查價作業。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99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 100 年 8 月下旬發布，並於 100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100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207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㈢配合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賡續推動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辦理普查工作人員考核及普查業務檢討會，並於 8 月 15 日撤銷本市普查處。本次普查原列家數 84,316 家，普查結果新增 6,283 家，未回表家數 12,612 家，計完成 77,937 家，完成率 92.4％。

㈣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

爲順利推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辦理作業，於 100 年 7 月及 12 月期間先行辦理完成「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2、3 次試驗調

查，及抽樣調查名冊整編作業。

㈤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0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薪資調查。

4.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㈠辦理各機關會計報告抽核及業務訪視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即時檢討改善

爲瞭解各機關學校會計制度、會計事務處理、內部審核實施狀況、預算執行情形等，9 月至 10 月辦理年度會計業務訪視計畫，藉訪視發現缺失及時檢討改進，督促各機關加強財務管理，並彙整當年度訪視發現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請各機關學校改進並注意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類似缺失情形。

㈡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按月彙整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請各主管機關積極督促重視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完成原高雄市 99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㈢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會計人員監辦採購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會計管理系統及預算保留系統研習、決算編製作業講習，以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 ，強化會計管理。

㈣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

本處自 98 年底即積極督促各機關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嗣逢縣市合併，續於 100 年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函送各機關，請尚未

訂定及因縣市合併致法規、組織及業務調整之機關儘速檢討研（修）訂，並於 9 月底前完備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截至 100 年底，已完成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者計 178 個機關，學校部分已由教育局統一訂定，將賡續督促未完成者儘速訂定並落實推行，以合理確保各機關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後續並視中央推動情形適時配合修正辦理。

貳拾玖、人事

一、強化組織、提升功能

㈠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縣市合併改制，行政院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係暫時性、過渡性規定，爲符地方自治精神，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刻正報行政院備查中。

㈡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鑑於軍職人員均有一定服役年限，每當業務有所熟悉後，就因陞遷、調職或退伍等因素必須離職，相關經驗傳承困難，軍訓業務無法持續落實執行，爰將軍訓室各職稱人員進用方式由「軍職」修正爲「軍文通用」，以利業務持續推展與傳承，並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

2.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本市幼托整合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隸屬社會局辦理之托兒所業務移撥教育局辦理，爰由社會局將托兒所編制員額專條列出，以保障現職人員權益，且移撥 3 名編制員額於教育局（教育局增置科員 3 人），以負責改制後幼兒園相關管理事宜，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㈢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本市幼托整合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基於本市托兒所係全國唯一以派出單位設立，爲維護托兒所現職人員權益，爰依銓敘部意見，將社會局托兒所編制員額專條列出，並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該部嗣後將依該編制表，保障本市托兒所現職人員權益；另配合托兒所業務移撥教育局，社會局隨同業務移撥所長 11 人、助理員 2 人、護士 8 人、保育員 88 人、書記 3 人，共計 112 人，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㈣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因本市那瑪夏區、甲仙區及田寮區等三區地處偏遠，羅致人才不易，爲應環境清潔管理業務亟需及尊重個人意願，爰修正「隊長」職稱之備考欄，刪除「隊長三人，由分隊長、技士或科員兼任」等文字，並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㈤辦理「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及各機關業務功能檢討」公聽會

鑑於縣市合併後，本市地方事務日趨多元及複雜，各機關應於撙節經費前提下，建立彈性組織架構、合理配置員額及強化公務人力職能。另爲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亦須全面檢討業務功能劃分，本府爰委託「高雄市城市願景協會」於 100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7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公聽會，並函請各機關依各界建議事項，檢討現行組織架構、業務功能及員額配置。

㈥辦理「員額合理配置．打造幸福城市」員額評鑑講習

爲研議辦理本府機關員額評鑑，作爲機關組織修編、評估請增員額之參據，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舉辦員額評鑑講習，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莫專門委員永榮擔任講座，藉以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落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理念，計有 98 人參加。

㈦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縣市合併後，爲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新訂 16 種、修正 14 種、廢止 2 種任務編組。

1.新訂 16 種

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山坡地住宅管理維護協調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高雄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2.修正 14 種

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高雄市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市價訪查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原名稱爲「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設置要點（原名稱爲「高雄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設置要點（原名稱爲「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原名稱爲「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原名稱爲「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3.廢止 2 種

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多元進用、關懷弱勢

㈠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爲維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府人事處督促及協助各機關、學校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等方式，達成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本府自 91 年 8 月

起，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截至 100 年 12 月份止，本府應進用 1,216 人，已進用 1,842 人，進用比例達 151%，超額進用 626 人，充分展現本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決心。

㈡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爲照護本市籍原住民權益及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布實施前，即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員額 2%進用原住民，茲依該工作權保障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100 年 12 月須進用原住民計 95 人；已進用 261 人，進用比例爲 274%，超額進用 166 人，充分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

㈢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本府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愼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各機關學校出缺職務如辦理外補，均將職缺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資訊專區，以供各界查詢。100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576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22 人、薦任職晉陞 292 人、簡任職晉陞 16 人。

㈣區公所留任人員安置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原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其行政人員併入本市各區公所；另原鄉鎮市公所財政課裁撤，財政課長由改制後區公所安置，計有留任人員 50 人，嗣經協調安置調任府屬機關其他職務 27 人、外調其他縣市政府 2 人及申請退休 4 人，至目前爲止，現有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 11 人及原財政課長 6 人，共計 17 人尚待安置，並業由本府民政局確認渠等人員調任意願。

依本府任免權責規定，各機關學校薦任第 8 職等以下現職人員之任免遷調係一級機關首長權責，茲考量留任人員調任意願並尊重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爰適時檢視各機關出缺情形，依下列原則辦理：

1.擬調任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者：請本府民政局於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相當職務出缺時檢討辦理。

2.擬調任稅捐稽徵處、清潔隊及不限機關性質者：俟遇有適當職缺，由本府人事處協助媒合事宜。

三、市政行銷、專業服務

㈠辦理「海洋魅力．高雄藝遊」新進人員市政參訪

爲使本府新進人員瞭解高雄市政建設，於 100 年 9 月 15 日針對本府 99 年高普考分發人員，辦理新進人員市政參訪，藉由結合本府海洋

局等機關推出之藝術創產及特色景點，行銷市政建設，並凝聚新進人員向心力。

㈡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0 年 7 至 12 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 8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84,647 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爲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㈢辦理 100 年高雄考區監場人員講習

茲以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爲使改制後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儘速取得擔任國家考試監場人員合格資格，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假本市苓雅區行政中心 11 樓大禮堂舉行 100 年高雄考區監場人員講習，由考選部謝首席參事連參擔任講座，參加人數共計 120 人。

四、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㈠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本府客家事務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水利局蔡主任秘書淑貞、人事處姚主任秘書懿芳等 6 位女性調陞首長及簡任職務；37 位女性調陞一、二級單位主管。

㈡辦理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

爲培養本府各一級機關高階主管人員性別素養，使具備性別關懷，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副教授彭渰雯以「追求性別『齊』視，不要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新思維與政策法規融入性別觀點」爲題進行專題演講，穿插「學習拼圖」案例探討及問題解決等互動式學習，計有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主任秘書人員 44 人參加。

㈢修正獎勵要點，公開表揚推動績優機關

1.本府爲賡續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並因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劃」，於 101 年 9 月 1 日函修正原「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名稱並修正爲「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以資全面整合性別影響評估等相關操作工具運作成效。

2.本府為評選符合上開獎勵要點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績優機關，經函請各機關填妥相關表件報府評選，並於 100 年 6 月 3 日核定得獎機關，一級機關組分別由本府衛生局、財政局及新聞局獲獎，二級機關組分別由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田寮區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局鹽埕分局獲獎，區公所組則分別由本市路竹區公所及鹽埕區公所獲獎；另特別事蹟獎分別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前鎮區公所獲獎。前開獲獎機關業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本府員工月會中獲本市劉副市長公開表揚完竣。

㈣協助原高雄市、縣公務人員協會清算完結，籌組改制後本市公務人員協會

改制前高雄市、縣公務人員協會經本府協助，業依民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申請清算完結，該法院分別於同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1 月 4 日函知原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准予備查；另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同意新「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籌組立案，該協會籌備會刻正進行籌組作業，期盼為大高雄公務人員維護權益、謀取福利。

㈤重視研究創新、屢創佳績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提高人事行政研究發展風氣，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增進研究發展寫作品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度研究發展徵文評選，本府人事處計有 3 人榮獲乙等獎、6 人榮獲佳作獎，並榮獲團體獎勵第 1 組第 1 名，研究創新成效優異。

五、建構學習、激勵士氣

㈠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⑴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外，並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發各機關同仁，並製作宣導簡報於分區活動時宣導，以型塑優質文化。

⑵「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系列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爲 5 區，並由各區選定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爲承辦機關，100 年度計辦理 38 場次，總計 4,232 人次參加，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型塑組織文化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如性別主流化、與媒體互動、公務員赴陸經驗交流、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研習活動，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各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深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2.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⑴掌握市政脈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爲配合市政建設推動及發展之需求，建構「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大類訓練課程，除了提昇公教同仁多元知能外，「廉正、忠誠、專業、關懷、效能」的公務人力。。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196 個班期，合計 11,681 人次、21,677 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管理訓練	6	311	331
專業訓練	157	8,372	16,017
政策訓練	9	659	662.5
人文研習	10	1137	787
法治訓練	9	803	3529
趨勢研習	5	399	350.5
合計	196	11,681	21,677

⑵訂定數位學習計畫，鼓勵參與

爲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機制，以即時學習之方式，提升公務人員積極參與數位學習意願，本府訂定「『數位有 e 套，學習 e 把罩』～高雄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結合各項激勵措施，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數位學習，100 年本府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爲 22.5 小時，高出中央之規定 4 倍多，成效良好。

⑶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	
學苑數	7
課程門數	455
課程時數	784
課程交換機關數	18
課程交換門數	322
7 至 12 月選課人數	182,752
7 至 12 月上課人次	205,682
7 至 12 月認證人數	99,505
7 至 12 月認證時數	188,281
7 至 12 月委製課程	5 門(5 小時)
7 至 12 月轉製課程門數	2 門(3 小時)
AA 認證及年度數位教材設計師獎	醫療糾紛參考指南

3.培育卓越主管人才

⑴中階主管培育班

爲培育並儲備本府中階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100 年各計辦理 2 期，「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69 人參訓；「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77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爲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共計有 12 人分別於各該機關陞任，本項訓練頗具成效。

⑵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訓練班

爲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增進行政機關執行效率，100 年度共辦理 3 期，每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117 人參訓。

⑶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爲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以增進學校行政領導與管理人

才，100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其中國中儲訓主任 40 人、國小儲訓主任 60 人，課程自 7 月 4 日至 7 月 29 日，總時數 120 小時。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爲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強化溝通服務的技巧

⑴警務人員情緒管理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6 期，每期 2 天（12 小時），透過情緒管理課程訓練，使本府警務人員能以正向態度面對多元化的工作與生活壓力，學習有效溝通技巧，化解衝突壓力，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參訓人數計 298 人。

⑵殯葬人員服務訓練

爲營造溫馨人性化之殯葬服務環境，針對本府殯葬業務所屬人員，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服務行銷班」2 期，每期 1 天（6 小時），講解殯葬相關法令並強調人性尊嚴的概念，參訓人數計 75 人。

⑶公務禮儀訓練

爲加強公務禮儀及電話禮貌，辦理「公務美學系列-推動公務禮儀」2 期，每期 1 天（6 小時），以小班制教學方式，採情境模擬實際操演服務禮儀及電話禮貌，參訓人數計 66 人。

5.公共工程品質訓練

爲增進本府公共工程品質，與研考會合作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班」，訓練時數 84 小時，參訓對象有研考會、工務局、水利局、區公所、捷運工程局、教育局等單位，參訓人數計 45 人。

6.辦理「經典名人講座」，提升公務人員行政服務格局

公務人員面對多元時代的來臨，更需隨時自我充實與吸收新知，以提升行政服務格局，爰邀請國內各界知名專家學者辦理一系列「經典名人講座」。100 年 7 至 12 月計邀請名作家曾陽晴博士、吳祥輝先生至人發中心進行專題演講，獲得公教同仁熱烈回響及好評，並提昇感動服務的思維，計有 536 人次參與。

7.學校節能減碳研習

爲宣導最新環保理念與趨勢，辦理「各級學校節能減碳研習班」三期，每期一天（6 小時），學習學校環境教育的實務操作，以落實節能政策，參訓人數計 273 人。

8.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掌握最前端的觀念與趨勢

	演講名稱	講座	課程內容	日期	參加人數
1	聞「塑」色變：食品隱藏的安全危機」	林杰樑	瞭解塑化劑眞相及相關食品安全議題	100/8/26	87 人
2	別讓「過勞」找上你——抒壓、養氣打造健康體質	楊世敏	瞭解過勞原因及保健知識，打造健康體質，迎接工作挑戰	100/11/22	98 人

9.辦理「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巡迴演講

爲提昇公務人員素質，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學習列車機關 26 場次及學校 18 場次演講，合計 44 場次，計有 2,961 人次參與。

㈡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

1.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大高雄藍海策略論壇」，針對本府五大政策目標提出五項主題：

⑴高雄港市展魅力

⑵綠色環保繞高雄

⑶四通八達來高雄

⑷高雄產業現風華

⑸幸福人本駐高雄

2.本策勵營以世界咖啡館團體滾動式教育訓練方式，由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分組進行研討，並於完成討論後，將團隊共識向市長作報告；另外，有民政局等九個局處就未來三年要推動之重點工作項目，提出擇要報告，過程順利圓滿，並凝聚市府團隊首長向心力，成效良好。

㈢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100 年度市政實習專案共有來自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管理學系、大傳系等 5 系 87 名實習學生至 19 個局處實習，100 年 8 月 5 日完成實習將撰擬相關市政研究報告於 101 年發表。

2.辦理 101 年度本府提供本市各公私立大學學生市政實習專案，經函詢各校進行實習需求調查，計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樹德科技大學等 8 所學校申請 110 個實習名額，本案另

函詢本府各局處實習意願後進行媒合。

3.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0 年 7 月 8 日與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合辦「2011 美國訓練與發展實務研討會」，針對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邀請學者專家分享，計有來自南部訓練機構及本府公務人員共約 120 餘人與會。

4.「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於 100 年 7 月及 12 月出版第二卷第 1、2 期。

㈣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⑴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鑑於全球化環境下，提升英語能力已蔚爲世界潮流，爲持續培育同仁英語能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爰推動辦理提升英語能力，函頒相關通過英語檢測之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如經測驗及格，補助全額報名費）、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⑵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爲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假苓雅分局及東區稅捐處分上、下午辦理多益英語檢測各 1 場次，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362 人，通過人數比例爲 23.16％，已超越行政院規定 18％之目標。

⑶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爲度。

⑷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2.舉辦「歡樂英語萬花筒-高雄市政府公教員工親子英語趣味活動」

爲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以團隊合作之模式凝聚向心力，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辦理「歡樂英語萬花筒-高雄市政府公教員工親子英語趣味活動」。本活動分 2 階段進行，

第 1 階段由各機關公教同仁及親屬組隊參加英語看圖說故事比賽，共計 19 個機關組隊參賽，透過比賽方式激發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第 2 階段爲趣味英語闖關之嶄新活動，藉由團隊合作及邊學邊思考之方式，達到寓教於樂之學習目的，藉以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創造同仁、親屬之間英語互動學習方式，除紓解員工壓力外，並促使英語學習活潑化，以激發本府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

3.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爲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機制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成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100 年度共計遴選 12 人前往世界各大洲城市參訪學習。渠等人員返國後，均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撰寫出國報告書，並於各局（處）務會議等集會場合，報告學習心得與分享出國學習經驗。

㈤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計有水利局正工程司韓榮華、衛生局科長陳惠珠等 2 人及文化局課長王慧玲等 12 人榮膺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㈥請頒功績獎章

爲獎掖各局處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請頒本府郝前秘書長建生、社會局蘇前局長麗瓊等 2 人功績獎章，嗣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分別核頒三等功績獎章。

六、合支待遇，關懷退撫

㈠依法支給員工待遇福利

1.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正確率爲 100％；另應 100 年度待遇調整中央補助統籌款 2 億 7,401 萬 3,000 元，業依規定全數支用完竣。

2.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對

員工申請之婚喪（986 人次）、生育（597 人次）、子女教育（32,338 人次）等各項補助費依法覈實發給，在 100 年度下半年申請核發計 33,921 人次，金額總計 4 億 3,577 萬 3,084 元。

㈡落實退撫作業

1.維護退休申請權益

爲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採行事前登記制，凡事先登記退休有案者，均如願核予退休，如情況特殊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統計 100 年下半年公教人員退休人數，公務人員計 356 人、教職員計 599 人，合計 955 人。

2.如期發放 100 年第 2 期月退休金

依規定於 100 年 7 月 16 日發放，本府各機關月退休人員 100 年第 2 期(7 至 12 月)月退休金人數計 5,683 人，金額 9 億 6,082 萬 260 元。

3.辦理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申請及發放

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符合申請條件者，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特別照護金，於 100 年度中秋節發給單身者 69 件/人，計 124 萬 2,000 元（每人 18,000 元），發給有眷者 48 件/戶，計 148 萬 8,000 元（每人 31,000 元），總計 117 件金額爲 273 萬元。

4.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爲退休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做準備，並鼓勵退休人員積極投入社會志願工作行列，本府人事處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年度第二場次之「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選擇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具實務經驗人士作詳細解析，該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5.隨到即辦撫卹案件

100 年度下半年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案計 8 件，均依最速件核轉銓敘部審定，以安定遺眷生活。

七、e 化系統，E 流服務

㈠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功能

100 年 7 至 12 月份，新增及修正 WebHR 系統之 11 項子系統功能，提

升項次分別爲個人資料 10 項、組織編制 7 項、任免遷調 3 項、中等以下學校 6 項、獎懲作業 7 項、考績作業 17 項、差勤管理 7 項、待遇福利共計 3 項、退休撫卹 16 項、統計作業 3 項、系統管理 3 項，總計 82 項經測試無誤，有效改善系統操作環境，加強資料更新快速與便利。

㈡擴大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1.積極推動機關人事業務發展ｅ化所需之差勤線上簽核及查詢系統，有效提升人事服務效率、節省人力成本及續推無紙化作業環境，並整合現有資源與降低系統重覆開發成本。

2.本府 100 年積極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首批納入財政局等 22 個機關進行試辦，透過試辦逐步修正操作流程，以符合本府需求環境，試辦結果爲滿意，未來將擴大納入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㈢推動資訊教育訓練

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灌輸員工在資安無虞下對電腦或網路資料儲放與使用的正確觀念，同時正確建立員工廣泛運用網路中各項免費自由軟體的常識與技巧，來替代昂貴授權軟體，以撙節經費，計分別辦理安全與保護及活用自由軟體之資訊教育訓練共 4 場次，計 158 人次參加。

八、照護員工、創新服務

㈠辦理 100 年第 2、3 場單身公教人員未婚聯誼

100 年度第 2、3 場未婚聯誼活動業分別於 7 月 3 日(1 天)及 10 月 28、29 日(2 天 1 夜)假高雄圓山大飯店及台南市南元花園休閒農場辦理完竣，兩梯次參加人數男、女各 86 人，合計 172 人。爲提升本項活動品質，增加同仁互動機會，特別敦聘擁有多年帶團經驗教師設計帶領團康活動。另爲瞭解參加人員對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經問卷調查及分析結果，兩場活動體整滿意度平均爲 90.75%，參加人員對活動的反應良好。

㈡辦理休閒旅遊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100 年度休閒旅遊以「自遊自在」作爲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7 場次專題講座，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講座題材包羅萬象，包括農業民宿休閒、親子自助旅遊、在地旅遊、鐵道旅遊等，邀請知名講座到府分享相關經驗及知能，計有 625 位公教同仁參加，平均活動滿意度高達 92%，反應良好。

㈢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的辦公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規劃辦理專題研習活動，100 年度以「健康心視界」為系列主題，7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不同議題的專題講演活動，計有 335 位公教同仁參加。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前往前金區公所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 14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 1,073 位公教同仁參加。

3.建置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等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4.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次每次諮詢時間為 1 小時，地點為本府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協助 7 件個案，提供 10 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㈣輔導社團運作，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發展多樣才華，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

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0 年 7 月至 12 月各社團共申請 14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爲 5 萬 6,800 元，對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及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具有正面效用。

㈤舉辦理財及居家規劃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爲提供更豐富、多元之理財及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選擇性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100 年度以「溫馨家園」作爲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7 場次專題講座，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邀請財經專家等知名講座到府演講，並分享經驗，計有 196 位公教同仁參加。

㈥提供輔購住宅管道，爭取優惠措施

1.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購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率爲 1.417％。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爲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措施（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爲 1.64％，貸款期限最長可達 20 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2.提供短期信用貸款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措施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爲 1.72％，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㈦辦理員工急難貸款，落實照護措施

本府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並安定其生活，爰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核貸。爲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 5 年修正爲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爲 1.35％。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 902 件（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8,258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65 件，貸款金額 2,610 萬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㈧創新服務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特約汽機車強制險優惠措施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爲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100 年度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 元至 250 元之間。

2.特約托育優惠措施

100 年度本府與本市 97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之員工經濟負擔。

3.補助公教人員健檢費用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補助本府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健康檢查費用，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3,984 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費用補助。

4.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

爲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業於 100 年 11 月與 12 家廠商簽約提供優惠措施。另爲擴大服務層面，刻正依行業類別就餐飲業、體育用品業、藝文圖書業、旅宿業等，選擇 500 家廠商洽簽優惠措施，提供府屬公教員工自行選擇利用。

參拾、政 風

一、政風預防　強化內控

㈠積極興利行政作業，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展現廉能施政

1.遵奉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爲及策略，貫徹「推動社會參與，擴大網絡關係」政風工作施政主軸，以提升廉能爲目標，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 62 機關次，檢視機關各項廉政業務推動現況，研訂興利行政措施，有效整合廉政推展業務，發揮平臺溝通功能，並提升廉能市政。

2.針對施工中之各項公共工程或攸關民眾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辦理稽核作爲計 75 案次，研提建議並移請業管單位改進者計 30 項，以確保行政品質，提昇行政效

能。

3.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廉政研究共計 10 案次，藉由廣泛蒐集之資料，並透過量、質化研究，剖析妨礙興利因素，協助機關精進施政品質，提供機關改善施政方針。

4.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市民切身相關議題，策劃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計 505 人次，積極探訪民意趨向，廣徵興革建議暨具體策略建言，並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商及業者，就廉政議題進行多向對話座談，俾促進創新行政效能，本府各機關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20 場次，期使公共政策切合民情需求，符合社會期待，協助機關創造優質施政品質。

5.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監辦計 2,039 案次，書面監辦 1,854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機關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每年年中作半年度分析及隔年作全年度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㈡落實財產申報審查，貫徹利益衝突迴避，營造廉潔組織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592 人，經本府所屬機關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0 年初公開抽出 517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政風司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41 人。經函調相關資料，審查結果計有 174 人相符、另表註記 298 人、43 人移送法務部審議裁罰，另前後年度比對有 16 人欠缺前一年度比對資料毋庸比對、23 人財產增加額度未超過全年薪資所得 1 倍、2 人雖增加超過全年薪資所得 1 倍惟有正當理由。另爲強化公職人員陽光法令知能，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 28 場次，參加人員計有 1,741 人，宣講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簡介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流程及利益衝突實務案例等，避免公務同仁誤蹈法網。

㈢市民參與廉能行銷，落實倫理事件登錄，建構廉能家園

1.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推動成立本府政風處廉政義工，經公開召募錄取 80 名，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舉行成立暨誓師大會，復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

實施計畫」於本市設置「里廉政平臺」共計 64 處，協助推廣廉政行銷、蒐集民眾施政建議及檢視各機關資訊公開透明度，讓本府施政更切合市民需求。

2.積極推動社會參與，本府政風處除結合衛生局共同舉辦「廉能健走」廉政宣導，並配合左營萬年季等重大市政行銷活動或文化節慶時機，舉辦廉政行銷活動計 115 場次，另針對業者舉辦「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等宣導活動計 9 場次、青年學子「青春無敵．清廉有勁」校園宣導計 108 場次，喚起全民廉能共識，提升市政競爭力；復為促進公開透明行政程序，舉辦員工陽光法令總體檢活動，有效構築廉能政府。

3 為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建置關說飲宴饋贈檔案。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2,948 件、拒絕飲宴應酬 172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52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政氛圍。

二、維護安全　防範洩密

㈠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本期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13 案次，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3 案次，有效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㈡本府各政風機構協調機關資訊人員，加強機關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05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96 案次、資安檢查 60 案次，有效防範本府各機關發生不當洩漏民眾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確保公務機密。

㈢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安全，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共辦理維護工作 93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9 案次。

㈣為確保機關安全與安定，本期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71 次；另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7 案次，有效強化安全維護機制，維護機關安全。

三、檢肅貪瀆　澄清吏治

㈠ 100 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336 件，其中具名檢舉 222 件，匿名檢舉 114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

偵辦案件 9 案、辦理行政責任 3 案、行政處理 40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53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㈡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一般不法案件 18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㈢ 100 年度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6 案 10 人（含非公務員 1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9 案 67 人。

參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5 個學年，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超過 2 萬人，截至 2 月 12 日以前尚受理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登記入學者持續熱絡，爲成人在職進修提供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現有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的 2,200 人成長至 98 學年度的 2,500 人，99 學年度更成長至 2,744 人，學雜費收入亦同步成長至 2,800 萬元以上。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又創下近 2,800 人的新高紀錄，顯見本校辦學成績與治理績效獲得好評。

市立空大目前每學期平均在學學生人數 2,700 人，加上暑期修課人數，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達 3,000 人，近三年在校學習年齡層分析，以 40-49 歲成人學生最多，其次爲 30-39 歲、50-59 歲之間學生，所以成人學生仍是市立空大最主力的一群；不過，18-24 歲年輕學生成長幅度最大，學生結構亦有年輕化趨勢。本校下半年業務執行成果如下：

二、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域 BOT 案

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0 年 2 月 14 日開始第一次招商公告，共歷經四次公告，第四次招商公告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截止，由以台灣首府大學爲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提出申請，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全體甄審委員同意該企業聯盟爲最優申請人並進行議約，經三次議約會議後，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

㈡本計畫最小投資規模爲新台幣 3 億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爲小港打造一個具社

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使市立空大校園空間具有「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的功能，提升校務治理及社區營造的績效。

三、強化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㈠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12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㈡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0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二卷，第二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㈢發表城市智庫/政經專欄文章

100 年 7 月 1 日起市立空大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刊登 26 篇文章。

四、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市立空大教師皆獨立製作網路課程教材，為有效提升網路數位課程製作之精緻性，100 年度辦理媒體教學設計人力委託案，委託專案人力課程專業課程設計和美術編排，協助教師製作網路數位課程，提升教學品質。

㈡為使新生快速學習市立空大數位學習平台之實用技能，市立空大特別製作「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 iLMS 使用教學影片」DVD 光碟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時分送新生並現場直接講解，使新生能依據影片中所教導之步驟，熟悉數位平台運用，提升學習效率。

㈢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㈣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0 個科目，2,772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3 科，108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5 科，684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2 科，1,980 講次。

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⑵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赫。每週播出 14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⑴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⑵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五、提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校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社教型大學，鼓勵具國籍身份之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不限學歷、免經考試均可登記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學習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

程選課人數計有 1,662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30 人次。

㈡獎勵教師加強學術研究工作

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文藝系徐文琴教授執行「十八世紀姑蘇版『西廂記』之探討——雍正、乾隆時期『洋風版畫』專題研究」。執行期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新台幣 43 萬 4,000 元整。

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地方人權保障建制比較研究暨資料庫建構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 2,000 元整。

3.本府社會局行政委託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人權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185 萬元整。

4.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新台幣 73 萬元整。

5.本府都市發展局補助「100 年度高雄市大專校院研究都市發展課題實施計畫」，其中市立空大通過 2 件計畫，分別爲法政學系蔡宗哲助理教授所提「高雄澄湖特區文化創意產業開發規劃研究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8 萬元及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所提「全新高雄都城市形象品牌識別系統（City Identity System, CIS）」，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3 萬元整。兩案計畫執行期間均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7 日止。

6.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市立空大行政協助「100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講習、網站、諮詢及整合服務暨南高雄地區專案輔導)」，執行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新台幣 514 萬 2,000 元整。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提升。

2.100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2 門課程(共 1,980 講

次）；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市立空大對外頻寬已升速至雙向 400M，但原有網路防火牆之頻寬僅雙向 200M，已不敷使用。已於 100 年 10 月更新網路防火牆，以提供更高效能(1G)及更佳的安全性。

4.市立空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每年接受 ISO 27001 資訊安全標準之後續審查(續評驗證)，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在本校持續有效地運作，達到降低資安風險所造成之衝擊與損失。市立空大於 98、99 年完成第一、二次續評驗證作業，取得證書有效日至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年度於 10 月 21 日順利通過重新驗證稽核(RENEW)作業。

5.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與觀光局合作設置「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此爲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爲市民、及城市自由行學習者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在這裡，一般民眾都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101 年仍繼續執行。

㈣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⑴100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9 日與市府團隊赴澳洲參加亞太城市高峰會議，爭取申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市立空大除了負責申辦競標書主撰、協助提供候選城市資料等工作，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更於大會發表「公私部門協力伙伴關係及城市治理」專題演講，尋求與亞太城市間建立城市治理國際見學的機會。

⑵100 年 8 月 30 月邀請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劉文忠副院長、龍虎副所長、胡文生副所長及陳星副所長等人參加市立空大於美麗島會廊七賢廳舉行之「兩岸學者城市治理經驗交流座談會」，雙方學者專家就兩岸城市治理經驗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換。

⑶100 年 9 月 27 至 10 月 1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 2011 年 AAOU 亞洲開放大學協會年會，藉由參與 AAOU 年會、數位學習科技管理高層會議、相關開放教育專業學術技能研討會與工作坊，交換吸取如何透過開放遠距教育以促進亞洲社會轉型相關教育理論及實務

新知，並與各國開放大學會員針對文化與社會變遷、開放遠距教育之品質管理、產學夥伴模式、教育學習數位科技、及未來趨勢等議題進行意見討論、經驗交換，以擴增國際學術交流，並對未來校務發展理念規劃提供助益，並尋求深耕、參與亞洲開放教育國際網絡。

⑷100 年 10 月 22 日邀請前外交部政務次長暨歐盟代表高英茂教授於市立空大國際現勢課程中進行「歐盟現況與外交經驗」專題演講。

⑸100 年 10 月 26 至 10 月 31 日赴中國大陸香港、杭州市、上海市訪問城市大學及智庫等學術機構，並洽談第五屆城市學研討會合作事宜。

⑹1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赴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進行「Rhythms of Nature」國際畫展義賣活動觀摩，透過與 UPOU 之連結，加速推動市立空大之國際化，另與當地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⑺10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1 日市立空大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共同舉辦「自然的律動力」(Rhythms of Nature)國際義賣畫展及姊妹校來訪活動，除了加強雙邊交流及共構高雄-馬尼拉城市學習圈之理念外，也邀請該校代表團參加「深化國際姊妹校夥伴關係：理念與策略」國際會議，以及由市立空大主辦之一系列的「城市見學」活動，透過深入瞭解市立空大校務運作情形、發展願景及高雄城市發展情形，共同邁向雙邊國際資源共享及共創高雄-馬尼拉學習圈的目標。

2.產學合作計畫

⑴「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市立空大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與美麗島會廊公司進行產學合作，將 MICE 服務科技化發展會展知識型服務。執行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69 萬 2,000 元整。

⑵「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大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爲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整。

㈤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高雄市立空大優秀教師獎勵要點（100 年 8 月 31 日高雄市立空大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100 年 12 月 20 日高雄市政府第 50 次市政會議修正）。

2.高雄市立空大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年 8 月 31 日高雄市立空大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

3.舉辦〈申請國科會計畫～您不可錯過的一堂課!!國科會「社會與行爲科學研究倫理」〉講習，由市立空大與國立成功大學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合辦，邀請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暨國科會「人類行爲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共同主持人戴華教授針對社會與行爲科學研究倫理議題有興趣之國內大專院校師生及研究助理、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行政人員及一般民眾進行專題演講。

六、健全校務行政

㈠拓展生源

1.市立空大與轄區小港、前鎮、瑞祥、福誠高中等「港、鎮四校」於 101 年 1 月 3 日簽署夥伴學校合作交流協議，爲年輕「首讀族」提供大學指考之外一條免試直升公立大學的管道，決心爲年輕學子創造免負債、幸福學習的大學生活。雙方也爲日後教學諮詢服務、學生生涯規劃輔導、互訪交流等事宜建立夥伴學校關係。100 年 12 月 21 日並已邀請高雄市近 40 所高中職校長參訪，對市立空大不讓年輕「首讀族」爲取得大學學歷而成爲「養債族」的辦學理念相當肯定。

2.爲加強服務新生、簡化新生報名手續，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爲宣揚開放、遠距教學的便利性與實用性，招生活動之前置作業、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面向均做一整體規劃，以期整合全校資源、發揮團隊力量，齊力開拓學生來源與招生成果。

3.每學期規劃招生文宣品、廣告、新聞稿、夾報、網際網路、電台專訪、車廂廣告、候車亭、捷運站、旗幟、交通路口 LED 電視牆廣告等多元媒體策略，配合定點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並收招生具體成效。有感於近年來教育管道暢通、招生市場競爭十足，市立空大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

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㈡畢業申請部分

1.在校務 15 年來的順利推展下，已逐漸嶄露具體的辦學績效，除保持一定人數的新生入學成果外，從 88 學年第 2 學期（民國 89 年 8 月）市立空大誕生第一位畢業生以來，往後每學年，修業達教育部規定取得學士學位 128 以上學分之畢業生人數，均呈逐年遞增的成長趨勢。

2.統計資料顯示，99 學年度計有 512 位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創創校以來畢業生人數最多的紀錄。累計創校迄今，市立空大畢業人數達 4,200 多人，歷屆畢業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證實與歷年入學新生人數之成長呈正向相關性；亦即，因入學新生人數穩定成長，致使每年應屆畢業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

㈢學籍管理電腦化

1.現代化資訊系統使學生學籍資料管理更臻於完備，不僅提高工作效能、縮短資料處理時程、減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程序，經電腦處理後產生的數據，更爲校務發展貢獻其價值，於數據佐證下，制定校務經營策略與目標。

2.爲使學生查詢修業期間各學科成績與畢業學分分配情況，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與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退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㈣充實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1.市立空大圖書館改造計畫以發展成爲「高雄市城市學習新地標」和「社區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爲目標，目前朝向擴充根知識特色藏書及電子書建置，業於 100 年 11 月完成年度預算書籍採購，其中特色藏書購置近 300 冊，線上電子書共 60 冊(使用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2.爲避免圖書館中庭颱風季節造成積水，於 100 年 9 月辦理集水井改善，於 100 年 10 月辦理完成。

㈤教師升等及教職員訓練進修

目前在職進修 2 人（碩士 2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1 人。

㈥健全機關組織功能

1.市立空大編制員額 55 人，100 年度現職人員 47 人。
說明如附表：

員額	教師	職員	合計
編制	26	29	55
100 年預算員額	24	26	50
100 年現職員額	21	26	47

2.爲型塑組織學習文化，市立空大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辦理「2011 空大學術及行政主管團隊」願景營，參加對象爲本校各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期開創本校新價值和新動能，藉以開展新視野，建立未來共同願景。

3.市立空大第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業於100年12月8日成立，由市府范顧問巽綠擔任召集人，並於100年12月16日召開第1次會議完竣。

㈦簡便學生繳費流程

爲便利及簡化學生繳費作業，學生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繳費，並可透過網路或信用卡繳費，大幅提升現金繳費及線上繳費之便利性。

㈧校務發展基金捐贈款計畫

爲落實市立空大財政自主，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捐贈方式鼓勵各界捐贈，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受各界捐款新台幣 81 萬 8,300 元。

七、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勞工局勞工大學合作辦理 100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部學分班，於 7 月起至 12 月份在市立空大開設三班學分班課程：勞工退休法學士學分班、勞工保險法學士學分班及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學士學分班，結業除可抵免市立空大學分外，本市勞工朋友不需繳交學費，預計約有 90 名民眾受惠。

㈡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99 學年度第 3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再與高雄監獄、高雄女監、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99 學年度第 3 學期開設兩岸關係專題研究、人際關係與談判等課程，計有 106 人次選課；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國際關係、資訊公開法、心理學及日本社會等科目，共計 139 人次選課。

㈢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本校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99-2 學期計開

設 14 門課有 73 人次選課。

㈣市立空大開設自有推廣教育課程，計有社工師考照輔導班、教育行政學、比較教育、高雄市政建設成果導覽，4 門課 197 人選課。

八、創發「高雄市學習型城市論壇」

學習型城市認可並理解學習在發展城市基本的繁榮、社會穩定和個人成就的關鍵性角色，並創造地和敏感地動員其所有人力、物力和財力資源以發展其所有市民全部的人力潛能。它同時提供一個結構性的與一個心智上的架構，讓其市民理解並正向地對變遷回應。

爲因應合併升格後大高雄城市競爭力的提升，市立空大特規劃辦理辦此一系列論壇，從國際終身學習思潮、政策、法規及實務等面向進行探究，如何整合本市終身學習資源、建構終身學習體系，作爲支撐大高雄城市發展的支柱。

據此，市立空大結合學界（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所）及學者專家、本府相關主管機關 （教育局、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原委會、客委會、研考會、高雄市社教館、長青中心）及各終身學習機構（如：社區大學），開展此一系列論壇。

本論壇導期許透過此一平台，促成本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的對話、討論與相互的培力，形塑大高雄學習型城市未來發展的方向與格局，創發推動終身學習更積極性的作爲。期使本市市民除能成爲終身學習者，並能成爲主動積極參與的公民。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本論壇已舉辦 2 次會議，探討主題如下：

場次	日期	主題摘要
1	7 月 29 日	主題：高雄市新移民學習資源的困境與展望。 結論與建議： 1.應整合公私部門及中央與地方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學習活動。 2.新住民學習之課程設計，可由家庭式課程著手，或有鼓勵家人學習之配套措施，以增進外配學習意願，並降低學習阻力。 3.我國外配政策，可參考加拿大彩繪玻璃（mosaic）模式辦理。 4.多元文化對於台灣社會的重要性與其存在的必要性，有值得探討之空間，互相瞭解與尊重彼此的原生文化，更值得社會重視。
2	9 月 2 日	主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高雄市終身學習困境之回應與建議。 結論與建議：

		1.與新移民及高齡教育服務有關的局處可就工作目標與重點略爲調整，以便資源有效運用。 2.新移民服務據點設置與分布需考量其可近性。 3.新移民中心與轄區據點、跨服務中心與學習中心聯繫工作會報機制的建立。 4.針對高齡教育服務，宜有跨局處的聯繫工作會報，拓展高齡教育服務之面向與深度。 5.高齡教務服務協力單位可透過經驗之傳承、能量之提升及相互支持的網絡達到組織之培力。

本論壇進行實務分享與跨部門的資源整合之討論，期能建構大高雄的城市終身學習體系與創新作爲、提供市府決策參考，以提升大高雄的人力和社會資本及與國際競爭力。

九、強化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市立空大成立之宗旨與目的與一般傳統高等教育大學不同，旨在提供「高價值學位」和「低價位學費」，而爲達成照顧中、高齡與社會上相對脆弱族群的就學權益，同時不讓年輕「首讀族」爲取得大學學歷而成爲「養債族」，所以以相當低廉的學分費，讓社會上相對脆弱的族群能透過空中大學的教育獲得「學歷」與「學力」。

此外，爲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益並配合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市立空大自創校以來，依據教育部頒訂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之學雜費減免標準，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減免學分費、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作業要點」，舉凡長青族、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等多類學生入學市立空大就讀，均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所需經費經本府優先編列並獲市議會支持認同，於 99 年度增加補助額度 600 萬元；100 年度增加補助額度 500 萬元，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市立空大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經費統計表

減免類別	學分費	實習費	98-1學期	98-2學期	99-1學期	99-2學期	100-1學期	100-2學期
65 歲以上	減免全部	優待50%	118	113	125	132	155	報名中

原住民	減免50%		32	34	27	32	35	
身心障礙本人(重)	減免全部		20	19	18	22	22	
身心障礙子女(重)	減免全部		61	75	69	61	70	
身心障礙本人(中)	減免70%		23	24	29	24	25	
身心障礙子女(中)	減免70%		42	48	56	58	65	
身心障礙本人(輕)	減免50%		18	25	17	20	18	
身心障礙子女(輕)	減免50%		34	40	42	46	57	
低收入戶	減免全部		39	37	38	39	49	
合計人數（人）			387	415	421	434	496	
優待金額（元）			4,560,244	4,720,728	4,740,548	4,573,160	5,182,276	

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㈡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市立空大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

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2.六大學系學會：（1）法政學系⑵工商管理學系⑶外國語文學系⑷文化藝術學系⑸大眾傳播學系⑹科技管理學系。

3.社團：有志工團、高爾夫球社、美術研究社…等 20 個社團。

4.設立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5.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㈢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辦理「安心 100 伴讀」計劃：爲輔導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學生能在校安心學習，100 年 9 月 24、25 日，10 月 22、23 日，11 月 19、20 日，12 月 17、18 日等辦理「安心 100 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學生能夠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面對生活挑戰。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利用學校幹部訓練營及大面授上課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輔導學生認識性別平等相關常識，以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環境。

3.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輔導心靈創傷學生走向正面，於 100 年 6 月 18 日起聘請臨床心理師陳葵螢先生定時駐校服務。

4.辦理「生命教育」宣導：利用學校大面授上課日，邀請創世基金會社工人員至本校宣導生命的可貴，期盼學生藉由活動內容的啓發，能學習以希望、信心、慈愛、智慧去處理生命的難題。

5.辦理「健康 100」活動：分別於 9 月 24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7 日，學校與小港衛生所合辦「健康 100」宣導活動，內容以宣導健康飲食、體適能測試爲主軸，爲學校學生宣導身體健康的重要性，促進學生能養成良好的健康生活習慣。

6.於 9 月 24 日、10 月 22 日參加各學系之師生座談會活動，聽取學生希望其在校生涯需要輔導協助之處，以期盼學生在校期間能樂於學習、安心學習。

㈣獎勵金及工讀

1.100 年度編列經費 258 萬 6,000 元提供學生服務學習助學申請及協助專任教師研究助學申請，共計 85 位學生參與。

2.爲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0 年度計有：⑴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 19 人

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1,500 元。⑵減輕身心障礙子女生活負擔，計有 1 人學生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3,000 元。⑶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1 人提出申請，每人核發 3,000 元。⑷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合計有學生 10 人參加領隊導遊人員考試及格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新台幣 3,000 元以茲鼓勵。

㈤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召開志工幹部會議、辦理 i-Center 志工服務訓練活動、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協助小港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之遊客服務，提供市民、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和社區居民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㈥辦理畢業生聯誼會

成立 99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籌劃辦理各項畢業生服務及聯誼活動，包括畢業紀念冊編纂、畢業照、畢業服租借、畢業晚會暨其他聯誼服務活動之規劃執行，並於 100 年 8 月 7 日舉行畢業典禮，爲畢業同學封存美好的求學回憶，維繫畢業生與全校師生情誼。

㈦修正、擬訂相關法規

修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並擬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以使各項學生輔導相關業務能順利推展。

十、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㈠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加強環境更新之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並定期修剪校園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爲防治登革熱及 H1N1 新流感，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4.下半年度舉辦消防演習及 CPR 講習，以增加校園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及緊急時心肺復甦術的施做熟悉度。

5.爲配合 100 年度教育部校務評鑑，加強環境美化，計完成高壓電感地下化、校門口台電高壓電箱美化加裝格柵、校園四周加裝羅馬旗、製作吸煙區標示圖及菸蒂集中收取盒、加裝 H 型鋼構關東旗

幟、校門口立地式校區平面圖、張貼捷運站指示標誌圖、校園內步道公園椅油漆、全校廁所裝置節電感應器、新購置教室休息室傢俱設備、裝設社區多功能區哺乳室及信箱及巡邏箱、教學樓地下室油漆清掃美化、裝置教學樓名稱牌及雙層海報夾平面圖、行政樓 2 樓及教學樓 1 樓樓梯加裝雕花扶手、各樓層消防箱油漆美化及空調系統冰水管道防漏維修。

㈡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市立空大於大門口新設立「小港區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開幕，本場域將可提供整合各項市政、旅遊、產業、社區等資訊，提供民眾獲取多元訊息之優質場所。

2.「教學大樓教學環境美化工程」係針對教學大樓二樓露台及教師支援中心進行室內裝修改善，目的在提供師生更豐富的討論休憩環境，整體的規劃考量空間的多元性、設計的實用、安全性、及視覺美感。該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正式竣工，將校園環境展現出煥然一新之風格。

3.「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排水整治工程」進行學校周邊環境排水溝重新整建，已改善排水設備之損壞及下陷，改善積水之情形。本案業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全面採用新式高透水之水溝蓋板，更有效防治病媒蚊孳生，提升環境衛生，並於水溝蓋板加上圖樣，增加美觀並兼具實用性。

4.「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及戶外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3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竣工。經場域環境更新，再創一處新的學習場域，更能提供校內師生及社區民眾嶄新活動空間。

5.「微型國際會議廳設備整修及演講廳整修工程」，於教學樓 5 樓現有空間，規劃兼具國際會議廳、多功能教室及會議室等多功能空間，具備會議、教學、學術與產業發展之所需之場域，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2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啓用。

6.於高雄公園內捷運站出口處設置入口意向標誌，以入口意象建立本校成人教育殿堂學習新地標之氛圍，並輔以公園內園道建立指示標示以加強本校行銷本校，搭配公園內具氣勢的空間架構及設施造型，熱情迎接每位朋友的到訪。

十一、完成 100 年度校務評鑑及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自 100 年度起，教育部首次將社教型空中大學列入校務評鑑對象，市

立空大並於 11 月 9 日、10 日兩天完成 100 年「校務評鑑」，11 月 11 日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對本校每年僅以 7,000 萬元之低成本經費辦學，卻能創造出高學習成就，均予以高度肯定。

爲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市立空大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99 年元月正式啓動，並於 99 年第 99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完備自我評鑑機制；接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爲原則，訂於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自我評鑑業務召集單位爲研發處，並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暨教學評鑑三部分，現階段校務自我評鑑與學系自我評鑑係由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遴聘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市立空大「幸福評鑑小組」爲執行單位，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則由研發處主辦。因此，爲確保辦學品質，善盡社會責任，並達成自訂之重要校務績效指標，市立空大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具體作法如下，以達成通過教育部「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之終極目標。

㈠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制。

㈡辦理品管圈活動，擴大參與層面，精進校務發展。

㈢活化整合校內、外與校務發展相關組織，鼓勵普及參與校務治理。

㈣暢通意見回饋管道，溝通無往不利，確保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6-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6-3）

高雄市議會編印